

報公南套

28

本片卷自 1927 年 221 期
至 1928 年 530 期

1927

年

221-23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二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主戰公道制止客軍致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處電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教育廳爲轉據重慶學生王開仁伍興鑑呈請發給津貼并減收匯水致國立成都大學函

雲南教育廳爲轉據本省昆明縣爲學生杜應深呈請發給津貼并減收匯水致國立雲南學校函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爲平定滇亂致南京特委會國民政府軍委會暨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處電

昆明市政公所第四十四次行政聯席會議決案錄

雜錄

拆建昆明縣倉事務所辦事細則(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主張公道制止客軍致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處電

十六年十二月

日

十萬火急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部院省市黨部市政府河南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開封太原西安蘭州安慶南昌杭州福州甯海廣東各省政府上海特別市黨部市政府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旅長各級黨部各法團各報館旅京寧滬粵港漢雲南同鄉會南昌朱益之軍長金鑄九軍長王治平軍長廣州范石生軍長均鑒吾愼年來政變迭乘不過兄弟鬩牆之爭內部縱極糾紛調解自有餘地蔣三十八軍曾迭次與胡張兩軍乘隙修好解圍言和不圖胡張兩軍既無誠意復挾客軍自重而黔川兩省遂乘間伺隙藉口救鄰蓄意侵略分遣部隊大舉圍滇罔念輔車之依敢爲同惡之助中央政府曾嚴電制止在外滇人亦函電敦勸本省政府暨各界人士又復一再勸告先之以尺書繼之以信使委曲求全終於無效現黔軍復厚增兵力節

節進攻佔踞我平彝威鎮雄彝良諸益尋甸曲靖羅平師宗瀘西等縣委官提欸索械
拉夫視土地如征服役人民如牛馬當之者心摧聞之者髮指此而可忍何以圖存不謂
同黨革命旗幟之下竟有此破壞大局之行爲凡屬滇人靡不憤慨填胸寧爲玉碎勿爲
瓦全本省政府爲保全省格計爲維持地方計不得已始洵三迤民衆之請張各路總伐
之師蒐簡軍實飭令三十八軍長龍雲相機進剿並任命胡瑛爲前敵總指揮率領大軍
於魚目出發聲罪致討此外凡勾結客軍甘心賣省糜爛桑梓者亦與民共乘並令一致
討伐以伸正義而衛滇疆成敗利鈍非所計及務望中央政府及各省同志各回鄉主張
公道嚴切制止客軍勿爲反革命帝國主義者所藉口豈特雲南一隅之幸大局實利賴
之雲南省政府叩真印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通令各附屬機關

爲飭編製十六年度預算訓令遵辦

爲通令事案查本公所第四十四次行政聯席會議議決本公所設立審計委員會并責由總務課會同各課編製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於審計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提出除飭總務課即日着手辦理其餘各附屬機關應辦是年預算合行令仰該 即文到一星期迅將該 十六年度下半年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預算編製成冊呈請彙辦勿延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轉據滇籍學生王開仁伍興鑑呈請發給津貼并減收匯水致函立成

都大學函十六年十二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大學函開頃據敝校滇籍新生王開仁伍興鑑呈稱爲呈請本校填具入學證書轉咨雲南教育司照發給津貼并減半匯水一案後開除填給學生在校證明書外所有請予轉咨發給津貼并匯款運費等情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等由到廳查該生王開仁伍興鑑既經考取入校肄業且有遺額可補應照案給予津貼俟送到證書及學年成績後再予發給其匯水減半一節亦即轉函富源銀行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成都大學

雲南教育廳爲轉據本省昆明縣學生江應樑呈請發給津貼并減收匯水致函立暨

南學校函十六年十二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頃據本校大學預科生雲南昆明縣人江應樑函稱貴省教育廳向有津貼本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三

第二二一期

省考入國立大學學生膏火之例所有匯水亦照例免半一案後開應請照章給予補助以資鼓勵等由到廳查敵廳前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擬定國立各校滇籍學生津貼名額表必經指定各大學校乃能補給津貼曾經呈准分函在案復查暨南學校未與其列該生江應樑所請給予津貼之處碍難照准至匯水一層應俟轉函富滇銀行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龍軍長爲平定滇亂致南京特委會國民政府軍安會暨省

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等處電

十六年十二月

日

國急南京特委會國民政府軍委會鈞鑒各總指揮各級黨部各省政府上海新申報雲南省政府各軍師旅團各文武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學校各道尹各縣長暨全省父老昆弟諸姑姊妹均鑒滇省內爭六一四首開其端胡若愚實尸其罪胡若愚野心獨佔矯稱奉令突襲我軍稔悉敗逃復勾請客軍一再反噬本軍迫起應敵追奔逐北圍張汝驥於曲靖故扶黔軍相救復兩敗之於霽益迫張汝驥通電侮禍自認六一四鑄成大錯願繼續二六改革精神與我釋嫌修好負責遣退客軍實行北伐故亦函電交馳信誓旦旦謂我朝解圍彼當夕退客軍以人格爲担保雲以爲彼此認退客軍自可委曲退讓因即切定和約撤圍回師殊胡張于我軍撤退倖獲苟全之餘遽反邀合黔軍進逼滇垣孤注一擲必欲糜

燭全滇而後已。查胡若愚反復凶殘，自鼠竄遼東以來，勾請客軍招聚土匪，利用共逆悍然孤行反噬。求
違對中央則一手遮天，巧爲欺飾。對各方則顛倒黑白，淆惑聽聞。對雲南則作俑倡亂，開門揖盜。雲鑿其
貽禍獨梓了無已時。委曲求全，始終退讓。九月梗電主張北伐，留守聽彼自擇。彼既于私門置之不復追
卹，番悍然毀約，雲復拘誠電函，願即偕同引退。一丁百了，辭謝全滇，彼仍戀棧不理。日惟引寇自重，積極
反攻。與全滇爲公敵，藉竄兵洩私忿。而遼東一帶地方慘薄，蹂躪勤款，搜械脂竭，饋枯丁壯，強征入伍。老
弱轉死溝壑，赤地血腥。白日鬼哭，禾熟不收。雞犬都盡，更復濫用土豪劣紳，藉作爪牙。窮極誅歎，曲圖既
解。迄今兩月，黔軍不惟不退，反而引寇灌滇。天良喪盡，罪大惡極。三迤人民，罔知死所，涕泣環懇，渴望出
師。滇省政府亦復聲明，致討雲係屬滇人，饒侮救亡，義難坐視。惟有循飭人民，請求貫徹改革。初衷劍及
履及，大張鏖伐，成敗不計。死生之耿耿，此心惟知。解滇民之倒懸，挽垂絕之省格。本我天良，盡我職責。酒
滿陳詞，伏希共鑒。國民革命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叩歌印。

昆明市政公所第四十次行政聯席會議決案錄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一）昆明市市勢調本討論會簡章 〔各記草員提出〕

續決 章程草案修正通過

（二）設立審計委員會一案
議決 由各區約同各參事特開聯區會議議決辦法章程由下星期三提出討論

專件 雜錄

(三) 編製本公所預算案「臨時提出」

議決 由總務課會各課編製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於審計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提出

(四) 據華西公司股東代表娜鳴臬董輔臣等呈覆前與太華寺僧瑞端等締約購置新添該寺山地

林木允給股份請繼續前約擬添報效太華公團股份一案「總務課提出」

議決 如簽辦理由總務勸業兩課召集該公司經理等另行商擬新約呈核

(五) 教育課簽請將牲稅收入之款除支付保衛大隊經費外其餘概行撥作推廣義務教育及籌設

試驗小校一案

議決 由教育課將十六年度下半年各項教育事業款項現實狀況切實核算編擬預算呈候核奪

雜錄

拆建昆明縣倉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 日

(續前)

二向會計處支款概用二聯單式如下

存	付
銀 元	角 仙
核明	准向會計股照支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收	今收到
拆建縣倉事務所會計股 銀 元 角 仙 經	
核明收訖此據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凡支款時須將受款人姓名事由於單內批明

四凡支款先將二聯單送主任或各股主任於核明字上加蓋名章隨向會計股支取

五凡支款數在五元以上者應經主任蓋章五十元以下者由各股主任蓋章

六凡支款無論銀數多少庶務股經手人均先蓋章

七支款時有收據者附送於單內註附收據三字否則於單內批註明無誤四字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九條 會計股職務如左

關於保管拆建倉款事項

關於銀數在百元以上寄存銀行事項

雜錄

七

第三二期

關於支付倉款事項其手續如下

- 一 一切用款概交庶務股轉付
- 二 付款概以庶務股收單爲限
- 三 他股有收款時亦應由庶務股填具收單否則概不支付

關於登記倉款事項

用總流水簿一本分簿若干本

關於倉款報銷事項手續如下

- 一 每屆月終造具四柱清冊三份呈報并登日報
- 二 各月冊報先由監察員查閱再送主任核呈
- 三 各月冊報均由庶務會計兩股職員蓋章
- 四 工程完畢造具決算總冊呈報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章 拆建倉款

第十條 此次拆建縣倉款以奉省政府據唐府呈送轉發之七萬元爲限

第五章 用費

第十一條 關於拆建縣倉庫支之夫馬辛工及各雜費概由此七萬元內支銷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所星期六午後一時會議一次其臨時會議隨時酌定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股應用之助理公丁由各股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職員會議修改增加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事務所成立日實行

謹將組織採建昆明縣倉事務所組織大綱及職員姓名開單呈請查核

計開

一 設事務所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

二 設工程庶務會計文牘四股每股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專任者一人兼任者一人至三人

三 設監察員八人至十二人

四 每股酌設雇員雜役一入至四人

所有主任及各股人員推定如下

主任 昆明縣長鄭崇賢

錄雜

副主任 楊 詔 尹 彰 江潤生

監察員 惠大我 蔣松華 陸廉臣

孫蔭堂 王欽山 蘇桐軒

劉詞臣 蘇品淦 李 潤

錢用中 李毓銓 李鏡涵

工程員 孫體先 李少華 繆嘉祥

庶務員 王嘉潤 劉 敏 徐曉林

會計員 李 潤 李鏡涵

文牘員 李子懿 葉時森

其餘雇員雜役由各股酌用

五所有主任監察均係名譽職其餘各股事務員除專任者月給津貼三十元外兼任者十元雇員月給十六元雜役月給十三元雜費實支實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紙張二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期間交郵遞寄至於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且相對應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請本報函上加蓋送閱機關字樣以杜誤收而昭敬謹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照應錄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復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本報自應得之郵費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如遇交管總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送以昭公允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機關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送機關自便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尚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三二二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國民政府訓令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已由會議決改組通飭各機關各道尹各縣長遵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專件
-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以無時或忘民衆福利吉全滇同胞電

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迭奉國民政府訓令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已由會議決
改組辦法通飭各機關各道尹各縣長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
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法院院長分
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令開爲
令遵事現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
過渡期內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
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
一案事關整理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各等因奉此并准 國

民政府秘書處函同前因查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事關通案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提會議決遵令裁撤司法廳並將雲南控訴法院改爲雲南高等法院昆明縣法院改爲昆明地方法院其城鄉人民法院仍歸併昆明地方法院作爲簡易庭辦理初案件又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爲本省人民上訴便利計仍暫照舊設置惟查國民政府兩級次令文內對於訴訟審級及適用法律既無明文更改復查閱報載中央最高法院組織條例於訴訟審級及適用法律亦與本省未改組以前施行章制不甚差異自係照舊辦理所有各級法院受理民刑案件應仍暫照本省各級法院未改組以前一切章制施行俟以後奉到新頒法令再行遵照辦理除已委任各院長尅日改組成立并飭司法廳從速交代暨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原提案二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新平縣民楊映青及楊映華前後具訴尹培恩及卸新平縣張知事訓令遵辦

爲令飭遵照專案檢新平縣民楊映青以違法羈押冤臬無辜等情具訴尹培恩及卸新平縣張知事到會除以狀悉本案據楊映華具狀到會業經令飭控訴法院依法辦理在案該民訴稱各情本屬事同一律仰候令飭高等法院併案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法院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趙錫品

爲准委李希傑爲中甸縣團防大隊長至兼充該縣縣長應從緩議訓令遵照

案查該分處長呈請委任李希傑充中甸團防大隊長兼中甸縣長一案到會除李希傑應准調充中甸團防大隊長業已另案飭遵外查中甸縣長一職政府前已委任王祖駿試署曾經令催迅即赴任接事以重職守各在案所請以團防大隊長李希傑兼任中甸縣長之請應從緩議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富民縣長杜希陵

爲僧人了然暨該縣民婦舒楊氏媳舒李氏訴請提省訊辦訓令秉公辦理

案據富民縣九峯山西華寺住持僧人了然訴稱僧遵批回縣聽候覆訊殊富民官民上下舞弊置案不理亦不訊結應請依法飭令迴避提省訊辦復據富民縣人民舒楊氏同媳舒李氏以串弊埋冤命案虛懸懇請提省訊辦以伸冤抑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僧了然狀訴僧人淫辭種種不法當以一三九三號訓令該縣長查傳訊究秉公辦理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復殊屬玩延茲據訴前情除以兩狀均悉仰候再令富民縣長從速傳訊依法判結勿再徇延所請提省發交法院訊結之處與法定程序不符碍難照准仰仍回籍靜候傳訊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傳集兩造查案說明秉公辦理勿得再事徇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騰越道尹

爲據保山縣孀婦王霍氏率媳孫等請願發還王嗣廣財產等情又據商民協會代呈同前情訓令查覆核辦

爲令飭遵照專案據保山縣孀婦王霍氏率媳王陳氏率孫德耀續具請願書稱爲續前願代亡子王嗣廣昭雪懇請飭出保山縣縣長將查封之財產發還并請究賠各股友血本俾伸冤抑而免受累事切去

秋迤西事變楊振寰攻入保山威脅商會代籌餉銀貳拾萬元并迫令亡子嗣慶以商會名義代收保山厘金亡子由儒而商未始不知趨避祇以匪入縣城危在旦夕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得不權其輕重暫爲允許以免地方糜爛至代收之款則涓滴解交未敢染指此係當日之實情又出於全縣之民意并非亡子一人擅自處理乃陳司令官維庚西上私心浴浴作威作福到保山即後傳亡子面諭軍中需餉令速籌現銀陸萬元否則定必重懲等語亡子以商會代收厘金實出情非得已且係全縣之民意若果問心難安勢必畏罪遠颺何能固步自封甘罹危險又因軍中需餉陳司令層層壓迫亡子無法應付當向各商號以個人名義借銀三萬五千元呈繳現有各商簿據可証殊知陳司令藉口以餉未籌足旋將亡子管押行營并用種種方法恐嚇亡子以一己之財力有限貪官之慾壑難填且問心無慙不屑運動後經全縣人民代訴前情環跪泣求未蒙邀准竟於次日槍斃並將分居另炊之兄弟房屋封禁及在保山合股營業之鴻裕昌商號查封又將該號運存下關之特貨十四駄封禁曾電令大理羅副官長拍賣獲現金三萬八千數百元被陳維庚悉數捲入貪囊此先後受害受累情形業經陳實請願并經迤西紳耆商民等代鳴不平公呈昭雪在案尙未奉批方今省政革新陰霾已掃惟是亡子橫遭軍閥慘殺母老子幼情何以堪尙復累及兄弟財產封禁而裕昌商號因有股本三千全體股友亦被株連尤屬黑暗已極近讀本省報載鈞會令發還金嘉惠財產一則查金姓與亡子事實雖異案情則同政府對待民衆當必一視同仁應懇飭由保山縣長將查封之房屋及保山鴻裕昌商號一併啟封至陳維庚揆以鴻裕

昌之貨款及亡子於保山籌繳之軍餉彼雖遺遙海外然所遺財產尙多並懇令飭將其查封拍賣按數發還俾便分別清償各債權以免受累如此則死者之目雖尙未瞑而生者已得其所安政府爲解除民衆痛苦而設用敢繼續請願迫切陳辭靜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適據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常務委員庾恩錫王用中王華新嚴錚董萬川等呈據該孀婦等具請願書呈同前情後稱竊查該亡子王嗣廣在保山縣受害受累各情業經該孀婦等到鈞府據實請願並經省議會及迤西紳耆等代鳴不平公懇請昭雪各在案現經職處切實調查該請願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且王嗣廣與騰衝金家惠案事實雖稍異案情相同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懇祈憫念其母老子幼受累難堪准予援照金家惠案一視同仁飭由保山縣知事將被封房產及保山鴻裕昌商號一併啟封并追還迫取之貨款現款俾償債權而免受累實沾恩便等情據此當經本會併案議決此案應令騰越道道尹轉飭保山縣縣長迅速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曹洱道道尹

據呈覆恢復殖邊遊擊各隊業已實行難再變更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請雖爲保護地方起見但當此財政奇窘之際餉項不易籌措該道尹應體念時艱仍照前此呈准之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卅八軍龍軍長以無時或忘民衆福利告全滇同胞電

十六年十二月

日

全滇同胞公鑒滇亂亟矣民困深矣斷望和平人同此心苟能弭兵誰忍言戰雲愛護鄉里不敢後人往
事昭然所當共信六一四之變誰爲戎首無勞自白此後大小諸戰亦皆正當防衛事實其在豈容厚誣
曲靖之圖求退客軍而已彼既認退客軍我之初衷已達故立即撤圍回省果彼稍具誠意何至復有今
日乃我則踐約惟謹彼竟食言而肥匪惟不退客軍且引之深入箝節進逼以人格担保之和約且輕棄
如是其他具文齊復可信數月以來青霧漫天妖氛匝地亡省之禍迫於眉睫凡有血氣義憤填膺本軍
素以民意爲從違大張撻伐勢非得已今日之事誰爲爲之無待深辯雲之愚以爲彼所欲得而甘心者
特雲一人彼如悔禍則雲與彼同時解職離滇使滇局立歸寧息豈不甚善乃彼對此主張絕無表示而
惟大舉窺省遷延至今益形險惡內奸外寇勾結日深惻隱若惡辭讓是非之心皆已漸滅無餘余訴諸
武力蓋別無他術成敗利鈍非所計也夫興師數月民力彫敝丁壯苦軍旅老弱疲轉餉滿白瘡痍豈不
痛心顧今日之戰非爲扇部之私雲一人之得失不足計而全滇之存亡安危實繫此一舉苟不戰而拱
手讓敵敵進省亡此後之痛苦尙堪言耶本軍力薄不敢必勝所恃者正義耳人心耳全滇民衆既舉大
義以策我於前尤望共竭全力於盾我於後勝則全滇之幸雲亦與有榮施否則不堪設想矣不忍卒言

專件

七

第二二二期

矣。雲服務縹緲十有餘稔，雖德薄能鮮，無補時艱，而凡所圖維，無時或忘。民衆之福利，耿耿此心，可對天日。今歲歷次戰役，皆人先逼我，一讓再讓，無可回旋，乃起而應戰。地方糜爛，誰生厲階？我同胞當共鑒之。我同胞其明教之。立馬陳詞，淚隨聲下。皇天后土，實鑒斯言。龍雲叩麻印。

更正

本報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出版之第二一九期第二頁第四行（十年）兩字應改排作（十七年

）三字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軍機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呈由總發行所照寄無取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與陳腐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局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及印刷費及本省送報投有難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等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商號機關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板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機關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持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受停職將本報別人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人員不得延誤自行解寄如有不遵移交者應由後任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具報

十 凡補購本報者除補入既解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二三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嚴令各軍退出滇境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政府請劃撥市縣不動產稅契事項由該公所辦理一案文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批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統計
-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則

二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嚴令客軍退出滇境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執行

委員會函十六年十二月 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鈞鑒敬啓者

鈞府前派代表李伯英君回滇陳述政府意旨敦促出兵北伐仰

見愛重雲南之意馳慰莫名維滇自二六改革後變故迭乘糾紛莫解以致內部未能統

一北伐無從進行加以客軍壓境破壞和平尤足妨害政府統治之權威阻礙革命事業

之進展一切詳情早經電呈計邀 洞鑒茲因李代表赴甯之便特請而懇

鈞府
鈞會主張公

義迅即嚴令黔川兩省將入滇軍隊令行退出滇事由滇人處理候中央裁決以止爭端

而睦鄰誼豈維一省之幸大局實利賴之端此敬請 鈞安伏維 垂鑒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各機關

為委調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等職人員訓令查照

茲任命王承濬代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李鏡重慶代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檢察官王敬
 熙董崇壽代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正任推事李潤清王凝錫楊光錫楊熙先王開祥陳鏡華何景
 伊翕代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周安和孫文連兼代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檢察官黎玉衡代理最高法
 院雲南分院書記長習成儒楊士敏代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一等書記官楊廷光代理雲南高等法院
 民事第一庭庭長王開祥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庭長李潤芳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刑事庭庭
 長李錫伯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庭長王凝鏡何景伊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庭長
 陳毓華楊熙先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刑事庭推事周安和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時亮代理雲
 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孫文連朱道尊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孫銓吉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李凝代理昆明地方法院院長原任昆明縣法院庭長兼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黃旭若另候任用
 除給狀分行外仰即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份

為據內務廳長簽請令廳核銷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應准核銷訓令遵照轉咨

案據兼內務廳廳長丁兆冠呈稱第五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自裁撤後所有未完手續及經費開支事項均由職廳接收結束茲查所內自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起至本年底裁撤止每月請領應需預算經費伍百貳拾元中間撙節開支比較增減計十五年十月分支出銀肆百柒拾壹元貳角叁仙十一月支出銀肆百捌拾伍元叁角十二月分支出銀伍百壹拾肆元貳角壹仙本年一月分支出銀伍百壹拾柒元伍角伍仙伍厘二月分支出銀肆百捌拾肆元柒角柒仙三月分支出銀肆百柒拾柒元肆角伍仙四月分支出銀伍百元以領抵支共結存銀壹百捌拾玖元肆角捌仙伍厘理合按月彙具計算書表連同冊單收據并結存銀壹百捌拾玖元肆角捌仙伍厘具文備案核令廳核銷寺情據此查書表冊列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至本年底止收支各款數總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合將書表清冊單據連同存款壹百捌拾玖元肆角捌仙伍厘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收核銷轉咨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銀壹百捌拾玖元肆角捌仙伍厘 計算書貳拾捌份 對照表十四張 附屬表貳拾捌本
收據粘存簿七本 郵資清冊肆本 郵局收據四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富滇銀行 總辦 盛廷齡
會辦 陸崇仁
卸富滇銀行會辦 李華
卸富滇銀行會辦 繆嘉銘

為該行會辦繆嘉銘應侯顏希耕挪虧行款一案有相當辦法後始能解除責任訓令遵照

查上海富源分行行員顏希耕挪虧行款一案該會辦既負有稽查該分行之職責自應與該分行經理

副經理同負責任萬難辭咎前經令飭該會辦督同經理副經理認真清查追究具報迄未據覆現該會

辦雖經停職對於該顏希耕虧款之案及一切經手銀錢事項均應仍舊負責須俟此案有相當辦法暨

清查手續結束後始能解除責任除分令總辦會辦富源銀行總會辦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辦會辦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總辦 盛延齡
會辦 陸崇仁
李華

為飭安定該行薪公旅費限日擬呈候核

案查前因該行總分各行職員薪公旅費每多任意支取流弊滋多亟應嚴為規定會經令飭該總會辦

參照向章斟酌現情妥為規定連同各職員保証案一併呈候核行在案茲查現在行款萬分支細所有

各職員薪公旅費祇能就向章範圍內酌量核減不得於向章外再有增加致滋糜費應再嚴令該總會

辦迅速遵照前令兩令辦理并限於此次文到後十日內妥擬呈候核奪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代理祿豐縣縣長張世勳

呈一件爲轉呈紳民周培基呈報兵災匪患民不聊生懇請設法撥款接濟一案由

呈悉此案并據內務廳轉呈前來查該縣屬迭遭兵匪一切困苦情形閱之良用惻然所請撥款接濟之處俟軍事結束案案辦理可也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晉寧縣縣長楊立聲

呈一件爲病軀難負重任請飭催新任從速赴任由

呈悉該縣長以病軀難負重任請令催新委從速到任尙屬實情當已嚴令飭催新委吳培鈞日赴任矣仰即遵照靜候交代毋得擅離以重職責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政府請劃撥市縣不動產稅契事項由該公所辦理一

案文十六年十二月 日

呈爲請劃撥稅契以一事權事竊查稅契之法爲人民不動產之權利保障稅與產地所在有密切關係故必就地方官署辦理所以便稽查杜弊混也本市與昆明縣區早經 前省公署所頒本市暫行條例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二三期

劃分於茲數年惟稅契一項尙沿舊時習慣仍由昆明縣辦理苟人民便利不起障故本可不事更張特年來市內居民間有契照遺失或產業糾紛或杜典交易請照請稅往往向縣所呈請雖告以稅契在縣前向縣署具呈而人民每多厭望甚或以住居在市而稅縣契懷疑相詰難者殊難應付勢不能不因時變通查最近南昌市政府及九江吉安贛州景德鎮等市組織大綱及暫行條例均收辦稅契事項載之條文是市縣稅契應行劃分已有先例本省既在國民政府旗幟之下對於國民政府已見諸施行之制當然採用又此項稅契由昆明縣征收聞每年解額僅一萬三數千元尙以職所轄征稅况其間隱匿未稅者恐屬不少職所現辦稽征憑單與契稅實相表裏若就職所辦理事權一貫互查較易隱匿自少裕課便民一舉兩得計莫善於此者更有進者此項稅收完全繳歸庫庫承辦機關僅扣支辦公費少許爲添設辦事人之用實無絲毫權利可言擾懇飭下財政廳按照市縣區域將不動產稅契事項實行劃分以後凡在市內不動產杜典稅契即由職所辦理以符名實而專權責所有劃分市縣稅契各緣由是否合宜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衡核施行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六區警察署署長
偵緝隊隊長

爲奉令防範共產黨擾害閩閩訓令轉飭嚴拿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青電開共產黨擾害閩閩爲禍至甚自厲行清黨以後仍有恃惡不悛之徒潛處各方陰圖復煽除惡務盡防範宜周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嚴密查拿以遏亂萌而綏黎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令仰該督辦即便嚴密查拿以遏亂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飭屬一嚴嚴密查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批十六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人蘇見伯

呈一件爲創辦振隆工廠織造毛巾懇准註冊給照由

呈及商標貨樣均悉查該商創辦振隆工廠織造毛巾花巾領巾等以象牌爲商標遵章繳費懇請註冊給照保護前來核與商人通例相符應准立案註冊除將繳到註冊費奉元飭由會計股核收并公告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遵照祇領遵章營業貨樣商標存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順甯縣縣長

為據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一覽表訓令查覆核辦

案奉本年四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改選各職員一覽表請核辦等情一案當經本廳核以該商會會董陳世澤蔡秉衡伍廷樑等三人暨前事公斷處評議員王耀光調查員江河洋等均不得再行連任曾將原表發還令飭撤銷均由所選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所設右甸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是否該分事務所已不設立飭由該商會查明呈覆等因并令催在案迄今尚未據分別遵照辦理查明呈覆前來殊屬玩延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轉催該商會迅速迭次令飭辦理列表具報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保山縣

為升商余正炳欠繳開採保山縣硫磺升區稅訓令催繳轉解來廳核收

案查升商余正炳前呈准在該縣屬三台坡沙河銅廠地方領區開採硫磺升應繳採升區稅值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納拾陸年壹月壹日起至陸月末日止上期區稅銀肆元叁角伍仙尚未據解繳茲又值應納陸年柒月壹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下期區稅銀肆元叁角伍仙連同前欠合

計共應繳納稅銀六柒角此項區稅款項亟須清厘彙報未便再任拖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轉飭該井商會將納速將上項區稅銀如數繳由該縣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 司法處 第一課編緝 (民國十四年度)

司法

雲南呈貢縣 民事訴訟概況表

總數	新		舊		第一審	第二審	上訴	告強制執行	計
	合	已	合	已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六	十一	一	一一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十一	一	一	一一三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統計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三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英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書及廣告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印省政府咨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呈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另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送閱版後由本所送報投贈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款以

有建辦及本省總報設有送報通達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種雜誌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圖上加蓋閱報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二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應付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送後任接辦

不備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移交者應由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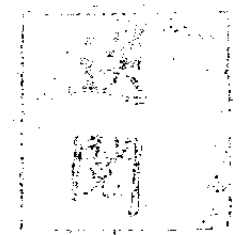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二四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二則
-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二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教育廳爲滇籍學生李錦心請核給津貼應俟有缺再補覆國立京師大學校農科轉知函
- 雲南教育廳指令
- 雲南外交廳訓令
-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繼續余所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議令客軍退出滇境致蔣前總司令函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介石先生助鑿雲南開絕音敬久疏引領旌麾時榮馳系此次東山再起緊念蒼生靈國前途曷勝慶幸敬啓者寧府前派代表李伯英君回滇陳述政府意思敦促北伐仰見愛重雲南之意欽慰莫名惟滇自二六改革後變故迭乘糾紛莫解以致內部未能統一北伐無從進行加以客軍壓境破壞和平尤足妨害政府統治之權威阻碍革命事業之進展一切詳情早經電呈在案茲因李代表赴甯之便特請面懇我公主張公義退即嚴令川黔兩省將入滇軍隊全行退出滇事由滇人處置候中央裁決以遏亂萌而紓滇難豈唯一省之幸大局實利賴之臨書悵惘不盡欲言端此敬請助安統希茶鑒不備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昆明縣民婦曹吳氏狀訴義利昌等訓令遵辦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第二三四期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昆陽縣民婦曹吳氏以憑空裁害魚肉良民等情狀訴義利昌等創會除以狀悉此案前據昆陽縣楊前知事呈請移轉管轄當經令飭前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核辦報會復呈迄今尚未呈報前來茲據該氏狀稱縣長已經更換請飭平反等情仰候令飭高等法院查明依法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H

令富源銀行

總辦陸崇仁
會李華

為據錫務公司電呈請將溢解該銀行之一十萬元作為歸還舊欠之款訓令查辦具報

案查前據錫務公司電解款一十萬元并請作為該公司歸還該行舊欠各等情到府當經核准令行該行遵照嗣據該行呈覆不能承認應撥登財政廳取賬方為合法各等情前來復經核以查錫務公司此項解款現已撥作軍用應准暫作該廳收付特別軍費至應否作該公司歸還該行舊欠并由該廳核議其覆辦理等因令行財政廳遵辦各在案現尚未據議覆茲據錫務公司銜日代電稱前奉鈞會有電開職公司籌解之拾萬元應逕交軍需局核收備用所請作為公司歸還富行舊欠并准飭行知照等因奉此職公司當即如數繳訖旋向富行換取收據該行竟不遵照辦理藉故推諉堅不允許不識居心何似應請鈞會再行明白飭令富行迅即遵令交付職公司拾萬元收據俾清手續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

核前遵查該公司籌解之一十萬元既經如數繳訖所請將此款作為該公司歸還該行舊欠一節前經核准令飭該行遵照應再令飭該行交付收據以清手續至該行前次呈覆不能承認歸還舊欠一節核查不係實情惟此項解款既經撥作軍用現在軍用各費前經軍財兩廳會同該行簽准概由軍財兩廳會同該行就添印新幣項下撥借該公司此項解款既據該行呈明應撥登財政廳取賬方為合法俟抵還該公司舊欠後應准作為軍財兩廳向該行撥借之數由新幣項下扣還該行以清界限除指令該公司并分令軍財兩廳遵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新委鶴慶縣縣長陳春芳

呈一件因病請給假兩個月由

呈悉並據內務廳呈轉到會該縣長既因病未痊愈姑准給假一月以資調攝仰即速醫治痊癒後滿即行起程赴任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為滇籍學生李錦心請核給津貼應俟有缺再補覆國立京師大學校農

科轉知函 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二四期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據滇籍學生李錦心呈為懇請証明一案後開查該生李錦心係雲南嵩明縣人曾在雲南成德中學校畢業本年考入敝科現已入科肄業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到廳查敝廳對於前北京農業大學額定演生津貼五名現尚有尹培燦唐太銀楊正元楊錦儀張玉五人在校并無遺額可以頂補應俟有缺額時再為核辦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京師大學校農科

雲南教育廳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麗江縣縣長周懷植

呈一件為呈請仍加委習世偉為勸學所長出

呈及履歷均悉查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之地方教育事務係指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而言又第四項所載之師範學校係指二年以上畢業之師範講習所等而言詳閱呈送履歷該習世偉并未任過地方教育事務雖曾畢業師範講習所然各縣師範講習所為期僅止一年資格均與規定不符來呈所云未免解釋錯誤所請本應不准惟據稱該員尚有經驗等語姑准由縣令委試辦三月由該縣長切實查看一俟試辦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呈候核委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履歷存此
令

雲南外交廳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瀾滄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繆爾統

爲准美領函覆已飭永偉理將設學地點等項遵照本廳照會送請該知事立案訓令知照

案查昨據該總辦呈永偉理設學地點所在及租賃情形應先經過地方官廳立案等情當經本廳照會美領並照抄照會稿指令該總辦在案茲准駐滇美領赫幹君函覆開按准貴廳十月二十二日照會內開請本署轉知永偉理教士以後凡設立學校務須先與該瀾滄地方官廳商辦將地點所在係承租抑係賃租切實通知立案俾得施適當之保護等由准此本署已飭知永教士遵照條約應將爲教會所用房屋或地基載於契內送請地方官廳驗明蓋印當地方官廳稅契註冊時自將勘實地點得知某處設立教會及地點是否承租或賃租如此則地方官廳對教會學校必易於予適當之保護也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昆明縣法院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機關公文

各 汎 長
各 縣 佐

為通緝普甯縣逃犯邱順祥等十七名訓令緝解歸案究辦

為令飭協緝專案據普甯縣縣長楊立聲呈報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吳學顯部屬到縣估釋監犯邱順祥等十七名悉數逃遁追捕無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個月指令普甯縣縣長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法院 司法官 督辦 縣佐 縣長 委員 汎長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得力囑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身材面貌認真協緝務獲查解普甯縣署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 開

- 一 逃犯邱順祥年三十三歲江川縣人身材矮胖面紫黑無鬚
- 一 逃犯陳定邦年二十九歲宜良縣人身材短小面黃白無鬚
- 一 逃犯甘汝坤年二十六歲勐江縣人身材矮小面黃白無鬚
- 一 逃犯簡文彩年二十五歲勐江縣人身材體強面白無鬚
- 一 逃犯王和才年二十六歲路南縣人身材矮瘦面黃無鬚
- 一 逃犯耿治中年三十一歲普甯縣人身材矮小面紫黑

- 一 逃犯李貴興年二十三歲晉甯縣人身材細高面黃無鬚
- 一 逃犯李品得年二十五歲晉甯縣人身材短小面紅無鬚
- 一 逃犯鄧昭貫年三十歲晉甯縣人身材矮小面黑無鬚
- 一 逃犯李深之年二十四歲晉甯縣人身材肌瘦面白無鬚
- 一 逃犯張爲之年三十歲晉甯縣人身材強壯面灰紫色
- 一 逃犯李培仁年二十八歲晉甯縣人身材肌瘦面黃
- 一 逃犯俗 終年二十四歲晉甯縣屬金砂村尼僧身材矮胖面紫黑
- 一 逃犯張緝熙年五十三歲晉甯縣人身材高大面黃有鬚
- 一 逃犯張嘉義年五十一歲晉甯縣人身材強面黑有鬚
- 一 逃犯張瑞麟年五十九歲晉甯縣人身材細高面微黃有鬚
- 一 逃犯張國祥年六十五歲晉甯縣人身材肌瘦面紫白有鬚

以上共計十七名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昆明縣法院

各縣司法官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四期

各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各縣佐

為通緝第一監獄逃犯余炳和等四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楊熾昌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監犯余炳和等四名越牆脫逃追捕無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十日內指令該典獄長楊熾昌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法院司法官縣長縣佐委員汛長督辦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得力團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身材面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第一監獄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余炳和年二十六歲四川會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黃
 - 一逃犯孟有和年十八歲會縣人身長四尺六寸面黃
 - 一逃犯蔡章年二十一歲馬龍縣人身長四尺六寸面黃
 - 一逃犯陸雙來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身長四尺七寸面黃
- 以上共計逃犯四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地報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律條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第卅條附錄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匯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自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以後由本所送報員對各處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期日別交郵局寄交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等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市鎮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校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按本報匯上刊印各圖表送閱等類

茲社存取前報費頁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應以二月為一期預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督辦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此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修改或填收等類

十 特此自行解者如有未經收受者應由收法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發報處核辦

十一 凡屬閱本報者請於八條所定之外另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雲南公報

第三三五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要公文
- 遵照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保護市民禁保安會前呈及各代表陳述請暫緩取銷該會應即照准飭該會遵照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專件
-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樞重關防佈告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新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滇南民衆保安會函呈及各代表陳述請暫緩取消該

會應即照准飭該會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令飭遵照專案據該會函呈請暫緩取消滇南民衆保安總會以順輿情而重地方等情前來查此案昨據該會歐日代電及各代表來會陳述各情當經本會議決所請暫緩取消保安會不無理由并經丁委員接見各代表述同前情應准暫緩取消一俟道尹回任或候遴派宣慰人員到後再爲統核呈明辦理業已電飭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應即遵照前電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任命陳春萱爲箇舊臨時守備司令官此狀

任命陳燦琳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帥崇興爲陸軍講武學校少將銜上校工兵科科长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潘廷樞為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務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陶 禧為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三等諮議官具呈後文辦此狀

任命馬維國為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周燦奎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皮楚芳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銜中校參議此狀

任命譚開榮為雲南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趙蔭生為雲南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李麗蕙為雲南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書記兼經理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雲南軍政廳軍務課第二課主任李孝治

茲委任李孝治代理雲南軍政廳軍務課第二股主任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本政府參謀處中校參謀曾 柱

為晉給曾柱上校銜訓令遵照

查本政府參謀處中校參謀曾柱辦事得力着加給上校銜以示鼓勵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為任命廖燦奎為諮謀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廖燦奎為該處二等諮謀官除分行外仰該處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軍諮處

軍政廳

憲兵司令官

軍需局

為任命陶情為諮議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陶情為本府軍諮處三等諮議官照中校支薪除給狀分行外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為據內務廳據該縣財政局請核銷十五年六月至十月收支經費應准核銷訓令轉知

雲政府次要公文

據內務廳案呈據該縣前任縣長鄭崇賢呈轉縣財政局造報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飭遵等情一案到會查實案所列收支各款發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

陳自衛 戍司 令官向文甲

蒙 自 道 道 尹

令軍 政 廳

憲 兵 司 令 部

軍 需 局

簡 舊 臨 時 守 備 司 令 官 陳 春 萱

為任命陳春萱為簡舊臨時守備司令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陳春萱為簡舊臨時守備司令官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將任狀令發仰該司令官遵照領取散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 普 洱 道 尹 徐 爲 光

爲據緬寧縣縣長陳際光呈該縣長缺已由道另委段汝祥接任訓令查覆核奪

案據緬寧縣縣長陳際光三十一日代電稱初際光前奉省政府委署緬甯適於本年七月一日抵緬接印視事曾經呈報有案自蒞任以來三月於茲對於地方民刑訴訟以及兩務警察教育實業均係遵照定章力求改進與地方各界人士和衷共濟固敢有失至於懲治盜匪務使根株悉滅以期匪患肅清人民得安生業所以夙夜兢兢惟勤惟慎蓋深恐一之不慎貽誤地方上無以對政府下無以對黎民耿耿此心可誓天日其地方征收各款於廿日奉電後遂即照數交商人劉宣三匯解至省并未敢挪移他用乃於十月十六接奉普洱道令委任墨江縣長趙名馨署理斯缺當由地方各界全體聯名赴普挽留職縣請其收回成命嗣於二十九日又奉道署代電開緬甯縣長覽景谷李團首來知該縣長品學兼優頗著政聲聞之無任嘉慰富今人心之壞亘古所無欲求一言行合一者已如鱗角鳳毛幾不可得下略九月二十九日道尹徐爲光印玩其意義究未見以際光爲不稱職者詎料越二日有普防第三營長段汝祥來署執持道尹訓令一五七號開照得前委緬甯縣知事趙名馨現調委景東厘金委員所遺緬甯縣知事缺以段汝祥試署除委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移交具報此令等因反覆思維縣長毫無過失何從開缺另委且未奉省政府明令當以未便交代答之殊該段汝祥咄咄逼人謂如不交印則用武裝對付日道尹前委景谷場知事時即是如此辦理想亦有所聞也際光奉職無狀因道遠難達敬將各情縷呈在署候命俯乞迅予詳察分令遵照俾便率從等情前來查該道所屬各行政官吏昨經電

飭分別考察舉劾具覆并飭以後如有應行更調人員亦應先行呈請核准以重政權在案該福甯縣長陳際光到任未久該道尹并不先行呈報遽爾更換究竟是何原因有無更動之必要據電前情台行令仰該道尹迅速查明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司法廳

簽一件為據前司法司簽已故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永椿身後郵金此次遵令由司法收入開支以後故員郵金請歸財政司庫支給祈核示由

簽悉查接管卷內此案前據司法司簽呈前省公署當經查核發交前內務司核辦茲據簽稱查此案前奉發司即經核以查法界人員病故郵金案向係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歷經辦理有案茲據司法司簽呈以後遇有郵金案除死事特殊者應先交司法司核議外其他病故人員請郵統照通案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郵金其郵金擬由財政司帑項支給等語案關變更郵金支給辦法事涉財政範圍隸屬貴司主政是否可行相應簽請查核酌定見覆以憑議辦等語簽商財政司議覆去後茲於十二月八日准財政廳簽復開案查接管卷內准貴前司簽查法界人員病故郵金案向係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茲司法司簽呈以後法界人員郵金擬由財政司帑項支給等語案關變更郵金支給辦法事涉財政範圍簽請查核見覆一案當查法界人員病故郵金向係由司法收入撥支擬仍簽請轉飭司法司嗣後法界人員

郵金照案由司法收入支給正核辦間復准貴廳簽司法廳請給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繼病故郵金請照在職時叁個月俸額給予一次郵金貳百肆拾元惟其款請照前擬辦法由廳庫發給能否照准請查明前案一併覆覆一案到廳查司法廳請給第一高檢分廳檢察官徐繼病故郵金請照在職時叁個月俸額給予一次郵金貳百肆拾元所請尚屬妥給惟查法界人員病故向係由司法收入撥支歷經辦理有案茲司法廳請將此項郵金改歸廳庫支給核與歷辦成案不符應請轉知司法廳請仍照歷辦成案由司法收入撥支辦理相應將原簽送請貴廳查照辦理等由簽復前來理合簽請鈞會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法界人員病故郵金既經財政廳核明向係規定由司法收入撥支歷經辦理有案所請將此項郵金改歸財政廳庫支給核與歷辦成案不符自應仍照舊日辦法由司法收入撥支以符成例而免紛更仰即遵照此令

專件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慎重關防佈告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關防事照得關節不通待制有閭羅之目罰金抗奏廷尉爲天下之平本院長讀律讀書夙承家學立身立品早厲清操曩時遊學東瀛曾研法政此日服官鄉里久懷冰蘊維桑梓敬恭之誼深惡苞苴賄賂之行初非自信過深實以人言可畏現奉 雲南省政府任命以省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職務責任益加繁重關防愈欲緊嚴獨是本院長藉隸昆明職督司直此乏太鄙 望復

無伯起之實亦惟無玷官箴光吾梓里不徇鄉曲跋彼廬陵誠恐木鐘射利影響復李之親致令鐵案生塵混同涇渭之水爲此佈告仰所屬各色人等一體知照倘有假託本院長名義或冒充親故及本院人員在外招搖攪騙希圖獲利情事慎無妄自聽從并准隨時報告在省扭送法庭在外報呈縣署以憑分別究辦務期杜絕弊端爾等須知法官有獨立之特權定讞無轉移之餘地此中原不得絲毫假借遇事豈容請託干求如予行不顧言鬼神其殛若爾情願試法施受同科懷之慎之此佈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九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市價情形隨列詳呈伏維

公鑒

計開

- 九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仙五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仙五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 四號 星架坡電無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仙五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一角二仙伍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一角二仙五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仙五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仙五
-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六十二元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二元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二元
-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五仙

成盤五百片

雜

九

第三五期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五十六元八角

雲中上錫一百五十四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五十四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此上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銀務公司謹呈

成盤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三百五十片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命備閱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出版報一冊每日附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以紙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選報校對考題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原長足日別交郵局寄發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遲延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註記閱者請予註
以姓氏取而照收買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此條不予備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入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或收或寄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修改者應由後接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接賠償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二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近公文

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仿效育廳擬定限制各校學生請假出外留學辦法分行遵照并隨時彙核專

省政府次要公文

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公布在差在缺人員本年十一月份功過佈告

四七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教育廳擬定限制各校學生請照出外留學辦法分行遵

照并隨時彙呈核奪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省自改革以還各學校男女學生紛紛請領護照往京滬各處留學者爲數甚夥而一查其究竟情形有因外出而誤入歧途以致流離失所者亦頗不少殊失政府愛護青年學子之意嗣後關於各校學生請照出省留學一事應由該廳擬定限制辦法分行各校一體遵照如有必須升轉不能不出外留學者仍應隨時呈由該廳審查核准再行彙案具呈核奪以昭慎重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 高漢銀行

爲據石屏縣長轉據該縣匯兌處函請轉呈請將該匯兌處仍予保留訓令 議覆核辦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案據蒙自道尹陳鈞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石屏縣長黃正朝呈稱據縣屬商會函稱本日開會紛議商人
民人報告聞石屏匯兌處行將撤銷是以錄籍之餘生又遭經濟之壓迫令人有不能已於言者數事而
平箇蒙西達思普北抵通河中距數千里之遙賴有一石屏匯兌處爲之樞紐以屏人多辦經濟於箇
蒙思普者尙不覺周轉之困難今一旦將匯兌處撤銷商人所受影響自更較民人爲鉅此商人不能已
於言者一石屏自開始放款而後商家固受益不小借款皆有抵押銀行亦獲利非細今當大陞回城之
後百業停滯之時宜得堆積無用賤受接手足人如前之借款限期全數償還則社會經濟必立呈恐慌
之象此商人又不能已於言者一石屏當金融最枯窘票價最低落之際而市面鄉閭無論何項交易仍
賴紙幣流通直至今日行使無阻是誰之力自在銀行雖未能執票換現尙可以匯出濟用退一步想人
所樂爲今匯兌利益亦不存在則市面行使紙幣必遭拒絕從此票價一落千丈可以斷言欲設法運用
而又荆棘遍地寸步不能自由眼見石屏積年所存於民間之紙幣將全數發見於市面益不可用益見
其多經濟原理固如是也其所受無形之損失何可以數計此又民人商人同受痛苦所不能已於言者
三基上三種原因不能不望政府對於銀行予以保留堅執非撤銷不可惟有請飭銀行將屏人手中紙
幣如數以現金收回免於兵災匪禍之後又受損失於無窮矣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種原因均屬實
在似應將石屏匯兌處特予保留方足以紓民困而恤商艱或因碍於通案不便獨異則請緩期撤銷一
俟大局稍定經濟漸次回復原狀時再另籌妥善辦法是否之處出自尊裁除函覆商會轉告各商民靜

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核轉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商會所呈各種困難原因均屬實在擬請俯順輿情將石屏鹽兌處准予保留緩期撤銷以紓民困而恤商艱是否有當理合轉呈請祈查核示遵等情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體察情形詳細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為飭速選合格人員呈請委為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官佐

案查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前據該總局長呈報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募編成立前來當經核明照准即於九月二十日令飭遵辦在案所有該隊應設各官佐何以迄今日久尙未據呈請加委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總局長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迅將該隊應設各官佐妥為遴選合格人員分配職務取具履歷專案呈請以憑核委用重職守而專責成慎勿再事因循致滋貽誤為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廳

為准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函請徵集農作種子轉令遵辦

案准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函開逕啓者竊維我國以農立國歷有四千餘年第四力田服穡士林不廢鑽研水耕火耨農民因守舊習播種樹藝無新式之方法種子品類失分工之研究歐化東漸相形益縮影

省政府次舉公文

三

第二二六期

鑒民生關係甚鉅本大學勞農學院開辦伊始積極改進鑒於農作之不甚振興由於品種之不加選擇用特作大規模品種之征集以爲分析講求之材料素仰貴省農業發達不乏佳品敬希飭屬代爲征集凡各農業機關及各縣建設局等迅將就地著名農作物及棉花水稻各種種子各寄半斤並祈分別註明各種名稱及播種期與收穫期由郵局逕寄杭州笕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農場察收以便作試驗之基礎行精確之攷察將來一得之愚允借他山之助嘉惠農界實非淺鮮有費精神感竊奚似如貴省亦須征集敝處各農作物本大學亦可代爲飭屬辦理事關國計重務務希俯允施行不勝企禱之至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擬復呈核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市政公所

爲據同善堂紳管呈請轉飭速予照案撥發五百元購米濟貧轉令照撥并咨明呈報

案據同善堂紳管張景杖等呈稱呈爲歲聿云暮貧民日衆懇請照案核飭市政公所撥款以便購米而濟窮黎事切維省會同善堂每屆年終添發米飛以救窮民向由政府勸下公所由前款項下撥給銀五元以爲年終購米之需歷經照領在案茲屆年終經紳等挨戶調查或青年撫育子女或老幼貧苦無依值此隆冬歲暮睹此饑寒交迫較之往年尤堪憫愍合無仰懇鈞會照案飭下市政公所由六畧前款項下撥給銀五百元以便早爲購米早爲散給則貧民受福無量矣伏祈核奪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紳

等於每屆年終請款添發米飛救濟貧民歷經核准令飭市政公所由罰金項下撥銀五百元發給購濟
在案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照案由罰金項下撥銀五
百元發交該紳等具領購米救濟事竣造冊報銷並由該公所查明財政廳查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教育廳

昆明市政公所

為據昆明市酒商狀請取消酒捐應不准行訓令遵照

案查前據昆明市酒商孫義泰等狀訴借名苛派重累難堪懇請飭查取消重征之市政學費以符民困
而除裨政等情一案當將原狀發交財政廳核復稱市政公所收教育經費前以義順寶珍寶豐三家酒
行向買酒人按酒價每十元加徵一元私出小飛一張及每酒一挑扣稱五斤并於定章三分行用之外
又加三分等情訴經公所訊擬酌減賠罰其私向買酒人征收之費已成習慣自應化私為公正其名爲
昆明市教育經費由公所正式填票征收定章按酒價照市值十抽一之辦法辦理又昆明縣酒捐自前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詳准實行每酒一挑重七十斤加徵學費捐入各酒戶均出具承認甘結自二
月初一起征由包戶按月解繳勸學所指定此款作爲昆明教育基本金不能移作他項開支等情到會
復查此項酒捐無論市捐縣捐均關教育經費行之已久初無不便且酒爲消耗品各國稅即征釐無不

省政府次嬰公文

五

第二二六期

加重徵商等藉口苛派殊屬非是所請取消附加酒捐之處應斥不准除分令及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奉國民政府令通緝推運局長周啟訓令緝解究辦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呈請事准江西朱總指揮塔德文電開
卸任西岸推運局長周啟訓潛逃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電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飭令一體通緝
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應辦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儆官邪而申法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 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
嚴 緝 務 獲 解 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造幣
民工廠

爲兵工廠呈請轉飭東川井業公司不得再加銅價適該公司又呈請加價訓令會詳覆核辦

案據^{該廠}呈稱東川井業公司屬請增加銅價遂由鍊幣五十元迭次增加今復加十元共合鍊幣八

十元請轉飭遵照以係不得再有加價之舉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公司總理馬爲麟等呈稱請令飭增

加銅價以免虧折而利採運等情除令^{兵工廠外}合將該公司原呈抄發仰該廠遵照即便會同核議該項

銅價究竟能否再行酌加據實詳覆以便核辦切速此令

計抄原呈二件

雲南省府省政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雲龍縣縣長李學桂

呈一件據呈稱稅金融借款四月以後永昌銀行裁撤未解還令將十月以前借款呈解由

呈悉據呈該縣四月以後收獲金融借款因永昌銀行裁撤難解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金融借款不准

挪作別用本係通案現所規定在金融借款業已停征金融整理處立待收束應飭迅如來呈所述將四

月一日以後九月底以前該縣收獲各項借款及隨糧公債數目分別呈報並將存款從速設法報解

來省以清手續而重考成勿稍違玩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大要公文

七

第二二六期

令恩茅禁烟檢查員溫樂山

呈一件據呈奉到停征金融借款訓令與禁烟公所之電未免衝突請核示由

呈悉禁烟罰金原係寓禁於征情形不同誠如該公所原電所述此次停征金融借款除禁烟罰金一項係另案辦理外其餘各項借款即遵照本會歷項電令辦理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彌勒縣縣長姚必先

呈一件據呈道路梗塞匯兌艱難俟地方稍平即行報解由

呈悉據稱各節或係實情惟金融借款現已停止征借一切亟待收束該縣征獲借款究有若干自應從速設法分別報解來省以憑銷燬毋得壓積致生他虞有干賠累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擬定小學教育加薪各章程請核示由

呈暨章程均悉此案當經交會議決現值軍事期間財力十分支絀所請增加數目財廳能否照數籌發應由教育廳按照表列增加各數分期年月統計應加總數若干呈覆核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章程暫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公布在差在缺人員本年十一月份功過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敘級處彙呈本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記功五員

宜夏縣縣長任餘清

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明縣縣長鄭崇

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宜良厘員唐繼華

因案記功一次

騰衝厘員唐冰生

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縣教育局長李自春

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九員

卸巧家縣縣長盧

因案記大過一次

威遠厘員

因案記過一次

卸蒙化厘員楊

因案記過一次

卸平海厘員邵世珍

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蒙姑厘員蘇正照

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府次嬰公文

雲南公報

卸東川厘員孫桂清

因案記大過一次

潘乃厘員劉樹林

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厘員竇濤航

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河口厘員紗厘員高芳彝
在厘案錄

因案記大過一次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誌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請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單十條附呈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編按二日一冊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以即轉送分送外省則分別登記繳報費照規定日期送報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遺漏應隨時向廣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如有錯誤且相持外能巧取成出收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刊出並請核辦

九 以杜浮取而昭慎重

十 凡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報章之報章各報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通達期本報者並附附手續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受替應將本報有人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送交本報核辦

十一 不特此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裝者應由後通具報以憑核辦

十二 凡報章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商訂稿概不寄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司法部代電法院審級仍按四級三審制至辦事權限
細則俟核准公布通飭各司法機關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鹽代電開馬代電敬悉任重材輕辱賀愧悚各級法
院改組暫行辦法節經文電令行各省高級司法機關查照辦理貴省諒亦到達至審級
仍按四級三審制法院辦事權限細則正在擬訂俟訂妥呈候核准公佈施行統一司法
中樞責望戴山負海棉力滋慚辱承在遠不遺鐘鳴山應不惟私衷感荷黨國實利賴之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任命孫志曾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官此狀

任命周汝敦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此狀

任命沈河清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二

第二三七期

任命王繼林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此狀

任命趙鍾奇為南防宣慰使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官

令軍政廳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孫志曾周汝敦為顧問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孫志曾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官周汝敦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月各送夫馬

費捌拾元除分行外合行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領取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沈河清

王繼林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沈河清王繼林為顧問官訓令遵照

委任命沈河清王繼林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月各致送夫馬費六十元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即遵
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照領收報查此令
○○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南 防 宣 慰 使趙鍾奇

蒙 自 衛 戍 司令官向文甲

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

開 馬 衛 戍 司令官王汝爲

箇 舊 守 備 司令官陳春登

第三十八軍獨立旅長莫樸

蒙 自 道 尹陳鈞

令開 廣 馬 富 守 備 司令官王春山

師 瀘 羅 守 備 司令官楊占元

蒙自箇舊建水文山廣南阿迷石屏馬關西疇富州各縣長

滇 越 鐵 道 軍 警 總 局

河 口 麻 栗 坡 對 沈 督 辦

雲南公報

第四 第三二七期

第三十八軍部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趙鍾奇為南防宣慰使訓令知照

茲任命趙鍾奇為南防宣慰使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關防併發仰即遵照分別領取啟用根查此令

給狀分行並刊發關防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木質關防一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迤南民衆保安總局

呈一件請電促陳道尹出山以慰民望由

呈悉查前據箇舊商民代表冬代電請催陳道尹回任視事以慰民望到會當經以寒代電催促讓道尹
迅即回任維持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江川縣縣議會

呈一件據呈縣屬未設商會前奉監征條例應交何項機關請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金融借款現已停止征借前設監征機關當然併同取銷所請指示交代之處自毋庸議仰即遵

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省立女子中學高級師範科教育考查團

呈一件爲呈請籌給出外考查教育經費一案

呈悉此案當經於十二月六日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現在軍事緊急財力亦異常支絀前據財政教育兩廳先後轉呈到會均經併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會議決暫從緩議分別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團呈同前情應俟來年開正政局稍定再爲酌定辦理仰即遵照勿再越濶切切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六年十二月

H

委任周開忠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童振海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唐紹湯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委任楊萬權調充本公所秘書處三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何一瑜爲本公所警務課正俗股二等學習員此狀

委任戴武臣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一區隊長此狀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二七期

委任向治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一區隊長附此狀

委任彭江浦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二區隊長此狀

委任張時泰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二區隊長附此狀

委任黃寶麟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三區隊長此狀

委任陳紹衡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三區隊長附此狀

委任周明德爲本市保衛大隊第四區隊長此狀

委任郝元楨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五區隊長此狀

委任陳文漢爲本市保衛大隊第五區隊長附此狀

委任張映垣爲本市保衛大隊第六區隊長此狀

委任蘇漢宗爲本市保衛大隊第六區隊長附此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兼保衛大隊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請加給各區隊長隊附委狀以專責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大隊所屬各區隊長隊附戴武臣向治等十一員既經該大隊長考查尙能盡職所請分別加給委狀之處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飭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

存

計發委狀十一件

雲南教育廳據法政學校呈請於十七年四月添招學生一班經費仍請由庫發給呈

省務委員會核飭文十六年十二月 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稱查職校前經先後呈請於本年八月照章招收預科新生一班其所需經費並請暫由職校收獲學費內動支一案當時因新訂各校經費預算案尙未解決而職校招生之期又復迫促始於此不得已之中籌一暫時救濟之法曾經聲明一俟經費案解決即行停止等語在案嗣因政治紛擾久未奉令延至八月仍屬虛懸未定惟查職校學生原定四班係因遵照部章本科三學年預科一學年共計四個學年每個學年應招收新生一班以符定章而便銜接又因職校於民國十一年停止招生至十三年始奉令招收新生推至上年業已招足三班預定本年春季並應招生一班詎因各校經費問題未能解決以致從權改至秋季招收弗若八月已逾亦未招成其中各學年試驗應行降班者可降且有時多數學生志願投考入校者不能遂其升學之願種種困難殊難言喻現招收此班新生實難再緩自應先事籌畫以免臨時呈請又誤事機茲擬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招收預科新生一班其經費一項應請仍由庫款支給并請按照前教育司擬定預算額月合支銀三百五十元自開班之日起核發嗣後據實支報至前呈請由學費動支一節此係暫時救濟之舉且查職校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二七期

所收學費亦無多接濟有限殊非長久之計應請取銷前案仍動支庫款以免紛歧如蒙允允自應擬具招生佈告另案呈核所擬請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招收新生一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文呈請鈞廳核核俯賜照准實沾公便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擬於本年八月內添招預科新生一班所需經費實由該校收獲學費內每月動支二百元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咨請財政廳核發在案茲據呈請取銷前案改自十七年四月招收預科新生一班月需經費三百五十元請仍由庫款支給以免紛歧等情核查尙無不合覆經提交廳務委員會議決應轉呈核准以資開辦等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鑑核批示謹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爲奉令核准補發前教育司辦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不敷經費備具單

據咨請財政廳核發文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咨請核發經費事案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敝廳呈覆前司辦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不敷經費二千六百二十四元零六仙實係必需之款請核令補發一案開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廳核明此項不敷經費係因開會期間於預算外支出製出入証紀念章及修膳費并補助美術學校展覽會等費其印刷報告亦係奉令筋辦均在預算以外并係必需之款所請補發之處應予照准以資結束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不敷經費現經照准令由 貴廳補發應請照數核發以便領支辦理結束相應填具領款單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支發此咨

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繳單一紙 收據二聯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公祭唐總裁文

中華民國十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龍雲王九齡馬聰周鍾嶽由雲龍熊廷權胡瑛丁兆冠等謹以牲牢酒醴致祭於

雲南省政府總裁唐公之靈曰呼穆穆元化渾渾大鈞條來條去孰主孰賓惟立德功昭垂青史形貌名存雖死不死金碧靈孕誕降我公岐嶷幼慧長益強聰鯉庭式訓淵源家學經濟詞章奇傑卓犖茂才肅舉發序畫聲憂先天下矢志澄清鼓篋東游士宦卒業我武思揚雄劍鳴匣壯遊遼瀋託迹幽燕繼觀形勝結契英賢乘風歸帆服勤桑梓坐參帷幄甄陶多士武昌首義雲集景從密謀響應迺奏膚功仗義援黔登民衽席遮道臥轅留公籌策勵精圖治綱舉目張樂公之社召伯之業移節督滇百廢具舉內康民瘼外捍邊圉勸學講武東工勸農官方從叙民事時雍爰有神好窺竊神器誓衆興師用伸大義共相已覆惟公蘇之約法已毀惟公扶之民六國會非法解散劍及履及削平大難西南七省推公主盟廣州開府公總其成蜀成思歸避爭遜位保障地方敵雁權利民心歸德再起東山萬衆歡抃共慰轅還本年二六改革省政復順潮流徇衆之請制舉合議詢謀僉同總挈綱要開誠布公公餘講學服膺陽明臨機果斷即知即行大學廓開基肇東陸式啟宏規英才樂育首倡市政推暨鄉村地方自治築範永存凡茲所陳聲榮大者軼事繳行尤難具寫公所樹立震古燦今何天不弔遽隕大星鬱鬱螺山幽宮是卜葬會萬人同聲一哭雲等久從服政夙荷深知既傷殄瘁亦感恩私敬陳饋奠有淚如糜靈其不昧來格來思嗚呼哀哉尙

專件 統計

九

第 二 七 期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教育

雲南呈貢縣初等教育一覽表

校別	立別	校數	學生	畢業生	教員	職員	入歲	出歲	產	
高等	縣立	立三	校	三六五	九三	一〇	五	三八〇	二二八〇	一三四八七
初級	鄉立	立七	四	二四一	五	二二三	七八	一五六	二二〇	二二〇
國民	鄉立	立一	四	三三	一	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雲南呈貢縣補習教育一覽表

類	別	校數	立別	學生	教員	職員	入歲	出歲	產附
專科	國文	立三	公立	三十二	元	四百	四百	四百	山縣議
補習	國文	立三	公立	三十二	元	四百	四百	四百	山縣議

校內經費由縣屬公款項下籌撥按月由縣會籌支 社會動支民國十三年呈請核准立案

名	稱	會	址	成立	年月	會	員	數	職	員	數	全年	經費	經費	來源
呈	縣	縣	城	內	高	民	元	九	十	五	五	三十六	元	由	合
育	會	級	小	學	校	年	二	月	九	十	五	五	元	由	合

項下撥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六)各省

咨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份預購五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期分送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過寄者不在此限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情事均付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上列各屬統派字樣以杜存取而昭政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九本報凡書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二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縣議會縣參事會結束後之過渡辦法分飭各屬官長阿迷會審思案呈請
飭仰各屬遵照辦理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暫行條例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祭旗禮成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結束之過渡辦法分飭昆明宜良阿迷會澤思茅蒙自箇舊騰越八縣遵辦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案據

該縣前任
昆明縣

縣長鄧崇實呈稱參事裁撤擬暫設市村自治辦事處指導市村自治

事宜縣務會議即以縣長縣佐各局局長組織之正核辦聞又據該縣長呈稱財政局監察委員會由縣議會及參事選舉之監察委員會是否准其解除職責解職之後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是否由五局選出之委員組織開會各等情請示前來查新縣制與舊縣制較優之點即縣司法獨立縣議會爲縣公署對等機關縣公署設縣務會議謀縣政公開於教育實業警察團務四局之外設財政局統一縣地方財政財政局復設監察委員會由五局及縣議會縣參事各舉委員一人考核收支組織至爲完密權責亦各分明施行新制八縣均已先務照辦但值茲結束縣議參兩會而地方自治制度又未厘定之際新縣制中既已裁去縣議會及縣參事則新制根本動搖各種組織均發生問題在此期內維

其新制事實上既多阻碍恢復舊制更益紛擾不如就目前狀況略予變更暫擬一過渡辦法一俟國內統一對於縣地方制度有一定辦法時再爲改革以免一再變更失去人民對於政治信仰所有試行新制昆明等八縣縣議會及縣參事既照通案結束其職權當然中止縣務會議即以縣長縣佐各局局長組織之有以上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得開議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由五局各選一人照章組織執行稽核財政任務有三人出席爲過半數亦得開議其由縣議會縣參事選出之監察委員應隨其代表之機關同時撤銷至縣司法公署暫照瀘西富源等縣之例仍舊維持又查該縣請設市村自治辦事處當係尙未奉結東市村自治命令以前所擬辦法應飭查遵結東市村自治通案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實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二月

任命楊錫壽爲阿教團防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代理陸軍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茲委任張邦藩代理陸軍憲兵司令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二

令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趙錫品

為發揚錫品為團團防隊隊長任狀訓令給與報告

茲任令楊錫品為團團防隊隊長任狀訓令給與報告
計發任狀一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二

代理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憲兵司令部

軍政廳

名軍需局

昆明市政公所

戒嚴司令部

城防司令部

省政府次要公文

為委調陸軍憲兵司令官及二十八軍第二師副師長為五旅長等職訓令知照

查陸軍憲兵司令官孫渡現經第二十八軍部調充第一師副師長兼第五旅長等職憲兵司令官一職

皆實以張邦藩代理以重職務除分行外合將委令隨發仰該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原具呈黎縣紳民張育炎

呈一件為屢次誣毀番黃糖寨請派委清黎澈算以分清濁由

呈悉查此案該民與聲文孫嗣賢等互誣經年關於該民父子與魏聲文互控部分早經會出通海縣慶
前知事澈查明確呈報并令通黎兩縣分別傳解嚴追究辦其孫嗣賢在財政局經理洋商應行澈查各
節亦係令山通海縣併案訊究辦理各在案昨據通海縣長杜國珍呈稱唯黎縣音稱因案主要人遠在
地方一時難于解遂集訊等情當經令飭該縣咨會黎縣將案內在籍各人取保照解訊并一面從嚴
偵察案內主要之人務獲解辦亦在案茲據該民呈請派委幹員澈黎澈算本難照准茲據核此案互誣
各情關係重大無論何方均非澈底查辦不足以分清濁而昭極服前此迭令解通訊辦現在官經數任
迄未遵照實行以致案懸莫結纏訟不休亟應另令通海縣長楊春潮即日前往黎縣地方會同前縣長
鴻鈞嚴提各造人証秉公審訊分別撥辦具報核奪以息訟端除抄分令通黎兩縣遵照會同辦理外仰即

遵照辦理查辦勿稍延延切切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會計盈虧欄應合盈餘叁百壹拾伍元柒角捌仙陸厘原列計少陸厘已請科代爲添
列應節將底案照舊更正以歸一律而支出欄應將一月至六月支薪工若干雜費及興辦事業費各若
干分前列明以便考核茲來表以一個月籠統列爲一柱不分款目殊屬含混此次姑免發還嗣後應節
分別款目明白增列又表列已辦之事除桑蠶傳習所乙種農務後籌備經費再行興辦外其餘各項速
同現辦者應督節慶續認真辦理以期推廣又籌辦事項亦均屬切實之圖應節切實進行勿託空談又
表列該屬土布歷來暢銷三迤近因不加改良致銷場日蹙現正隨時勸導加意改良日漸恢復等語併
應節認真勸導勿始勤終怠景爲至要又查該縣此項成績表係報至民國五年年底止茲據呈稱本年
以前之表已未造報無有根據無從着手等語豈該實業所對於經辦事實并未存有底案耶應節查明
如能在填仍遵照前令將未報之表填報齊全以資銜接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表存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二二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并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
為適法之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用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錄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支取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法規 專件

雲南公報

八

第二二八期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請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房屋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二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未完)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祭唐總裁文

維

中華民國十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雲南省政府會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王濂第一課課長孫嗣偉第二課課長童振漢第三課課長蔣谷暨全體職員等謹以清酒庶羞致祭於

雲南省政府總裁唐公之靈嗚呼我公一世之雄才難地限位遙望崇彌天大志發展無從因之成就僕侯範封東瀛自笈奔馬射帖學萬人敵好五陵使恥談五霸不甘臣妾誓清中原渡江擊楫歸來祖國光復南滇蔡督坐鎮謝李入川公若溫絕裾援黔轉戰千里義勇狼煙國開府荀羨華年奪情任重萬古之寶元二移節本州任以相郡魏博會稽翁子較有規爲恢宏無比袁氏稱帝九鼎力扛美新歌頌滅斗彪彪公如翟義其氣不降爰命上將出師巴江完鄰走敵才氣無雙盟執牛耳威震南邦始則借國繼則護法瞻彼奇勳五雲太甲避地息爭遙讓非怯竟釋戎衣忽濤自渝香江返旆幕府重開持半壁入表人才內政方舉外侮頻來潮流激盪事變難猜大勳未集中途銜哀嗚呼公之器宇卓立千古學既緯文材尤經武身繫安危懷無城府大度豁達氣吞龍虎金碧之奕幽室之桂生榮死哀理自可親庶淚私祭別在部伍酒一杯神其勿唾嗚呼哀哉伏惟

尙鑒

專件

九

第...八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二八期

編輯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文之可獲權者在本報編輯部或本報發行部。本報及發行章程其詳細者不得披露。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會 (六) 表文 (七) 調查 (八) 統計 (九) 統計 (十) 統計

本報編輯部編輯本報內容可隨時向本報編輯部發行所照會。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本報編輯部每日出版。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二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暨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法規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二四期

(附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一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暨各省

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等件高等法院訓令字第一二九號 二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除公布外分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遵照此令雲南省政府計送條例二份等由准此合照抄條例合行該法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二分（條例見本報法規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為奉令取締同善社又人民信仰宗教應照國民黨綱規定辦理轉令遵辦具復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六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啟者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二九期

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否與自由山加以決定等由當經決議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語相應錄案函請亦照辦理等中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司法廳

為據財政廳呈奉令核銷司法廳添製各種訴訟印紙開支經費應撥抵訓令知照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會訓令據司法廳呈添製各種訴訟印紙開支經費應撥抵訓令知照
刷工資郵費等項銀請由各屬司法收入款內撥抵核銷一案除原文有案完錄外後開合將其餘附注
一併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分別辦理具報計發計算書四份鈞照表四張粘在簿一本憑單收據一套等
因奉此查司法廳添製各種訴訟印紙所支修理銅版及購紙張膠水暨印工費等費共銀若干貳百
伍拾肆元陸角請由十六年夏秋兩季司法收入項下撥抵經廳長考核製備此項印紙定案與送到收
據銀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除由廳另案撥收撥放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鈞會核轉飭遵照等情據
此查此項用款既經該廳核與定案及收據銀數均屬相符應准如呈核銷餘併如呈辦理除指令飭遵
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

為據該分處遴選員請分別加委為該處上尉及少尉差遣員得難照准應照例辦理訓令送辦
 為通令遵辦事案據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呈為呈請准予長假遲以接替事案據職處
 上尉差遣員何青雲少尉差遣員陳應龍等先後簽稱或以病疾復發懇請給假修養或因親老多病無
 人侍奉請予長假前來分處長以團防成立伊始需員孔殷恐易生事不無妨碍勉以大義再三挽留惟
 該兩員等情辭懇切去志已堅勢難挽留擬請准予該員等辭去不差俾遂為私而便修養所遺缺額查
 有前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十八區畢業曾充步六團代理九連連長現編候委少校軍官李秉鈞鑒請
 委充為職處少校差遣員又前講武學校十二區畢業曾充十八團二營六連中尉總赴廣東游擊隊上
 尉隊長蔣廷珍擬請委充為上尉差遣員庶專責成而資助理所有擬請准予長假及遞補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將履歷一併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給委示遵計呈履歷二份等情據此查李秉鈞原係陸軍上
 尉蔣廷珍現無底差所請委任該員等為少校以上尉差遣員例不符礙難照准前發各區團務人員應
 就前發交軍諮處編餘軍官或將校隊學員請委以符原案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即
 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電政監督高調中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據三十八軍軍長轉據獨立第三旅旅長呈准宜良電政局公函請轉呈酌發款項并按月發給經費訓令遵照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呈稱案據獨立第三旅旅長管肇英呈稱案准宜良電政局公函開逕啟者查電政係屬交通傳達軍情理宜暢通無碍惟互局既少經費又乏修埋以致通阻不定者在貴旅長洞鑒之中無庸贅述惟事有不得不詳言者宜局設電務員三人工丁四人每月薪俸及修繕費雜項開支約需二百元左右現總局月發經費例給八十元又未能按月領獲其不敷者均由商電費補助宜局數月以來商電全無分文未收維持各人伙食尙覺不易鑒請總局撥濟無如總局困難亦與分局相同以致電線無款整頓電生枵腹從公常懷五日京兆之心當此軍事惶惚恐貽誤戎機難以負督經敵局長竭力維持仍難敷衍進退維谷是以特函請貴旅長設法維持現狀俾免凍餒而維電政等由准此旅長查所述各情尙係實情值此軍事期間傳達軍情電報一道甚爲重要擬懇鈞部酌發款項令飭宜良縣代辦木杆使其將倒塌電杆修復并轉飭電政監督對於該局經費按月發給以利交通而靈消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等情到部除以宜良電政分局凡關於整理電政事務應由該分局逕呈電政監督辦理至請酌發款項一節姑准轉請酌發仰即轉知等因指令知照外據呈前情是否之處理合轉呈鈞會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現值軍事期間傳達消息最爲重要關於整理各分局電政暨酌發款項均應由該監督分別緩急負責辦理勿得稍事因循致誤戎機據轉前

情除指令外合行令飭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仰永仁縣縣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呈二書為呈覆任內由積谷項下墊支姚直游擊分隊伙食銀已由糧款項下歸還請予撥抵

呈悉查所陳該卸縣長前在任時由該縣積谷項下墊支姚直游擊分隊伙食銀六百三十五元一節核在該卸縣長前此呈到蔡分隊長借款証據內係先後九次共借支銀四百九十元其餘借米三百每石價銀若干未據聲敘明白是否與呈報墊支之數符合無從稽核又來呈稱此項借墊積谷款項該卸縣長已由錢糧餘款挪墊賠還等語是否屬實應候令飭該縣現任縣長查明呈覆並代填撥款單據呈報來會再行核辦除訓令該縣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倫

發一件為該辦富滇銀行請將下關分行由蒙化匯兌處交馬戶運輸被匪搶去各款由公積金項

下撥給一案請核定示遵由

查悉查此案雖經前省督電飭迤西鎮守使派隊追擊該匪并令蒙化縣緝拿迄未緝獲叛軍未結既據

該行呈明蒙化匯兌處早經裁撤自未便聽其久懸該行所請由公積金項下撥銷之處核查尚屬可行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二九期

據此項被劫之款是否悉數查獲實未據呈明應由該廳查核核明如經覆查屬實應准如請撥銷否
別仍應委再覆查俟呈覆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呈貢縣縣長慶汝廉

竊據商民王連生先後呈請開採水塘車站口新發村之龍潭山大哨及東山等地煤井訓令一併
查覆後續

案據商民王連生呈稱所領該縣屬水塘車站口新發村之龍潭山大哨地方黃石子坡等處煤井區業
與地主曾純及水塘村董關係人等接洽妥協願將此地方入股合股開辦立有合同証據
為憑實屬應得糾葛等弊并將所立合同原稿照抄一份請查核速飭該縣長查覆派員代為測繪并請
在該縣屬水塘東山地方領區開採煤業主方面亦已接洽妥協水塘東山二處紳董立有合同為據
并無違碍糾葛特將合同照抄一份祈查核派員代為測繪准予註冊備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商民呈
請在該縣屬水塘車站口新發村之龍潭山大哨地方黃石子坡等領區開採煤井請派員代為測繪區
圖等情當經准以四百二十一號訓令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地傳集該商王連生并該地

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查明該商所請地點與各井商請領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條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一併詳細查明呈覆在案現尙未據具覆茲據該商呈覆前情并請領水塘東山地方煤井區各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前呈及合同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文速即一併確切查勘明白據實分別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再擱延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為奉令自六月分起加發該校經費一千元以一年為限訓令知照

案奉 省政府會務委員會訓令第六四號開案據財政廳呈案奉本會訓令教育廳呈轉據美術學校校長李英呈前經呈准自本年春季始業加給經費一千元添聘外國教員請自十六年一月份起實行發領一案核明准自六月份起按月照支令廳遵照籌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公署訓令據教育司呈同前由令司核議呈置當查美術一項似非當務之急且值整理財政期間凡請加款者均未承認應咨照加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在案迄未奉有指令茲奉前因復查現在收入減縮庫儲奇絀本難照發但既經呈奉約會核准令廳若不籌發誠恐有失政府威信當於拮据之中勉力設法遵令自六月分起每月加發一千元現已發至七月分在案惟查該校與日本教員所訂聘約教授年限只以一年為限此項增加經費職廳亦只能籌發至一年止過期即行停發若一年後該校仍繼續聘聘則職廳

各機關公文法規

七

第二二九期

即不能繼續辦增經費也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會飭教育廳轉令該校知照等情據此查所稱此項增加經費三千元只能籌設一年倘無不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法規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訴訟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審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証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續前)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一元

法 規

雲南公報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屍體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軍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人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人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陸分五十畝以下

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

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未完)

法 規

十一

第三二九期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column document, possibly a news report or official notice, containing several paragraphs of vertical text.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iscern but seem to follow a standard layout for a newspaper page of that era.)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奉國民政府令公布警察服制條例轉飭各院長廳長道

尹暨昆明市政公所督會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行政總局長遵辦訓令十五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開為令行事查警察服制條例業經本政府制

定明令公布應即分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文及圖表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計頒發警察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奉

到服制條例圖表照印分發除通行外仰該 院長 廳長 道 尹 部 便

一體遵照辦理勿違 照此令

計印發警察服制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條例附後圖表見本報下期圖表類）

附警察服制條例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與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服與常裝二種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

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給與議員甘業建病故卹金咨覆省議會文 十六年十二月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照案給與甘故議員業建卹金以備棺殮一案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前此郭議員應培魯議員永昌等在閉會期後病故係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茲甘議員業建於十一月六日病故係在閉會以後核其情形與郭議員應培等相同自應援照郭故議員等成案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除令財政廳查照核發外相應備文咨覆貴議會查照請煩填具單據派員逕赴財政廳領取轉發甘故議員家屬祇領可也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楊恒昌

爲商民彭麗坤請提訊曹榮芳等訓令查究呈核

案據商民彭麗坤以盜傷失主案懸未結續訴曹榮芳等懇請提訊等情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商民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以同案各情呈訴前來當經分別批令查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以狀悉查此案究竟真象如何應候令催該管昆陽縣知事迅即澈查明確依法究辦呈候核奪務期勿枉勿縱成爲信讞可也所請提訊着勿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澈查明確依法究辦呈候核奪事關人命情節重大勿得徇延枉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王 燾

爲鹽興縣民人李鑫培呈訴伍作楫訓令查究呈核

案據鹽興縣民人李鑫培以缺任不法接狀不理護蔽團總肆行釀吞等情呈訴伍作楫等一案到府當經以狀悉查所呈各節加果不虛應予查究既據聲明呈訴高等審判廳有案現在該廳已經改組仰候令行高等法院查明原案依法辦理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院長遵照即便查明原案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第二高等分廳監督推事傅綬德

爲昭通縣民人楊蘭清呈請行令分廳受理訓令查辦呈核

案據昭通縣民人楊蘭清以依法上訴不批不理懇請行令分廳受理以符法律等情一案郵寄呈訴到府查所呈各節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監督推事遵照即便澈查明確依法辦理務須秉公處置勿稍枉權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一面傳諭該楊蘭清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催辦交代令飭署雲南李縣長遵辦快郵代電十二月 日

署雲南李縣長覽真代電悉該縣長接印業經月餘交代尚未清結雖有特別原因究屬辦理滯滯應飭函催該前任縣勉日趕辦迅即交接清妥正式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再任再延手續合電遵照省務委員會 印

法規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續前)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三三〇期

- 三 呈請派署在職職員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做告戒徵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叙給官俸及級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并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獄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

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訴訟之上訴案件

法 規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紀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最高主刑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庭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備撥幣五十四萬七千零〇八元六角六仙五厘四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 四級鹽務局解五六月分鹽征借款五百三十元〇九角四仙填給辰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 滇越厘局解五月分厘借尾款一千元填給辰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 羅次菸酒分局解六月至九月止菸酒借款七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三號收據
第四號 代嶺縣署解六月上旬禁運印花款二千五百元填給辰字第四號收據
第五號 樓板場解一月分鹽征借款四千三百〇九元一角五仙填給辰字第五號收據
第六號 樓板場解轉茂精井夏季鹽征借款八百元填給辰字第六號收據
第七號 抱母分場解三四五月分鹽征借款一千七百〇六元四角六仙八毫填給辰字第七號收據
第八號 景東井均解六七月分鹽征借款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六角六仙填給辰字第八號收據
第九號 威遠厘局解七月分厘借尾款六十五元一角填給辰字第九號收據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三〇期

第十號...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十號收據

第十一號...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十一號收據

第十二號...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十二號收據

第十三號...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十三號收據

第十四號...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十四號收據

以上...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八號

合計原存...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八號

附...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八號

每日...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八號

記... 第九百四十二元五角... 第八號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段世忠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即轉寄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總署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改有延遲延遲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蓋印圖章以昭信實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復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同人交代並將田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人賠償

十 本報凡有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免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1928年

231-240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三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陸永仁江川兩縣縣議事會呈准昆明縣縣議會決議代電請保留議會特爲
明白解釋飭各縣縣長轉函勸導收束具報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嚴禁開設煙館佈告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慶祝擁護共和紀念詞

圖表

警察服制附表(一)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新裝前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永仁江川兩縣縣議事會呈准昆明縣縣議會快郵代電請保留議會特爲明白解釋飭各縣縣長轉囑對收京具報訓令十六年二月一日

案據永仁縣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副議長盛榮鏞呈准昆明縣議會快郵代電請各縣據理力爭保留縣議事會經召集全體議員開茶話會議決贊同昆明縣議會主張以伸民權而維國體正核辦聞又據江川縣縣議事會議長黃徐慶副議長鄧樹霖呈同前情並據內務廳案呈到府查本省現隸屬於 國民政府之下舉凡政事之設施均應適合國民黨政綱政策之規定現在 國民政府直轄各省均無舊日省縣市村議會存在將來地方制度應如何規畫建設俟軍事結束入訓政時期政府自當統籌辦理本省縣議事兩會任期至十六年已先後屆滿下屆選舉既經停辦則本屆議會自應收束以節經費而免歧異故本政府始有收束議會之通令詎昆明縣議會不明趨向呈請保留且以本省無合法黨部爲根據編發文函邀約各縣一致主張以致永仁江川兩縣議事會

議長相率請予保留議會前來不知國民黨是國家一種政黨議會是國家一種制度黨之有無無關乎制度之存廢何得以無合法黨部爲保留議會理由茲據呈前情其已遵令結束呈報者不議外各縣中恐仍有不明真象者紛紛呈請徒滋繁牘特爲明白解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轉函議參兩會尅期收束勿再遷延並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軍諮處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爲任命潘廷權爲諮謀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潘廷權爲本政府軍諮處二等諮謀官除給狀分行外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農事試驗場場長羅家楷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據蠶絲局長遣派技正黃澤普來滇考查請予保護訓令遵照

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為咨請事現據實業廳廳長李聯超呈稱現據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長考活呈稱竊職局現擬遣派育種技正黃澤普前赴安南雲南兩處考查絲業採購蠶種將於本月下旬起程計沿途經過瓊州北海欽州各地亦欲便道採訪諮察備作改良資料誠恐路途轉折枝障橫生除安南護照昨經呈請轉咨交涉署給發外所有發給沿途護照并咨照雲南省政府等官理合呈請鈞廳懇為分別給予俾於趨訪當地官廳以及實業機關時不致發生窒礙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由職廳隨批填發護照并分行瓊崖欽廉各縣及實業局一體知照保護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并乞轉咨雲南省政府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保護俾利進行實屬公誼等由准此除令農事試驗場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遵照該員到時務須引導考查并妥為保護勿稍疎虞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會政府次嬰公文

三

第三三一期

呈一件爲查明上年羅逆叛變永昌厘員趙甲南永北厘員楊運新騰衝預征布厘兼棉紗內地厘員史應興損失各厘課屬實請予核銷由

呈悉應即如擬准予核銷以後類似此等案件均應由該廳另行委員查明屬實始能請予核銷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簽一件爲核議陸良勳縣長呈報黔軍侵入兼有匪徒搶劫牲屠兩稅毫無收入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長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請援蒙自縣發生戰事核減稅額之案將該縣十月分牲屠稅額酌減三成免解銀一百二十五元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昭通縣民婦李趙氏

狀一件爲奉到李守莊與羅亭午因烟土債務涉訟上一案裁決書聲請回復原狀

狀悉該民既於法定期內聲明障礙准予回復原狀仰即電催李守莊等迅速報案聽候示期審訊毋再
遲延自誤仰即知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廿六年十二月

省立第一師範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女子中學

雲南聯合中學

私立成德中學

為據黎縣縣長轉據教育局長呈准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函該所畢業生來省參觀請轉呈核飭
各學校工廠引導指示訓令遵照

案據黎縣縣長熊鴻鈞呈據教育局長王偉才呈稱案准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關銘慎公函開查敝所
三年級師範生修學有年俟本學期屆滿即行畢業所授學科頗臻完備實地練習亦備有端倪惟教育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三二期

思潮日新月異非觀摩不足以資鑒進欲使該生等將來任教確有把握則參觀一事亦屬急要自可增進常識裨益教育擬選派師範生二十名准於十二月十二日啓程往省中各學校暨各工廠參觀俾該生等得開茅塞藉資改進祈即由縣轉呈教育廳轉令省內各中小學校并函知各工廠等處查照一俟該生等到時即煩引導參觀指示一切不勝盼禱之至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查縣立即範講習所學生修學已屆第三學年畢業在即關所長所請選派該生等晉省參觀尙屬正辦准函前由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長核准俯予轉呈教育廳分別轉令行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選派師範生等晉省參觀各節係增進教育智識起見事屬可行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廳俯賜核奪准予分別行知省內各中小學校暨各工廠等處知照並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函請昆明市政公所轉飭各小學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俟該生等到校時即予指導參觀俾資觀摩爲要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嚴禁開設煙館佈告
十五年十二月 日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煙館爲害甚大迭經飭警查禁在案乃日久玩生復有違禁開設者實於保健治安均極有礙值此戒嚴期間尤應嚴厲查禁除令各區警察署及偵緝隊遵照查舉外合行佈告仰該私開煙館者一體知悉自以後務各改作正業勿得再以烟館營生致干拿辦切切此佈

專件

雲南省政府食務委員會慶祝護法共和紀念詞

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為擁護共和紀念日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員龍雲等謹奉文武僚屬就開武亭舉行慶典禮成祝曰民國肇造閱十六餘變故迭乘民心屢糜憶昔乙卯帝孽萌生九圍之內莫敢抗爭惟我滇軍夙明大義護國誓師用殄醜類發電警告傳檄中原揚我民氣招我國魂詎意彼昏專無覺悟三迤軍民赫然震怒再飛警電首出義師彼年今日恰當其時成敗利鈍非所逆視師直為壯惟揚我武援助桂粵鏖戰黔川誓滅此獠復我民權袍澤同心元兇魄棄再造共和民國復活習功既奏紀念常留光業五族馳譽九州自茲以後迄今丁卯屢興義師軍威不撓胡來鄰寇棄好不修興戎犯境反以為讎滇軍將士雲天義薄保衛梓桑奮發躡躡敵出境在指顧間璀璨金碧復我河山滇宇又安并整師旅努力革命北征義舉澄清天下賈澈初終三民主義遍及寰中既集大勳震今鑠古滇軍名垂永著廿五今舉慶典雲瑞天開緬溯光烈以詔後來後之視今猶今視昔永永紀念傳之于億

表

警察服制附表(一)

名號	第	級第	二	級第	三	級
甲	種乙	種甲	種乙	種甲	種乙	種

專件 表

七

第二三二期

料		帽					料	
色	質	狀	簷	綵	章	徽	色	質
藍	毛織品	如圖	草質表黑裏綠	草左右各一分 金圓銀各一分	銀帶一道寬與帽 橋等上下各盤二 分寬紅線一道中 盤二分寬金線五道	黨旗式銀質徑一 寸鑲公字篆文寬 一分紅色	藍	織品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四道餘 同上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三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二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一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一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一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一道餘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衣							
狀	式	製	鈕	章	袖	章	領
如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	銀帶五道	緣五分寬金色離	緣七分徑金星	緣五分寬金色縫
同	同	同	同	同上	但銀帶四道餘	但星四枚餘	但星四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三道餘	但星三枚餘	但星三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二道餘	但星二枚餘	但星二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但星一枚餘	但星一枚餘

(未完)

建南公報

十

第三三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郵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前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彙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務委員會各案每日編摺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便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限定日期交到郵局發行

七青遺囑及本省送報段有遺報遲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強宣傳關於慈濟字樣

以杜作以而顯敬慎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本報凡書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三三期

本省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維護民政府勞工部特設處函達對於全國工人訓令一份請轉飭工人團體遵照一案通飭各縣縣長轉飭遵照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圖表

警察限制附表(一) (二)

三則

式各長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處函送對全國工人訓令一份

請轉飭工人團體遵照一案並飭各縣縣長轉飭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案准 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處函送勞工部對全國工人訓令一份請察收轉飭所屬工人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原令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令二份（原令日本製下冊起登錄專件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任命鄒孝先監督東路醫務衛生事宜兼任補充担架隊大隊長此狀

任命陳燦琳監督南路醫務衛生事宜兼任補充担架隊大隊長此狀

任命曹炳義爲路南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 第一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二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三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四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五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六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七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八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九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一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二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三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四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第十五路野戰醫院

雲南省政府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鄭孝先陳燦琳分別監督東南兩路醫務衛生事宜訓令知照

茲任命鄭孝先監督東路醫務衛生事宜陳燦琳監督南路醫務衛生事宜均彙補充担架隊大隊長除

給狀分令外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二月

令卸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潤恩

為催收該總局所屬各分局雲南公報報郵費訓令遵辦

為令催報解事案查該局長任內欠解總分各局十五年分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前經分令陸局長亞夫

暨該卸局長等咨催移交轉解在案嗣據該陸局長以業經咨催解繳等語呈覆到署力遲延至今仍未據報解前來殊屬不合查此項公報所有印刷郵寄各費向係預由財政廳墊給俟各屬報解始能歸還若令長此虛懸將何以清積欠而資結束爲此令仰該卸局長迅於文到日趕速補解俾清公款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思茅縣商會

呈一件據呈報奉令免收金融借款及准縣函開奉道令改爲軍餉捐照舊加征各情報請查核由呈悉查征收金融借款原爲銷燬紙幣維持金融起見詎日久弊生迺經省務會議議決取銷通令將各項借款截至九月底止一律免征在案該道尹何得將借款一面取銷即一面收立名目仍照舊加征一倍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通案何能聽其獨異致以一處而牽動全局除由另案電飭該道尹明白呈覆核辦仰該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香鹽場知事李啟唐

呈一件據呈報奉令免征金融借款及奉道署訓令加征軍餉捐數目日期各情呈請查核由

呈悉查前征金融借款原爲銷燬紙幣維持金融起見無如日久弊生迺經省務會議議決停止征借所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三二期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有各項借款均截至九月底止一律取銷已經通令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令騰黑場知事朱澤民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呈請前由金庫借出銀兩以備軍餉等情在案該道尹何得將金融借款一面取銷一面改
立名目仍照舊征借實屬不合已極且事關鹽政尤難聽其獨異致令一髮牽動全身有壞大局除由另
案電飭該道尹何得呈覆核辦外仰該場知事即行遵照前頒電令辦理以符通案此令

套 外		料		襪			料	
狀	式 製	色	質	狀	式 製	章 側	色	質
如	短形(長備過 膝)用紅裏	同	同	如	中山 式	右八分寬 各一銀道 左	同	同
圖	同	同	同	圖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但用黃裡 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但用紫裡 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圖 表

說明	說		料	
	狀	式	色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質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一律改用黃色 (已完)	如	長過腰繫帶	黑	革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附表 (二)

料	式樣		級第
	名	類	
色	質同	附	一
		表 (一)	二
黑	同		級第
上同	上毛織品或棉織品		三
上			級

		帽						
章	領	料		狀	簷	綫	章	徽
		色	質					
地名區名金字	緣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	同	同	如	同附表(一)	五分寬草黃黑色左右線黑團鈕各一枚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檐等中盤三分寬金線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帽同	帽同	圖同	同	同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
	但緣三分寬餘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上同
	但緣一分寬銀字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表上之一

圖表

七

第二三三期

裏		靴				外			
料		狀	式	料		狀	式	料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黑	草	如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如	長形(長近線)用紅裏但用黃裏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圖同	同	同	同	圖同	但用紫裏餘同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表二之一

說明

裝製

料

色

裝

質

草

同

同

上

上

黑

上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線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九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郵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二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起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交與有者退還及本省各報如有延遲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編錄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元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三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國民政府令飭在職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行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暨
高等法院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并轉飭遵照訓令

四則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檢送本省地質調查報告書及覆兩廣地質調查所公函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續前)

圖表

警察服制附表(三)

專四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國民政府令飭在職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行最

高法院雲南分院暨高等法院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并轉飭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令開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

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

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分令 高等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菸酒事務總局長呈據平彝經理孟仁卿請核銷被搶課款應准將八月份一百元免解餘則

仍應賠繳訓令知照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案據菸酒事務總局局長孟友聞呈稱案據平縣經理孟仁卿呈稱自政變以後還伏莽四起平彝地處邊陲征解頗不易辦本擬按月征解無如勢所不能經理自五月分接辦起征獲實款二百五十餘元歷經設法報解乃因曲戰阻滯道路不通而匯尤難祇得將款暫存局內待時報解詎料黔軍入境竟於八月二十五日夜間發生搜搶職棧同時被兵匪數十人擁入將所有衣物行李及征存課款搶擄一空并將經理擄去勒贖再三哀求始得放回遭此慘禍出于意外理合備文呈請銜核備准核銷以免賠累等情到局查所呈各情尚屬不虛惟該棧應解五六七等月買款雖據稱道路匪案匯兌不迫惟該經理職責所在并不及早解繳以致被劫亦屬咎由自取業經令飭照數賠解以重公款至八月分應解費款一百元事出有因應請准予核銷免解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銜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應准如擬辦理將八月分解款一百元核銷餘前照數賠繳以重公款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

為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呈請核示應否支發欠款訓令應照章補發并分別具報函知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金鳳丹副議長張漢呈為議事會現已期滿適停應否支發欠款懇請核示一案
兩府查該議長等所呈該縣大公租房每年折收錢租及屠捐共在二萬元左右以之支出縣屬各機關

經費每年不過一萬二千元該會合計三年共支款二千九百六十元尙欠支款三千零四十元均由縣紳由化龍及乃兄由文龍任意措勒各情是否實屬殊難懸揣至積欠縣議參兩會經費爲地方公款足數分配自應照章補發清楚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按照所呈各節澈查明確秉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并錄令函知該議長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前楊招撫使德源

昆陽縣長

爲據參謀處交通總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放還昆陽分團首所封馬匹并嚴懲該團首訓令遵辦
報查

爲令飭遵辦事據參謀處交通總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昆陽郵寄代辦呈稱駝運郵件馬戶盧萬成之馬五匹於十二月四日由新興駝郵件董昆陽至新街被分團首封交楊招撫使第七路司令部隊駝往督裝等情前來查駝運郵件馬匹無論何人不能封僱早經政府通令並發有護照令旗在案該分團首擅敢親視功令任意封僱實屬不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令飭楊招撫使迅將此項馬匹如數放還以維郵務並飭昆陽縣長將該新街分團首嚴予懲處以儆效尤是級公誼並希見

省政府次要公文

覆等情一案轉呈核辦前來查駝運郵往馬匹無論何人不能封備早經通令並發護照令旗在案茲該新街團首胆敢任意封備實屬藐視功令據轉前情除飭廳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招撫使遵照迅將此項馬匹如數放還交馬戶盧萬成承領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街團首嚴懲以爲不遵功令者戒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爲據該縣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呈請裁撤縣財政局應暫勿庸議訓令仍遵前令辦理并函飭遵照案據該縣縣議會議長江潤生副議長李毓錚呈縣議會撤銷縣財政局無存在之必要請一併裁撤以防流弊并據內務廳轉呈前情正核辦聞又據內務廳呈據昆明縣縣長鄭崇賢轉呈教育局局長李文清實業局局長繆嘉祥請撥還教育實業兩局款產自行收支保管以資維持各等情到府查試行新縣制各縣於收束縣議會縣參事後新縣制應如何維持迭據前任縣長請示前來業經本會議定過渡辦法通令照辦在案所請裁撤縣財政局及發還教育實業兩局款產自行收支保管均暫勿庸議合將縣議會原呈抄發令仰該新任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分別函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縣議會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為請核發鐵道守備兩大隊十六年十二月分官佐兵夫伙食一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核發鐵道守備兩大隊十六年十二月分預支伙食銀四千二元核與規定原案相符應准照發除飭內務廳換填單據咨行財政廳照數核發外仰即遵照派員赴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檢送本省地質調查報告書覆兩廣地質調查所公函十六

年十二月 日

逕覆者頃准 貴所函送地質調查工作及分年計畫二本項請查餘具微對於地質調查工作及分年計畫至為精審欽佩良深已發交敝省實業廳存備查閱至敝省地質事項早經設所從事調查報告書編印分送茲特檢送一册希即查收指政為禱其第二三期報告容俟以次編印出版再行續送藉資交換此覆

兩廣地質調查所

計送報告書一本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續前)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省政府大要公文 法規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或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務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

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

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

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

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驢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驢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

圖表

警察服製附表(三)

名	質	色	領章	鈕	製式	狀	
帽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但中嵌所道寬與帽帶一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名	質	色	徽	章	紳	簪	狀
			在地地名	五分寬紅線			

圖表

七

第二三三期

小車免貼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二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
 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未完)

衣		名		稱		外 套		名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色	色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色	色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個	章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製	製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式	式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式	式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狀	狀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狀	狀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如	如	如	如		
同附表(二)	同附表(二)			圖	圖	圖	圖		

緣一分寬紅色三寸徑圓形
 兩端葉長方形青天白日滿
 白色章章上額地紅旗中嵌
 區(亞拉伯字)公安二字紅
 響(羅馬字)色
 及警士號數
 漢碼)

附 表 三

靴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長過踝左右縫寬緊布	如
	精織品		質			
名	質	色	名	色	製	式
裏	料	黑	料	黑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腿	質	色	製	式		
腰	草	黑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帶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襪一律改用黃色					
明說						

專件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全國工人

本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爲他們解除痛苦增進利益的工人群衆在經濟落後的中國二重壓迫

圖說 專件

九

第二三三期

之下感受痛苦特別深切所以本黨對於工人利益的增進也自始特別注重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各省聯席會議以迄現在關於工人利益的決議和政策已經詳細明確的指示出來本黨政府更根據決議和政策在可能的範圍以內盡量實現使工人得到不少的實際利益凡革命勢力所及的地方工人運動無不隨之發展工人組織無不隨之擴大即工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無不隨之提高理論和事實擺在面前工人只有和本黨政府提攜前進的一條路覺悟的工人已經透澈了解并且實行隨上這條路了一部工人在本黨領導之下和惡勢力肉搏血戰的光榮歷史如五卅運動粵海關問題廣州商團事件劉揚叛亂省港罷工以及第一期第二期北伐無不帝國主義和軍閥以致命的打擊使革命勢力得到長足的進步這更證明本黨政府是農工唯一的保障農工群眾是本黨堅固的柱石工人和本黨的關係因為迭經共患同生死而倍加密切

共產黨前雖明白表示放棄共產主義願在本黨領導之下致力國民革命故本黨予以容納但不久便乘着軍事緊張本黨未遑對工運嚴密監督之際有計畫的混入工會一方假借本黨名義一方冒充工人頭銜違背盟誓秘密活動對於多數純正工人先以暴力相威嚇繼以小利相餌誘最後以在中國將來無實現之可能性的（工人專政）相蠱惑使工人精神上受其催眠言動上被其強奸然後憑藉工會招牌肆行挾嫌逮捕私行禁錮沒收財產危害生命對民衆教唆不信任本黨政府離間本黨和民衆以攫奪領導權對工商業者橫加迫害使不能自保以拆散聯合戰線分散革命勢力鼓吹排外化的

反帝國主義運動違反政府的外交策略以轉移帝國主義對俄之視線於是工會對於本黨政府之決議和訓令多不能切實執行或竟至漠視而不顧於是妨害共同利益妨害整個革命的行動不一而足工人無意義之精神的物質的犧牲不可以數計結果不但共產黨假設的利益如海市蜃樓渺不可得就是工人目前應得或已得的利益也因為環境惡化日形動搖凡此固然為多數工人引為遺恨本黨政府更屬萬分痛心本黨以後封于共產黨鑄成的錯誤自當切實糾正對於工人運動工會組織尤必嚴密的指揮監督使工人得在本黨領導之下加緊奮鬥共產黨雙管齊下二方包辦農工運動二方還秘密的在本黨內組織黨團排斥本黨純正分子進而謀奪取領導權奪取政權破壞國民革命他們已經以不適宜中國國情的原則和理論強制推行造就社會騷擾經濟恐慌工人失業的局面又陰謀以共產黨員代替本黨的執行委員改變本黨的構造消滅本黨的軍隊陰謀不成於是第二步密令共產黨員退出國民政府却仍留在本黨內以有系統的方法鼓動農工羣衆并在本黨內散立非法的戰鬥機關第二步又被發覺於是共產黨將錯就錯大舉反動起來有葉冠賀龍在南昌叛變的事件叛變不成竟乃大施劫掠至於犧牲民衆而不顧共產黨這樣陰險狠毒不但違反本黨容納他們的精神失却革命黨人正大光明的態度而其利用農工以為達到該黨的私利者亦已儘情暴露了工人以後對於他們一定要嚴厲防範勿使混跡工會然後不至再上了罷工暴動的圈套被他們二次拍賣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三三期

本報聲明

查本報第二二二八期兩册除冬至及尾期停刊外應合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茲誤為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合亟聲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譯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但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二本報編輯區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星期日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二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二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處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疑難遲延清學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二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蓋印屬屬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二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減分

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任

不得託詞自行解書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將

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出版

(每日二册)

32
1040
246

雲南公報

第二三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司法部監察院組織法暨湖雲

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行各機關知照訓令

省政府次發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暫行條例

圖表

警察服制圖

專件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第九二號

(續前已完)

(前)

三
期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外交部及司法部監察院組織院暨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行各機關知照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二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啟者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及司法部組織法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除公布外相應檢回原件函送查照此致雲南省政府計送國民政府外交部司法部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份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各項組織法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

計抄發 國民政府司法部 組織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監察院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俱見本報法規類)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總長陳 倫

為案通廳奉覆電報局與香港通用公司訂貨付款情形并准英領事催付款訓令查案辦交
馬令司辦事案准 英領事領事之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開啟者茲因上年尾香港通用電器公司
與雲南省報局立約訂貨該公司曾付給價值肆千壹百壹拾玖元五角之貨物而電報局尚欠交款壹
千零肆拾玖元五角現向省會局內訂購之貨物到在港預備起運到滇但該公司須俟其後之付款
肆千四百元拾玖元五角方能起運存該公司與省政府立約訂貨原有年所規合同所訂購之物均
為報局所購之貨物其為工程上所必需且小量貨物到滇而亦付款必受阻礙之損失用特函達
請原在案辦理令財廳轉令香港富源分行及英領事知照其付清以資起運等語案准辦理
物其行由准此當經派交通商總辦商未呈核復准 英領事領事經派交交通總辦會同辦理
據呈留轉據電政監督高劍申銜復稱案鈞局發開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發下英領事領
事根單之來函一件內開請前財政廳轉令香港富源分行將去年香港通用電氣公司立約訂貨公款
如數付清以便將貨起運等語一案本廳無案可查應送交電政局查取原案送閱以憑議令飭遵等因
到局遵查前因電料缺乏呈奉 前省公署核准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司發款二萬元贖辦等因

當由職局與通用公司英商畢爾訂購必須各種電料由香港運至海防交貨共合港幣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又由港運至海防外加運費保險費港幣貳百三十元分三期交款其款不必交局運由財政廳按期付交富滇銀行電知香港分行照付呈明在案除於十五年九月由財政廳飭由香港富滇銀行付過第一期貨款港幣三千零七十一元八角外尚應續付第二期貨款港幣二千三百零三元八角五分第三期貨款港幣貳千三百零三元八角五分前因付款屆期曾由局呈請政府委員曾飭財政廳先付第二期款於富滇銀行電知港富行照數付給通用公司奉省務委員會第二六九號指令照准令財政廳迅即籌發等因復由局錄案前請財政廳迅發已在案現在英領事既來函催促應由局飭財政廳將第二期貨款港幣貳千三百零三元八角五分速付富滇銀行電知港富分行如數交付通用公司以全信用而便利早到滇理合將訂貨條約及交款辦法照抄一份簽復鈞廳鑒核辦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所訂電料均為必需之品既經立有合同分期付款取貨日應如約辦理以維信用而應急需准由前由暨據呈各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予查案籌交勿再延緩致貽日責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晉寧縣縣長

為據該前縣長呈請核銷警所被匪損失槍械物品訓令物品准予核銷槍械仍應清獲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前縣長楊立聲呈報該縣口次被匪偷竊警所損失槍械物品請予核銷等情除槍械等款業經令飭仍應督飭警團上緊清查務獲具報外至摺列損失物品等項姑念事出非常警

省政府大要公文

三

第二三四期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續前)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三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期上則二元中期一元下期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割歸菸酒專務局征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法規

五

第二三四期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藍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已完)

圖表

警察制服圖



(1)



(2)



(3)



(4)



(5)



(6)

領章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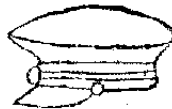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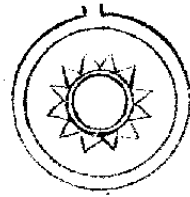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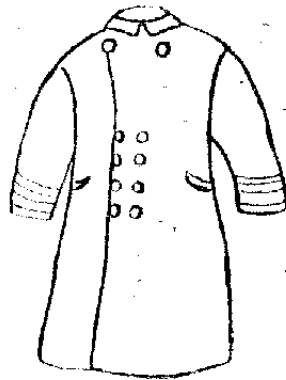
(6)

帽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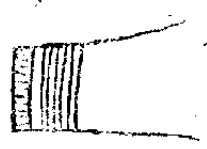
徽
(警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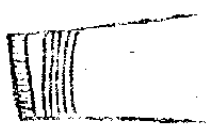
外套
(禮裝)



袖章(附表二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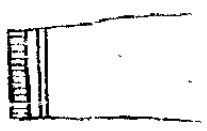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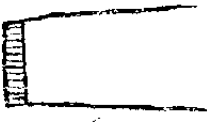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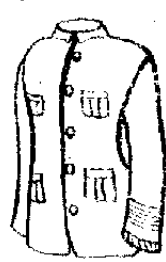


(5)



(6)

衣領表(一用)



袴(附表一用)



靴(附表一用)



帽(附表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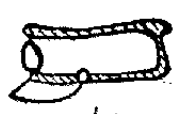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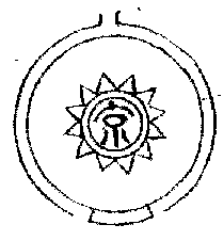


(3)



(4)

帽(附表三用)



徽(警士用)

領章(附表二用)



(1)



(2)



(3)

領章(附表三用)



(1)



(2)

臂章(附表二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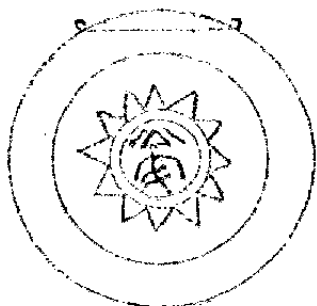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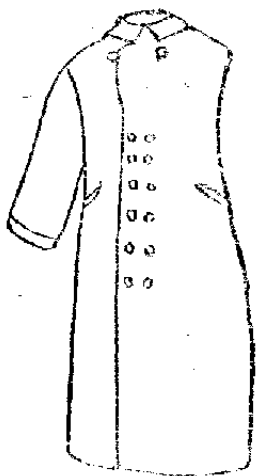
(3)

臂章(附表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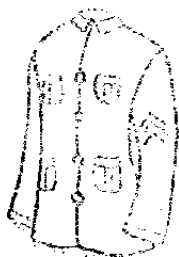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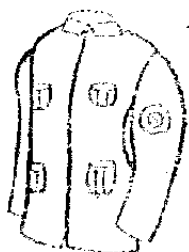
外套(常裝)



衣(附表二用)



衣(附表三用)



袴(附表二)(三用)



靴(附表三用)



專件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第九二號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續前)

本黨制裁共產黨只因爲他們破壞國民革命欺騙農工硬逼着農工向死路上去換句話說本黨因爲擁護農工政策力求其實現所以對於共產黨頂着工人名義壓迫純正工人藉謀私人活動的行動不能不加以制裁共產黨縱然散播本黨不要民衆拋棄農工政策的謠言但是事實永遠是有力的反証本黨主張扶助農工却反對抹煞農工商學兵的共同要求本黨主張打倒資本帝國主義却反對恢復過去的閉關政策使外人在中國的生命自由私有財產及各種營業發生危險本黨主張實行一切被壓迫民衆的國民革命却反對不顧客觀環境實行在中國尙未形成的無產階級革命因爲這樣的革命只是引起反動引起恐怖增長階級的惡感離自由平等之路越發遙遠總之帝國主義和軍閥一日不打倒國民一日不成功本黨的使命也一去了絕對不因制裁共產黨而妥協而腐化而走向資本主義的路反之因爲制裁共產黨領導權才能統一革命力量才能集中本黨才更能澈底澄清羈屬奮發工人可以掃除前進的障礙撤掉和本黨間的隔閡充分發展國民革命才可以順適進行使工人於最短期間得到更多的實際利益和最後的真正解放

資本不平等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和軍閥暴力的壓迫分內夾攻以造成中國工人二重奴隸

的地位帝國主義和軍閥便是工人唯一的死敵工人的痛苦能否解除利益能否得到全看帝國主義和軍閥能否消滅帝國主義和軍閥能否消滅全看國民革命能否成功國民革命能否成功全看國民政府的力量能否充實工人是衝鋒陷陣的主力軍所以惟有工人一致竭誠擁護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才能安穩而強固使本黨的勞工政策儘量實現本黨總理說「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給工人地位便要抬高原來的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就是這個意思依據本黨的主義政綱及目前環境需要本部為求革命的成功及工人利益的實現敢竭誠奉告全國工人當從勞力實行以下事項

(一) 革命是整個的勢不能零星散亂所以步驟必須整齊號令必須統一也就是領導必須統一然後進退有據攻守有方按照中國歷史的政治經濟的環境國民革命為唯一的出路本黨便是國民革命唯一領導者領導權統一然後指揮靈敏反動派無從蹈瑕抵隙所以工人應當絕對服從不讓政府指導同時中國工人經驗缺乏組織能力尙屬薄弱最易為反動派所欺騙所以不容離間代表工人利益的本黨政府的監督本黨政府以下一切命令均為適環境事實之方略工人必須恪遵善用和本黨政府向同一方向前進然後不至橫生枝節損及株根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公文 (六) 調查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送本報者可隨時函致本報發行所照章領取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錄錄各省政府事務委員及各機關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分社按二日一册每月另收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照章分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自理

七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礙報費等情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級團體互相關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與本報隨上函索即寄字樣以昭平允而無礙

九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者不在此限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十一 不得私自將報章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通知具報以憑核辦自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 本報凡有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照限限費公函訂請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三五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訓令

三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批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第九二號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續前已完)

圖表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

照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啟者本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印送系統表函達查照計印送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系統表抄發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一份（見圖表類）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報警士王琛瘴疾復發身故請核發卹金訓令查照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陸亞夫造稱案據職管糶租分局呈報醫士王琛因瘧疾復發延醫診治服藥罔效竟於九月二十日在局病故除派員購棺裝殮淺葬外伏查該醫身後蕭條理合取具醫士診斷書並造具事實清冊隨文呈請鈞核轉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醫王琛染瘧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卹給該故醫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而彰卹典此項卹金請援案由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列冊報銷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請卹事實清冊及取具醫士診斷書備文呈請鈞會查核示遵施行計呈清冊式本診斷書式件等情據此查該醫王琛染瘧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懇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醫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指令並將冊書備案將卹金証書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卅商李乾初蒲光斗等

爲飭催卅商李乾初等繳解採辦呈貢縣屬頭甸背後蜜蜂窩等處區稅解廳核收訓令

案查該商等前呈准在呈貢縣屬頭甸背後蜜蜂窩地方領區肆拾畝伍拾捌方丈頭甸背後石灰窩使雞山地方領區柒拾畝零肆方丈開採煤井所有區稅均解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末日止茲值應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下期區稅計蜜蜂窩地方井區應解銀柒元伍角又石灰窩使雞山地方井區應解銀拾元零伍角伍分二共合應解銀拾捌元壹角伍分此項稅區款項正供攸關未便任其延欠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文到迅將前項井區稅銀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報勿稍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黎縣縣長

爲飭催井商劉蔭萱繳解開採官租鄉發基地方區稅解廳核收訓令

案查井商劉蔭萱前呈准在該縣屬官租鄉發基地方領區叁拾畝又拾方丈開採鉛井應納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採起至年底止區稅銀壹元捌角伍分尙未繳解茲又值應納民國十六年全年分上下兩期區稅銀壹拾壹元壹角二共合應解銀壹拾貳元玖角伍分此項井區稅款止供攸關未便任其久延不解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飭傳該商到案嚴令將此項井區稅銀如數繳由該縣署專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勿稍徇延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放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三五期

爲據李商及晉商會呈升區情願合辦各情前縣按圖詳確查照呈復并嚴禁窺探訓令

案查續商李少華呈請在該縣屬南西區張家窰大平地等處領區開採煤井一案曾經令據該縣前縣長雷協中查復稱李少華與晉榮昌先後請領之升區完全重複又蘇鏡清呈領之張家窰石山地方及劉權呈領之鍋蓋山即係李商請領之地又濫泥海香梅窰冷水田恨虎箐等處均有水田在內不能開探跑馬場一處係打掛村地方該李商并未向地主租定等情據此除蘇商呈請一案延至四年之久未備手續呈領業將其呈請之案取銷外業飭該李商及晉商協商請領并飭將劉商呈領之鍋蓋山及水田墳塋道路水溝等讓出另行繪圖呈候核辦等因去後旋據該李商及晉商會呈稱該處升區情願合辦并爲另行測繪升區內之道路水溝及附近居民之田畝等完全讓出計有面積四百四十畝又一十七方丈暨聲明劉權所領之鍋蓋山井已探聽實係在新材村附近與所請升區相距約二十餘里并未重複又請領之升區內現有人窺探煤炭應請飭縣封禁等情前來合將送到井圖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即便前往該縣地按圖詳確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并嚴禁窺探以肅井政勿稍擱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升區圖一紙辦畢仍繳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二月、日

原具呈升商許桂芬

呈一件爲請派員代爲測繪彌勒縣屬楊柳營拉里黑鉢井區乞衡核示運出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請前來曾經令飭彌勒縣長查覆在案現尙未據查覆據呈前情茲委任本廳測量課課員錢章楸前往會同地方官通告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該井區確屬彌勒縣及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爲測繪井區圖轉交呈辦至該員旅費薪給照章由該商負擔除委任并令縣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迅與該委員接洽前往倫任意循延即將呈請前案核銷切切此批

專件

國民政府勞工部令第九三號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續前)

五月十三日本黨訓令外國人的商業應加以保護五月十八日訓令制止工人及店員之過度要求并禁止其干涉廢店中之管理嚴禁工會或糾察隊對於店主或廠主恐嚇罰款及擅自逮捕五月二十日訓令不得濫施攻擊侵犯他人身體財產職業信仰之自由五月二十三日訓令工人違反紀律工會得加以制裁如情節重大仍應交政府機關辦理除工人以外工會不得有逮捕罰款及其他壓迫之情形此外本黨政府命令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或劣紳土豪等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二)共產黨的陰謀已被揭破共產黨的叛變已被削平但共產黨員潛伏在工會的尙未盡絕他

各機關公文 專

五

第二五五期

們既然利天下之亂一定想伺機而動離間工人和本黨的密切關係拆散工人和工商業者之聯合戰線利用工人的盲目犧牲以便共產黨從中取巧所以工人爲革命前途計爲自身利益計必須深切注意嚴密防範對於他們的陰謀隨時舉發報告黨部及政府

(三) 共產黨陰謀叛變的失敗可以證明多數工人未被其麻醉此後覺悟的真正工人應當趕快至本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織真正的工會嚴密工會的組織加緊工人的訓練儘量發揚革命的精神才能按照工人切膚的痛苦社會經濟的條件實現自身實際的利益惟有這樣的工人運動才是工人意志的真實表現力量才能單純而集中奮鬥才能一致而徹底工會才不但是共產黨的附屬機關不然如果容共產黨繼續存留譬如把強盜關在家裡時時可以變生肘腋

(四) 吳佩孚倒了孫傳芳也倒了蔣中正知難而退東征也不成問題殘餘惟有張作霖張宗昌尚在掙扎奉魯軍閥一帝國主義作帮兇爲不平等條約充衛士催殘工會屠殺工人威脅工人無條件的服從無限制的供給結果把工人政治經濟的自由剝奪乾淨淨解放奉魯軍閥壓迫下的工人是國民革命軍的責任也就是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工人的責任在倒吳倒孫的軍事時期工人已經建樹了不少的功績今後當更能繼續以往的精神加緊工作擾亂敵軍的後方截斷敵軍的運輸以贊助革命軍的進展也便是工人解放希望的進展這正是國民革命的成敗關頭也無異工人的生死關頭我們不撲滅奉魯軍閥奉魯軍閥勢必兇狠的制死我們

(五)國民革命的責任是人人有分的北伐軍既然以熱血頭顱爲工人換取生路工人至少也應當負起鞏固後方鞏固革命根據地的担子消極的忍耐着避免妨害軍事的行動積極的服從中央命令執行革命紀律保持社會的安靜狀態使反動派不得不滅跡銷聲工人如果不幸接受罷工和其他詭言不但破壞革命并且是自尋苦惱自行擾亂甚而至於自殺

(六)本黨總理說「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可見中國工人所受的層層壓迫是外國資本家並不是中國資本家給與的而且中國資本家(如果工商業者算是資本家)也受的是一樣的壓迫換句話說資本帝國主義是工人和工商業者共同的敵人也就是鬥爭的共同目標在這種情形下工商業者固然不能以魁重資延長工作時間解除他們的經濟痛苦工人也不能以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恢復他們的經濟自由所以本黨總則主張「在經濟上一面要圖工商業的發展一面要圖工人經濟生活的安全幸福」詳細言之工人和工商業者惟有準諸國民革命的方略聯合起來避免階級鬥爭調和經濟利益一致而帝國主義及罷工具須關下總攻擊才可以打斷政治經濟的鎖練得到最後的自由等等

以上六項是革命工人不可避免的責任尤爲應付目前嚴重時局必須採取的步驟這是唯一的出路再不容有少遲疑選擇的餘地一個認識本黨主義明瞭自身地位和環境事實的工人只有負起這神決然毅然的去奉行反之不但不誤國民革命的前途并且不能保持已贏的政治經濟的權利和利益全國工人其各努力此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部長汪精衛

專件 圖表

七

第二三五期

國民政府各機關系統表

國民政府委員會

秘書處
參事處
副官處
法制局
勞工局
印務局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各省特別區	大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最高法院	內政廳	南京特別區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
財政監理委員會	外交部	上海特別區	
外交委員會	財政部		
	司法部		
	農工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大學院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政發行所照章預繳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接辦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呈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分發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即有送分發者外省則分別受配發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在內
七 傳遞及本省總報設有總報遞送辦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該機關送閱字樣以資存取而無誤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觀閱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補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三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接發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籌備高麗銀行呈報新印五十元之券與前印之券參差一案核明以後徵印各券如與前印者稍有不同應如數送交財政廳會同高行銷燬不得再行運發發行飭財政廳遵照辦理

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富滇銀行呈報新印五十元之券與前印之券參差一案核明以後續印各券如與前印者稍有不同應即數送交財政廳會同富行銷燬不得再行遷就發行飭財政廳遵照辦理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案據富滇銀行呈稱查職行第二次奉令添印之紙幣叁百萬元先後由官印局製就交由財政廳分次交行編製發行其第四次交來之五十元券計肆萬肆千壹百肆拾肆張核與前次所印之票大致雖屬相符而紙幅之寬窄印製之參差着色之濃淡均稍有不同此皆由於印工不精製版不慎之所致當經財政廳沈科員由官印局轉發之時業已陳明陳廳長以軍需萬急立待應用既已製出只好照收編製發行并飭由行於號碼簿內註明備案竊以印製之責屬於印局收否之權操在財廳此票既經財廳允爲照收發交編製職行自應遵照辦理但一經編製發行誠恐市面發生疑慮現據職行第三科科長曾應燾將此項票式不同之處分別說明繕具清單呈請核示辦法前來查印製紙幣

關係何等重要官印局承印第二次之票即與首次所印之票式樣大不相同項均有不符各監視印製之員應即立時糾正乃竟不加注意致印出肆萬肆千壹百肆拾肆張之多在官印局固不能辭其咎而各監視員等監視未能認真似亦難辭其責當將職行所派之監視印製員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惟此項紙幣既有不同之點行使市面恐人民發生疑慮致碍行使除將不同之點分晰開單說明通令各分行處查照外理合照抄清單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備案計呈紙幣比較不同清單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新印五十元券四萬四千餘張既與第一次所印之紙幅及着色均有不同本不應發行惟據該行呈明因軍需萬急已收編發行并將與第一次所印之券不同之點分晰開單說明通令各分行處查照姑准變通辦理如呈備案但紙色與前印之券參差於流通上影響甚大且易發生偽券以後如續印各券與前印各券稍有不同應飭官印局另印將廢券如數送交該廳會同富慎銀行呈驗銷燬具報不得再行遷就發行致紊幣政除指令該行遵照并將清單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任命曾 樹署理陸軍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劉汝釗爲陸軍憲兵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成彬爲陸軍憲兵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仲瑛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爲委任趙仲瑛爲諮議官訓令遵照

查委任趙仲瑛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除給委分行外仰該處長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梅志瀛接充元江縣勸學所所長附具履歷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元江縣勸學所所長胥儒林呈經該縣縣長照准辭職所遺職務請以省立第四師範完全科畢業生梅志瀛核委接充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符合應准照案由廳給委以專責成仰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三六期

期遵照辦理履歷在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梅宗漢接充祿勸縣勸學所所長附具履歷表請新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勸縣勸學所所長梅宗賢既因兼職過多以致學務廢弛實屬玩忽已極應予撤換所遺職務據該縣縣長呈請以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省內各學校教職員之梅宗漢核委接充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符合應准照案由廳給委以專責成而資整頓除飭銓叙局分別註册外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據麗江縣知事呈請屬勸學所所長習世偉試辦期滿尙能稱職擬由廳加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呈悉該麗江縣勸學所所長習世偉既經切實考查尙能稱職應准由廳加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蒙自衛戍司令官向文甲

呈一件據呈轉靖邊紳團請留徐委名酒各情請示由

呈悉查昨據該員徐名酒呈報到任前來富登靖邊行政委員一缺已由本政府委任孔繁銜暫代並明令公布有案該司令官等會委該員代理斯缺自係一時權宜辦法會經令飭該司令官等轉飭該員俟孔委到時遵照移交在案用人行政政府具有權衡紳團等何得妄事干預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斥不准並着該司令自將該徐委調回另候任用移交孔委接代免涉紛歧而碍政令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分別飭遵再王師長汝為亦擅委王文藻接署斯缺似此侵越政權殊屬不成事體已選令申斥矣合併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會 盛廷齡
辦 陸崇仁
總 李 華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規定職員薪公旅費及保證辦法一案各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惟應仍遵前令將各職員薪公旅費等項另編預算呈候核定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三三六期

呈一件呈請增加冬季炭金由

令電政局監督高柄中

呈悉查該局每年冬季炭金報銷肆拾元既經歷來規定有案本雖准予增加惟據稱現在炭價較前昂貴核查尙屬實情姑暫准報支四個月炭金洋一百元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五區國防督練分處長兼宜良縣長任幹材

據皓代電呈報昌川分治員蕭祖堯身陷匪羣暫派督練處辦事員劉泰山代理並設法營救出皓代電悉正核辦間復據內務廳轉到硬代電錄昌川分治員蕭祖堯現既脫險到官可否仍飭回任仰應行遴員接替以重職責之處應飭由該分處長就近體察情形呈復再憑核辦除銑電應另案核明行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二月

據財政廳核議彌勒縣呈報牲屠稅減收一案由

簽悉在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長所呈減收各情尙屬實在所請援照肇自縣發生戰事核減稅額之案將該縣應解八月分牲屠稅額內酌減一成合銀五十五元免其解繳之處應准照辦飭并如簽辦理仰得轉飭遵照此批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令 (六) 雜著 (七) 譯文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預繳本報半年或一年之費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合訂半年或一年者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即通知本報外者則分別註記或標明改報之日期及理由

七 有違礙及本省避報或有惡報通延等情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職機關各報應且相對換外報均成出缺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並設本報上加以五編編送通本報社詳取血願收以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辦之類均各費統以二月為一週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本報在在均予接收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各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本報解解費此種報費由機關匯解費一律修改或改由本報社

不備托為自行解寄如有本報社又書應由該機關通知本報社以便核辦

凡屬本報報費由八項外之二項均須預報費空用打標不詳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三七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參事委員會請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國民政府令爲整飭紀綱維護治安責成軍警監
視汪兆銘行動省內外軍政各機關查照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法規

勸業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圖表

雲南滇中道呈報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政府參事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長蔣中正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國民政府令爲整飭紀綱維護

治安責成軍警監視汪兆銘行動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查照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閭閻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佔據機關宣佈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平亂軍隊兼程前進剷除共黨餘孽兜勦背叛軍隊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於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後或列席會議參與逆謀或發表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爲整飭紀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

住所在應責成各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宣良縣縣長任幹材

爲升商蘇才學呈領井區飭往查勘事

案據升商蘇才學呈請在該縣屬江家山地方領區壹百肆拾貳畝照小井業條例開採煤井備具井區圖呈文註冊各費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商請領該縣屬江家山地方煤井區地面業主是否協商妥洽與其他各井商已領井區有無重複及有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來呈均未聲叙無從查考除批示聽候行查外合將區圖附發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商所領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詳細確切查勘所領井區與他人已領井區有無重複及其他糾葛暨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一併據實呈覆來認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井區圖一張辦畢呈繳

法規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為主席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將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瀕急切處理者為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法規

三

第二三七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三三七期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司

(三) 第二司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 (九) 關於賦稅外債事項
- (十)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國工會賽會及游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法規

雲南公報

六

第三十期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四) 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五) 關於收發及繕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未完)

圖表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 (民國十四年度)

農

雲南呈貢縣農家戶數及田地面積表

農家戶數	田地面積	百分比	附記
自耕戶數 佃耕戶數	計水田旱地	計田	地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戶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六畝	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分之三十分之七	縣屬並無庄戶是以自耕戶多而佃戶少

雲南呈貢縣田地價格及租額表

等別	水田		旱地	
	每畝	每畝	每畝	每畝
上等	三百餘十元	四斗五升	二百餘元	銀幣
中等	一百八十九元	三斗	一百五十六元	銀幣
下等	一百一十元	一斗五升	三十三元	多係收租
				五六升

法規

七

第二三七期

雲南呈貢縣農產種類及出產量表

產名	種類	畝數	出產量	出產境	每石斤	價格	每石重量
米	五萬畝	二萬石	二千餘石	每石一百六十元	每石八百斤		
麥	二萬七千畝	八千一百石	七百餘石	每石九十元	每石八百斤		
豆	八千九百六十畝	四千四百八十石	二千餘石	每石五十元	每石八百斤		
菸草	二千二百畝	四萬八千斤	二萬斤	每斤五角	每担一百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署公文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除編譯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廳每日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徵二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轉送分送各省外有願分別登記報費照現定日期交知照章辦理
七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通知等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贈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面上加貼郵票或郵字號以杜存私而昭公正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解明本報在送時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或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抄交以備核對

十不得託詞自行停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送通知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送通知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三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富滇銀行列單具報進收虧欠數目及分配用途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法規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雜錄

雲南省省會廳整理處十二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清單

(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富源銀行列單具報催收虧欠數目及分配用途訓令^{十六}

年十二月 日

案查前因各職員商戶等歷年虧欠該行之款爲數甚鉅曾一再令飭催收嗣據該行將爲數最多之隆興公司及解袁二姓所虧欠之三項分別開具細數清單呈請飭收應用到府并經核飭戒嚴司令部分別追繳因隆興公司一項迭據劉卸會辦志道擬呈分期償還辦法而所呈該公司虧欠之款又與該行開列各數相懸過遠解姓一項據該行轉呈解永年呈請豁免息銀以屏舖租金推還本金袁姓一項據戒嚴司令部呈覆袁樹五不承認代償各等情均經分別飭據該行議覆除袁姓一項另案核飭外隆興公司及解姓二項均經議決令飭該行遵照追繳具報各在案其餘各職員商戶歷年虧欠之款如何催收尙未據呈報究竟凡奉令催收各項虧欠之款現在收獲若干係分配何種用途應由該總辦迅速分別查明詳細列單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赴瀾會查富滇分行行員虧缺潛逃案委員熊光琦

代電一件爲呈報清查海防富滇分行帳項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文日代電悉查所報清查海防富滇分行帳項各情形尙屬明晰應廣續迅將港瀾兩分行前今各實
情況帳目詳晰查報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陸軍憲兵司令部

據呈該部二等書記官張璧業已調差遺缺請以三等書記曾樹乙級書記長劉汝釗楊成彬等三
員分別遞升補充各情乞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部二等書記官張璧調差遺缺應以曾樹升委署理至請將劉汝釗升充三等書記官
一節事屬越級未便照准惟該員充任現職日期已久應改升爲甲級書記長遺遞乙級書記長缺照准
以楊成彬委充以專責成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履歷存此令

許發任命狀三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興源公司代表葉宰泰

為飭催繳解開採徵江縣屬牛廠教化山札銀子山等處煤井區稅

案查該公司開採徵江縣屬牛廠教化山札銀子山等處煤井區積欠區稅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合銀壹千肆百柒拾壹元伍角又開採新街後山斗樓梯等處煤井區積欠區稅銀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合銀伍百捌拾伍元貳角貳仙共銀貳千零伍拾陸元柒角貳仙迭經嚴令催繳迄今未據繳解實屬故違卅例現值區稅款項亟待清收彙報且此項積欠稅款為數甚鉅懸欠日久并前經呈奉 省署核示不准豁免令飭嚴速催繳在案合再令仰該代表遵照文到訊即將積欠區稅銀如數尅日繳廳核收如再延定即函請市政公所提案押迫不貸該代表凜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井商王光嶽

為飭催繳解開採徵江縣屬永昌鄉小花塘刺塘子娘娘山等處煤井區稅

案查該商前呈准在徵江縣屬永昌鄉小花塘刺塘子娘娘山等地方領區一百三十四畝四十五方丈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三 第二三八期

豐聯鄉鄉獐子先生沙溝恨虎地等處領區二百四十一畝四十八方丈開採煤井所有應納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開採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井區稅銀計永昌鄉小花塘刺塘子娘娘山井區應解銀二十一元九角三分七厘聯鄉鄉獐子先生沙溝恨虎地井區應解銀三十九元三角二分五厘二共合銀六十一元二角六分二厘未據解繳此項井區稅款正供攸關未便任其延欠不解合行令仰該商遵照交到迅即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續前)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及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務司總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未完)

雜錄

據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二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清單

原存未裁角及號碼未廢去之類備廢幣五十七萬一千六百〇四角四仙六厘二毫一絲

法規 雜錄

五

第二三八期

本日新收

第一號按板場署解三月分應無借款五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九仙填給辰字第十五號收據

第二號鹽興縣署解丙寅年分田賦公債款五百五十四元〇五仙三厘三毫填給辰字第十六號收據

第三號新平縣酒分棧解八月分基酒借款六十元填給辰字第十七號收據

第四號按板場署解六月分應無借款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九角六仙五厘填給辰字第十八號收據

第五號按板井場轉解恩赫井十六年春夏季鹽征借款六百元填給辰字第十九號收據

第六號按板井場轉解茂愛井十六年三四五月分鹽征借款二千八百七十三元填給辰字第二十號收據

第七號鎮沅縣酒分棧解四五月分基酒借款三十元填給辰字第二十一號收據

第八號按板井場解七八月分鹽征借款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五角一仙〇一毫填給辰字第二十二號收據

第九號抱母分場解八月分鹽征借款一千〇五十五元七角六仙三厘填給辰字第二十三號收據

第十號阿城縣署解七八月分鹽征借款九百九十七元四角二仙填給辰字第二十四號收據

第十一號香煙場解解三月份應征借款一萬一千六百〇三元三角八仙七厘填給長字第二五號收據

第十二號香煙場解五六月分應征借款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填給長字第二六號收據

第十三號永昌檢表一局解四月十七日至五月月底止禁煙印步款一萬元填給長字第二七號收據

第十四號香煙場解解十二月份應征借款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填給長字第二八號收據

第十五號代填禁煙費解二月十七日起開賦應繳款一千〇十六元三角八仙四厘至三月底止屠宰稅款七十二元四角共

款一千〇八十七元五角八仙四厘填給長字第二九號收據

第十六號禁煙公所撥解各縣各款借款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五厘填給長字第三〇號收據

以上十六號共取款幣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九角二仙二厘四毫

合計原有新幣共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六仙八厘六毫一絲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附

附
備日數暨按照文批所解數目榜令經手人員親角及賬碼並註去金額分別封在月終佈告銷燬除分送外相應送據
要商公報附 查照存核

雜 錄

七

第二三八期

盧長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經手科
員馬開元

○更正

本報十七年一月四日出版之二三五期尾頁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統系表交通部三字應刪去
二個合應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以附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至其於文有關係之效力者本報均得刊登之

三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律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

咨文 (六) 彙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錄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於本省重要之事項或政府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事項本報均得刊登之

五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事項每日編印材料不勝枚舉酌量增設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頁每月收費八角五分不在此限

七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

八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每日限額由本報酌定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

十二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三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四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五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六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七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八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十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二十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二十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二十二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收費標準另定章程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三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籌備新委員或縣縣長王錦暉日赴任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爲奉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開據周旅長文人從陳內政意見請採擇施行一案咨軍政廳查核會商辦理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法規

國民政府司法編組織法

圖表

雲南各實縣統計年鑑

圖表

雲南各實縣統計年鑑

(續前已完)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催新委宣威縣縣長王鈞圖尅日赴任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查宣威縣縣長前委該員署理在案旋因該縣被黔軍盤踞未克赴任現經我軍克復辦理一切善後事宜俱關緊要該縣長亟應尅日迅速赴任以重職守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迅速料理先將起程日期報查勿得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波渡管分局二級巡警譚德志染瘡身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查波渡管分局二級巡警譚德志在職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所謂查照警察卹金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照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內支給應卹照准証書發卹即轉發給領取具領結報查除令財政廳在照外將冊診斷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
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三三九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卸迤西殖邊事務處代行折科長邵 湘

刪代電一件陳請查照被災原案嚴飭蘭坪馬知事迅速挪款照章賑給并該卸科長因公遺難坐
困邊荒請委一相當差缺以圖報効等情由

刪代電悉查關於賑款一節已交內務廳查核辦矣至請委相當差缺一節如就迤西區域內位置二
時殊無相當之處應令該卸科長即行回省聽候酌予委用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爲奉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開據周旅長文人條陳內政意見書請採擇

施行一案咨軍政廳查核會商辦理文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二零八號訓令開案據周旅長文人條陳內政意見書請採擇
施行前來查意見書分急於治標者與緩於治本者兩項每項各分數條均尙不爲無見除已見施行及
不切現情或制度業已變更各條應勿庸議外查緩于治本者之第一條係屬該廳暨教育交通軍政三
廳主管除分行外合行摘抄令發仰即會商辦理此令計抄發意見書一份計一條等因奉此查意見書
所擬商人兼營牧畜或商家担任資本等辦法所見甚是惟商業情況各地不同其有商民能兼營牧畜

或担任資本者自應勸導進行至井務事項盡列井產一端由政府稍事解放並設法倡導所見極是查
滇省井廠係遵照井礦條例辦理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可依據井業條例呈請領區註冊從事探採所
征井區井產兩稅稅率亦經本省復慮照井例呈請探採者當呈請時備具之呈文註冊等費為經營小
規模之井業者辦或有所不逮又特定暫行小井業條例將呈文註冊等費減少復多方招徠備而投資
經營是皆取開放主義力謀發展且添置測量分析課地質調查所開辦井業講習班招收學生肆習備
用至若辦井者必須依照井例或小井例呈請者一則免井業者彼此之糾紛一則為國家法律所特定
而司井務者始得藉之以保護維持稽核整理此外可以解放倡導之處自應由廳隨時審酌辦理又關
於農林蠶棉各事廳內歷年均向省外國外採購優良籽種斟酌各屬土候分發官紳督飭認真倡導并
於省會設置農事試驗場試種中外農產勸導農民仿種劃分全省為四林區委員會同地方官紳認真
造林切實保護開辦林業講習所以育林業人才於阿迷元江設立第一二兩桶場試種中美棉籽復選
購棉種編印種棉新法分發宜棉各縣勸導如法播種以備紡紗原料於大理彌渡設立蠶種製造所并
於省會農事試驗場精製無毒蠶種分發各屬業蠶者飼育藉謀改良擴充至意見審列自高等小學以
上學校各就土宜人情每日抽加一二時間從事農林及現役兵團亦抽日時兼務農林等語洵屬共同
進展農林之切要辦法敝廳亦備極贊同惟學校兵團能否照辦除咨請 教育廳酌商辦理外相應咨

請貴廳查核會商辦理此咨

雲南軍政廳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十六年十二月 日

委任羅光建調充本公所警務課治安兼正俗股一等課員此狀

委任萬敬修調充本公所總務課內收發處二等課員此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六區警察署署長

為奉發國民政府勞工部原令合飭遵照辦理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處函送勞工部

對全國工人訓令一份請查收轉飭所屬工人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原令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令分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令一件

法規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續前)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職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法規

五

第二三九期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証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圖表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鑄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民國十四年度))

農業(二)

雲南呈貢縣田地被災表

圖表

七

第三三九期

被災類別	被災日期	被災面積約數	被災原因	損失估計
水破旱	七月三日	一千餘畝	池水漲淹沿山旱地無水灌溉	穀五十餘石 黃梁二十餘石 膏梁五十餘石 包穀千餘石 苡子二百石
水破旱	七月四日	一千餘畝	池水漲淹沿山旱地無水灌溉	穀五十餘石 黃梁二十餘石 膏梁五十餘石 包穀千餘石 苡子二百石

雲南呈貢縣重要穀類價格表

每石價	每石價
米	豆
小麥	豆花
大麥	豆
收包	
谷高	
梁蠶	

最高	一百六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七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最低	一百四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九十元	五十元
平均	二百二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六十五元	四十七元	五角九分	五十五元

一本表所列各種均以石計

雲南呈貢縣荒地表

官	荒地		面積
	有公	有私	
七十	畝二百二十五	畝二百七十三	畝五百六十八

本表所列官有公有私有荒地概係山坡巖谷牛馬不能近之處其餘多係沙礫不能開墾

圖表

九

第三三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地址：昆明...

電話：...

...

...

...

...

...

...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閱諸君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登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關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遺漏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補登本報不取分文

四、本報編輯處編譯各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議事錄每日錄編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 升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按本自各報以銀二日一號每月取費一元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送閱取費由本所照報以贈送者每日取費自本省要分送外埠者取費照現行日例以內志

七、有遺漏及本省政務或有疑難處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以資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級政府且相測換外埠均取銀分角一分不取運費是於本報隨上如欲取送者應予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章之費概以二月爲一限按期照辦如先期報章亦可照定期本報在送報之手續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與如通交費通本報則人受代此將正印通傳報章此種通傳報章一律按交後按按按

十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閱諸君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登不得據據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〇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授獎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已故前副委員宗憲感兩縣縣長暨日慈任如於克復該兩縣後已另委代理
後省委到時仍應即行交代致前敵胡總指揮官轉飭遵照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批

法規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已令催前委師宗威兩縣縣長尅日赴任如於克復該

兩城後已另委代理俟省委到時仍應即行交代致前敵胡總指揮官轉飭遵照電

十七年一月 日

前敵胡總指揮官覽查前被黔軍佔據各縣現在節經我軍次第克復辦理善後一切事宜地方不可無官俾負專責除尋甸縣長郭滙馬龍縣長廖登級霑益縣長曹起鵬已准如該總司令官等所請分別給委代理外尙有師宗縣長前經政府委任李文驥代理宣威縣長亦經委王鈞圖署理各在案現已分令飭催尅日迅速赴任以專職守如該總司令官等於克復該兩縣後因該縣長無人先已派員代理爲迅赴機宜計亦屬事理所當然應飭俟省委到時即行交代另候任用仰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雲南省政府

省務委員會 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澤南省政府委任命狀十七年一月

日

任命陸錦先爲南防宣慰員此狀

任命楊正陽爲雲南航空隊編譯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吳遠舉爲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經理兼書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李汝珍爲勸縣團防大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李爭春爲元謀縣團防大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趙光相爲富民縣團防大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吳洪才爲元謀縣團防大隊上尉隊附兼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鎮南爲富民縣團防大隊上尉隊附兼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和述典爲勸縣團防大隊上尉隊附兼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康玉崑爲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周玉堂爲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玉麟爲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梁執中爲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何兆麟爲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古梅百為陸軍醫院臨時二等軍需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七年一月

令試充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書記官姚光祖

茲委任姚光祖試充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書記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七年一月

令代理易門縣團防大隊長李發林

茲委任少校銜上尉李發林代理易門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陸軍醫院院長楊天傑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官

為任命古梅百充陸軍醫院臨時二等軍需正訓令遵照

查現在陸軍醫院軍需事務較為繁多應准添設臨時二等軍需正一員并以古梅百充任以資佐理一

會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四〇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二四〇期

俟軍事平息負傷官兵減少即行取消除分行外合將任狀并發加該院長遵照給領傷遊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併

給狀分行外合行仰該

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廿七年一月

日

南防宣慰員陸錦先

南防宣慰使趙鍾奇

蒙自衛戍司令官向文甲

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

第二十八軍第六師長王汝為

箇舊守備司令官陳春登

第三十八軍獨立旅長莫 樸

蒙自道尹陳 鈞

開廣西馬富守備司令官王春山

師渡羅守備司令官楊占元

蒙自箇舊建水文山廣南

各縣縣長

阿迷石屏馬關西嚙富州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軍政廳

憲兵司令部

第三十八軍

軍需局

為任命陸錦先為南防宣慰員訓令遵照

茲任命陸錦先為南防宣慰員除分行外合將任狀分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升商王光猷

為該商欠繳開採徵江縣屬煤井訓令解廳核實

案查該商前呈准在徵江縣屬聯慶鄉梁家山由地平凹白泥脚櫻桃阱破裂溝葛大山菜溝水井大皮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四〇期

坡胆山小長山等地領區三方里二百五十五畝五千八百方丈開採煤井應納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開採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三百零四元八角五分尙未據解繳此項井區稅銀正供攸關未便任其延不繳納合行仰該商即便遵照迅將前項井區稅銀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登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二月 日

批原具呈井商李佩珩等

呈一件爲請領曲溪縣屬之亨格老母者及狼隔村之大凹塘故路租墓舍勒等處鉛井區懇准更換代表呈請人並經新舊連署祈核示由

呈悉查曲溪縣屬之亨格蘇租老母者橫路等處鉛井區曾經井商王寅谷呈領在案前據該商請領狼隔村之大凹塘地方鉛井及請領之故路租舍勒等處鉛井均經先後核委本廳測量課員楊桂先前往將事及令飭曲溪縣知事會同查勘該地究與井商王寅谷請領之亨格蘇租老母者橫路等處鉛井區有無重複糾葛情事據實呈候核辦在案現尙未據具覆茲據請領該縣屬之亨格老母者及狼隔村之大凹塘故路租墓舍勒等處鉛井區竟將王寅谷請領之區併叙在內殊欠分曉應候該委員等呈明再行核辦至稱該李代表佩珩因公出省弗能分身對於請領井區代表名義已由該劉國勳充任並負完全責任以俟楊委員測繪井區圖即由劉國勳代表會同前往等語核與井例尙屬相符自應照准

惟查井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載有井業呈請代表人如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文呈送又第三十七條載關於採井呈請人變更之呈文因繼承而變更者每一件繳銀元二元之規定該代表等雖據新舊呈請人連署呈請而井例規定之決議書及應備繳之呈文實尙未據隨文呈繳除分令楊委員暨曲溪縣知事遵辦外合行批示仰該代表等即便遵照上指各節迅將合辦井業人全體決議書及應納呈文費銀二元先行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批

法規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

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關於官廳簿據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其餘職員爲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四〇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報附錄內與正文發刊有別一之類若未經本報同意之文章及廣告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律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省令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本報經理部索取本報附錄不取分文

本報附錄每份收費省政府各委員會每份收費每日附錄材料各樣酌量減價

本報附錄呈期年節及紀念國定等日休刊外每日附錄一冊每月附錄收費八角五分繳本報各處分銷處均可代購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附錄各省報每日附錄收費由本報經理部酌定分銷處外有願將本報附錄呈報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本報附錄各省報每日附錄收費由本報經理部酌定分銷處外有願將本報附錄呈報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本報附錄各省報每日附錄收費由本報經理部酌定分銷處外有願將本報附錄呈報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41-250

期

中郵部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期)

雲南公報

第二四一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加給前敵兵站主任楊兆奎委員卅八軍前敵總司令官胡瑛護照訓令
二則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二則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二則
- 雜錄
箇舊縣實業所森林保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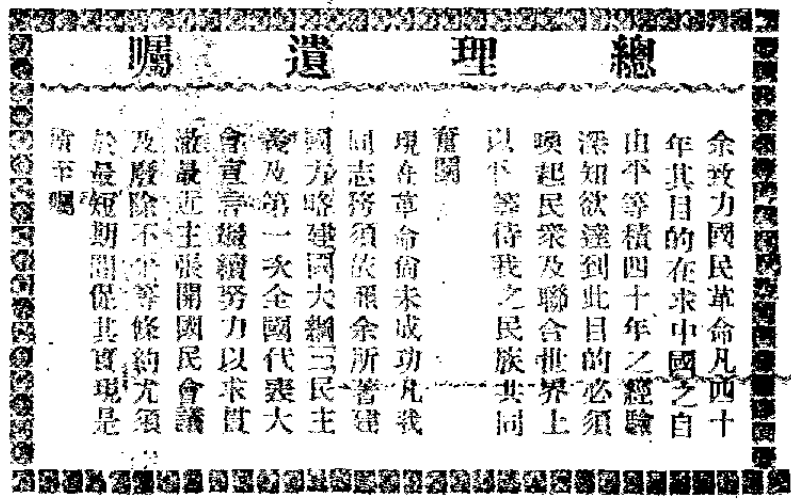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加給前敵兵站主任楊兆榮委狀令三十八軍前敵總

司令官胡瑛遵照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現在軍事進展前敵兵站事宜亟應委員辦理昨經電飭就近委派前敵督戰官楊兆榮爲前敵兵站主任稟承該總司令官辦理在案自應加給任命狀以昭鄒重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催該廳長將各界聯合保衛會函請加捐辦團一案尅日覆覆核辦訓令遵照

案查前准各界聯合保衛會函請仿照金融借征辦法抽收菸酒及郵包等附加捐以作保衛團經費等由當經令飭該廳核議具覆核辦在案嗣據該廳呈覆抽收菸酒及郵包附捐究與菸酒郵政兩局均有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四一期

重大關係是否不致障礙應先商權期臻妥善已咨會菸酒事務總局及外交廳核議等情前來現在為日已久此案究應如何辦理尙未謀復合行令催仰該廳長即日查明核議呈覆以憑核辦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代理河西縣縣長鄒文緯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甸苴堪與東城村不能劃併情形應照前縣議事會議決辦法以息爭端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呈悉并據該前任李光燾呈覆前來查此案東城村與甸苴堪因攤拾款項一再興訟既經該縣北區全體紳民及縣議事會先後議決以後關於攤拾全區十約代東城村擔任三成該村只担任七成復經該縣長查明此項議決甚屬公允所請仍照前縣議事會等議決辦法立案之處應予照准至該前任請將甸苴堪撥歸東城村既多窒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轉諭該紳民等遵照辦理仍咨該卸任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富滇銀行總辦陸延齡
李崇仁
李華

呈一件為呈覆所擬整理銀行計畫書關於政規造幣廠一項致起爭執各情形請核辦示遵由

呈悉查呈覆各節亦係實情既經該行先後呈明純係爲公并非蓄意攻訐且已兩次婉言函復請求諒解復登報聲明應飭該廠勿再置議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鑒請核議卸安甯縣知事請免損失酒稅等欸一案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卸安甯縣知事顏英賢損失十六年五六兩月分征獲正借兩項酒稅及十五年二期正借兩項牌照稅均屬逾限不解自應如擬責令賠解以符通案至損失征獲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交卸前一日止之正借兩項酒稅及十六年一期正借兩項牌照稅既據呈明尙未逾限解期限應准如請如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擬令飭遵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本公所各處課
各附屬機關

爲辦理十六年度考核職員成績訓令遵照呈核彙獎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公所各處課職員暨各附屬機關職員每屆年終通令各主管長官按名加具切實考語列表呈報考核一次曾經辦理至十四年度在案惟本公所辦理此項考核係於民國十二年終辦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四一期

過一次又於十四年終辦過一次約計兩年併案考核一次茲屆十六年度兩次考核之期自應合併一次辦理以憑考核而昭激勵除將市立各中小學教職人員及各區警察警員以下人員另案分別考核外茲將考績一覽表呈請印發仰該局即便查照表列各項將所屬各職員平日服務成績認真考核加具切實考語分別填報并附上屆考核辦法除將到差未久及甫經升級之員應俟下屆再行彙獎外其到差日久資勞並深之員由各主管處課長官在照本公所獎罰規則詳加考核擇尤酌擬獎叙辦法另單呈核以憑彙獎庶於鼓舞人才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義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六區警察署署長

為准富源銀行函請維持銅元價格訓令遵照查究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富源總銀行公函開案據做行貨倉股經理孫樹規呈稱本行兌換銅元原為調劑金融維持貧民生計俾銅元價格逐漸恢復原狀市面不受影響起見惟兌換至今為日已久而兌出之銅元以本年計算前後約在八萬餘千元之多去年兌出之數尚不在內按供求原理市面銅元價格似應逐漸恢復與規定之價格相等乃觀近日市面找補之銅元每元仍以八十枚計算與規定之價

格每元相差十枚揆其原因實由於錢販之操縱故使相懸而後有利可圖長此不改雖整日兌換於市面之金融仍無裨益且此次辦到之單銅元正值匯水高漲加以運費差少業已損失甚鉅若貼本兌換當不能維持金融只便奸商取利殊屬不值今欲救濟惟有請鈞處函商市政公所及憲兵司令部佈告各界人民以後找補銅元一律以每元九十枚計算務使與本行兌換價格相等不爾稍有參差並隨時派警認真調查本行兌換時間亦可延長使人均能兌換庶錢販無利可圖不能操縱而銅元價格亦可立見恢復也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爲杜絕奸商謀利起見事屬可行擬請由貴公所及憲兵司令部查照佈告以後市面找補銅元務須每元以九十枚計算以歸一律而免操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公所請煩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覆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認真調查自經此次佈告以後市面銅元找補務須每元以九十枚計算倘奸商錢販再敢違操縱查拿解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森林保護規則暨請將規則通令各屬藉資參考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所擬保護森林規則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該規則第十條所訂保護森林著有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五 第二四一期

成效者或由森林罰金項下提給獎金一節應參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即將森林訴訟所處罰金發交實業局所作爲造林費其獎金可由此項造林費內酌提少數撥用以資
鼓勵至於所請將規則通令各屬藉資參考之處應准發交實業公報登載以廣宣傳仰即遵照此令

雜錄

箇舊縣實業所森林保護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保護縣屬森林起見特聯絡各區及選各村有威望者充森林保護員并擬訂此項規則共同保護縣屬公有私有之原主林及新造林爲宗旨

第二條 凡縣屬所有一切林地仍照自治區域劃分中東南北及內外西等爲六區各區內以各案所有林地劃爲一區各村村落較小者聯絡數案爲一區由本所請委各案團保或有威望者充森林保護員

第三條 凡各區內應行保護事件中區由本所督率保護員辦理其餘各區由該區實業員督率各保護員辦理

第四條 各森林保護員奉委之後應就所管林區內調查公有私有森林狀況繕一造冊報由該區實業員轉報本所以便隨時指導保護

第五條 各區內應行保護事件由各保護員按照所管村寨輪派壯丁擔任執行惟附近本城之森林
由本所設丁保護之

第六條 輪派之壯丁其任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之後又派二名接充役務如是挨次輪派周而復始
其新派壯丁之姓名年歲及交代日期須報由該區實業員轉報本所考查

第七條 壯丁在輪派期限內若遇農忙得放例假二十日內應由該保護員另僱人役接管該壯丁保
護役務若遇婚喪疾病至多得請假三日此三日內應由該壯丁自行倩人代理

第八條 各森林保護員督率各壯丁應行保護事項如左

(甲)預防災害事件

(一)查禁各該區之森林內放火及攜帶火器入林內

(二)查禁各該區之幼林內牧放獸畜

(三)查禁各該區盜伐濫伐及掘取萌芽等樹之根株與任意採取松毛枝葉或伐售五寸直徑

以下之雜樹等事

(四)查禁各該區內燒佃開墾之事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乙)處理災害事件

(一) 凡各該區內發生火災時輪派之壯丁應報告保護員召集寨中壯丁速赴災場用闊葉樹之枝或據土撲滅火源

(二) 被火林地一經撲滅宜檢查餘燼以免死灰復燃並查明放火之人報告本所或該區實業員轉報本所呈請縣長依森林法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之規定處罰

(三) 不得林主同意而縱放牲畜於該林內或踐踏新造林及苗木者應報由本所或該區實業員轉報本所呈請照森林法二十六條處罰

(四) 有發生盜取森林之主副產者報請照森林法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懲處

(五) 有違禁濫伐及掘取根株與稚樹或開墾林內者應由本所或該區實業員分別處理

第九條 各保護員督率所派壯丁按照前列各項隨時住附近林地認真巡查保護若保護員督率不

力一經查實即由本所呈請懲戒壯丁不受保護員督率指揮或藉故規避保護員應報本所懲處

第十條 各保護員督率壯丁對於第八條所列事項均克盡厥職保護著有成效者則呈請給以名譽

獎勵或由森林罰金項下提給獎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呈請核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段擇在本報以廣閱覽此或於文有疑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履行事程雖在其限限亦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行政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公文 (六) 函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原所應發行所照章加購官報本報第十號附錄

本報編輯部編錄關於省政府咨委以實地考察每日編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得報費八角五分除本報合編費外其餘均歸本報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凡本報內各報每日按因致後再本所送報即即寄者如外報外者概不送報如欲送報者請向本報

在道藩及本省各機關各報館送報者須向本報領取送報單

本報內及各省各機關各報館送報者須向本報領取送報單

本報內及各省各機關各報館送報者須向本報領取送報單

凡本報外各機關深願公報隨即之報郵寄費概以二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不負責任

凡本報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寄報者須向本報領取送報單

本報花詞自行刊登如有未經採受者概不刊登如欲刊登者須向本報領取送報單

本報本報者除請入送者之外均須加購報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黨政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在戒嚴期間嚴行取締集會結社令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遵辦
 并佈告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員致蔡劉兩司令知周文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僧道管理通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在戒嚴期間嚴行取締集會結社令戒嚴司令部憲兵司

令部市政公所遵辦并佈告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查本省軍事現未完全解決省垣一帶尙在戒嚴期間惟恐奸人黨徒陽以集會結社相號召陰有鼓惑煽亂之行爲於治安至有妨碍重應分令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在此戒嚴期間嚴行取締集會結社及一切宣傳以後如有正當開會結社者亦應

先將代表人名及地點宗旨呈明該

所部

核准并派員到場監視方能舉行如有秘密開會

集議者則絕對嚴行禁止如監督不力致有秘密結會等事發生則惟各長官是問除分

令

市政公所遵辦外合行仰該

司令部

認真查禁并佈告周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

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呈一件爲轉請褒揚通海縣屬節婦顏杜氏乞核示由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及冊書均悉查通海縣屬西區上四營現在節婦顏杜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以孝奉親克修婦道以勤教無愧母型現屆耄耋之年猶逮兒孫之養洵爲閭閻矜式堪增巾幗光輝既據該區第三中隊長尙慶廉士紳族鄰謝嘉喜楊名柱梁兆青顏如鑫等探訪實在道其事實請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通海縣知事杜國珍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給予匾額并准建坊入祠等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原辦除案由本會先行題給該節婦顏杜氏節劬坊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將來身後置位入祠附祀以示褒揚而昭激勸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節照收交由內務廳彙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取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杜國珍呈稱據縣屬西區上四營第三中隊長尙慶廉紳耆謝嘉喜楊名柱梁兆青族人顏如鑫等報稱爲懇恩賞准褒揚以崇節孝而重風俗事查本村顏杜氏適同邑顏如璠爲妻該氏生於道光十八年戊戌至同治五年丙寅其夫病歿年僅二十八歲均能扶持兒孫紡

績度日聊邀光陰苦守柏舟六十二載矢志不矢於人迄今年滿八十九歲有此節孝佳奇鄰戚敬紳等不得不顯揚其懿懇請轉請獎譽賜匾製懸以彰美惡而重節孝等情據此職隊覆查於節孝本屬國之重望村里有此節婦尙在毫臺纓鑲真乃玉節冰清流芳千古甚可欽敬該紳等所報俱屬實情是以懇請鈞長衡核賜給匾額一道俾便製懸以勵後效而敦化育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顏杜氏青年夫故節勵冰霜孝事翁姑克修婦道洵爲閭里光輝堪作閭閻模範該紳耆尙慶廉等所請轉呈各節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除將事實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原呈清冊證明書暨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核轉實准題給匾額建坊入祠以敦風化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顏杜氏守節事實既經該縣官紳分別考查確實請予褒揚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彰潛德而勵風化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道縣族隣證明書各二份 註冊匯費共洋陸元叁角陸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四二期

庚丁光冠等語以清酒庶羞致祭於

前德蘭聯軍司令全劉公如周之靈曰嗚呼神州浩蕩新黔靈巖山川雄秀恒毓哲人鎗生我公落落器宇曠學知兵資兼文武功通儒術發序蜚聲長嫻韜略慮彈研精佐父練團衛民保境掃蕩匪氛勳猷彪炳辛亥反正驅姦從戎通糧運變光復黔中帝孽復萌滇軍護國提挈偕興同心戮力朝馳羽檄夕出義師川瀾靈輿信書指麾既殪元兇民國恢復滇黔令譽遐邇欽復北庭撓法興靖國軍騰膺副帥助解糾紛廢督裁兵內政肅理天法小廉整綱飭紀天不厭亂變故突生挫寇歸里敵屢尊榮志壯遨遊演雲是履總裁證書國會奉以軍興建國征馬復還人民擁戴再起東山圖復舊觀力整凡百焦心勞思疾轉加劇政覆有託勇退急流蒼山嘯傲陶徑歸休造物不仁二豎肆虐醫藥無靈昇仙跨鶴嗚呼公竟長逝生死別離幽明異路相見無期惟公德功永垂後世俎豆馨香千秋萬歲引綿膺涕歌些招魂公其來降歎其禮禮哀哉尙 葬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僧道管理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專為各公園附屬僧道之管理便利起見而特定之

第二條 各公園附屬僧道除參照前中央頒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載明與公園規畫現無抵觸各條款辦理外並依照本通則辦理

專 件

五

第二四二期

第二章 概責

第三條 凡園內附屬僧道應照舊規選任住持一人秉承經理督率徒衆補助辦理園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寺廟巷觀涼有財產古物古蹟等項應由住持秉承經理督率徒衆隨時認真保管項目列

左

一 不動產及不動產

(一) 經典古籍及法物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關於美術事項

(三) 歷代名人遺蹟及匾聯

(四) 歷史生之紀念事項

(五) 其他重要關係事項

(六) 歷代碑碣及契據

(七) 其他重要關係事項

第六條 各僧道住持按照舊規督率徒衆勤修功課並分派担任香燈洒掃燃放種植採採招管等項

職務但此項及內部職務分派人數由住持參照舊規及現在情形另定之呈由經理查核轉呈備

案

第七條 各僧道住持及徒衆等職務勤惰由經理隨時考查呈報核辦但徒衆違規情節較輕者得由住持酌處

第八條 各國內僧道遇有增減病亡或掛單書住者由住持具報經理轉呈核辦

第九條 凡僧道應帶銀米香燭等費須由現住之住持每月月初具單向經理按照預算核數目發給俟月終彙報核辦至衣單一項每屆年終按照現在人數頒發一次併彙報核辦

第三章 限制

第十條 各僧道住持及徒衆等每日午前七時起床各任職務至午後五時休息俟午後十時滅燈就寢但因病及年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僧道因事請假呈由經理核准其餘徒衆因事外出得由住持酌准但期在一月以上者仍報由經理轉呈核辦

第十二條 凡遇節年星期各紀念日均照例放假但國內有事得由經理或住持酌派留守俟翌日輪流補放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三條 凡僧道住持及徒衆各有勤慎厥職在一年以內並無遺誤者由經理查實呈請從優給獎以資激勵但能遵守左列事項爲限

專件

- (一) 遵照本細則各條認真奉行者
 - (二) 恪守清規及勤苦修持者
 - (三) 保管公廩古蹟古物而無損失者
 - (四) 推廣種植及保護花木者
 - (五) 專心任務而無間斷者
 - (六) 束身自愛而無嗜好者
 - (七) 勤儉自持能謀獨立生活者
 - (八) 積資補助修理寺宇及佛像者
 - (九) 注重公共衛生及內務整潔者
 - (十) 維持國內緒務始終匪懈者
 - (十一) 補助經理司事書記花匠園丁等整理國內事務勞績顯著者
 - (十二) 籌辦或助理其他公益事項者有成績者
- 右列各項如有能完全遵守者由經理考核確實呈請按照預算銀數加倍給獎其餘能遵守一二項者亦照分別級獎至有特別勞績者隨時呈請從優特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檢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案他報紙者不得披檢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 (六)各省公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紙價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屬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期分送外寄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依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在內

有延遲及本省延報或有延報遲報均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上加重且隨處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及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核辦等語

不得託詞自行解備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財政交通兩部組織法抄發各機關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爲修正國立各學校演習學生津貼名額表致國立各大學校公函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專件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僧道管理通則

(續前已完)

二期

二期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財政交

通兩部組織法抄發各機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啟者本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印送財交兩部組織法各一份函送查收計附財政部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法抄發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各一份（組織法見本報下冊法規類）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彌勒縣縣長姚必先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四三期

雲南公報

二 第二四三期

內務廳奏呈據該彌勒縣長姚必先呈報拿獲黔軍委任之偽彌勒縣長魏家俊兩予核飭遵辦由
 呈悉據呈本月二十七日突有黔軍所委之偽彌勒縣長魏家俊率領百餘人到縣道遠送即交代經該
 縣長不動聲色督率團警各人員嚴密防範將該魏逆捕獲收押請予辦法前來聞之殊堪欣慰應飭仍
 由該縣長多派團隊妥慎將該逆押解省選交戒嚴司令部收管聽候訊辦毋稍疎忽是為至要仰即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准李代表函請將其鄉人田恩霖酌量委用由

呈悉履歷均悉既據聲明李代表函薦田恩霖一員在軍警人員中通文理而有政治思想似可酌委以
 試其能應准存俟遇有相當差缺再行酌予委用可也仰即遵照轉知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一月

原具呈人雲橋寺監院修圓

呈一件為藉公營私圖謀佛產等情由

呈及查此案前據安甯縣屬安睦太平橋頭等村人民以倚佔官威惡霸田產脅填租約捆綁人民暗無
 天日絕民生命各情紛紛呈控虛雲及該修圓到會均以案關田土訴訟均經批飭依法赴司法官廳

訴在案茲據稱前省長令市政公所憲兵司令會同澈查等情遍查無案可稽前安甯縣知事如何訊判亦未據呈報所請給公文持呈辦理殊有未合仰仍依法赴法院訴請傳案訊判可也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人姚安縣民溫永泰

續呈一件爲請飭宜良縣將管押兇犯周敏等一併解省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當經令飭內務處轉飭宜良縣查明訊辦具覆核奪在案茲據續訴各情該宜良縣長既將邑川團首周敏團兵高玉貴拿案管押斷令先將該民子靈樞發回城再行調查訊辦自係正當辦法該民即應靜候縣署依法查訊究辦所請將周敏等提省究辦之處應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黃正朝

爲奉令委任張春暉爲該縣初中校長將任狀轉給祇領報查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送請委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張春暉履歷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廳當經核明照案呈請 省務委員會核委在案茲奉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張春暉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

會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四三期

充石屏縣立中學校校長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爲奉令將省內中等以上各校提前給放年假令前遵辦報查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查昨經會議議決現在軍事緊急二迤道路恐因軍事延長間
有阻滯各縣旅省學生回家過遲諸多不便所有本年之假應飭由教育廳查照向例分令中等以上各
校一律提前三星期放假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
照向例提前三星期放假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修正國立各校演籍學生津貼名額表致國立各大學校公函 十七年一

月 日

逕啟者案查敝廳前擬定國立各校演籍學生津貼名額表近一二年來或超過額數或不及額數情勢
相懸不能不加以修正茲經敝廳廳務委員會數次之鄭重討論業已議決照舊案酌量增減查成都高
師原定十名現不及額六名今減四名定爲六名北洋大學唐山大學原定各五名現北洋大學無人唐
山大學僅有一名今各減二名定爲各三名又查前北京法政大學額少人多即以成都高師所減之四

名增加連原定五名共計九名其北洋大學唐山大學所減之四名移爲推廣女子大學及女子師範大學部之名額亦連原定五名共計九名一律自十六年度八月份起照案補給津貼除分函外相應備文
圖請

貴校查照轉飭各派生知悉此致

國立北洋大學校

國立成都高師校

國立唐山大學校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國立女子大學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爲呈報高級範師學生畢業考試並請派員監視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該校高級師範班暨初級第七八兩班學生等修學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所請派員監試之處應予照准除派本廳第一科科員呂恩錫如期到校監視外仰即知照至年籍成績表亦應

各機關公文

趕速補報以憑查核勿延爲要此令表存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十七年一月

日

本市內外各公園經理

令

本市內外各公園籌辦員

爲令發昆明市各公園管理附屬僧道通則并飭遵辦

爲通令遵照事案據昆明北鄉堡村長佐張在職楊瑞雲等公呈稱竊惟龍泉觀乃昆池名勝自民國以來該觀道人日惟爭權奪利勢非至寺倒產空仍難遏止幸於民國十四年正該觀道人趙教讓等凶愎萬丈之時適逢張督辦駕觀廟宇之棟折榱崩慨名勝賤污納垢遂將該觀收歸官廳監督改爲公園委任楊惠爲經理該楊經理亦復熱心任事凡該觀之殿宇樓閣亭榭花園道路竭力修理煥然一新村民等方正慶幸乃該道人如帖傳聲李來福丁日益楊達三葉紹芝等以公產視爲私產遂與周楊氏互相援助竟逞其搗亂手段尋釁生端與楊經理多方作難蓋欲仍攬龍泉觀產業爲其私有村民等實不贊同是以具呈上達用明真相恐該道之妖言有誤聽聽也查該道人中如丁日益李來福二人請予驅逐以除禍根帖傳聲楊達三葉紹芝仍請薄懲以正世風等情一案到署當以公呈悉據稱該觀道人帖傳聲李來福丁日益楊達三葉紹芝等以公產視爲私產遂與周楊氏互相援助竟逞其搗亂手段尋釁生端日與楊經理多方作難核其情節實屬強橫本應提案訊辦但該村民等所控該道人各節詞涉游移

并無不法實據姑予從寬免議。由該公園經理查有不法實據呈報到所再行從嚴懲處以昭炯戒至該觀公產早經奉令提歸該公園管理斷無再入該道人手之理應勿謂過慮仰即遵照。批等因批示在案惟查各公園對於各寺廟僧道住持權責向未明訂殊不統一茲由本公所擬定管理附屬僧道通則令發各公園遵照宣佈施行以分權責而示限制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管理附屬僧道通則二份（見本報專件類）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

爲飭催將商民劉文華等呈請試辦該縣屬各錫爐下脚黑灰一案尅日議覆核辦

案據商民劉文軒許清華等續呈請試辦箇舊縣屬各錫爐下脚黑灰新批准立案示遵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當經鈔錄原呈咨請蒙自道陳道尹就近令飭該縣長召集商會廠商等妥爲核議具覆以憑辦理在案迄未見覆核續呈前請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尅日查明議據呈覆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專件

昆明市各公園附屬僧道管理通則（續前）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二四三期

第十四條

凡僧道往持及徒衆等如有違悖本細則各條或有左列各項之一其情節較輕者由經理酌量核處其有情節較重者仍由經理呈請從嚴懲處或拘禁斥革

- (一) 違背清規及法律命令規章者
- (二) 有奸盜邪淫行爲或有意聚賭者
- (三) 有意窩留已革之僧道或匪類者
- (四) 私收公租押佃及其他公款公物或私借債務抵押公產者
- (五) 私藏公產契據或隱匿及破壞碑記者
- (六) 毀損或盜賣公產古蹟古物及花木者
- (七) 造謠酗酒或好勇鬥狠者
- (八) 藉故侮辱經理及師長
- (九) 嗜好太深屢戒不悛者
- (十) 不習經典及持戒者
- (十一) 藉故募化而飽私囊者
- (十二) 性質險惡貽害大眾查有確証者
- (十三) 其他有不法行爲查明屬實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七)關表 (八)法庭判詞 (九)統計 (十)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編譯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登錄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錄載省政府各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三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發各省內各報每日或間或按由本所起報費即屬分發費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

七有遺漏及本省起報費有延報通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原址懸掛閱覽

以此律取而照取資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該接辦人

十一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實業廳遵令查覆存滇獨騰越鐵路公司股本銀數錯誤情形應准更正
飭該廳知照指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專件

龍泉道來職務施行細則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實業廳遵令查覆放存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股本銀數

錯誤情形應准更正飭該廳知照指令

十七年一月 日

呈及清單均悉據呈此項股本銀數錯誤由來已久因該廳會計主任未經更換照案由
其負責具結交收以致錯誤之點沿未查出茲因會計主任辭職另委接替詳加查點始
悉錯誤經該新舊會計主任前往該公司查對無異并經該廳長覆查屬實中間并無他
項情弊并將此項票摺原列股本銀數號碼開單具文呈覆前來查此案既經廳長聲明
覆查屬實并無他項情弊姑准更正以後關於欸項數目務須隨時認真考覈以杜弊端
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一月

日

任命楊兆榮爲前敵兵站主任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二

第二四四期

任命徐為光兼充普防衛戍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以椿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楊錫壽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湯毅如為臨時戒嚴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總務處

軍政廳

令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劉以椿為少將參軍訓令知照

茲任命劉以椿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將參軍除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趙錫品

為調委楊錫壽為中校參謀訓令遵照

新委阿墩團防隊長楊錫壽著調充本政府參謀處中校參謀除給委令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將前發任狀呈繳註銷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為獎給該縣教育局長李占春二等褒狀訓令轉給祇領報查

案據該前任縣長雷協中呈該縣教育局長李占春充任局長以來成效卓著擬請以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以示鼓勵等情到會查地方辦學人員著有成績應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該縣教育局長李占春服務教育既著有成效經該縣雷前縣長核明請獎前來應即照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給獎二等褒狀一紙以資策勵所請以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之處著勿庸議合將褒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褒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新委永仁縣縣長劉名昭

呈一件為前任抗不交代懇請核辦出

呈悉應再嚴令該馬凌雲尅日移交回省候差不得藉詞違延并令開導寸懷券等勿得從中作梗以取

省政府大要公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四四期

重咎該縣長應即勉日赴任接事不得畏葸不前有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報查訓令附發着親交馬代縣長祇領使其無可推委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大理等縣縣長

爲開挖馬屎坡或海口河訓令火速辦理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准 內務司公函開案據卸鄧川縣警察區長姜相廷呈稱爲鑿挖河道以洩水患一案過司曾經前實業司以三百五十一號訓令該大理鳳儀賓川鄧川各縣知事調查明確召集四縣紳管會商妥協擬具辦法呈核一面并檢呈從前修濬成案以憑查核去後迄今尙未具報殊屬玩延茲查大理洱海爲大鄧賓鳳洱五屬之水所匯歸每屆秋雨連綿白川奔湃四境遂成澤國僅恃下關尾閘以資宣洩近年下關建舖修街又將河身侵佔消出水量益以減少致令沿海各屬屋宇侵蝕禾田沖沒報災請賑迄無寄歲在普提督西道詳請督撫撥款開挖馬屎坡曾經派員查勘在案嗣因西道移騰提督裁決事遂中止民國初年李師長根源駐節檳城派員覆勘估計工程費約五萬元正着手籌備奉令撤防府治又復廢去督率無人不但馬屎坡不能開挖并下關尾閘二年小修五年大修之成規亦廢

雖而不舉本廳長親事以來屢次延見五屬紳士徵求意見食以該馬屎坡爲當務之急并擬速尾闈朱
修水患奇烈情狀聞之不禁惻然不怠早救濟則沿岸居民爲沼爲魚禍無已時救濟之方以誇馬屎坡
爲唯一辦法復據前測量員面稱馬屎坡在洱海東北隅爲鄧寶交界之地高約三百七十米達亦稱
西面坡脚逼延海涯相距僅二十餘武東西地面極低由西坡脚穿墜道而入直經約一千四百米達至
市平里之小石橋已低于洱海水平綫二十米達再沿湖底迤邐東下約五里許匯寶塘河達金沙江似
此情形出水路綽綽有餘而易極積興辦不難奏效惟現在生計增高前次估計工程費已不敷用約計比
較增加三倍共需十五萬元繼由各屬現存震災賑款及其他公款撥作地方股本作爲基金外其餘募
集商股不足者由政府派款補助將來潤出田畝按股均分若果實行開挖即使海面消下丈餘潤出良
田約計至少一萬六七千畝照最低價值每畝六十元估計約值銀一百萬元左右其利一大鄧寶鳳四
屬瀕海之田永遠免除水患其利二海面之水既低海風減少氣候變煖種植牧畜均能適合地方產物
從此豐實其利三興工以後容納多數窮民共同工作實行以工待賑其利四再以此各屬利害分晰言之
大理鳳儀兩縣有利無害鄧川則因出水路線經過市平寶塘兩里沿岸民田難免冲毀之虞然約計其
潤出之田當在二十倍以上是害小而利大寶川所屬康郎瓦色海東海南四者各有利害比較上仍係
害少利多至謂寶居大王廟之水發源于洱海恐開挖馬屎坡後落水洞潤出則寶居田畝無水灌溉不
知開挖馬屎坡只將海面之水略爲消下并不將海水抽乾則大王廟之水若果出自洱海其落水洞必

在海內探礦不空掘出即在海內淺處則馬屎坡之出水不難設法遷就以爲永平線之標準務使兩無妨害同受利益而後已涪源爲海水發源之地雖初害關係甚輕總之凡百要政不能絕對的無害只須利害相權比較有利即可毅然爲之况大利有四面其害又可避去一舉數得莫逾于此再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大理官紳曾有擬由雙郎西邊之馬鞍山脚開挖暗洞導水經山後大王廟流入金江之議事聞于省政府特派測繪員劉備泰充第一員前往測勘嗣據復呈稱馬鞍山墜道計長三千餘米突且須用石料砌成橋洞始能穩固工程較犬不易舉辦查下關之海口河口面尙寬因過于平坦故水難暢流距海口七里許即天生橋橋下河底有六丈餘高之陡坎水澤布若由此挖深三丈至海口不惟水害全消即沿海淤壤亦可全出較由馬鞍山開洞省費奚止一倍云云查馬鞍山與馬屎坡是否兩地雖無從知悉但就墜道長短不同而言可見其各是一地此項湖工惟有就馬屎坡開洞與循海河口修挖之二端詳加審擇而已其詳細情形百聞不如一見仰該縣長于文到日召集公正紳商協力進行即日選派委員到馬屎坡會同各屬所派人員將兩處地勢高下工程難易及各屬利害詳確查明如有害處能否遷去如難遷去應以何處掘出之田抵補均預預爲規畫勉日呈覆以憑核辦現在民情難以謀始此議一倡知必有人狃於風水之說異議爭執固於懸揣之私橫生阻力該知事應即出示剴切曉諭不使誤會須知農田水利關係民生極爲重要開挖馬屎坡或海口河誠大理各屬民生上最急要之問題該知事務須負責迅速辦理期在必成萬勿視為具文在堂延宕幸甚幸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

專件

龍泉道衆職務施行細則

(甲) 權責

(一) 香燈掃除種菜炊樵採等酌才受職各有專責以養成獨立生活之精神并符合刻苦修練之主旨

(二) 凡掛單者宿食限期三日新來久住者當由原處之師長本寺之師長及隣村安人証明担保始可收容

(乙) 限制

(一) 違悖清規及法律命令之規章

(二) 心性險惡及惡傳染病者

(三) 年少而嗜好太深者

(四) 年少而不能操習經典及修持者

(五) 有意窩留已經革除之僧道及匪類者

(六) 私收租米及押金或暗售公產古蹟古物者

專件

七

第二四四期

(七) 假借名義而募化者

(八) 私藏公產契約及破壞或模糊田地碑記者

(九) 有奸邪行爲及私蓄家室者

觸犯以上九條之一者立予開革

(十) 造謠酗酒好勇鬥狠者

(十一) 破壞公物及竊盜行爲者

(十二) 深夜踰牆跳梁及引屑小入室者

(十三) 勾引村人竊代樹木者

觸犯以上四條之一者酌予扣薪

(丙) 獎勵

(十四) 恪守清規及勤苦修持而無特殊嗜好者

(十五) 專心任務而無間斷者

(十六) 延聘名人而廣播教風者

(十七) 認真保管公產古蹟古物者

(十八) 勸修寺觀佛像者

(十九) 勤苦儉持能謀獨立生活者

(二十) 入鄉在寺循規蹈矩者

(二十一) 推廣種植及保護森林者

(二十二) 保護山林稽查嚴密者

(二十三) 注重衛生及衣冠整潔者

以上十四至十七之一者酌加倍其原有薪金及養卹金由廿年久至廿五年以上者酌加其薪

金十分之二

專件

十九



雲南公報

六十一

第三四四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讀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咨文 (七)公文 (八)表 (九)統計 (十)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派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郵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外所有遺漏及本省遠報設有送報遞延等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均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入郵遞標誌字樣以杜浮取而昭誠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報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處分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或匯款均可

不備此向自行解者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凡本報本報運送第六條所定之外均須元報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三四五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加收贖捐飭屬縣在管兩井區域內各縣縣長各知事遵照辦理訓令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各委員於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在省政府大禮堂召集各界演說詞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二月二十二日清單

會育... 第一... 全國... 辦理... 訓令

同志... 演說... 訓令

電... 訓令

由... 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加收鹽捐飭磨黑石膏兩井區域內各縣縣長各場知事遵辦報核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案據鹽運使呈稱案准稽核分所第七四八七號公函開案查關於普洱道尹在磨黑征收鹽捐每担三角一案曾經於第七二八七號函請轉呈嚴禁在案復據磨黑支所呈報普洱道尹近在磨黑征收之鹽捐并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亦在石膏井征收請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道尹擅行擴張範圍征收鹽捐實屬紊亂鹽政若再不嚴令禁止勢必致影響稅收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轉呈併案核辦仍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准該分所第七二八七號公函普洱道尹在磨黑征收鹽捐等由當經據情呈奉鈞府第一八三號指令內開至鹽關民食難再抽捐致加人民負擔亦應從速取消已分電普洱道尹遵照呈復核辦等因當經錄令轉函該分所查照在案茲准前由普洱道尹又於石膏井加抽鹽捐實屬妨害鹽務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嚴令取消仍候指令示遵等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四五期

情據此查本省自上年六一四政變後人民迭罹兵災匪禍靡不困窮萬難再加負擔故上年九月間將前加徵金融借款通令取消藉資蘇息况饑爲民食所需前年因加征金融借款價值奇昂人民無購買能力者率多淡食是以上年三月間即飭運使通令僅軍餉捐加征金融借款鹽稅豁免以示體恤并免外人藉口此時金融借款一律取消鹽價稍平人民多能購食何堪再行加捐致困人民諒爲該道尹所深知該道尹向來關心民瘼增捐致困人民諒亦爲該道尹所不忍前據運使呈准稽核分所函該道尹于預鹽政提欸加捐破壞條約一案當於上年十二月佳陷兩日電飭該道尹禁止具覆迄今尙未據覆茲據呈各情除嚴電該道尹將前加各井鹽捐一律剋日取消并查遵前佳陷兩電辦理併案具覆核辦暨分令該井區各縣縣長會同各場知事佈告嚴禁指令該運使轉函稽核分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中甸縣縣長

為據內務廳呈該縣長呈報該縣續參兩會已遵令結束清楚應准備案訓令遵照

據內務廳案呈據該縣長呈報縣議參兩會遵令函交鈐記文券等項列冊請銜核備案等情轉呈到會查該縣續參兩會既經遵令結束清楚應准備案除將清冊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普洱道尹兼警防衛戍司令官徐為光

軍 政 廳

令憲 兵 司 令 部

軍 需 局

第三十八軍部

為任命徐為光兼充警防衛戍司令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普洱道尹徐為光兼充警防衛戍司令官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狀仰即遵照領取分別報查此令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各委員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在省政府大講堂召集各界演說詞

省府次要公文 專件

三

第二四五期

上年十一月初八日午後一時省務委員會各委員召集軍政各機關自少校暨科長以上之人員及各警署署長各學校校長各界代表在省政府大講堂講話於本省時局至有關係茲將龍軍長及各委員演說詞依次補錄於後

龍軍長演說詞

今天召集各位到此乃對於最近情形有幾點陳述（一）二六以後的經過（二）軍事停頓的原因（三）戰事重開的理由（四）對於政府及各界一切希望是也

二六事變的經過情形今日在座各位知道的固甚多不知道的想亦尙有近因是非不明議論顛倒關係人心甚大一年內之政變自己皆身當其衝比較明瞭二六改革之目的原望政治上軌減輕人民痛苦并無其他希圖故不願多年之舊長官抗顏力諫以謀改革而增進人民幸福當時如自己亦隨波逐流不顧一切流血之事將不能延至六一四之變諒爲大家所深知論聯帥之在雲南才德皆爲他人所不及而人民痛苦終不能滅除者原因在連年用兵迫於事勢不能結束人民負擔即不能減輕加以後來軍隊複雜軍紀愈壞人民愈感痛苦故自己對於改革之主張首先應縮減軍備殊不知他人別有懷抱使此主張不能實現當時即覺爲患無窮不能共事又恐對不住前輩意甚消極改革意見既公私各別不能相容因之遭忌而最顯著者如自己主張改革在事不主對人即對唐變廢僅冀其不再當衝他方必欲制其死命而後快嗣後出境時他方頗持異議因派重兵護送以期安全迨聯帥逝世小變年輕

恐無人主持喪事主張召慶慶返滇而胡又竭力反對曾來電阻止語甚嚴厲自己與政府始終堅持慶慶方獲奔喪不料自慶慶勾結西軍後胡又與之結合復仇爲友反覆有如此者

其次對於板橋條約有人尙不明瞭以爲板橋訂約後軍事應可終止其實板橋條約之真相因當時胡兵尙不滿千其勁旅楊昌部不知下落王潔修復約返省胡改編五軍舊部六團之兵士又在前鋒變所部軍心異常動搖且有張團山宜其開向前方截堵消息胡若愚進退失據十分狼狽因向自己要約三事（一）保全其在省家屬（二）尋明楊旅下落并解緝團（三）請自己回省主持伊願北伐當時自己對於一二兩條均經應允惟第三條回主省政一層因省政非可私相授受當經拒絕至於北伐則省中餉械業被提空無從接濟且聞已請客軍內部將愈形糾紛尙可以言北伐當時胡對客軍一事竭力否認此即所謂板橋條約迄於返省後本不欲再出胡又派竇歐兩代表前來教促復職助其北伐且謂若堅執不出板橋條約即不能實現自己因迭接邊報客軍業已入境板橋條約已根本破壞爲防止客軍計乃有南追及曲圍之事軍事延長誰尸其咎當甚明瞭更就曲圍言城破何難解決所以決然解圍者（一）因張已通電懺悔胡亦通電表示朝解曲圍夕退客軍以人格爲担保（二）因曲圍同鄉迭陳曲城慘狀實不忍震驚父老危及人民故由胡總指揮與張等訂約解圍三十八軍立即撤回以爲軍事至此或可告一段落以上即二六以後之經過事實曲圍既解胡張并不履行條約益引導客軍增加人數節節進逼占據各縣城均已匪實胡張禍滇之舉凡屬滇人自難一刻容忍而三十八軍

所以不立即撻伐者一因政府及人民尙未明正胡張禍滇之罪各將領以爲恐起私門誤會二因黔以全力震滇且有胡張作僂問題重大各將領均以爲對於軍實籌備及使各界明瞭三十八軍純爲正義而戰勝敗非敢預計兩點應慎重考慮軍事停頓即緣於此

在此停頓期間猶望胡張稍有覺悟和平或有一線希望可免糜爛地方乃最近檢獲彼方密函邀約西軍及吳學顯於十二日同時進攻事機已至緊迫且各界已明瞭此事關係全省安危不能坐以待斃迭請討伐政府亦有明令三十八軍原係雲南軍隊自應接受人民請求服從政府命令因於今日將部隊集中明日實行總攻擊當攻擊之先審察敵情實不可忍據探報黔軍約在二十團以上胡張所招亦在一萬以上合計當在四萬以上敵方實力實優于我勝敗本難逆料但此戰關係全省存亡三十八軍自二等兵以上皆抱有犧牲決心一致以救滇爲職志無論勝負皆有辦法戰勝自應將一切惡劣分子剷除滇局自此當可改造若其不勝三十八軍當另定辦法絕不致割據一部地方痛苦人民縱剩一兵一彈仍須奮鬥到底此種決心純係人民感發爲正義而戰爲救省而戰全軍官兵雖死無怨

此次戰事雙方約八萬餘人之決鬥爲本省近來所未有但戰事雖烈目前安危約一禮拜即可決定若大局全定必須一年軍事自必延長此事與全省安危固屬關係重大而於在座各位及政府關係尤切敵方不僥認三十八軍爲敵近更視全省皆其敵人而尤以當局爲甚自不能置身事外現有數事應請特別注意(一)傷兵前日出巡見各士兵較能耐苦雖風餐露宿不肯擾民惟此風餐露宿之苦痛在

傷兵實不能堪即良心亦有所不忍此戰結局敗且不論勝則必有傷兵三千以下政府救恤原非至難若能由羣衆發起救恤較能安慰負傷鼓勵前方士氣至應如何辦理應請在座及各界迅速計議(二)軍實現以一軍對抗三省兵力軍實需用自應請政府充分籌濟以免前方有所藉口致誤士氣(三)奧論政府及人民應將胡張禍瀆罪狀宣佈藉資懲戒而勵士氣(四)省防省防治安關係重要近來謠言繁興因胡張親敵尙有一部分潛勢力存在省內有意搖惑人心自己對於胡張本無報服之意對於親敵仍予保護但其親敵須知自愛在此軍事期間如查獲造謠生事即以軍法從事決不容氣在座對於治安應同負責任補助軍警調查防範至軍警當局負有治安專責現在憲警難形薄弱務望勿辭勞苦認真維持其維持辦法後當召集有關人員會議決定此外尙有應陳述者數事此次出兵并非報服六一四之舉雖係解決五軍自己爲五軍首領突被監視似屬難堪實則精神上物質上皆未受若何損失實力反較前增加數倍本無用其報服所以必須聲討者實因胡張六一四之舉鬧壞風氣不能不明正其罪當時自己并無在外行爲何用深夜襲擊且自己尙有相當武力不能自保其無武力者將何以堪胡張此動舉動其罪惡之尤顯著者如假借奉中央密令事前不與同軍商酌待自己已不擇手段諸端已屬有目共睹此其一關於客軍問題每有不明真相者以爲若自己履行板橋條約使胡北伐即不至再引客軍殊不知客軍入境原因不在板橋條約而在赤水條約此項赤水條約係聯帥主政時與又原向聯帥要求攻守同盟而訂當時因聯帥與劉之地位懸殊自己適任滇東鎮守使遂奉命與劉訂立并

加入胡張李三鎮守使及黔之周西成迨六一四變後周遂派代表向自己接洽願出兵援助自己立予拒絕嗣該代表又追至羅豐與盧旅長接洽拒絕迨該代表返省復與胡張接洽適值西軍東下胡張勢窮遂乘機電請川黔援助此即客軍入境之主因此其二客軍入境一般人多以為其軍紀甚好公買公賣且多使用現金毫不介意殊不知係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之最辣手段務勿誤墮其計中日看入滇西時之各種燒殺搶擄行為已足証此其三自己前曾發出支電邀約胡張同時下野諒為各界週知所以不單獨下野而必約胡張同時下野者實因南自己單獨下野恐不但不能解決本省糾紛而糾紛反愈甚故也此其四總之此次戰爭之勝敗前經聲明不能預定但如有天道則三十八軍定操必勝之權因三十八軍一勝則一切糾紛從此解決人民痛苦立可滅除如不幸而敗則此後戰事得延延不絕始則胡張唐與川黔軍戰繼則胡張與唐戰終則胡與張戰實意中事果如此人民痛苦將永無已時矣

雜錄

雲南全省公債整理處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單

原存未繳角及號碼未盡去公額備邊廢幣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六仙八厘六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加附七月分銷燬紙幣共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七仙〇二毫一絲

以上加附七月分一號共收紙幣 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七仙〇二毫一絲

合計原存積款共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元〇八角三仙八厘八毫一絲

附

右列收存之款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元〇八角三仙八厘八毫一絲均經公議決定撥交

財政局收訖本處彙錄存欵合併聲明相應報請

記
公報所 查照簽發

局長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經手員 長段世康
吳張希賢

彙 錄

九

第二冊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四五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編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填三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送各省內各報每日送閱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經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郵編審處以資查核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得報館函且相與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建於本報圖上加蓋編錄處印字以杜浮報而嚴收買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登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催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清楚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因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因迅速具報以憑核辦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此項新義係由本報記者之採訪所得其詳見本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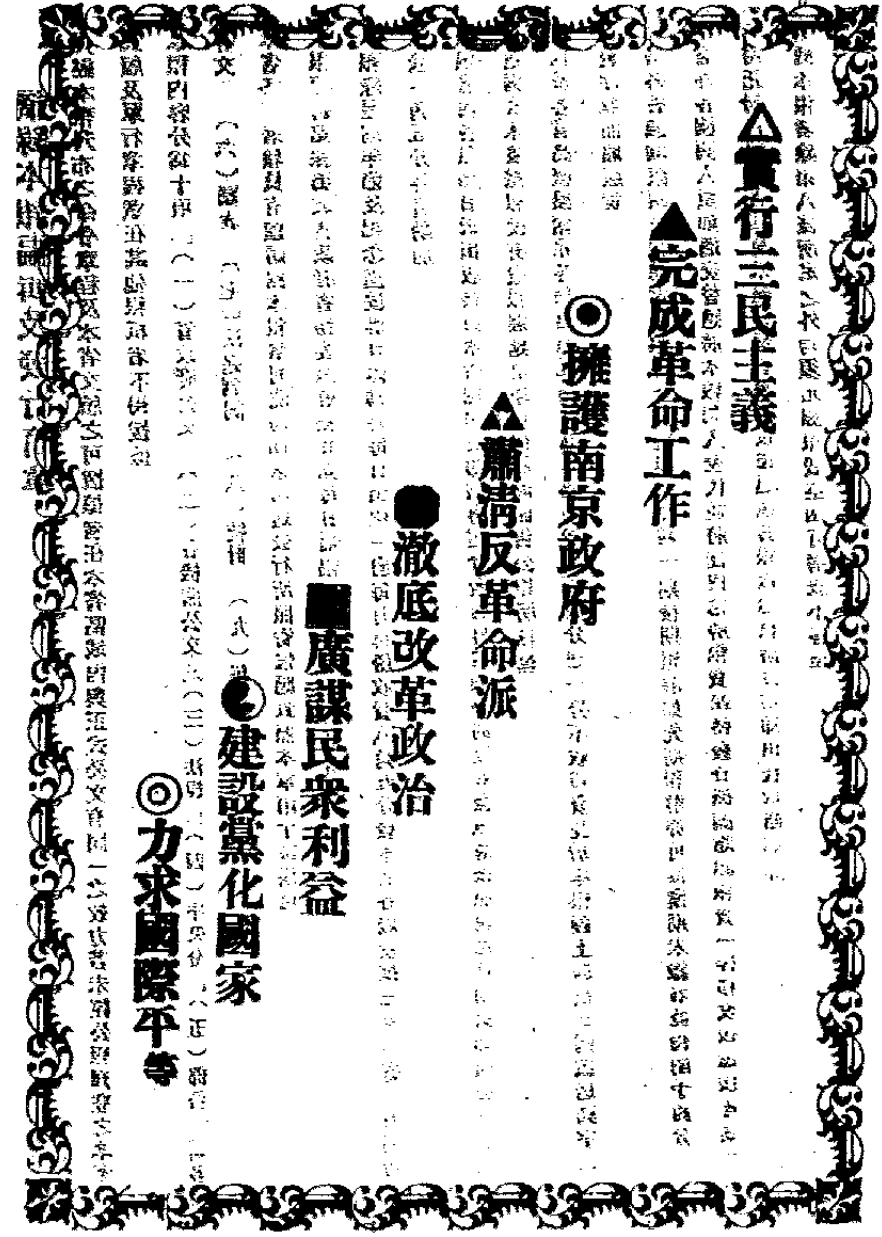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本報特派員...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六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佈告凡新委人員務須於接狀後請見主管長官飭各縣新委縣長履歷檢
查員等暨省內外各機關長官遵照訓令
-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各委員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在省政府大講堂召集各界演說詞
-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三則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布告凡新委人員務須於接狀後謁見主管長官飭各新委縣長厘員檢查員等暨省內外各機關長官遵照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照得職官奉委後例應謁見長官或陳述意見或稟受機宜此爲一定體制並於政事有關尤宜遵行不可忽略迺近來職官奉委循例謁者固多視等具文竟不謁見或僅謁見政府委員於各主管長官亦不遍謁者亦復不少未免不諳體制且恐情形隔閡影響行政茲特著爲定例明令遵守嗣後新委人員於接狀後務須尅目前往謁見各該主管長官請訓一切到任到差後并應將視事日期分別呈報以便查考除布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一月一日

任命蘭 毅爲南防宣慰使警參謀長此狀

任命虞 鉞爲南防宣慰使署秘書官秩同上核此狀

任命彭錫昌爲南防宣慰使署副官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蔡學禹爲南防宣慰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張紹卿爲南防宣慰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杜國傑兼充講武學校經理學教官此狀

任命周興仁爲陸軍醫院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張燕翼爲後方第四醫院三等軍需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七年二月日

令暫行兼代陸軍醫院院長周普熙

茲委任周普熙暫行兼代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七年一月日

令試充南防宣慰使署同少校辦事員劉雲樵

茲委任劉雲樵試充南防宣慰使署同少校辦事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日

令軍政廳
憲兵司令部

爲照准孔繁權辭去講武學校教官兼職并准以杜國傑補充訓令知照

據講武學校呈報該校經理學教官孔繁權近因需局事務紛繁難以服務請准辭去教官兼職遺缺并

請以現任軍需課副主任杜國傑兼充月支夫馬費仍請照案支領等情前核示到會除指令一併照准
暨給狀分令外仰該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
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富源銀行

呈一件呈據箇箇商號榮華昌呈箇中變亂被火烘焦紙幣懇請換發一案由

呈悉查箇舊分行解到商號榮華昌被火烘焦富源銀行紙幣肆拾伍張共合金額叁千元既經該行驗
明屬實照數收訖換給新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麗江縣縣長楊粹仁

呈一件爲請自十七年一月起減發公報一份乞示遵由

呈悉查呈稱該縣議事會及銀行匯兌處已奉令裁撤認闕之公報二份不能全數轉售復分發團局一
份其餘一份請自十七年一月起減發等語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縣應解此項報郵各費前
僅據吳卸知事填解至十四年六月止嗣經迭飭令催未據陸續解繳殊屬循延茲特開單令發應前按
照單開各數查明歷任交替時已否層遞移交如已移交迅即彙解否則趕將本任應解之數先行呈解
除欠上緊齊催尅日具報以清公款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張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四六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第三十八軍前敵總司令官胡 瑛

呈一件爲呈請以前霑益縣縣長馬伯良權調署宣威縣長乞核示由

呈悉查宣威縣長葉經飭委之王鈞圖赴任并以真代電令知在案茲據呈請以前霑益縣長馬伯良權調署宣威縣長以資佐理在省委未到之先爲迅赴事機計自應准予暫代惟俟王鈞圖到任時仍飭馬伯良交代以重政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財政廳爲改訂派銷印花稅票辦法呈省務委員會備案文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呈爲呈報專案查印花稅自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改定辦法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級派銷甲級年額壹千伍百元乙級年額壹千貳百元丙級年額玖百元丁級年額陸百元戊級年額叁百元旋因交通梗阻郵局竟不收寄又將領發稅票手續別爲兩種一責由縣長匣員於奉委後赴廳請領携往銷售一由廳製備領單附令文發交縣長匣員自寬妥便赴領迄今行已年餘收數雖覺增加而因匪患軍事呈報損失者不一而足但印花稅票爲有價証券奉 財政部通行內開嗣後無論何項事實如有損失稅票稅款均令照數賠償至在差病故者即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

對於家屬執行查封私有財產依法追繳以重稅款等因到滇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轉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在案立法本善防弊亦嚴無如事後責賠執行每涉困難且近來印花票之請領銷舊損失三者均尙未盡妥善亟應釐積整理茲由職廳酌情形改訂辦法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起凡省內外各縣局赴廳請領印花稅票仍照派箱檢發惟須照所領票面價額先繳半數其餘半數俟票銷完補解如是而行庶稅票益增嚴重之價值而稅款亦得半數之收入洵於推銷前途不無裨益至省內各局縣及總商會等請領稅票仍照舊辦理以示區別除通令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財政廳廳長陳 价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各委員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在省政府大講堂召集各界

演說詞

上年十一月初八日午後一時省務委員會各委員召集軍政各機關自少校警科長以上之人員及各警署署長各學校校長各界代表在省政府大講堂講話於本省時局至有關係茲將各委員演說詞依次補錄於後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一四六期

山委員演說詞

今天召集諸位開會重要之點即在說明此次軍事之經過及現在狀況但關於軍事方面龍軍長及馬委員業已詳細說過不必多講現且將自己所知關於二六前後之情形略為說說

此次事變發生近因雖為六一四之變而遠因則早在二六以前即已種下猶記去年七月間黨軍由粵出湘攻岳州之時在北門花園集議應付大局之方針記得是八月二號彼時即言此次黨軍發動所主張之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等標語皆足以順應人心適應潮流故敢竭其必有發展因陳述兩點以為雲南應取之步驟即(一)暫時不動作以觀時變(二)加入黨軍惟因時機未熟故未見諸事實運委員會成立首一般人均仰望刷新政治即當屆諸人亦靡不以為演政從此改革勵精圖治庶幾有光明進展之一日所擬行政方針均經再三審定希望竭力使之實現不意六一四之變又起一切軍事庶政遂大受挫折及五軍西來胡鄒東去同人仍本期望和平之心多方維持卒之胡張毫無誠意又引入客軍然當委曲求全迭派代表商酌訂定條約停戰講和詎知彼方有意背約和平破壞而西軍又繼起糾紛多方調停卒歸無效乃延成今日之局勢前此二六後之兩種主張(一)望政治入正軌(二)希望和平羣歸失敗而客軍又節節進逼透報日急為保省計為正義計均不得不盡力對付故有今日討伐之舉至於成敗利鈍皆在所不計但憑正義為骨幹以人心為後盾自無有不勝之理此即自己之希望也故今日請諸位前來剴切說明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鑄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收支事項并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署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鑄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法規

雲南公報

烟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烟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司處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五關於銓叙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撰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願及軍行軍報委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雜著 (六) 調查 (六) 調查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價借閱其照本報第十條開列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餘本省各縣紙版二日一費刊月費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七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除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則編專送外報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無誤在日期及印張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其餘本報上如無及無編題者

九 以法律而編級別

十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隨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應得酌予減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爲人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此傳發各機關應限期一律抄交或備法

十二 不得託詞自行停報如有未經抄交者應由後送還其報以憑核辦

十三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四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五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六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七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八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十九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二十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二十一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二十二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照本報規定全額計收不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七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擬發公文
- 雲南省政府教育委員會議決凡中等以上各學校應集補書時期再定期開學飭教育廳長分行各校遵照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外交廳爲抄送外交部命令發全國註冊條例致各法院暨昆明市政公所總商會公函
- 雲南外交廳呈報呈請全國註冊條例并請轉函發給旅行社細則呈外交部文
- 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 雜錄
- 雲南省金庫整理處備征各款統計表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



孫君之遺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議決凡本省中等以上各學校應俟相當時期再飭定期

開學令飭教育廳長分行各校遵照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查侵入本省客軍雖多擊退然省內軍事上之糾紛尙未完全解決至省垣各黨部前雖取銷然仍有糾紛亦未完全解決在此期間一切行政事宜自不能不體察情形變通辦理以赴事機昨經本會議決凡本省中等以上各學校應俟相當時期再行令飭定期開學除東陸大學另行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速分行中等以上官公私立各校一體遵照各學校校舍器具書物應如何妥爲保管并由該廳擬具辦法復候核明飭遵切切勿違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爲抄送外交部令發全國註冊條例致各法院暨昆明市政公所總商會

公函十七年一月 日

省政府重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一四七期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第一五三號開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商業事項註冊辦法本部業經制定全國註冊局條例無論中外商人所有商標等註冊事項均應由本部所設之全國註冊局照章辦理抄附全國註冊局條例兩份請分別存轉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亟抄發註冊條例一份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請將註冊施行細則速予令發遵行暨分函並照會駐滇各國領委外相應照抄條例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

雲南控訴法院

昆明縣法院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總商會

附送條例一份(附說明)

附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續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領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刊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項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號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四七期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

呈報奉到全國註冊條例并請轉函發給施行細則呈外交部文

十七年一

月日

呈爲呈覆專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三號開案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商標事項註冊辦法除原文遵免全錄外後開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當經聯譯區抄發條例照會駐澳英法美日各國領事查照暨分別函咨司法機關市政公所及總商會遵行在案惟註冊施行細則尙未奉到實施或不無有窒礙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函財政部如此項實施細則一經制定即行送部轉發俾便遵行謹呈

國民政府外交部

法規

雲南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務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法商公規

五

第一四七期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債信各款統計表

每項合計	拾												總計	
	伍													
	拾	元	拾	元	拾	元	拾	元	拾	元	拾	元		
八月	無	元	無	元	無	元	無	元	無	元	無	元	無	元
九月	二二・三三三二五六〇		二五・八四四〇一四〇		一四四〇六〇〇		三三八・九九八〇〇〇		三九・六八二〇〇〇		二一・四六五三五〇		四二六・七〇〇	
十月	三三・三三三三九九〇		三五・三四七三三四六		九・六五〇六九九〇		七七・五七〇九九〇〇		一四四・五六二〇〇〇		七七・九〇二〇九〇〇		六六・二四二七五〇	
十一月	二四・八〇〇三三〇〇		七五・五八〇九九五〇		一五・二二九九三〇〇		一四四・五六二〇〇〇		八四・八五九二〇〇〇		一六三・二二〇四九九〇		五〇六・八〇〇	
十二月	四〇・三四〇六五八〇		六四・〇八四三七七五		一一・〇七二〇三九九		三八・二九二八〇〇〇		八九・七九二三三三〇		八二・三四九二四二〇		三二四・九〇〇	
一月	六四・六八〇九一四四		五三・八五二七三五〇		二〇・九四三九八五〇		四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六六六五〇		七〇・九九八三三五〇		三六〇・二〇〇	
二月	七〇・九〇二〇八七七		一一・二四六三六〇〇		一・七八二八三〇〇		一五・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二・九六二四四〇〇		六六・八三三五〇		一一八・一〇〇	
三月	七二・三四五五四八		二八・七四〇〇六一〇		一九・二四四六二〇〇		七三・二六九八〇〇〇		五七・四八二四二〇〇		二一六・六五二七七八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月	一〇五・〇八五四八六		六三・七三六八三四〇		一三・七五三〇一〇〇		二五七・二八二〇〇		一八五・八八三五〇		八二・二八八六六〇		四〇九・九〇	
五月	六二・二四四三二八〇		三三・七三三三五五〇		八・九四九五六〇〇		三三六・四九九〇〇〇		四八・一四九三四四〇		八二・二六三四二〇		四八六・五五	
六月	五〇・五八四五二五四		九八・七三三三五五五		六・四四三二七〇〇		一〇・九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七六四二五六〇		二一・七三二二〇〇		九九・七五	
七月	五八・二三四〇五六五		九三・四六八三三五五		八・七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三〇〇〇		二二・五九二六六〇〇		二二・五九二六六〇〇		一一八・九二	
八月	三三・六四五八〇五〇		六・八七八九四二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四九〇〇〇		四・三八三四二五〇		三・三九七三三七〇		六六・〇九	
九月	七三・五三三九九三三		六九・八三三二六七四		八・〇三三七三〇〇		一四・二九六二五〇〇		二二・〇五三三三六三		一六五・八七三三七九〇		五五・二〇八	
十月	〇六・六七零一七九		六八・二六八八九五〇		五・二二五四八三〇		五七・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九九九六〇		七三・〇九九九四〇〇		四三二・七七	
每項合計	七五・六六二三四八〇二		五五九・六〇二二六九四		一三三・一四二五三〇		一一・一三六・一一二四七〇〇		一一〇九・四四一六二五二		九四三・六一四一八一〇		四六三・五五	

附 計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二角三分五厘六毫二絲
 表列所收借債各款係自十五年八月份起至十六年十月份止其如上數查總計數內奉
 政府令撥交三十八軍暨財政司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五厘六毫二絲以備舊錫稅作抵其餘四百
 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均經各法團檢查查撥繳在案又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收獲一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上
 三厘二毫業經三十八軍加數撥取因本處已結束未列入表內統計合收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零三分
 八毫二絲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金融整理處製

雜錄

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債征各款統計表

月份	縣	署各	厘	金各	菸酒各	檢	查各	鹽	場各	雜	稅每月	合計
八月	無	無	無	無	元	元	元	無	元	元	元	元
九月	二一·三三三三六〇	二五·一八四〇二四〇	一四四〇六〇〇	三六·九七九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八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六三三五六〇	四一六·七一六四六〇〇	六四〇·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七四〇〇〇
十月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三五·三四七三四六五〇	九·六五〇六九三〇	七七·五七〇九〇〇〇	一四四·二六一四〇〇〇	七九·九〇二〇九〇〇	六六·二四二七〇五〇	六九·〇五〇三三五	五〇六·八六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十一月	二四·八〇〇三〇〇	七五·五八〇九二五〇	一五·二二九九三〇〇	一四四·二六一四〇〇〇	八四·八五九二〇六〇	一六二·一五〇四九九〇	一六二·一五〇四九九〇	五〇六·八六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三三〇·九二九四九五
十二月	四〇·三四〇六五八〇	六四·〇八四五三七〇	一一·〇七二〇三九〇	三八·二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九·四三四六五〇	七〇·九九八三八五〇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月	六四·六八〇九二四四	五三·八五二七三五〇	二〇·九四二九八五〇	四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〇九·四三四六五〇	七〇·九九八三八五〇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二月	七〇·九〇二〇八六七	一一·二六四六二六〇	一·七八一八三〇〇	一五·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二·九六二四四〇〇	六六·八三二二五〇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三月	七二·三四五五九八	二八·七四〇六六〇	一九·一四四六三〇	七三·二六八〇〇〇	五七·四八二四二〇	二一六·六五二七七八〇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三六〇·六三三三三四四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一八一·五八二九九七
四月	〇五·〇八五八二六	六三·七三六八四〇	一三·七五三〇〇〇	三五七·二八二〇〇	一八五·三八三五〇	八三·二二八六六〇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五月	六二·一四四三二八〇	三七·七三三五五五〇	八·九四九五〇〇	三六·四四九八〇〇〇	一八五·三八三五〇	八三·二二八六六〇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四〇九·九六四八三七
六月	五〇·五五四五三四	九八·七三三三五五	六四·〇六二七〇〇	一〇·九九九七〇〇	一九·七六四二六五〇	二一·七〇三二〇〇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九九·七九四六六九
七月	五八·二六四〇五六五	九·三四六八三五五	八·七二二三〇〇	一八·六七三三〇〇	二二·五九二六六〇	二二·三四四四八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二二五〇〇
八月	三三·六四八八〇五〇	六·八七八九四三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一三·五七四五〇〇〇	四·三八三四二五〇	三·三九七三三七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六六·〇九四七九九〇
九月	三三·五三二九二七二	六九·八三〇六七四	八〇·三三七三〇〇	一四·二九六〇五〇〇	二二〇·五九九三二六二	一六五·八七三三七九〇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五五·二〇八〇三五三
十月	〇六·六七二七一九	六八·二八八八九五〇	五二·五五八三〇〇	五七·三三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九六五〇	七三·〇五九九九〇〇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四三二·七七九五九
合計	七五·六二三四八〇三	五五八·六〇三二六九四	一三三·一四三二五〇〇	一·一三六·一五二四七〇〇	一·一〇九·四四二八二五三	九四二·六二四二八一〇	四六〇·五五二四	四六〇·五五二四	四六〇·五五二四	四六〇·五五二四	四六〇·五五二四	四六〇·五五二四

計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三角三仙五厘六毫二絲
 表列所收債征各款係自十五年八月份起至十六年十月份止其如上數在總計數內奉

政府令撥交三十八軍暨財政司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一角三仙五厘六毫二絲以簡稽錫稅作抵其餘四百零一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均經各法團檢查發燬在案又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收撥一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零三厘二毫業經三十八軍如數撥取因本處已結束未列入表內統計合收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零三仙八厘八毫二絲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金融整理處製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看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 (一) 省政府公文
- (二) 各機關公文
- (三) 法規
- (四) 中央命令
- (五) 部會
- (六) 文
- (七) 法廷判詞
- (八) 統計
-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將本報費可隨時向軍商總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將省政府各委局官報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各編印費二角一分外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另加

六 本報各報每日按國報版出本所送報費即送外寄報費則另加郵費

七 本報及本省各報均應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八 本報及各省各機關除各級編印外均應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九 本報及各省各機關除各級編印外均應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十 本報及各省各機關除各級編印外均應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各項通知之類應各費以三月為一期預期預知先期報費亦可隨時通知本報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外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辦事項及各項通知等項一併交代或函告本報

本報編輯自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報隨時通知本報

凡本報及各省各機關除各級編印外均應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議決中等以上各級俟相當時期再飭定期開學飭東陸大學遷移開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議決中等以上各校俟相當時期再飭定期開學飭東陸
大學遵辦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為令飭遵照事查侵入本省客軍雖多擊退然省內軍事上之糾紛尚未完全解決至省垣各黨部前雖取銷然仍有糾紛亦未完全解決在此期間一切行政事宜自不能不體察情形變通辦理以赴事機昨經本會議決凡中等以上官公私立各學校應俟相當時期再行令飭定期開學該東陸大學自應一律遵辦除令教育廳迅速分行中等以上官公私立各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一月 日

任命許端慶代理鄧川縣縣長此狀

任命董承志代理洱源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天佑署理楚雄縣縣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吳崇基試署蘭坪縣縣長此狀
任命伍作稱署理姚安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蒙自衛戍司令官向文甲

為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電呈轉據新委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函稱徐名泗抗不交代
訓令仍遵前令辦理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江日代電竊查職管白寨路警分局長孔繁衍奉委代理靖邊行政委員當將奉發委狀轉給祇領遺缺並經委員接替在案茲據函稱員奉省令立即前往接事殊知蒙自向司令官委任之徐名泗假借靖屬民意呈請留任佔不移交請查核維持等情到局查委任官更大權操之政府此案皇皇省令威信所在應請鈞會令飭向司令官將該徐名泗調回蒙自另候差委務使省委之孔繁衍勉目到任以維威信而抑刁風是否之處理合據情電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新委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係省委人員自應赴任接事以重政令該員徐名泗昨經令飭該司令官自行調回另候任用仍移交孔委接代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司令官仍遵前令迅飭徐委遵照移交不得違抗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呈報羊街分局三等巡長鍾勛藉假不歸應予撤差遺缺以教練浙學長任不調充出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蒙分分局車站運伙經理承辦年滿改選以商民蘇錦華承辦請備案出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註冊及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預算決算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省政府次要公文 法規

三

第一四八期

六關於財政部証券及取辦証券買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暨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烟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烟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烟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厘訂烟酒稅率事項

法規 雜錄

五

第二四八期

四關於監製保管發行烟酒票照事項

五關於編製烟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其他烟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關於編製印花稅計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未完)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十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公鑒

計開

十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七仙五

二號 星架坡電無

- | | | |
|-----|--------------------|------------|
| 三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五仙 | |
| 四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 |
| |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大元 | 成盤一千二百六十二元 |
| | 雲頂上錫沽一百四十九元 | 成盤一百片 |
| 五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 |
| | 雲上錫沽一百五十三元 | 成盤二百五十片 |
| 六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 |
| 七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
| 八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
| 九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 |
| 十號 | 星架坡電無 | |
| 十一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五 | |
| 十二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 | |
| 十三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仙五厘 | |
| 十四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七仙五厘 | |
| 十五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 |
| | 雲上錫沽一百五十二元 | 成盤三百零六片 |
| 十六號 | 星架坡電無 | |
| 十七號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 | |

雜錄

七

第二回不刊

雲南公報

八

集二四八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九元

成盤一百片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無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八角七仙五

此呈

雲南實業廳 鈞鑒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調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算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總管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復閱到埠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規定日期交郵總管處如有逾期及本省各報報費有延遲延遲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按本報上列各屬機關均應予以對換字樣以誌序叙而昭嚴肅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報總匯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逾期不報者並得酌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交代以誌核辦

凡凡此詞曰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此詞曰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激進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四九期

本期目錄

- 會談廣東軍政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勸導所加各井鹽場灶日取銷具複令普頒道徐道尹電
- 省政壇文壇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雜錄
- 臨十屬旅省同鄉會章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將所加各井鹽捐尅取銷具覆令普河道徐道尹電

十七年一月一日

特急普河徐道尹覽據鹽運使呈報准鹽務稽核分所函該道尹前在磨黑征收鹽捐每担三角現又在石膏井征收請嚴令取銷前來本省自上年六一四政變後人民迭罹兵災匪禍靡不困窮萬難再加負擔故上年九月間將前加征金融借款通令取銷藉資蘇息况爲民食所需前年因加征金融借款價值奇昂人民無購買能力者率多談食是以上年三月間即飭運使通令僅軍餉捐加征金融借款鹽稅豁免以示體恤并免外人借口此時金融借款一律取銷鹽價稍平人民多能自食何堪再行加捐致困人民諒爲道尹所深知該道尹向來關心民瘼增捐致困人民諒亦爲該道尹所不忍前據運使呈准稽核分所函該道尹予預鹽政提款加捐破壞條約一案當於上年十二月佳陷兩日電飭該道尹禁止其處迄今尙未據覆茲據呈各情令再電飭將所加各井鹽捐一律尅日取銷并查遵前佳陷兩電辦理併案具覆核辦除指令運使轉函查照暨分令該井區

各縣縣長會同各場知事佈告嚴禁外仰速遵辦勿再勿違延省政府文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一日

各道 道尹

各縣 縣長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令 昆明市政公所

鐵道軍警總局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為奉令通緝湖北松滋禁烟分局前局長林維德訓令遵照通緝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為呈請通緝事查接管卷內松滋禁烟分局長林維德自二月十七日接辦起至十月二十七日交卸

止僅續預繳第一個月包額洋一千四百元業經宋前處長撤差改委楊陶璋接辦旋據該商會等團體紳董一再電請准予留任該林維德亦自請加委均經電復不准並派委錢友梅前往監視移交去後旋據監交委員錢友梅會同松滋禁烟分局楊陶璋覆稱爲會同呈報事竊陶璋前奉鈞令辦理林前任維德帶欠稅款業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在案嗣即咨請第十六軍第一師師長楊登第一旅旅長謝得林前任一案發表如何辦法以備呈報鈞處聽候核辦並候監交委員到松後查照清冊積壓稅款勒令帶解以重交案詎料登經懇切要求該師旅長奉准如所請以致辦理乏策諸形束手迨該師於二十九日夜午夜竟擄林前任開拔離松正擬呈報間適監交委員銜命于三十日抵松委員到松一再詳細調查是否隱匿有無僞情據松滋縣陳縣長面稱該師旅對於林案均負有責雖然該師旅連夜出發尙有副官可以接洽旋晤許副官面云林前任已經隨軍開赴宜都確係實在情形曾經電呈在案友梅陶璋無從追究所有奉委調查經過情形理會同具文呈報實爲公便覆據楊分局長呈報略稱林前任雖將鈔記文卷等件移交而各月份稅款仍未交出業經咨請駐防第十六軍第一師將林前局長扣留並協同該縣長清查追繳各等情據此除經宋前處長批飭追繳外理合將松滋前局長林維德捲款潛逃情形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予通緝歸案究追是否有當伏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分局長林維德經辦該縣禁烟八月之久稅款未繳分文交卸之際復敢勾結不肖軍隊捲逃稅款殊屬不法已極若不從嚴緝追何以肅官常而重稅政茲據前情除批復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鑒准予通令各

軍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緝務獲贖案以憑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查此等行爲殊屬不法已極除批示照准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林維德一名獲案究辦以重稅收而儆官邪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通緝合行登報代令爲此令仰該

即便轉飭通緝

即便遵照通緝此令

即便轉飭遵照通緝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轉呈臨十屬旅省同鄉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會傳經等所擬組織臨十屬旅省同鄉會章程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臨十屬旅省同鄉會執行委員會傳經等呈稱竊以近年以來臨十屬人士寄居省垣者日愈增衆且以商業或他種職業之故類多恒久居住者在昔各屬在省人士雖曾有同鄉會之設然皆各屬自立團體各自爲政限于一隅並非十屬人共有之機關伏思吾臨十屬地當交通孔道爲南方重地且產業富庶商務繁興各屬昆連近以地方多故匪患頻仍征之事實雖各縣自爲區域而利害上常有共同之關聯與政府方面亦復時有請求等事則是此種公共團體之設實不容緩

蓋一則各屬人士時常集會精神上既可漸期團結聯為一氣一則縱各地遇有事故時對於政府消息亦尤為靈通職事之故同人等爰本為地方謀幸福之主旨發起組織一臨十屬旅省同鄉會集十屬旅省同鄉共同組成以期通力合作克收集思廣益之效除辦理有關地方事項外並不涉及權限以外人之事地址即設在本市嵩鐘街臨十屬會館內業經共同議定擬就章程選舉職員並利用圖記一顆文曰臨十屬旅省同鄉會章於十月二十八日成立自應呈報准予備案俾利進行等情繕具會章前來查該會傳經等所擬組織臨十屬旅省同鄉會核閱宗旨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會章肅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章程一分（見本冊雜錄類）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雜錄

臨十屬旅省同鄉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臨十屬旅省同鄉會

雜錄

五

第一四九期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臨十屬旅省同鄉全力謀地方幸福為宗旨

第三條 凡臨十屬旅省同鄉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一切重要案件由全體會員大會議決之內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設監查委員會監查會務

第五條 每屬公推執行委員一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公推監查委員一人組成監查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各部辦理各部事務

(甲) 總務部 設部主任一人內分三股

(一) 文書股 主管文書事項

(二) 庶務股 主管庶務事項

(三) 會計股 主管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乙) 組織部 設部主任一人內分兩股

(一) 組織股 主管組織事項

(二) 調查股 主管調查事項

(丙) 宣傳部 設部主任一人內分兩股

(一) 刊物股 主管一切文字宣傳事項

(二) 交際股 主管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股主任一人但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

第八條 遇有特別要事時得設特別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之事畢即撤消

第三章 全體大會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每遇開大會時必須出席

第十條 全體大會主席臨時推舉記錄員由文事股担任

第十一條 會場秩序悉照一般普通會議規則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部職員均由全體大會選出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輪流担任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改選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大會議決案及本會一切事宜

(二) 按期將一切進行事宜報告大會或通告本會所屬各同鄉會

(三) 對於大會議決案須遵照執行但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大會覆議

雜錄

七

第二四九期

(四) 各部主任有指揮各股之權

第十六條 監查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 監查會務有無停頓廢弛錯誤等事

(二) 監查經費之收支有無弊端

(三) 有彈劾各部職員之權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查委員會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及監查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全體大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監查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

並得開執監聯席會但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條 各部各股遇必要時得由各部各股召集各部或各股會議

第二十一條 全體大會及執委會開會均由總務部通知召集監查委員會開會由監查委員公推一

人爲主席通知召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臨十屬會館所得租金開支但遇必要時得由十屬各同鄉會負擔及會員

捐助

第二十三條 遇有特別費用並得向外募集特別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大會通過日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交處得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已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九縣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及
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刊布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統計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回郵票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編譯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每份及紀念圖章每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分派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單送分送者外看則分別登記按報價照章決定日期交郵送者

本報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單送報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原各報稿應互相對換外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且編者應隨時

以核字取而照章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報費之報費費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此特的手續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文持報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團體報費一律依文以收

本報刊布行解者如有不屬公文者由後因送還其報以憑核辦

凡通本報報費除八項外之外均屬報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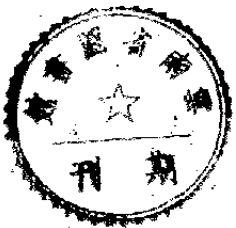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五〇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呈復集會討論言行請改鑄足色銀幣等情一案飭財政廳遵照分別辦理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宣示本年十二月分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佈告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設市參事會聘解叔平專充名譽參事公函
- 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呈覆集會討論富行請改鑄足色銀幣等情一案飭財

政廳遵照分別辦理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該廳遵令召集會議討論結果造幣廠委員商會會長暨該廳長等均不以爲然請仍照舊鑄造半開銀幣暫維市面應准如請照辦惟查本省金融日形紊亂不能不謀根本解決改良幣制原屬整理金融之根本辦法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應由該廳會同富行等設一金融討論會除由該廳富行造幣廠暨總商會分別遴員充任會員外并羅致長於經濟財政及銀行幣制等專門人才爲會員先事研究整頓辦法呈候核定一俟軍事解決再爲斟酌情形辦理再查前據富行呈擬網羅專門人才商界富有經驗學識等人員組織金融討論會研究整理維持方法擬具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呈請核示到府當經提交會議尙未議決所擬簡章亦多足資參攷之處應再會同富行就該簡章酌加增改呈核除分令富行遵照外合行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五等期

計抄發簡章一份見本報下冊專件類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一月

任命劉萃華署理廣通縣含資縣佐此狀

任命習成儒試署鎮康縣小猛統縣佐此狀

任命王維綱試署雙柏縣嘉縣佐此狀

任命何樹堃署理瀾滄縣下改心縣佐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李和才一員係由團首投效第二營編爲傳事兵予以差遣員名稱請核示由呈悉此案既據查明該李和才前係元江西鄉副團首率領壯丁前來該第二營投效編爲傳事兵予以差遣員名稱每月由該營長發薪水項下酌給津貼洋六元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宣示本年十二月分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佈告

十六年十一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敘處彙呈本年十二月分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四員

陸良縣縣長劉彬文因案記大功一次

路南縣縣長樊汝昌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六城厘金委員周崇德因案記功一次

路南縣勸學所長趙德潤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十一員

羅次縣縣長楊沛霖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豐縣縣長高建中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縣長尹錫麟因案記大過一次

晉甯縣縣長楊立聲因案記大過一次

富民縣縣長杜希陵因案記大過一次

玉溪縣縣長周兆麟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卸楚雄縣縣長聶培濯因案記大過二次

新平縣縣長張國彬因案記大過二次

昆明棉紗厘金委員劉 棧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預征布厘委員鄒 炯因案記過一次

路南縣大麥地初小教員毛秉中因案記大過一次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十七年一月一日

委任馬家福調充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李金燦兼充本公所工程課三等學習技士此狀

委任邱茂榮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尹 啓升充市三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申家驥升充市四區警察署三等巡長此狀

委任楊占春充商埠二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委任梁廣訓升充商埠一區警察署見習員此狀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警務督察員馮家福

爲委充商埠第二區警察署長飭將接收情形具報

查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署長吳朝瑞辦事疲玩貽誤機宜着即撤換以示懲儆遺缺查有該督察員堪以調充除令吳署長將該署所有軍裝物品以及經管各種款項分別造具清冊當同監盤委員清算點交完訖並經監盤委員等出具切結始能解除責任並分令外合將該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祇領仍將到差日期及接收情形分別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市三署署長

四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五零期

令商二署署長

爲調委各巡長分發任狀并飭轉發具報

爲飭遵事案查商一署車站檢査處一等巡長彭江浦市三署三等巡長陳文翰市四署三等巡長蘇漢宗等前經調入公所試充保衛隊區隊長隊附等職到差以來尙能勝任均各給委在案值茲冬防在邇所遺各巡長職缺亟應遴員接充以重職務所有彭江浦遺缺着以商一署候差員邱茂榮升充支三等薪陳文翰遺缺着以商二署見習員尹啟升充遞道商二署見習員缺着以市一署一級警楊占春升充蘇漢宗遺缺着以商一署見習員申家賜升充遞道見習員缺即以商一署一級警梁廣訓升充藉資鼓勵除註冊分令外合將委狀隨令發給仰即查收轉發祇領飭速赴差并將離到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狀五件

昆明市政公所爲設市參事會聘解叔平等充名譽參事公函十七年一月一日

敬啟者竊維興賢之典載在周官詢謀之端著於洪範鄭人不毀鄉校漢代猶養老更民權之重由來尙矣本市追維往古模範後來曾有名譽參事之設特嫌範圍稍隘茲再擴而充之改組市參事會以仰先生學識淹博經驗宏富久爲社會所欽崇現又經本市各區聯區大會推選爲市參事會參事市政前途深慶得人尙望宏矜名論借藉前席舉凡本市一切興革事宜及應審核建議之案務請盡力啓

迪馨懷指導本市幸甚此致

解叔平先生

庾晉侯先生

秦子蕃先生

尹晦之先生

蔣月秋先生

高現南先生

杜宇文先生

寶誠齋先生

楊瓊齋先生

劉晴午先生

廖資始先生

市政督辦張維翰

前參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市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設市參事會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五零期

第二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民請願案

二 審議市公所提案

三 審議市預算案及決算案

四 審查市行政成結

五 建議本市一切應興應革事件

第三條 市參事會設參事九人至十一人由本市各區聯區大會就市民中具有左列資格者推選呈經市政督辦函聘之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四條 參事任期為一年任滿繼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市參事會之主席由參事臨時推任之

第六條 市參事會之會議及辦事規則由會自訂之

第七條 市參事會為建議事項或應市政督辦之諮詢得推參事出席於市行政會議

第八條 市參事同時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九條 市參事會設文牘一人司錄事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本章程在新市制未實施以前爲有效時期仍由市公所呈報省政府 備案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續前)

第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征收烟藥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稅收支及檢查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法 規

九

第二五零期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定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原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類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七) 簡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匯票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或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漏或延遲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於本報上加上蓋印或加蓋字號
以誌存取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違例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知區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供供核辦

十 不特誌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51-260期

中郵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五一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副後新委人員奉委後務須請見各主管長官請示一切並於到任到差後
應將到事日期分別呈報查致佈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請大錫市價情形單

雲南織布公會章程

(續前已完)

三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嗣後新委人員奉委後務須謁見各主管長官請示一切並於到任到差後應將視事日期分別呈報查攷佈告十七年一月 日

佈告事照得職官奉委後例應謁見長官或陳述意見或稟受機宜此爲一定體制並於政事有關允宜遵行不可忽略迺近來職官奉委循例請謁者固多視等具文竟不謁見或僅謁見政府委員於各主管長官亦不遍謁見者亦復不少未免不諳體制且恐情形隔閡影響行政茲特著爲定例明令遵守嗣後新委人員於接狀後務須尅日前往謁見各該主管長官請示一切到任到差後並應將視事日期分別呈報以便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轉呈織布工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織布工會所擬章程既經該公所核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雲南織布工會呈稱職會前係採用會長獨裁制與現時潮流不符業經從
新改組採用委員會制所有會章亦已另行改正等情繕具會章呈請立案前來查該工會以聯絡
感情謀工友之幸福策工業之發展爲宗旨核閱章程尙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會
章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章程一份（章程登本期雜錄內）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司法廳簽請核銷各職員一月分長支薪俸并給予各錄事衛兵恩餉一案前鑒核示處
由

呈及原簽均悉既經該院核明各職員及錄事等仍在該院繼續服務者其預支薪俸即作抵該院應發

薪水其有他職或因故未能繼續在該院服務者長支薪俸免其繳還至被裁錄事衛兵各給予兩個月或三個月薪工以作恩餉而示體恤等語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景谷縣議事會議長鄭育仁

呈一件據呈該縣未設商會暫成立縣務委員會可否將奉令辦理之監征職務移交委員會代理

呈悉查該縣暫設之縣務委員會在現行縣制度中無此辦法應前立即取銷至金融借款既經明令停征在案該縣議會奉令辦理之監征職務又未設有商會無從移交業經事過境遷應即無庸置議仰即分前遵照並將取消縣務委員會日期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續前)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省政府次要公文 法規

三

第二五一期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五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總預算決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七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款項

八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法規 雜錄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畫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未完)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公鑒

計開

十一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和五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七仙五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七仙五
	雲錫一百四十四元 萬來祥沽
	雲錫一百四十三元 萬來祥沽
六號	電無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七仙五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二仙五
十三號	電無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七仙五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雜錄

七

第二五二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二五二期

- 雲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裕昌號沽
- 雲錫一百四十一元 萬來祥沽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二角五仙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二仙五
- 雲錫一百四十一元 義和昌沽
- 雲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義和昌沽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 星架坡電無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八角七仙五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二仙五
- 雲錫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五仙 本公司沽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
- 二十六號
- 二十五號
- 二十四號
- 二十三號
- 二十二號
- 二十一號
- 二十號
- 十九號
- 十八號
- 十七號
- 十六號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五仙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此上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織布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工會名為雲南織布工會

第二條 本工會官設立於鹽行上街四十一號

第三條 本工會以聯絡感情謀工友之幸福策工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工會採用合議制依本章程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工會設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辦事員若干人分組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執行委員因事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此外設董事員若干人負責議監查之責

第六條 本工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用無記名投票選舉其任期以一年為限但經第二屆選

續 錄

九

第二五一期

舉仍得連任惟至多不得連任三次辦事員由本工會函聘之董事員以本工會經驗宏富聲望素著者充之

第七條 本工會選舉時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工會執行委員及辦事員遇有溺職時經董事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聯名召集會員開大會彈劾之

第九條 凡以織布爲生活領有本工會會員証者不分性別(男女之謂)均得爲本工會正會員以織布爲生活領有本工會會員証者不分性別均得爲本工會副會員

第十條 本工會會員得爲一切有益之建議

第十一條 凡本工會會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凡本工會會員與會員個人間如有爭執事項得要求本工會排解但本工會爲之處理時所需用費須由雙方分別負擔

第十三條 凡本工會會員均有遵守本工會章程及大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本工會會員對外不得私用本工會名義

第十五條 凡本工會會員有大不利於本工會之行為及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由本工會公決除名勒令改業

第十六條 本工會每年於陰曆九月十六日機仙會期開常年大會一次舉行選舉而新舊職員即於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是日交代之但遇必要事件發生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提交本工會議決時得開臨時大會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郵政 (六)各省市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專程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編審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障礙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函件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圖章送閱字樣以杜序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件報館應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減分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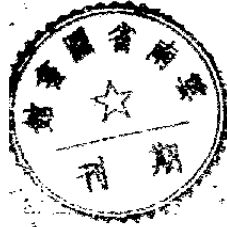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五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頒發臨時戒嚴條例施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訓令 (附條例)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雜錄
- 雲南縣布公會章程 (續前已完)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頒發臨時戒嚴條例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訓令 十七年

一月 日

近據密探報稱現有多數共產黨徒及外省游民混入內地希圖擾亂等語當此軍事期間又值冬防緊急亟應特別戒嚴以期慎密而遏亂萌凡由外間新入滇境之人如係俄籍者應遵照國府通令嚴禁入口斷絕關係其餘由河口督辦騰越普洱蒙自各道及沿邊各地方官各軍隊團警演越鐵道軍警省城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隨時督屬加意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立予盤詰扣留請示處置各處監獄及各官署拘押看守所等處應由各該管長官格外注意設法防範至戒嚴條例規定在戒嚴期間禁止集會結社散發傳單及一切印刷物清查區內宵小奸宄違禁物危險物防勦盜匪等應辦事宜自應遵照規定並查酌情形各督所屬隨時隨事認真辦理勿稍疏虞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遵辦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附雲南省政府臨時戒嚴條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 一 本省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宣告臨時戒嚴
- 二 臨時戒嚴期限以宣告解嚴為止
- 三 戒嚴期間停止集會結社及與時局有妨害之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事
- 四 檢查出入車船行旅并各處客棧凡有情形可疑之人及一切危禁物品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將應扣留或沒收之
- 五 檢查郵信電報
- 六 往來行人不准攜帶刀槍凶器及其他危險物
- 七 茶房酒肆及公共遊息處所不准顛倒是非妄談時事
- 八 禁止聚賭酌酒鬥毆及一切不法行為
- 九 除本條例規定外并將適用中央頒布條例
- 十 以上各條由戒嚴司令部自宣布日實行至解嚴日廢止無論何人均須遵照辦理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一月

B

任命謝開治爲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薛之標爲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各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高等法院

昆明市政公所

鐵道軍警總局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書記劉鍾驥冒收捐款潛逃請一體通緝訓令遵照

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為書記劉鍾驥冒收捐款潛逃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部通緝事竊職局奉令辦理房租愛國捐所有征收員均取有相當保證時已數月尚無意外之事發生近月以來迭據各征收員將發征各戶印據退回聲明難以征收尙恐所報不實未便任其放棄節經派員分往復查於十二月十三日發交書記劉鍾驥復查共十六戶該書記往查兩日未據報告正在查問之時適由郵局寄來紙捲一束祈視查即係發交該書記復查之印據內繳驗九張印據七聯是被冒收者九戶核計捐洋四百五十四元似此情形其為冒收捐款潛逃毫無疑義立派警探四出偵緝未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五二期

得踪跡函達江蘇財政廳并通令所屬一體認真查緝務獲究辦外理合將該書記籍貫年貌并被冒收各戶銀數分別開單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函轉各省政府通緝施行以儆效尤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送籍貫年貌單冒收捐款單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至緝公証計抄送清單一紙等

由准此自應一體通緝合行抄單登報代令為此仰該
道尹即便轉飭
縣長即便
委員即便
公所
總局使即轉飭
督辦 遵照通即此令

計抄清單一紙

附件

籍貫年貌單

劉鍾騏號聖遊直隸代城人年三十四歲身中面黑無鬚

劉鍾騏冒收各戶房租愛國捐清單

中華路101517號九月分洋三十六元

望雲路如意里208號九月分洋三十元

天宮弄

64號九月分洋六十元

四牌樓王家弄5779 81號九月分洋二十五元

同 上 55號九月分洋十八元

同 上 83號九月分洋二十四元

敦厚里 139號九月分洋九十元

同 上 141號九月分洋八十一元

同 上 195號九月分洋九十元

以上九戶洋四百五十四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據石屏縣呈報該縣龍朋警察巡長左德炳被匪戕害請撥發卹金并入祀省城警察忠烈祠訓令

核准

案據石屏縣縣長黃元直呈稱案查縣屬龍朋警察巡長左德炳被匪戕害一案曾經呈請核准由該故
巡長原籍楚雄縣署撥發卹金並將事發卹金証書咨交楚雄縣署照發在案惟該故巡長左德炳因公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五二期

殞命深堪憫惻若不呈請入祀忠烈祠何以資觀感而慰忠魂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照原案核准令飭市政公所轉達警察協會將該故巡長左德炳牌位製送省城警察忠烈祠入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龍朋警察巡長左德炳因公殞命應准入祀警察忠烈祠以慰忠魂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備案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下件為渡渡警三分局局長施紹堯瘴病沉重請准給長假遺缺請以昆明分局巡官楊照堂河

日分局巡官周治國候差員李報國等遞遺升調新核委示遵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分局長等奉狀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黎縣縣長熊鴻鈞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甯海游擊隊第三中隊十六年一二三等月火食李中隊長實由甯海糧款撥支實大隊長並未另行發結由

呈憑此案既據該縣長查傳甯海游擊隊第三中隊錄事黃鑑臣及縣署理財科書記長趙有綱到案

別詳訊明確該第三中隊十六年一二三等月火食洋一千零五十一元二角該李中隊長在未遇害時即已由寧海糧款撥支曾經函報賀大隊長核准所以賀大隊長對於第三中隊長火食除撥支此款外並未另行發給勸諸團保員紳及該隊解散士兵均係異口同聲供詞相符此項撥支之款既已一再查詢屬實不能任聽賀大隊長狡辯不認自應由該隊應領七月分火食項下扣除查該隊十六年七月分火食前經賀大隊長呈准發給一千四百元現在尙未核發除扣第三中隊由寧海糧款撥支洋一千零五十一元二角外尙應補發銀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上項扣獲之數並准撥報李卸縣長應解糧款以資結東而清款項除令財政廳查照辦理並分令李卸縣長賀大隊長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新委永仁縣縣長劉名昭

呈一件爲馬凌雲抗不交代資糧回省懇請量予酌調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呈請前來均經指令前往赴任並將嚴飭馬凌雲交代令文發交該縣長携交免其藉詞推諉各在案乃該縣長不候命令竟先行回省殊有未合仰仍遵照前令勉日馳赴任所接事以維威信勿得畏難不前所請酌調之處應勿庸議以令

雜錄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雜錄

七

五二五二期

雲南織布公會章程

(續前)

第十七條 本工會大會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贊同成立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本工會執行委員每月開常會一次經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本工會執行委員開會時經過半數表決有效

第二十條 本工會開大會暨執行委員會時皆臨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工會開會時須先期以本工會名義通知並登報廣告

第三章 設置

第二十二條 本工會分設五部

(一) 總務部 (二) 公決部 (三) 財務部

(四) 組織部 (五) 宣傳部

第二十三條 本工會各部設主任一員辦事員一人或二員

第二十四條 本工會各部主任執行委員得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工會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工會各部所辦事件執行委員須負連帶責任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工會經費以經常捐暨以後欲以織布爲生活者所捐款項各收入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工會經常捐以織布爲生活者每月每機捐銀一角以織布工資爲生活者每月每人捐銀伍仙

第二十九條 以後欲以織布爲生活者登記領匾有十機以下者捐銀十元十機以上者捐銀二十元

外行借之欲以織布工資爲生活者於入會時概不收費以期提倡

第三十條 本工會各部主任及辦事員經手事項如經會員認爲有疑意提出質問時由經手人負責

答辯務須清楚

第三十一條 本工會各部辦公費及津貼均作正開支執行委員及董事員均係名義職

第三十二條 凡入本工會者有病痛死傷應需醫藥棺木乏人照料及無力辦理者得由本工會給與

作正開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會議決呈請

市政公所核准實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議決修改呈請

市政公所議定

雜錄

(已完)

九

第二五二期

更正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雲南公報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雲南公報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雲南公報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雲南公報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本報一月十八日出版之第二四七期第二頁第八行多印「雲南控訴法院」六字應即刪去又第四頁第五行「雲南外交廳」五字印刷不明均應更正合併聲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公文 (六)備案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領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位即刊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或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核印叙而願核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深願為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或匯快電匯

不得延遲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五三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宣布戰勝川黔軍情形致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各省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鄉會范朱位王四軍長及李伯英李雲鶴兩先生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法規
-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三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宣布戰勝川黔軍情形致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各省政
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各雲南同鄉會范朱益王四軍長及李伯英李雲鵠南先生電
十七年一月

特急南京國民政府各省政府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報館旅港粵滬漢甯雲南同鄉
會廣州范小泉軍長南昌朱益之軍長金鑄九軍長王治平軍長上海李伯英先生李雲
鵠先生均鑒自胡張勾結川黔軍乘我省軍休息之時闖入邊地各屬委官索款拉夫置
中央禁止之令於不顧藐視人勸和之函於無効肆其侵略之野心大舉入寇本政府忍
無可忍遂飭令三十八軍嚴行進剿迭據報告我左翼軍於尋甸將川軍完全擊潰收復
宣威平彝等縣并將黔軍痛剿其殘部驅逐出平彝境外我右翼軍於陸良方面將黔軍
擊退追出師宗羅平我中路軍將黔寇及胡張殘部圍困於曲靖城內昨據前敵總司令
胡瑛報告於寒晚八時向曲城猛攻於刪日完全繳械計黔寇四團胡張部之逆軍兩團
共繳獲機關槍六挺大砲四門等語除飭跟踪追剿務獲剿清外查胡張殘部不過千餘
人本不難即日解決乃黔軍藉詞假名遂欲行其侵略之詭計殊知滇軍護國靖國風着

聲威蕞爾黔寇豈值一戰此次痛加懲創亦使野心軍閥稍稍斂跡於黨國前途不無小補特電奉聞即希公鑒雲南省政府叩銑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廿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據報鐵道守備第一大隊暨所屬第一二兩中隊原有關防鈴記被秦守中帶去等情由呈悉查鐵道守備第一大隊暨所屬第一二兩中隊原有關防鈴記既設前任大隊長秦守中一併隨身帶去自應查照舊式另行分別刊發以重名器而昭信守茲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長之關防又本質鈴記二顆一文曰雲南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之鈴記一文曰雲南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長之鈴記除將印模存查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刊就關防鈴記令發仰該總局長即便查取分別轉發該大隊長中隊長等祇領啟用并飭將該總局長刊發關防鈴記一併載角註銷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鈴記二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核郵警務課一等課員鄭寶芝一案由

呈册及診斷書均悉查前任市一署署長現充該公所警務課一等課員鄭寶芝在職積勞病故既經該公所核其實事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各項規定相符所請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吏積勞病故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由該所罰金項下開支並請入祀警祠等情均予照准以示矜恤茲將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証書填發俾即轉給祇領取結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此令積册診斷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四張

呈為呈請查核給卹事案據職所警務課正俗兼治安股二等主任課員鄭發芝之妻黃氏具稟報稱氏夫目前滑以府經歷分發四川調入成都警察學堂官班優等畢業歷充警務要差光復回滇仍繼續供職警界至民國九年即奉委前署署長市政公所成立調充正俗治安兩股主任課員前後在差共計廿二年勤慎事職不辭勞瘁以致心血虧耗加之每屆冬防深夜奉派巡查區段遂感受肺疾喘咳時發逐漸浮腫類更數醫新劑弗效竟於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午時逝世故在堂前又有八旬老母

省政府次要公文

子女五人俱未成年惟有呈請垂憐從優議卹並請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彰勞勳而慰幽魄計呈驗醫士診斷書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鄭寶芝供職警界三十餘年謹慎從公勤勞卓著此次在差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核其實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四條三項之例相符應請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按季給與而示矜憫此項卹金仍請照成案由職所罰金項下開支如蒙 俯允請令飭財政廳知照並乞將証書填發以便轉給祇領取結報查至該氏請入祀警祠一節核與定章相符所有請將該故課員鄭寶芝優卹及予入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事實清冊暨醫士診斷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計呈事實清冊醫士診斷書各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馬承琳充任金河行政委員請核示由

呈悉查金河行政委員劉文英前據地方紳民列狀呈控當經令行蒙自道道尹查覆核辦尙未據覆現據該委員呈請辭職前來經本會公決照准遺缺以新委小維摩縣佐胡寶仁調署在案所請以馬承琳委充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勸江縣縣長陳 担

呈一件爲報擬於日內到省面陳要公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方於秋間被匪擄掠公私財物損失甚鉅所有警察教育實業團保諸要政一概停頓該縣長到任後集紳妥商已議有切實辦法開春即可一律恢復原狀等語足見關心民事殊堪嘉慰惟在此遭受匪患之後恢復地方元氣端賴實業該縣長應督率實業人員斟酌地方情形切實舉辦以利民生至擬晉省面陳要公一節該縣長身任地方責任綦重豈可輕離惟既據分呈仍俟各機關核飭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二五三期

令代理羅次縣縣長張青選

呈一件爲呈覆傳訊縣屬同興鐵廠股東張文英等呈請稟傳盜鐵奸民從嚴押追損失存貨一案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同興鐵廠股東楊化中張繼武等呈請嚴追竊賣甘物以儆奸貪而維實業附具清單新查該等情到廳當經令飭該縣楊前知事沛霖迅即傳集畢開各人詳細訊明有無竊賣情事秉公究辦在案茲據該縣呈報傳訊張亮亮等盜鐵竊賣情如畢質證明確自應將其押追賠償至該寸聯芳李起龍輔國等并經調查亦有盜賣情事仍應緝案訊明秉公究辦勿稍枉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續前)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畫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并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官員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法規

七

第二五三期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警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咨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編於省政府咨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校即刊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取以內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重且開張按國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厲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交交代並將因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交代由該管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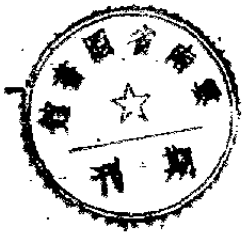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公報

第二五四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取消錫稅公債令飭金融整理處及蒙自陳迺尹商榷錫稅局朱委員富祺分行王經理道辦并轉行佈告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雲南實業廳指令

五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取銷錫稅公債令飭金融整理處及蒙自陳道尹箇舊錫

稅局朱委員富慎分行王經理遵辦并轉行佈告電十七年一月 日

急省城金融整理處蒙自陳道尹箇舊錫稅局朱委員富慎分行王經理均覽錫稅募集公債原爲整理金融起見現金融借款案既經通令取銷錫稅公債事同一體自應查照前令辦理以紓民困惟瞬息年底此案尙未結束其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已募之款應飭照數解繳以憑彙辦并飭自本年十二月底止一律停征以維定案至保安分會回錫稅公債內借用之八月下半年及九月分銀壹拾萬零捌百零壹元十月分銀肆萬壹千零肆拾元應飭該會再將各月借用之實在數目呈明并自行就地籌款歸還事關速要仰即遵辦并分別轉行佈告一體凜遵勿違省務委員會宥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一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吳 璠署理晉寧縣縣長此狀

任命吳履恒試署騰衝縣人撥縣佐此狀

任命王伯初試署永平縣杉木和縣佐此狀

任命趙鑄昌試署鄧川縣寅塘縣佐此狀

任命蕭 湘試署鎮南阿雄縣佐此狀

任命湯源新試署芒迺板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倭世英署理猛卯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許其仁試署知子羅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楊 澤試署干崖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楊熙堂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波度管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周治國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李報國爲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史宗漢代理廣通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文星代理鹽豐縣縣長此狀

任命沈 鍾署理保山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振海代理大姚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晉笏試署鹽興縣縣長此狀

任命何文選試署勸勸縣縣長此狀

任命謝統相署理巧家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兆龍署理龍陵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華林試署昆明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聯芳署理蒙自縣縣長此狀

任命羅家珍爲牟定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李芳爲德西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蕭騰鸞爲晉寧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卸雲海遊擊大隊長賀仁瀛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該隊十六年四五六七等月分尾餉附呈餉冊請查核給領由

呈件均悉據呈該隊部及各中隊應領十六年四五兩月每月各支薪工餉乾油炭等費洋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三角六七兩月每月各支薪工餉乾油炭等費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共計領洋七千八百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五四期

五十二元四角除四六七三箇月册額領支各款與案相符不議外其五月分册列第三中隊薪餉等項洋六百二十六元九角查該中隊前據該大隊長呈報於五月五日叛變何以來册仍將該中隊五月分薪餉完全列領應即一併刪除俾重餉項并應扣四五兩月每月各預支伙食洋一千九百元共三千八百元六七兩月每月各預支伙食洋一千四百元共三千八百元又坐扣該隊長等應賠繳前在婆兮石央槽損失槍彈價洋四百八十元總共合除扣洋七千七百零六元九角外實合補發尾餉洋一百四十四元五角除餉內務廳照填單據令行財政廳查照核發外仰即遵照赴廳具領此令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七年二月一日

委任黃正朝爲本市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岳樹藩爲本市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委任劉汝諧升充本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二等署員此狀

委任趙遠模爲富滇銀行二專運官此狀

委任趙毓麟調充奉公所警務督察員此狀

委任黃增輝爲奉公所警務課警事股一等課員此狀

委任蔡傑俊爲本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二等署員此狀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新委市二區警察署署長黃正朝

令飭該員限日到差并將接收情形報查

查本市第二區警察署署長霍士廉因案撤差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委監盤員并令霍署長遵照交代外合將該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祇領限本月十六日到差仍將接收情形分別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新委市三區警察署署長岳樹藩

爲飭該員限日到差并將接收情形報查

查本市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晏耀昆辦事疲玩着即撤換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委監盤員并令晏署長遵照交代外合將該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祇領限本月十六日到差仍將接收情形分別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五四期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市一區警察署署長劉桂茂

為委任商一區署長及富行巡官職訓令知照報查

查本市商埠第一區警察署署員黃炳文因案撤差遺缺查有富源銀行巡官劉汝誥堪以升充遞遺富源銀行巡官一職查有趙遠模堪以接充除分行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仍將該巡官等到離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警務督察長傅宅安

為委調警務督察員及商二區署長警務課員職訓令知照報查

查警務督察員馬家福業已調充商埠二區警察署署長遺缺查有警務課警事股一等課員趙毓鯨堪以調充遞遺警事股一等課員缺查有黃增輝堪以接充除分行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督察長即便知照仍將督察員等到離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商埠二區警察署署長馬家福

為撤換譚立中及委任蔡傑俊訓令轉飭趕速交代報查

查該署署員譚立中於該管區內發生殺斃法人馬伯祿要案事前既無覺察事後怠於緝捕該見署員員平日對於所屬長警曼未加以督責實屬有忝厥職著將該署員立予撤換以示懲儆遺缺查有蔡傑俊堪以接充照一等署員支薪除分行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譚署員迅速趕辦交代母任推延仍將該署員等到離日期及交收情形分別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文山縣白牛廠銀井調查員岳昌侯

查文山縣屬白牛廠所產銀井銀質佳良產量豐富亟應從事開採以免利棄於地茲委該員為該廠銀井調查員仰即遵照前往該井地將產井實在情形詳確調查明白繪圖具書報告來廳以憑核辦至旅費一項着由該員自備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令
徵江縣縣長陳 坦

為飭查井商蘇才學請領井區具覆核辦

案查前據井商蘇才學等呈請將前在宜良縣屬黎花村梭標管井徵江縣屬黎花庄水母鷄塘等處地方呈准開採煤井區改為大井業領區開採煤井請派員代為測繪從前漏誤未經測繪各井地井區圖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五四期

等情當經令委本廳測量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宜良縣及徵江縣縣長分別在勸代爲測繪并令飭該縣長會同該委員分別查明該商所更正之井區有無重複糾葛違碍等情據實呈覆等因各在案茲據該商將呈請更正之井區圖暨各項手續備具呈繳來廳以尙未據該縣長呈覆未便核辦合將井區圖一份附發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令文持圖前往該井地切實查勘具覆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井區圖一張辦畢仍繳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11

令象明縣縣長陳澤勳

至一件爲縣屬籌設成立實業局請刊發鈐記并取其履歷請核委劉乙期爲實業局長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初以縣治與新縣制昆明騰衝思茅會澤宜良阿迷蒙自箇舊等八縣內部組織情形不同所屬實業機關應定爲實業所名稱仍遵照各縣實業所章程辦理所請委劉乙期充實業局長既據聲明該縣成立伊始人材困難所有薦請委任人員如有手續不合資格不符之處懇祈通融等語自係實情應准委任該劉乙期充該縣實業所長以專責成而符定章并准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象明縣實業所圖記以昭信守合將委任令圖記及實業所章程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報查并督飭斟酌地方情形將應行興辦實業事項詳切計畫妥擬辦結呈候核飭遵辦勿延切切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圖記一顆章程一本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

咨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治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向總發行所照章備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者或政府委員或各機關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百一十餘份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位即轉送外省則分別受配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隨寄或取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遲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將本報圖上印蓋呈閱或函索等情

以杜浮假而顧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及報應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備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或備後等案

不轉託請自行解備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雲南公報

第二五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緝捕共產黨徒事致國民政府各省政府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及各機關各
雲南同鄉會范朱等王四軍長李伯英李雲鶴兩先生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發給議員丁一鴻病故卹金事覆省議會咨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爲聘任廳務委員致庾恩錫等函

二則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緝捕共產黨徒事致國民政府各省政府中央黨部各市

黨部及各報館各雲南同鄉會范朱金玉四軍長李伯英李雲鵠兩先生電

十七年一月

特急南京國民政府各省省政府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香港上海漢口各報館旅港粵
滬漢甯雲南同鄉會廣州范小泉軍長南昌朱益之軍長金鑄九軍長王治平軍長上海
李伯英先生李雲鵠先生均鑒查共黨徒擾亂國家破壞秩序爲害甚烈迭經國民政府
通電各省清共並嚴行拿辦本省政府亦迭奉國府令電緝拿共黨復經通飭所屬遵辦
各在案本省南防一帶昆連粵境兼有滇越鐵道直通港防往來爲便難免無共黨混入
希圖煽亂近日街市徧傳該黨有密謀暴動行爲雖未証實然防患未然豈容稍涉疏忽
當即飭令三十八軍暨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暨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
委員各對汎辦督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查照下開各條嚴拿辦理(一)前中央政府指
定者(二)形跡鮮明者(三)有重大嫌疑者如偵查屬實即行逮捕依律究辦又有俄人

二名雖係經商然良莠究難判別亦一律嚴拿以靖亂源已於元日在省垣拿獲十餘人俄人二人除組織清共委員會從嚴訊辦再行奉聞外特此電聞此外未經拿獲者亦開具名單飭緝嚴辦一切詳情當隨時呈報國府請示辦理雲南省政府即鈐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發給議員丁一鴻病故郵金事照省議會議決十七年二月廿日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丁一鴻一會積勞成疾請照案給卹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一會議員於開會期間積勞成疾病故增加與一次卹金五百元茲下議員一鴻因開會積勞成疾於開會後因積勞成疾自應照案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又此項卹金本應照案咨請 貴議會填具單據派員赴財政局領取惟查 貴議會業已收束不便辦理除令財政局將此款照數發由內務廳轉給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七年二月 日

茲委任劉 佃暫行兼代嵩明縣水利局局長此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給予內務廳科員王國銘病故卹金訓令遵辦

內務廳案呈據已故職屬一等科員王國銘之子王肇岐呈稱先父國銘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畢業頭班警士學校後歷任巡官巡警教練所教員庶務警廳科員內務廳科員等職廿餘年謹慎從公毫無間斷先是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當道以河口地接法屬關係重要創辦警察尤爲急務特調先父往蒙自開辦警察速成班卒業以後遂率同學生前往河口成立警局充任巡官該地爲著名瘴區服務年餘染瘴回省醫治痊癒復蒙委任警廳科員歷升內務廳一等科員迭次改組均廣續任職至去年春間猝染風症已蒙給假調理稍愈即扶病從公屢不懈怠本月六號公退回家晚間舊疾復發不能言語以原日染瘴甚深中西醫藥兼用迄無效果竟於八號天明身故切思先父在警界任職二十餘載從無違誤今因在職積勞病故應得卹金擬懇查照警官撫卹章程優予核給以示矜恤所有先父病故日期暨請卹事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示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科員王國銘繼續供任警察職務二十餘年勤勞卓著現既因病身故所請給卹核與警察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二項事例尙屬相符應請查照第七條並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請動用財政廳分別照數籌解職廳以憑轉發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事實清冊一本

會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五五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嵩明縣水利局局長趙 仲

呈一件爲因在省供職對於嵩明縣水利局長一職勢難兼顧請委劉主任備兼代以資熟手而專責成等情由

呈悉此案并據分呈實業廳轉呈到會查該屬河工停頓已久現值冬春水涸之際亟宜乘時興工趕速疏濬以期早日告竣該局長既因在省供差不能到嵩就職若強令兼辦亦屬顧此失彼但河工用人不得不藉資熟手以昭慎重茲據稱現任工程主任劉備前充局長時與該局長協力提倡開挖海河對於一切計劃工程實施策略等項出力較多請祈另委該主任兼代局長俾專責成等語核查尙係實情應准如請委任該主任劉備暫行兼代嵩明水利局長以重職務一俟大局救平軍事結束該局長仍應回局服務除令行該管縣長遵照認真監督隨時贊助暨布告該屬六鄉人民知照俟該劉兼局長到嵩開工時仍應踴躍輸工共襄工程外合將任狀隨文令發仰即查照轉給祇領并飭該日到嵩辦理具報覽由該局長隨時協同商辦共謀進行是爲至要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嵩龍縣縣長廖登級

呈一件呈報區長彭守良藉假規避擬請開缺遺缺以巡長范守光升充遞遺巡長缺以巡警李福保委充由

呈悉當經飭由內務廳核辦隨據該廳案呈該區長彭守良久假曠職據該縣長具呈到廳業將該員開缺遺缺以該巡長范守光代理指令遵照在案該巡長遺缺據請以巡警李福保委充一節前呈并未聲請查該警未經以巡長存記所請未便照准應由廳另行遴員呈請委充新委未到以前准以該警暫代等情據此自應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路南縣縣長樊汝昌

呈一件轉據前南恒公司經理徐子久呈請在縣屬大兌冲地方續探鈎鉛井附繳呈文費暨聲請呈文區圖等新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大兌冲獅子山阿鉛井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據商民李季立呈請領區開採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據井商趙鈺呈報開採該縣屬大兌冲鈎鉛井區工程情形聲稱該井區前因匪患呈准停工至停工期滿即遵令於十五年六月一日興工業已挖出井石百萬餘斤存積山場現正籌備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五五期

呈請准予登價於十二月二日據該商呈報工後出井數日及濫採砂丁等情前來查路南縣屬大兌
 茂廠獅子山麒麟山等處銀廠坡銻井區於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經前財政廳兼理井務核准趙銻領
 區開採在案按照井業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採井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井區相重複如井質為同
 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則該井區自不能再准他商請領開採惟李商文中聲叙趙銻所領井區井
 未開採積之井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井業權者如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
 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其井業權應即取銷則趙商取得之井業權又應在取銷之列第李商所稱趙
 商并未開採等語究係片面之詞是否屬實無從懸揣茲委任本廳測量課員錢尊懋前往該地會同
 該縣長查明該趙商所領井區是否領區後未行開採抑或中途停工如係中途停工有無停工理由及
 停工為日若干并查明該井區內之興寶洞寶發洞裕國洞此時是否停廢一併據實呈覆核辦至該縣
 長轉呈徐子久呈請續探該縣大兌沖釘鉛井一案查民國三年三月間井業條例公佈後迭經前第
 七區礦務監督署及財政廳兼理井務通令各屬井商遵照辦理民國六年十月復經前財政廳兼理井
 務通令各縣知事轉飭所屬井商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迅速依例呈請註冊逾期此期限所得井
 權應即一律作廢無效等因在案該井商徐子久等雖據呈叙奉前實業司核准註冊在該縣屬大兌沖
 地方領定井區而前實業司發給之照係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且井商係為南恒公司經理普和豐井
 非徐子久之名又雖呈合同所載南恒公司經理亦為普和豐徐子久不過証人之一茲據附井商徐子

久等呈領殊爲糜混又况自升業條例公佈後并未遵照條例呈請領區註冊早經失效且升商李季立復呈領在先無論該趙商升權取銷與否按照條例規定該徐千久等所呈均不得核准除令委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至請發給升業條例之處准予附發此令

計發升業條例升業條例施行細則升業註冊條例升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升業呈文圖表程式
審查升商資格規則小升業條例各一份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江川縣縣長楊德普

呈一件爲遵章改組縣屬各機關委定人員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長改組縣行政公署暨所屬各機關核與新舊縣制之組織均不相符事關全縣改革該縣長遵照何項章程改組未據叙明能否照准應由該縣長呈請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示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實業廳爲聘任廳務委員致庚恩錫等函十七年一月一日

敬啟者本廳遵照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廳務委員會爲議事機關聘請 台端爲兼任廳務委員曾經提出 省務委員會通過茲訂於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午後一時開成立會素仰 台端學問精深經驗宏富研究實業尤多心得務望 概允担任准時 惠臨指導一切無任企禱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五五期

此致

廖思齋先生

周漢齋先生

曾壽光先生

趙仲先生

楊文清先生

徐嘉儀先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或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不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其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總務處爲省政府咨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價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照章分發外省則另別登報費報費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以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如有延報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函接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至於本報隨上加蓋各屬處閱字

以註序數面額核實

八凡寄外省機關派閱公報隨報之報郵費我統以三月爲一期預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逾期未解者應得酌予減分

九凡寄外省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憑單報費並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按交收單據核辦

十如託商自行解寄如有未送移交者應由後送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送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雲南公報

第二五六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到國府令發業經公布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轉行最

省政府次要公文

高法院雲南分院暨雲南高等法院遵辦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三
三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到國府令發業經公布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轉行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暨雲南高等法院遵辦訓令十七年一月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三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將條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本報法規類）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華坪縣縣長

爲照准雲川紳民高岳瑛等組織華鹽兩縣聯合小學訓令轉飭遵照

案據雲川紳民高岳瑛江長華等公呈組織籌備華鹽兩縣聯合區立兩級小學於棉花地擬具簡章請查核備案文呈報舉定委員以策進行各等情據此查聯合組織兩級小學以開民智應准照辦惟既分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五六期

呈仍候 四川省政府核示爲要行令仰該縣轉飭遵照原奉簡章既分呈有案毋庸抄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

爲照准給卹已故前任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訓令遵照發領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徐名潤呈稱是爲公出中毒在缺身故懇請呈核發給卹以慰幽魂而安旅觀事
竊據前任已故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家屬劉宗先面稱改委員劉慶鴻前於九月四日躬赴西區解決
王劉各姓私鬥十一月初間事竣回靖行至茶草坪地方忽有橋頭團首陳海潮率帶團兵十餘名追至
雙稱委員行後橋頭人民異常驚惶無論如何務請委員憐回維持否則以武力對付等語劉故委勢
孤力弱被其威逼得仍返橋頭到後陳團首即帶語安慰不許劉委自行設帳每日兩餐皆由陳團首
家內供給小住一二日劉委觀察地方毫無異狀即欲首途殊竊陳團首堅執挽留并言係梁正德何小
五不許放行委員非交涉妥當萬不可動身劉委不知究因何事頗涉驚疑隨即派同往西區之楊紳鼎
元前往與梁何交涉梁何亦無別語許可回靖於是劉委始繞道河口返署抵署時形容憔悴已大現病
毒於顏面劉委自知受病當即覓藥服食迄無絲毫效果迨旬日後病陡加重飲食不能下咽大便作鮮
紅色至十一月二十一號午前五時竟溘然長逝氣絕後眼目不瞑面上及週身皆是金黃色詢之本地
人民方知橋頭一帶有所謂濫賜毒藥者藥發時即係如此狀態又查司法巡長李雲祥亦隨劉委前往

每飯同席返靖後請假上省途中得病到省身故其發病及死亡日期皆與劉委相同又署中行政科員梁如龍亦拖病至今未愈楊紳鼎元則於劉委行後該陳海湘強留就延一日回靖即無疾病由此種種印証足徵該陳海湘明爲欺待喪喪暗乃施毒謀害總之劉委之死初則因被梁正德何小五等威逼逃避山林飽受風霜風露既則又被陳海湘中途截回暗施毒劑以致身死異鄉悽慘萬狀等語查劉故委慶鴻到任五月滯風兩袖身無長物旅糧未歸家中上有龍鍾老父下有幼弱妻子仰事俯畜惟劉委是賴死者固極悲慘生者尤堪憫惻擬懇鈞會俯念該故委從公十載供職勤勞出守數月備極清廉今茲在缺身故寄觀無法歸葬特予逾格鴻施實准按照因公殞命例從優給予卹金俾死者得還鄉厝葬遺族之生活有資則不惟該故委會笑九原其家中老幼亦當銜結不忘再者該故委此次之死雖係變生意外中途中毒實乃因公所致情形不同可否仰懇鈞恩准由該家屬備製忠位附祀靖邊忠烈祠或其本籍宜威之鄉賢祠以慰幽魂而昭激勸之處出自鈞會鴻恩除陳海湘一名俟由職委設法緝拿研訊另案具報外理合取具該故委道族調查表二份肅文呈請鈞核指令示遵計呈調查表二份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茲據該廳簽稱查行政委員在任積勞病故向均按照成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歷經辦理有案茲該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在任因公外出回署即行身故團首陳海湘雖有謀毒嫌疑然非得有確鑿証據不能定讞除劉故委員致死緣由應俟該現任委員設法將兇犯拿獲訊實再請外所請給卹一層擬請即援案照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准該家屬備製牌位附祀靖邊忠烈祠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以示矜異而昭激勵等情議覆前來查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在任身故既據該廳核議擬撥照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并附祀靖邊忠烈祠所擬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發給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一月

日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令雲南高等法院

昆明地方法院

爲准司法部電覆改組法院一案訓令遵照

案准司法部震日快郵代電開雲南省政府勅鑒特電敬悉貴省政府維護司法實行改組並撤去司法廳以期統一至深緝佩查各級法院改組後自高等法院院長以次各員悉由本部考覈原呈履歷分別請簡或派署及委任貴省事同一律已另行郵電令知高等法院遵照矣特覆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一月

日

令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無線電局各情由

呈悉據呈該無線電局僅將關防名冊及奧亞細亞水火油公司購貨合同移交殊屬非是應由該局長將該局機器文件簿記什物等項逐細點收報核其該局以前一切款項亦應切實會結明白併案呈報查考除令前兼局長高炳中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高等法院

呈三件爲箇舊司法官楊瑄呈報此次箇舊發生戰事被軍隊將監內人犯釋逃一案核與平時疏脫者不同擬將司法官楊瑄管獄員李兆星均免置議由

呈册均悉查該箇舊司法公署此次逃脫獄所男女各犯既經該院核明係因箇地發生戰事與

查貴務望 鼎力贊助以資策進無任盼禱此致

吳仲流先生

胡邦翰先生

楊樹先生

米文興先生

何毓芳先生

張朝環先生

蕭揚勳先生

羅家楷先生

雲南實業廳指令

令新任麗江縣縣長楊粹仁

呈案件為據該縣前周縣長呈井商和舖繳解民國四十五兩年份區稅銀陸拾叁元肆角已交
由新任楊縣長接收轉解請查核由

呈悉查井商和舖繳解民國四十五兩年份區稅銀及前欠尾數共銀陸拾叁元肆角既據該卸縣長
周懷植如數移交該縣長接收轉解仰迅將此項區稅如數轉解來廳以憑核收登報又該井商尚欠繳
十六年全年區稅銀叁拾壹元伍角併應飭速呈繳轉解事關課款勿得循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日

原具呈易門縣萬寶廠井商諸德章
呈一律為廠遺匪患不能興工請俟匪風平靜再行呈報興工等情由

呈悉所呈是否屬實已將原呈抄發令飭易門縣縣長查明具報矣仰 覆到再行核辦 遵此批

法規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并監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二五六期

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并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管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六)各官署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費辦理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以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延遲報遞情形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教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圖上加蓋及圖或送閱字樣以誌序叙而顯發其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按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同人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此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送該機關等語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送移交者應由後出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出退還其報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備報費至函訂購不在此限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務院秘書處函送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等聯席會議議決案及雲南總商會原呈分行雲南總商會及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奉令核議東陸大學校長請免繳東大公司積欠井區稅銀一案呈 省務委員會文

專件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覆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函
補選范軍長致前胡嘉子電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令飭財政廳會同外交廳酌量辦理騰越思茅兩關二五

附稅行財政廳遵辦指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呈悉現查在迤西及思普一帶軍事尙未完全解決騰越思茅兩關之二五附加稅該兩處之富滇分行不便收解尙係實情但此項稅款遲延將近一年損失甚鉅應由該廳及外交廳隨時會同攷查情形酌量辦理以維財源除分令外交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軍人闖入昆明市北門外英國花園滋擾佈告十七年

一月一日

爲佈告事照得英國花園乃旅滇英國人士游憩之所我國人民均應妥爲保護以敦睦誼前因時有不肖士兵闖入園內妄行滋擾迭經通令并布告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近復有不肖士兵任意入園嬉戲甚或攀折花木似此玩視禁令聞之殊堪痛恨若不嚴行制止其何以肅軍紀而重邦交嗣後凡屬軍人均應各知自愛對於斯園勿得涉足其間滋擾用保軍譽而維外交自經此次嚴禁之後倘敢再有不遵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五七期

即是以身試法一經查覺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貸除分令駐紮非較場各軍隊長官嚴束所部士兵有犯務即懲報外合亟布告仰所屬各部隊士兵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本會總務處長黃文忠

呈一件爲奉發股叔桓請撥前藩署狐仙樓作借行社函一件已派員查商現辦有昆明初小數班雖寬相當地點騰讓擬由處函請教育廳代覓該小學地點仍以狐仙樓撥作借行社社址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擬由處函請教育廳代覓小學校地點仍將狐仙樓撥作借行社社址之處應准照辦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省立女子高級師範科教育致查函

呈一件爲續請籌給女師出外考查教育旅費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科女生等逕呈到會當經錄案明白批示飭遵在案嗣又據教育廳核轉該校校長張培光呈同前由復經核明指令該廳轉飭該校遵照亦在案茲又據該女生等逕呈前來現在前方戰事雖已屢獲勝利而取束凱旋尙須時日財政支配亦屬非常困難應飭查遵前批及迭次指令暫置緩

辦井應將該團名義取銷以昭慎重而免流弊再查省內各校教職員學生遇有請求事件應呈由教育廳核轉不得逕呈本會昨經於十二月八日訓令該廳通令各校一體遵照在案此件并未呈廳核轉亦屬不合應予中斥除令飭教育廳知照外仰即一併遵照勿再越級擅呈干咎切速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十七年一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佐

為通緝楚雄縣逃犯王文臣等十三名訓令緝解究辦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案據楚雄縣知事楊春榮呈報本年九月六日夜監犯王文臣等十四名暴動反獄脫逃當即捕獲楊小八一名尚有十三名在逃未獲請通令協緝一案除勒限半月指令該楚雄縣縣長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分廳司法官、法院、縣、佐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楚雄縣踴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王文臣年四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邱小二年三十歲四川人
- 一 逃犯馬成科年四十二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馬朝龍年四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汪從發年三十八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李衛華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魯明亮年四十二歲鎮南縣人
- 一 逃犯馬朝成年四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周保林年三十八歲四川人

一 逃犯彭榜雲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一 逃犯何盛恭年五十歲楚雄縣人

一 逃犯鄧茂蘭年四十五歲楚雄縣人

一 逃犯楊小么年二十六歲四川人

以上逃犯共計十三名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各 縣 縣 長

令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賓川縣逃犯李金光等九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賓川縣縣長楊國珍呈報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夜監犯李金光等據洞脫逃請通令協緝等情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五七期

到院續此除勒限半月指令該賓川縣縣長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分司法官
縣長
委員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

幹警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賓川縣歸案究辦毋任遠藏切切此令

計開

李金光年三十八歲賓川縣海南耆人身中材面白無鬚眼睛甚露光該耆民團隊長藉匪為名槍斃總

代表楊明銳獲案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夜撬洞脫逃嚴緝未獲

賀國政年約四十八歲賓川縣太營街人身中材面黑無鬚

龍小牛年二十五歲賓川縣蓮花庄人身中材面白無鬚

何盈魁年四十二歲賓川縣小石牌人同 前

左友會年五十二歲賓川縣大營街人身矮面黑無鬚

熊應高年三十歲賓川縣賓東新垵人身中材面白無鬚

楊路生年二十二歲賓川縣帽山人同 前

韓聯科年二十六歲賓川縣瓦溪人同 前

周世品年三十歲祥雲縣羅支關人同 前

以上逃犯共計九名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易門縣縣長

為該縣升商裕月軒呈請暫緩興工等情訓令查覆核辦

案據該縣屬香樹廠升商裕月軒呈為當地被匪停業日久不能動工懇俟匪風平靜再行呈報前往興工等情據此查該商所呈是否屬實除批示候飭縣查覆再行核辦節遵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升區確切查明該升商究於何日停止進行現在有無工人在該處開採等事詳細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擱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升商趙 鈺

呈請為報解開採路南縣屬大兌成廠銻升區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

請核收給証由

呈悉據繳到區稅銀叁拾玖元叁角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收証隨批印發仰即查收切切此批

計印發收証壹聯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二五七期

法規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續前)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照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并配製封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并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製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已完)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農業（三）

雲南呈貢縣農工薪資表

性	別	年	工月	工日	日工	時日		工忙	時	每日工作時間
						供膳	不供膳			
男	五十餘元	八元	元七	角九	角一	元二	元三角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女	三十元	四元	元五	角六	角七	角九	角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雲南呈貢縣重要農產收穫時期表

產品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收穫節令
稻	立夏	小滿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小麥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麥包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谷蠶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豆天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豆標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草附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記	白露	秋分	白露	秋分	小滿	芒種	秋分	寒露	芒種	秋分

統計

九

第二五七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五七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軍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收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郵寄 (六)各省

公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請軍函送發行所領取本報本省官署律法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據按章辦理

不特此謂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屬本報費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與本報報費空函訂報概不在此限

凡屬本報費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與本報報費空函訂報概不在此限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五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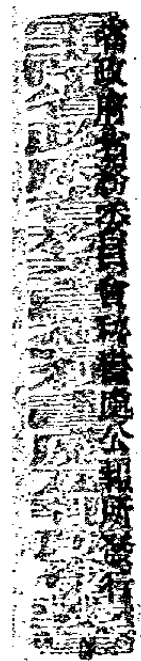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公推代表赴粵籌募滇漢鐵路商運所檢建設規程致馬委員王委員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令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統計
雲南省實業廳統計年鑑

三四五
期則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公推代表赴粵滬甯漢等處商榷此後建設規畫致馬委

員王委員函十七年一月 日

逕啟者查本省現隸屬於 國民政府之下舉凡政治軍事黨務各問題均應回 國民政府及各方面接洽解決俾免隔閡而昭劃一茲經議決委託貴委員與 委員前赴粵滬甯漢等處妥爲商榷接洽此後建設規畫得所率循滇政前途實利賴之所需旅公各費查照前善後會議各代表赴京之成案辦理一俟事竣仍速回商辦壹是除函呈 國民政府暨分函各省政府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辦理此致

馬
王委員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一月 日

任命黃子敬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孫必芳監督東路醫務衛生事宜兼補充担架隊大隊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二

第二五八期

任命段振東爲後方第五醫院院長此狀

任命周紹成兼充後方第三醫院院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總務處

爲任命黃子敬爲上校副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黃子敬爲本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副官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處長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軍政廳

爲任命孫必芳監督東路醫務衛生事宜兼担架隊大隊長訓令遵照

茲任命孫必芳監督東路醫務衛生事宜兼補充担架隊大隊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軍政廳

為任命周紹成兼充後方第三醫院院長訓令遵照

茲任命周紹成兼充後方第三醫院院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

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請按月發餉并提前發給九月份薪餉訓令遵照辦理

查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快郵代電呈稱查路段軍警經費會經王前任領至十六年四月分止局長到任自應由五月分起負責請領轉發以清手續而免牽混當將一切詳情呈明在案茲據職局科員李承燾領款回局報告此次領獲之款係以八月份領單改爲十一月份發給而前之六七八等月經費仍提扣作還前任欠款等情前來查路警經費王前任雖領至十六年四月份核其實發之數則僅發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是前之四個月已領未發各軍警困苦已不堪言而後之六七八等月豈能再扣局長對於此案並無絲毫利益可圖原可委諸前任又何必一再請求無如路段軍警職苦薪微且所居地位半多蠻烟瘴雨之鄉匪藪集之地執行職務已屬艱苦備嘗若再被扣不發勢必迫而瓦解局長辦事之初深慮此種局面難能維持均自五月份起負責請領散發有案即對於新舊交代手續亦不致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五八期

糶混不清於公於私兩得其平此對於路段軍警薪餉由五月份起負責領還之實在情形也茲值舊曆年關在邇需款甚鉅懇請鈞會俯念路段關係內政外交責任異常重大飭廳迅將九月份提前發給而以後路段軍警經費伙食亦請按月發放俾易維持而免困難則不勝沾感之至等情據此查所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一月 日

令軍政廳

為任命段振東為後方第五醫院院長訓令遵照

實任命段振東為後方第五醫院院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一月 日

總 盛延齡

令富滇銀行 辦陸崇仁

會 李 華

呈一件為轉呈解永年續函債還解永嘉虧欠行款辦法及未提及匯水及利息各情形請查核示

理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提交會議議決以現款湊交亦可照准但劃分價值十萬元之契據付還外其餘八萬元仍應查照原日議決之案估價抵償以資結束至匯水一項前後情形不同姑准免計其息銀應由銀行

擬定辦法飭知照繳不能再免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請照案由庫款項下發給高等師範教育考察團指導員旅費七百元俾便率領前往由呈悉該團此次出外考察教育會否奉令核准以及該團旅費已否籌備來呈未據聲叙明白碍難核辦應由該廳詳細查明併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羣林

呈一件爲呈報丈量建倉地點情形錄呈縣議會函請照原案以現在縣署與遺族教養所互相交換等情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并據該縣議會議長江鴻生副議長李毓錚呈請到府當經併案核明所請以現在縣署與遺族教養所互相交換將蓋縣署全部撥還以其西園及舊縣署一部建蓋倉房其餘作爲縣公署辦公地點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迅速會商遺族教養所辦理并轉函該縣議會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呈一件為核議金融整理處呈轉武定李厘員懇請給獎一案請衡核節遵由
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員年滿請核業經照章考核請獎至于隨征金融借款并非格外整頓而
無再給獎之必要所請毋庸置議之處應准照辦仰即擬令節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核議鎮南李縣長請減免牲屠稅由

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長所稱因軍事影響收數短絀尙屬實在所謂援蒙自縣發生戰事核
之案將該縣七八兩月份牲屠稅額酌予減免三成計銀一百元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
節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議嵩明王縣長請免牲屠稅一案由

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所呈因軍事影響征收困難各節尙屬實在所謂援蒙自縣發生戰事
減之案將該縣應解十月份牲屠稅額酌減三成計銀一百二十四元免其報解之處應准照辦以
體恤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議劍川毒知事請免短解牲畜稅一案由

籌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知事短解牲畜稅銀一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四厘具有特別原因與經
任不力者有間所請如數免其補解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合雲縣縣長

為該縣商會延不呈報前令酌添選特別會董各節訓令轉飭查覆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前據呈報改選第二屆職
員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四年八月計至本年八月各職員任期即已屆滿迄今未據改選列冊具報合
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該縣商會第三屆職員如已改選迅即轉報列冊呈報其或尚未改選應即督
促依法辦理改選第三屆職員列冊呈轉核辦又查該商會前報改選第二屆職員冊添選特別會董二
人當經前會司核明增列特別會董是否有增加之必要飭令查明呈覆等因在案日久未據查復殊
屬誤延應飭轉行該商會遵照前令全文併案查復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二五八期

令維西縣縣長張嘉樂

呈一件為批解井商李友仁應納民國十五年上下兩期井區稅井附抄呈祈核收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匯解到井商李友仁開採該縣屬騰美落地方鐵井民國十五年上下兩項區稅銀貳拾肆元叁角并據該縣長聲明李友仁應解十四年份之區稅銀貳拾肆元叁角及井商李翰元開採該屬奔子欄江馬金井民國十年份上期區稅銀叁拾玖元柒角伍仙繳由卸楊前知事以爛井交麗江縣匯兌處代解等語稽之檔卷尙未據該處匯解到廳并應由該縣長即便查詢麗江縣匯兌處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印發收証一聯解批一張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森林

雲南呈貢縣森林所有別及概況表

所有別地	點場	數面	積林木種類	副產種類	造林法
------	----	----	-------	------	-----

官有	合縣三台山	一場	十餘畝	橡樹	天然藉人保護
公有	劉家山 水塘山 段家山 石碑山 甸頭山	五場	三千餘畝	橡樹 樹間有橡樹	天然藉人保護
私有	劉家坟 王家山 胡家坟 老牛坟	約五十場	一萬餘畝	橡樹	天然藉人保護
計	五十餘處	五十餘場	一萬三千餘畝	橡樹	天然藉人保護

縣屬私有地點繁多不及備載查得約有五十餘家每戶自十餘畝至二三十畝為止保護之艱難成材者僅居少數多作柴薪之用

雲南呈貢縣造林苗圃表

立別地	點面	積播種量	成	活	株	數	經費
公立	大佛寺前 後	畝一斗餘 升二萬餘株 三千餘株 萬餘株	畝一斗餘 升二萬餘株 三千餘株 萬餘株	三萬三千 餘株	場工一人 每月八元	元九十六	
計	二七	畝一斗餘 升二	三三	三二	七	元	

本表所列大佛寺前後係實業所創辦試驗場每由省農事試驗場佈種已成活七八成有三年苗柏秧萬餘株本年已飭令各村領栽公地除已列表呈報實業司外合併聲明

統計

臺灣公報

十

第二五八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國務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歸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月另收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原規定日期送報並寄

有遺漏及本省越報段有越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附本報函上加蓋國徽或國字

以誌存取而昭板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團體報費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補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團體報費一律移送該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由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其報費由該機關團體報費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五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公推代表赴粵匯軍漢等處商議此後建設規畫致廣州粵北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專件

二月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二月十七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議決錄

二期 三期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公推代表赴粵滬甯漢等處商榷此後建設規畫致廣東

湖北省政府及上海市市政府函稱七年一月

選啟者查本省現隸屬於國民政府舉凡政治軍事黨務各問題均應向國民政府

及各方面接洽解決俾免隔閡而昭畫一茲特委託省務委員王九齡 馬聰前赴粵滬甯漢等處

妥為商榷接洽此後建設規畫得所率循演政前途實利賴之到時請即接見并祈賜教

至緝公誼除函呈國民政府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廣東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七年一月

任命郭寶輝為陸良縣團防大隊中校隊長此狀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計振綱爲第五區團防聯合大隊中校大隊長此狀

任命鄭鶴聲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彭廷樞爲前敵兵站少校銜上尉兵站員此狀

任命戴朝榮爲陸軍醫院臨時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唐建極爲陸軍醫院臨時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崇善爲陸軍醫院臨時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士傑兼充軍政廳軍需課同少校銜上尉課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富滇銀行

爲任命張士儒兼充軍需課同少校銜上尉課員訓令查照

茲任命該銀行稽查處一等處員張士儒兼充軍政廳軍需課同少校銜上尉課員月支津貼三十元除給狀暨分行外仰該總會辦等查照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

鄭鶴聲

軍諮

處

茲將各省軍政要員名單開列於後

軍政要員名單

令軍政廳

憲兵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軍需局

軍需局

為任命鄭鶴聲為軍諮處二等諮謀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鄭鶴聲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月給夫馬費陸拾元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

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軍政廳

憲兵司令部

為函聘黃斐章為高等顧問官楊蓋卿為顧問官訓令知照

茲函聘黃斐章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楊蓋卿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除函聘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五九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奉發菸酒事務局呈各局棧所繳保證金因戰事發生完全用盡請撥收報債一案因核銷保證金之案未經核辦繳呈原文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併案提出議決當以第四百九十三號訓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合將原呈發還該廳仰即併案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請再加展減征契稅期限由

簽悉查所請將各縣契稅減征杜四典二之期限再加展六個月廢續計算扣至十七年六月底止一節自係爲獎勵投稅增加稅收起見且據呈明已通電各縣遵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一月 日

財政廳核議呈貢趙縣長請免牲屠稅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長所呈因匪滋擾稅收無着尙屬實情所請援祿豐縣發生軍事核減

之案將該縣應解九十兩月分性屠稅額酌予豁免三成合銀一百八十元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辦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十七年一月

第一高等檢察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令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警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安寧縣逃犯趙吉忠等六名口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安寧縣長張渠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匪黨大署打毀卡門監犯趙吉忠等乘間逃

各機關公文 專件

等情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台行通令仰該縣長委員
分廳委員
總辦縣佐
司法官
 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
 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趙吉忠年二十五歲原籍宣威移居安甯白土村住人
 - 一劉憲章年三十二歲安甯草鋪街住人
 - 一余 四年三十歲安甯白土村住人
 - 一趙金氏年二十六歲原籍宣威移居安甯白土村住人
 - 一武 華年二十八歲安甯武家庄住人
 - 一武蔡氏年二十五歲安甯武家庄住人
- 以上逃犯共計六名口

專件

三月二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由雲龍

馬 馳

王九齡
熊廷權
丁光冠

(一) 交通廳呈請令鐵路公司禁烟公所按月撥款以維路工案

議決 西路工程究竟何日可告成功以後路工人員薪資及所需工料月需經費若干未據分別說明
得難核辦應再飭屬切實估計分晰呈候核奪

(二) 高等法院呈覆成立總稅處編具預算書請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案
議決 應飭財政廳核具覆核辦

(三) 市政公所呈請將讓所警務課蘇課長因案所受處分明令取銷仍飭照舊供職案
議決 如請暫准復職仍飭將以前未破獲各案督飭各署長限期緝案以觀後效
十二月十七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議決錄

出席委員 張主席大義

楊委員文清

曾委員魯光

趙委員仲

吳參事錫忠

金科長萬鏞

專件

孫科長 時

李審查員 毓茂

楊審查員 邦翰

胡審查員 朝琅

張審查員 朝琅

提議議案

(一) 張主席提議本會經費概算案

議決 照原提議案通過

(二) 審查員楊澤生胡默菴米仁齋吳漱泉張用光等提議專門審查員服務細則案

議決 查照原提議人所擬通過(細則另印發)

(三) 張主席提議清理本廳官產案

議決 本廳官產如沿鐵路一帶田畝雲仙兩湖應得公田及一切山場園地房屋機器等項均無

詳細統計報告難免無遺失贖混之虞水利借款尤應查照成案分別加緊催收應照原提議所擬

設立官產清理處由鑛務科主持處務會同農林工務兩科水利總局認真辦理應需助理各員由

總務科長會商科局遴選科員局員三數人兼任之

(四) 李科長提議設立元謀第三棉業試驗場計劃案

議決 查推廣植棉為本省富務之急如賓川思茅等處頗宜植棉應由農林科另擬推廣植棉計

劃並以元謀賓川思茅等處為設立試驗場所惟值此時局未定之時先由元謀着手辦理俟將計

劃擬妥議決後再行由廳呈請 省務委員會核議轉飭財政廳撥款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

咨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二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即刷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以內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收有延遲延遲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互換機關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再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記開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六〇期

本期目錄

- 省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拿共產黨徒并准誤入該黨者限一月以內呈明自首予以自新佈告
- 省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雲南實業廳批
- 昆明市政府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拿共產黨徒并准誤入該黨者限一月以內呈明自首

予以自新 海告十七年二月 日

爲剴切通告事照得共產黨徒擾亂國家防害閭閻爲禍至烈迭經奉 國民政府通電清共並嚴行拿辦本政府亦迭奉 國民政府令電緝拿共黨復經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辦各在案本省毗連粵境有滇越鐵道直通港防往來甚便近日迭據密報此次共黨在粵搗亂失敗不能工作遂潛行入滇此外並有俄人多名亦同時混入境內結合原有共黨在省垣及各屬地方秘密集議分頭進行且有製造炸藥儲蓄款項以備運動勾結定期起事等情前來當此戒嚴期間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政府爲維持治安消除禍亂起見當經組織清共委員會並嚴令飭三十八軍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及各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汛督辦普恩浩邊行政總局長查照下開各條嚴密拿辦以遏亂源而維治安（一）前中央政府明令指定者（二）形跡鮮明者（三）有重大嫌疑者通令遵辦去後旋經拿獲有共黨關係男女十餘名拘禁訊辦在案查共黨陰謀

詭計破壞大局實屬慙不畏法罪無可貸惟念若輩愚昧無知盲從附和或爲利誘情動而誤入歧途者恐亦在所難免不忍不教而殺特再網開一面自佈告後限一月以內凡有誤入該黨或無知被誘能澈底悔悟者均准具狀到清共委員會呈明自首准即分別辦理予以自新倘仍復執迷不悟隱匿潛逃秘密工作破壞大局一經拿獲訊明立即正法決不姑寬但亦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除通令外合亟佈告爲此仰各界人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核議高等師範教育考察團續請酌給旅費一案據令財政廳酌量撥發請鑒核示遵由簽悉查前據該團呈請發給旅費當以暫從緩議等因令遵在案茲復據續請酌給旅費前來仰仍查照前案擬令飭遵可也原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鎮沅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商民吳興禮在縣屬袁平山地方試採鐵井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查商民探採各種井質均應遵照井圖繪具精確井區圖四張註册呈交等費一件呈廳核辦如無重復違碍糾葛等情始行准予開採已無先行試辦之辦法茲據該縣長轉呈該井由吳興禮在縣屬袁平山地方試辦錄井懇請立案等情前來應由該縣長轉飭該商遵照井圖繪具各項註册手續正式呈請并由該縣長查明所領井地與他商所請者有無重復糾葛及有無井圖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呈候核奪飭遵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爲擬具該縣應行推廣擴張倡導改良實業事項條陳請鑒核由

呈及條陳均悉查所擬廣造森林推廣蠶桑改良蠶種尙屬當務之急應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又該縣土布因以白漿土紗致銷路不暢所擬由商會妥籌辦法規定式樣認真調查分別處飭各節自係爲謀土布暢銷起見應即從速由商會妥議辦理又擬於東南缺水地方切實調查設法修築堰塘以資救濟辦理尙是應由該縣長認真勸導督飭興修以救農田而維水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辦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六〇期

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條陳存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井商蔡聯奎等

呈一件爲請在保山縣屬施甸歸仁七甲董德寨上寨對門大松林山麓試辦承井附繳呈文費暨繪具略圖新鑿核示理由

呈及略圖均悉查商民探採各種井質均應遵照井例之規定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及精確井圖四張呈文註冊各費呈候查核如無重複糾葛違碍等情事始行准予開採或試探茲據該商等呈請在保山縣屬施甸歸仁鄉七甲董德寨上寨對門大松林山麓地方試辦承井井線叙明井區不與他人所領者重複及無糾葛違碍等情惟仍應遵照井例將各項法定手續及註冊費呈繳來廳再行核奪飭遵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井商李復初等

呈一件爲請在昆明縣屬長坡太平村一帶與安甯縣昆連之地試探煤井業與地主接洽附繳呈文費請准予立案由

呈悉查井例凡人民探採井質者均應遵例繪具精確井區圖呈文呈文費註冊費等項手續呈候審查

續辦歷經照辦在案茲該商請在昆明縣屬長坡太平村一帶與安甯縣昆連之地試探煤井於應備各項手續亦未完全備具而該地與安甯縣有無關係且擬辦井區與他人已領井區有無重複應即一面明白聲叙暨將區圖及各項法定手續備具完全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合行批示該商仰即遵照辦理勿得貽誤是為至要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本公所交通警察隊長金福

為厘訂封僱軍用快車規則訓令遵辦

照得封僱軍用快車運輸軍需一事前經責成該隊辦理在案惟此事來日甚長責任綦重合亟厘訂規則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逾干咎此令

計發封僱軍用快車規則

附封僱軍用快車規則

- 第一條 本公所為遵奉 省政府令或軍隊委托封僱軍用快車運輸軍需特訂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封僱軍用快車責成交通警察隊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此項軍用快車封僱事無定時交通警察隊長每日夜派輪丁人在隊預備辦理免誤軍機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六〇號

第四條 交警隊接到軍隊委托封僱軍用伏車文須立即傳責伏行行總照數依限僱齊交收所需伏車

價飭其雙方自行直接膠轕取領不准參與銀錢責任以清手續違者分別處罰

第五條 前條應需伏如已及限伏行尚未齊數經出伐軍請求傳僱交警隊仍應執行不得坐視不理

理

第六條 本公所為辦事利便計於流差小轎兩行行總按月分別津給工食此項工食責成交警隊長按月終日具領轉發發訖據呈報備案

第七條 交警隊凡封僱伏及轉發行總工食須慎重辦理不准於中稍涉舞弊違者從重處罰

第八條 每次辦理伏事竣須將情形呈報以憑稽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布者不得據
大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諭旨 (六)各省
咨文 (七)國表 (八)法庭判詞 (九)統計 (十)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照寄款項或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省報館編輯處關於省政府各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稿件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省報館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餘各省各機關函件
每份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總發行所每日出版報費由本所送報員領取分送各省外埠則分送各省外埠報費由各省外埠報費員領取
各省報費及本省各報費如有缺報應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函告公限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按出報份數一分不取報費其外埠報費由各省外埠報費員領取
以杜浮收而重報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件公報應辦之報費按以三月爲一期據報解解如先期報解可核退還本報不取報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人員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辦報費並轉給各省外埠報費員領取

本報託商行辦理如有未經委託受報應由委託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委託人自誤
凡購閱本報者應將本報所定之各項報費照章繳納不得延誤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61-270期

雲南公報

第二六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任高等顧問官致黃斐章先生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七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長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任高等顧問官致黃斐章先生函
十七年一月 日
逕啟者竊維廣益集思古昔垂爲明訓開物成務贊襄端賴宏才况際茲時局多艱百端待理將欲勵精以圖治尤須借箸於賢能素仰 台端學識宏通經綸卓越志切桑梓望重鄉邦相應函請 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即希 不吝長才共扶政局發行議論丕煥新猷勿任企盼此致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黃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一月 日
任命李炳垣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秘書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一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

爲據內務廳轉呈該縣財政局收支書表單據一案應准核銷訓令知照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據內務廳察呈報該縣長呈轉縣財政局造報民國十六年九十兩具數原表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等情轉呈到會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散會總均屬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來一抽存外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為專務股警擬請添設秘書官一員並請委卸代鎮雄縣知事李潤堃充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總局長以專務股警擬請添設秘書官一員應得薪水由該總局長籌給不另動支庫款並請以卸代鎮雄縣長李潤堃充任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領並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報呈貢分局修理房舍工料清冊請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呈貢分局房舍前因改變戰爭所有門窗牆壁均被擊壞自應從速修理以壯觀瞻既經該分局長招平估計共需工料銀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備具清冊呈請該總局查核屬實呈道轉請核

示前來應准如請修理所需修費并准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事竣照章造册取結報請委員驗收呈轉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通海縣縣長楊春潮

呈一件爲呈准縣屬議事會函覆手續不清礙難結束并准昆明縣議事會代電一致贊同保留縣議參兩會一案請查核訓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永仁縣江川兩縣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等先後呈同前情并據內務廳案呈到府當經核明於第一六一五號訓令明白解釋通令各縣轉函遵照在案茲據轉呈前情仰即查遵前令轉函該縣議參兩會迅將該會手續趕辦清楚尅日收束勿再遲延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呈一件呈請令市政公所將提管各寺之田畝應納經團費如數發領并祈示遵由
呈單均悉已如呈令市政公所照案如數發領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六一期

呈一件據報差遣員唐宗堯請予辭退缺請委陸簡齋接充由

呈件均悉查前據劉前總局長呈稱自守備兩大隊候差差遣各員一併被裁後鐵道一帶臨時發生事件應付困難請予添設少校上尉差遣各一員以供助理并據聲明該二員月薪即由守備兩大隊士兵截贖項下支銷並不追加預算等情當以所陳具有理由經費亦無滯碍應准照辦令飭該總局長迅速遵員請委去後旋據呈請以劉靖委充少校差遣以嚴崇德委充上尉差遣前來復經核明資格不符未便照准令飭另行慎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各在案迄未據覆茲據呈稱該局少校差遣唐宗堯請准辭退遺缺請委陸簡齋接充等情查該唐宗堯係何日委任是否劉王兩卸局長自行派充該員月薪又係由何款支給均未據呈報有案惟查差遣員薪水前雖呈准由守備隊截贖撥支在守備隊未裁減時自有截贖足以彌補現在守備隊已裁併為四中隊每月縱有截贖亦屬無多恐不敷開支近來鐵道一帶事務較減此項差遣員應否再行設置如果仍須設置薪水由何籌支應飭該總局長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所請給委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通海縣縣長楊春潮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結束市村自治委員會各情形祈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會辦團公文

呈請呈報結束事奉 鈞會訓令第一三九九號開案查本省省縣兩議會業經本會先後咨令分

別結束在案茲查市村自治事同一律亦應收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依限結束去後茲據該委員長趙傳藻呈稱職會

業已成立以後新置公物等項因本年地方迭遭匪患概行損失器盡僅存鈴記一顆方長圖章各一枚

卷宗一應簿水底簿各一本奉令前因理合遵限結束備交呈繳請飭鈞長衡核轉報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等情前來縣長查屬實情除將呈繳鈴記各物發科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會俯賜查

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通海縣縣長楊春潮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饒西縣縣長周浩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呈報呈一件為呈報縣城克復同楊司令官占元回縣視事日期請核示由

備臺體即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黔軍進攻瀘西所有彈盡力竭地方不辭事前及經過各情迭經文報暨面呈在案當時黔軍勢極囂張團兵械劣彈藥且少訓練致力不能支被逼退却當即兼程晉省報告情形請求援兵奔騰夙夜惟因軍略已定不能變更故惟有命令總團首張鼎將退出團兵隨同近衛團張團長華清開駐瀘西附近向機進行縣長在省靜候援兵出發隨同恢復迨黔軍進攻路陸兵力已分張團長華清率領兵團會同楊司令官占元所部與路各處官軍同時進攻富將縣城克復縣長即隨同楊司令官占元於本月九日回縣視事現在變亂之後人民失業者多盜匪蜂起至於縣署則被擄一空監犯亦乘機全數逃遁所有關於安集瀘西賑卹死傷搜勦土匪緝拿逃犯清查損失獎功罰罪諸善後問題除另文詳報外理合先將回任日期具文呈請鑒核訓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

瀘西縣縣長周浩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官木採運局局長錢增祿

呈一件為取具履歷請核委馬筱垞為局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稱該馬筱垞老練勤慎堪以任用所請委充該局局員之處應即照准委任令隨發

仰即轉給領收并飭認真供職勿負委任為要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日

原具呈商民趙復昇

呈一件為所領阿迷縣大庄後山迤乃尾等處錫井各井區現因盜匪猖狂懇請展期呈繳註冊費

祈鑒核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內關於迤乃尾一部分煤井區前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猷協理羅為言函稱查公司現辦之鳥格煤廠現有商人許清華趙慎齋等濫掘地名呈領開採殊於公司主權有礙應請予以查辦等語當經由廳核以迤乃尾是否即鳥格地名請阿迷縣長會同該公司人員及該商等另行查勘具詳查該商等馳赴該縣隨往勘查在案及據該商呈請展期呈繳註冊費等情前來合再批示該商迅速前令馳赴該縣隨同地方官會同該公司人員前往該井地另行勘查明候由縣呈復來廳再併核復辦飭勿違切切此令

統計

各省機關公文

統計

七

二六二期

計 面 積	有 面 積
二百餘畝	二百畝
三十餘畝	二十畝
七千餘畝	五千餘畝
八千餘畝	五千餘畝

蘇州府志

十九

卷二十六

雲南公報

十五

第三六八號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雜著 (六)各

省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收三日一實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屬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轉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在內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延遲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送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顯上加蓋閱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延補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延詞或有應繳者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六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國民政府令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令行各機關知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批
- 統計
-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三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令

行各機關知照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茲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訂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辦事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將規則照抄印發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份

附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 秘書處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 (一) 民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 (二) 財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 (三) 交通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 (四) 外交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 (五)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 (六) 三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 (七) 四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八) 五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 (九) 六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 (十) 七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教育廳

爲據電通飭各縣曉諭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屬轉知學生暫緩來省開學訓令遵辦

案查昨因軍事糾紛尙未完全解決各級黨部亦未組織就緒飭由該廳長迅速分飭省立中等以上官
公私立男女各校一體遵照俟有相當時期再行開學現值春節已過亟應通電各縣縣長曉諭所屬各
學生家屬轉知各生暫緩來省入校一俟有相當開學時期再行令知來省就學至省外各縣官公私立
各校一切辦法昨已指令有案仰即迅速查照分別擬電通飭遵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蕭榮昌

呈一件爲據情呈請將麒麟山劃歸舊治懇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隸內務廳轉呈前來該麒麟山寨既據查明實係距離近而距離遠并查明該公民等所呈四
項均屬實情所請仍舊劃歸蒙自管轄自應照准除令蒙自道尹轉飭箇舊縣長遵照劃撥登交外仰即
遵照并示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瀾滄縣縣長繆爾綽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六年度歲入出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縣地方十六年度財政團防教育交通四類預算入出各款數總數自尙屬相符應准

省政府次嬰公文

三

第一二六二期

備案惟業務一項收支兩抵不敷銀至九百七十餘元雖據聲明業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由地方籌補等語但仍應先事籌措列出以免臨時拮据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造報地方五局民國十六年度收支預算書表懇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署附屬五局收支預算書表曾經於殖邊總辦兼縣事公署成立時呈報在案茲因十六年度特督飭各局長照案編製書表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各財政委員到署開會分別審核去後旋據該會議決各局收支預算案分期開列計財政局全年共收入銀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八厘支出銀一千二百六十元收支兩抵實餘銀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九分八厘教育局全年共收入銀六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零一厘支出銀五千九百八十元收支兩抵實餘銀七百七十三元八角零一厘業務局全年共收入銀一千零七十九元零一角五分八厘支出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收支兩抵實不敷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元零一角五分八厘路政局全年共收入銀一千五百元支出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元收支兩抵實不敷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保安局暨團防大隊全年共收入銀九千八百九十元零一角五分八厘支出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收支兩抵實不敷銀二千九百七十三元零一角五分八厘總計五局全年共收入銀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七厘支出銀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入出兩抵實不敷銀四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三厘此項不敷之款經財政委員會議決由地方籌備呈請覆核前來兼知事詳加審核尙無不合查收入之款如

江稅餘款舉租盈餘歷任當入私囊今特提出作正開支列入預算除督飭各局照案辦理外理合將
財政委員會議決各局收支預算編列成冊備文呈報仰祈 鈞會俯賜查核備案指令示遵除呈
普洱道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計呈民國十六年度五局收支預算書各一本

滇瀾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羅爾綽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據建水縣縣長呈請以刀玉光爲五邦掌寨土外委轉請核示由

呈及宗圖印切各結均悉該建水縣五邦掌寨刀鏡光父子被匪戕害既經報由該管縣及新街縣佐督
團追緝將匪首陶世元等三名格斃其餘各匪應准如獲仍由縣嚴緝究辦其五邦掌寨一職既據建水
縣長查明刀玉光練達誠樸弟承兄職族無爭襲所具宗圖冊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呈前來並應
照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冊結均存此
令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六二期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縣長劉瑣呈稱窃查接管內案據屬五邦掌寨族舍刀衛朝等公呈稱窃查五邦地處偏僻瘴鄉屬境彈丸管理夷民大小四寨計人口貳拾餘戶其掌寨土外委刀鎮光於民國十二年蒙前縣長即核轉奉蒙自道尹署令轉奉雲南省公署核准給狀委任承襲在案詎意至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號即陰曆十二月十三日夜被阿那代理掌寨陶印福勾串土匪陶四元等十餘人潛入土署將土官刀鎮光同父刀衛邦戕斃劫掠財物登即報經排沙保董刀廷保追緝已將該匪陶世元等格斃三名餘黨潰竄未獲當經報蒙新街縣佐協緝餘匪因土官被害無有專司職守虛懸一面由族日公衆會議選舉故土官刀鎮光次胞弟刀玉光承襲撫夷氓衆民悅服亦經端本縣佐呈奉鈞署指令飭具切結親資來縣驗看核轉給委可也等因理宜謹遵辦理無如餘匪潛滋時出劫擾設法捍衛地方衆值農忙以致稍事稽延用特聯名公呈懇請鈞長俯賜垂鑒准予核轉給委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如蒙俞允即由該廳鑿刀玉光造具宗圖冊結親資呈請備案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業經前任李知事天佑核准批飭造具宗圖冊結以憑轉請給委承襲在案茲據該族舍等取具宗圖冊結四份請核轉給委前來職縣覆查該應襲刀玉光練達誠樸堪以弟承兄職族無爭襲之人與例相符合加具印結連同送到冊結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給委指令祇遵計呈宗圖三本請封印結九張切結六張印結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五邦掌寨刀鎮光父子被匪戕害劫掠財

物各情既屬呈報該管建水縣及新街鎮佐督團追緝匪人格斃匪首陶世元等三名餘匪潰竄仍應
由縣嚴緝究辦其五邦掌審一職既經查明刀玉光練達誠棧弟承兄職族無爭襲擬請照准給委以
專賞成除將圖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印結轉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宗圖二本 土司印結六張 切結四張 道縣印結各二張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 十七年一月

原具呈簡舊合美利煤井公司代表陳聲遠

由 呈一件為因盜匪亂簡砂丁逃走請從寬減免採辦簡舊龍樹脚畔冲里燒箕凹等處煤井區稅

呈悉復查此次盜匪擾亂簡地井商受損失者所在多有不獨該公司為然何能減免該公司之井區稅
致碍通案所請仍不准行合行批示該公司遵照即將應解十六年分井區稅銀如數解繳核收以憑
彙報勿再曉瀆切切此批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二六二期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森林(三)

雲南呈貢縣森林栽植表

栽植		面積	積	樹種
事項	地點			
官	有	合縣有大佛寺三台	一百餘畝	松
官	有	山城埡脚	一百餘畝	柏
官	有	各村邊左右或公山	一百餘畝	橡
官	有	各地	一百餘處	
計	有		五萬餘株	二萬五十餘株
計	有		五萬餘株	三十餘株

費	經		播種斗數	
	公	官	公	官
計	有	有	計	有
數百元			一石餘	一石餘
三十餘元		三十餘元	一升零	一升零
三元		三元	一升	一升
				數合

查官有者栽植由實業所照料其各村公有者由各村實業分員經理有所經費由各村自行負擔茲記其大略不能盡詳

統
計

九

一九二六年二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六二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咨 (六)各官署公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閱送發行所照章預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載省政府各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送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預收報費八角五分續本省各屬報費三日一書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本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總發即由郵局寄往外省者外埠分別登載報費按規定期日開交郵費

本報及本省各報設有總報處均得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幣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增加呈報或送呈字樣以杜序取而昭取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及報館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

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由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由送還具報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六三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令知照撥營葬唐成德葬費及唐成德任內公費行軍政廳財政廳禁烟公所遊辦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批

三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特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令知照撥營葬唐故總裁經費并唐故總裁任內公費行

軍政廳財政廳禁煙公所遵辦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唐故總裁功在國家飾終之典允宜從優應委張維翰董澤張邦翰馬為麟李廷英吳和
宣保廷樞為營葬事務處委員至前經議決營葬經費財政廳驟難籌撥應由禁煙公所
查照原案分期撥發并令軍財兩廳將任內公費截至民國十六年底止算明數目一併
撥發各在案除分別令委及分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切切此令
應即便會商財政廳遵照辦理具報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 昆玉河通習守備司令張效巡
署襄縣縣長

為據參謀處交通廳會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令催習襄縣將前封駝運郵件馬匹迅予放還訓令
遵辦

為令飭遵辦事據參謀處交通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駝運郵件馬戶王子清之馬在坡脚被聯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合團封去一案當經敝局以第一七一號三二二號三〇二號公函先後請煩貴廳轉呈嚴令督緝縣長限期如數放還在案現已日久尙未放還茲又據該馬戶報稱此案已八月之久現任李縣長謂係縣長未交清後交清自當秉公判斷請轉函令由守備司令張效巡就近查辦或可速予解決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分令昆玉河通守備司令就近查明令催迅予辦理及令飭緝獲縣長迅予放還勿再延宕是為公便并希見復為荷等由轉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轉呈到會迭經令飭該縣查明釋放

該縣查明釋放在案據轉前情除飭廳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速即就近查明令催該縣查明釋放勿延切切此令

該縣查明釋放在案據轉前情除飭廳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速即就近查明令催該縣查明釋放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卸武定厘員李毓滿

為據金融整理處轉呈該員請予給獎訓令勿庸置議

案據金融整理處呈據該員為呈報全年征獲隨征厘金借款總數目懇請轉呈給獎事案查職局上年七月內奉省公署訓令開此次整理金融需款議決由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照章加增一倍等因奉發遵辦在案委員自奉令起認真整頓由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七月底止計全年征獲隨征厘金洋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七毫與定額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比較照額解

足之外計長解洋四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七厘七毫約在三成以上可否轉呈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仿照厘金提獎以示鼓勵理合彙填總表一張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計呈總表一張等情據此查雲南征收厘金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厘員年滿考核長解在三成以上者給獎十分之四惟隨征借款是否援照厘金章程辦理未奉明令規定今該武定厘員李毓高自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借征起至十六年七月底止一年期滿所解借款比較解額實長銀四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七厘七毫誠爲通省厘局之冠若不從優叙獎殊不足以資鼓勵究應如何獎勵之處理合抄表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計抄呈總表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員年滿統核長解厘款業由財政廳照章考核請獎在案此項隨征借款并非該員格外整頓而來所請給獎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新平縣縣長李順祺

呈一件呈覆各部隊薪餉不得向征收機關提撥一案由

呈悉該縣所征糧稅等款除坐支外餘解無多應仍從速冊報以便登記照案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份

呈一件爲議擬各局預征布厘及棉紗內地厘金全年餘額附具一覽表請衡核飭遵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六三期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局餘額既經該廳比照前三年內征收最多之額酌量擬定均尚適宜思茅布厘紗厘兩項既據呈明因收數極微暫不定額亦尚可行應准如擬照辦由該廳認真放核監督期收實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辦事竊查預征布厘簡章第十二條各局委員預征土布厘金一切考核等事應依財政部征收考成條例及改定雲南征收厘金暫行章程所載各條辦理又內地厘金暫行章程第十二條各局征收內地厘金一切考核悉照財政部征收考成條例及改定雲南征收厘金暫行章程所載各條辦理各等語又棉紗釐金原係灌關子口半稅當創設之初各局均係歸併預征布厘兼辦嗣因昆明一局收數甚鉅事務較繁於十四年十二月劃分爲二另委專員辦理其餘雲南各局因收數較少均仍係兼辦現在各該局等自成立至今將屆三年所有開支經費薪俸雜費分別酌定按月報支核銷而解額尙未核定以致無從比較考核因布紗內地三項厘金均屬創辦在開辦之年收數多寡殊無把握次年收數雖多亦難確定故擬俟三年屆滿再行酌中分別核定以期持平而免藉口茲查昆明預征布厘局十四年分共收厘銀壹拾柒萬捌千玖百壹拾陸元零十五年分共收厘銀貳拾捌萬捌千肆百叁拾元零十六年自一日起至七月止內除四月分胡學周轄內之數未解外計六箇

月共收銀壹拾伍萬貳千貳百捌拾壹元零約計全年可收叁拾萬元以上三年比較約以十六年分
數爲最多擬請將昆明預征布釐年額即照十六年分收數酌定爲叁拾貳萬元昆明棉紗厘局十
四年分共收厘銀陸萬伍千叁百陸拾玖元零十五年分共收厘銀壹拾萬陸千玖百貳拾叁元零十
六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計七個月共收銀伍萬玖千壹百伍拾玖元零約計全年可收拾萬元以上三
年比較約以十六年分收數最多擬請將昆明棉紗厘金年額即照十五年分收數酌定爲壹拾
壹萬元昆明內地厘局尙未滿三年係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起至年底止計六個月共收厘銀肆
萬壹千伍百肆拾肆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壹拾貳萬叁千捌百伍拾玖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五
月止計五箇月共收銀陸萬捌千肆百貳拾陸元零約計全年可收銀壹拾陸萬元以上三年比較約
以十六年分收數爲最多擬請將昆明內地厘金年額即照十六年分收數酌定爲壹拾陸萬伍千元騰衝
預征布厘局尙未滿三年係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起至年底止計六個月共收銀貳萬玖千叁百
零貳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叁萬捌千陸百陸元零十六年一月月起至七月止計七個月共收銀
叁萬壹千玖百捌拾玖元零約計全年可收銀伍萬伍千元以上三年比較約以十六年分收數爲最多
擬請將騰衝預征布厘年額即照十六年分收數酌定爲陸萬元又該局兼辦棉紗釐金亦係自十四年
七月一日成立起至年底止計六個月共收銀壹萬伍千捌拾壹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壹萬柒千
捌百貳拾肆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計七個月共收銀壹萬捌千捌百貳拾柒元零約計全年

可收銀叁萬伍千元三年比較約以十六年收數爲最多擬請將騰衝棉紗厘金年額即照十六年收數酌定爲叁萬伍千元又該局兼辦內地厘金亦係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征至年底止計五個月共收銀叁千叁百伍拾伍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柒千陸百貳拾貳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計七個月共收銀壹萬壹千壹百玖拾叁元零約計全年可收貳萬元三年比較應以十六年收數爲最多擬請將騰衝內地厘金年額即照十六年收數酌定爲貳萬元碧色寨預征布厘自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立起至年底止共收銀玖千叁百陸拾伍元零十四年全年共收銀叁萬肆千柒百叁拾叁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肆萬壹千壹百伍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二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收銀柒千玖百壹拾玖元零三年比較約以十五十六兩年收數爲最多擬請將碧色寨預征布厘年額暫照十五年分收數酌定爲肆萬貳千元又該局兼辦棉紗厘金自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征至年底止計十一個月共收銀玖千叁百捌拾玖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壹萬伍百肆拾叁元零十六年一二兩月共收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元零三年比較約以十五十六兩年收數爲多擬請將碧色寨棉紗厘金年額暫照十五年分收數酌定爲壹萬千元河口預征布厘自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年底止共收銀壹千捌百陸拾貳元零十四年全年共收銀柒千貳百陸拾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貳萬柒百肆拾肆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收銀捌千壹百玖拾壹元零三年比較約以十五年分收數爲最多擬請將河口預征布厘年額即照十五年收數酌定爲貳萬壹千元又該局兼辦棉紗厘金

自十四年三月起至年底止計十個月共收銀貳千叁百伍拾肆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陸千捌百貳拾貳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六個月共收銀壹千捌百陸拾壹元零三年比較以十五年分收數爲最多擬請將河口棉紗厘金年額即照十五年分收數酌定爲柒千元擬自內地厘金尙未滿三年係自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開辦起至年底止共收銀貳千叁百捌拾柒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貳萬肆千壹拾叁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計八個月共收銀柒千貳百貳拾元零三年比較以十五年分收數爲最多擬請將蒙自內地厘金年額即照十五年分收數酌定爲貳萬伍千元至思茅一局布紗兩厘收數極微全年不及拾元暫不定額惟內地厘金尙未滿三年係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征至年底止共收銀壹百壹拾柒元零十五年全年共收銀貳千柒拾叁元零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計七箇月共收銀壹千陸百貳拾元零約計全年可收銀貳千柒百元以上擬請將思茅內地厘金年額酌定爲貳千柒百元以止各局酌定年額如蒙 核准擬請即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至月攤解額擬令飭各該局自行酌擬列表呈送核定改良一切考核悉照財政部征收考核條例及改定雲南征收厘金暫行章程所載各條辦理又預征布厘兼辦棉紗內地各厘局一切考核均照舊章辦理兼征川鹽厘金之例分別考核以示區別所有議擬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局年額數目一覽表具文呈請 鈞會俯賜衡核飭遵以便轉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二六三期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彌勒縣縣長

為升商徐沛霖呈請開採該縣屬大庄煤井調令查覆核辦
 案據升商徐沛霖等呈請遵照小井條例在該縣屬虹溪區之大庄煤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并請派員
 代為測繪井區圖附繳呈文費各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屬十八寨大庄煤井地方煤井區會據鍾
 得卿呈請開採小龍潭庄戶凹腰坡等處煤井區會據張福來呈准開採庄戶土老寨側面地方煤井區
 會據唐宗堯等呈准開採小芹田地方煤井區會據馬士廉呈准開採帮賴寨火超山紅坡頭大藥樹老
 母猪城小白坡回子田等處煤井區會據尹晦之呈准開採又庄戶土老寨前面小河灘白眉山白岩子
 等處煤井區會據高本恕呈請開採庄戶村前河邊煤井區會據蘇毓荃呈請開採老攏山趙家村板橋
 坡登果冲等處煤井區會據張潔修等呈請開採枞賴寨右邊螺螄寨後地方煤井區會據李國樞呈請
 開採庄戶土老寨白沙坡地方煤井區會據唐繼美呈請開採庄戶土老寨前面地方煤井區會據唐宗
 堯等呈請開採各在案茲據該商呈請領區開採該縣屬虹溪區大庄煤井前來核查該商所領之井
 區與鍾得卿請領之十八寨大庄煤井地方煤井區是否即係一區抑或另是一區及與上述各商所
 領之井區有無重複糾葛無憑查核等因批示該商俟查復至日再行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各關係人到場確切查勘該商所領之井地是

否即係經商請領之十八寨大庄塊煤井區抑或另是一處暨與其他各井商所領之地有無重複糾葛
并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等項情事一併明白確實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遷延仍先將
事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原具呈井商代表蔣敬之

呈案件為請在蘇勸縣屬第四區撒馬車甲雙龍潭地方領區開採銅井附繳呈文費請准實地探
探若有開辦價值再為遵章註冊新核示由

呈悉查井商呈請領區探井或採井者均應遵照井業條例或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備具各項
法定手續呈請領區註冊經本廳查明無重複違碍糾葛等情事呈由滇省政務委員會給予採井
或採井令文之後始能着手開辦否則即按切探論罪茲據呈請在蘇勸縣屬第四區撒馬車甲雙龍潭
地方領區探採銅井等情前來稽之檔卷該縣馬麓塘雙龍潭元寶山木姑等處地方銅井區業經核准
由東川井業公司開採在案該商領區如不與之重複違碍繪具井區精圖四紙如不能自行測繪可
呈本廳委員代為測繪暨備繳各項公費呈候核辦所請先行探採俟有開採價值再為遵章註冊之處
核與井例不符得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為要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

原具呈井商保樹勛

呈一件為復請改正將王玉清飛鶴鳴所開之尖子一段仍歸管有而公共界內王能施姓等之尖
子令縣封禁以資遵守等情附具圖說示遵由

各機關公文

九

二六三期

呈及圖說均悉復查該商所領升區權之楊錢兩委所繪界限略圖而王玉濟飛鶴鳴所開之尖子係在公共界內并未在該商所領升區界限以內當經查勘時該商亦在場會同查勘固無不合茲據呈請改正屬該商管有事尚可行惟應由該商另行測繪升區精確圖及填圖各項法定手續備具完全呈送來廳以憑核奪其王能施姓之尖子前委既未併同勘查應俟另案委員查明辦理合行批示該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楊楚芳等

呈一件為請在呈請縣屬大路龍河村後古城頭新馬路等處領開採煤升附設區圖請發給執照以便開採由

呈及圖說均悉已將圖圖令發呈雲南縣縣表持圖前往該地查明有無重複糾葛違碍呈廳核辦矣仰俟覆到再憑核辦切切此批

更正

本報第二五九期應是二月六日出版茲誤印為二月七日出版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發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對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七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印隨處送閱字樣

九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及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十二不得託詞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三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公報

第二六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續發江海關三五附稅或庫條例施行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各厘稅局知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宣示本年一月分在差在缺各員所得功過布告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條例通行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稅局知照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修正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附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九厘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并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并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湏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宋家培爲上怕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 十七年二月 日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張維翰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董澤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張邦翰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馬爲麟

令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李廷英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吳和宜

唐總裁營葬事務處委員保廷樑

唐故總裁功在國家飾終之典允宜從優應委張維翰董澤張邦翰馬爲麟李廷英吳和宜保廷樑爲營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六四期

葬事務處委員至前經議決營葬經費財政廳驟難籌撥應由禁烟公所查照原案分期撥發并令軍財兩廳將任內公質截至民國十六年底止算明數目一併撥發各在案除分別令飭遵辦及令委外合行令委該員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上帕行政委員

為內務廳轉呈據該員呈請委任宋家培為上帕警察巡長訓令遵照

內務廳案呈據該委員呈代理警察巡長張善堂因事辭職遺缺委宋家培試充已滿三月呈請給委等情查向例各屬警察官吏應由職屬考核呈請鈞會任免該委員於該代巡長張善堂辭職委該宋家培試充未據呈報有案所請本難照准惟查該屬地處邊遠該宋家培既已試充多日尙能盡職擬請從權照准給委嗣後勿得再行越權擅專等情據此姑准照辦任狀隨發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高等法院

昆明市政公所

鐵道軍警總局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為通緝上海公安局征收員鈕金琳訓令遵照

案據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是為征收員鈕金琳捲款潛逃仰祈鑒核轉咨
各省通緝事竊查聯局經辦房租愛國捐其征收員一職頗關重要富選用之時均取有的實商保現在
即待結束對於征收款項均隨時清結詎有征收員鈕金琳經收之款該計短繳洋一千九百六十元五
角即經派警查緝未得該征收員踪跡一面竟保追繳而原保商舖開設英租界塘山路五百三十三
十四號之森昌煤號業經停業似此情形顯係捲款潛逃毫無疑義旋將該員之妻拘案發押追繳時逾
半月挺押不理若不予以通緝終無獲案清繳之時除函達江蘇財政廳並登報懸賞通緝外理合備具
該員年貌清單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浙省原籍通緝歸案訊追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
咨外相應抄送該員籍貫年貌單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至級公計鈔送請單一紙等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六四期

遵此自應一體通緝合行鈔單登報代令為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通緝

此令

計抄單一紙

附錄單

緝盜琳浙江吳興縣人年約四十左右身中面黑瘦眼大鬚微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邱北縣縣長常憲章

呈三件為遵令呈報結束縣議參兩會及市村自治各情形並呈繳市村自治委員會鈐記請查核

註銷令理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惟呈繳之市村自治委員會截角鈐記迄未寄到究竟是何遺誤應由該縣長查明呈覆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第一三九九號訓令開案查本省省縣兩議會案經本會先後咨令分別結束在案茲查市村自治事同一律亦應收束其市村自治團體房屋卷宗經費等項應歸各該縣

收保管限文到二十日內辦清報查至地方行政將來應如何規畫進行候另案統籌辦理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市村自治奉 前省公署
頒發條例令飭籌辦經方前知事函會依法將市村自治委員會長員先後選出呈准給狀並刊發給
執照轉發承領收捐在案正督飭委員會籌辦間適因縣屬迭遭災荒匪患人民遷徙流亡所有市村自
治迄未舉辦亦無房屋卷宗經費等項至委員會係假縣議事會後層組織成立經費由自治款項下
開支擬仍就取縣議參兩會案內接收辦理並派員先將卷宗鈐記分別點收清楚除將卷宗節料
保管外理合將鈐記一顆截角具文呈繳請新 鈞會俯賜查核註銷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繳邱北縣市村自治委員會鈐記一顆

邱北縣縣長常憲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卸河口富源銀行匯兌處經理李士燾

呈一件移交差內存款什物器具并請將借支電報局轉運公司布厘局馬隊兵監行員柯成棟等
款撥報差內經手款項清衡核示遵用

呈悉查該經理差內借墊各款除轉運公司稅脚費曾經新任經理柯成棟報過扣抵一萬元外其餘墊
支各款事前未據呈請總行核示事後亦未登賬具報直至移交始行呈請撥抵實屬預預已極且事關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二六四期

公款所請萬難照准應仍由該經理自行負責分別如數收回歸墊以清經手倘若因循不理即飭令司法機關押追不貸至該經理實長款項七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零六厘應俟將借支各款如數收清歸墊後方准撥扣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宣示本年一月份在差在缺各員所得功過布告十七年一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彙呈本年一月份在差在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無

記過五員

卸黎縣縣長李謙因案記大過二次

第一監獄典獄長楊熾昌因案記過一次

第一監獄第二科科长朱仲康因案記過一次

第一監獄第三科科长黃在鏞因案記過一次

第二監獄稽查員鄧紹孔因案記過一次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軍報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續本各省屬被檢二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及郵費寄送

七各機關及本省送報段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設於本報上加以註明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補的才補的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備案收費一律移交交代核辦

十一本報經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核辦

十二凡屬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兩訂將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第二六五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任廳間官致楊蓋卿先生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三五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任顧問官致楊蓋卿先生函十七年一月 日

逕啟者竊維匡扶政局原非一木能支救濟時艱端賴衆擎共舉素仰 台端才識卓越學問淵深久負匡時偉抱素具愛鄉熱忱相應函請 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即希 不吝長才時錫宏略共謀邦治不煥新猷無任翹企此致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呈貢縣縣長慶汝廉

爲該縣民人劉建寅張富楊萃華及林萃等欠繳水利訟費訓令催繳呈解

案查該縣屬大漁村民人劉建寅等因爭水涉訴不服前實業司第二審裁決再訴願楊茂等一案該劉建寅等尙應繳納踏勘費壹拾伍元抄錄費陸元伍角張富等尙應補繳抄錄費叁元又江尾等村民人林萃等與可樂上村等村民人楊萃華等因爭水涉訟再訴願一案該楊萃華及林萃等均各應繳納踏勘費貳拾元迭經實業廳令催該縣前知事轉飭繳納呈解在案迄今未據催繳呈解實屬玩延本應酌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六五期

予懸處惟念早經卸任姑免置議合行令仰該縣長遵限又週一星期內迅即勒限該民等如數繳納呈解來會核收以憑核辦勿延 咎 匪將奉文暨勒繳日期先行報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財政廳 鹽運使

令

禁烟公所 烟酒事務局

為佈造報十六年度征收各款數目彙呈查核訓令遵辦

為令佈造報事查十七年度業已開始該 征收十六年度各款數目應將實收欠解及與十五年度比較增減分項項目造具表冊彙呈查核俾便籌辦一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迅速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富滇銀行

為據亞細亞烟草公司呈請補助資本及免補征烟草稅費訓令酌定具覆核辦

案據亞細亞烟草公司總經理庚恩錫呈請補充資本以維持萌芽工業擁護滇產國貨等情到府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該公司請補充資本事關重要當將原呈抄發實業廳核議其覆再憑核辦茲據該廳呈覆稱以此案關係實業前途甚鉅當即召集廳務委員悉心研議僉以官商合辦一層事實上確難照辦惟該經理既願以該經理全部家產抵借請轉令富滇銀行酌辦等情據此核查該經理前以現有

之全部財產抵借銀貳拾萬元獨力經營該烟草公司以資維持該銀行有無此項鉅款承借合將原呈抄發仰即查明酌定具體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卸河西縣縣長李光熾

爲據金融整理處轉呈河西縣長呈請豁免十六年八九兩月牲屠稅借款訓令准予各減壹白元案查前據雲南金融整理處處長蕭瑞麟呈稱案據河西縣縣長李光熾呈稱案奉鈞處第二一四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招安軍隊滋擾閭閻不僅該縣爲然所請豁免八九兩月牲屠稅借款格於通案未便照准應飭勉期解繳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自到任以來於今十月自陰曆三四月後各路招安軍隊彼來此去絡繹不絕地方之供給與職之應酬均已不勝其苦迨至八月初旬各路集合五股駐紮河城城中署中及附郭村寨均爲之擁塞而西鄉之納糧上稅及刑民訴訟者莫敢別來故縣署毫無收入其以前陸續收入者均被各招安軍提盡而自六月以後俸公及孤貧軍官四縣薪各款又刻不容緩不能不向商家借貸墊發已虧累貳千餘元現又行將交卸既無收入之可言安有彌補之法職苦無宦囊轉滋負債爲官十月貽累終身想鈞長聞之當亦不忍也雖毀家紓難古有名賢奈職無家可毀徒喚奈何茲不得已再將一切苦衷縷晰呈明上瀆清聽伏乞逾格矜全俯准將八九兩月牲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六五期

屠稅借款全數豁免藉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飭遵等情到處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處當以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指令在案茲據續誌前情處長毅加查核尙屬情有可原擬請從寬准將八九兩月牲屠稅借款如數豁免以示體恤而免賠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示以便令飭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任內十六年份八九兩月應解牲屠稅額前據財政廳呈由本會核准各酌減壹百元在案金融借款以正款爲標準應准撥案辦理將該縣長任內八九兩月份應解牲屠稅借款各酌減壹百元以示體恤事關公款仰速分別解繳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請發給十六年夏季留學生經費尾數及秋冬兩季經費訓令迅速清發

案據教育廳呈查留學生經費僅領獲十六年春季及夏季之一半其夏季尾數及秋冬兩季經費尙未發領此款需用孔亟迫不容緩併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夏秋冬三季留學生經費前經令飭該廳由富滇銀行新印紙幣內提借拾萬元發給在案據呈前情是該廳對於此項經費尙未遵令如數發給清楚殊屬延玩已極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前令迅速清發以重留學要政勿再因循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請委留日學生經理員及催領夏秋冬留學經費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本年夏秋冬留學經費已令飭財政廳遵照前令迅速清發至留日學生經理員徐繼祖既已因案被逮自應另行委人接替惟此項經理員負有經理款項之責關係重要應仍由該廳遴選妥當合格人員呈候核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猛丁行政委員楊德選

呈一件據呈該屬地瘠民貧借款難征請將丙寅年欠糧之戶豁免借征一倍祈察核指令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屬具有各種特殊清狀亦係實情所請將丙寅年欠糧之戶豁免借征一倍之處本可通融以恤民艱惟查來呈未將欠數聲明究竟該屬丙寅年分隨糧公債已征者有若干實欠者有若干抑全數未征應即詳細查明從速具文呈覆以憑酌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編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森林(四)

省政府次要公文

統計

五

第二六五期

雲南呈貢縣森林採伐價值表

本	境	消	累	合	計
用	材薪	炭	材	計	用
三千餘	元七千餘	元萬餘	元三千餘	元七千餘	元萬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查本屬所用薪材概係由嵩明及火車附近運來購用至於柴薪多係本地沿山所產間有以庄稼莖桿作抵柴薪之用合併聲明

雲南呈貢縣栽桑概況表

栽	桑	地	點	栽	桑	面	積	栽	植	株	數	平	均	每
公	有	私	有	公	有	私	有	公	有	私	有	株	葉	量
三	台	山	十	餘	畝	三	百	餘	株	三	斤	係	高	級
併	縣	公	有	桑	地	內	有	桑	樹	三	百	餘	株	每
年	僅	供	縣	立	高	初	兩	等	學	校	生	實	地	練
習	養	蠶	之	用	合	併	聲	明						

係高級學生飼養試驗成績之需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照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照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閱總發行所照寄郵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備有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密事項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報社派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每份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送報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額上加蓋該機關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延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員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六期 不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議決商會與省長協會性質不日舉行理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二則

四則

省政府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議決商會與商民協會性質不

同無廢止理由致雲南總商會函

十七年一月

日

逕啟者頃准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元日代電以各省商會聯合會議決商會與商民協會不同無廢止理由一案除原文另件抄送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雲南總商會

計抄送原電一件

雲南省政府雲南總商會鑒元電計達各省商會聯合會議決商會與商民協會性質不同無廢止理由應仍存在并加改善已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修改商會法在修改商會法未頒布以前各商會自動改組爲委員制選舉執監委員暨常務委員辦理會務請省政府切實維持全省各商會勿任催殘糾紛總商會即查照決議案自動改組決議各案正編特刊印就即發聯會決議設總事務所於上海選執委二十七監委十三分組執監兩會執委互選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三人爲常委感日成立總事務所執監委宣誓就職各省則組事務所并請總商會發起組織以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叩印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六六期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行政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道幣廠

為飭道幣廠十六年度共獲餘利數目詳實列表呈核訓令遵照辦理

為飭前道辦事十七年度業已開始該廠十六年度共獲餘利數目應即據實列表呈核俾便統籌辦

理一切除分令外仰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儲蓄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

為據外交廳呈覆該公司所購機械按照關章不應免稅現請飭令照章完稅等情令遵前令完稅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理呈請發給該公司購運機件免稅護照一案當經本府核准發給並分令該
公司暨蒙自關監督知照在案昨據該總理到府面稱此項免稅護照已奉發下惟海關稅務司抗不遵
行請仍令蒙自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查照前令辦理等情復經本府令飭蒙自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免稅
放行去後茲據該監督呈覆稱遵查此案於上年十月間會奉鈞會訓令當經前任監督楊瑞昌咨會稅
務司查照辦理旋據咨覆以得難免稅請轉呈飭知錫務公司仍應照完等由適許稅務司因公晉省前
楊監督瑞昌以此項機件能否免稅具呈鈞會就近與許稅務司決定辦法在案茲奉令前因監督咨請

稅務司變通辦理免稅放行去後茲准覆開查箇舊錫務公司購運機件一案敝稅務司前在省時經與政府委員會商並由政府委員轉達公司完稅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咨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前監督楊瑞昌呈覆內稱已與許稅務司磋商該稅務司覆稱雲南省政府令將箇舊錫務公司運入之機械免徵稅項一事敝稅務司甚樂照辦惟此項機械照章實應征稅若竟免稅未免與定章不符等語又復與之磋商變通辦理該稅務司始終以碍於章程爲詞現許稅務司由蒙自到省此項機件可否納稅與許稅務司就近決定等情隨經本府令飭外交廳俟許稅務司到省與之商辦嗣據該廳呈覆此項機械按照關章實不應免稅許稅務司遵章不允免稅辦理尙無不合擬請飭令照完稅銀俾符關章等情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令行該總理遵辦在案據呈前情合再令仰該總理即便遵照前令照章完稅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縣 長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高 等 法 院

昆明市政公所

四

第二六六期

鐵道軍警總局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麻栗坡新訊督辦

爲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咨請通緝征收員吳學仁捲款潛逃通令協緝

案准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呈爲呈報征收員吳學仁捲款潛逃仰乞轉咨通緝事竊職局經辦之房租愛國捐其征收員一職經手公款頗關重要既須熟悉情形又須善于應付非就地取材實無相當人選且限期迫迫用人尤多當錄用時幾經審慎除注重保人外別無取締良法是以所用征收人員均取有相當而保開辦迄今幸未發生意外現在結東在即對於征收員經手事件隨時結明清理詎五區征收員吳學仁所繳支票一千三百五十元到期不付正追查間適由郵寄來紙捲一京折視檢查即係該員所領捐票核對所少印銀連同不付之支票計共洋三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其爲捲款潛逃毫無疑義當派探警四出尋緝迄未得其踪跡除追保責令賠償並函滬財政廳暨登報懸賞通緝務獲解究外理合開具該員年貌清單具文呈報仰乞鑒核轉咨各省政府一體通緝以儆效尤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送籍貫年貌單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至級公誼計

抄送清單二紙等由准此自應一體通緝合行抄單登報代令爲此仰該

計抄清單一紙

吳學仁湖南長沙人年約三十餘歲身中面黃瘦無鬚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財政廳

爲據實業廳呈請飭催該廳籌撥第二年度分區造林經費訓令照案辦理

案據實業廳廳長張大義呈稱案查滇省分區造林計畫原定十年期限繼續進行其第一年所需經費由實業存款撥用第二年至第十年所需者由財政廳按年籌撥曾經前實業司呈奉 前雲南省公署核准分令遵辦等因在案茲屆第二年度種樹之期當以軍事尙未結束庫款支絀特將造林年度展延時日以便財廳照案籌款撥用已經呈奉 鈞會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核在該廳擬將造林年度變更自民國十七年起照普通年度計算係爲顧慮目前庫款支絀起見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惟所需造林經費請照案仍由財政廳自民國十七年起按年籌撥等情應由該廳查察擬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職廳遵即擬令呈奉 鈞會核准以一百十三號訓令飭知財政廳遵照辦理矣茲查已屆第二年度種樹之期應即購採林木種子及預備一切種樹事宜亟待財廳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六六期

即便轉飭遵照通緝 此令
即便遵照通緝
即便轉飭遵照通緝

將第二年度所需造林經費叁萬伍千肆百陸拾元如數籌交職廳以利進行至造林一事原屬生產之一此時所投資本將來可收十倍百倍之利庫款無論如何支絀不能不請照案籌撥造林經費用以振興生產事察況目前感受木材燃料之缺乏至為痛苦此時如不設法補救日後影響於社會者誠不堪設想矣合無懇請 鈞會令催財政廳儘於本月以內將第二年度所需造林經費叁萬伍千肆百陸拾元照案籌撥俾便廣續造林期取十年一利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核查所請籌撥第二年度分區造林經費叁萬伍千肆百陸拾元與案相符自應如呈飭由該廳照案籌撥俾便廣續造林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照案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簡舊錫務公司總協理陶淵齋等

呈一件為公司原定章程奉令酌予修改一案如何手續未經指定請核令規定俾便遵辦由呈悉查該公司原定章程非酌予修改自不適現時之用應由該公司董事總協理會商酌改至該核定暫為施行一俟該公司開股東會時提出研議如尙有未盡適宜之處彼時又再修改呈核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鈞會第七十一號訓令開案

據該公司官股董事袁嘉璧轉呈該公司股東朱恒泰等請照章程復董事五員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該股東朱恒泰等所請照章程復董事五員一節應勿庸議至該公司原定章程現時既因事實變更難以實用自應酌予修改然亦未宜與原意太相背馳應由該公司查明妥酌修改呈請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司總章及辦事規則自施行以來迄今十有餘年願前後事實既已不同今昔情形又復遞變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查此項現行總章規則係由前董事局修訂呈請前軍都督府批准咨部及實業司註冊立案又查公司總章第一百十五條載本公司此項總章以奉軍都督府批准之日起均應一體遵守如有增加修改須經股東會提議方能有有效等語是修改此項章程究應仍歸董事局修改抑或由總理等會同官商各董事協商修改之處未經指定總理等未敢擅專無從辦理懇請 鈞會俯賜鑒核明令規定俾便遵辦所有呈請規定修改總章及辦事規則職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簡奮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

協理羅為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雲南實業廳長

為飭查明第三屆所選會董各情訓令呈覆核辦

案查民國十六年二月內錄該縣前任陳知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第四屆改選各職員清冊請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六六期

核等情當經前實業司核明該縣商會第三屆所選會董只十五人特別會董又只兩人是是否事實上難以選舉足額迄未據覆又改選第四屆職員清冊會董又選列二十九人與章程所定名額不符是否事實上應增加之必要文內未據聲叙令飭查明呈覆等因在案迄未據查覆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轉催該縣商會迅速前令飭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具呈升商李茂昌

呈一件為侵佔井區窳井盜炭懇恩令縣照案保護以維井業而恤商艱由

呈悉已將原呈抄發令行昆陽縣縣長迅即確切查明呈覆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級中學校兼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鍾流靈

呈一件為學生代表請籌給學生會津貼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籌給該校學生會經費目前財政困難籌給且省立學校甚多勢難遍給應由該校自行設法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黎縣縣長熊鴻鈞

呈一件為據轉教育局長呈報劃分學區遴委各區教育委員并議擬月薪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長所呈劃分學區遴委教育委員各情均屬妥協所擬將教育委員月薪定為十八元亦尚酌中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揭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月登之本報及續及單行章程概不在此限其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議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外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屬紙張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按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或知照寄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礙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級團體且相對換外餘均或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以註明或送給

九 以此序以而願要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及報館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不負責任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以備核對

十二 不為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遞交者應由後遞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遞具報

十三 凡屬本報除第八條規定之各項外應繳報費均照本報章程辦理

十四 凡屬本報除第八條規定之各項外應繳報費均照本報章程辦理

十五 凡屬本報除第八條規定之各項外應繳報費均照本報章程辦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六七期

32
1000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需要，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自即日起，本報將遷往新址辦公，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五則



補登一月十九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二十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查明何以忽係由政府任命代理羅平縣長并非假冒已

電令該員遵照交代致新任羅平張縣長將交代日期具報電十七年一月 日

羅平張縣長鶴年隨勸電悉查何以忽係政府任命代理羅平縣長并非假冒現據龍軍長抄呈電稿已電令該員遵照交代并電盧師長轉飭仰即遵照龍軍長電令辦理仍將交代日期具報查攷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箇舊縣長張嘉柱

爲據第一路右翼副總指揮電呈箇舊縣屬瓦房冲尖子被陳春萱等奪爲已有又蒙自張裕昌家產被封各等情一案訓令遵照查明秉公處理報核

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路右翼副總指揮李紹宗深代電報稱現辦箇舊縣屬瓦房冲尖子及孔慶柱蔣家偉自辦廠位被陳春萱朱渭卿等悉數奪爲已有謂爲叛產又蒙自張團長裕昌家產亦被周子蔭弟兄封禁請嚴令悉數退還等情祈核示前來除以深代電悉查箇舊錫廠早經劃爲特別區域舉凡討尖放尖還尖各種糾葛情事有公布之箇舊廠務暫行規章足資遵循該副總指揮現辦瓦房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六七期

冲尖一及孔慶桂蔣家偉一辦廠位向係如何辦理未據呈報有案無憑查核現據電呈各情除令飭簡
舊縣縣長遵照查明依據前項廠務規章秉公處理具報外仰即遵照至請嚴令該等悉數退還之處暫
無庸議等因批示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依據該廠廠務規章秉公處理具報候
核時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卸勸縣蘇縣長呈請核發已故勸縣縣長袁丕基卹金訓令遵即發給

案據卸勸縣縣長蘇桂馨呈稱爲呈請核卹事切查已故勸縣縣長袁丕基由優等師範畢業歷充石
屏縣勸學所長簡舊縣立兩等小學校教員民國六年署理祥雲縣知事到任後事必躬親權不外落凡
所設施昭昭在人耳目受理民刑訴訟均隨到隨傳簡訊隨結從未稍有贖徇概以法律爲根據關於用
人行政一秉大公雖經衆交推必查其品行端方才堪勝任者始克給委而辦理要政又必案案磋商妥
協始克施行以故在治五年成績卓著尤以整理團保清勸盜匪爲先務一遇匪患卽短衣四馬率兵窮
追地方賴以寧謐民國十一年署理大姚其勤勞與祥雲無異是年匪首曹小洪率黨入城設監放犯索
款提槍脅變故袁故縣長親往勸慰曉以大義唇敵舌焦小洪卒就範圍而犯人無一逃脫地方秩序
如故非平日恩孚義民臨時誠信感及盜賊曷克臻此旋由大姚調任元謀因病未及赴任十三年調任

祿勸袁啟縣長尤勵精圖治不遺餘力舉凡增設小學添設女校興修縣城添築欄樓並建橋梁均工竣乃已其餘團務則兼用征募之法集有團兵二千餘名訓練咸成勁旅如元謀羅次武定等縣有匪均不分畛域隨時派隊援助以靖地方其功不止在祿勸一邑也祇以服官十餘年理繁治劇積勞成疾至民國十六年夏間在祿勸任內病益加劇醫藥缺乏家人屢勸赴省就醫均以任重事繁爲辭迨疾已沉重猶勉力從公地方士紳勸至再三始於是年六月二十一號請假赴省就醫二十二號行至中途遂即病故身後蕭條家無長物足徵居官廉潔惟弱妻幼子嗷嗷待哺情殊可憫縣長共事日久相知最深理合錄具事實呈請鈞會俯准從優給卹以彰勞勩如蒙允准此項卹金並祈發交袁啟縣長之子袁績亮具領實爲德便等情據此並據內務廳呈轉到會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茲據查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前有瀾滄縣知事朱知緒等員歷經議奉核准各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在案該縣勸縣長袁丕基在任積勞病故其情事正與朱知緒等員相同擬請即援案仍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矜恤而昭公允等情復議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廳核議與例符合擬請援照成案給予該故員袁丕基一次卹金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發給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令財政廳

爲據內務廳簽請援例給恤已故河西縣縣長師經世卹金訓令遵照發給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三

第二六七期

案據河西縣全體紳民全代電稱河西歷年以來迭遭匪患其爲害最烈盤踞最久者以匪首李靖才爲尤甚查李靖才駐紮東區四街數月於茲外則勾結吳學顯龍恩等到處捆人勒贖明敲暗磔內則於海陸交通各要隘設關征稅凡貨物行人往來均須分別納稅方始放行婚娶有稅多則六元少則五元乘騎有稅多則二元少則一元肩挑背負有稅多則五角少則三角甚至閑人來往不論男婦老幼亦須給銅元三枚任意抽收莫敢誰何統計每月收入不下六七千元悉數飽其慾壑直視四街區域如征服地等四街人民爲被治者生殺予奪惟所欲爲槍斃大辟勿論矣甚至活剝解某之皮而碎其骨肉雖朱溫黃巢無此凶悍獻忠自成遜茲暴橫種種罪惡擢髮難數鄒縣長不忍坐視斯民塗炭任彼匪衆橫行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拂曉調回團衆馳往四街兜勦身先士卒深入敵境激戰至午後六時擊斃匪黨二十餘名殊匪首李靖才竟於是日早潛逃至通求援是夜七時吳匪暨其黨龍恩即率黨三百餘名由緝暗渡到街補助李匪圍攻所幸團隊用命鄒縣長奮勇督率以身前進猝不及防竟於是夜八時中彈殞命圍隊亦負傷十餘名陣亡九名幸各方面奮力猛攻於三十日上午十時始將該匪悉數擊潰並將鄒縣長尸身輿歸細加檢查左腿中一彈傷一刀傷腹部中一彈傷喉剝斷舌割去慘不堪言乃該匪偵知縣長傷亡復於下午集黨七百餘攻踞四七街肆行擄掠並聲稱非攻踞城池直搗玉昆以窺省垣不可刻難分頭堵禦但匪衆我寡兼槍械不精子彈缺乏應請飛派大隊馳援并發給毛瑟子彈接濟以救全縣人民蟻命至鄒縣長一再任河勸政愛人清慎廉明此次督隊陣亡閩縣人民同不同聲悲悼如喪考

姚富經紳等暨其眷屬驗明從優收歛應請依例獎恤以示忠烈惟禍在目前大難方殷主政不可一日無人茲紳等集會決議公推鄒縣長之胞兄鄒文緯暫行主持縣政以資進行查文緯學識才幹亦不讓於鄒縣長而其品行道德尤爲民衆所欽如其宰治斯邑政績必有可觀是否可行鈞會自有權衡非紳等所敢置喙所有呈請鄒縣長陣亡縣事公推鄒文緯維持及請從速派隊馳援並發彈接濟各情由可否之處除呈龍軍長外謹代電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茲據該廳簽稱查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向例均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歷經照辦在案惟意外變故捐軀之案前此尙未發生以故無從援引上年冬季嶺兮縣佐魯憲邦在任勦匪遇害死事極烈奉令照縣知事例從優議卹經核議照前嶺縣縣佐李興榜勦匪殞命議給卹金運襯費各二百元成案加倍給予一次卹金及運襯費各四百元共八百元以示優異在案茲該鄒故縣長死事尤烈既無適合成案可援擬即比擬魯憲邦勦匪遇害加倍給卹并另給運襯費案照縣知事在任病故給卹四百元之例加倍給予卹金八百元外加給運襯費四百元共一千二百元以示優異而慰忠魂等情議覆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廳核議與例符合擬請援照嶺兮縣佐魯憲邦勦匪遇害加倍給卹案給予該已故河西縣長鄒經世卹金八百元運襯費四百元共一千二百元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發給該家屬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六七期

令嵩明縣長王慶宸

為縣屬民人貓元青等狀訴馬德元等藐法抗判欺官害民懇請令縣強制執行訓令遵照
 案據該縣屬民人貓元青等以藐法抗判欺官害民懇請令縣強制執行等情狀訴馬德元等到會查此
 案既經該縣長責令該馬德元將應賠貓元青等損失費限百日內分期繳納到期自應強制執行茲據
 該貓元青等狀稱各節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遵照迅予執行具報銷案勿任藉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一月

令呈貢縣長慶汝廉

為縣屬民人馬珍等請委勘驗并勒令姓日賠坪分水而蘇民困等情一案訓令秉公辦結報核
 案據該縣屬興隆營六村民人馬珍等以違判請委勘驗並勒令姓日賠坪分水以彰法令而蘇民困等
 情狀訴到會并呈經實業廳轉呈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兩造當事人等互訴到會迭經令飭依法分別辦
 理其覆在案日久未結呈覆殊屬玩延茲據該民等狀稱各節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遵照
 前令令文認真勘驗秉公辦結具報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一月

令彌勒縣縣長姚必先

呈一件請迅令新任到任由

呈悉並據內務廳呈轉到會查前據該縣長一月十一日呈稱近日操勞過度腦病驟加精神恍惚雙目
 失明不能治事新任奉委兩月餘尚未到任呼籲既已不靈不得已惟有將印務交總務科長楊治霖暫
 代行折請於一月二十三兩日回省就醫等情到會當經據情令飭該新任張聯芳勉日赴任矣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勉為其難靜候交替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一月一日

原具呈商民趙復昇

呈一件爲復呈所領阿迷縣屬大庄後山迤乃尾煤井區被錫務公司協理羅爲恒假公破壞挾嫌捏報各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查前據該商呈稱所領此項煤井區現因盜匪猖狂懇請展期呈繳註冊費等情當經由廳核以迅速前令臨赴該縣隨同地方官會商該公司人員前往該井地另行勘查明白候由縣呈復來廳再併察核辦節遵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商呈錫務公司協理羅爲恒假公破壞挾嫌捏報各等情前來究竟該商請領迤乃尾煤井區是否與錫務公司之烏格煤廠相重複一經勘查虛實不難立見合再批示該商仍遵前令馳往該井地會同勘查聽候由縣呈復再憑核節遵照至呈叙與該協理興訟一層另屬一事應候司法機關處理可也併飭知照此批

專件

補登一月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龍

由雲龍

馬

熊廷權

丁兆冠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二六七期

(一) 財政廳呈覆集會討論富行請改鑄足色銀幣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此案既據呈明經該廳遵令召集會議結果多數不以爲然所請仍照舊鑄造半開銀幣暫維市面應准照辦惟應由該廳會同富行籌設一金融討論會討論整理金融各方法呈候核行

補登一月十九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龍雲

由雲龍

馬驄

熊廷權

丁兆冠

(一) 亞細亞烟草公司先後呈請補助資本及維持免征運省製造菸葉原案案

議決 併案令發實業廳核議具復核辦

補登一月二十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龍雲

由雲龍

馬驄

熊廷權

丁兆冠

(一) 商民協會籌備處呈爲條陳清共辦法請採擇施行案

議決 查所呈清共辦法各條間有可採之處應令行清共委員會分別酌核辦理并通令各機關一體

遵照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分 (五) 部咨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外發者外看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費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費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其得酌予處分

十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十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十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黨強固之基礎，在於其能適應時勢之變遷，而由黨而政，政由黨而治，此其所以能成功也。其所以能成功者，在於其能適應時勢之變遷，而由黨而政，政由黨而治，此其所以能成功也。

其所以能成功者，在於其能適應時勢之變遷，而由黨而政，政由黨而治，此其所以能成功也。

▲實行老區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六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發行新印十元紙幣軍民人等應一體行使佈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

昆明市政府公所委任狀

雲南教育廳爲核覆奉發洪承德函呈更正教育辦法呈 省務委員會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專

補登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業廳務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案

四則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澈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發行新印十元紙幣軍民人等應一體行使佈告十七年一月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富滇銀行呈稱此次在本省官印局添印之紙票概係百元票五十元票兩種於零星殊欠便利請仍在本省官印局添印十元票二百萬元俾資陸續收換大票而便市面行使等情到府當經會議決准於照辦指令遵照並分令軍政兩廳嚴密監督勿滋流弊各在案茲據該行呈報此項十元票已陸續印出編號發行將樣本呈送備案並請出示曉諭一律行使等情前來復查該行此次所印十元票與案相符爲慎重起見並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准其備案並將樣本存查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行使勿得悞會拒絕致碍流通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收束請參兩會新鑒核備案由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會第一六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永仁縣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副議長盛榮鏞呈准昆明縣議會快郵代電請各縣據理力爭保留縣議參兩會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冗錄外後開本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特函請參兩會就期收束勿再遽延並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縣議參兩會前奉令飾限期收束當經轉函遵辦嗣該會呈請保留公文往返需時後經縣務會議議決均於十六年十二月底一律遵照收束在案奉令前因除函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據西縣縣長周浩東

呈一件為呈報殺土匪釋放逃獲人犯姓名刑刑清單二紙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由

呈單均悉查通緝逃犯案係屬檢察職權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茲該縣長僅呈報本會并未聲明分案核辦不合仰候令飭高等法院查核辦理此令單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軍政廳廳長馬 駿

據呈該廳書記官譚其贊辭職遺缺請以郭之瀚委充一等書記官照二等支薪又辦事員惠嘉行
調缺請以陳林王紹祖分別提升爲中少尉辦事員一案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軍政廳

據轉呈陸軍醫院三等軍需正楊右文因病請給長假遺缺並請以余海舟接充各情由

呈悉該院三等軍需正楊右文因病請給長假應予照准以資調養遺缺並准如請以余海舟委充除分
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商民張寶臣

呈一件爲組織興業權腦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簡章請註冊專利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民等留心工業并於閱驗聘請上等技師及購定製造權腦機器設公司製造權

書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六八期

腦以資開闢利源用意至善深堪嘉尚惟該民等既在昆明市內成立公司應照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
規則備具章程及呈請書則立會決議錄營業概算書股東名簿認股書股票式樣各三份并註冊費呈
請昆明縣轉呈本廳核辦始合通案又所擬簡章內第八條列凡浙省境內所產樟樹之區域內非到公
司學習領有公司畢業執照後不得製煉樟腦等語其用意自係爲使出品純良起見但查滇產樟腦
現在曾經有人製造運銷外國若改歸該公司辦理徵特製斷致啟紛爭且與開闢利源之旨意相悖應
卽刪除又請准專利二十年一節查民國十三年七月內曾有商人張仲德等在普洱沿邊三區猛母地
方組設德發祥樟腦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簡章備具各項文件呈由該管地方官轉道咨經前實業司核
以該公司所擬辦法尙無阻斷情事核准設立在案該德發祥樟腦公司既以核准註冊在先製煉樟腦
運銷外國歷有年所茲該民等所請專利之處未便准行合將原擬簡章暨註冊費發還并發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規則各一份仰卽遵照辦理此批

計發還簡章一份註冊費三十元并發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共二本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嵩明縣籍井商劉梓儀

呈一件爲請領嵩明縣周日效鄉達龍村後鄉家山地方煤井并無重複違碍繪具區圖各件及註

冊費斤亥下日

據呈區圖各件餉科審查尙屬合格除抽出區圖壹張令發嵩明縣縣長查覆核辦并將餘圖及說明書註冊費暫存外合行批示仰該商即便遵照此批

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七年二月 日

委任徐嘉統爲市立保育院院長此狀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委任該員爲保育院院長訓令接收具報

令新委保育院院長徐嘉統

查市立保育院院長張笏因事請假應予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令張院長尅日交代具報外合將該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尅日到差仍將接事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簽發奉發洪承德函呈更正教育辦法呈省務委員會文十七年一月 日

簽爲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會發下據洪承德函呈滇中各校學生會任意開革學生并進退教職員因地處偏僻消息不靈以致有此現象特轉詢蔡元培頃奉撥函摘錄四端轉呈乞令知教廳長迅速更正俾符中央定章而免共黨居中操縱一案交廳查照中央通令迅速辦理等因并奉發原函抄件各一份下廳查奉發摘錄蔡函四端於本省教育關係綦重惟查第一款所云廳務委員會係根據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而組織似未便輕易更張至第二款學生參加學校行政一事前此迭據各校學生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六八期

要求職廳曾提出廳務委員會一再討論以事涉重大應從審慎尙未決定施行中央通令本省亦未奉到又第三款學生會進退教職員及開革學生一節中央禁止通令未曾奉到惟詳察本省各學校學生會因特種事故不滿意於某教職員加以排斥事誠有之若公然進退教職員則尙未聞至學會開革學生近日省內各校亦間有發生者職廳均隨時嚴加取締以杜其漸又第四款黨化教育一端職廳前曾提議組織黨化教育委員會從事研究後因種種關係尙未成立今辦法既由中央規定擬即靜候通行到滇再爲遵辦奉前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 鈞會鑒核批示祇遵謹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繳原函抄件各一份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爲議決改良各縣區小學校教學方法四項訓令遵辦報查

案查前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各縣區小學校應隨時設法改良教學方法一案開小學校教學方法之良否於小學教育之進展影響最大茲議決改良小學教學法辦法四項如下(一)應酌量

情形聯合數校開辦小學教員觀摩會互相觀摩以資改良其辦法可參酌昆明縣小學教員觀摩會簡章變通辦理（二）應於年假期間延聘教育專家開講習會研究新式教育理法試驗施行以謀教法之改進（三）延聘富有小學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充任指導專員輪赴各小學校指導教學並實地示範藉資取法而圖改良（四）組織鄰縣教育參觀團互相觀摩藉資取法或由各縣分區組織教育聯合會共同研究以資改進以上四項辦法如能實施其一必有相當效果擬請通飭各區教育局或勸學所查照辦理等情復於六月二十五日經提交本廳廳務委員會議決將當日議決各條辦法連同昆明縣小學觀摩會章程辦法令發外縣教育局勸學所參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教育局或勸學所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辦勿得視為具文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一月 日

令甯江縣縣長陳光祖

呈一件為兼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趙家珍辭職請委許景明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趙家珍因職務繁重未能兼顧堅請辭職自應照准所遺職務請以存記縣知事分發普洱道署候選委員許景明接充查師範講習所所長與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第七八兩條之規定應以畢業師範深明教育理法富有教育經驗者為合格核閱隨呈履歷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二六八期

許景明未曾畢業師範資格不符未便照委應由該縣長另選合格人員呈委接充以符定章而重教育
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份

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案經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時屆滿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

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

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征廳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遯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專件

補登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張主席大義

楊委員文清

曾委員魯光

楊委員大鐸

徐委員嘉銳

董委員紹舒

吳參事錫忠

金科長萬鏞

孫科長時

李科長瓶茂

法規 專件

雷科長 宣

湯希春員謝

米希春員文興

張審查員謝垠

吳審查員仲沅

何審查員廣方

提議案

(一) 報告調查海口河情形案

議決 先從調查人手設立海口河工程調查處設處長一人主任一人處員技術若干人處長以廳長兼任主任以水利局長兼任在張局長未回省以前暫由總務科科長兼任處員技術員均由科長指定除由廳外特聘之技術員一人外其餘概不支給薪津

(二) 報告調查蒙自阿迷煤井情形案

議決 俟各縣匪風平息再行派員切實調查

(三) 雷科長宣提議清查滇中近省各煤井區案

議決 分清理與調查兩種辦法(甲)派員分赴近省各煤井區有無已領未辦或侵越未領井區情事查照升業條例嚴行取締(乙)調查近省各縣有無可開大規模之煤井區域其清理及調查之詳細辦法鑛務科擬定

(四) 討論文山縣屬白牛廠銀井與西疇縣屬錫板金鑛案

議決 分令該管縣長查撥各廠近日能否開辦再行覆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其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榮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六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轉知忠實填報市勢調查表行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二二
期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負起余所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轉知忠實填報市勢調查表行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

訓令十七年一月 日

案據市政公所呈請舉行市勢調查以求市內各項精確統計而定市政設施改進標準自陰曆正月十六日起開始調查所有調查人員儘以市小教員充任擬具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式呈請核示前來查現據 國府之南京廣州上海等市已分別從事社會及戶口等項之調查以備改進市政該公所此次舉行市勢調查以謀市政之改進誠屬當務之急所擬辦法表式均尙適當以市小教員充任調查員亦能勝任愉快慎將事應准照辦凡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所屬人員應各轉知其家屬遇各調查員前來調查時對於表列事項皆應忠實報填不得隱飾或違抗除指令嚴飭各調查員慎重辦理勿稍延擱并分令三十八軍戒嚴憲兵兩司令部設法切實補助俾免窒碍而利進行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請舉行市勢調查仰祈鑒核飭遵事竊維統計調查爲庶政基不文明國家靡不視爲非常重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二六九期

要之舉自中央以及地方各設有經常機關專司其事其行於一村落者謂之村勢調查行於一縣或一都會者謂之縣勢或市勢調查等而上之統全國舉行定期之調查者謂之國勢調查調查之範圍雖不同然其將一切現象如國家社會政治上經濟上種種動靜狀態從數和量以表示其精確之結果俾瞭若指掌則其作用固無不同依此正確精密之統計一方面既可藉以預知任何事項過去現在之實情一方面又可比較觀察凡事之原因與結果從而定改進之方針以此知統計調查無論在

一地方一國家實有重要之關係故美比德奧日本英法意各國均有國勢調查之舉行定期每十年一次不惜支出巨量國帑亦以此也顧統計調查關於一般之重要既如此而於都市上之市勢調查尤屬密切不容或緩蓋都市者人民所集中文化所胎息而一國政治之中心也將欲知一市天然經濟政治精神風俗等之變遷消長凡建設之因革廢興以期增進一市繁榮與光明而定設施改進之標準所賴於此項嚴密調查精確統計者甚大觀於先進各都市勢固不有其市勢一覽供一般之取求即如最近南京上海等市內部組織以統計占重要部分且成立未久已着手此種調查注視之重需要之殷於斯可見本省昆明市政已有數年歷程已往成績現在設施與其進行計畫雖不無相當之表現然一市之重大事物之繁既缺各類統計作為依據復鮮大量觀察以資推測冥行隱斷究難免閉門造車之譏至於所內照章亦曾設有統計一股就已成事實排列統計隨時發表並編有市誌一書略為入市問俗之一助但意義各別無裨於一市興革大事未可與市勢一覽系統完密能將事

事物物顯着現象以及人事上發生之百端事情分門別類罔羅無遺者。量無觀加之本市人民因年來經濟壓迫集中影響復益以目前思想混亂外寇侵凌社會內部凶伏危機曲突徙薪知幾宜早是又不得不有透切觀察明瞭事象以定救濟消弭之才第由此言之市勢調查之舉行以積極消極兩方面言在本市今日誠為刻不容緩一圖職所有鑒於此又顧慮事體繁重爰於去冬設立市勢調查討論會遴聘富有學識經驗會員多人詳加討論期得圓滿結果開會以來對於參考成法規定事項範圍等曾經討論多次大體決定惟因此項調查在本市為創舉市民於政治素少興味故又於調查員之訓練與着手方法特加注意茲定調查員一項因同時分區細密調查共須一百七十人即以市小教員充任并由公所重要職員先期施以研究調查實施上相當訓練另以六區長警及戶籍巡長補助之此外并派各區署長正副區長董及憲兵區隊長討論會員公所職員等分別充任調查事務各主任由督辦督率之以資秉承而便應付調查日期利用年假期間定為自陰曆新正月十六日起限十五日完竣先期廣為宣傳因日期迫促由所編印白話文告詳晰說明於調查時挨戶散放并布告週知就中調查票式照市勢二字言關於人事現象應以詳細為原則現以日期市民種種原因經會決定此項詳票暫由討論會長公所職員各就本戶自行填載俾資試驗而定第二屆之標準另訂普通一種就市民程度與目前形勢之可能刀從簡單分發各戶自行填載外并製定特殊票若干種就必要情形附帶調查填註方法以自記為主而以他記輔之總以真實了解翕然自動消除疑誤

進行順利爲主旨此職所現擬舉行市勢調查之大概辦法也惟是事屬創舉市民素缺政治興味既如上述欲市民全解了解圓滿進行除以上各辦法外應再懇請 鈞會通令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轉飭所屬各項人員一體遵照俾咸曉然於此種市勢調查係維持市公安秩序暨市民全體福利起見爲文明都市數見不鮮之事亦凡市民應盡之義務一俟調查開始務須欣然協助忠實填載俾免窒碍而利進行庶於互相觀感之中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市政前途利賴實多所有擬行市勢調查及懇請通令各緣由理合繕具表式論文呈請 鈞會俯賜銜核准施行指示飭遵謹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表式 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王樹鈿兼充後方第三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陳榮昌兼充後方第三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劉鴻恩爲後方第三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開運爲後方第三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光榮爲後方第三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謝學文爲後方第三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秦美爲後方第二醫院一等司藥此狀

任命呼幼鈞爲後方第二醫院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曆明爲後方第三醫院書記長此狀

任命譚範模代理雲南第一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此狀

任命徐聯光代理雲南第一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查官此狀

令代理河西縣縣長鄧文紱

據呈報到任日期一案由

呈悉應准註冊備案惟未遵章附送履歷茲限執照亦未據呈繳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分別補呈以憑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電話局長杜振朝

據呈復該局開支經費尙在核定範圍以內請將東楷等六員仍准入局服務并新核示由

呈悉此案所請將東楷李瑞林吳蔭三段維等以原職回局服務并將楊競華王秉智補爲三等學習生各節既據呈明薪餉并未超過核定範圍應予照准惟該局正領班一職現有湯貴充任東楷一員未便

再委爲正領應准暫行留局服務俟有相當缺出再行呈請委充仰卽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批實業廳等會簽據商民桂利生等呈請花黃豆出口一案呈請核示遵辦由

會簽已悉准如該廳等所擬照該商會請覆花豆准其出口黃豆仍嚴禁輸出以維民食仰卽遵辦此批
附原呈

簽爲請銜核示遵事案據商民桂利生周春發祥永豐隆等先後呈請發給花黃豆出口護照各等情查民國十二年內花黃豆出口之期屆滿後經前實業司以彼時花黃豆價值較昂若不稍加以限制恐於民食窒碍等情呈准暫時停運嗣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內迭據駐越華僑暨廣商等呈請發給花黃豆准單前來覆經前實業司分別函令省總商會省農會議覆簽奉 前省公署核准將花豆准予出口六個月自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其黃豆一項仍禁止出口等因分令布告各在案此歷次辦理花黃豆出口之情形也此次該商民林利生等呈請准予花黃豆出口前來當經職實業廳以花黃豆若予限期准運出口於民食有無大碍之處分別函令省總商會及省農會核議具復去後旋據省農會呈覆稱農產出口既可提高農產價格便利農人又可增進對外貿易富裕財源滇省所產花豆黃豆在前時有准予限期出口其准否之標準以有無影響民食爲斷本年新穀登場收成尙豐即花豆黃豆亦得豐富之收成此時如准花豆黃豆援例限期出口似於民食無大妨碍惟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二六九期

滇省向來花豆黃豆之出口多係少數商人操縱其利鮮及於農民至於此時如准花黃豆出口在限期三個月以前應請先行布告鐵路一帶地方暨省城附近各縣農商知悉本年准許花黃豆出口限期若干日自何日起至何日止俾其一體週知以均利益又據總商會呈復稱本案經敝會派員調查復於大會提議僉謂花豆一項於民食無碍應准出口惟黃豆一項值此各道交通梗阻軍事未平之際如果准其出口必致價值暴漲且於民食日用均關係甚巨俟明年小春後再為酌定函請實業廳暫禁出口免碍民食等議並據調查員呈報各節亦屬相同各等情茲又准河口督辦柳希權呈請發給河口商號鄧正有黃豆麥百噸出口准單等情前來職廳覆加核議政貴因時制宜先後緩急步驟不容或紊省農會呈覆各節數陳平日事理未嘗不是但現在客軍壓境軍事未平糧價日高民情惶惶交通梗阻已且慮目願不暇甯言羨餘補人之不足如果准其一律出口必致價值暴漲影響民食日用均甚巨誠有如總商會呈覆者擬應照該商會所議花豆准其出口外黃豆則嚴禁出口以維民食而安人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會銜核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陳 价

實業廳廳長張大義

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荒缺尙未復額以及留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日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連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

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滿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并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核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類專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室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〇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派楊晉李森春晉謁請示謹切致府總司令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法規
 征收田賦徵收條例 續前已完

六則

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諸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余所遺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凡我同志務須負起余所遺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於最艱難時期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派楊晉李森春晉謁請示種切敦將總司令函十七年二月日
介石總司令勛席前函計達左右我公黨國重心近慰衆望東山再起必能宏濟時艱
事自客軍驅逐出境胡張部殘餘悉數解決後地方秩序已經完全恢復惟因僻處天末
聲息難通以致在外奸人得捏造蜚語淆亂觀聽加以關於政治軍事黨務諸問題亟待
商陳俾資率循除公推王委員九齡馬委員聰前來面陳真相及商決壹是外並派楊晉
李森春兩君先謁台階請示種切端此佈臆敬頌勛安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李卓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實業顧問此狀

任命馬世珍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實業顧問李卓元

軍政廳 軍需局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七〇期

令

憲兵司令部

軍諮處

爲任命省務委員會實業顧問及軍諮處一等諮謀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李卓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實業顧問月給夫馬費壹百元馬世珍爲軍諮處一等諮謀官照章支給夫馬費除分令外併發仰即遵照領除給狀分行外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開馬衛戍司令官王汝爲

爲據簡蒙厘金委員呈覆該司令官提去之款已由劉司事照數繳清應免置議訓令知照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據簡蒙厘金兼內地厘金委員龍開甲呈報馬白分局九月分征得厘款被王汝爲提去請核示遵辦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呈奉鈞會指令已飭開馬衛戍司令官王汝爲將所提之款如數繳還以重公款等因並由廳轉飭該委員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委員龍開甲呈稱遵查馬關內地厘金九月分填用內地厘票肆拾玖張共征獲捌拾柒元陸角昨據該劉司事報稱此項厘款概被開化自衛軍王部提去後經職委迭次追究解繳茲該劉司事亦願負責賠償將此款如數解局等情據此查此案被提厘款該司事既已如數繳局自應免予置議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核辦案等情

此查此款既經該分局司事負責賠償如數解局自應如擬准予置議并准銷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官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軍政廳

據呈轉陸軍醫院三等軍醫何曉業經步六團第二營調用請准開去該員職務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軍醫何曉既經步六團調用應准將原任該軍醫院職務開去除分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任幹材

據呈請核委蕭國華等為該分處辦事員等情祈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蕭國華一員原係第七區團防督練分處上尉銜中尉辦事員茲據請委應准仍以原級調充其莫紹華一員階級是否少尉無案可稽應將該員以前任職狀令呈驗再憑核辦除分行外肅國華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奉令發兩廣地質調查所計畫書并飭廣續調查地質並即擬稿函覆暨辦理請查核由

實政府次發公文

三

第二七〇期

呈稿報告書均悉查呈稱該廳所屬地質調查所技師朱庭祐現因請假回籍擬待軍事收束匪患稍清再假該技師來滇繼續前往未經調查地方調查以竟全功等情尙與前令遵辦之案相符應准照辦函稿業經核定仍連同報告書發還照繕一併封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第叁百玖拾玖號訓令開案准兩廣地質調查所函開逕啟者敝所成立以來對於工作進行定有詳密計畫擬擬具調查工作及分年計畫書一種現已刊印相應檢送一份請煩查核并希指示疵謬以匡不逮爲荷等由准此合將此項計畫書令發該廳以備參考并由該廳擬覆至本省調查地質事務早經設所從事調查陸續編印報告分別送發於鑛業及農林各業前途至有俾益一俟軍事匪患稍清即應陸續辦理以竟全功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攷切切此令并發兩廣地質調查工作計畫書一本等因奉此遵即擬稿呈請核覆其奉發計畫書已發交地質調查所存備參考至職廳所設地質調查所已將本省地質調查報告書陸續編印除第二第三兩期報告書現正校訂外其第一期報告書已印就分別發送至未經調查地方現時難以進行該所技師朱庭祐因此請假一月回籍擬待軍事收束匪患稍清再催該技師來滇繼續前往以竟全功理合具文呈覆 鈞會請賜查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稿一件 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實業廳廳長張大霖

令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
會辦陸宗仁

呈一件爲請從商習慣并照歷辦成案延長假期半月以便修葺房屋趕編紙幣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所請延長假期半月自舊歷正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之處應准照辦但在
假期內如遇要公務須督飭值日人員趕速辦理勿得貽誤致干查究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續將欠解厘稅各經征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欠解各數分別列表請
嚴令催解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署厘局欠解厘稅各款前據該廳將現任卸任人員分別列表呈請嚴令催解到府當
經核以現在任所各員由該廳擬令嚴催報解如再違延即行撤究至交卸在省各員亦由該廳開單擬
令分行市政公所戒嚴司令部會同傳案押追以重公款等因指令遵照分別辦理在案茲據續將各經
征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欠解各款列表呈請嚴屬令催報解前來仰仍查遵前令分
別擬令嚴催報解如已交卸在省并擬令行市政公所戒嚴司令部傳案押追可也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續請併案核辦以重正供事竊屬長昨以各縣署厘局應解厘稅款項多不遵限報解任意
積壓曾經分別查明列表呈請 鈞會鑒核嚴飭催解在案茲再將各經征人員自到任經征日起截
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按照應解數除去已解外比較數目尚欠解若干分別厘稅詳細再列一
表其有完全未解或因有他項情事者亦均分於表中之附記說明欄內申明用資參考理合具文附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七〇期

表續呈 鈞會鑒 所案屬屬令催報解俾濟嗣源仍祈 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務委員會

計呈送表七

財政廳廳長陳 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呈擬廳務委員會經費預算數目請令財政廳按月照發由

呈悉所擬該廳廳務委員會經費預算數目應俟各廳廳務委員會經費統籌定案再飭財政廳照支現在暫由該廳自行設法墊支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具廳務委員會經費預算懇請 鑒核飭令財政廳按月照發事竊以職廳遵照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九條設立廳務委員會為議事機關所有成立日期及議事規則業經另案呈報在案廳務委員會經費原擬月需三百元上下現以生活程度日益增加各廳委員既不支給薪金若月送津貼過少尚不敷供費用兼任廳務委員六人擬各送津貼三十元專任委員一人每日須到會處理會務責重事繁擬從優送津貼六十元秘書一人專理一切文件由職廳二等科員和學兼任擬給津貼十五元至會內繕寫事務由職廳錄事兼辦擬給津貼五元共計二百六十元懇請 鈞會核准令前財政廳按月照發此外所需筆墨紙章各費為數不多由職廳撥支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實業廳廳長張大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二

財廳核議菸酒局請核銷調查旅費一案由

案冊均悉查受款收據既經該局查明概行遺失應從寬姑准如數核銷惟應飭由該局轉飭支領調查旅費各委員出具收據并蓋章證明資送該廳撥抵仰即擬令飭遵册存此批

附原呈

爲查請核示事案准菸酒事務總局咨稱敝局自民十李前局長修家任內呈准改組後每月准由收獲菸酒公賣費項下撥付調查費洋伍百元以資委派調查整理征收嗣因道途不靖所委短期人員不便攷察改爲長期調查按年報銷歷經各前任辦理在案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截至八月十日止計六個月每月照案撥收調查費伍百元合收叁千元該調查員顏士毅等或因藉符不靖或因故障影響對於調查進行感受困難均各陸續回省先後計支付顏士毅孟清蔣國鑑楊作民王天德等五員每員各支調查旅費洋伍百元合洋貳千伍百元又支付陳少廷李玉昌二員每員各支調查旅費洋貳百伍拾元合支洋伍百元共計二柱支付調查旅費洋叁千元核查數目收支適合且與定案相符並未超過分厘惟當軍事時期需款浩繁對於各局棧征收狀況尤應明白查報其所解各款更應從速催解縱然道途稍有梗阻亟應仍飭該調查員顏士毅等設法通過分區整理務令各局棧不得藉故侵挪俾應征之款得以源源而來以重收入而資整頓除繕具四柱清册隨又咨送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煩爲查照備案再該調查員等半載凡歷不無微勞所有收據概行遺失

省政府大要公文 法規

七

第二七〇期

請免查造合併登明計咨送四柱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送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收支調查費清冊連同支餘調查費咨解前財政司核收在案其自十一年四月分起至十六年二月十日止收支調查費清冊即未咨送除由職屬另案咨請補送外但念調查費之支付實由正款所提撥數在叁千元之多又無領款人單據足資核撥抵解是否准其如數核銷備案之處屬長未敢擅專理合照抄清冊具文簽請 鈞會銜核示遵謹簽呈

計呈抄冊費本

財政廳廳長陳 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報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 三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 四分以上者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報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征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條五

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驗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懲處在二限之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征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 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 二月以上減半年十分之一
三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難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并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七〇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編費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以府省務安以日誌區域每日精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期刻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校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報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覆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兩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71-280期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委派楊晉李森春與范軍長等接洽范軍長等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軍隊提款抄運征稅致唐廣電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省公文

廣東最高法院院長爲奉命就職等情致本省省政府函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三三三
期期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代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委派楊晉李森春與范軍長等接洽致范軍長等函 十七年

二月 日

小其益之
第九治平

諸兄大鑒河山間隔籤問多疎每企 雲麾彌深法軫辰維 勛猷彪炳 聲譽

崇隆爲頌慎事自客軍驅逐出境胡部殘餘悉數解決後地方秩序已經完全恢復惟因僻處邊隅聲息難通以致在外奸人得捏造蜚語淆亂觀聽加以關於政治軍事黨務暨一切善後問題亟待商陳 國府俾資率循公推王馬兩委員前赴粵滬甯漢及吾 兄處而述滇省內容暨商榷壹是外並派楊晉李森春兩君先行前來接洽到時即請 賜教吾 兄愛鄉愛國夙具熱忱并請盡情 指導無任翹企肅此敬頌 助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軍隊提款抄鹽征稅致唐慶廣電十七年二月 日
大理楚雄一帶探交唐慶廣先生啓案據鹽運使呈報准稽核分所函據黑元永阿各井稅局先後呈稱接大理唐司令佳電第三師進駐楚廣祿豐一帶各場稅局款項應解楚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七二號

雄銀行最近撥付且派副官營長到井籌餉同時并據黑元永阿取各局呈送提款印收票并區售鹽提款又復繼續進行請嚴令禁止前來正核辦聞旋據該運使呈報黑井稅局及場知事向稱被西軍教導一團抄發易米鹽一萬觔七團二營三連抄發易米鹽二千觔軍隊抄鹽與章不合應請統籌辦法以維鹽政各等情據此查前據平定縣知事暨該運使呈報西軍強迫提款曾電台端轉飭禁止在案嗣准英法日三國領事先後照會近有軍閥確在大理及其他各處設局征稅破壞條約又經兩次發電制止迄今尚未見覆茲據呈各情合亟電達務望迅飭部隊遵守紀律勿再提款抄鹽征稅破壞鹽法遺人口實致生枝節除分令各井場知事迤西各縣長嚴行禁止會同 告不准軍人提款抄鹽征稅擾亂秩序并指令該運使轉函稽核分所通令各稅局一體遵照外合電查照辦理仍盼速覆省政府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二

迤西各縣縣長

令

鹽井各場知事

爲嚴禁軍隊提款抄鹽征稅訓令遵辦具報

案據鹽運使呈報准核分所函據黑元永阿各井稅局先後呈稱接大理唐司令佳電第三師進駐楚廣德豐一帶各場稅局款項應解楚維銀行就近撥付且派副官營長到井籌餉同時並據黑元永阿琅各稅局呈送提款印收黑井區售鹽提款又復繼續進行請嚴令禁止前來正核辦聞旋據該運使呈報黑井稅局及場知事均稱被西軍教導一團抄發易米鹽一萬觔七團一營三連抄發易米鹽二千觔軍隊抄鹽與章不合應請統籌辦法以維鹽政各等情據此查前據牟定縣知事暨該運使呈報西軍強迫提款曾經發電制止在案嗣准英法日三國領事先後照會近有軍閥確在大理及其他各處設局征稅破壞條約又經兩次發電禁止至今尙未據覆茲據呈各情除電該軍迅飭部隊遵守紀律勿再提款抄鹽征稅破壞鹽法遺人口實致生枝節暨分令各井場知事迤西各縣縣長嚴行禁止會同佈告不准軍人提款抄鹽征稅擾亂秩序并指令該運使轉函稽核分所通令各稅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二

令雲南財政廳

爲據金融整理處呈報金融借款被提被劫及請予豁免各案訓令分別遵辦

案據金融整理處處長蕭瑞麟呈稱鈞照各屬所征金融借款原爲收繳紙幣之用勿論如何均不能擅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七一

行挪支風案規定極爲詳明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詎自本年以來各部分軍隊時多駐紮在外因軍餉伙食難於接濟每於駐在之地逕向各征收機關就便提撥兼之各路不靖匪患猖獗款被劫者亦時有所聞茲據先後分別呈報前來核查不爲無因且本處業經取消未便再行核辦理合彙列清單具文呈請鈞會銜核分飭遵行等由計於清單一紙到會查該屬前經簽呈爲雲龍場知事賴顯才呈報征獲七月分金銀借款二十餘元被西軍提解一案當經本會核以籌悉查此次西軍截留估提之款不備一處此案應存俟軍事解決各處報到時再行併案統核辦理等因於四零六號指令飭遵在案此次金融整理處單列被各軍截留估提之款事同一律自應仍遵前案辦理惟金融整理處撤後所有未完手續既由該廳陸續辦理應由該廳督飭各該辦事員詳細查明所有各征收機關據報軍隊提用解款之案彙爲專卷存俟軍事解決後統核辦理至單列晉寧縣借款被劫露益慶豐平彝徵江各於酒分棧借款請于豁免各案應飭由該廳分別委員查明俟查復至日酌量擬議辦理茲將原單隨文發下仰即分別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號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

爲據交通總呈准郵務局函開委任張鴻聲爲蒙自郵局長請令飭蒙自道尹襄助維持訓令知照爲令飭知照事據交通總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蒙自一等郵局長王士英現因奉令調赴杭州服

務道缺以張鴻聲署充除令委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轉呈省務委員會飭業自道未知照如有關於郵務事件并希襄助維持是級公誼等由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箇舊錫務公司協理羅爲垣

呈一件爲發明羅氏含鉛錫鑛處理法請按歐美成例准予在滇專利二十五年祈衡核示遵由呈悉此案并錄實業廳轉呈到會該協理專心工學發明含鉛錫鑛處理法使不能分離之鉛錫混合鑛物分別爲二以此法處理箇舊錫鑛區內所產之此項經升化無用爲有用公私均受利益殊堪嘉許惟查前農商部頒發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載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呈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農商部等語合行令仰該協理遵照定章迅將所發明含鉛錫鑛處理法之詳細方法添具說明書及圖式模型隨文秘書候考驗合格再行酌予在滇專利期限并照章給予獎勵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雲南各團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覆清算隆興公司虧欠富滇銀行款項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查該公司虧欠之款既經該會函請富滇銀行隆興公司分別派員會同算明帳目并無錯誤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七一期

所有未還各款自應如數清繳惟查此際因到會辦志道先後呈報隆興公司虧欠實數并擬呈分
別債權辦法呈請到府當經併同富和銀行呈報該公司直接虧欠實數之案件經提交會議議決應
將全案令發官行切實籌辦辦法呈候核奪當經令發該行切實籌辦呈報稱這查隆興公司具報虧欠
行款數目與幾行查存之數相差甚詎經分晰開單呈請派員并飭該公司派人來行三面對算以期
確實而免爭執各在案茲奉令擬具辦法請即召集行務會議議決辦法三種(一)請政府飭令該公
司將所欠款項於最短期限以現款一次或二次如數歸還清楚以免虛懸(二)請將該公司已交出
契據及新查出各項產業估價解兌欠款將產業估價歸還銀行辦法歸還不敷之數由該公司請具安
保儘一年內清還清楚(三)請以法律手續將該公司財產破產歸還以上三種辦法似覺較為切實
此外實無他法至於担保借款各款請飭該公司分別指出負責還款人若不收回仍由該公司負責所
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懇乞鈞會查核辦理分令飭遵再新查出該公司各處產業昨經分案呈報
在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復經提交會議議決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至該公司担保各款并准如該行
所擬辦理令飭遵辦報查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應轉令富滇銀行查照前令辦理迅將辦理結果呈報
核辦除將所呈清單照抄一份令發該行遵辦并將原單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原具狀羅次縣民華吉昌

狀一件爲判決確定作弊突翻懇請親提訊究維持原判等情一案由

狀悉所呈是否屬實惟既經羅次縣第一審訊判有案該民如有不服理由自可向上級審依法上訴所請提訊之處於法不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財政廳核議奉定李縣長請免牲畜屠稅一案

案將該縣應解九十一等月分牲畜屠稅額酌減二成合銀九十元免其報解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體恤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昆明縣紳民夏鎮彥等

狀一件爲徇情舞弊懇請澈查以維原案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經前實業司迭派水利局員查勘因該李芬等未能引到溝頭詳查以致引起各方人民誤會訟累經年糾紛滋甚本會爲息事寧民計特委派昆安兩縣及省農會水利局員等前往會勘究竟有無妨害并召集有關各人征求意见澈底查明擬具辦法呈候核辦去後旋據覆稱此案糾紛實由於安甯人民誤將開洞引水與改築新渠攔阻水源混爲一說初勘時未及證明此點此次會勘曾經約同上下游紳民到溝頭查看始知各有溝道不變古渠確於下游水利毫無妨害隨即富業具結爲証又因擬灌所得荒田悉於登安太平等村水量稍減亦經衆議定於溝內設水平分水壩由安甯歇實業員及昆明總實業員暨雙方村首訂立合同以資遵守開洞經費早經衆議決定按碾房田工認股至收效時由所得水租抽還亦經大衆公決樂從其開洞之一切出入賬項監視工程係就該村內公舉三十人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省各公文 法規

七

第二七一期

倘管互相監督初非李券一人所得總攬包辦何能有中飽情事不過與夏繩彥有私忿關係等鈞經當衆詢明各情擬請准予繼續開鑿山洞并請仍照舊日規訂辦法按田一工認股一元水碾每座作田五十工認股以籌集經費等情呈覆前來核查屬實當經令准如呈照辦在案茲據該民等具呈前情殊仍誤會事實所請派員澈查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成德中學校長楊士敏

呈一件請派員監臨畢業試驗出

呈表均悉准予如期試驗除由廳派科員邵潤來校監試外仰即知照此令

各省公文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爲奉命就職等情致本省省政府函十七年二月 日

逕啟者本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國字第三六七號簡任狀開任命羅文莊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狀等因奉此敝院長遵經即日就職繼續任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隨函達 查照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院長羅文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二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并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

查

-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並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處於省以內者務委以實地採訪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場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延遲遲滯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其本省報上如蒙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掣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定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准逾期未報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雅移文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唐繼虞電覆並未設局征收鹽稅亦未干涉征收等情轉咨各關領事官及交涉員照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爲省立一中校長呈請高中畢業生請准據例參觀并發給戶費呈文

法規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專件

補登十二月三十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

十三
四四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持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故凡上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唐繼虞電覆并未設局征收鹽稅亦未干涉征收等情
轉覆各國領事官及交涉員照會十七年二月 日

爲照覆事昨准

貴

總領事官
交涉員

照會內開茲聞數月以來被禁某軍閥強迫于預白井黑井

磨黑井各鹽務稽核支所之征收已在大理白鹽井及其他各處設局征收鹽稅等由准
此當經本會於昨日電飭撤銷去後茲據唐繼虞感日電覆稱陷電敬悉查此間並未設
局征收鹽稅亦未強迫干涉征收除將原電封送白井區鹽務稽核支所郭所長查照外
希即轉知各領事是荷等情據此相應備文照覆

總領事官
交涉員 貴領事官查照爲此照會

大英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段作霖代理雲龍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祖鑾試署麗江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春榮署理中甸縣縣長此狀

任命周浩東署理路南縣縣長此狀

任命陳啓周署理儘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周 炎署理鎮雄縣縣長此狀

任命諸式鶴署理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任命張炳熙署理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任命岑兆麟試署宜良縣邑川分治員此狀

任命楊 樾試署鎮南縣阿雄縣佐此狀

任命顏英賢署理安瀛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廳運使

爲據巧家縣團紳吳爲積呈擬包辦汪家坪鹽課訓令核辦具報

案據巧家縣團防局局紳吳爲禎擬包辦汪家坪鹽課所得剩餘以作擴充團隊經費等情據此查該縣汪家坪鹽課究係如何辦理未據該運使呈報有案所請各節應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該運使仰速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鹽運使胡 瑛

爲據鹽業公會呈井場弊混請于例外增餉訓令查覆核奪

案據鹽業公會呈爲省城鹽商等呈請令飭黑井區各場知事禁止售現如需鹽餉即于牌照鹽運單酌量規加此外非有牌照不准另有現賣等情據此查呈稱井場弊混各節是否屬實該商等請于例外增餉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運使迅速查明核議具覆核奪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介

爲清共委員會呈覆應需經費預算表訓令遵照籌發

爲令飭遵照專案據清共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指令第五七九號開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惟該會辦事係如何組織每月應需經常費幾何未據呈明不便核辦應再詳細編製預算表越日呈覆以憑

省政府次嬰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七二期

核發仰即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應需經常費業經編製預算表於一月二十一日隨文呈請核發在案奉令前因違即再行補填預算表一份請由軍事特別經費項下發給俾得早日支領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并附呈預算表一份等情前來查該會係暫設機關所擬經費預算數目除宣傳調查交際各費外月需薪公費一千八百一十二元尙屬核實應准照發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將預算表抄發仰該廳遵照迅速籌發通知給領切切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第五區督察分處長兼官良縣長任幹材

呈一件請委劉泰山署理邑川分治員由

呈悉邑川分治員已委岑兆麟試署所請委劉泰山署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中甸縣縣長

呈一件爲報縣屬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經費收入合計應合肆拾壹元壹角四仙柒厘原列計少叁厘致會計致虧應合不敷

銀伍元肆角陸仙叁厘原列又多叁厘已飭科代爲更正應飭將底稿照改符合俾歸一律至表列已辦之栽植桑樹廣種菜歸川芎開設木耳廠等及現辦之推廣林木講求牧養興修各道均屬切要應督飭廣續認真進行其籌辦之開墾國有荒地廣種木耳各項亦係因地制宜應督飭分別積極實行以闢利源又實業中振興工業當以組織平民工廠爲急是以本廳前經令飭該縣舉辦織布工廠在案茲查表列關於工商事項未據列有是該縣于實業中之工商事項尙少注重應迅即召集實業人員籌議設法辦理平民織布工廠抑或另就工商事業中簡而易行者酌量舉辦以興工藝又所擬集股開辦鉛廠尤屬當務之急惟該鉛廠坐落地名未據聲叙殊屬忽略應即轉飭遵照井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正式呈請爲要又該縣實業經費過齋難期措置裕如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添督飭將應行舉辦各事項認真進行其餘該縣實業所長孫珩因病辭職既經由縣先行令委江逸正紳蕭光漢試充原節由該縣長切實考核如果辦理有效可以勝任再將成績列摺並取其履歷呈請核委是爲至要又該縣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前僅據報至民國十年底自十一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之表尙未據填報仍應遵照前次通令查照填報以資銜接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延切切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省立一中校長呈轉高中畢業生請准按例參觀并核給旅費呈文十七

年二月 日

呈爲轉呈請核示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周錫鑾呈爲據情轉呈補助高中學生外出參觀教育經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七二期

費及指導員津貼並薪薪富行免除匯水仰乞鑒核事切職校高中文科一班學生秦朝臣李英才李楠黃壇機恩給雷春霖修世駿生翁龍周尙士李昌貴趙喜猷王汝敏馬開福楊含光覃守樸等十五人是稱竊生等於本學期末餘業期滿懇予畢業並擬於畢業後前往港粵京杭京津一帶參觀教育當經呈請轉呈核准在案茲復陳述兩項理由於左（一）吾滇僻處邊陲交通不便文化程途較各省爲落後加以士多寒賤中等學生未能盡人遊學外方若不設法予以往外參觀之機會則其聞見必永限於一隅福隘陋劣不喻可知況高中培才趨重專精一旦畢業其不能升學者即服務於社會智識上之需要至大且急而吾滇高中教育創設伊始諸多不備欲於短時間彌補此知識上之缺憾舍觀摩外方已進步之會分其道莫由（二）吾校高中文科一班學生多係以舊制初中畢業而來畢業後復曾多數担小學校師一年或二年對於教育上之興味與經驗均可與專習師範者兩不相讓至入高中後尤於教育教授曾在三致意焉此實諸各教師所能爲之證實者也若更進一步出外參觀俾得於教育增厚其研究之實力則將來回滇服務自不能與前時同日而語惟值此匯水高漲百物昂貴之際生等皆屬寒賤既無力出外自費遊學復不能負祖參觀教育經費當經呈由校呈請教育廳轉飭各該原籍縣籌給兼費業蒙核准各在案迄今竟無一縣應命者此項旅費已成畫餅生等再四思維計惟有援女中高中師範科例仰乞仍由校據情呈請教育廳轉 省政府每生補助旅費滇幣一千一百元并轉飭富滇銀行免除參觀者匯水且由校聘請教員一人爲指導員請求政府酌予指導員津貼俾專責成除分呈外

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至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職校高中文科一班學生將屆畢業其成績尙屬彬彬可觀且大多數已受各本地方預聘爲小學校長或爲縣立初中教員如本年七月景東縣聘請該班學生魏學信馬錫福爲初中教員其著例也今如令該生等於年假期內乘間出外參觀教育則於其平日之所得必能多所印證而將來回滇服務亦自能有所取準可斷言也校長審度該生等所陳贊益同人見聞者其利尙小足以改進各地教育者其利甚鉅且該生等僅十五人所費無多而收效甚宏素仰政府樂育爲懷諒必一視同仁無所軒輊也所有據情轉請補助高中學生出外參觀教育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務委員會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續前)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鈞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二七二期

第十條

各省督征官於各種比額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減記功若干次記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并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并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并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

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除免職嚴懲外并將所征各稅款如數追

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征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

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五十日以上者停職

(未完)

專件

補登十二月三十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

出席各員張主席大義

曹委員魯光

楊委員大鑄

楊委員文清

趙委員 伸

徐委員嘉銳

董委員紹舒

規 法 專 件

吳參事錫忠

金科長萬鎔

李科長統茂

孫科長時

雷科長宣

楊審查員樹

胡審查員邦翰

米審查員文興

提議案

(一) 楊委員文清提議整頓雲南林業方案案

議決 由廳先向財政廳催領分區造林經費同時推選吳參事楊委員徐委員李科長楊審查員

米審查員張審查員等共擬造林具體計劃務議決定

(二) 張主席大義提議推任廳務委員二人考查模範工廠女子職業工廠及農牧兩場案

議決 推舉董委員考查模範女子兩工廠徐委員考查農牧兩場分別令函知照

(三) 張主席提議陶委員面言常住簡舊不能兼顧廳務應另行改聘案

議決 陶委員既不能兼顧廳務改聘為名譽廳務委員遺缺聘陳開勳君補充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公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詳屬於省以府省務委以管理他如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削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開特別會議議決應准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就職及改組日期致范金陳軍長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開特別會議議決應准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就職及改組日期致陳
委員函

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續前已完)

專件

二月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省省臨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印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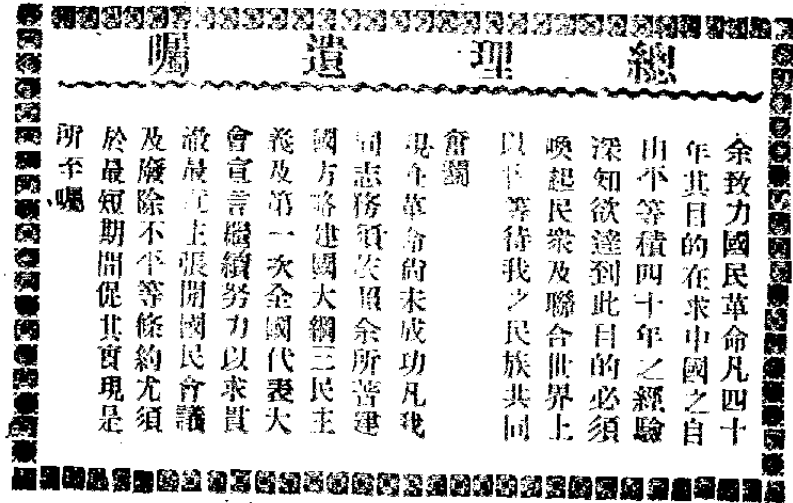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的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宜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開特別會議議決應催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就職及改組日期致

范金兩軍長電 十七年二月 日

急廣州 南昌探送范金軍長小泉 矯九鑒國府修正省府組織法已令頒到滇應即改組而國府三三二次委

會議決發表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爲滇省府

委員并任命龍雲爲主席亦應就職惟貴委員與范金陳兩委現未在省改組就職日期均

難商定昨經特會議決應催范金陳三委員到省與各新委員定期改組就職在新委員

未就職前舊委員仍暫負責處理省務除分別函電暨通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覆滇

省政府即刪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開特別會議議決應催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就職及

改組日期致陳委員函 十七年二月 日

逕啟者案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已令行到滇自應遵照改組而國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發表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二七三期

兼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任命龍雲爲主席亦應遵照就職惟 貴委員與范金兩委員因任他職在外省及在蒙自改組及就職日期一時均難商定昨經特別會議決應催范金陳等三委員到省與各新委員商定日期改組就職在新委員未就職以前仍應由舊委員暫行負責處理省務除分別函電暨通電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冀見覆此致

雲南省務委員陳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外交廳

令教育廳

市政公所

簽呈一件爲會銜簽請補助本省赴日教育考察團治裝費四千六百元等情由

簽呈悉查教育考察一切旅費已由庚款補助在案所請補助治裝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呈轉昆明縣商民徐崇光請設立第一區硝磺公司遵令修改章程研衡核立案等情由呈及章程均悉查呈到修正該公司章程除第十八條內股摺之兩摺字誤爲楷字已由實業廳飭科代爲更正外餘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惟該商民既設立第一區硝磺公司當應依照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備具註冊費暨章程呈請書創立會決議錄股東名簿股票式樣各三分呈請該管縣署註冊呈核辦前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該公司應備上列註冊各文件及註冊費等仍未備具齊全由該昆明縣註冊呈轉前來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商民遵照前令令飭辦理勿再違誤切切章程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專案查職應呈轉昆明縣屬商民徐崇光等呈請設立第一區硝磺公司并將該公司章程履歷及甘保各結呈請鑒核令遵等情一案奉 鈞會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商民等設立第一區硝磺公司既經該廳核與分區承運硝磺簡章相符應准照辦惟所擬公司章程各條內總協理名目應改爲董事長董事又第九條內總理一人應改爲董事長協理一人應改爲董事二人又章程內應增設監察員并應將監察人額數任期選舉權限等項分別規定又章程更正後尙應由該商民遵照公司條例註冊規則備具註冊費呈請書公司章程創立會決議錄股東名簿股票式樣呈由該管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七三期

縣知事註銷轉呈實業廳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章程發還其餘附件存此令計發還章程一件等因遵章之下當即轉飭更正去後茲據昆明縣縣長李華林將該公司修改章程呈轉前來職廳覆加查核尙與案符理合將呈到章程具文呈請 鈞會銜核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章程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 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附雲南第一區興昌硝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 雲南財政司頒發承運硝磺簡章組織之定名曰雲南第一區興昌硝磺股份有限公司專收買本區域以內未經領區註冊所產硝磺運銷隣縣隣省以發展營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股份暫定八十股每股一百元共八千元爲資本

第三條 本公司應繳 財政司保証金一千五百元即由股本總額內提繳

第四條 本公司總部設於昆明市分部設於玉溪以利進行

第二章

第五條 凡入本公司股本者以一次繳清

第六條 本公司股金須繳現銀不得以產業債權作抵

第七條 各股東繳納股本後即得享受本公司一切權利

第八條 本公司因營業上之必要擴張資本時加集股本先儘原有股東承認之不足方能添募外股

第三章 職員及經費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設職員

(一) 董事長一人主持公司一切事件對於公司完全負責

(二) 董事九人補助董事長辦理公司一切事件對於公司同負責任

(三) 監察二人監察本公司出入賬目及採買運銷等事

(四) 經理採買三人專收買本區所產硝磺負收買部分責任

(五) 經理銷售一人專辦運銷事務對於銷售上負完全責任如有違法情事該法人單獨

負咎不與本公司干涉

第十條 本公司各職員應給薪津及旅費由各股東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任股在五股以上者有董事長董事監察之被選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執事各員均由股東會議選任之其任期均定為二年但辦事實心卓著成效者得覆選或連任

第四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無論股份之多寡均有查核賬目發言之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分定常年會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舉行臨時會遇有必要時由董事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會議事件以到會股東過半數決定之

省

省政府次要公文 法規

第五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營業伊始股息暫不規定俟結賬時統分紅利以省手續

第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所獲紅利除開支外作十成分配以一成酬獎辦事人以一成作公積金其餘八成按股均分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銀以足時發行股摺一本以後股東分領紅利即以此摺為憑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分紅日期於會議結賬後十日內舉行之

第六章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出入賬目值股東會議時由經理人開列報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得隨斟酌情形由股東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 昆明縣轉呈 財政司批准實行之

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續前)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告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

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并應造具

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爲該管
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專件

二月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龍雲

馬驄

王九齡

態廷樞

丁兆冠

(一) 准 國府交通部咨電政監督改爲電政管理局并令派高炳中爲局長暫兼無線電局長又
據外交廳呈前奉令暫行管理無線電局現在應否仍歸管理請核示又據高局長呈謂刊發該管
理局關防等案

議決 無線電局事前已令飭張外交廳長兼任以資整頓仍應照舊辦理其餘查照交通部咨文辦理

法規 專件 雜錄

七

第二七三期

(二) 鹽運使呈請開廣邊鹽局呈請規定加征陵私捐額節擇地抽取因與法令抵觸未敢擅擬祈核示案

議決 該局所請應不進行餘即查照另批併案辦理

(三) 財政廳呈請核稅局呈因省垣戰事發生暨感各屬匪患收數屢落擬請將十六年九十十一三個月商稅酌予核比較以後仍照額征解案

議決 既經該廳核明該局所呈各節俱屬不虛應准照辦

(四) 內務廳簽奉發下禁烟公所呈據卸羅平縣長呈收獲禁烟罰金被貴州稽查員提去取具收條請予撥抵案

議決 此種情形不止該縣一屬為然應彙候查明併案辦理以免紛歧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十二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公鑒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五仙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五仙

三號 無

四號 無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二仙五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二仙五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仙五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五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五
十一號 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二仙五
雲錫一百四十元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仙五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七仙五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五

天祐興 天興
天寶利 天興

(未完)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七三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冊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採辦各省政府事務委以官報局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停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訛詞自行屏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每屆月底即將所收各款無論多寡儘數按月遵限實

征實解均交財政廳核收備用並行各征收機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通令遵辦事查滇省各縣縣長經征之錢糧稅課各局厘員經征之百貨厘金各檢察員征收之禁烟罰金各鹽場知事征收之軍餉鹽捐各縣局征收之菸酒厘稅菸酒公賣思茅景東緬寧三茶稅局應征之茶稅昆明騰衝思茅河口碧色寨等處已設專員應征之布厘棉紗厘內地厘等款暨負有征解職責之各征收機關對於上列所征各種款項向來定例曾經迭次通令甲月收數均限定乙月初旬報解不准逾違在前各該征收人員尙能依限完解自顧考成自上年六一四政變後初期駐外軍隊向各縣署及征收厘稅各局紛紛提款繼則迤西北伐後援軍進南徐道尹竟分飭所屬將征獲公款就近解交大理餉械局并書引著備用於是財政系統互相操縱報解程序因而破壞當由本會一再電阻并通令制止在案竊思財政爲辦事之母度支以統一爲宜現在軍事漸告肅清財政應謀統一茲與各該征收機關約自此令到達後所有該縣署局所每月征獲

之各種款項務照定額并迭次通令每屆月底即將所收各款無論多寡儘數按月遵限實征實解均交財政廳核收備用俾財重財權而歸一致倘該征收人員已屆報解期間不報不解敢於藉故扣留或擅自挪移舞弊一經發覺或經本會派員查實定予撤究并追並查抄家產備抵決不寬貸令出雖行各該征收人員當清白乃心依限報解顧全考成是爲至要萬勿稍涉嘗試致干罪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報查凜遵切速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張文煥爲馬龍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徐振聲爲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委洱源縣縣長董承志

爲據該縣前縣長董德智呈請褒揚該縣已故節婦丁陽氏一案訓令補發冊書由道加具說明書轉呈前來再行核辦

案據前海源縣縣長黃德智呈請褒揚縣屬東陽龍馬祠已故節婦丁楊氏等情到會查該已故節婦青
年矢志皓首完貞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惟該縣向隸賸越道尹所轄照章應呈由道尹轉呈以符通
案茲由縣逕呈備據同鄉正副會長村佐出具證明書該縣長並未加具證明書於辦理手續諸多疎漏
未便遽准自應由該新任縣長轉飭補繕冊書一分呈由縣加具證明書三分轉呈賸越道尹覆核加具
證明書二分呈請前來以憑核辦除將解到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數交山內務廳暨存以
免往返週折外合將冊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褒揚事案據海源縣花旅省同鄉會會長杜學聖丁文諧等呈稱爲呈請褒揚事竊查海源
屬之東區龍馬祠已故節婦丁楊氏乃丁育德之妻鶴慶西區中大同楊朝章之長女生於前清道光
乙未年二十歲於歸丁門德性賢淑持家勤儉儉鄉里宗族莫不稱道乃教子不偏清威豐辛酉其夫丁
育德往鎮邊廳所屬之魯黑山貿易染瘴身故斯時該氏行年二十七歲其姑年普七旬其子光宿年
甫三歲該氏茹苦含辛養老撫幼俾其孤子光宿聚妻授室生有孫男四人早經成立復添曾孫四代
同堂其次孫自興畢業於省會巡警學校歷任大姚安黎縣等屬警察區區長巧家祭煙委員總開廣
兵站處處員孫枝秀秀光大門閭何莫非該氏矢志守節之所致迨清光緒三十一年病革而終享年
七十有二綜計自二十七歲守節起截至七十二歲壽終止共合守節四十五歲正所謂青年矢志
皓首完貞實爲巾幗中難得之人會長等誼屬族鄰不忍使該氏湮沒於其身後理合將採
訪事實繕造清冊連同証卷冊費隨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請褒揚以資觀感而維風化不勝感戴
之至謹呈計附清冊三本証書三份註册費陸元叁角陸仙等情到縣據此查該會長杜學聖等所呈

省政府次嬰公文

三

第二七四期

各情尚屬實在且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轉請褒揚以資觀感除將書冊分別抽存備案外理合將書冊各二份連同註冊費洋陸元叁角陸仙一併具文呈請 鈞會查核彙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洱源縣縣長黃德晉謹呈

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於酒事務總局

爲據財政廳籌覆奉發核議該局呈據昭通等各分棧被各路軍隊勒提費款一案訓令查明呈覆核辦

案據財政廳簽稱案奉鈞會發下菸酒事務總局呈據昭通分棧呈報被第八路總指揮提去七月分費款又借墊預解款壹千貳百元准以後按月扣抵又據順甯分局呈報被第三師令飭繳去八月分費款又據彌度分棧呈報被大理軍餉籌備處派羅委員集義到棧清查收入自款業已解榆又據羅平分棧呈報每月征收菸酒各款概被黔軍提去並派員到棧監收經理失其處置之權又據師宗分棧呈報被黔軍營長勒繳銀壹百元均請准予備案核銷以免賠累等情到局查各路軍隊紛紛提款前據各分局棧呈報到局業經據情呈報鈞會通令禁止有案惟各分局棧委員經理處於勢力範圍之下無力抗拒亦屬情有可原但事關課款應否准予核銷抵解請祈核示等情原呈一件飭歸核議查該昭通順甯彌度羅平師宗等各分局棧被各路軍隊勒提費款雖經總局核以情有可原准各該分局棧征收月額間

有未經開列已否經過報解期限亦未查明職屬致難核議奉發前因理合具文簽請鈞會衡核轉飭查覆再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分別查明各該分局棧被提之實款曾否經過報解期限詳細呈覆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內務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陳 价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上輔行政委員遷往該區邊務情形及擬呈整頓辦法八項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核議各節尙無不合所請俟時局大定再行議擬呈核之處應准照辦餘并如擬辦理仰即擬令飭遵并分咨有關係各廳處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第一區警察署巡長張尙毅積勞病故請查核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巡長張尙毅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七四期

金四年年止伍拾元以示特恤此項金并准照案由該公所酌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該公所即便轉發紙領并取具該款經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計發一次郵金証書及遺族郵金證書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准予路南樊縣長辭職并以滬西周縣長調署路南縣行

路南樊縣長電十七年二月 日

路南樊縣長覽蒸汽代電悉所請辭懇應予照准遺缺以滬西周縣長周浩東調署在新任未到以前仍應由該縣長維持負責勿稍疏忽為要仰即遵照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印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為委派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前往各工廠調查工業狀況致昆明市機械

工廠等函十七年二月 日

逕啟者查滇省工業亟待振興而資金暨工人待選出品優劣營業狀況等均應逐為調查以謀改進茲特訂定調查表式并委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前往各工廠實地調查除分函聲令知外相應函達 貴處一俟該科員到時即希 推誠接洽指導列報為荷此致 貴
昆明市機械工廠等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建水縣縣長熊從周

呈一件為報試種通棉情形并徵送十六年試種通棉棉桃一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棉為被服惟一原料需用孔殷該縣試種通棉結果收量品質雖未見佳然試驗不厭求且該
縣試種方及一年管理肥培容有未到抑或因氣候上偶生差異均所難免應飭查照前頒種須知廣
續認真試驗以期推陳出新育成新種務得優良之成績仍將試種情形具報查核除將呈到棉桃發交
農林館陳列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羅龍電燈公司

呈一件為增加股本修正章程備具註冊費及註冊各文件請核轉註冊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及各文件尚無不合但文件內有顛倒遺漏之處業經由廳代為更正應
准令發昆明縣警註冊所註冊公告保護惟尚慮由該公司將股環式樣補呈三份來廳以憑令發辦理
仰即遵照此令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續前)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仙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仙
- 十八號 電無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五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五仙

雲錫一百三十九元 建昌沽永康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二仙五

雲錫一百四十元 萬來解沽天興

雲洋條錫一百四十四元 本公司沽永康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二十五號

電無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七仙五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二仙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一角二仙五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三仙五

此上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謹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
其類及單行章程載其起報紙者不得探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紙張均用百以時者務安以百以時者每頁篇幅四行每行多寡由益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變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單即刻即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章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或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該辦

七 省內及各百高或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冒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限期報單如先期報單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正內應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現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從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五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經特別會議議決應准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改組改組日期通飭行省內外各機關及省城各學校各團體電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專刊

南京國民政府爲勸勉國人一德一心共建新猷致本省省政府電

雲南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爲查填十六年度稅協附數目電

二三
期頭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服務部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經特別會議議決應催范金陳三委員到省商定改組就

職日期通行省內外各機關及省城各學校各團體電十七年二月

省城軍政司法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省外各道尹各縣長各縣司法官各行政委員各對汎督辦沿邊行政總分局各縣佐各鹽場知事各厘金委員各禁烟檢查員均覽案查本省暫行省政府組織大綱係由前各法團聯合會議訂所有省務各委員亦係由前各法團聯合會選舉現 國民政府已將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令行到滇省自應遵照改組而 國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發表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炳張維翰馬驄丁兆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任命龍雲爲主席亦應遵照就職惟范金陳三委員因任他職在外省及在蒙自改組與就職日期一時均難商定昨經特別會議議決應催范金陳三委員到省與各新委員商定日期改組就職任新委員未就職以前仍應由舊委員暫行負責處理省務除分別函電暨通電外合行電飭知照雲南省政府 印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七五期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吳政興爲彌勒縣刑警督察區長此狀

任命劉樹基爲憲兵第四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黃良臣爲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教育廳

爲據李之和函呈學校不可停辦理由四項批示并無停辦之說不過暫緩開學訓令知照

案據李之和函呈稱頃聞鈞會以清黨事件明令停辦中等以上各學校期期以爲不可其理由有四

- 一、教職員學生除非常少數爲共黨外極大多數爲清白安分之人絕不致亦不敢搗亂
 - 二、青年學子數萬人從此無端失學教育前途損失過甚
 - 三、停辦學校則教職員星散以後即欲開學亦不可能
 - 四、政府清黨學校開課雖然兩事絕無妨礙以上理由自以爲愚者一得是否有當尙希卓裁
- 施行想諸公領袖群倫凡所措施自應慎重考慮使人敬服斷不輕舉妄動使人冷齒也等情據此當經核以圖呈閱悉查中等以上各學校前因軍事期內加以黨務糾紛曾經令飭暫緩開學原係一時權宜辦理本政府對於教育事項特加注重現在籌設開學辦法并無停辦之說所呈各節未究誤會等因批

示知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宜良

蒙自

會澤

令思茅縣縣長

阿迷

箇舊

騰越

為昆明縣縣長李華林轉呈該縣教育局呈請飭財政局移交教育款產一案訓令暫勿庸議

案據昆明縣縣長李華林呈稱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教育局局長李文清呈稱案奉前縣長鄭發下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開據教育廳呈稱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一案請核示到會查此案既經教育廳核明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修改章程各縣地方教育頗關重要修改章程規則亦屬妥協并經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應准照原案辦理以期改善而昭劃一所有舊制各縣及各行政區應即限於文到一月內遵照章程將勸學所一律改組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七五期

爲教育局其新制各縣教育局暨已成立教育局各縣并應查照新章一律改組至邊遠各縣區確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改組者准予呈明情形展緩一年除通令外合行鈔發原案章程則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將改組情形送呈教育廳核辦切切此令計發原建議案一件雲南全省教育局章程一份辦事規則一份等因批教育局遵照辦理奉此查勸學所改組爲教育局一案縣屬于民國十三年業經奉令實行職局即係承前勸學所改組而來惟內部之組織概係遵照雲南全省暫行縣教育局章程與此項新頒局章未盡適合除查照新章分別改組另案呈請核示外復查原案內載此後改組教育局教育經費仍應照舊歸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不得有所變更等語是縣教育經費之獨立應與縣教育局之改組一同遵照實行縣屬教育經費原係獨立收支保管不受牽掣故得有較優之教育成績自民國十三年實行新縣制交由財政局經管教育事業暨得發生影響所及每況愈下積至今日微特改進無望即現狀亦難維持教育前途備極危險非經費獨立不足以資挽救前經局長會同實業局長呈請核飭分別撥還教育實業兩項經費仍舊自行獨立收支保管在案茲奉前因仰見政府注重教育洞見癥結自應遵照辦理應請飭下財政局將所管各項縣教育款產遵令一律依限移交職局自行獨立收支保管以符功令而維教育并飭結算歷年教育經費收支實數撥還長餘各款用杜侵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飭遵等情據此當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局長李潤呈覆稱查此案昨於一月四日奉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三號開案據該縣縣議會議長江潤生副議長李統鈔呈縣議會撤銷財政局無

存在之必要請一并裁撤以防流弊並據內務廳轉呈前情正核。聞又據內務廳呈據昆明縣縣長鄭崇賢轉呈教育局局長李文清實業局局長繆嘉祥撥還教育實業兩局款產自行收支保管以資維持各等情到府查試行新縣制各縣於收束縣議會縣參事後新縣制應如何維持迭據該前任縣長請示前來業經本會議定過渡辦法通令照辦在案所請裁撤縣財政局及發還教育實業兩局款產自行收支保管均暫勿庸議合將縣議會原呈抄發令仰該新任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分別函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同一縣屬教育款產前令移交保管後令暫勿移交保管欲遵前令則與後令抵觸欲遵後令又與前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衡核等情前來查縣屬教育款產曾經專案請示奉令暫勿移交保管在案就案論案應遵鈞會議決之過渡辦法暫行維持方屬正辦而免糾紛惟事關法令職縣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各縣議參兩會收束後其施行新制之昆明等八縣業已照章組設財政局者當經本會議定過渡辦法其地方公款仍統一於縣財政局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奉本會訓令十三號教育廳呈轉第一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案內有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一節與前令教育經費暫無移交之案不無抵觸等語查本會前定過渡辦法原係權宜救濟以免糾紛在縣地方制度未頒布以前凡施行新制之八縣仍應遵照本會前定之過渡辦法其經費暫行統一於縣財政局不必分割以資維持至教育廳呈轉第一屆省教育行政會議案時之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一節在施行新制之昆明等八縣應暫勿

庸議等因指令轉飭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雲益縣縣長

為據白水通信所長呈稱該局辦公津貼無從可設等情訓令仍由該縣撥發

案據白水通信所長闞丕厚呈稱案奉鈞會第五號訓令開查臨時兵站章程第三十七條凡各路兵站月支辦事員役津貼公費及傳事兵一名月酬九元均由各縣收入項下墊支按月取據造冊呈候核飭財政廳作抵解款等因查該員等應支辦公費津貼等項准自一月十五日起按月由附近各縣縣長照數墊支造報查該員辦公費津貼等款應由雲益縣墊支除令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自一月十五日起遵照其文向雲益縣署支領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一月二十五日派員前往雲益縣支領茲接該縣函稱刻下一四兩師於月二十二日轉露日需軍米十三石左右緊急萬分難以籌措已至束手無策支一項無法籌措所由白水縣就地設法籌措等語查白水地瘠民貧人民困苦近來屢經大兵過境人民流離失所所長到日後將人民集合各安生業查白水縣佐公署全無收入之款無從支領現職所款項缺乏事事均需款辦理困難萬狀再四籌思無法可設惟有具情懇祈核示等情查現在軍事已告肅清各兵站及通信所均已飭於本月十五日一律裁撤此項庫款為數無多應仍由該縣照案撥發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路右翼副總指揮 李紹宗

據代電一件為報現辦箇舊縣屬瓦房冲尖子及孔慶貴蔣家偉自辦廠位被陳春登朱渭卿等悉數奪為己有謂為叛產又業自張團長裕昌家產亦被周子蔭弟兄查封等情請嚴令悉數退還并祈核示由

據代電悉查箇舊錫廠早經劃為特別區域舉凡討尖放尖還尖各種糾葛情事有公布之箇舊廠務暫行規章足資遵循該副總指揮現辦瓦房冲尖子及孔慶貴蔣家偉自辦廠位向係如何辦理未據呈報有案無憑查核規據電呈各管除令飭箇舊縣縣長遵照查明按案前項廠務規章秉公處理具報外仰即遵照至請嚴令該等悉數退還之處暫勿庸議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嵩明縣縣長王慶宸

呈一件據該縣長呈請令飭易古縣佐收發糧秣仍換用市政稱權以歸劃一由

呈悉各兵站業經飭令撤銷此後已勿輸送事件所請應勿庸議至以前不符之數應俟各冊報到時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行

七

第二七五期

專件

南京國民政府爲勗勉國人一德一心共建新猷致本省省政府電

十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鑒支電備器兵息民足徵維度戰雲紛擾物凋民殘良堪慨喟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古訓昭然今四次全會完成凡我國人允宜一德一心共建新猷但能念念在斯則晉後非難事也國民政府真印

雲南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爲請查填十六年度鹽稅協餉數目致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函十七年二月 日

敬啟者敝處上年奉 省務委員會論調查本省收入各款數目以憑統籌辦理一切等因曾擬訂表式函送貴分所查填函覆呈在案現十七年度業已開始相應函請貴分所查照前送表式將以解十六年度鹽稅協餉數目逐項查填據還敝處俾便彙辦至緝公謹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雲南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啟

補登一月七日實業廳鹽務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張主席大義

曾委員魯光

趙委員仲

楊委員文清

徐委員嘉銳

楊委員大鑄

吳參事錫忠

金科長萬鏞

孫科長時

雷科長宣

張審查員朝瑗

米審查員文興

吳審查員仲沅

提議案

(一) 討論孫科長時提議設立瓦斯工廠及農工銀行案

議決 瓦斯廠一案由工商科另擬詳細計劃交會覆議通過後呈請 政府發交市政公所查照

興辦農工銀行案照原案繼續進行辦理

(二) 討論雷科長宣提議清查省城附近煤井區域案

議決 派本廳測量員先赴昆明呈貢宜良三縣分別緩急查照原提議人所擬辦法澈底清查同

時遇有其他已辦未辦各種鑛區一併請查具覆核辦

(三) 張主席大義提議測量昆湖海口經費案

議決 俟與技師接洽後再議

專 件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七五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係屬於省以府省務委員官邸為限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時或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單位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復有送單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該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級機關除各報應互山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單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正內應辦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官如有不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到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合發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行省內外軍政各高級機關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專件

國民第十六軍范軍長爲請移撫威金邊之師投贖河橋定霸斷燕致四川劉軍長電

九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凡革命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注意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到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發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行省內

外軍政各機關訓令十七年二月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業經議決組織建設委員會在案關於該會組織大綱復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又在案除公布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隨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大綱印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附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爲謀政治上建設計畫之精密及完善特組織建設委員會對各項專

門事業切實研究設計以期實行及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爲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實際上之政治設計及顧問機關承分會之命而執行

其職務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擬定之各項專門計畫及法制草案由政治分會審核議決後公布或交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專門委員顧問及委員若干人由政治分會推定聘任

政治分會主席為建設委員會當然之常務委員

各專門委員委員顧問除兼職外得為有給職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之資格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對於特種政治建設之學理有專門之研究著作見重社會者

二、對於專門之建設行政任高級之職務成績卓著者

三、對於建設事業有特別之實際經驗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各項建設問題有特種專長者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內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幹事及雇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之

文書會計庶務調查印刷出版事宜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承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之命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關於建設事業之研究計畫事項

二、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法案法規之起草審查事項

四、關於各項專門書籍之繙譯編輯事項

五、關於特種問題之研究事項

六、其他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分任專門研究設計事宜

一、行政組

二、財政組

三、交通組

四、教育組

五、農工商組

六、社會事業組

七、法治組

第九條 行政組掌理計畫地方警後地方自治市政警政民團清鄉整頓吏治剔除弊政等事宜

第十條 財政組掌理計畫整頓金融整理貨幣確定政費整理地稅租稅統計審計等事宜

省政府重要公文

三

第二七六期

第十一條 交通組掌理計畫促進發展水陸空交通事業等事宜

第十二條 教育組掌理計畫教育方針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編審教科書擴大編譯工作等事宜

第十三條 農工商組掌理計畫農工生活之扶助改善農工業之發展水利農林礦業電氣事業之

設計等事宜

第十四條 社會事業組掌理計畫一切社會事業公共衛生合作事業養老恤幼安置游民殘廢等

事業

第十五條 法制組掌理擬定一切法制法規等事宜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及審查各組工作常務委員於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各組委員得隨時召集組織會議以討論本組事宜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政治分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定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蕭慶元爲雲南軍政廳軍務課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馬恒貞爲雲南軍政廳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熊其麟調充滇越鐵道老范寨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政聖調充滇越鐵道灣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猛烈行政委員

爲據交通部呈准郵務管理局函稱查磨黑郵局替差張小二失蹤情形并清回所運郵件訓令
報查

爲令飭查復事據交通部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磨黑郵局呈稱磨黑至猛烈替差張小二於十六
年十二月十五日由磨黑領發郵件出發後即失蹤不知下落並未到達猛烈當經飭差前往調查
尋覓僉謂該替差在鐵廠河以上尙有人見以下即無人見現在河水甚漲又無橋梁野獸尤多路途甚
險恐已墜身魚腹該替差所負郵件計平常郵件二十八件掛號郵件十三件包裹二件白布袋二條等
情據此查該替差既已失蹤是否被河水淹斃抑或野獸所食亟應得其究竟以明真相相應函請貴廳
煩爲查照轉呈令飭猛烈行政委員切實查明該替差下落清回所運郵件以維郵務是爲公便並希見
復爲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所呈郵差失蹤各情亟應飭查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七六期

速即切實調查該營差下落清回所運郵件具報查核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七年二月 日

軍 政 廳

令

參謀處處長王兆翔

為調委蕭慶元及晉升馬恒貞訓令遵照

參謀處處同中校處員蕭慶元着調充軍務課同中校課員又該課同中尉課員馬恒貞辦事勤慎着晉級

上尉以示鼓勵除分

給委實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陸軍講武學校

據呈請核委段嘉鈴為該校第五區隊上尉區隊附各情祈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來呈所報該段嘉鈴階級與原案階級不符該員現既在第二師部候差應將所奉上尉候差令文呈驗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現任鎮雄縣長周文治

呈一件為呈報克復縣城回任視事及黔軍盤踞損失各情由

呈悉查鎮雄縣長缺已任命周炎接署在案所陳復任情形應准備案至縣印失落及損失公款等項仍應認真清厘分別具報地方防務并應負責維持一俟新任到時照例交代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永北縣縣長蕭坤

呈一件呈覆征收各款不准擅自借撥各情由

呈悉該縣征收之款為數無多幾不敷出諒係實情惟仍應遵照前令不得擅自借撥違則必着令賠償仰即知照勿忽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

呈一件呈請將灣塘三等分局長熊其麟老范寒同等分局長王啟聖互相對調服務由

如呈辦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軍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文

第二七六期

據轉呈軍醫院請委申凌彩充該院三等軍醫并於一月十二日先行到差起薪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院三等軍醫懸缺應准如請以申凌彩委充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內務廳廳長

據呈轉彌勒縣縣長呈該縣屬朋普區區長蔣式騏因病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存記區區長吳政興委

充由

呈悉該區區長蔣式騏因病辭職既經該廳核明應予照准遺缺并如請以吳政興接充任狀隨發仰即遵

照分別轉發節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呈二件爲呈報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因案被逮請以該校教務主任楊家鳳代理校務示

遵由

呈悉查該校長張培光因案被逮停職查辦該廳長所請以該校教務主任楊家鳳代理校長之處應即

准予暫代出廳先行令委以免曠廢校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清共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覆編製經費預算表請由軍事特別費項下發給俾得早日支領以資辦公并指令祇

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會係暫設機關所擬經費預算數目尙屬核實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廳遵照發通知給領外仰即知照并將收入支用數目造具計算書連同受款單據按月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呈覆集會討論富行請改鑄足色銀幣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該廳遵令召集會議討論結果造幣廠委員商會會長暨該廳長等均不以爲然請仍照舊鑄造半開銀幣暫維市面應准如請照辦惟查本省金融日形紊亂不能不謀根本解決改更幣制原屬整理金融之根本辦法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應由該廳會同富行籌設一金幣討論會除由該廳富行造幣廠暨總商會分別遴員充任會員外并羅致長於經濟財政及銀行幣制等專門人才爲會員先事研究整頓辦法呈候核定一俟軍事解決再爲斟酌情形辦理再查前據富行呈擬網羅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件

九

第二七六期

專門人才及商界富有經驗學識等人員組織金融討論會研究整頓維持方法擬具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呈請核示到府當經提交會議尚未議決所擬簡章亦多足資參考之處應再會同實行就該簡章酌加增改呈核除分令富行遵照外合行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專件

國民第十六軍范軍長爲請移揚威金碧之師投鞭河洛定緝幽燕致四川劉軍長電

十七年 月 日

國急限即到四川叙府劉軍長自乾兒助擊蠶叢同難彈指滄桑戎馬關山相望昌極比閩郡訊獲審執事福陳師旅惠拯滇疆蒼黃阻深載勞跋涉遙念兩川將士去國背井之悲與夫六詔人民供億流離之苦彼此慘痛度正相同吾滇真不知所以自處而報大德也願道路流傳咸謂執事實徇吾滇敗將胡若愚之請而來予嘉縱兵賊民久爲里鄰公論所不直群起攻逐至無所依乃僞節甘言冀遂掩土其所謀因禍演而且誤蜀也蓋川滇饋錯行李往來一矢加遺明哲不取噫昔松坡護國之師深識撥短其假途江流石轉滇人方切疚心曾謂今日三迤昆季之爭而忍以遠辱德隣貽羞當世即中原龍戰兵氣燭天石生無似且欲不揣固陋越嶺北行期効尺寸執事靈巫健者義聞昭垂謂宜以不忍於子嘉者推愛及於全滇速移揚威金碧之師投鞭河洛定緝燕雲則不世之勳詎豈惟滇士語云君一務其遠者大者叨附末交藉當責善寒天遠戍並膺爲國自重范石生叩真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記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時閱本報者可隨時調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詳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及各廳每日請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復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該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訂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某屬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單如先期報單亦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所欠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結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容再訂購既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七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國府法制局函搜集各種法律條例章程請轉行各廳鈔錄過局如有出版品並請隨時惠寄一案行各機關遵照辦理訓令

省政府次安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咨行撤撤電政監督就省城電報局改爲省電政管理局並委高炳中爲局長至無綫電報局局長一職仍照舊由外交廳長兼任咨復國民政府交通部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三則
二則

專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德製仿造洋式國貨核准免稅有案者不得再行重征行各機關監督各口內稅局局長訓令

補登一月十四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國府法制局函搜集各種法律條例章程請轉行各廳鈔錄過局如有出版品并請隨時惠寄一案行各機關遵照辦理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法制局函開逕啟者敝局爲供草擬法制之參考及刊行現行法規起見現正搜集中央及地方各種法律條例茲請貴省政府并煩轉致所屬各廳將所頒行之各種現行法律條例或章程各鈔錄一份過局其公布之年月及曾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并希注明嗣後頒行各種法律條例亦盼隨時鈔送此外倘有各種出版品（單行的或定期的）更祈隨時惠寄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尅日鈔錄呈候彙送嗣後如有各種法律條例及出版物併飭遵照呈候轉送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咨行裁撤電政監督就省城電報局改爲省電政管理局并委高柄中爲局長至無綫電報局長一職仍照舊由外交廳長兼任咨覆國

民政部交通部文十七年二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爲咨行事雲南電政前由貴政府委任高勳中爲監督兼理無線電局局長在案查各省電政監督業經明令裁撤就省城電報局改爲省電政管理局該省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茲由本部令派高勳中爲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督兼無線電局局長除令行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敵省無線電台成立未久前以電政監督高勳中兼理事出一時權宜日昨整理電務已將無線電局事務撥歸外交廳廳長張邦翰兼管並令高監督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政定局長名稱一層自應照辦至無線電局長一職擬仍照舊以該廳長張邦翰兼任以策進行除分令該局長等遵照外相應咨覆請煩 貴部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爲將王政基發交該處候差訓令遵照

前將校隊第一區隊畢業學員中尉王政基著發該處以原級候差除分行外訓令隨發仰即遵照給領節還報查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附登令軍需處中尉候差王政基訓令一件

茲將中尉王政基以原級令發軍需處候差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蒙自關監督高蔭栴

爲該關代行拆科長管琴呈爲開辦二五附稅移用前沒收廣臺一案訓令轉知遵照

案據該關代行拆科長管琴呈稱竊本年七八九月間迭奉鈞會電令飭由職署負責開辦蒙自關二五
附加進口稅所有開辦等費并飭籌墊後據實呈報各等因當經展與蒙關稅務司許禮雅商議各辦
法兩改章程均先後呈報在案嗣復奉蒙自道尹督促勉日實行開辦因真承辦事人員不得不暫行酌
定主任辦事員一員及臨時錄事一名酌給薪津俾專任事而免貽誤於八月一日委李榮森暫爲辦事
員并僱辦事委員蔡毅籌備進行其應用六關附加稅票因稅務司不允蓋戳於正稅票內須另備票已刻
板印刷四千張暨各關圖記木牌等件皆購置齊全又選擇各關征收員河口擬委曾國植碧泰擬委楊
士祿雲府擬委郭壽全繼擬委葉清秀馬白擬委嚴次坤而蒙自正關則以暫委之辦事員成立時改
委正積極進行設法墊款間適准蒙關稅務司函送隸河口關緝獲私運進口偽廣臺一千九百九十八
枚請照案辦理查此種偽臺照案應化驗提出銀質以二成充賞又支去運費然後發還此次之幣考查
並無銀質不可化驗且無主領還復查此廣臺雖蒙自等處不可通用而法界河陽等地尙可行銷因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七七期

知蒙自商會帶同運換與外商得滇幣如數復函稅務司酌以滇幣二成充實並運錢五元九角九仙共八十五元九角五仙送關了案所餘之三百一十三元八角五仙即以之挪開支於舉辦附加稅案內俟成立遵令再分府報請各歸各款此固一時權變然實職署別無可墊之款科長又係替代行折監督楊瑞昌又未回滇迭奉鈞會舉辦之案萬不敢不即設法冀早開征詎初定期九月十六日乃因稅務司聲言滇通知各團領委以至更易繼定期十月一日又因蒙自商會聲懇從緩為時為勢欲速未能方轉請核示終奉鈞電附加稅案取銷職署負責辦理自當遵照嗣後附加稅如何辦法職署無過問之理惟所墊自八月至十月三個月之辦事員及錄事薪工並備置稅票圖記木牌筆墨雜支等款所暫挪用廣舉換易之滇幣已支用無存且係節省求出入之適合如擬委人員先後到蒙往返均自備否則尙不止此伏思此項廣舉既無人領復化無用為有用墊支用貶監督楊瑞昌將請交卸對於交代更宜明白收束俾兩案不礙久懸理合取據開單具文呈請鈞會核示抵銷實沽公便等情並呈清單一紙收據五張到會查廣舉不准入境一案前據軍警總局呈報當經本會核以如有查獲全數沒收仍照生銀出口例七成解廳庫三成充實等因分令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暨文山廣南馬關等縣遵照辦理在案此次河口關緝獲私運進口偽廣舉雖經換為滇幣仍應照案以七成解庫三成充實方為正辦惟該關開辦二五附加稅應需開辦費飭令籌墊後據實報領亦係本會核定之案核閱呈到清單以據開支尙屬實在應准照額為省周折計應准通融辦理如呈核銷以後仍應遵照成案辦理不得援以為例除將單據存

查外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轉行遵照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委彌勒縣長張聯芳

爲據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長呈轉曾炳孝呈報該縣縣長姚必光私自出走并請飭新委迅速到任訓令遵照

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呈稱爲轉呈專案據曾炳孝呈稱竊部下自擊退土匪蘭習之後正在安撫瘡痍招集逃戶整頓一切善後事宜該彌勒縣長姚必光忽於一月十二日不向部下及紳民通知即暗地出走延至次日該署楊科長始來報說亦只云縣長公出並不言因由何事去向地方此可疑者一是日爲點解魏家俊之期蓋張處長曾派副官張保英來解跨逆所委知事魏家俊由彌赴滬不意解犯者於是日午前起程該縣即於是日午後出走何相值若是之巧耶可疑者二在前土匪敗退出城之夕該縣即跟隨出走如附驥然財政員張家祥舌焦唇敝苦口挽留該縣俱與頭不顧遠本部屬員饒家福探知繞向前方要遮力諫始喪氣還回可疑者三該縣出走之次日人民聞知鬧城驚惶部下
一面出示佈告一面派人傳聲聲明縣長因公外出保境固圉請政有部下完全負責一時人民始帖然轉危爲安除派人偵探該縣下落務獲實情具報外理合詳悉上呈並祈雷厲督催新縣長張火速到任以重地方而安人民事關緊要祈賜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姚必光因歷受驚恐腦病復發且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七七期

雙目失明不能治事會據呈報職部在案該縣縣長樂經約會委員接替至今尚未到任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均會鑒核飭知新任迅速到任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據前縣縣長必光以病不能治事請准予回省就醫已令飭該縣長尅日赴任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赴任並將起程日期報查如再稽延應將該縣長委案撤銷另行遴員委任以重地方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第三十八軍前敵總司令官胡瑛

據呈轉第三師長朱旭呈保龔之明請委以昭通厘員一案由

呈悉查該龔之明率部歸時保全宜城具見深明大義著有勤勞所請給委昭通厘務以資激勵之處目可照准惟應俟現任厘員年滿時再行給委接辦除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快郵代電一件據呈六月至九月征獲糧稅借款交存姚安銀行匯兌處被迤西軍隊提用請核示

由
代電悉據呈該縣征存匯兌處待解糧稅及借款共九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零一厘先後被迤西軍隊提用各情應俟軍事解決後併案統核辦理惟此款內實有田賦正款若干雜稅款若干金融借款各若

干未據分別開明僅以籠統合計之詞呈報無從考查仰即遵照另行分晰造具清冊呈復俾便核辦勿再率忽爲要切切此令

專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機製仿造洋貨核准免稅有案者不得再行重征行各關監督各

口內地稅局局長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總商會代電稱據榮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出品火柴向照機製仿造洋貨例出口完納值百抽五正附稅各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有年所敝公司欲提倡國貨抵製外貨苦心孤詣數年以來銷路始逐漸擴充外國火柴逐漸減少上賴政府之維護下恃民衆之提倡經過情形固非易易自二五附稅實行火柴成本陡增以所值最微之火柴橫加是項負擔已覺萬分爲難幸外國火柴進口同時亦征二五稅其待遇相同故敝公司將勉事維持不意近來出口火柴裝自汕頭漢口等處除照例在滬完納值百抽五正稅及二五附稅外到埠仍須繳納值百抽一二五之內地稅福建內地征收釐金爲數更鉅雖在籲請豁免未荷照准而外國火柴則可於完納二五稅時領取放行單到埠後驗單放行不再征稅是則國貨即敝公司火柴出口每箱須完納值百抽八七五若福建則尙不止此數而外國火柴價納稅值百抽七五其待遇顯有不同以致成本高低懸殊售價亦遂軒輊民衆從有提倡國貨之意而淆於廉價亦必競買外貨敝公司欲圖推廣營業以事競爭則廉價虧本力有未逮欲遂收

專 件

七

第二七七期

東範圍將銷路擴大則抵制苦心盡付東流且敝公司出口火柴到邊地點甚廣袖頭漢口如此他處何莫不然處境之難於此可見切意火柴一物爲日用必需從前國貨未出之時外國進口火柴年耗鉅款莫不怒焉憂之自國貨仿造以來政府棄接備至准照機製仿造洋貨例納稅使與外國火柴同一担負實寓提倡之主意且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首主提倡實業政令疊頒數見不鮮雖關稅自主尚未實行而維護國貨之旨已昭然若揭獨於火柴一項必使其待遇苛於外貨致國貨相形見絀名雖照機製仿造洋貨例納稅而實則否國貨之銷路日削外貨之銷路日增非惟不受維護且加以摧殘豈有故耶此敝公司之所大惑不解者也敝公司處茲時際深知國家稅收未能或緩不敢以加稅爲非惟求得與外國火柴同一待遇俾留發展國貨一綫餘地於愿已足實會維持商繁夙具熱忱用敢縷述情形懇請轉呈財政部通令全國各關對於敝公司出口火柴在第一關完納正稅及二五附稅時准領用放行單於運到各埠驗單放行免征一、二五內地稅及其他釐金等前指使與外國火柴同一待遇以符提倡之旨所關非細不勝迫切等情形到會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在出口時僅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此外沿途經過概免稅厘國內新創實業將以維持一綫生機者在此自國軍底定東南後此項辦法亦均照案通行惟內地各處間有省自爲政對於是項國貨重疊加稅如近日他項內地稅局對於本埠運往機製國貨布疋硬欲加徵內地稅亦其一例然一遇外貨則驗單放行不再徵稅是非特摧殘國貨且爲爲發驅雀之計鈞部高瞻遠矚洞悉商民疾苦請俯賜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關局卡凡機製仿造洋

式國貨核准免稅有案者不得再行重徵以維實業而保民生據稱前情合亟電達務請迅予察照施行並候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本國機製仿造洋貨特准完納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所以維持國貨卽以抵制外商各該徵收機關自應遵照辦理茲據該商會電稱各節如果屬實殊乖政府保護國內實業之道合行令仰該監督局長卽便遵照嚴飭所屬各局卡嗣後遇有此項機製仿造洋貨核准免稅有案者查其業經完納止附兩稅單實相符立予放行不得再行重徵以示保護此令

補登一月十四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張主席大義
曾委員魯光
楊委員文濟
徐委員嘉銳
楊委員大鑄
黃委員紹舒
陳委員開勛
孫科長 時
李科長 槐茂
楊審查員 樹

專 件

胡審查員邦言

朱審查員文興

張審查員朝珠

吳審查員仲元

何審查員振芳

蕭審查員揚勛

羅審查員家禧

提議案

(一) 討論奉 政府發下據亞細亞菸草公司呈請免補征昆明菸草稅費并補充資本案

議決 免補征昆明菸草稅費一層爲提倡實業抵制漏卮起見似應照准惟案關收入究須如何免法及其免征期限應請 政府轉令主管機關查酌辦理至原呈請官商合辦一層事實上碍難辦理既據該經理呈明願以全部家產作抵應請 政府轉令銀行量予抵借

(二) 討論奉 政府令據外交廳呈請將省農會及林務局屋宇撥歸該廳儲藏文卷案
議決 分令省農會林務局議覆再議一面函知外交廳俟省農會林務局議覆後再行會同商辦

(三) 楊委員文清等報告擬具造林計畫案
議決 先由昆明着手定名爲雲南第一林區仍由原提案人等另擬詳細辦法請款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支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編（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咨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詳屬於省以府省務安以實任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由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致函函除各報應互刊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處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給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從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味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將北伐後殘軍仍舊收解金融借款之案立列之符行各縣場知事查辦
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三七二
期則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將北伐後援軍仍舊收解金融借款之案立刻停辦行

各鹽場知事遵辦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據雲南鹽運使胡瑛呈稱案據雲龍場知事賴顯才郵代篠電呈稱竊知事前奉鈞長訓令開轉奉省政府佳電飭於十月一日起將金融整理借款廢除等因即經知事遵照停征分別呈咨佈告各在案茲於本月十六日奉到駐榆北伐後援軍總司令官唐蔭日代電內開各鹽井金融借款仍應一律照舊收解不得停征以重功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現處威令之下祇有遵照而告鹽商並函達稅局復於十二月十七日起照舊征收每担借款二元事關征收公款理合電呈鈞長鑒核轉呈備案示遵知事賴顯才叩篠印等情據此查該北伐後援軍竟敢違悞功令勒征借款實屬不合已極昨准分所函轉瓊井稅局呈報當經錄函轉呈在案茲據電呈前情理合備文請呈鈞會俯賜查核併案嚴行通令黑白兩區各場知事遵照辦理迅速停征以符原案而維定章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本省金融借款迭經本會電令停征鹽捐事同一律何得故違功令仍舊征

收以致辦法兩歧據呈北伐後援軍違背功令勒征借款各情不但使人民增不平之負且足貽稽核分所難解之口實應飭各該場知事恪遵政府通案辦理不准自爲風氣奉到此令後應即將北伐後援軍電飭仍舊收解之案立刻停辦勿得故違干咎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核奪切速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爲據交通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委朱家銳爲騰越郵局長請轉飭襄助維持訓令知照

爲令飭知照事據交通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敵管騰越一等郵局長戴寶華調赴廣州服務遺缺以朱家銳署充除令委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省務委員會令飭騰越道尹知照如有關於郵務事件尙希襄助維持至級公誼等由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國民革命三十八軍軍長

爲據代理教育廳長呈濠各學校均有軍隊住在請轉飭遷讓訓令遵辦報查

案據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呈報本月七日早有三十八軍一師教導二團押旗於校門之外聲言到校駐在請鈞核維持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報第一師團派員來校檢勘聲稱暫借駐紮已將校本部及校西一帶地址騰出讓為該師團一時駐紮之用請祈鑒核又據成德中學校呈報本月六日有一師一旅二團本部到校駐紮請鑒核示遵又據省立師範學校報告一師四團到校駐紮又據省立高級中學呈報一師教導三團到校駐紮請轉呈令飭遷移文據第一聯合中學校呈報第四師警衛大隊移駐該校寄宿舍及廚房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到廳當經派員覆查屬實查軍隊不得駐紮學校迭經鈞府通令有案去歲年假期間曾據各學校校長報告學校空閒恐有軍隊入內駐紮請轉呈撰發佈告以資保護前來業經呈准鈞府撰發佈告轉發分貼亦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留省各部隊勿得駐紮學校其已入駐學校者並請令飭從速遷讓以重功令而維教育等情據此合行仰該軍長遵照分別轉飭駐紮學校各部隊另覓相當地點駐紮以維學務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祿勸縣長何文選

呈一件有代電胡部歐旅長致中率兵到境輸城乞示遵由

有日代電悉查歐致中所部已經三十八軍令飭獨立第四旅暫行收編矣仰即轉知遵照此令

省政府大要公文

三

第二七八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陸軍講武學校教育長吳和宣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查明更正姓名各生并無冒頂情形由

查該生等請更正姓名既經查明實無冒頂入校情事准予更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切職校第六七區隊學生朱耀光等四十五名前報請更正姓名以實在等情當經陳明情形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號開呈悉查該校六七區隊學生更名竟至四十餘名之多是否冒頂入校抑有其他情形仰該校教育長遵照切實查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查職校第六七區隊長何自堯前在入伍生隊即該生之連長當將此案轉飭該員切實查復去後茲據呈覆稱頃奉鈞令飭查更名學生有無冒頂情形等因一案查入伍生隊招考時選拔異常嚴密慎重由省府派員會同訓練總監部監場考試選定後由總監部發交隊部由隊部照冊驗相點收入隊轉發到連實係因招考之際爲慎選人才故限定資格甚嚴非有中學及中學相等以上學校畢業証書不能報名投考所以証書一時帶不到之學生爲熱心從戎計多向友處借証投考此係實情今既入伍及預科期滿已有年餘之成績即武校畢業亦在轉瞬之間若不准其更正該生心中時覺不安對於求學反有妨礙懇請鈞長轉呈更正俾便填發預科期滿証書實沾恩便等情據此覆查所陳

各情委係實在并無冒頂之弊仍請准予更正以昭嚴實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覆請 鑒核示遵謹呈

省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陸軍講武學校教育長吳和宣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陸軍講武學校教育長吳和宣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四五區隊呈請提前畢業各情候示遵由

呈悉該校一三三四五等區隊學生既定於本年八月畢業所有六七八區隊準於本年十二月畢業至分科器材及印書等費候軍政廳核辦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訓令開爲令發遵辦事案錄該校第四五區隊全體學生尹懋猷等呈爲縷述求學困難情形請設法辦理以紓積悃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既經入校肄業凡有祈願事件應呈由該校教育長核轉方免越級干求之咎來呈請求提前畢業未經呈請該校核飭本應斥駁不准惟念所陳困苦各情不無可原合將原呈發校仰該教育長查明議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七八期

畢隨呈備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生尹懋猷等報告前來案由相同本應早日議決轉請 鈞會核示只以分科計畫需用一切器材以及印書費久未照案核發以致困難處理現按之該生等入隊年限不無可原似可提前併同一二三各區隊同時於八月畢業惟分科器材及印書費與夫另錄請領之測圖費應請查案迅予核發以便趕投而資應用至六七區隊事同一例亦請提前三月於本年十二月畢業八區隊雖入校較遲而人數僅有七十餘名教育演習俱感不便究應如何辦理理合聲明情形一併具文覆請 鈞會鑒核分別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繳原呈一件

陸軍講武學校教育長吳和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呈一件據報駐蒙憲兵分隊長歸還建制由

呈悉該分隊既經回省歸還建制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祿豐縣縣長張世勳

呈一件爲呈送履歷請予委任團防大隊長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和耀奎爲該縣團防大隊長查該員係文職人員曠與規定不合未便照准應飭該縣長查遵定章另行遴選相當人員呈候核委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代理巧家縣縣長李天祐

呈一件爲呈報妄搶公租懇請嚴禁等情由

呈悉查本期古土職產業逸經令飭請撥歸該縣地方公用有案據呈各情除令第三師朱師長遵照辦理無論何項人等不准搶收此項公租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呈一件爲封馬寶屬擾累請杜日制止不再由縣署封僱由

呈悉查該縣所呈封馬因難各節尙屬實情惟刻間軍事業告結束前方兵站已經通令截至三月十五日止一律撤銷所請自應照准除令飭三十八軍轉飭各部隊不得再向該縣強索駐馬俾免滋擾外仰

會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二七八期

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狀昆明民婦張太氏等

狀一件為法官違法枉判冤沉海底懇請提交軍法處訊究或嚴令法院即予據証平反等情一案

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呈訴各節係屬民事案件應逕向法院訴請依法審理所請提交軍法處訊究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尋甸縣來鳳寺住持僧 洪華 寂賢

呈一件為欺滅佛教爭奪財產祈愿作主嚴加懲辦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於去歲四月據該僧等呈控到會當經令據尋甸縣萬知事查明此案迭經第二審嵩明縣及尋陸知事萬知事判決有案當傳該僧等到庭以所控實問均係井不知情此狀不知是何人物名隱控等情呈覆前來當將原案註銷指令遵照在案查此次所呈情詞仍與前呈大致相同且呈叙來鳳寺亦與前呈來蜂寺名稱不合難保不仍係竊名隱控所呈應不准理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廖義社賴有光等

狀一件爲案懸日久負累日深續懇迅賜照判執行以彰法紀而儆人心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迭據該商民等狀以要案久懸民不堪命各情狀訴到府均經明白批示并令飭示政公所及通海縣知事遵限分別從速辦理候再嚴令市政公所立即遵照先令各令尅日認真辦理務期早日完結除抄發原呈令催市政公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七八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採編成省政府省務委員官報一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法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兵站現已裁撤以後不能再飭接濟糧米行難平會縣長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飭道前電速往接事行新委羅平縣何縣長以知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呈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統計

雲南呈報縣統計年報

三則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兵站現已裁撤以後不能再飭接濟糧米行羅平會縣長

電十七年一月 日

羅平會縣長覽虞代電悉現軍事已平各路兵站均已裁撤此後駐防各縣軍隊所需糧米應照駐防例自行採辦或由地方代辦照市付價所請派員發款前往辦理兵站向無此例未便照准至請撥發大批糧米來羅一節前據張知事電呈會飭宜良撥發六十石運陸轉送接濟業於元電飭知現兵站既已裁撤各處概行結束不能再飭接濟仰即遵照先今各電辦理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仍遵前電速往接事行新委羅平縣何縣長以忽電十七

年二月 日

新委羅平何縣長以忽覽前據該縣長梗代電當於真日代電令遵前往接事并電令張鶴年交代在案茲迭據寢電及二月八日十四日報告閱之殊深駭異查去歲所委之曾思忠前於委任該縣長時曾以留省另候委用令知亦在案或不致違令前往復任傳聞恐有不實仰仍遵前電速往接事如曾思忠與張鶴年果有私相交代情事應由該縣長

即行電陳定予重懲不貸至所失銀物該縣長可自向張鶴年索償縣印既經遺失并候
另行刊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王齊雲為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所長 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為卸永仁縣縣長何鵬請照案准予撥抵墊發議員段作霖旅費一案訓令核辦

案據卸永仁縣縣長何鵬呈稱呈為呈請准予撥抵事竊卸縣長前在永仁縣任內墊發省議員旅費曾
將墊發單據連同領單具文呈奉核准撥抵在案茲因奉令墊發第四屆省議員段作霖第二三兩期常
會臨時會旅費共洋壹百陸拾捌元早經備具單據連同原領具文呈請撥抵日久未奉指令現已交卸
回省將及半年又接現任永仁縣馬凌雲轉奉鈞會指令第三號飭將墊發第四屆省議員段作霖旅費
另案呈報並將單據原領發還各等因奉此遵即將先後奉令墊發第四屆省議員段作霖旅費共洋壹
百陸拾捌元隨文專稟呈報懇乞鈞會准予飭廳撥抵免受拖累實沾恩便計呈單據一套原領二張等

情據此除以案據該縣卸任縣長何鵬呈報墊支該縣第四屆省議員段作霖赴省開第二期第一二兩次臨時會及第三期常會旅費銀共壹百陸拾捌元附具單據領字請核飭撥抵等情到府查此案既經該卸縣長遵令另案呈報前來核查尙屬相符惟未照案造具清冊二本隨文呈送殊屬不合除將呈到單據領字先行令發財政廳查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補具清冊二本分呈備查並轉知該卸縣長知照等因訓令該縣長遵照外合將單據領字隨令發下仰該縣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永仁縣縣長

爲飭補具墊發議員段作霖旅費清冊二本訓令遵照轉知

案據該縣卸任縣長何鵬呈報墊支該縣第四屆省議員段作霖赴省開第二期第一二兩次臨時會及第三期常會旅費銀共壹百陸拾捌元附具單據領字請核飭撥抵等情到府查此案既經該卸縣長遵令另案呈報前來核查尙屬相符惟未照案造具清冊二本隨文呈送殊屬不合除將呈到單據領字先行令發財政廳查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補具清冊二本分呈備查並轉知該卸縣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爲定期致祭警察忠烈祠訓令率員往祭

案查本年春季祭祀各廟祠壇前據內務廳擇期開單呈會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三月二十一日致祭警察忠烈祠自應照案派員致祭除令昆明縣長備辦祭品典禮外合行令仰該會辦即便遵照屆期率領該公所職員及警察協會會員各區署巡長以上職員前往致祭以明禮祀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劉文英

電一件因病沉重請速委員接替由

卅電悉該委員既係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以新委廣南小維摩縣佐胡寶仁調署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普洱道道尹兼普防衛戍司令官徐蔚光

據呈報奉到兼普防衛戍司令官任狀日期並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據報奉狀就職日期應准備案關防并准刊發以昭信守現已飭處刊就除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收啓用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壹顆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法院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司法官

令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佐

爲通緝墨江縣逃犯十三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墨江縣長胥儒林呈報據准徐前知事咨交劉代行拆期內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疏脫已決監逃十三名未決押犯三名富場格籍一名捕獲二名在逃各犯迄今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勸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墨江縣屬案究辦毋任延誤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七九期

已決犯項下

計開

- 一 羅來成 一名年五十五歲 墨江縣梅子箐人
- 一 白 三 一名年二十三歲 墨江縣儒愛村人
- 一 何恩賢 一名年二十五歲 墨江縣梅子箐人
- 一 范 保 一名年三十七歲 元江縣燒灰阱人
- 一 陶揚開 一名年二十二歲 墨江縣大老凹箐人
- 一 李 發 一名年三十六歲 墨江縣象鼻人
- 一 楊德亮 一名年二十三歲 墨江縣新街人
- 一 鮑川林 一名年二十八歲 墨江縣班毛灣人
- 一 楊里得 一名即楊二年二十七歲 墨江縣鄧控村人
- 一 王 二 一名即王大年二十六歲 墨江縣猛獐村人
- 一 馬六四 一名年三十七歲 墨江縣碧約寨人
- 一 宋保和 一名

三 三名即劉應增年二十九歲 干海人

以上未決犯二名

總計已決未決逃犯共十三名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檢查分廳

昆明地方法院

普思殖邊總辦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鹽興縣逃犯五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鹽興縣縣長蘇品鑑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夜監犯賈廷富等糾夥挾獄卒擁欄脫逃旋緝獲三名尚有鄭起順等五名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勒限半月指令該鹽興縣縣長嚴緝究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二七九期

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遣派幹警按照後開各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暨
 興縣歸案究辦毋任違礙切切此令

計開

鄭起順年三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

李廷華年二十六歲沙矣舊人

馬喜祥年三十六歲鹽興縣人

廷如金年二十二歲同上

普廷富年二十五歲同上

以上逃犯共計五名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第二課秘書處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牧畜

雲南呈貢縣家畜飼養頭數表

類別	牛	馬	騾	驢	羊	豬
類						

餉費頭數	六百餘頭	一百餘匹	三十四	五十四	五百餘支	一千五百口
出境頭數					一百餘支	六百餘口
每頭售價	一百餘元	五六十元	七八十元	十五六元	五六元	八九十元

雲南呈貢縣畜產物量表

產	名牛	皮羊	皮附
產	量八	張三	所出牛羊皮 概銷省城餘 銷場
價	張二千餘	百餘	
格	斤五十元	元六角	

雲南呈貢縣家禽數量表

雞	鴨	鵝	鷄	鴨	蛋附	記
---	---	---	---	---	----	---

統計

九 第二七九期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飼養隻數	每隻價格	量價	格	間有零星
壹萬餘支	一元四五角	三百餘支	二元	餘十餘支	四元	餘	餘	每日能出	每百五元	購買運銷
表內所列雞鴨鵝等均係農民自養並無專門飼養之家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仕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請單因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承編於省政府省務安以實地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私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〇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會爲奉

國民政府電查辦胡若愚一案行各機關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縣長遵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爲請飭撥第一林區造林經費呈省務委員會文

專件

補登一月二十一日實業廳應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第一林區歲出預算案

三五期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遺囑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電查辦胡若愚一案行各機關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

縣長遵照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特急雲南各局文武各機關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縣長均覽案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日電開查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與兵構亂貽禍地方着即褫去本兼各職聽候嚴行查辦等因奉此合亟轉飭遵照此後倘有該胡若愚所發偽令應行取締所到之處并着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藉伸法紀而絕亂源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省政府箇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戒嚴司令部

爲飭將教育會移交教育廳保管并委秦光玉錢用中爲保管員訓令直接移交保管

案據教育廳簽爲請令飭戒嚴司令部暫將省教育會移交該廳保管并請委秦光玉錢用中爲保管員一案到會當經核以簽悉此案既經該廳長一再呈明該會封閉日久不免發生他虞請飭戒嚴司令部將該會移交該廳暫爲保管并請委任秦光玉錢用中爲保管員會內銀錢器物書籍等項如有損失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二八〇期

由原負責人賠償各節復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擬令飭由該司令部移交該廳接管并分別核擬令委該員等遵照辦理可也等語指令并分委秦鏡兩員赴日到該會接收負責保管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將前所封閉之省教育會直接移交該二員保管以專責成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二十八軍軍長

爲據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呈奉交通部電開關於軍政機關調用電話員生一案訓令轉飭知照爲令知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支電開查軍政機關調用電話員生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復重叙外後稱如應照辦即祈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通案應與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各道道尹

爲電政管理局長呈奉交通部電關於軍政機關調用電局員生一案應照准訓令知照

爲令知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支電開查軍政機關調用電局員生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復重叙外後稱如應照辦即祈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通案應與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卸廣南縣知事韓國相

爲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電據廣南分局代電請飭令該縣長歸結所欠電費一案訓令算交報
查

爲令節詳辦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佳日代電稱頃據所轄廣南電報分局長徐詠澧有代電稱
職局經費異常枯竭不敷甚鉅茲查有卸廣南縣知事於二六政變改革新政府成立以後仍用舊政府
印紙送局拍電數件電費延不歸結懇請轉呈省務委員會於該縣交代在運時飭令將此項電費迅予
歸結以濟開支等情前來竊查各處地方文武官員拍電記欠照章每屆月終應歸結一次曾奉通令限
制轉行在案據電前情遵局收數寥寥需款孔急懇祈鈞會飭令該卸縣長韓國相速將任內記欠報費
如數算交廣南局徐局長查收以濟支銷實沾德便伏候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卸縣知
事遵照迅將此項電費如數算交廣南電報分局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

爲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呈覆奉令派員率工携械到該縣修理電綫一案訓令知照

據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呈稱案奉鈞會第七零號訓令開據陸良縣縣長劉彬文蒸代電稱職縣
省政府次要公文

距宜一百餘里程站兩日而師宗羅平等處距離更屬遠若桿綫稍有損壞不惟無修理之器具即一切綫料亦無處取用應請轉令電政局速派電務員率帶工人兩名及應用器機綫料鉤碗等物尅日來駐馬街或縣城以通消息而利戎機等情據此當經本政府電覆蔡代電悉該縣長請令電政局派員率工及應用器機等物到陸安置應即照准除令電政局遵辦外仰即知照等因除電拍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於宜良至羅平換大線後曾於馬街設立駐段工丁司理電話巡修桿線俾便消息靈通嗣因該處適當軍事之衝該段駐丁不能駐在遂暫撤回調派他處茲奉令前因除飭宜良局派工丁一名携帶話機綫料工具仍往馬街駐紮以便巡修而利交通外合將遵辦緣由具文呈復請祈鈞會鑒核轉飭陸良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報熱水塘分局三等巡長馬直卿久不到差請予開缺以灣塘分局代理巡長商文正委充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

呈一件嗣後軍政各機關調用電局員生其薪水應由調派機關支給請通令知照由

呈悉查所請事關通案應與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

呈快郵代電一件呈報據廣南電報分局長代電稱卸廣南縣知事韓國相拍電費請令飭迅予歸

結由

佳日代電悉已如電轉令韓知事如數算交廣南電報分局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請飭撥第一林區造林經費呈省務委員會文十七年二月 日

呈爲擬具第一林區造林辦法請祈 鑒核事案查滇省分區造林計畫前經實行一年旋因經費問題自本年起變更造林年度並呈請 鈞會令行財政廳照案撥款以便繼續造林繼因已屆第二期造林年度亟應籌備一切又呈請 鈞會令催財政廳速撥分區造林經費以利進行在案自應俟財政廳照案撥款按照原訂分區造林計畫繼續辦理惟自職廳廳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屢經廳務委員提出整頓雲南林政議案通過表決其要旨即以雲南林木之缺乏莫爲甚直接增高生活程度間接影響社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八〇期

安嶺而近來水旱偏災之發生識者推爲林木稀少氣候失調所致非速推廣種植認真保護不可廳長到任以來曾經考查歷年造林成績以昆明五鄉爲最優前數年所種者現多成林去歲一年之間共種六千餘畝亦已發育堪羨不過地方遼闊荒山尙復不少仍應逐年種植嚴加保護自有林滿四山之日且昆明爲首善區域觀瞻所係前已編在第一林區內種植保護均易爲力監督考查亦易周到此時推廣種植若第二第三第四同時舉辦事實上不免困難先從昆明五鄉着手其餘林區俟時局安定財政充裕之時仍然一體辦理先後緩急之間似較妥當擬將昆明五鄉照舊編爲第一林區自本年起逐年推廣種植其推廣辦法除仍採官督民種制度以節省費用外並選就金殿歸化寺桃花巷等附近一帶山場均闢名勝復利交通行人絡繹不絕擬再詳審土宜測繪地面決定一處定資推廣者設立模範林場及苗圃認真培育各項種秧移植成林引起人民營林之觀念及分發人民多量之苗木又於森林茂盛區域辦理森林警察以資保護森林其在辦理期間職廳所應注意者數事一爲慎選辦事人員無論種植保護均負完全責任不得兼任他職以專責成一爲監督人民種植每屆種樹之期由職廳採購適宜樹籽分發昆明五鄉人民種於公私山場在未領樹籽以前應由種植者將種植地點造林面積播種日期等項詳細具報以憑派員監督種植及覆查一爲嚴定考核條例凡關於造林經費之出入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均須從嚴規定認真考核並實行賞罰以昭懲勸似此辦理用一分財力得一分效果不數年後昆明五鄉現荒之山可期蔚爲蒼鬱森林而木材不可勝用矣至於此文擬辦第一林區經費

臨時費約二千元以供設立林場苗圃及建築購置之用經常費每年約一萬五千零六十元以供每年造林及保護之用此項經費擬請 鈞會令行財政廳照數撥發以便進行除第一林區詳細辦法另案擬呈外所有擬具第一林區辦法大要暨請令財政廳撥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備文呈請 鈞會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商務委員會

增呈預算書一份（見本期雜錄類）

專件

補登一月三十一日實業廳廳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張主席大義

曾委員魯光

楊委員文清

楊委員大鑄

徐委員磊銳

董委員紹舒

金科長萬鎔

李科長毓茂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二八〇期

孫科長 時

雷科長 宣

楊審查員樹

吳審查員仲沅

米審查員文興

胡審查員邦翰

張審查員朝琅

羅審查員家楷

蕭審查員揚勛

提議案

(一) 討論李科長毓茂擬具海口河防沙造林計畫案

議決 照所擬辦理惟沿海四縣担任造林經費一層改爲責成昆陽單獨担任至砂防工程及疏

濬經費仍照舊案共同担任

(二) 討論奉 政府令飭查商會與商民協會糾紛案

議決 推定楊委員文清董委員紹舒胡審查員邦翰查覆再議

雜錄

雲南第一林區歲出預算案

歲出經常門

第一 款本林區 經

第一 項俸

第一 目俸

第一節 林區主任兼模範林場場長一員支俸給

薪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林區主任兼模範林場場長一員月支俸給銀一百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事務員新

水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一員月支薪水銀卅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助理員新

水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助理員一員月支薪水銀卅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 警巡長薪

水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森林警察巡長一員月支薪水卅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薪

第一節 林警薪

工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森林警察十名每月支薪卅二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長工工

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長工十名每月支工銀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零工及午

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造林三百畝每畝約需犁地及種植費十餘元共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

第一目文

第一節 筆墨紙

費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具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需五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目消

第一節 薪炭茶

水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需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警服裝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名每年一套每套八元共二十套需銀如上數

第三節馬

乾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林區主任乘馬一匹月約需馬乾銀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項籽

費四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籽

費四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籽

費四 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擬購飛松赤松等二十餘石每石平均價約二百元共合如上數又此項籽種自用一部分餘分發昆明五鄉村民種補以資推廣合併聲明

第四項雜

支一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雜

支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

支一 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需十元全年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本林區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整理苗圃費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設苗圃開辦時整理地面設設防雜開挖溝道等事約需銀如上數

第二項建築房屋費一六〇〇、〇〇〇

建築辦公室三間工人住室二間約需工料銀如上數

第三項購置器械費一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各種用具及農具約需銀如上數

以上經常臨時兩門共合壹萬柒千零陸拾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物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由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以府省務案以百格一版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田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半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設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索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81-29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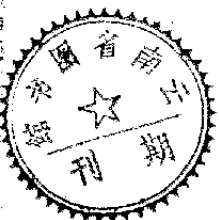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一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為奉國府令發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轉行軍政各機關知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國府令發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轉行軍政各機關知照訓

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組織通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通則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一份

附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一）收入（二）事務（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公報

二

第二八一期

二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全國註冊局江浙滙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烟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列如左

一特派員警鹽運使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一十四人

一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三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一人 課員八人

七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一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府政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八一期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秦光第

為據東陸大學呈請由該處撥款二萬元應付購辦理化儀器價款訓令照撥送校

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稱竊職校託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向外洋採購理化儀器藥品及測量器械多種價值七八萬元現已陸續運到照合同所載貨到二十日內即須付款職校經費素形拮据此項鉅款一時尤難全數籌付信用所關徬徨無措查仙雲兩湖工程處於澗出公田已有押佃補助等款之

收入擬請令飭秦總辦就收獲款項內暫行挪墊貳萬元即日送交職校以濟急需將來即由職校應行分獲之項內扣抵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校現購理代儀器之款因校中經費拮据一時難以全數籌付自係實情所礙由涇田公田押佃等款內暫行挪墊二萬元送交該校應用將來由該校應行分獲之款內扣抵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總辦即便遵照如數撥送該校并報具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〇

令東陸大學

爲據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該校請提撥二萬元應付理化儀器價款一案訓令遵照

查查前據該校呈報託購之理化儀器運到價款離于籌付請飭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收獲租押補助費項下提撥二萬元以濟急需將來由該校應行分獲之公田款項抵補等情當經 前省公署核准令飭該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遵照如數撥送在案嗣據該總辦秦光第等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實業司呈報造林需款飭由職處收獲租押補助費項下撥銀二萬元以資種植又奉鈞署第四六五號訓令開據東陸大學校呈報採購理化儀器藥品無款籌付飭由職處收獲租押補助費項下撥銀貳萬元以濟急需各等因正籌辦間適又奉鈞署第五號訓令據實業司呈請由收獲稅押補助費項下加撥造林經費銀叁萬元共合撥銀伍萬元飭迅即提交該司認真督促種植勿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

省政府次發公文

五

第二八一期

仰見鈞座注重農業教育之至意自應遵照籌撥曷敢多瀆惟是職處撥款困難情形有四不能不向我鈞長縷細陳之（一）查仙雲兩湖工程前奉核准由禁煙公所富滇銀行先後撥借銀伍萬元繼又由財政司殖邊銀行各撥借壹萬元共計拾柒萬元已將三年不惟本未推還即富殖兩行息款除殖行已付半年息銀外其餘息銀分厘未償（二）現海口海門橋工程均未完竣海口橋工雖已落成尙有手續未了平海門橋工前因匪患全未着手事關工程要件似不能任其半途而廢自應趕速興工以期早觀厥成而竟全功收束此項工程用費從少估計非三四萬元不能完功（三）兩湖自開鑿後海水日漸低落籌辦水利救濟民田亦職處不得不認真辦理將來安置吸水機及修塘築堤暨培修魚洞魚溝等事均應照章補助所需款項尤屬不貲（四）職屬潤田公田本年應收租押計叁萬元其發還人民田畝能收之補助費並同租押等項全數收齊合計亦不過拾萬元之譜以之籌辦各項尙處不足况近值江甯匪患猖獗之際人民遷徙逃亡者不知凡幾加以本年覆查日期延長收款日期已過將來實收若干尙難逆料有此四項困難情形職處本不敢輕諾但造林儀器均爲吾滇緊急要件曾經一再籌商勉爲設法擬預撥實業司造林經費銀壹萬元東陸大學購置儀器藥品銀壹萬元雖不能照其所請而既有此數亦未嘗不略事小補業飭公田事務所趕速認真催收俾免解繳在案茲奉令加撥叁萬元實屬困難至極無法籌撥非敢有所推諉也所有籌撥各困難情形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總理等呈叙困難各節尙係實情所請預撥該校購置儀器銀一萬元之處應准照辦除

令飭該工程處如數撥送報查并分令外仰即遵照一俟收到此款仍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為據實業廳呈覆該校請豁免東大公司積欠鉛銀礦區稅一案訓令展期分次清繳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暫行豁免東大公司積欠鉛銀礦區稅一案當查該校組織之東大公司辦理未久據稱現在成效未善而校款又復艱竭無力籌繳等語尙屬實情所請暫行豁免積欠礦區稅銀八百七十四元六角七仙二厘與通案有無妨碍應否照准會令行實業廳核議具覆核辦在案茲據該廳廳長張大義呈覆稱查此項礦區稅無論辦礦者爲公爲私向未有免繳之辦法且稽之檔案鉛礦一項現領區者較多今若允許東大公司免繳區稅徵特貽他商以口實而礦政前途妨碍甚大實屬碍難照准惟該公司既稱成效未著學款艱竭無力籌繳且積欠區稅至捌百柒拾餘元之多遷難一次完繳似可略予通融飭令展延期限分次如數清繳以符通案等情據此復查該廳長議擬尙屬允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仰該校長即行轉飭該公司展延限期分次如數清繳以符通案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鹽運使胡瑛

呈一件爲准稽核分所兩黑環兩場違運西軍命令復征金融借款請查核轉令嚴禁示遵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八一期

呈悉查前征金融借款一項早經本會通電截至上年九月底止一律取消如逾期仍私行征收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在案前據呈恩瓊兩場邊運西軍命令仍就食鹽征收金融借款實屬違背功令玩法已極若不嚴令禁止其何以肅政剛而昭威信應准轉令懷遠前電赴日取銷具報以符定案并布告人民週知倘再故違定查照前通電嚴辦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函覆核令所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法院分院

第二高等法院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令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路南縣逃犯楊夢熊等三十一名口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路南縣縣長樊汝昌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黔軍擾亂破監縱犯已決未決人犯三十一名造具年籍案由清册請鑒核通令協緝等情到院據此除勒限一個月指令路南縣上緊嚴緝外

合行通令仰該

分廳 法 院 縣 長 司 法 官 委 員 縣 署 總 辦 辦 佐 員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咨

解路南縣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已決楊夢熊年二十三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長三尺五寸
- 一已決李祥開年二十八歲羅平縣人面黑無鬚身約四尺
- 一已決楊燦章年二十六歲彌勒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五寸
- 一已決張廷玉年三十三歲開化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九寸
- 一已決羅起年三十四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二寸
- 一已決燙洪猷年二十歲陸良縣人面黑無鬚身約四尺二寸
- 一未決槐樹林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面黑無鬚身約四尺

各機關公文

- 一未決李 漢年二十九歲路南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九寸
- 一未決廖 昆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五寸
- 一未決楊 有年三十三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楊李發年二十五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
- 一未決詹中和年三十七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
- 一未決嚴老五年四十二歲路南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陳張氏年四十六歲宣威縣人面黃身約三尺六寸
- 一未決李馬氏年四十三歲路南縣人面黑身約三尺四寸
- 一未決孝開和年四十歲路南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尙書慶年二十五歲瀘西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
- 一未決張有昌年三十二歲瀘西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六寸
- 一未決孔發庚年十九歲瀘西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羅開明年三十二歲瀘西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四寸
- 一未決張朝山年二十五歲瀘西縣人面黑無鬚身約四尺
- 一未決孫源林年二十八歲瀘西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六寸

- 一未決孔小平年二十二歲瀘西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孔慶豐年三十一歲瀘西縣人面黃無鬚身約四尺
- 一未決董家祥年三十四歲路南縣人面黑無鬚身約三尺四寸
- 一未決楊連大年三十一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九寸
- 一未決劉占甲年三十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六寸
- 一未決楊炳輝年十七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二尺五寸
- 一未決李文學年三十三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四寸
- 一未決李海榮年三十三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八寸
- 一未決李中元年五十六歲路南縣人面黃無鬚身約三尺九寸

以上逃犯共計三十一名口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八二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公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編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政府省務處以曾促編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運遞前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務院秘書處函送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等聯席會議議決案及雲南總商會原呈分行雲南總商會及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奉令核議東陸大學校長請免繳東大公司積欠井區稅銀一案呈 省務委員會文

專件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覆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函
補選范軍長致前胡嘉子電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府秘書處函送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等聯席會議議決錄及雲

南總商會原呈分行雲南總商會及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准南京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總商會聯席會議臨時主席王用中爲呈送該聯席會議議事錄請公布施行呈一件附議事錄一紙奉諭交雲南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檢送原呈議事錄等由正查案核辦間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代雲南總商會會長高雲中呈爲瀝陳該會糾紛情形請令省政府維持呈一件奉諭交雲南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檢送原呈一件等由查此案前據該主席呈請前來當發實業廳核辦嗣據該總商會會長高雲中暨會董幫董等一百三十二人呈明前呈所列各節與事實不符并據聲稱商會存廢應候中央決定各省一律滇省豈能獨異在未奉中央明令以前該商會不妄自行動仍照舊辦理請保護以維秩序并據各省商會聯合會函已呈請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修改商會法在修改商會法未頒布以前各

商會自動改組爲委員制辦理會務請予切實維持各等語當查商民協會各省雖多組織而商會未奉令廢止爲避免商人內部發生衝突起見曾令昆明市政公所等暫行保護維持總商會并令實業廳將該籌備處與該商會糾紛情形查覆復令該商會知照各在案茲准兩前由除以俟實業廳查覆再爲核辦并先分令該籌備處該會叙明將來該兩會合并與否應靜候中央解決令遵在未奉明令以前各商會仍照舊辦理等語函覆暨飭該^{籌備處}總商會^{籌備處}遵照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爲准稽核分所函請禁止借運海鹽一案訓令查覆核辦

案准稽核分所第九一一號公函准本會函復關於法領通知現有粵鹽三千三百噸由香港大列號寄發與蒙自廣生號請飭河口督辦扣留等由一案後開查十五年十二月雲運司徐財政司長出席財政會議議決所有海鹽限兩月售滑過期即以私論乃迄今限期早滿此項粵鹽尙有百餘兜留在海防是不特由十四年冬堆積至今兩載有餘勢將滄化殆盡而此次廣生號胆敢運來大宗粵鹽又安知不趁

百餘兜海鹽而混進耶故曰欲絕海私非禁止借運海鹽不可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委員會請煩查照
敝所第八七九號公函提議禁止至親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分所第八七九八九九九〇六等
公函即經先後令飭該使及外交廳分別嚴行查拿抗請阻止暨函覆各在案茲復准函叙欲絕海私非
禁止借運不可等由查十五年十二月議決案以前借運粵鹽限兩個月運完何以迄今年餘尙未運完
以致奸商影射運私對內對外何以昭信用而維正供除再令催外交廳速遵前令辦理具復查核暨函
復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上指各節查明具復核辦仍即遵令轉飭認真查拿究辦勿違切切此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實業廳
令
交通總

爲該兩廳呈覆奉前省公署發下市政公所派員試驗昆玉輪船一案訓令照辦
案查接管卷內據前實業交通兩司會同呈覆奉前省公署發下據市政公所呈報派員試驗昆玉輪船
公司添製新船業已議決暫准試行附送取締條件大小圖式請術核示遵等情一案查此案既經前實
業交通兩司呈明昆玉輪船公司改造之船由市政公所宣布檢查經過結果已無覆驗之必要且經該
公所議決准其試行更無須復行檢驗所擬令行該公所勿須再行覆驗仍由公所主持妥善辦理之處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八二期

應准照辦印即擬稿呈核可也條件圖式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還印緋條件一份 大小圖式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委滇水行政委員張星燧

呈一件以經手事件未完病未痊可請給假月餘由

呈悉並據內務廳呈轉到會該委員既因病未痊可與經手事件交未完所請給假月餘姑予照准惟查此次張師西上其所到地方如係西軍所委官吏自應即行更換委員接替決不能懸缺以待故前令該委員隨軍赴任並令張師長查照現該委員雖經准假仍應趕速將私事料理完竣起程赴任以免自誤所請轉令張師長暨趙道尹知照之處應勿庸議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猛丁行政委員楊德選

呈一件因公進省請以科員暫代行折由

呈悉該委員既為領槍解款晉省事屬因公所請給假一月應予照准惟署事雖有楊科員代行折仍應由該委員完全負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奉令核議東陸大學校長請免繳東大公司積欠礦稅銀一案呈省務

委員會文十七年一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第五百一十一號訓令開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請將東大公司應繳探採昆明縣屬散旦銀硯山及廠口堡打硯山鉛銀升區稅豁免繳納一案除全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該校組織之東大公司辦理未久既稱現在成效未著而學校欸項又艱竭無力措繳等語尙屬實情所請暫行豁免積欠升區稅銀八百七十四元六角七仙二厘與通案自無妨碍應否准如所請合行令仰該廳長迅速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東陸大學函同前由查此項升區稅無論辦升者爲公爲私向來有免繳之辦法且稽之檔案鉛升一項現領區者較多今若允許東大公司免繳區稅微特貽他商以口實而升政前途妨碍甚大實屬碍難照准惟該公司既稱成效未著學欸艱竭無力籌繳且積欠區稅至八百七十餘元之多遞難一次完繳似可略予通融飭令展延期限分次如數繳清以符通案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會銜核令飭遵照仍候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實業廳廳長張大義

專件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二八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覆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函十七年一月 日

敬復者敝處奉 省政府委員會發交大函并諭轉飭公報所將本省公報查明照寄等因遵即飭公報所照辦茲據該所覆稱查自第一期起至本年一月分各期公報早經分送完畢并無餘存茲已自二月起按期照寄一份等語復查屬實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附原函

敬啟者敝處現在籌辦圖書室擬廣集各方圖書典籍以供職員研究之需除由敝處購置各種書報以供閱覽外誠恐搜輯未週用特函請 貴省政府將出版公報或定期刊物自第一期起至最近止每期惠賜一份以後仍請按期續寄此外如有其他圖誌亦希統寄并請轉飭所屬徵集寄送至叙公館此致

雲南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敬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補登范軍長前致胡子嘉電十七年 月 日

國急沿途不得停留雲南各局探送胡子嘉先生鑒滇事糜激遠人驚心邇者川黔軍既已入滇究竟奉有國民政府之令否如其無之則引兵直入足下善後之策如何所結條件如何石生滇人頗願聞其詳

敢煩明令見告在外滇人咸謂解鈴繫鈴責在足下謀之不藏則石敢塘矣三桂匪異人任而千七百

滇人將有食肉寢皮之公憤也行候覆教范石生養印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第二課秘書處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漁獵

雲南呈貢縣漁業概況表

有水產		水產各		種		產		額各		種		價		格業漁漁		撈		附			
河湖名		種類		白魚		鯽魚		鱧魚		鱖魚		鱔魚		鱉魚		魚戶口		方法用具		附	
	昆池	鱧魚	鱖魚	鱔魚	鱉魚	白魚	鯽魚	鱧魚	鱖魚	鱔魚	鱉魚	魚戶口	方法用具								
	斤	萬	三	斤	千	五	斤	千	二	萬	一	斤	千	五	萬	一	斤	百	數	六	一

專件 統計

雲南呈貢縣狩獵概況表

獵物	各種	種類	各	種	價格	狩	獵	附	記
種類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獾

查劉家營松子園每年十月間約集二十餘人自備火食蔴網相約出門有向晉甯激江方面遍山狩獵有向楊林嵩明一帶者每年有一二棚後一兩月方回其所得獵物不等概在省銷售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回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印各省以府省務委以百餘種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函致閱報各報應互租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應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轉移或有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據三十八軍軍長呈轉戒嚴司令官呈請通令各縣檢查沒收管民通訊郵件案一行
各縣縣長認真檢查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事件
龍總指揮於本月二十日就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職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查照電
貴州周主席爲乘機修好滇黔重救隣邦致龍總指揮電
第四區團防處長兼武定縣長李文斌賀龍主席電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據三十八軍軍長呈轉戒嚴司令官呈請通令各縣檢查沒收黔民通

訊郵件一案行各縣縣長認真檢查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據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呈稱案據戒嚴司令官孟坤呈稱案據職部副官處轉據檢查副官陳希虞呈稱一月三十日檢獲得貴州黔民通訊外省及本省各州縣各報館通訊數十件其間言語多係肆行捏造專於誑惑殊屬昧良無恥喪心病狂不啻發譴若任其長此漫散不嚴行制止對於吾滇政治軍事關係匪淺防害不小除將多數扣留焚燬外茲特檢呈二十六份擬請呈報政府通令各縣報館對於該社之謾言報紙勿庸收受嚴行檢查以免淆亂觀聽蠱惑人心又查此項報紙多寄外省恐被其煽惑者亦復不少可否通知外省各機關各報館勿庸聽信登載該社毫無價值之通訊出自鈞裁附呈通訊社二十六份等情據此查此項通訊社殊屬淆亂愚民觀聽除飭該處轉飭檢查員認真檢查暨分呈外理合具情檢同黔民社通信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并請通令各縣報館嚴行收檢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此種郵件語多悖謬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飭各縣認真

檢查沒收免惑觀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認真檢查遇有此種郵件即行沒收以免淆亂觀聽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員

馬爲麟

胡道文

茲委任該員爲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員除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路警教練所學長請以一級巡警張傳忍升充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令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爲通緝雲益縣逃犯趙光明等五十六名口訓令緝解究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八號訓令開爲令飭遵照專案據雲益縣縣長曹起鵬呈報該縣署中監所爲孫僞縣縱脫要犯打濫三科文牘器物卷宗又被撕毀無存請通緝一案到會除以呈及清冊均悉查通緝案件向應呈報高等法院核辦竄據該縣長僅呈報本會及司法廳并未聲明分呈殊屬不合應候令飭高等法院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照抄原清冊令發仰該法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冊開該縣被贖軍縱逃監所已決未決各犯均屬情重要犯應勒限一個月令飭該縣長上緊嚴緝并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以肅法紀除訓令雲益縣遵辦并呈覆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八三期

姓名籍貫認其協助務獲咨解歸益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已決犯項下

- 一囚犯趙光明一名籍益縣人
- 一囚犯徐正里一名同上
- 一囚犯李開春一名同上
- 一囚犯馮玉屏一名同上
- 一囚犯馮官所一名同上
- 一囚犯張石維一名同上
- 一囚犯朱明典一名宣威縣人
- 一囚犯楊王氏一名宣威縣人
- 一囚犯桂芝然一名同上
- 一囚犯何仰華一名貴州盤縣人
- 一囚犯丁五斤一名宣威縣人
- 一囚犯丁王兆發一名宣威縣人

一囚犯李世榮李流富聶喬有李老三四名均同上

一囚犯晏周玉李紹中毛開科李志堂梁玉科毛發舉張六合鉄老三胡登林九名均同上

以上共計已決囚犯二十五名口

未決犯項下

一案犯徐榮春趙小玉二名均霑益縣人

一案犯王六斤一名宣威縣人

一案犯陳耀即陳小六一名霑益縣人

一案犯陶開葱盧開賢二名同上

一案犯楊柱齊陳紹有二名同上

一案犯溫中元一名同上

一案犯黃開智一名同上

一案犯秦文亮陳國海徐正明三名均霑益縣人

一案犯傅警官王紹富王友存三名均同上

一案犯呂登翰呂榮成呂春發三名均同上

一案犯傅小五一名宣威縣人

各機關公文

一案犯呂金陶一名露益縣人

一案犯姜毛狗蔣小吉蔣開理三名均同上

一案犯何小海即小順一名同上

一案犯張玉科同上

一案犯馬世賢一名昭通縣人安小外劉八斤劉正榮李從安等五名均露益縣人

以上未決犯共計三十一名

總計逃遁已決未決人犯共五十六名口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廿日

令易門縣縣長

為飭催速傳該縣屬農民吳寶光等爭水涉訟案內被訴願人朱惟寶等解廳就審訓令遵照

案查該縣屬上河口村農民吳寶光等因爭水涉訟訴願朱惟寶等一案當經前實業司令飭該縣前知事稟傳該被訴願人朱惟寶朱惟德入省就審據該被告人等聲請展限由該縣前知事轉呈核准在案現查該被訴願人等限期早逾尙未赴省就案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飭警稟傳迅將該兩造人等呈解來廳以憑質訊核判勿任藉延致案久懸切切此令

專件

龍總指揮於本月二十一日就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職通行省內外 軍

政各機關查照電十七年二月 日

雲南各局分送全省文武各機關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案奉國民政府任命狀開特任龍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滇垣軍次正式就職除呈報外特電查照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龍雲簡印

貴州周主席爲棄嫌修好滇黔重敦鄰誼致龍總指揮電十七年 月 日

滇龍軍長志丹兄勳鑒志密滇黔兩省睦誼素敦利害共通關係尤切向以滇省發生內訌影響西南陳師邊繳勢非得已現敵軍奉中央命令出兵北伐素已調駐蜀部隊不日出發所有滇事還望吾兄積極處理將來綏輯邊民報効黨國此間仍當極力優助俾竟全功許代表辭立誓已動身回滇一切事情到時當能代達并派胡參議秉衡代表偕同赴滇面聆教益即乞賜予接洽至爲盼禱

第四區團防處長兼武定縣長李文顯賀龍主席電十七年 月 日

省務委員會主席龍鈞鑒伏維聖功偉烈惟有德者居之天時人和必得道者多助我鈞座奮革命之精神以民意爲標準等富貴於浮雲爲救民而東山再起視兵戈爲凶器爲護省而甲帳重開不得已爲萬衆所共鑒故能迅掃纓槍出子遺於水火增光金碧揚護境之聲威保省格於將亡挽狂瀾於既倒安攘之膚功克奏國府之懋典頻頒順應潮流榮膺主席從茲翠海波平彩雲獻瑞進謀北伐大計促成革命

專件 統計

七

第二八三期

全功凡我滇民咸叨翼覆況在部屬倍切心儀謹肅繁箋借抒丹悃虔申燕賀敬祝鴻禧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文驥叩庚印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工業

雲南呈貢縣工藝品出產表

品名	名產	額價	值原料產地	製造方法	銷場狀況
染	房千餘疋	每疋三元餘	由省購	洗	露零星接染
首	飾零	星七八元	舊新兌換	鑄舊成新	以舊換新加給手工
桌	櫃百餘套	每套五十元	楊林嵩明	包做套數	每年秋冬尤多
石	碑五百餘块	每块十八九元	段家山墨石塘	琢磨刊刻成器	多銷省城
磚	瓦十二三萬	每千片三十餘元	土沙係寨旁五	土沙合成入窰	起蓋者自行購煨煉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詳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曾世區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雲送南商民協會籌備處等聯席會議事錄及總商會呈呈電南京國民政府秘書處代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專件

雲南清共委員會宣言
安徽省政府爲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電請限期北伐致各省黨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府各報館請一致聲援電

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函送雲南商民協會籌備處等聯席會議議事錄及總商會原呈覆

南京國民政府秘書處代電十七年二月 〇

南京國民政府秘書處案准貴處先後函奉常務委員發下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總商會聯席會議臨時主席王用中呈送議事錄一紙并奉 常務委員發下雲南總商會會長高雲中呈一件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主席呈請前來正核辦聞復據該總商會會長高雲中暨會董幫董等一百三十二人呈明前呈所列各節與事實不符並聲稱商會存廢應候中央決定各省一律慎省豈能獨異在未奉中央明令以前該商會不妄自行動仍照舊辦理請保護以維秩序并准各省商會聯合會代電已呈請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修改商會法在修改商會法未頒布以前各商會自動改組爲委員制辦理會務請予切實維持各等語當查商民協會各省雖多組織而商會未奉令廢止避免商人內部發生衝突起見曾令昆明市政公所等暫行保護維持總商會并令實業廳將該籌備處與該商會糾紛情形查覆復令該商會知照各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候實

業應查覆再為核辦并先分令該籌備處該會叙明將來兩會合併與否應靜候中央解決令遵在未奉明令以前各商會仍照舊辦理外相應錄案復請查照備案雲南省政府
東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任河口對汛督辦

為前任督辦柳希權請將唐級三補實河口團防隊少校隊長訓令查覆核辦

案據該前任督辦柳希權呈稱為呈請委任事竊查前河口步兵大隊第三中隊編餘少校中隊長唐級三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經陸前督辦令委代理河口團防隊長仍照章支給編餘津貼會於是年十二月九日呈報在案現已年餘尙能勝任擬請補實河口團防隊少校隊長以資策勵若蒙俯允即請發給任狀俾便祇領轉發實為公便理合備文呈請大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核查所請委任編餘少校唐級三為河口團防隊長並據聲明該員代理斯職業經年餘尙能勝任究竟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到任後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令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羅平縣逃犯梁有甲等二十三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羅平縣縣長張鶴年呈報該縣監所罪犯因亂暴動脫犯請通令嚴緝等情據此除勒限一月指令

該羅平縣縣長趕緊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縣司法官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

分廳
法
總
司
法
長
委
員
長
佐
長

各關機公文

三

第一八四期

認真緝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 | | | | | |
|-----|-----|-----|-----|-----|-----|
| 羅有甲 | 張小川 | 唐老雙 | 劉云生 | 羅高 | 世老五 |
| 張三 | 孫小昌 | 徐小海 | 龍石元 | 李海清 | 何賢喜 |
| 梁保福 | 李所柱 | 羅撓 | 楊老四 | 楊狗 | 鐘光華 |
| 陳金科 | 張王順 | 王老三 | 王朝安 | 朱文玉 | |

以上逃犯共計二十三名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令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警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馬龍縣逃犯吳起春等十八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馬龍縣縣長廖登級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夜監犯吳起春等夥串暴動逃遁一案到院

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分府 法廳 總辦 司法官 縣委 縣佐 縣長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

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吳起春年四十七歲馬龍西區酒馬耶住人
- 一 王小二狗年二十四歲平彝縣住人
- 一 秦鳳樓年三十歲馬龍東南區竹園住人
- 一 杜榮芳年二十一歲寧甸龍海屯住人
- 一 葉自富年二十七歲宣威縣母官村住人
- 一 金發榮年五十四歲馬龍南區大山村住人

各機關公文

- 一趙老三年二十三歲馬龍西區岔河住人
- 一趙運吉年三十九歲馬龍西區岔河住人
- 一杜丙寅年二十三歲馬龍西區扯堵村住人
- 一馮老三年二十三歲平彝縣渣子樹住人
- 一李正彬年二十五歲宣威二關營住人
- 一曹開府年二十九歲宣威得考住人
- 一鄧光經年二十二歲露益鄧家山住人
- 一馮紹禹年十八歲露益鄧家坳住人
- 一呂長慶年二十五歲尋甸曹家房住人
- 一徐儒學又名官保年二十六歲馬龍小三溝住人
- 一沈佩珍年二十八歲尋甸集賢村住人
- 一周光明年二十二歲尋甸雨屯住人

以上逃犯共計十八名

專件

雲南清共委員會宣言

本會之目的，在清除共產黨及其學說之流毒，使雲南民衆不陷於極悲慘之境地，步兩湖江西之後塵。蓋共產黨之行動，至爲殘忍，廣州之浩劫，海陸豐一帶之人頭比賽會，皆亘古未有之慘劇也。當去歲共產黨盤踞武漢時，在其隸縱，兩湖江西等省共產黨徒，皆形活躍，極其屠殺蹂躪之能事，只以關防緊嚴，其罪惡之暴露於國人者甚少，同時武漢政府之內幕猶未揭穿，人多着眼於國民黨之分裂，而忍却共產黨搗亂之惡辣，自武漢清黨以後，彼輩已不復再作崇之拔備，即或尙有可以藏身之處，其活動已大感困難，而全受蘇俄操縱之第三國際，猶令彼輩逐屬實行暴動，造成中國南方之混亂與恐怖，以遂其宰制中國之野心，於是專以殺人放火爲能事之暴動，時有所聞，廣東共禍則其最著者也，雲南共產黨，又何嘗不隨時進行其紅色恐怖之計畫，自廣州暴發以後，其預備響應，尤爲積極，據搜查所得之証據，其計畫之周密兇惡，令人驚倒，而憶共產黨自十年竄入雲南以來，暗中活動，其對象多着眼於庸精純潔知識簡單之青年，故各校學生，鮮有不受其腐醉者，云以後彼輩假國民黨之招牌，組織所謂法校黨部，而以共產黨團操縱之，又復利用法校國民黨員，組織黨團，操縱各種團體，人皆以爲真國民黨而歸其領導，實則爲共產黨所領導也，於是共產黨徒，戴國民黨員面具，分向黨力派接洽，不日彼等有團體若干，即日彼等民衆基礎如何鞏固，與其接近，未有不

專件

七

第二八四期

其內者、無不痛心疾首、其在農工方面、則鼓吹土地革命、認土匪爲農民自衛軍之基礎、流氓地痞爲革命之急先鋒、罷工爲打倒資本家之唯一利器、用是斲喪社會生產組織、而擴充其無產階級之基礎、其在教育方面、則以麻醉所得之青年、從中鼓動學潮、壓迫不受其驅使之教職員、投機者流、又復推波助浪、爭以做其工具爲榮、遂使培養人材之學校、大半已成爲共產黨之策源地、復乘民衆觀聽爲黨潮所淆惑失真之際、顛倒是非、橫行無忌、嗚呼、其計誠巧、其心則毒、迨更本加厲、外則勾結蘇俄之共產黨、內則以金錢收買流氓地痞、土匪盜賊、定期實行、暴動置雲南民衆於死地、兇惡殘忍、誰復過是、政府除疊奉中央電令、催促緝拿共黨、並接關心桑梓之我滇在外將領警告外、復得各方急報、予以緊急處置、幸得消息於未然、今以清共全責、託之本會、本會負此責任、惟有盡心竭力、除此大患、其現已就捕之共黨兇徒、則分別審訊、依據證據、斟酌輕重、予以處分、其漏網之首要分子、務必設法逮捕、歸案辦理、其受人利用麻醉脅從者、則設法喚醒而糾正之、更復關於討論共產主義不適於中國國情之文字、及共產黨在中國各地暴動之記載、廣爲宣傳、務使一般民衆於理論事實兩方、皆明白共產黨之流毒、不可嚮邇、連袂而起、從嚴清除、則共產黨之禍、庶幾可以消除、雲南幸甚中國幸甚、謹此宣言

安徽省政府爲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電請限期北伐致各省

黨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省政府各報館請一致聲援電十七年二月 日

各省黨部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省省政府各報館均鑒頃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北伐軍興風行草偃曾不期三月奄
奄一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北伐軍興風行草偃曾不期三月奄
奄三大流域奏功之速歎爲僅有此固由將士用命而意志團結實爲惟一主因不幸共黨內擾精神渙
散於是而彭城之不守金陵之喋血甲曰東下乙曰西討迨鄂落兵鎗而珠江又以劫燬見告矣綜尋歷
來事實之乖罔不由猜忌橫決而起曾參殺人動以參商楚人衷甲煎爲箕豆望視殘逆負嵎島張爲雄
撥之初心甯非憾事幸晉軍突起於西北馮軍攢持於中州耳內爭雖烈尙有餘地否則外禦其侮又將
誰屬然涿州孤城功虧一簣擊首先尾形勢判然昔也以數萬人挫孫吳而有餘今則據百萬兵戮奉張
而不得懲前毖後能無痛心病癥所在奚待智者惟自身之團結不力斯眼前之障翳難開帝國主義者
助兵濟械騰之報章野火不繼春風又生矣今如不大舉北向飲馬河朔則歲月荏苒銳氣枯亡爾詐我
虞淪溺詎免瀕者中央全體會議事觀厥成一切糾紛迎刃可解況湘中反側漸次肅清嶺嶠赤兵尋將
告網擬請鈞部大府限期北伐軍會總戎提擊進展化已往圍牆之師作最後解懸之用春雷始聲完成
天榮上安總理在天之靈下慰群衆延頸之望庶幾黨國前途統一可期破壞告終建設開始幸甚臨電
務機無任企禱等語特電奉達希一致聲援完成北伐安徽省政府蒸印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八四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實績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帶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採閱於省政府務安只覽過其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伴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索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自宜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五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駐京辦事員函復辦理要求以庚款修築滇路一案情形行交通部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復河南開封紀念碑函

雲南省政府命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三則

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據駐京辦事員函復辦理要求以庚款修築滇路一案情形行交通廳

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向庚款委員會要求從英國退款中提撥十分之二三作雲南路工之用一案當經本會電飭駐京庚款接洽人員辦理茲據復函開前奉大會來函飭令在京向庚款委員會要求提取英國退款十分之二以作滇省修路之用等語當即遵飭向庚款委員接洽數次據該委員等稱庚款分配用途均根據於英國國會若未經該國議決者指撥殊不易易前英款退還時即有京中各名流各法團組織鐵路協會根據英國國會議決庚款條文中有用於中英互惠及其他事業之一條乃決全力向英國要求該款築路適時吳子玉亦竭力主張英見中國上下全力爭此以築路也故鄭重視之特派該國一貴爵來中國會合委員調查中國築路事宜及結果該貴爵等復稱中國鐵路助長軍閥內亂則有餘振興商業交通則不足因此鐵路協會所爭遂求者受打擊而以英款修路一事至今尙成懸案宗龍世祿竊以爲築路一事爲中國最切要之圖而築路經

費難及款爲適合之資本此情形最近必有如鐵路協會偉大之團體起而力爭邇時再來乘機加入要求分子以修滇路庶乎其有濟矣謹將奉示接洽庚款修築滇路各情形據實詳呈等情據此仰飭該員等於庚款解決之日乘機向會提議收回利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發河南開封紀念館函十七年一月 日

逕復者頃展大函藉悉貴會開封革命紀念館業經開辦徵求革命死難諸烈士紀念物品以資陳列發揚革命精神益深黨國觀感引詹 蓋豐佩慰良殷當經轉飭所屬迅速查照辦理茲據軍政廳及各處課呈稱均以此項紀念物品曾逐一搜羅現無有存者碍難徵送等情覆查屬實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開封紀念館

附原函

敬啓者查敝館奉 令成立即以開封中山市場內之舊大雄殿爲陳列室以袁宅街舊萬善局爲辦公處業已開始辦公並委維新主任其事惟革創之初首在征集各項紀念物品除由 馮總司令通

電本軍及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暨本館登報啟事外茲已定于十七年二月一日爲敝館開幕之期用再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廣爲搜求從速寄交敝館以便陳列而資觀感庶足以發揚革命之精神黨國前途實多利賴此致

雲南省政府

河南革命紀念館主任陳維新謹啓

附本館征求革命死難諸烈士紀念物品種類

諸烈士之姓名年齡籍貫生平歷略死難情形血衣手蹟相片槍炮刀矛嘉言懿行職績軼聞等等
逕啓者查敝館成立以來進行籌畫不遺餘力現距開幕之期不遠急待各項革命紀念物品以便陳列除已由馮總司令通電征集外前曾專函奉達 貴省政府征求在案茲已多時各處寄交之件固多而未荷惠贈者亦復不少用特再爲函達 貴省政府即希 查照前函從速寄贈以彰先烈而資觀感不獨爲敝館生色抑亦 貴省之榮光也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楊朝欽爲中甸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徐清昌爲廣南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八五期

令新委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

爲蒙自衛戍司令官向文甲呈請令催該委員到差訓令迅速赴任

案據蒙自衛戍司令官向文甲呈稱爲轉請令催到差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六零八號開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江電轉請令飭代理靖邊行政委員徐名淵移交孔繁衍接代一案當經轉令該徐委員遵照在案茲據該員呈稱爲呈請鑒核軍案奉鈞部訓令第一四一號開案奉雲南省務委員會訓令開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江日代電稱鑒登職管白寨路警分局長孔繁衍奉委代理靖邊行政委員一案除全文邀免冗錄外後開查此案前奉令飭當經會同蒙自道尹轉請該委員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奉行轉令仰即遵照一俟孔委員到靖邊接任時即行遵令交代事竣仍回部供職勿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委到署代理係奉鈞部及蒙自道尹會銜令委查前離開政府委任孔繁衍代理斯職然該孔繁衍并未到靖且職委亦未奉到鈞部及道署令到是員無從交代迨至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奉鈞部及道署銜令飭交代直至今日該孔繁衍仍未前來究竟交與誰人至該孔繁衍所稱假借民意呈請留任一層是否爲職委所假借現有靖邊民衆可憑自懸待乎曉辯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查核轉呈政府飭催該孔繁衍前來接事俾便交代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孔繁衍迄今尙未到靖該徐委無從交代應請令飭孔委從速到任接事以重公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阿迷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江電請飭司令官將該徐名淵調

回令省委委員勉日到任以維威信當經以皓代電令陸局長轉飭該委赴任接事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催仰該委員迅即起程以重職守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為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縣法院由暫代保管案銀項下墊支囚糶等費一案訓令備案

案據高等法院呈案據卸昆明縣法院主席委員黃旭呈稱案查職院看守所自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改組之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囚糶等項經費曾經按月備具單據具文呈請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廳核發在案現值法院復行改組所有職院自十六年十月十日改組之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囚糶等項經費已由職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開支一俟領獲即行歸款理合按月各填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糶統計表並分月繕具四柱清冊連同購買各項收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分別存轉計呈送十六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囚糶計算書十八本收支對照表十八張囚糶統計表十二張四柱清冊十二本收據貼存簿三本等情據此查各計算書對照表所列支出銀數並四柱冊列報管收除在銀米各項暨統計表填列逐日發米斤數核算均尚相符應予轉報核銷除抽存原書表冊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書表冊據等件呈請鈞會鑒核辦理並請將原送書表冊據轉咨司法部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此案既經該院核收均尚相符應准核銷除將呈到書表冊據各抽一份備查及將

省政府次發公文

五

第二八五期

餘件分別咨令外仰仰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將呈到書裝清冊各抽一分令發該廳備案此令
計發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張統計表三張清冊三本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卸金融整理處處長蕭瑞麟

為禁烟公所呈遵令委用該處裁撤人員一案訓令轉知

案據禁烟公所主任委員馮為麟等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六五號開案據金融整理處處長蕭瑞麟呈請將該處裁撤人員分別委用等情應予照准發交各機關以相當位置任用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仰即查照抄摺所列各員分別存記任用切切此令計抄發原摺一紙等因奉此查摺內所列案勳端木利銀楊培琨等三員前准金融整理處咨請酌用前來當查該員等原資分別辦理以案勳呈請委充思茅禁烟檢查員現已奉准給狀轉發祇領端木利銀由所委為第一科二等科員亦已到所供職惟錄事楊培琨尚無相當缺出業經註冊存記咨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明請祈鈞會鑒核備案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會當經核明開單照發各機關分別任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卸處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內務廳廳長

據呈新委師宗縣警察區長蕭鐘遠已經調差遺缺請以存記警務長譚立中委充一案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代理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據呈轉宣威縣司法公署印信因黔軍入境遺失請另行刊發以昭信守一案由

呈悉該司法公署印信遺失既據查明屬實應准如請另行刊發以資信守茲已飭處刊就除印模在查
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建水縣屬溪處鄉土目李阿克等

呈一件爲懇請迅予公決催促土官履任俾有專責而撫邊氓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具呈並據趙其禮呈請均經先後令飭蒙白道尹併案查核請酌奪暨一再
令催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應俟該道尹查覆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毋庸囑覆此批

統計

省府政次要公文 統計

七

第二八五期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第二課秘書處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工業（二）

雲南呈貢縣私立工廠表

工廠名稱	資本	品類	生產品	製造工具	原料	燃料	動力	廠址	廠別
華工廠	一千五百元	線布洋線布	額每日成二十疋	械先用木機現欲改用鐵機	地由省購洋紗	煤	費動	大古城會澤宮	立

附註	日 間 做 工 時 數 自 辰 至 申	工				職	
		資		日		數	人
		工		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縣屬別無工廠祇此工廠現今該廠意欲停業合併聲明		最	最	最	最	工 十 餘 人	工 七 八 人
		少	多	少	多		

統計

九

第一八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八五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或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秘書處以官報爲主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急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非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維持市面治安飭軍警各機關對於其黨及不肖士兵認真嚴拿究辦佈告

省政府次受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五則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維持市面治安飭軍警各機關對於共黨及不肖士兵認真嚴拿究辦
佈告十七年三月 日

爲布告事查共產亂黨擾亂國家社會業經分別拿辦示禁在案乃據報稱近日復聞有共產標語張貼自應仍認真禁止查拿以遏亂萌而維治安又此次各部隊凱旋回省士兵遵守軍紀者固多其間亦間有不肖士兵在市面聚賭博或包賭抽頭或藉故緝拿逃兵滋擾居民又時有身着便衣或普通衣攜帶手槍在街任意游行者似此情形於軍譽治安大有妨害當此戒嚴期間亟應嚴行取締以維軍譽而保治安除分令三十八軍暨戒嚴憲兵兩司令部及各機關認真嚴拿究辦外合行布告嚴禁倘仍故違一經拿獲定即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高澤恕爲昆明縣警察局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八六期

任命唐煥邦爲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陳希虞爲尋甸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樊育山爲彌勒縣竹園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杜國珍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三十八軍軍長龍 雲

爲曲靖縣長段克昌請優卹梁匡周訓令查覆核辦

案據曲靖縣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給卹事竊以關幽揚烈義協褒忠卹後旌賢事資觀感是以功在竹帛理宜薦以馨香德被生民當無慚於廟食自古皆然於今爲烈矣迺有職署前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梁匡周一員於民國四年由雲南法政學校政治別科畢業歷充彌勒縣承審員川邊軍警局長隨川邊鎮守使署民政科科長駐粵滇軍二師三等軍法正等職中央獎給七等嘉禾章存記縣知事及司法官勳俱從公已逾十載縣長去歲奉委署曲靖縣縣長後即聘該員充縣署總務科長兼承審員之職藉資臂助未及兩月民懷其德吏服其賢獄訟無冤口碑在道未幾而張汝驥負固曲城縣長緹城出走所有地方秩序咸賴該員維持曲靖數十萬生靈不死於刀兵不死於盜賊不死於水火者皆該員之力也洎曲城圍解胡養三逆及川黔各寇環伺曲城縣長入城數日敵兵又復竄入當時民情惶恐羣思逃散該員

極力維護秩序安然至大軍二次圍曲敵軍餉盡探絕即於城中大肆搜括該員目擊心傷竭力阻止敵軍以該員阻撓軍餉遂加以私通我軍之罪立斃城中當時全城人民哀其因公遇害皆痛哭失聲至一月十六城破縣長奉命復任地方人民紛紛呈請從優請卹以慰忠魂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詳加調查該員之被敵加害是爲人民而死其死固得其所已無遺憾惟是茕茕孤兒七旬老母何依何恃言之痛心思之淚下縣長念彼前日之功勞哀其身後之遺嗣惟有錄列事實并加具切結請文懇請鈞府俯賜查核從優議卹并請准予從祀曲靖昭忠祠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該故總務科長梁匡周因公遇害各情如果不虛自應優予撫卹并准入祀曲靖忠烈祠以示表揚惟據該縣長一人之言不足以昭鄭重合行令仰該軍長詳確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羅平縣縣長曾思忠

爲飭該縣仍遵令交代來省候另委并查明所用印信從何而來訓令呈覆

內務廳按呈據該縣長呈報到任日期一案查該縣長前經政府明令留省另候委用遺缺任命何以懇代理嗣因何以懇奉飭先行到任張代縣鶴年拒絕不交迭據雙方電陳請示均經電令張鶴年何以懇遵照交替現又據第三十八軍龍軍長轉呈第二師盧師長呈報已飭該縣長到任請將新委何以懇另行調委請示到會當核以該縣長由曲靖赴任當係未知已明令開缺之故指令轉飭該縣長遵照交代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八六期

來省身候委用并命何以想速行赴任據事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飭俟何以想到任即行交代來省候委毋得遠延至羅平縣印昨據何以想報告業經遺失已核准另候刊發查來呈仍鈐有印信而細察篆文與前頒縣印有別究竟此印從何而來未據聲明并仰明白呈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軍政廳

令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杜國珍為二等諮謀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杜國珍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需處二等諮謀官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兵工廠

為據玉溪縣縣長催請頒發銅質印信訓令該廠趕速鑄呈以憑分發

案據玉溪縣縣長周兆麟呈稱案奉鈞會第三號指令開據縣長呈縣印木質破裂字跡模糊請頒發銅

質即信以照信守一案由奉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惟查其他各縣尚有未頒銅印者應俟令飭一併鑄就頒發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木質印信前已呈明篆文模糊質將破裂勢難持久經呈奉核准頒發銅印迄今三月有餘尙未奉發現在篆文愈爲模糊恐難取信人民理合具文續請鈞會鑒核飭令兵工廠提前檢呈令發下縣以資信守而昭鄭重等情據此查該縣前請頒發銅質印信業經核准並同其他各縣銅印令飭該廠一併鑄造在案現閱日久未據呈送前來合行令催俾即遵照前令數令將各該縣印趕速鑄就呈繳來府以憑分發啓用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爲鹽運使呈准稽核分所函據磨黑支所呈石膏井灶紳呈場員奸商串同舞弊一案訓令遵辦報核

案據鹽運使胡瑛呈稱案准稽核分所第七五五八號公函開案據磨黑支所呈稱案據石膏井灶紳華蔭恩包華陳繼漢等呈稱爲場員奸商串同舞弊擅添定案貽累各灶懇恩嚴究勒令賠償取消案並請轉函普洱道尹徐照給成本以釋灶累而肅綱事竊查民國十四年石膏稅局出示令商人運柴配鹽繼因柴不敷煎加以無柴鹽太多致令虧空數百萬商人以損失過甚具呈控告一案本年曾經經經理在石解決詳將損失商人姓名及柴數開列一冊並詳定規章飭令石膏場稅由以後每月所出鹽筋

省政所次要公文

五

第二八六期

項下扣出五萬至八萬勛賠還各商並將運柴配鹽之令取消以後柴薪歸灶自購在案適各灶製鹽成本驟驟經理切實計算會同運司加至四元不意石膏各商誤以此項賠還鹽筋在加薪前已會遵照運柴以後柴薪既歸灶自購則後加之一元七角彼等購買此鹽不應照加故由此項鹽筋內提出十萬勛具呈詳言此故送與徐道尹創辦之軍官講習所以作學費故軍官講習所每月購買此鹽及購奉令批准之無柴鹽時每鹽一担仍照舊日二元三角兌給各灶以損失過巨一再函懇前陳委員請為具呈轉懇徐道尹俯賜矜憐對於以後購買此項鹽筋照新加之四元兌給以恤灶艱未蒙批示計各灶每月損失在四百元左右有領薪手摺可憑數日以前又問各商人復於此項鹽內再提二十五萬勛捐邊幹部除各灶聞聽之下深懼此次所送二十五萬仍照前送十萬損失則灶困益加若無法維持並思該商等何以在前則聲言損失數四萬在後則一送再送自甘損失如是忽賭場警佈告略謂以後所出鹽斤專買舊日存柴商人早清積案等語後十餘日又聞場員串同奸商徐頤李常泰楊星明徐正海等十餘人擅添經理所開存商人姓名冊上所列柴數一事當往場局察看此冊覺所添加之柴不下二百萬實屬不虛即將此冊送呈稅局保存所添姓名柴數皆載冊內復查前送十萬至今已購八九萬矣而冊內雖斤兩亦未註銷各灶至此始恍然大悟乃知商人之一再捐送此項鹽斤者為能串通場員擅添柴數且能於既送既購之後冊內不必註銷也似此則於已既無分毫損失再能博熱心之名兼可收操縱斷斷之利名利雙收該商等亦何樂而不為今者天奪其魄鬼域技倆幸人發覺昭昭在人耳目無可

他節否則各灶隱忍數月損失數千元盼至將及停止而各商於冊內又添數百萬柴矣又送數十萬鹽
矣此等無底之壑雖地老天荒難填平各灶以有限之成本當此票水低落各物昂貴之時雖得全薪
猶不敷甚多况無故受累突遭此巨大損失欲不破產豈可得乎此經各機關已定案之簿冊尙能任意
增加則前此柴數之虧空自可想見則前此之虧空各灶之無過也明矣謂非天之矜憐各灶無辜受累
尙能至此昭章石膏場署轉奉督淇道署訓令略謂商等前於民國十四年奉令運柴濟煎因場員舞弊
以至釀成案案查未抄之鹽尙存八十餘萬茲經衆議表決以二十五萬呈送鈞署派員購買以所得之
贏餘作幹部隊學費懇恩令飭石膏分場將每月所產之鹽完全發買柴案俾得稍補虧折以舒商困爲
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尹賞准施等情據此查縣商等應抄結存之鹽乃該場員竟敢舞弊以致釀成懸案
仍未解決不無虧損現經該商等會議表決將此項應抄之鹽以二十五萬捐送幹部隊由本署派員購
買所得贏餘藉補學費其餘應抄之鹽仍飭抄給該商等購買各情本署遂加查核事屬可行惟所捐送
之二十五萬仍照案繳納薪本洋二元三角即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每月抄買五萬斤以五個月抄
清截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爲止並着該代表何臻周尙質徐樹租三人代爲繳納稅薪按月向場署
照數抄售所得贏餘按月解繳本署核收轉發以資支用等因奉此紳等以票水低落柴價增加所得不
敷支用即得全薪猶時有缺薪停煎之虞且場員舞弊致釀柴案已釀該商等直呈不諱彼時官商舞
弊灶紳等只知煎鹽領薪並無均沾之餘潤所釀柴案實非各灶之過失爲此具呈伏祈恩施格外曲體

灶艱於派員抄鹽之時實照新章四元加給以恤灶困而維國課等情未蒙俞允夫場員舞弊自有國法各灶何罪而令損失且各灶前雖曾收此柴然已給相當柴價並無借故不給柴價或同分鹽利各弊即該商等十分損失只宜早日具文呈請鈞所令飭賠還以資彌補何得待至今日柴薪增加鹽利豐厚方曾具呈且該商等既具熱心真誠捐助一不宜似此辦法致令各灶暗受損失也竊思此事于各灶而無損失也縱該商如何串同場員派改柴數或捐送何處均與各灶無干今各灶既因此每月損失如是之巨且後之損失瀰不可預計勢非傾家不止故敢據實備文伏祈鈞長憐念各灶無辜受累且對于薪本一節亦從無減少之理迅將舞弊擅添定案之場員奸商提訊勒令賠償各灶所有損失取消柴案從嚴懲辦並請轉飭普洱徐道尹俯賜矜憐對於以後每月購買商人所送之十萬斤及後送之二十五萬斤無柴鹽八千時每鹽一担請照四元兌給庶灶累減輕得以努力煎鹽不致知微醜網于以整肅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紳等生世世頂祝千秋不朽矣除分呈外繕呈等情據此查取消石膏井柴案增加灶戶薪本一案昨奉鈞所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零號明令即經轉飭遵辦并據該稅局呈報灶戶薪本自六月三日起由二元三角活加為四元此後柴薪由灶戶自購從前有柴鹽無柴鹽之名均一律取消亦經轉呈鈞所查核備案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該灶戶等負担太重若不設法救濟誠恐煎銷有碍影響稅收應請鈞所德核咨請省政府飭普洱道尹遵照辦理以恤灶困而歸暨一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各商擅將鹽斤捐送道署殊屬不合亟應將其贖鹽權利取消以示懲儆至場員

奸商串同舞弊尤應嚴加懲戒俾免效尤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轉呈飭遵仍冀見覆等由准此查來函所擬辦法兩層係屬體恤灶困杜絕場員奸商串同舞弊起見散署極表同意除函復查照並將關於場員奸商徐正海等十餘人行令甯甯縣知事遵照先令飭令提案從嚴訊辦以肅鹽法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俯賜查核轉飭甯甯縣知事將該各商擅行捐送此案鹽斤取消以弭糾紛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查場員奸商串同舞弊紊亂鹽政情殊可恨既經運使行令甯甯縣知事遵照先令將徐正海等十餘人飭提到案從嚴訊辦理尚是惟據稱該各商人擅將鹽斤捐送追署尤為不合應由該道尹查明凡關於此案所送鹽斤迅速取消以解糾紛而肅鹽法是為至要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甯甯縣知事趙鍾奇

據呈請將曾傳經以縣缺儘先委用并給予朱映椿中校或少校軍職由

呈悉查該會傳經隨同宣慰備極辛勤朱映椿維持箇地治安功不自居均屬有勞足錄惟自軍事發生以來在事出力人員不少現在均未獎叙該員等若先行傳諭嘉獎一俟軍事結束再行彙辦仰即遵照行知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甯甯縣知事

為飭轉催該縣商會速將改選職員表更正呈核訓令勿再違誤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六

第二八六期

案查民國十三年七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請鑒核一案當經前省公署核明將表發還商會不得連任職員何萬程等四人撤銷另行造冊呈報并飭將表列第三屆字樣更正為第四屆等因指令轉行分別遵辦并經前實業司以第二百五十八號暨三百六十六號訓令行催遵辦具報并飭督促該會依法改選冊報各在案迄今數年尙未據遵辦具報殊屬玩延已極合即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該商會迭奉令文何以不遵令分別辦理有無其他特別情形仍一面由該縣長督促該會將前奉令發還表內不得連任職員何萬程等四人撤銷升補職員另行造冊具報核辦一面將第四屆任期已滿各職員督促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冊一併呈報來廳核辦勿再仍前違誤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蕭榮昌

為飭轉催該縣商會改選具報訓令勿任稽延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即改選該縣商會前據冊報各職員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十月計至十五年十月各職員任期則已屆滿迄今尙未據改選具報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該商會現在如已改選迅即轉催依式列冊具報其或尙未改選應即督促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冊轉呈來廳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奉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發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訊者不得廢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以府省務委員官格爲限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延兩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租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前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七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軍政各機關知照訓令

雲南省政府爲飭將欠解本報經費各費撥款彙解并飭以後仍遵章核季撥款行省外各機關知照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那爲整飭軍容淘汰老弱幼稚兵卒通行各師長轉飭遵辦訓令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代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安爾余所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行軍政各機關

知照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文印發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二八七期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

并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

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

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爲飭催將欠解本報報郵各費掃數解并飭以後仍遵章按季解繳行

省外各閱報機關遵辦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通令報解事查本省公報發行簡章第八條載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
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繳等語民國十六年以前各屬多能遵照實行雖亦間有稍事

變通或半年一解或全年一解抑或於交卸時始行報解者均未過於積壓拖延乃自去歲省政改革軍事繁興或因道途梗阻或因地方不靖遂致各屬解款較前銳減而本報積欠財廳墊發印刷郵寄各費亦已久未歸還現在大局已定自應認真催收以清公款而資結束爲此通令各該閱報機關務於奉到此次令文後上緊清厘趕將欠解報郵費無論多寡掃數彙解并飭以後仍遵定章按季解繳是爲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迅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二

任命高雲程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少校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劉輝爲永仁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二月

二

令菸酒事務總局

局長孟友聞

會辦莫玉廷

爲據財政廳呈請核銷該局調查旅費訓令遵辦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八七期

案據財政廳簽呈該局請撥抵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調查旅費奉千元應否准銷祈核示等情到會查該局撥支調查旅費從寬姑准如數核銷惟受欺人以謀離聲明概行損失應由該局轉飭支領調查旅費各委員出具收據并蓋章證明咨送財政廳再行撥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內務廳廳長

據呈轉中甸縣縣長呈請加給警察巡長楊朝欽任狀一案由

呈悉查該巡長楊朝欽試充三月期滿既經該縣長考核尙能勝任呈請加委復經該廳核明轉呈前來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兼內務廳廳長丁兆冠

據呈呈新委廣南縣警察區區長李秀林因病不能前進請照准辭職俟病愈另委遺缺請以徐清昌
接充由

簽呈悉所請應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飭遵給領報查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開採羅平縣阿東硫磺井商牛租期

呈一件爲報井區發生妨碍請准暫停俟時局稍平不再請開辦各情並補解截至民國十六年年底

止區稅銀玖角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呈准開採羅平縣屬阿東地方硫磺井區前經核飭截至民國十六年年底止除以前繳長餘區稅銀抵解外尙應補繳銀捌角叁分貳厘茲據解繳銀玖角仍合長餘銀陸分捌厘應准存案抵解下屬應繳區稅至該井區現因發生種種妨碍請予暫時停止開採一節稽之井例及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惟自何日起停工幾月來呈未據叙明仰即遵照另文呈覆候核勿得稽延補解區稅收証併發查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商民梁紹之等

呈一件爲請在路南縣屬陸新村之螺螄塘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曾與地面業主接洽妥協並無重

覆料寫附繳呈文費伍元祈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由

呈悉已令路南縣長迅即前往該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確切查勘明白一併據實呈覆核辦矣合行批示該商仰即聽候俟呈覆至日再行核辦飭遵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專件

各機關公文

專件

雜錄

五

第二八七期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部爲整飭軍容淘汰老弱幼稚兵卒通行各師長轉

飭遵辦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軍各團營自班師回省凡老弱幼稚之士兵充斥街市服裝不整符號全無識別既難查究不勝昨於五華山發見出操士兵幼童竟居三分之一且復媚集營門任意出入當經詰究係一師二團士兵殊屬墮軍容有玷聲譽當此軍實奇絀之時虛糜公帑難徵實用攸關視聽貽笑友邦爲此通令各該師長轉飭各級帶兵將校一體凜遵奉令之日着即將老弱幼稚之兵卒立予淘汰以成勁旅倘有奉行不力視爲具文者本軍長定期調驗再有上項情況發現各直接連營長定予撤懲以上直屬長官亦有連帶責任仰即凜遵并將奉辦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雜錄

雲南進西宣慰使趙出發關防佈告十七年二月 日

照得本兼使挾桑學劍祖國從戎憂患餘生飽經世變蓬門息影久謝政聞泊夫去歲以還既奉觀察之命復膺宣慰之差所以慨然不辭者原見夫喪亂之餘羣情望治西軍皆腹心之友領袖尤患難之交方期排難解紛棄嫌禦寇豈意兵連禍結同室操戈西行未果至用杞憂今者重申命敦促履行堅辭未獲而又以邦人責望之殷以西防安危治亂所關間不容髮勉肩重任以匹夫有責之義聊效桑梓敬恭之心耿耿愚衷當爲共諒維我滇西民風純樸秩序向稱安甯乃自頻年以來人事天災相乘迭至匪

患則市鎮化爲坵墟地震則桑田變爲滄海十持千甲之糧民失一稼之庇瘡痍滿目饑饉洊臻豈可兵戎再觀忍看載道流亡輿言及此憫念何如比者天心厭亂東路軍事終告吳學顯已通電輸誠南防各軍亦悉皆就範方將整飭官方共謀善後緩保斯民同躋康樂願以西路各軍政見雖偶有異同原情則無妨諒解竟有幸災樂禍生事造言從中挑撥因誤會而起猜嫌因疑忌而生隔閡遂使大好河山日見分裂全滇軍政未能統一溯厥由來則非出於初心而受奸人蠱惑往事既已來猶可追維護詞停端賴賢者凡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皆有忠告勸善之責竭誠疏浚期回懸崖勒馬之心苟愛鄉邦必抱息事寧人之旨若以堂簾之隔情意未通但使開布公誠何難渙然冰釋幸毋一意孤行轉爲三迤衆棄保全實力免墮令名上慰先帥之靈下解蒼生之劫或組軍北伐努力革命或肅清內匪從事救民要皆名垂竹帛功在國家果能立解糾紛修明內政敦養撫綏勞來安集地方元氣何以復之山野蕪苻何以靖之生計窘蹙何以救之商業凋敝何以振之舉凡一切庶政吏治之整頓國計民生之措施則望吾軍民官吏勉爲一致之努力要之政府視民如傷罔不憂勤軫念人民或尙未悉亟宜廣爲宣傳惟是爲政之道首貴情感相通尤在無分畛域蠲除意見去僞存誠故欲今後政治之改進則望吾官吏軍民有澈底之了解至於居官處世惟崇儉乃有養廉律已繩人必束身方能馭衆本兼使來自田間素安淡泊廿年戎馬勞苦相忘茲行沿途所經一切均由自備所有供張悉當杜絕隨帶軍官親友員兵夫役并經諮議備有借名招搖情事准予據實指陳定行嚴懲不貸本兼使當日時艱情殷共濟既以自勵尤望友修凡我

以修并望滿陰積習砥礪廉隅戒逸就勤去浮崇實楊緒之潛操鎮俗陶侃之運甕習勞切願共加勉焉
合併佈聞此佈

趙宣慰使致西軍將領電十七年 月 日

楚雄陳蔭生先生張師長雲鵬歐和益俞兩蒼兩兄大理唐慶唐先生唐健候兄騰越習道尹暨迤西各
旅團營長縣長各法團均鑒竊鑄奇風山下士昆海寓公息影蓬門謝聞政事泊乎去歲以還既奉騰越
道尹之命復膺西防宣慰之差政局糾紛未遑西上至今爲數比者重申前令仍促履行堅辭不獲任重
材輕深懼弗勝猥以愛鄉寸心勉效鉛刀一割繼維吾滇地極邊僻設靖之役聲震華夏迺自六一四之
變釁起闔牆干戈累歲民力殫殘安內未能致召外寇兵之所至非里爲墟今則天心厭亂東防軍事告
終思普南防悉已就範自應力謀統一籌備善後共濟艱難以拯久困之民生而謀未來之幸福革故鼎
新庶幾有易顧惟西路諸軍交通道梗政論雖偶有異同挑撥遂乘間而進誤會生嫌猜疑致怨發端起
於微末結果終亦自殘當時局有明達者流一言疏濬未必無功究厥初心原非本意奸人蠱惑成慮其
愚昔日同袍今如仇敵揆諸胞與之誼能無痛悔之私是宜鑒察人民之趨向解除局部之糾紛促進政
治之統一俾協羣倫之望治憲諸前方諸軍將士權就現規駐軍靜待調停幸毋侵越鍾奇不自量力願
作調人往事既已來猶可追情意卽有未通嫌怨無妨冰釋和平歸宿開布公誠然後羣謀大計共策進
行豈特慰先帥之靈抑亦爲民衆之幸準備就緒卽當首途晤教匪遙先此電達謹布微忱諸維亮照迤

西宣慰使趙鍾奇叩養印

吳光宗爲誠心解甲歸農遣散所屬部隊呈省政府各委員電

十七年二月 日

特急雲南省政府各委員龍軍長諸公鈞鑒刪電奉悉承蒙庇護感念奚似所屬部隊奉電之後遵即遵
散飾其歸農其碍難遣散者亦無多人請飭令通海縣接收惟遣散回籍之各官兵請飭令各縣知事
以保護是感願本欲赴省聽候驅策無如近日以在黔負傷足疾復發步履維艱前在省垣屢治不效且
思海外就醫并資遨遊茲仔肩得卸甚遂初衷懇祈發給護照以便就醫海外至省中眷屬祈賜維護俟
顯足疾治痊再爲返省以圖報稱專此佈復企候覆示吳學顯叩馬印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八七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 (六) 各省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承購於省政府省務委員官牘之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帶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向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報或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布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行省內外各軍政高級機關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五六期

省政府秘書長 盧漢 謹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哀痛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布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行

省內外各軍政高級機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四四號令開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大綱印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胡開雲爲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此狀

任命譚立中爲師宗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李丕章爲陸軍醫院臨時重病室主治醫員此狀

任命沈種蒼爲陸軍醫院臨時重病室主治醫員此狀

任命向文甲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議官向文甲

爲任命該員爲參議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該員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議官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該員遵照領收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

爲旅港粵雲南同鄉分會呈請飭香港分行撥借款項興修會館訓令其覆核辦

爲令遵事頃接旅港粵雲南同鄉分會會長范石生部重魁函謂廣州一德路雲南會館業經收回惟房屋破壞急須修葺經同鄉開會議決請求本省政府飭令香港富源銀行撥借港幣三萬元以資修葺蓋後出租每年可收租銀一萬元三年之內即可如數還清此款三年後所收租金交與香港富源銀行保管儲作本省公益之用既可保全會館又可征收租金一舉兩得請速令港行遵辦等語前來查會館歲久失修重行修葺易於招租收獲租銀存儲香港富源分行保管儲作本省公益之用未爲不可惟由該分行撥借修葺款項合港幣三萬元究竟該分行有無款項可撥應飭該總辦查明確實妥議具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尋甸縣縣長

爲該縣鐘靈山住持僧請飭委隨勸維持一案訓令辦理具覆

案據該縣鍾靈山住持僧寂祥呈爲廟宇倒塌佛像朽壞請飭委隨勸維持佛產等情到會查呈稱各節究係如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飭遵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省政府大要公文

三

第二八八期

財政廳廳長陳价

令

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等

為委任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員訓令查照

茲委任馬為麟胡道文二員為富滇銀行經營錫務監察員除令委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為據高等法院呈請核發前控訴法院開辦費以資歸墊訓令遵辦具報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為呈請查核發給歸墊款事案查接管卷內准前控訴法院咨開案查前雲南高等審
檢兩廳奉令改組控訴法院業於本年十月十日成立改組後因添設民事一庭將高檢廳會客室改修
法庭一個並改換大門二門新舊招牌刊刻各項圖章安置辦公室玻璃以及成立日所用各種雜費總
共合開支銀伍百陸拾叁元貳角伍仙現在改修法庭工程甫經完竣所有開辦各項費用係由本院徵
存訟費項下墊支尙未請領歸款茲值法院改組交卸相應造具清冊連同各種收據備文咨請查收接
辦計咨送清冊一本收據十八張等由准此查前高等審檢兩廳奉令改設控訴法院需用開辦各費係
屬必要之款雖由訟費項下暫行墊支自應請領歸墊咨冊列支用數目尙屬核實理合照抄清冊並填

具憑單收據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令財政廳照數支放以便請領歸墊并乞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前控訴法院改組成立所有開辦時購置物品并修繕各項共用銀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五仙既經該法院核明支用數目尙屬核實且爲數無多應准照發以資結束除將附件併發財政廳分別備案給發通知具領外仰卽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將附件發下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卸司法廳廳長張瑞萱呈覆委員挪用獄田價銀及溥源錢莊倒閉賬項一案訓令遵照

案據卸司法廳廳長張瑞萱呈稱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咨開案奉雲南省務委員會第一四六號指令開據敝院呈爲准司法廳咨領獲叛產變價收到變賣獄田款項並請給修監工程各開支照抄清冊請鑒核施行由奉令開呈悉查掌司公款絲毫爲重該廳所管變賣獄田價銀既遭委員挪用又被商號倒閉似此漫不經心以虛懸無着之賬項作正式辦理之交代實屬無此辦法該法院所請核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卽轉咨照數實繳以重公款冊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備文檢同原卷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計咨還溥源錢莊存摺一本等由准此切查變賣獄田委員王繼昌挪用公款一案在卸廳長任內經發交前昆明地方檢察廳追繳在案現此案已由該廳移交昆明地方法院辦理該員請有安實舖保按期賠繳此款自不難追繳清楚當該員挪用公款時卸廳長一經覺察卽發交法庭追繳手續上似

省政所次要公文

五

第二八八期

無錯誤且該員已在法庭請保是此款尙不至虛懸無着也又溥源錢莊虧欠公款一案在卸廳長任內爲慎重公款起見曾屢囑主管人員廳內不得存放多數款項而各處解款多在午後該主管人員每於下午收得解款時因銀行業經散值不得不暫存錢莊而昆明市之錢莊又只有該號不料存入後該號竟行倒閉隨由市政公所辦理該號債務職屬之款已於倒閉後收回大半所欠者只有五百餘元然該號財產尙未完全告罄仍須繼續歸還是此款似亦不至無着也且聞該號所欠公款不止職廳一處其他機關亦同交代時因此發生糾葛想係亦因該號清理債務案尙未完全結束故也查該錢莊爲公私公認之營業機關與卸廳長并無私交且由庶務以機關名義存入即使結束後稍有差池卸廳長亦難負此賠償責任也總之以上三款均係未結案件當然不能呈請核銷職廳既經裁撤自應由繼任機關接續辦理是否之處理合具文陳明事實檢同存摺呈請鈞會鑒核示遵並轉令高等法院知照實爲公便謹呈附呈溥源錢莊存摺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法院呈請將接收該廳領獲彙變價收到獄田賣款項下存放溥源錢莊之銀五百零四元准予核銷前來未經照准并令該法院轉函照數實繳在案茲據該卸廳長呈覆文內所稱兩款均非私挪可比應准飭由該法院暫行接收繼續辦理准予備案一俟將來兩款結束情形如何再行呈候核奪合將存摺發下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

計發溥源錢莊存摺一本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儘西縣縣長周浩東

據轉呈五糧縣佐呈報復任日期及署內公私物件被張部燬掠情形請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佐分呈當經飭由內務廳核明指令該縣佐逕行函催該卸任朱懷德尅日回署會同清厘交代呈由該縣轉報在案應飭迅即遵照廳令辦理毋得再延至該縣佐署卷宗雖有焚燬而團防槍械及存倉積谷數目該縣署爲直轄機關歷來縣佐自應具報有案已征未解各款該縣佐既知其絲毫未損究有若干應由該縣長督同該縣佐詳晰調查分別具報查考仰即遵辦并轉飭該縣佐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委賓川縣縣長陸邦純

呈一件爲呈報精力頹衰難於赴任懇准辭職由

呈悉所陳尙係實情自應准予辭職遺缺候另選員接替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代理河西縣長邵文緯

呈一件呈報玉溪溪溪設郵差工資擬請由郵務管理局發給或由河西至玉溪私信加收新核示由呈悉查玉溪溪溪設郵差工資由該縣籌給係前任縣長呈經本會飭交通廳轉商郵局照准有案茲遞

省政府次要公文

變更有失信用至請加收私信郵費尤爲定章所無均碍難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總商會會長高雲中

呈一件爲據通海縣商會會長呈請核銷被匪損失印花稅票借辦糧秣存款等情一案附具清冊轉請銜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通海縣商會被匪散失文卷搶擄器物一空既據該會查明屬實自應分別准銷惟損失印花稅票陸百元碍于通案不能核銷仍應如數賠繳以維正供至損失借辦糧秣及存款共銀肆百貳拾肆元玖角伍仙可由該縣商會自行彌補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據安寧縣縣長張梁呈明押犯楊嘉趙五知罪倭改尙明大義擬請免除罪刑請示遵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處以該押犯楊嘉趙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雲南省農會

爲奉 省務委員會發下據該會呈會員楊文清建議催請迅予成立農工銀行祈衡核一案訓令
知照

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發下據該會呈會員楊文清等提出建議催請迅予成立農工銀行一案
經該會執委會開會研議通過表決請衡核施行附呈建議案一份等情到廳查農工銀行爲倡辦農工
兩業調劑金融之重要機關其設立之必要誠有如建議案所云者本廳前曾擬具方案章程呈經 省
務委員會議決在案嗣以政局變遷未及進行該會員等建議催請迅予成立是見關心要政殊堪嘉許
現已由廳擬具農工銀行籌備處簡章并經廳務會議公推籌備各員呈請核定籌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牟定縣縣長李 滙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民國十六年分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經費欄所列收支各數散總相符惟油炭費一項全年用至貳百壹拾陸元未免過鉅
有無浮濫情事應由該縣長查明報核并飭以後務須節省開支留爲興辦事業費用至實業所擬購
文明油印器具廣印關於實業事項布告以代直接教育并自本年正月起督飭各區保甲各成立一實
業演講會講演一切實業事項事屬可行應即照辦又該縣辦理農林事項均屬切要其已辦現辦者應

各機關公文

九

第二八八期

飭認前登頓其籌設之獸醫所及強迫造林係爲興利除害計亟應分別積極進行以圖利源并將成續隨一具報存考該縣平民工廠前據呈擬選覓股實安人開辦曾經核飭迅速招覓股實紳同尅期組織在案茲表內工廠一項未將列入是否尙未招獲股實紳同應即查覆并飭仍遵前令辦理將該平民工廠早日開辦具報工廠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重現辦事項擬試辦西山寺力焉阱地方煤井煤質產量如何應專案列表報候查核辦事項擬開採煤井三處正式呈請註冊自係正辦惟未將井區地名填註明白殊屬疏略併應轉飭從速聲明井區地名依例呈請以憑核辦勿徒託諸空言爲要又表列已辦現辦籌辦事項對於水利一端在南區地方提倡修闢一區并重修慶豐大關一座督飭修河三處及設法築堤二座灌漑實業公有之田均屬重要應辦事項應由該縣長切實督飭興修以收實效而資救濟又此項成績表前僅據報至民國十年六月以前其六月以後以至十五年底之表尙未據報應飭遵照前令補報一份以資銜接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告之可發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公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發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採購於省以府省務委以留任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密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八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行營內外軍政各高級機關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各機關公文
 胡總司令洪為解除前敵總司令職責并撤銷補令事呈本省政府各委員暨總指揮及被軍政各機關
 各機關各報館電
 雲南省法院訓令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行省內外軍政各

高級機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四三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明
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大綱印
發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實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

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八九期

人會議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聯合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是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

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製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令普洱縣縣長吳璜

呈一件呈請飭交通廳向郵務管理局交涉以後對於投交縣屬公文務須按期審發出

呈悉已如呈飭屬函達郵務局按期寄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二月 日

外交
實業
會簽原呈均悉查前據商民桂利生等先後呈請發給花黃豆出口護照經該廳等轉呈請示前來業於一月十一日批照商會議擬花豆弛禁黃豆暫禁令飭遵辦在案茲據簽稱此件尙未奉批示不勝詫異當飭課查明副簽確已發下曾取有該外交廳蓋章回執存卷顯係在廳擱壓應由該廳長嚴查究辦具覆以儆貽誤至該會擬商民義和昌呈請發給黃豆出口護照請准其出口兩箇月限滿再行體察情形請核示一節既經該廳等詳查滇省出品除大錫外無大宗特產現花黃豆收藏既富限期准予驗運出口對於民食并無妨礙且於社會金融流通藉資調劑准其如擬辦理商民桂利生周春發祥永豐隆等前請發給花黃豆出口護照事同一體未便兩歧應准其一律遵限出口以昭平允仰該廳等分別轉飭辦理

辦理情形及在限期內出口種類數量分別具報查考此批
附原簽

簽爲簽請衡核示遵事案查花黃豆出口雖爲中法通商章程所不許近年因維持民食以有易無及調劑社會金融特准運輸出口并無若何限制明交要皆視收成豐歉如何有無妨礙民食以爲斷上
省政府要公文
三
第二八九期

年商民桂利生周春發祥永豐隆等先後呈請發給花黃豆出口護照前來當經分飭行查核據省農會議稱本年新穀登場收成甚豐花豆黃豆援案限期出口於民食無碍并請將准許出口起止日期布告沿鐵路一帶地方及省城附近各縣農民周知以免少數商人操縱溢利省總商會請覆花豆於民食無碍應准出口黃豆一項值此交通梗阻軍事未平之際如准出口恐價值暴漲有關民食請向來年小春後再為酌定各等情經職廳等將歷辦成案緣起覆覆各情於十六年十二月間總細會簽 鈞會請予核示在案現尙未奉 批示茲復奉 發下義和昌呈請發給黃豆出口護照一呈交職實業廳核辦當即提交廳務會議會稱上年收成甚豐花豆准其出口商會農會均極贊成黃豆一項前此軍事未平商會主張俟小春後再為酌定自係為慎重起見惟目下社會金融頗形枯窘匯水奇漲商民預購之黃豆停寄河口各處數頗不貲黃豆如與花豆一併限期准予出口實於社會農民雙方均有裨益等語一致可決職廳等覆加詳查滇省出產除大錫外無大宗特產現花豆黃豆收藏既富限期准予輸運出口對於民食并無妨碍且於社會金融流通藉資調劑擬請 鈞會俯賜查核准其出口兩個月以示限制限滿再行體察情形呈請核示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簽請鈞會銜核示遵一俟奉准後再將起止日期佈告周知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原呈一件

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陳 价

實業廳廳長張大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公文

胡總司令瑛爲解除前敵總司令職責并撤銷司令部呈本省政府各委員龍總指揮

及致軍政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電

分送雲南省政府各委員龍總指揮各師長各廳廳長戒嚴司令部軍政公所江總指揮李副指揮蒙自
向司令廣南王司令宜良管旅長各界聯合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瑛半生戎馬久賦征衣前以胡張
肇亂甘作虎俵以川黔交侵思收漁利猥承政府不棄責以效命前敵爰懷匹夫有責之義敢忘敬恭柔
粹之心不得不勉竭駑鈍警殲凶殘幸賴政府德威遠播將士奮勇前驅旬月之間即將逆寇完全掃盪
出境金碧重光河山無恙在省局既獲奠安而個人宜反初服當於曲靖克復時電請省政府辭職在案
未邀允准現班師回省已逾半月所有結束手續均辦理完竣自應宣告將前敵總司令部撤銷瑛即於
通電日解除總司令職責以資結束除呈省政府核在外謹以奉聞前敵總司令官胡瑛叩印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八九期

第一高等法院分院

第二高等法院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令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續西縣逃犯馬開金等二百四十一名口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續西縣縣長周浩東呈報該縣監獄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逃遁各犯姓名年籍清冊請
鑒核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上緊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警按
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再任遠屬切切此令

縣行政署已決人犯

馬開金年五十一歲邱北小平堪人

陳國起年四十二歲玉溪縣人

黃小祥年三十三歲官威縣人

王和年二十八歲五營布電人

盧小林年二十六歲五營扯電人

周寶紅年三十五歲西鄉丫勒人

林樹清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

縣行政署未決人犯及寄禁人犯

陶廷輔年三十八歲五營人

段成林年三十六歲小矣則人

王安邦年五十三歲三塘人

孫文炳年四十一歲煤炭街人

宋老四年二十歲西鄉人

繆小東年三十六歲深溝人

李順林年二十七歲阿樓人

馮自華年二十四歲紅石岩人

方朝玉年六十歲阿矣坎人

陳小祥年二十七歲彌勒縣人

張其良年三十三歲瀘西縣人

孟光榮年三十七歲西鄉阿路瓦人

蘇甲三年三十六歲冷小溝人

楊以奪年二十二歲五營石馬人

張揚慶年三十九歲五營夕羊人

吳鴻達年三十九歲逸圃人

張春元年二十九歲三塘人

王廷棟年四十二歲東門外人

譚廷柱年二十六歲綠衣草人

繆花二年二十八歲深溝人

馮吉昌年三十六歲紅石岩人

楊以左年三十六歲五營人

王存年三十三歲阿矣坎人

各機關公文

段家修年三十九歲西門外人

劉建甲年三十一歲同宗縣人

王瑞廷年五十七歲阿平村人

王獻廷年五十五歲同上

胡家魯年五十二歲三家寨人

聞保林年三十二歲阿梭白人

聞諸氏年六十二歲阿梭白人

王海濤年四十二歲尖山人

劉克昌年二十二歲城內人

楊四年二十二歲新寨人

楊自明年三十三歲小黑坎人

張花子年三十二歲阿居得人

熊魚年十九歲石街脚人

李樹榮年二十九歲巨樹者人

趙善先年四十歲安迤近人

柯春年三十七歲巨樹者人

朱老六年二十九歲巨樹者人

王治平年二十五歲陸良人

郭小佩年三十二歲同上

李榮慶年三十七歲新安村人

羅云祥年三十二歲黃草堪人

程發昌年四十二歲彌勒人

許文明年四十二歲魚過河人

胡品榮年三十七歲過沼人

金國安年四十八歲所得村人

張玉林年三十八歲五善人

劉福林年二十六歲阿六哨人

黎有才年二十八歲舍沼人

郭樹巨年二十六歲北區人

沈先祖年二十九歲城內人

白榮芳年四十四歲路期白人

蔡春山年三十六歲同上

婉小三年二十九歲同上

王家林同上

吳海山年十八歲中六四人

張以林年二十一歲中六四人

楊老四年二十四歲同上

楊鳳鳴年二十六歲歹馬人

王老七年二十四歲三塘人

張金和年二十八歲飛土人

李紹先年四十歲得仲人

楊連青年三十歲舊城人

武云龍年四十歲三塘人

張二寶年二十六歲阿樓人

司法公署已決人犯

李法年五十二歲山黑人

王五臣年十九歲師宗人

保官喬年三十二歲羅平人

嚴炳華年三十二歲同上

張朝貴年十五歲飛土人

楊秉金年二十三歲那苗人

鄭開祥年二十五歲雞足哨人

楊家賓年二十歲同上

沈松林年十七歲西門人

唐紹寬年十九歲三塘人

張喬甲年二十四歲普則勒人

王純年三十六歲江頭村人

楊小松年十九歲舊寨人

周二年四十八歲填口人

各機關文牘

楊金選年四十一歲白勒堪人

朱老六年二十六歲北區紫人

李玉珍年三十二歲

張其信年二十三歲均城內人

陳榮華年三十三歲

趙鴻鳴年四十二歲縉布人

朱玉堂年二十四歲石洞村人

未決犯

袁順和年三十四歲石洞村人

張鳳鳴年三十五歲五營官寨人

王永康年五十四歲白勒堪人

趙光面年五十二歲五營人

魯幾良年五十二歲縣城人

王有科年二十四歲白勒堪人

陳士良年三十八歲阿定村人

蔡有福年二十四歲同上

李黑二年十九歲色耳古人

李恒書年三十四歲

張逢春年五十八歲逸圃人

趙迎恩年二十三歲大沙地人

王正興年四十一歲舍者人

女犯幸王氏年四十六歲逸圃人

張以誠年三十三歲五營人

張景和年二十三歲同上

馬得綱年四十三歲阿魯人

趙光順年五十歲同上

黃朝舉年三十七歲格來河人

張其榮年二十八歲柴村人

謝云芳年三十歲同上

喻上雲年五十二歲黑舍人

陳小文年二十八歲石厝人

王光庄年四十九歲同前

楊石柱年二十八歲邁圃人

李世相年四十二歲縣城人

李炳清年二十歲新填人

由桂山年二十五歲塘房人

宋培昌年二十二歲同前

平 七年四十一歲山林哨人

段幹臣年三十二歲菱河塘人

平紹文年四十九歲山林哨人

張鳳彩年五十四歲水箐人

芮葉氏年五十一歲城內人

王保甲年三十歲秧田填人

王禮有年二十一歲同上

王以猛年二十二歲同前

趙盈科年二十九歲填心人

李文忠年三十歲新填人

吳保春年四十六歲清水潭人

張世德年二十二歲同上

王長毛年二十一歲西門人

馮光宗年二十五歲宜那人

趙家芳年三十三歲葛蒲塘人

趙世選年三十六歲大揆來人

馬陳氏年二十九歲阿籬人

以上逃犯共計一百四十一名口

各機關公文

十一

第三八九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八九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官格。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〇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嚴飭各縣禁止租黨并不許軍隊駐紮學校令三十八軍暨各縣縣長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致國民政府財政部函

專件

雲南清共委員會告民衆書

雜錄

得巴黎建築聯合會來函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嚴禁各縣組黨并不許軍隊駐紮學校行三十八軍暨各縣縣長訓令

十七年三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長呈稱前奉鈞會訓令飭速轉行中等以上官公立各校應俟相當時期再爲令飭開學並飭各縣查明有無黨務宣傳運動各等因一案違卽分行在案茲據文山縣長汪錫彬呈復稱遵查縣屬黨務宣傳運動有人正在組織中且校欸被提校舍被佔四縣聯合中學校似亦不能開學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級黨務糾紛異常早經明令取消及該文山地方有人正在組織黨務殊覺不合除令該縣長勒令解散外應請令飭各縣不得再行組黨并禁止軍隊不許駐紮學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到會據此查本省黨務糾紛影響社會安寧政治前途業經明令取消停止宣傳活動而中等以上學校暫緩開學亦屬權宜辦法任何集團均不得駐紮學校妨害學校保管侵犯學校尊嚴所呈文山縣發生黨務組織提欸佔校各節自應嚴行禁止該廳勒令文山縣解散黨務組織自無不合所請令飭各縣不得再行組黨并禁止軍隊駐紮學校應准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二九〇期

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仰該部飭所屬部隊不許駐紮學校
縣遵照嚴禁黨務運動宣傳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軍政廳廳長馬 馳

據轉呈陸軍醫院請委李不章沈種荅為該院臨時重病室主治醫員并請將後方第六醫院長吳

鴻格撥歸該院服務等情一案由

如請一併照准除分行外狀令隨發仰即飭遵給領報查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致國民政府財政部圖書館函十七年二月 日

逕啓者頃奉 省政府發下 貴館來函并論由敝處飭公報所暨轉函實業財政兩廳將各項公報按期郵寄等因遵即照辦茲據公報所呈覆已將本省政府公報按期照寄二分并准實業財政兩廳函送實業公報財政公報第一二三期每期各二册請加函轉送其餘叙明各按期續寄等由除將實業財政兩公報寄送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圖書館

計送實業財政公報各六冊

附原函

敬啓者敝部負全國財政之重任，總理行易知難之道，勸業無敢怠荒，惟恐知力或有不
及舉措，因未盡善，國賦民生關係甚大，爰本仕優則學之言，設立圖書之館，集各方圖書，典籍供職員
研究之需，成立以還，規模漸備，惟貴府出版公報，尙付缺如，殊爲遺憾，特此函達，請將貴府出版
公報自第一期起至最近止，每期惠賜二分，以後出版仍請按期惠送三分，至爲盼禱，此致

雲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處總務科圖書館謹啟 十二、一、

專件

雲南清共委員會告民衆書

親愛的同胞、親愛的民衆、我中國民族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貪官污吏
劣紳土豪之剝削壓迫、惟一的出路、則爲國民革命、能够領導國民革命的、只有三民主義之
中國國民黨、其舶來的什麼共產主義、是不適於中國國情、是絕對不能行於中國境內的、如
果勉強行起來、祇有叫民衆去死罷了、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的時候、總理眼見得共產黨陷入歧途、幼稚得可憐、而本黨主義、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三

第二九〇期

又是無所不包的，所以容納共產黨加入本黨，叫他們拋棄了共產主義，來做國民革命，這是本黨容納共產黨的本義，不意狼心未死的共產黨份子，加入本黨以來，包藏禍心，陰圖異動，欲以黨團作用，消滅本黨，所有破壞北伐、違背黨紀、分化本黨同志、排擊本黨領袖、煽惑構陷、挑撥離間種種陰謀，無所不用其極，本黨忠實同志，不忍見黨國淪亡，用是痛心疾首，披髮纓冠，宣佈共產黨危害黨國之罪狀，請中央政府，即以非常手段處置他們，從這樣一來，共產黨陰賊險狠之謀，始暴露於全國。

但是共產黨如狐狸精一樣，變幻巧詐，現在兩湖大施其卑劣手段，把兩湖當作他們的共產試驗場，煽惑農工，攫奪政權，使農工他們的瓜牙，有利歸他們享，有禍歸農工，又用極強暴的手段，破壞一切生產組織，使兩湖農工商各種生產事業，都完全停頓，發生空前未有的最大饑饉，只要是籍具資產之人，他們都日為土豪劣紳，立予槍決，意見略和他們差異的人，都視為反革命，立刻宣佈死刑，忠實同志、純良人民、遭他們毒殺的，不知凡幾，其他種種惡毒之處，說不盡了，上面這些陰毒險狠的行爲，滔天的罪惡，並不是懸想的，虛構的境界，實在是兩湖民衆所身受的痛苦的。

我們又看最近廣東的共產黨，受第三國際的使命，組織蘇維埃政府，頒行土地歸公、凡所屬不論公衆私人產業、樓房屋宇、田地山林、租前有契據者，限即繳回、彙集焚燬、所有土地

、由他們蘇維埃政府管理、違者殺無赦、其原有地主佃人佃約、取消之從款、由他們另定條例、交財政機關、如地主有向佃客收租或佃客交租於地主者殺無赦、凡商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不論爲個人營業、抑合股生意、以及村中公私產業、一律沒收、不從者以上豪劣紳罪律之、人民積有財產五萬元以上者、認爲資本派、殺無赦、其家人子女亦同罪、尤慘無人道者、即廣州市及附近城鄉、焚毀舖面屋宇數萬間、擄掠財產無算、讀書者指爲知識階級、紳士指爲土豪劣紳、平民指爲不革命、六十歲以上者指爲骨庸份子、耀武揚威、大肆屠殺、總計被殺者萬有餘人、他們這種政策、務使人民無衣無食無住、置之死地而後已、凡此種種、都是現在事實之聲榮者、其他禍罪、說不完了、

而我雲南自二六改革以來、共產黨即混入內地、假國民黨招牌、做共產黨工作、加以兩湖及廣東共產黨、中央把他們撲滅後、該共產黨即紛紛來滇、利用雲南政治的弱點、及軍事之不靖、欲圖死灰復燃之想、欺騙全滇民衆、麻醉一般青年、利用地痞流氓、勾結土豪劣紳、組織各種團體、潛伏各地、時時都不斷向社會挑撥、向軍隊離間、向政界煽惑、向學生鼓吹、務行其民衆與民衆分離、本黨與本黨化分、軍隊與軍隊反戈、政界與政界之陰謀故技、尤其最陰險者揀足農工羣衆之中、陰圖異舉、以達其殺人放火破壞雲南之目的、

現在我們把他們剪除了、他們的「盧山真面」已被我們認清楚了、我們要爲雲南一千七百萬

民衆謀幸福、謀治安、謀利益，所以有清共委員會之組織，我們須知共產黨徒、既是詭計多端、清共運動亦千頭萬緒，本會負責辦理全省清共事宜、誠恐耳目未週、偵查未盡，吞舟漏網、爲禍堪虞、凡我民衆、愛黨護國、同具熱誠、無論農工商學、婦女軍醫、前此既備受共產黨之欺騙壓迫、際茲清共劫內、苟知有証據確鑿之共產黨徒、以及一切工具、均應秘密檢舉具報本會、審查分別辦理、俾得澈底清除、使民衆不受其荼毒、而中國國民黨成爲健全政黨、於最短期間、完成革命之使命、本會負此重託、除惡務盡、尙期各界民衆、了然清共之舉、實爲應有之工作、如能本愛國之熱誠、對於本會、極力勸助、俾早日得取肅清之效、黨之幸、即國之幸、國之幸、即雲南民衆之幸也、我們的口號、

一 雲南各界民衆團結起來！

二 剷除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三 剷除盧布發養的共產黨！

四 剷除蘇俄的走狗共產黨！

五 剷除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六 剷除誘惑青年的共產黨！

七 剷除寡廉鮮恥的共產黨！

八打倒破壞北伐的共產黨！

九嚴防共產黨在滇演出發殺人放火的慘劇

十撲滅共產黨是維持社會的治安！

十一撲滅共產黨是謀人民的幸福！

十二反對國民黨便是反革命！

十三打倒赤白色帝國主義！

十四澈底肅清共產份子！

十五擁護雲南清共運動！

十六實現三民主義！

十七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十八中國國民黨萬歲！

雜錄

譯巴黎建築聯合會來函

雲南省政府主席台鑒選啟者竊查萬國房屋街市建築大會決於本年七月二日至八日在巴黎開會由巴黎公安局經理及捕魚部董事長為發起人萬國房屋街市建築聯合會為組織人自一九一三年（按即民國二年）至今曾經在巴黎倫敦布拉色而斯哥生白格愛木士特丹紐約維也納等處屢次

專件 雜錄

七

第二九〇期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開大會議在案本年公推何瓦得君爲總理又公舉澳洲及奧比丹芬法德英荷那羅西瑞士瑞典美等十七國之名人爲協理此會之董事爲世界各有關係諸社會之代表執行委員爲補克君等二十六人主席爲賽重耳君執行部主席爲布拉執滿君會計安濕君秘書布君組織部秘書洽撲滿君一切文件請交倫敦西部一段白得佛德街二十五號萬國房屋街道建築大會組織部秘書今將此次大會將行討論事項臚陳於后

房屋建築事項如下

(甲) 房屋之價值

一 現在房價的低昂或定穩之趨勢

二 政府對於房價應當補助之款

三 造房之效力及經濟按件項包括工人組織法零件標準法節省工作器物法及定合同之法等

(乙) 鄉中之建屋 農人之屋何者必需何者合宜何者省費何者適於未婚之苦力及四季之工作何者適於各國之農業制度此等問題均須詳加研究

(丙) 赤貧者之建屋 數年前窮人因戰事後無力起屋政府曾資助之其有難受資助而仍不克建屋者政府宜再設法助之究竟已資助者至如何程度未資助者宜如何永久資助均請詳

予討論

都市建築問題如下

(甲) 房屋之稀密對於空地及交通之關係

一 房屋之高深寬及其立方容積之互相關係

二 對於運動健康堆貨等事所必需留下之空地問題

三 防止交通的障礙之標準

(乙) 建築在法律上實際上之困難 推查此等困難之所在而思所以消除之并須消除至何程度爲止請大會公決之

各國派來代表須先具意見書及報告錄由大會預先分類列表正式宣布使各代表週知以便開會時討論并可於同時分代表爲若干組以討論各分類事項以期於短期間將各事完全議妥惟大會之開閉時必須全體代表列席巴黎之都市建築自拿破崙第三以來已有歷史上相當之改良近年因房屋不敷又復竭力增築法蘭西全國之房屋而尤以巴黎及捕魚部之增築者居多各代表務須於開會一星期內遊歷巴黎及捕魚部之各街道而觀察其一切建築之設施及附郭諸花園之計畫又於開會後一星期內遊觀其街道之重要中心點與其歷史上最著名之建築此等詳細遊觀日程俟送請帖時自當一併附上以備查閱在會進行期內敝會備有建房屋建街道及社會公益事等之大展覽會即由前任衛生部總長司出士君組織一切展覽事項更有萬國房屋街市建築部之展覽大會請各代表

任意觀覽務使各代表得以一觀爲快至於正式前帖續即奉上所有各位代表意見書報告錄表冊及護照遊覽券等等亦擬不日與前帖一同寄奉以便携帶來會此次大會關係各國甚重務懇世界各國咸派代表來列席詳加討論促其成功茲特預爲通告請

台端先事預備屆時務請撥冗貴臨巴黎列席不勝歡迎翹企之至尙此奉達敬頌
政祺

建築聯合會總理何九得

捕魚部總理兼主席賽里耳

鞠躬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表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風氣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291-30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一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據太學院院長請轉飭嗣後凡請審定圖書及教育傳單前証書或護照
應逕呈該院或由教育機關轉呈該院辦理已批准照辦一案行教育廳市政公所遵照訓令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統計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期
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所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據大學院長請轉飭嗣後凡請審定圖書及請發宣
傳學術證書或護照應逕呈該院或由教育機關轉呈該院辦理一案行教育廳市

政公所遵照訓令十七年二月十日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令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事
竊查教科圖書之審查及著作權之註冊均應由職院辦理業經擬定教科圖書審查條
例及著作權法草案著作權法註冊程序施行細則草案呈奉核准公布在案近嘗有人
以所出圖書呈請鈞府或省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審定事涉紛歧易滋弊混擬請嗣後凡
有類似上項呈請鈞府事件即批令逕呈職院或呈由教育機關轉呈職院核辦又如有
因宣傳學術之需要呈請發給證書或護照等項亦請同樣批行庶以一事權而免混亂
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各省特別市政
府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

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遵照辦理并通飭

一體遵照佈告周知 此令
所屬一體遵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各機關

為據軍政廳呈送軍需局編印收支軍費清冊報告表令發存閱

軍政廳呈報據軍需局呈送自十六年八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各月收支軍費清冊編製報告表分別
印出呈請鑒核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存閱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印就報告表令發仰
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報告表六本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呈貢縣長慶汝廉

為該縣吳傑營等村民晉增等狀訴馬珍等訓令遵辦報查

案據該縣吳傑營等十三村民人晉增李鶴鳴等以違抗判令趨利避害懇請嚴厲執行等情狀訴馬
珍等一案到會查明分呈冀業廳轉請核辦前來查此案經前省公署終審決定依決定主义馬素子等

水阱堰塘原應與水坪同時興修茲據該省增等狀稱駁馬珍等對於借用築塘費用毫未負担等語如果不服該馬珍等實屬故違判令應即嚴厲執行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遵照前決定書分別辦結並將堰塘及水坪同時勉日動工興修以裕水源仍將分別辦理執行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秦光第等

為據前代理實業廳長李卓元呈請飭該處迅撥一萬元訓令撥送具報

卷查前據該總辦等呈覆撥款困難情形擬預撥實業司造林經費銀一萬元東陸大學購置儀器銀一萬元請賜查核等情一案當經核以該總辦等呈叙撥款困難各節尚係實情所請應准照辦正擬行令飭遵閱復據代理實業廳長李卓元呈請令飭該工程處迅將允撥之一萬元先行撥交接濟等情到會核與該總辦等前次呈復之案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東陸大學遵照外仰速遵照辦理仍將分別撥送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東陸大學校長董 澤

呈一件為託購之理化儀器陸續運到價約七八萬元擬請令飭仙雲兩湖工程處秦總辦就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一期

出公用收獲押佃等款內暫行挪墊二萬元送校應用將來由該校應行分獲之款抵抵請備核示遵由

呈悉該校現購理化儀器之款因校中經費拮据一時難以全數籌付自係實情所擬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收獲湖田公田之押佃等款內暫行挪墊一萬元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餘併准如呈辦理一俟收到此款仍具報查考除令秦總辦遵照撥送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請將卸羅次縣縣長楊沛霖酌記大過二次罰銀六十元解由該院存作改良全省監獄之費用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羅次縣縣長楊沛霖前在任內於監獄事并不奮同員役認真管理以女犯李殿氏充當察卒遂致糧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應准如擬記大過二次照通案罰銀六十元解由該院存備改良監獄之費用除飭銓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照繳附件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新委姚安縣縣長伍作楫

呈一件爲奉令隨軍赴任適遇宿病復作不克成行惟有請病辭職由

呈悉查該縣長委任姚安本係爲地擇人該縣長雖因病纏綿未能隨第五師西上赴任惟現在迤西各縣業經大軍節次收復辦理地方一切善後正賴賢有司仍望趕速醫治痊愈早日赴任以重職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永善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十七年一月分預算書冊收錄請核發薪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預算所列該隊十七年一月分開支薪餉公費六百八十元雖與定章相符惟該隊少尉隊長陳澤前已呈准提升爲中尉代理上尉隊長職務遞遺少尉缺業經另委李峻接充在案何以呈到餉冊又將准尉隊長艾玉清列爲少尉殊屬不合應飭更正至該隊薪餉向係由該縣署禁煙罰金項下撥支該隊十七年一月分薪餉六百八十元應飭照案仍由該縣烟款項下撥支取其領証加具撥款單據註明年月欸目呈候核核飭撥抵除令禁烟公所暨財政廳查明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永善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造報十六年九月十九兩月分預算書冊單據請核發薪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永綏游擊隊係照甲種第二普通編制月需薪餉公費六百八十元茲據轉請核發該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九一期

隊十六年九十兩月分薪餉公費各七百四十元前來核與編制原案每月多支洋六十元此項多支之數雖據陳隊長聲請係照少校原級支薪但查該隊薪餉早經編定預算且該隊長一職係屬上尉該員縱係少校現既奉委爲該隊上尉隊長祇能照案月支薪餉四十元所請照少校原級月支薪餉一百元之處應勿庸議至該隊薪餉向係由該縣警廳解禁烟罰金款內撥支該隊十六年九十兩月分每月各支薪餉公費六百八十元應飭照案仍由該縣煙款項下撥支取具領證加具撥款單據註明年月款日呈候核飭撥抵除令禁煙公所暨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代理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呈一件據呈報駐蒙憲兵隊回省擬請將該隊歸併各區隊由

呈悉如請准予歸併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切查職屬第三區隊駐蒙憲兵分隊奉令歸還建制該隊現已回省業經呈報在案查該隊原係附屬第三區隊此次奉令回省若成立一分隊一切餉項服裝木雜器具勢必仰給於公家值此財政支絀之際擬請將該隊士兵槍彈分撥各區隊以增軍實而節餉精除將分撥情形另案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憲兵司令官張邦藩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據呈報該處上尉見習前發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差遣之施天駿因往曲溪就團防大隊長職被

吳匪看管感受濕疾請仍留處服務以資調治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情形不無可原姑予照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呈轉昆明縣商民徐崇元請設立第一區礦礦公司遵令修改章程祈衡核立案等情由呈及章程均悉查呈到修正該公司章程除第十八條內股摺之兩摺字誤為楷字已由實業廳飭科代為更正外尚餘無不合應准立案惟該商民既設立第一區礦礦公司尙應依照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備具註冊費暨章程呈請書創立會決議錄股東名簿股票式樣各三份呈請該管縣署註冊轉呈核辦前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該公司應備上列註冊各文件及註冊費等仍未備具齊全呈由該昆明

省政府次要公文 統計

七 第二九一期

縣註冊呈轉前來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商民遵照前令飭辦理勿再違誤切切禱程暫存此命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鑛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五年度）

鑛業

雲南呈貢縣現開採鑛物表

鑛物種類	地	積	量	註	開	或
煤土	水塘	九	土煤	冊	採	私
煤土	塘公	十餘	約七八	年	年	人
煤土	山改	畝三	成土煤	月	月	姓
煤土	巴瀾	十餘	約七八	日	日	名
煤土	水塘	畝	約七八	月	月	稱
煤土			成	四	四	案
煤土				一	一	康
煤土				三	三	和
煤土				年	年	公
煤土				四	四	齡
煤土				月	月	公
煤土				日	日	司
煤土				八	八	利
煤土				月	月	興
煤土				繪	繪	公
煤土				圖	圖	司
煤土				年	年	
煤土				八	八	

開採	開採	開採	開採	開採
資本	方法	產額	價	銷
二千餘元	法開	斤全	值每	場省
餘元	開	年	百斤	
餘元	架	八	十餘	
餘元	廂	九	元	
餘元	通開	十	每百斤	垣多
餘元	風	萬	十餘元	銷
餘元	架	禾	元	利
餘元	廂		每百斤	華
餘元			十餘元	公
餘元			元	
餘元				

統計

九

第二九一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九一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黨黨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處以官秘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將此次陣亡傷亡及負傷官佐士兵查明填報以憑給卹行三十八軍軍長轉飭各師遵

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雲南省政府爲蒙示本年二月分在差缺各員功過佈告

特件

雲南省政府舉行 孫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紀事

專件

熱委員爲解職事呈南京國民政府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四屆執覽委員會及致朱王范等軍長本省

兼宜良縣事任國防營練分處長爲撤銷自衛軍呈省務委員會龍軍長胡總司令各廳長各道尹等及

致各機關各法團各報社各軍團長等電

二二
期則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將此次陣亡傷亡及負傷官佐士兵查明填報以憑給卹行三十八

軍軍長轉飭各師遵照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查自去歲軍興胡張肇亂客軍犯境禍結兵連政府爲捍衛桑梓保全地方計迫不得已重徇民衆之請於是將簡師徒大張鏖伐幸賴將士用命一德一心屢摧強敵復能未及彌月各路客軍敗潰以盡大難得以削平惟念各將士或陷陣衝鋒一瞑不顧或穴胸斷腑視死如歸忠勇堪嘉死事尤烈現在戰事結束所有陣亡傷亡將士自應查明給卹以妥忠魂合亟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師暨各部隊迅將所屬赴取陣亡傷亡以及負傷各官佐士兵詳細查明分別填具書表并加切結限交到十日一律呈轉來府以憑彙案審查照章議卹事關卹典勿得違延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劉慶福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第三部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孫毅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諸其蒸代理河口對訊龍騰分訊長此狀

任命楊燦坤代理河口對訊新店訊長此狀

任命趙可宗爲鹽興縣沙矣舊警察處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雲龍縣縣長

爲該縣民人徐尙德呈訴黃榮甲等調令查照執行報核

案據該縣民人徐尙德山郵呈訴黃榮甲黃世程等調租爲盜妄翻柴薪惡恩許察律例以伸冤屈并據電請提案等情先後到會查此案前據該民以森林爭執不服該縣初審判決具狀上訴前實業司當經該司調取原卷以書面判決繕具判決書三份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一百五十三號令發該縣知事抽存備案并分別發交兩造收執俟扣滿上訴期即照判執行具報嗣於十六年五月間又據該徐尙德電呈案負屈懇提案俾伸正當理由等語復經本會以第七十號調令該縣知事轉飭該徐尙德如對於前實業司二審判決有不服之正當理由自可依法提起上訴不得含糊電呈干咎等因各在案茲復據該徐尙德電呈各情詳查此案早經二審判決該民若果實負冤抑何以不於法定期間具狀上訴乃至上訴期逾猶復一再電呈嗥瀆不休殊屬非是合將該徐尙德原電及呈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即傳該徐尙德到案曉以上指各節并即查照二審判決執行報核勿稍延擱切切此

令

計抄發原電及呈各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為參謀處簽請核示軍人乘坐火車是否每人一券或以一券填載多人訓令速即交涉具覆核辦
案據本府參謀處簽稱查軍人乘坐火車取締規則前經職處擬定簽奉核准在案惟因此項乘車券是
否每張只填一人抑多數人共填一張能否照舊給與半費業經由職處函請外交廳先與法交涉員向
滇越鐵路公司交涉妥當爾覆核辦迄今多日未准函覆懇請飭催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令
到立即查照速向法交涉員與滇越鐵路公司交涉妥當具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魯甸縣縣長李春貴

呈一件呈覆奉令撫郵江底信櫃經理王德芳弟兄之長王方氏郵金由何款所出郵給若干新核

示由

呈悉查王德芳弟兄既非因公殞命自不能援例給郵郵局所請撫卹一節係憐其年老無依近於慈普
性質既不能動用公款又不便勸捐補助應由該縣長責成但功成家屬繳出伍百元轉給王方氏其領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二期

仰即遵照辦理呈報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卸第一區商稅局長
蕭士英
黃德華

呈一件爲呈請將飭賠短額商稅體念艱苦實情准予如數核銷并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卸局長等差內共計短解商稅銀叁萬貳千叁百柒拾伍元貳角伍仙陸厘伍毫昨據財政廳
考核呈經飭賠短額稅款十分之六合銀壹萬玖千肆百貳拾伍元壹角伍仙叁厘玖毫已原其情從寬
體恤茲該卸委員陳述短收理由未見充分考証事實亦未盡然所請將飭賠稅款全數核銷向無此辦
法竟視年額若具文應予申斥不准仰即遵照前令飭迅將上項應賠短解稅款尅日如數解交財政
廳核收倘再藉詞搪塞定予抑追不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富民西華寺住持了然

呈一件爲田產謀霸捏詞朦誣竊懇原情詳查提省訊辦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富民縣長杜希陵以違令傳訊久不到案呈請令昆明縣傳送該原告及佃戶沈明富
并舒楊民舒李氏來縣訊判到會當經令昆明縣查傳遞回歸案質訊并據該住持及沈明富分呈亦經

批飭迅速回籍聽候傳質勿再逗留若仍不赴質願將控案撤銷各在案乃該僧并不遵照赴質仍一味籍詞逗留曉瀆殊屬違玩富民尙未訊判何能提省所呈斷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批示趕速回富投質勿再違延切切此批

雲南省政府爲彙示本年二月分在案缺各員功過 卽告十七年三月 日

照將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彙呈本年二月分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無

記過四員

宣威縣縣長馬伯良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羅次縣縣長楊沛霖因案記大過二次

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郭家祥因案記過一次

蒙自縣司法公署管獄員周兆龍因案記過一次

特件

雲南省政府舉行 孫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紀事 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吹嬰公文 特件

五

第二九二期

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為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雲南省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京電舉行紀念大會敬誌哀忱茲特將辦法及祭文宣傳大綱分載于後

（一）紀念大會辦法

1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午正十二時召集軍政各機關長官及軍界少校政界科長法界庭長警界署長學界校長以上暨各法國代表在本府開武亭前行追祭禮（軍警界着制服政法各界着甲種或乙種常禮服）

2 追祭時請各省代表參加

3 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暨居民舖戶是日均下午旆并停止公議娛樂等事（各戲園電影均須停演）以誌哀悼

4 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均放假一日

（二）恭祭孫先總理文

惟

民國十有七年歲次戊辰三月十二日雲南省政府委員龍雲馬駿胡瑛丁光冠張維翰張邦翰等謹以
香帛酒醴柔糜時饌庶品之儀致祭於

中山孫公總理之靈前日勿穆誕運景宙丕開鼎新章故毓琦孕瓊瀛海之南禪海環之誕生碩人覺世
匡時恂政不綱百端滋弊瞻顧絜黎用懷拯濟乃起遊學遍歷美歐綜覽西政民治惟庶首倡同盟樹
革命基一時英萬雲起颺馳前者以陪後者以繼赴義殉仁再接再厲武昌一役克告成功光我華夏
顯我黃農總統之舉抑二示讓惟於民意力爭流上北庭澆法設政廣州公以總理而宜民飲公之著
議義主二民推行遺利造命維新遠宗孟子兼匯公羊欲暨大同在三世張如何上天不憚一老邁墮
大星光暗蒼昊公方彌留遺囑拳拳資志未完以勵後賢自公薨後於今三載統一弗定河山不改吾
漢同志景仰彌長公訓猶在公澤敢忘載酌旨酒載肅馨香神其來格降福無疆呼尚靈

(未完)

專件

熊委員爲解職事呈南京國民政府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四屆執監委員會及致朱金

王范等軍長本省省務委員會等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電十七年三月 日

急南京國民政府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四屆執監委員會南昌朱益之軍長金鑄九軍長王治平軍長廣
州范小泉軍長雲南省務委員會顧軍長胡前敵總司令孟副軍長各師旅團長各廳長暨運使署各處
課部長各局處所委員會市政督辦銀行總會辦各級法院蒙自騰越普洱各道尹各關監督河迷軍
警總局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各對汛督辦各縣長各場知事各厘稅被查委員各縣司法公署各行政委

特件 專件

七

第二九二期

員各界聯合保衛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鑿漚自二六政變以後組織法團選舉省務委員謬以賤名列入候補嗣因法定人數不足序補及於鄙人以恐孤負法團盛意民衆希望不便矯辭鳴高遂亦毅然就職任事以來自愧旅進旅退濫竽充數而未嘗有一會缺席者以責任所在不敢放棄也未幾客軍壓境川黔胡張聯爲一氣而西唐南吳逼近省垣迭次圍攻城門喋血思齊徐道尹又宣告獨立三迤民衆亦聲稱自衛設會招矢四分五裂各處土匪且蜂攪蟻聚燒殺擄掠爲所欲爲此真八面受敵之時不但四面楚歌也討伐令下權輿社會諸公繼繼籌餉補助前方持危扶顛不辭勞怨一面與保衛會諸耆老籌辦保甲宣傳呼籲置身家性命於度外未嘗一言抽身且諄勸同事忍辱負重勉爲其難者蓋恐後方稍有搖動難免不影響前敵也今幸天相吾滇將士用命客軍完全掃蕩出境軍事方告一段落而共黨又乘機圖逞歲除年盡函電紛飛于是有清共委員會之設依律進行共禍幸免此者大軍凱旋咸至策勳和樂且閑旌旗于以生色金碧爲之重光一曲鏡歌聲徹六紹離即從此退休作一太平民于願足矣且省務委員中央已另有明令發表觀列名新任各員大都英英少年且有實力餘亦文武兼資經驗宏富滇省前途可爲慶幸而千斤重担得有替人亦一大快事也響之急流得渡柱杖可以高懸漏舟下灘篙師不妨縮手難關已過蔗境方來返視前塵不寒而慄此中匡救圖維固非一人雖不敢言功亦可告無罪矣權之自處既無辭職之所安用解職之文當日買買然來此日亦買買然去誰實爲之莫能名也所望新政早日改組成立志公亦立出主席收拾殘局培養生機軍費力求短縮黨務勿再糾紛減輕人民

担負活動社會金融停止東征進行北伐用人行政務乘大公勳匪分防急謀統一磊落光明與諸將領同甘共苦勿恃功而傲勿戰勝而驕洗除軍閥惡習願應民衆要求下士禮賢安內攘外恢復隣省和親坐致民生康樂俾我輩老拙得以逍遙歲月嘯咏湖山不再捲入漩渦便抵往至淨土此萬衆所希冀亦私心所禱祝者也專電奉達諸希察照延權叩東印

兼宜良縣事任團防督練分處長爲撤銷自衛軍呈省務委員會龍軍長胡總司令各

廳長各道尹等及致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各旅團長等電

十七年二月 日

宜良來電云萬急省城分送省務委員會軍長龍雲總司令官胡軍政廳長馬內務廳長丁參謀處長王市政督辦張孟副軍長盧總指揮各廳長各道尹迤東探送朱師長迤西探送張師長霖生張師長雲騰鈞鑒暨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各旅團長各督練分處長各縣長均鑒吾滇不幸戰禍連綿黔川客軍紛紛壓境四方股匪乘間而起搶村劫寨派款細人種種劫難慘不忍睹上年十月黔虜寇瀆直逼師羅亡省之禍急在肩睫適幹材奉委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暨兼宜良縣長因鑒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材雖不敏受痛一心甘敢後人且以宜良爲省城門戶關係全局至鉅復奉政府迭令喚醒民衆組織武裝聲援政府等因乃就本區五縣原有團防大隊爲基幹加調聯合團成立自衛軍分駐各要隘當黔寇進逼師羅曾派自衛軍第一五兩路進駐馬街施典黔寇在鴨子塘激戰追敵則驅陸良賴以得安馬街因之不失第二次黔寇復逼師羅我自衛軍奉軍長龍作戰命令固守宜良策應各方並

專件

九 第二九二期

嚴防通海粵蔣寺匪之侵食當時即派自衛軍四大隊駐防天生關阿油舖興陸良之各部友軍確取聯絡並派自衛軍兩大隊駐防嵩枝哨嚴防佔據通海之各匪侵竄及至波西被陷路南失守此時風聲鶴淚岌岌可危幹材乃除嚴守宜良外更抽派自衛軍三大隊前往克復並拿獲黔僞知事畢載舟解省究期至於自東南防戰事發生自衛軍担任運輸糧秣解送彈藥偵察敵情對於前方各部友軍給養補充通信一切後方勤務遵照命令時刻從未貽誤去歲臘月匪首李天福李繁等在宜路一帶乘機猖獗捆人燒殺復經自衛軍兜圍痛勦人民賴以得安新年足呈太平景象刻下黔虜敗潰逆氣消滅幹材仰體政府慈旨俯察人民負擔將自衛軍一律撤消以抒民困業於二月底遣散歸田休養生息上報政府下慰民望至於幹材德薄能鮮曷言建樹此次成立自衛軍原爲服從政府共爭省格故不揣鄙陋附驥諸公自成立以來雖少有成賴實仰賴政府及諸公德威部屬用命幹材何敢居功此後專意督練本區團隊清除匪患以蘇人民疾苦而盡本職敬佈區區伏維垂鑒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兼宜良縣縣長仵幹材叩跪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裏頭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曾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派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特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敷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製定標語行戒嚴司令部三十八軍

部市政公所遵照訓令

省政府次使公文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續前已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製定標語行戒

嚴司令部三十八軍部市政公所遵照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案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宣傳部製定標語不甚妥洽以後由民衆團體提出交宣傳部審查以示限制一案業經貴處分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茲經本部決定關於黨國大事仍由本部製定標語頒發各省市黨部以作宣傳及審查標準最近宣傳應用標語五十條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黨部各軍政治部一體遵照當此黨務尙未完全納入正軌之時難免仍有違本部所定及未經各高級黨部核准之標語發現於統一宣傳障礙殊多相應檢同標語函請貴處分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如有上項情事從嚴查禁以重黨務爲荷等由并附標語五十份到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標語二份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最近宣傳應用標語隨令頒發該部仰即遵照備案此令

計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製定最近宣傳應用標語一紙

附中央宣傳部製定最近口號

- (一) 擁護中央全體會議
- (二) 破壞中央全體會議即是反革命
- (三) 黨權高於一切
- (四) 統一黨的意志
- (五) 嚴密黨的組織
- (六) 加緊黨的訓練
- (七) 擴大清黨運動
- (八) 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 (九) 剷除屠殺民衆的西山會議派
- (十) 肅清黨內一切腐化惡化投機份子
- (十一) 消滅黨內一切小組織
- (十二) 鞏固黨的基礎
- (十三) 黨外無黨黨內無派

- (十四) 黨員的生活要平民化
- (十五) 黨員的思想要系統化
- (十六) 黨員的行動要紀律化
- (十七) 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
- (十八) 嚴禁以武力干涉黨務
- (十九) 以黨治國以黨治軍
- (二十) 建設廉潔政府
- (二十一) 嚴防黨軍軍閥化
- (二十二) 嚴防政治官僚化
- (二十三) 剷除封建思想
- (二十四) 消滅地盤觀念
- (二十五) 打破割據局面
- (二十六) 統一革命軍的組織及指揮
- (二十七) 扶助農工發展
- (二十八) 擴大農工運動

省政府最要公文

- (二十九) 改良農工生活
- (三十) 打倒帝國主義
- (三十一) 肅清秦魯軍閥
- (三十二) 打倒一切擁兵自私的軍人
- (三十三) 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買辦階級
- (三十四) 完成北伐
- (三十五) 農工商學兵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
- (三十六) 統一民衆運動
- (三十七) 組織健全的統一各界民衆團體
- (三十八) 嚴防共產黨欺騙農工
- (三十九) 剷除一切反動份子反對農工運動的言論行動
- (四十) 嚴防投機份子利用民衆作自私自利的工具
- (四十一) 被壓迫民衆只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才能獲得利益
- (四十二) 各界被壓迫民衆應本互助的原則去求解放
- (四十三) 擁護中國國民黨

- (四十四) 完成國民革命
- (四十五) 鞏固北伐後方
- (四十六) 只有中國國民黨是為被壓迫民衆的利益奮鬥的
- (四十七) 打倒一切反民衆利益的敵人
- (四十八) 唯有三民主義現被壓迫民衆才能得到真正解放
- (四十九) 剷除三民主義的一切障礙
- (五十) 反三民主義即反革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二月 日

任命張國斌為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少尉技術助教此狀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試充講武學校乙級書記長岑德培

茲委任岑德培試充講武學校乙級書記長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陸軍講武學校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特件

據呈報該校中尉技術助教羅惠昌久假不歸應請開缺遺缺請以張國斌委充新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助教羅惠昌久假不歸應准開缺遺缺并准以張國斌委充准查該員階級原係少尉並非上尉應仍照原級給委以重名器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在案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特件

雲南省政府舉行 孫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紀事十七年三月

日 ○續前○

(三)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政治訓練處宣傳大綱

今天、是我們總理逝世三週年的紀念日、本黨同志、當着這一天、精神上的沈痛淒涼、那是不言而喻了、但是、我們紀念總理、不是像宗教家紀念教主、作一種祈禱儀式的表現、就算完事、尤須要努力工作、實現遺教、建設一民治、民有、民享、和自由平等之中華民國、我們才可以告無罪於總理啊、

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以及中山叢書、中山演說等、指不勝屈、博大精深、非加以窮年累月的研究、簡直無從知道他的底蘊、但是、總理四十年革命精神的表現、和革命方法、革命目的、我們可以在一百四十五字的遺囑中、得其旨趣、總理逝世、現下已屆三週年了、又值清共最嚴重時期、一般共產黨徒、每每借口于總理三大政策、嗚呼不

休、我們因紀念總理，謹根據總理遺囑、向民衆解釋解釋、

三大政策是什麼呢、就是聯俄容共扶助農工、考總理之聯俄、係因當時各帝國主義者合而謀我、我既欲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勢不能不聯合以平等待我、及被帝國主義壓迫的弱小民族、在同一戰線上、向帝國主義者反攻、所以總理在遺囑上、曾經明白告訴我們、『必須喚醒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在總理當日手訂聯俄政策、確係因爲當時蘇俄以平等待我、才和他聯合、可是自從總理逝世以後、俄人原形畢現、佔據我蒙古、剝削我國權、直欲收我中華民國支配於第三國際之下、更用許多虛布、蒙養中國共產黨員、爲其走狗、只問目的、不擇手段、造成赤色恐怖、更廣爲宣傳、高呼三民主義、爲不澈底、不如共產主義之爲科學的、務求達其建設蘇維埃政府之最後目的、這種陰毒險狠的赤色變相帝國主義、比白色帝國主義、尤爲厲害百倍、他既蓄意侵略、不以平等待我、那末就在應該在打倒之例、怎麼還要和他聯合呢、假使總理今日仍然健在、我敢斷定聯俄政策、一定撤消、這是用遺囑中、『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十個字的反面、可以推測得出的、可憐一般共產黨員、還借口聯俄政策、是總理手訂、取消聯俄政策、便是違叛總理、想借此淆惑社會觀聽、甘心做蘇俄的走狗而不辭、却忘記了遺囑中、『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那幾句話、眞真令人肉麻啊

特 件

七

第二九三期

當日總理之容共、原係爲集合一切革命勞力、站在同一目的之革命戰線上、反抗強權、收容納共產黨員、以個人加入、受本黨之三民主義的薰陶、成爲一忠實的國民黨員、那知中國共產黨員、心存叵測、自加入本黨後、掛羊頭賣狗肉、仍然宣傳共產主義、實行共產工作、更進一步、分化本黨、消滅本黨、盜奪黨權、牽制黨軍、一味鼓吹階級鬥爭、造成赤色恐怖、以共產黨作靈魂、以國民黨作軀壳、非使全中華赤化不可、他們既不崇奉三民主義、更進而蔑視或唾棄、已違反了總理當時容共之初心、本黨忠實同志、及繼起之革命領袖、痛亡黨之無日、所以才有清黨運動發生、甯漢山合而分、又由分而合、大概都是爲解這個問題、假使總理今日依然健在、我也敢斷定容共政策、一定撤消、這是由清場內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一那幾句話裏、也可推測得出的、可憐中國共產黨員、已違反主義、做了總理的叛徒、還想借總理容共政策作護符、總理在天之靈有知、又豈肯寬恕你們的罪惡嗎、

說到農工政策、原是本黨的骨幹、因爲我國最大多數、最受痛苦、最受壓迫的民衆、莫過於農工、所以國民革命要先謀農工的解放、但想解放農工、也有一定的方法、一定的步驟、如對於農人、須減輕其負擔、改善其生活、施以相當的教育、受以農學的知識等皆是、如對於工人、須減少其工作時間、增加其勞力薪資、改善其待遇、促進其技能等皆是、並不是鼓

吹階級鬥爭、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也不是專門擁護農工利益、漠視其他各階級的利益、更不是教農人抗租免稅、工人罷工暴動、總之總理主張的是勞資合作、是全民革命、實非狹隘的階級爭鬥無產專政所同日而語、自共徒混入本黨後、所謂農工運動、專門欺騙農工、走入免稅抗租、罷工暴動的自殺路中、始則打倒資本家、繼則本身亦無謀生之地、其名則是、其實則非、這豈合總理扶助農工、求中國自由平等的本旨呢、上述三層、并不是修正、或曲解總理的主義和學說因爲主義學說、是永久的、政策是臨時的、有永久性的不受環境支配、惟臨時的却要看環境來變更、我們等更三大政策、就是因爲蘇俄、待本黨的環境、不同總理以前去世的時候、故不得已而更三大政策、我們只求不肯總理的主義學說、却不敢死守三大政策、來背叛總理主義、以致顛倒本末、取輕爲重、所以在總理逝世三週紀念這一天、哀悼之餘、特地把變更三大政策的理由、提出來解釋解釋、

此外根據總理的遺教、在雲南今日、應該注意的、約有數端、也不妨趁這個機會、提出來說一說、

(一) 澈底清共、共徒的罪惡、既如上述、譬比奪朱之紫、亂苗之莠、若不掃除淨盡、不惟吾國不能求得平等自由、反足以促成亡國滅種的大禍、且當此全國厲行清共時期中、尤當和各省同一步調、萬不可熙熙以爲仁、子子以爲義、博一時寬大之名、貽三迤無窮之禍、語云

特 件

九 第二九三期

「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這是我們良好的教訓、

(二)從速進行訓政時期的工作、吾滇前因胡張反動、客軍壓境、軍事吃緊、不暇整理內政、今幸軍事已平、障礙已除、可算入於訓政時期了、宜當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明白規定的、依次進行、以求主義之實現、不然、所謂三民主義、無異一種不兌換的鈔票、將使民衆對於本黨失其信仰、共黨有機可乘哩、

(三)注重政治訓練、本黨軍事雖告一結束、但是殘餘軍閥還未掃除、將來一面整理內政、一面出師北伐、這是意料中的事、所以本軍的部隊、應使他們都受政治訓練、成爲黨化軍隊、日後自能效忠黨國、護衛民衆、

(四)確定外交方針、總理遺囑中說、「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這兩樁事、總理到臨終時、尚念念不忘、其重要可想而知、雖語非一隅一方、所能解決、但吾滇與強隣接壤、亦應確定方針、依照本黨對外政綱、力求平等互尊、共謀親善、

上述四項、是我們今天對於紀念總理應當注意努力的工作、要能逐一實行、革命才有成功的一日、明年今日、再來紀念總理時、也才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哩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
實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函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取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履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本府交付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請呈報又已交未辦案件亦應從速呈報呈履行內務廳財政各廳及運運使署銓敘處各機關遵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批

統計

雲南省實業廳統計年報

三四期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本府交付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速辦呈覆

又已交未辦各件亦應從速擬辦呈覆行內務財政各廳及鹽運使署銓叙處各機

關遵照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現在敷政伊始一切設施自應實事求是力祛因循泄沓之舊振奮勵精圖治之精神嗣後各機關對於本府交付審議或交辦或令文案件務於文到後即先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其有已交未辦各案亦應從速清理迅速擬辦分別呈復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勸甸縣縣長

爲據該縣長呈請仍舊征收桃原地方百貨鹽布捐以維警團訓令遵照報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長呈請將桃源地方百貨捐及鹽布捐恢復照舊征收以警團等情除所請恢復鹽布捐一節業經核飭遵照在案外至稱百貨捐一項係爲警察的款且已征收多年并無阻礙亦應并准恢復由該縣長歸加稽核按月實收實報杜絕中飽免貽口實仍先將恢復日期報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據高等法院呈該院辦公室亟應修理請轉飭該廳派員勘估撥款興修應照准訓令遵照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查職院現用辦公各房係前高等審檢廳署於清宣統年間就原日翊靈寺改建迄今廿有餘年所有前後正耳各房前雖於準備外人前來調查時請撥款項修理大都注重油刷糝糊購置三項至於各房樑棟椽瓦因房屋過多未能遍及腐朽坍塌所在皆是乃近日以來雨水連綿廂房暨十字走道相繼倒塌各室辦公人員以在內辦公異常危險紛紛請求即早修理不得已始暫停止辦公數日僱工拆卸向商賒取木料各項從速工作藉免貽誤并一面開具修理工料清單函請財政廳查核派員勘明撥款修理并請轉咨富滇銀行先行借墊壹千元暫備支付在案嗣以修理上項辦公室需款甚急復函請財政廳富滇銀行迅賜通融辦理亦在案惟查職院現因辦公各室坍塌亟待修理業已停止辦公數日核計修理工料費用數僅壹千肆百餘元誠恐核發稽遲工作不能趕速必致延誤要公理

合籍錄清單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令財政廳迅速派員勸明動撥款項俾早日修竣照常辦公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該法院辦公房屋既係年久失修坍塌可虞應准如擬照辦除將清單令發財政廳迅速分別轉咨富滇銀行先行墊借壹千元并派員切實估勸修理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爲禁烟公所呈據元黑檢查員王宗福呈報該道尹派徐旭初強迫交代情形訓令遵照撤銷

案據禁烟公所主任委員馬爲麟等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元黑禁烟檢查員王宗福呈報該員職務被普洱道尹派徐旭初強迫移交已於一月二十七日遵照交代等情前來查職所前奉鈞會通電凡行政官吏及征收人員非經政府任命不能有效等因茲該徐旭初既非鈞會委任自不能認爲有效應請嚴飭普洱徐道尹轉飭該徐旭初將該處檢查事務仍交還王委辦理以維征收而重威信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官吏及征收人員非經政府委任不能有效早經通令有案茲復委任徐旭初強迫接辦元黑禁烟檢查事宜實屬非是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迅將該委徐旭初撤銷仍飭交還王委宗福接辦以重政令勿得遠延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為據前司法廳廳長張瑞萱呈請將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仍予以撤任處分應照准訓令轉飭
遵照

案據前司法廳廳長張瑞萱呈報擬擬卸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被控貪污不法及該卸典獄長任內監
犯反獄一案處分請予核示到府查此案既經該前廳長轉飭查訊明確該卸典獄長趙毅被控各節概
係子虛又前次監犯暴動逃逸係在該趙毅請假期內發生之事尚無故縱情弊所請將該趙毅仍予以
原日撤任處分應予照准惟查現在司法廳業已裁撤所有事務概移交該院接辦合行令仰該院長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監督推事傅綬德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查明辦理楊蘭清因房產爭執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抄判均悉查該分院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尚無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據呈該處少校銜上尉副官趙時中服務有年勤慎耐勞請補實少校接補楊克明升級遺缺等情
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副官趙時中於上年七月甫經加給少校銜迄今不過半年有餘為期尚淺未便遽予補實所
請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前步兵第二旅長李永相

據呈請安置該部上校候差沐春霖等二員以示體恤等情由

呈悉查該部上校銜中校候差沐春霖前經核准以原級令發軍諮處候差少尉張培霖送入武校肄業
在案來呈將該少尉之名書為培勳自係錯誤應予更正所請安置之處均勿庸議惟該張培霖是否未
入校肄業抑有別故應由該師旅長查明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鐵商吳仙泉等

為據昆陽縣縣長查覆該商等呈請領區開採鉛鐵一案訓令逕由呈核

案查該商前呈請在昆陽縣屬西區甸頭村背後名馬頭山地方又西區自雲湖背後名曰白雲山地方

省政府吹要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九四期

領區開採鉛鐵等情到廳當經令飭昆陽縣縣長前往查勘明確去後茲據該縣長尹錫霖查覆呈稱縣長遵即轉令實業所長謝允端迅即前往各該處地方詳細查勘去後茲據該所長謝允端呈稱遵即前往該區并召集地面業主同往白雲山查勘隨據李煊昌朱在學朱有楨等二十餘人報稱此山左右前後均係民等祖業執有契據爲証於前清光緒年間曾允過李興甫朱在忠朱有楨李樹葵李坤等合夥開採無效旋即停止現在並未允許他人開採亦無何人前來協商又查甸頭村背後並無馬頭山之名據該村紳耆聲稱此地只有打鑛筭前李興甫等開採無效停止均係本村公有地面並未允過吳仙泉等領區開採各等情據此查吳仙泉等所指鑛區均未與地面業主接洽妥協其餘尙無違碍等情事理合具文呈覆請鈞督俯賜查核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所長查勘情形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商等遵即逕與地主接洽妥協並同區圖等件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昆陽縣縣長

爲據曹麗川呈請在該縣屬開採煤鑛訓令查覆核奪

案據井商曹麗川呈請在該縣屬河西鄉之西漢營村後地方遵照小井業條例領區開採煤井據稱曾與該地業主面妥訂立租約爲証並無他人請領亦無違碍糾葛附近均無井區相連附繳呈文費祈派

員代爲測繪區圖等情據此查該縣屬仁德鄉樟木箐小石山等處煤井區會據井商周仲宜呈請開採
平定鄉白魚口清水塘關腊頭小馬豆白泥窩官古頭山等處煤井區會據李茂昌呈准開採海口桃樹
村紅石岩地方煤井區會據鄭榮康呈准開採又紅尖山及新村山等處煤井區會據周汝爲呈請開採
白魚口之土老凹子又濫泥灣之石壩頭上兩處煤井區會據王少華請開採老爺山老鷹石地方煤井
區會據蘇成章等呈請開採西北之光骨頭地方煤井區會據劉幼等呈請採辦各在案茲據該商呈
請開採該縣屬河西鄉之西漢營村後地方煤井前來與上述各井商所領井區究竟有無重複糾葛地
面業主是否接洽妥協無憑查考除批示該商遵照俟查覆再行核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
即前往該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確切查勘該商請領井區與各商所領之地有無重
複糾葛地面業主是否接洽妥協及有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一併明白據實呈覆來廳以
憑核辦勿稍徇延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爲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爲增股及修正章程請註冊一案訓令由該縣署註冊保護具報

案據雲南商辦耀龍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增加股本修正章程備具註冊費及註冊各文件請核轉
註冊一案查擬具章程及各文件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除文件內有顛倒遺漏之處業經飭科代爲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九四期

更正符合并指令該公司遵照外合將章程文件令發該縣長仰即由該縣署註冊所註冊公告保護具報其繳到註冊費照案發銀五元作該縣辦公費用并飭遵辦切切此令

計發呈請書股東名簿營業核算書股東會決議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各一份銀五元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周聯科

呈一件為奉發勸農白話遺即轉發實業員等講演等情乞鑒核由

呈悉據稱將勸農白話挨村招集各農民譯語明白講演俾思想刷新改進農業等語辦理尙是應飭將詳細講演情形暨認真講演人員姓名查明呈報候案核獎以昭激勸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三月 日

照具呈商民龔福廷等

呈一件為請在安寧縣屬阿恩邑多衣者二村之黑泥尾地方領區開採煤井並稱曾與地主協商妥當立有租約並無他人領過亦無違碍糾葛附繳呈文費新派員代為測繪區圖等情由

呈悉已令安寧縣長迅即前往該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確切查勘據實呈覆核辦矣合行批示該商遵照俟查覆至日再行核辦飭遵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五年度）

工業（三）

雲南呈貢縣家庭工業一覽表

工藝類別	戶數	人數	原料	產地	製品	價額	銷場	狀況	工人月薪
彈	染四戶	八人	由省購	買	每疋價三或染零售	或染零售	農民送染	以上所列外僅	十元八元
銀	五戶	十人	多係婦女以舊物更換	每兩五錢新舊兌換	每兩五錢新舊兌換	每兩五錢新舊兌換	兌換	有棉織為布俱係農家	十二元十元
木	器八戶	二十人	器不	每站每嫁庄一套係用家自行	每站每嫁庄一套係用家自行	每站每嫁庄一套係用家自行	買	隙之自織為自用並無	十二元十元
石	器五戶	三十人	段家盤墨石塘	石碑二十元不等	石碑二十元不等	石碑二十元不等	多售省垣本	織為自用並無	十二元十元
陶	瓦十戶	二十人	大洛龍河新草房	瓦三十元一千盆	瓦三十元一千盆	瓦三十元一千盆	地無多	用並無	十二元十元
鹽	戶四十	八十人	所出	每挑九十六斤	每挑九十六斤	每挑九十六斤	省酒行	家是以	十五元十二元
熬糖	五戶	十人	運售	每斤約六角零	每斤約六角零	每斤約六角零	星售	填無從在	十二元十元

統計

九

第一九四期

榨油	醃醬	糕餅
戶二十六人	三戶九人	四戶十人
菜子出本地間有 嵩明等運	豆麥係本地所產 間有楊林運入	麥本屬糖來自婆
每挑七十二斤 斤五角	每斤 白醬每斤 重糖每斤	每斤
零星售賣間有送 省法行	三角 二角 一角	八角
十元 八元	零星售賣 十五元 十二元	由舖零售 十二元 十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屬林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曾 協 處每日編幅因材料多寡由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父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此則自行解看如有不轉移父替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九五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 對外務部黃部長就職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府所屬牛拉布告

昆明市政府所屬合源承街面布告

開化王師長賀龍勳指揮就職電

法規

中華民國大學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二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賀外務部黃部長就職電十七年三月 日

南京國民政府外務部黃部長勛鑒頃讀馬電敬悉台端特長外務業經宣誓就職賢者在位慎重邦交修睦誼於敦榮歡聯與國播威聲於鞏譯望重環球折衝樽俎之間交際冠裳之會欣看國際地位從此增高遠企石頭都城特爲致賀雲南省務委員叩寒印

雲南省政府爲飭解散擔架隊致楊擔架大隊長電十七年三月 日

急曲靖楊擔架大隊長覽梗電悉擔架隊著於電到日立卽截止解散以符通令所請帶省再行解散之處應不准行至該隊士兵等服裝武器仍由該兼大隊長負責妥爲解省呈繳以清手續省政府錄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三月 日

任命沙雲仙爲迤西宣慰使署副官長此狀

任命葉成森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戰術教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據總商會會長呈轉該會董楊淮清條陳調平匯水辦法請鑒核訓令議覆核辦

案據總商會會長高雲中呈稱案據職會董楊淮清條陳稱竊查滇省市面半月之間匯水陡然增高物價隨之奇漲雲南生活之高早已強於全國今再繼長增高一般人民真有求生不能之苦欲求補救之法須由本會約同市政公所實行調平物價對於售賣一切日用必需品者無論大小商家先行勸告勸告不聽加以干涉原以日用必需物品如油鹽柴米等類底本雖高在一般售賣之人良心太黑者利太重一元本之物非兩元不賣甚有利過其本者名爲小本經營日計已足月計有餘不啻一本萬利重利劉割律有明條應即設法制止以救民食此外匯水陡然增高雖由奸商市儈從事操縱以應流通市面之現金鑄幣法紙等項逕向殖邊銀行及股實商家輾轉抵押買空賣空致使匯水陡然奇漲物價隨之飛騰昨經本會約同市政公所召集多數商人公議匯水價格由富源銀行報價買賣各商遵守市面始告救平然此不過挖肉補瘡聊顧目前長此不藥恐如久病之身一旦變症即難施救緣匯水奇漲有人操縱（中略）所以匯水價格有增無降如此情形危險特甚應由本會飛速呈請政府對於鑄幣每日造出若干交由本會或富源銀行無水兌換在未兌換之先命令各縣佈告人民不許升水誰敢不遵至於現金做照前年本會兌換辦法先事酌量補水遞漸減輕期以時日務使現金紙幣一律行使紙現

趨於一律百物自然相廉生活即可減輕非獨人民之幸即在政府收入實收實用亦不致如目前困難再則紙現不行如現金鑲幣人民即不視若奇貨市面多得流通公家應收錢根賦稅自有以現金上納者有來有往不虞無米爲炊人民咸欲樂利一舉而數善齊備之事政府仁人必蒙採納請速轉呈以救危局心所謂危不敢不告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董條陳各節不爲無見是否可行應飭由該會同造幣廠切實核議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行 富滇銀行

令財政廳

爲實業廳廳長呈請飭撥造林經費訓令如數籌發

案據實業廳廳長張大義呈稱案查滇省分區造林計畫前經實行一年旋因經費問題自本年起變更造林年度並呈請鈞會令行財政廳照案撥款以便陸續造林繼因已屆第二期造林年度亟應籌備一切又呈請鈞會令催財政廳速撥分區造林經費以利進行在案自應俟財政廳照案撥款按照原訂分區造林計畫陸續辦理惟自職廳廳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屢經廳務委員提出整頓雲南林政議案通過表決其要旨即以雲南林木之缺乏莫今爲甚直接增高生活程度間接影響社會安寧而近來水旱偏災之發生識者推爲林木稀少氣候失調所致非速推廣種植認真保護不可廳長到任以來曾經考查歷年造林成績以昆明五鄉爲最優前數年所種者現多成林去歲一年之間共種六千餘畝亦已發育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五期

挺秀不過地方遼闊荒山尙復不少仍應逐年種植嚴加保護自有林滿四山之日且昆明爲首善區域觀瞻所係前已編在第一林區內種植保護均易爲力監督考查亦易周到此時推廣種植若第二第三第四各區同時舉辦實事上不免困難完從昆明五鄉着手其餘林區俟時局安定財政充裕之時仍然一體辦理先後緩急之間似較妥當擬將昆明五鄉照舊編爲第一林區自本年起逐年推廣種植其推廣辦法除由探官督民種植度以節省費用外並選就金殿歸化寺桃花巷等附近一帶山場均關名勝復利交通行人絡繹不絕擬再詳審土宜測繪地面決定一處足資推廣者設立模範林場及苗圃認真培育各項種秧移植成林以引起人民營林之觀念及分發人民多量之苗木又於森林茂盛區域辦理森林警察以資保護森林其在辦理期間職廳所應注意者數事一爲慎選辦事人員無論種植保護均負完全責任不得兼任他職以專責成一爲監督人民種植每屆種樹之期由職廳採購適宜樹籽分發昆明五鄉人民種於公私山場在未領樹籽以前應由種植者將種樹地點造林面積播種日期等項詳細具報以憑派員監督種植及覆查一爲嚴訂考核條例凡關於造林經費之出入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均須從嚴規定認真考核並實行賞罰以昭懲勸似此辦理用一分財力得一分效果不數年後昆明五鄉現荒之山可期蔚爲蒼鬱森林而木材不可勝用矣至於此次擬辦第一林區經費臨時費約二千元以供設立林場苗圃及建築購置之用經常費每年約一萬五千零六十元以供每年造林及保護之用此項經費擬請鈞會令行財政廳照數籌撥以便進行附呈預算書一分等情據此除以隸稱四

造林區同時舉辦事實不免困難第一區造林較有成績去年已種六千餘畝因該區地係首善種植保護監督考查均較容易等語尙屬實情所擬將第二三四三造林區一律暫從緩辦自本年起將第一林區逐年推廣并設立林場苗圃以作模範辦理森林警察以資保護仍採官督民種制度以節費用以及慎選人員嚴訂考核各辦法皆屬切要應准一併照辦改訂第一林區歲出預算經常費一萬五千零六十元臨時費二千元除准將預算書令發財政廳籌撥外該廳應迅將詳細辦法擬呈查核并將預算書補呈一分以備存查等語指令遵照外核查該廳改訂第一林區歲出預算經常費一萬五千零六十元臨時費二千元較前核准四區造林歲費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約減半數合亟令仰該廳如數籌發以便進行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分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准實業廳咨請將李盛寶洋燭廠所製洋燭援案減免厘稅藉資提倡一案擬請准予免納三年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該李盛寶製燭廠所製洋燭既經實業廳考查與免稅各號出品同一佳良該廠所擬援案准予免納厘稅三年限滿仍照章完納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分別咨令查明可也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九五期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實業廳咨據李盛寶洋燭廠呈請將所製之洋燭牌號註冊立案并懇轉咨准免厘稅以利通行而維國貨等情據此除註冊一項應另案飭遵辦理外至請免厘稅一節當即派本廳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前往攷查旋經查明簽稱逕即於二十一日前往該號查得該商營業并未設廠但有製造洋燭機五十部完全分交居戶在家製造亦有居戶自備機器代製者製造成燭後交由該號照數兌取原料每燭一箱給工資六角所需薪炭燭心概由製造家自備然製造法術如何均由該號隨時派人分別前往指導安機一部認真工作日可出燭四箱但因居戶多半作為副業或製或停故每月平均祇出燭一百箱之譜其銷路係由該號蓋銷於各商店各商店復分銷於迤南迤東及貴州等處近來製出之燭尙可行銷餘存無多考其所製之燭因該商代理三達公司銷售已錯資本轉環較為便利所用原料較為認真故出品與得免稅各號之用品一同佳良所有奉派前往攷查情形理合簽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關於製燭免稅一案前據普元等版及中恒昌製燭廠先後呈請曾經貴廳核准免稅三年在案茲查該號所製洋燭出品既經本廳派員考查與免稅各號出品一同佳良復飭科考核亦尙屬實可否准於援案減免厘稅若干年藉資提倡之處相應將該號呈驗洋燭出品送請貴廳查核辦理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該李盛寶製品廠所製洋燭既經實業廳考查與免稅各號出品同一佳良擬請援案准予免納厘稅三年以示提倡而維國貨限滿仍應照章完納厘稅

庶于提倡實業之中仍冀維持正供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財政廳廳長陳 价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河西縣縣長鄒文緯

據呈請收回成命仍留蘇團駐防各情由

查所請係爲保衛地方起見已由二十八軍於本月江日電令蘇團長仍暫駐防該縣矣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施種牛痘布告十七年 月 日

爲佈告事、查點種牛痘、適預防天花、保護人口要政、關係公共衛生、至爲重大、曾經本公所歷年飭令市立醫院辦理在案、茲查時屆春初、正屬點種牛痘時期、特定期由二月一日（即陰曆正月初十日）起始、在本公所大講堂左側房舍施種、仰本市人民、凡應點種牛痘者、須趁此春氣和暖之際、速到本公所大講堂左側房舍點種、切勿觀望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二九五期

昆明市政公所飭令洒水街面布告十七年 月 日

爲佈告事、查本市客冬雨雪未降、因之癩疹、痲咳天花、白喉、猩紅熱流行性感冒諸疫、相繼散見、近值入春風大、塵沙飛揚、病菌傳播、尤屬堪虞、本公所除已佈告舉行防疫外、現爲調節空氣及減少地面塵沙起見、特飭消防隊、自一月二十八日起、以噴水機洒灑街面、以重衛生、所有各舖戶門前、經噴水機洒灑後、並須自行置備清水、每日早午或隨時洒灑、以杜傳染而保健康爲要、除令行外、合行佈告本市民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開化王師長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三月 日

雲南總指揮龍鈞驤奉讀簡電敬悉鈞座榮尹國民革命第十三路總指揮職政府眷念南疆知人善任佳音迭聽竹舞同深從此金碧增輝山河永靜作人民之保障爲黨國之長城偉略豐功彪炳寰宇詎惟六詔騰歡三軍挾纒耶謹具賀忱敬電垂察職第六師長王汝爲即冬印、

法規

中華民國大學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每大學一區設大學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總理外餘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六、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九、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于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十、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九五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贈外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符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此則自行解省如有不執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通令

雲南省政府通令在職各員注意致儲備青先生函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通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聘任明倫學社社長致熊種青先生函 十七年三月 日

敬啟者尊師重道乃立國常經興學育才係爲政急務五經教授博士曾置專員四館興賢課試成爲掌故欲傑士名人之輩出必賢儒師傅之有資夙仰 先生應紳領表儒學宗師樹模範於全滇宏善莪之雅化特聘 先生爲明倫學社社長尙冀 安車早駕講席即親從此藻鑒有真綱羅悉珊瑚之品文壇生色唾咳成珠玉之奇不須廣廈庇寒歡顏已徧士類奚啻河汾講道受學盡屬名賢肅具楮箋敢同弓聘請煩 查照此致
熊種青先生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覆小學教員加薪數目訓令議覆核行

案查前據教育廳擬訂小學教員加薪及年功加俸退職養老金撫卹金等項章程請核行到會當以現值軍事期間財力十分支絀所請增加數目財廳能否照數籌發應由教育廳按照表列增加各數分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九六期

年月統計應加總數若干呈覆核定等因指令去後茲據教育廳呈復稱查省立師範及女子中學各附屬小學六校幼稚園三所每月原支薪俸二千零一十三元六角五仙照章程第一條加三分之一應增六百七十二元二角一仙其市立小學應加數目函准市政公所函覆計小學二十三校幼稚園六所每月原支經費七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按照三分之一標準應加二千五百九十二元統計省市立各小學幼稚園每月應加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一仙每年共合應加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二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新約會銜核辦等情據此查優遇教師爲促進文明之一種政治工具東西列強靡不視爲急切要圖我國各省亦多次籌舉辦本省頻年軍興庫帑拮据以致久稽實行日下省內軍事可望結束各項新政自當逐漸推行據呈前情急應照准惟案關動支庫款創行要政非詳加考慮確鑿的款不足以列進行合將章程抄發該廳仰即切實籌擬妥議具覆以憑核定施行切切此令

附抄發章程一分

擬訂小學教員加薪及年功加俸並退職養老金撫卹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姆薪俸十五年十二月薪俸加三分之一

第二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姆任職滿五年以上者自一年起每年照十五年十二月薪俸增加十分之一加足一百元爲止

第三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姆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年老告退或罹病告退每月給終卹十金

第四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姆任職在三年以上因病身故支給三個薪俸以作卹金

第五條 除第一條自十六年一月實行外其三三四各條應俟籌有的款時施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軍政廳

據轉呈第一路野戰醫院呈報該院業已撤銷前奉委管理員李玉堂等委令三件應行呈繳請驗

收一案由

呈悉該院既已撤銷自無需管理員繳到委令應准註銷除令軍諮處知照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雲南地志編輯處

簽呈二件據先後簽請將不敷暨借墊之款由公報息金及財政廳撥發自十六年五月以後節由

公報息金撥發繕寫生等薪工各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十五年十一月以前不敷之款十六年四月以前借墊之款均應分別發給歸還

至十六年五月以後所支繕寫生等薪工及各費爲數不多均准照發惟自十六年四月以前由公報息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六期

金項下撥銀四百五十元歸還借欠之一部自五月以後按月由公報惠金項下撥銀五十五元其請由財廳撥發之五百元應飭由財政廳如數發領除分令財政廳公報所照撥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具領此令

附原簽

爲簽請核示事竊查振藻前由省教育會會長選舉主辦雲南學會當經開會議決因雲南省志年久未修所載事實未免稍舊不合現情加以護國靖國諸役海內外多屬目雲南謂物力人才均占優勝故能以一隅當天下大任而地與中原隔絕不明雲南真相者因妒生忌間以邊隅地方諸凡僻陋等語毀之不能不就古今山川風土人物及文化武功等項編纂雲南地誌印送各省及各國俾明真相而息謠諑遂由振藻擬訂懇集地誌資料細目並由測繪專家沐君成林編成圖紙圖例呈經前省署通行各屬查填照繪呈覆發會彙辦嗣因學會款絀無力彙辦懇獲各項漸漸散失殊爲可惜復由振藻簽奉前省長交省務會議議決認爲此項地誌爲現時政學兩界最爲需要之書籍遂飭將上項資料地圖交歸政府設處派員編纂並蒙前省長委振藻兼雲南地誌總編輯富因此種地誌工作甚鉅自付才力微薄不能勝任簽請辭職另行遴員承辦未蒙允准始行就職擬具例言總目呈經核准着手編纂原擬一年脫稿嗣思非依核定總目多製圖表參照現世地誌新例編纂不能成一新地誌非旁搜博考而又去僞存真不能信今傳後且各屬地圖及地誌資料屢催尙未報齊碍難彙辦

故一再呈請展期均蒙核准惟中間一年零三個月賦籍寫生編圖生雜役支給薪工其餘如總編輯編輯員核對員等均未交津貼且其中有一部分之經費由振藻回前博源錢莊勸募而來後因各編輯員未領津貼多未交稿復呈准由前督銷局鹽沙項下撥給二千元始再酌給津貼計閱一年零一個月至上年十一月止已支用罄盡業經先後造報核銷各在案現查截至上年十一月止尙不敷銀一百五十餘元復蒙核准由鹽運使保證金息銀項下提發一千元以資接濟昨函准鹽運使函復謂照案留辦慈善事業不能照撥計自上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均由他處借款墊支約八百餘元現擬再延長一年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無論如何過期礙事茲力從撙節虛計算編圖生上年十二月起即不支津貼編輯員四人每人月支津貼二十元會計兼核對員一人亦月給津貼二十元繕寫生繪圖生共三人每人月給津貼十元雜役一人月給工資八元紙張茶炭雜費月約十元總共每月合支銀一百四十八元十二個月共合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元再加上項不敷銀一百五十餘元共合一千九百二十六元現查第四課公報所存俟解京之政府公報費息金項下餘銀四百餘元援照前呈准撥充編纂地誌經費之案將所存四百元撥給尙不敷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元除再出上項存款息金內月撥五十元自五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三百元尙不敷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可否飭財政廳照撥抑仍照前核准之案飭由鹽運使撥給一千元其餘二百二十六元再由上項存款息金項下陸續撥給統乞核定飭遵如不能飭財政廳撥給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亦不能飭鹽運使

提撥一千元請將上項息金四百元撥發再飭財政廳發給四百元清還現在借墊之款自本年五月起每月由上項存款息金項下撥給五十五元作為繕寫生繕圖生雜役等薪工及紙張茶炭等雜費所有編輯員一律辭退由振蕩一人抽暇盡義務以編纂至全部脫稿之日為止俾免功敗垂成茲將繪成各屬地圖一百一十六張城市圖九十七張歷代沿革圖十七張及印成之總目一冊編成總論稿四十四冊一併呈請 核閱所有各屬地圖免發圖紙體例飭由各屬繪送再用測量局測過之圖外交司所藏精密之邊地各屬水利局繪繪之水利各圖及各屬因案隨時繪呈之圖據漢歷年蒐覈之圖校對繪成其地誌之稿係先編成目錄發由各屬查報再用本省各部通志及各府廳州縣志核對並參考中外所出之遊記筆記本省各機關調查報告及統計振蕩向私人或本省發辦或外省書店自行徵購各種專籍並隨時核辦公積抄存之要件諮詢各方面所得之珍聞編成後一再討論考訂不敢掉以輕心致多舛誤近有人論編纂此項地誌為欺世盜名此等批評不啻一辯因地誌係處處徵實與空論不同如謂編地誌為欺世盜名則一省通志各縣縣志以及關於世界地理或一國地理之教科參考等書皆係欺世盜名之作可抽載付諸一炬官廳不必存儲查閱學校不必用為教科致多貽誤故謂不值一辯所有發請 查核續發編纂地誌經費及請 查核續發編纂地誌經費并請 核閱圖稿各緣由是否有當統乞議決裁示

計呈地誌總目一冊總論稿四十四本各屬地圖城市圖及歷代沿革圖共二百三十張地方誌稿

一百二十六本亦將編成因本數過多不便呈閱故未附呈

雲南地誌總編輯章振漢謹簽十七年一月九日

法規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大學院公布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 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 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例三項

甲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 實驗費 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 依左例標準酌定數目并准

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 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法規

七

第二九六期

衣服書籍費 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例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 而致爲敵人所害 或喪失性命 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 但應離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 或其子女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其已核准之免費 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 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 應開具左列各項 呈由所在校校長 呈各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 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勳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 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 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 及其項別 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件

十六年度學恆曆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編印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 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六 秋節放假

十二日星期一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法規專件

九

第二九六期

十月四日 星期日

重慶日放假

十月五日 星期一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

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

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三日 星期五

冬節假日

十七日

一月一日 星期日

元旦放假

至四日星期三止

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 寒假開始

一月廿九日 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三日 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二月七日 星期二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二月十七日 星期日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軍政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田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官廳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由軍田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刊外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非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報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理此項日行所有如有不報移文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款

十九 購閱本報者應辦手續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七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爲遵奉命令改組軍民兩政上 國民政府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批
- 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全國捲烟統稅處組織章程
- 專件
- 十六年度學校曆

(續前已完)

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遵疊次命令改組軍民兩政上 國民政府電 卅三年三月 日

特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 卽電奉悉全會重開庶政舉完成北伐統一可期滇省自客軍驅除出境後胡張殘部亦完全解決三迪已告肅清四民各安生業惟亂後地方損失其鉅五氣大傷非亟謀撫綏開闢恢復秩序不足以資救濟而策進行刻止遵照鈞府疊次命令對於軍民兩政籌畫從事改組一俟內政釐定軍隊編成卽行出師北伐效命黨國至所有應興應革事宜措置俟有端緒謹當陸續電聞雲南省政府叩東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七年三月

令 高等法院

爲宣威縣公民代表侯錫蓮呈請緩委法官訓令議覆核奪

案據宣威縣公民代表侯錫蓮前緩委法官以蘇民困等情到會查宣威縣爲實行新縣制之一經前省長核准有案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應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該院卽即詳細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九七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呈報擬添設保護電綫地方工兵由

呈悉查保護電綫原係地方官紳應盡之職責倘有不盡職責者儘可指名呈候核辦所謂添設保護電綫地方工兵由團局挑丁送省訓練將來月餉概由地方團保局開支各等情不第減少團局實力且以百里之遙僱工兵五名安能負保護之責轉使地方官紳藉詞推諉種種窒礙未便照准爲切實保護計應由該局查明沿綫路應行保護之地方開單呈候嚴飭保護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新委周化鎮彈壓委員孫允儀

呈一件爲呈請將周化鎮駐捐撥歸委員抽收並准理詞訟及追繳墾田歸公等情由

呈悉查該鎮駐捐前已令飭准由彈壓署代收撥歸團用并田該管羅次縣長隨時考核用途勿得虛糜侵蝕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請清理墾田及受理詞訟各節應候另案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尋良縣縣長李繼柱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參兩會年款及什物等件可否一併點交聯合保安會管理新核飭運行由

呈悉查各縣議參兩會收束後其房屋卷宗器具經費等項均應交由縣署驗收保管不得挪作他用業經明令遵辦在案該縣議參兩會經費什物等件何得點交保安會管理所呈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查遵前令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呈覆五曹縣佐署被燬署內無人主持可否令郭樹勳回任抑或另行委員接署請核示由

呈悉查五曹縣佐郭樹勳前因黔軍逼境離職到省面陳情形旋據呈報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復任毋庸另行委員所有未征糧稅應飭該縣佐繼續征解五曹地方何時被匪滋擾縣佐公署如何被燬並飭該縣佐分別查明辦理具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富民縣縣長杜希陵

呈一件爲西華寺僧了然控案擬作缺席判決將西華寺租谷判歸地方公舉正紳經管各情並請仍令昆明縣將照雲傳解下縣訊判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飭傳原告了然佃戶沈明富及舒楊氏等當經令飭昆明縣查傳遞解歸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七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二九七期

案訊判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再令昆明縣併同照雲傳解外至了然如果再不遵傳到案顯係情虛畏質應准如所擬將該西華寺租谷判歸地方公舉正紳經管一切辦法以杜爭端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陸軍懲兵司令官張邦藩

據呈該部中校副官徐連調缺請以中校候差孫毅委充一案由如呈照准任狀併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漾濞縣縣長倪 鵬

據呈報奉唐總司令調署彌渡縣縣長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彌渡縣縣長缺業經任命王儒端署理在案仰仍遵照前令速赴漾濞接任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據呈孟盧各師委任曲靖等局厘員尙未奉令各該員具領厘票請迅予核示以便遵辦一案由呈悉查厘票關係征收權准由該廳先行酌發以資應用至該員等應否加委候另案核辦仰即遵照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二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文山縣發生黨務組織提款佔校事件除勒令該縣解散黨務外應請令飭各縣禁止組

黨并禁止軍隊駐紮學校由

呈悉查本省黨務糾紛影響社會安寧政道前途業經明令取消停止宣傳活動而中等以上學校暫緩開學亦屬權宜辦法任何集團均不得駐紮學校妨害學校保管侵犯學校尊嚴所呈文山縣發生黨務組織提款佔校各節自應嚴行禁止該廳勒令文山縣解散黨務組織自無不合所請令飭各縣不得再行組織并禁止軍隊不許駐紮學校亦應准如所請仰即擬令通飭各縣嚴禁黨務運動宣傳并飭二十八軍軍部轉飭所屬部隊不許駐紮學校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請將瀾滄景谷兩縣長留任並給委核示由

呈悉查新委瀾滄縣長易文燦景谷縣長鄧大治業經啟程赴任用人行政政府自有斟酌命令已行未便紛更所請應勿庸議仰仍遵照前令分別飭令接交以維政令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講武學校

據呈請核委岑德培爲該校乙級書記長接補余汝舟調差遺缺各情乞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校甲級書記長余汝舟調差遺缺如請以岑德培委爲乙級書記長但該員係初任軍職應照程序先委爲試充以符定章除分行外委令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令一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井商徐沛霖等

呈一件爲聲覆前領彌勒縣屬十八寨大庄煤井區空探無井現請領十八寨前面窩處及大小丁家垵等處煤井區祈令縣併查覆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商等呈請在彌勒縣屬十八寨大庄煤井區地方領區開採煤井當經令縣查明有無與他人已領之井區相重複及有無違碍糾葛呈核並批飭俟查覆至日再行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等因在案現尙未據該縣查明覆覆茲據前項大庄煤井區雖無重複違碍糾葛不料徒勞無益空探無井因而又探十八寨前面窩處及大小丁家垵右方小丁家垵後方煤井復與地主諸德豐等妥議合同交換進行聲

請令縣研查覆核示遵等情查該商等請領大庄坵井區時已據聲明曾與地面業主楊國寶接洽妥協茲又稱空探無井另探該十八寨窩處及大小丁家坵井區就中係何情形無從懸揣除令彌勒縣長遵照先令令飭從速查明該大庄坵煤井區及另探上項之煤井區分別呈覆再行核辦外合行批示仰該商等即便遵照此批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全國捲烟統稅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征收全國捲烟統稅一

切事宜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

全國捲烟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稽查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總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一二三科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寫文件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下關於製印保管及發給印花關於整理征收及處置漏稅事項關於稅

收出納及保管事項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呈報之事項關於特計收支預算及

各機關公文法規專件

七

第二九七期

會計制定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下關於捲煙之營業及取締事項關於海關及烟廠之監查事項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理事項關於調查捲煙價格牌號及產銷額事項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各省捲煙統稅事宜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件

十六年度學校曆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

〔續前〕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化岡烈士殉國紀念日

是日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

殉國事略

四月五日 日星期四 植樹節 放假 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一日 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 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月 日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 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 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 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 及二十

三十日星期三 一條件之內容 慘殺紀念日 放假 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 對我屠殺慘狀 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廿三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 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 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 寒假兩星期 暑假四十五日 其他假日 上學期八日 下學

附註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 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 但起止日期 得視地方氣候酌量

變更

專件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

三 臨時假日 臨時另行佈告

四 紀念日放假 除依照本學校曆外 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辦

理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 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 應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書
實施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用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隨時將省政府事務委員官地之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遞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應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收加照數頁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九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現正籌備開學勸財政廳速發各校數月經費行教育廳指令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轉達對憲旨覆何明倫先生函

交通部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給經公布之首都衛戍暫行條例行交通大學及各鐵路局電政總局訓令

三則
五則
三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現正籌備開學飭財政廳速發各校數月經費行教育廳指令 十七年三

呈悉查現正籌備開學不日即可實行應由財政廳趕速籌發各該校數月經費俾資預備開學是爲至要除令遵外仰即轉飭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三月 日

任命黃正朝署理嵩明縣縣長此狀

任命譚其篋代理昭通縣縣長此狀

任命董麟署理文山縣縣長此狀

任命龍良鑾署理黎縣縣長此狀

任命宋海珊代理平彝縣縣長此狀

任命嚴鑑署理賓川縣縣長此狀

任命龍開甲代理昭北縣縣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楊爲模代理通海縣縣長此狀

任命陳國瓚代理師宗縣縣長此狀

任命吳聯珠署理曲溪縣縣長此狀

任命宦錫侯代理鎮南縣縣長此狀

任命何 鵬署理龍田彈壓委員此狀

任命葛振翼署理彌勒縣竹園縣佐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陸良縣縣長

爲調查員報告請該縣取締保安隊及和解會訓令分別取消

案據調查員報告稱切職由羅平回省道經馬街查各縣成立自衛軍對於地方負拒增加頗巨現東路戰事已漸救平應請重申前令將該隊各部嚴飭裁撤又陸良馬街現新組保安隊及和解會亦係擾民機關請令陸良縣長速即取締以紓民困等情據此查宜良自衛軍昨據任分處長電報已於二月底一律取消應毋庸議外至稱該縣馬街現組織保安隊及和解會亦係擾民機關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即日分別取消具報以免滋擾切速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周聯科

爲內財兩廳呈覆核議該委員呈擬整頓邊務辦法一案訓令遵照

案查前據該委員歷呈該區邊務情形及擬整頓各項辦法到府當經令飭內務財政各廳會核議復在案嗣據呈明分別簽送交通外交教育實業各廳及參謀處核議亦在案茲據內財兩廳會呈前來查該廳等核議各節尙無不合所請俟時局大定再行另擬呈核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將會呈照抄令發該委員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新平縣縣長李順祺

爲普洱道尹呈覆該縣擬加收糧稅棉花公租爲團防隊經費一案訓令遵辦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團防大隊業已改編成立惟款項不敷擬加收糧稅棉花公租爲經費等情到府當經令飭普洱道尹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覆稱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轉請示到署當以該縣各屬關田稅既係田寬租薄按照田之寬窄加收租谷作爲團費尙屬可行其餘各項不無防碍卽仍另行妥籌辦理等語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指令各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道尹所議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八期

呈一件呈收入糧稅各款既離解省以後又無力賠繳究應如何辦理請銜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稅收各款前經於銑東兩電飭即妥爲保護勿得疏虞致干賠累在案第函請該縣所收糧稅各款均應妥爲保護一律繳解來省以重公帑如不認真設法保護再被西軍提用只有查照前令歸經手人負責賠償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尋甸縣縣長鄧 湛

呈一件爲呈報民團隊長焦思茂擊匪陣亡請由征獲糧款項下撥支卹金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民團隊長焦思茂擊匪陣亡殊堪憫惻應准照保董陣亡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并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惟查卹全一項向無撥支糧款之例仍應照章由該縣團款項下支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三十八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劉正富

電一件爲據宣威紳民面稱馬兼縣長關係重要刻不能離懇代電挽留由

東電悉查政府用人自有權衡非人民所得干預該縣長王鈞圖既經政府任命事先豈無考察故該縣

收復之後一面令催王鈞圖從速赴任一面准如胡總司令所請以馬伯良暫代縣長并飭俟省委到時即行交代另候任用嗣據該縣各界紛紛請留馬伯良均以政府威信攸關碍難變更前令飭知在案即馬伯良亦自行電呈有俟新任到即交代之語現在王鈞圖請早抵宜馬伯良自應遵照迭次文電迅即交代以維政令并據呈轉前情是該縣長之去留必如該紳民等之意而後已殊屬親玩如慮符縣撤孔等各部隊伍殊不相轄惟馬伯良乃能統制則該族長現已駐防該縣自可震攝一切俾馴伏相安如果馬一離宜該部隊等立見紛歧豈非有挾而求翼以危詞聳聽此風胡可以長所請仍留馬伯良調王鈞圖之處斷難照准仰即轉飭王馬兩縣長遵照前令分別交代接替并曉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奉發核辦教育廳請增加經費應俟庫款充裕再行併同各機關增加經費案通籌辦理請令該廳仍照舊案另編預算由

呈悉查現在庫款支絀尙係實情所請增加經費應俟庫款充裕再行併同各機關增加經費案通籌辦理應予照准除將預算發還該廳仍照舊案編呈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九八期

據呈轉宣威縣司法公署印信因黔軍入境遺失請另行刊發以昭信守一案由

呈悉該縣司法公署印信遺失既據查明屬實應准如請另行刊發以資信守茲已飭處刊就除印模存查外台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建水縣縣長熊從周

呈一件爲轉報演講勸農白話請查核由

呈悉查所呈由實業所派員親往各鄉講演勸農白話以冀灌輸新法力求改良各節辦理尙是仍飭將講演情形暨查明認真講演人員姓名報候彙案核獎以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爲核轉該縣實業所十六年分種植成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十六年分發給民間栽種各項樹秧二千一百餘株及飛松每三斗五升均成活約十分之八具見該實業所所長郭鍾皋辦理認真深堪嘉許仰該縣長傳諭知照并節妥爲保護期于成林

表存彙編切切此令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轉達對黔意旨覆何明倫先生函十七年三月 日

明倫先生大鑒兩奉惠書敬悉賢喬梓不忍同室操戈亟欲滇黔早日和平調解致意殷殷盡慮熱忱至深感佩此次滇軍與黔軍戰出於迫不得已爲捍衛桑梓計耳果使黔周幡然覺悟戡其野心則滇黔本屬一家決無與兵構怨之理故此番戰事祇將該軍驅逐出境即不爲己甚振旅而還蓋以誼同唇齒關係密切自宜互相團結效忠黨國努力革命 賢喬梓愛國愛鄉主持正義祈將此間對黔意旨轉達黔周彼此釋嫌修好共謀兩省之福利則不言解決而自無不解決也敢布腹心佇聞 明教肅此奉復順頌 族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啟

附原函

雲南省主席龍鈞鑒滇黔構兵手足相殘昨接南政府執事小兒應欽來函不忍坐視切盼速懇雙方息兵議和免致塗炭生靈當即撥具大旨專人上瀆鈞聽諒已必入典籤矣茲復接小兒函問邇來情形以遠人在外關懷桑梓痛深切膚務懇早爲解決等語其敏展轉思維同庇字下是以不揣冒昧特再據情轉達究應如何解決懇祈早爲賜覆以便轉知前途而免懸望無任悚惶企禱之至佇聞明教

專件

七

第二九八期

延公維勞南天在望不盡依依肅此敬請助安伏祈慈鑒

弟何其敏頓

交通部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業經公布之首都衛戍暫行條例行交通大學及各鐵

路局 電 政總局訓令十七年 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首都衛戍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一分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行抄同條例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分

交通部長王伯羣

附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于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

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証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他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依法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修正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抵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機關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國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內材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朋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定期開整理內政會議飭各師長旅長各道尹如有議案應先期寄到各師長并可派代表列席電十七年三月 日

急昭通東川曲靖蒙自文山楚雄大理師宗探送各師長旅長蒙自普甯騰越各道尹均覽本省政府二六改革欲本黨義澈整內政以福滇民不幸六一四後內政迭起糾紛客軍乘隙侵入軍書旁午未遑顧及現在客軍盡驅出境內政業經統一亟應本二六改革初衷謀整內政周諮廣益爰定於四月二十日開整理內政會議所議事項以軍政財政金融吏治教育團警剿匪建設爲範圍省政府委員及各高級行政機關長官旅長以上軍官各界人士爲會員各軍政機關長官各界人士由政府分別指定函聘其議案係由政府及各會員提出除會議章程另案分發外特先電知如提議案迅速提出務須在距開會十日前寄達本府整理內政會議籌備處彙辦此外各師長如因職務在身未能親蒞會議可派代表出席並先行電呈省政府馬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三月 日

任命白瑜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向准尉廳員狀

任命趙懿岳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少校翻譯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余 切

爲令督飭所屬嚴勦苦竹垵匪首訓令遵照

案據董幹汎副長謝廷翰暗代電呈汎屬苦竹垵匪首劉炳率匪來攻等情乞核示前來查所呈損失公槍已達十一枝之多可見該汎副長平時對於所部未加訓練以致土匪肆意猖獗應予先行甲斥并飭將損失槍枝如數清回以重軍實陣亡鄉汎兵各名及王甫臣等應分別照章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仰即迅督所屬嚴勦務期撲滅以除匪患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慎修

呈一件據紳民施雨珠等呈請加委高曜署理大姚縣缺由

呈悉并據該紳等選呈到府當令催新委楊縣長迅速赴任矣所請加委高曜署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航空隊隊長段偉

據呈請核獎該隊此次作戰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該隊人員對於此次作戰異常出力等語自應酌予獎敘以示鼓勵惟查各部隊將士勞績昭著者頗多現在尙未彙敘應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彙案核獎至軍需楊起瀛在隊供職未久書記官桓秉政署理日期亦未屆滿定限所請提升楊起瀛及補實桓秉政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暫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參謀處處長王兆翔

據簽請添設准尉處員二員請以司事白瑜張徵委充竝核示由

簽呈悉查該處同上尉處員王維綱調差出缺前經核准將陳寶興提升爲同准尉處員接補在案現在本處缺可補惟查尙餘經費二十餘元權准升委一員並以白瑜委充張徵俟另有缺出再請提升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九九期

令陸軍講武學校

據呈請核委趙懿岳為該校上校譯譯官各情請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譯譯官懸缺自應委員補充以重職務惟查來呈請委之趙懿岳前於十六年四月七日係以少校發前翔衛隊見習迄今不過十一個月為日尚淺所稱曾充教導師上校參謀亦無案可稽未便遽以上校給委應准仍以原級委充該校少校譯譯官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其一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該分處不實關防被前偽處長張之舜携帶遠颺聯合大隊武器人員亦被前分處長余炳大隊長錢運等携去請分令追繳移交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分處木質關防一顆被偽分處長張之舜携帶遠颺等情據候令飭緝豐縣縣長張世勳嚴追繳案再行頒發以杜流弊而昭信守所請另行頒發暫從緩議至前分處長余炳大隊長錢運等携去聯合大隊武器人員業經嚴飭該前分處長等照案移交以重公物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央令

國民政府爲勗勉國人整綱飭紀籌務幾先行軍事委員會及閻馮兩總司令各省省

政府各特別區域政府海陸空軍將領電十七年 月 日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省政府各特別區域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
政府雲南貴陽成都安慶上海武昌杭州長沙廣州南昌福州南寧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軍
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均鑒民國肇造攘擾頻年綱紀蕩然寧倫矢範卽我義師初起以軍
閥黨張方期力於除姦緩於濟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企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威仰風從斷
非散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
指臂於中樞達軍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籌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國民政府元印

各機關公文

孟慮兩軍長爲辭正副軍長職并請仍以龍總指揮任三十八軍軍長呈 國民政府

及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電十七年 月 日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竊昨轉奉鈞府任命狀任命胡瑛孟坤分別爲三十八三十九兩軍軍長盧漢爲三十八軍副軍長等因猥以材膠膺重責悚悚之餘彌殷感激惟查吾滇胡張肇

中央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九九期

亂今雖勉告削平而地方糜爛犧牲已多推原禍始末始不由兩軍對立奸人從中挑撥爲之厲階痛定思痛殷鑒不遠且值激省刻正整理內政以東軍事從事建設之際今後財力以之分贍兩軍尤處不給至職等致命戎行保衛地方原屬分所應辦遞遞懋賞實背初心思維再四詢謀僉同爲適應滇省目前事實起見擬請暫不編軍原三十八軍軍長一職仍由龍總指揮暫行兼任藉以統一事權職等除謹分別恭請師長原職外所有奉委之軍長副軍長各職即一併准辭除分呈龍總指揮核轉外理合披瀝瀆請伏乞核示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職孟坤盧漢同叩元印

普洱道尹徐爲光爲宣布解除迤南邊防軍總司令職上省務委員會及致各軍長各

廳長各師長各道尹各縣長各機關各報館各法團電

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務委員會各軍長各廳長各師長各道尹各縣長各機關各報館各法團均鑒案查前由普洱道各地方官推舉爲光爲迤南邊防軍總司令各縣公舉代表來甯敦促誼不容辭當已宣佈就職並宣言願從民意以保境安民爲前提援助政府以驅逐黔寇爲目的俟完竣政府成立即行取銷早經電呈度荷鑒諒今者政府外撥強寇內協人相統一完成指日可期爲光守境述職未乖素願息壤在彼敢負初心爰於三月一日解除迤南邊防軍總司令職務收束軍事刀遺來軫以舉察吏安民之實而謀生養休息之方特電佈聞請希察曹洱道道尹徐爲光叩微印

普洱徐道尹爲宣示守境述職愛演愛國上省務委員會及致鹽運使市政公所

公所各縣長各師長蒙自道尹騰越道尹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務委員會胡運使市政公所禁烟公所各廳長各軍師長蒙自陳道尹騰越習道尹鈞鑒吾滇自二六以後事紛更患難絕澤親尋干戈一已敗績致不惜乞援鄰邦禍幾亡省爲光卬衡時同痛心曷已始發保境安民之議冀求一隅之完善繼作援助政府之圖以謀全省之挽回禍變三義赴的而趨迭經電呈當蒙共諒今政府止戈戢亂我武維揚掃蕩強寇伸公憤以言普訪楊德源肆擾於前利鮮暉叛變於後率賴衆力已告肅清幸其邊遠之地猶是乾淨之土爲光素願已副尙復何求祈向利平人同此心惟是大難初平善後尤急夫盜匪充斥則人不安其居金融恐慌則商不安其業共黨之誘除不力則士不安於工不安於市榮譽大者急待籌維所冀委員諸公着眼大處主持於上各屬長各軍師長一德一心贊襄其間促成完固之政府編繩適當之軍隊整理竭蹶之財政澄清流濁之吏治但願全局不設取心庶幾破壞之後力圖建設納人民於軌物復殘餘之元氣休養生息利賴無窮至於統治之權操自政府近頃爲光增兵籌餉要旨適應環境一時權宜茲奉命兼衛戍司令孫履聞來復宜達政府誠意相爲策勉良用兢兢自當於職權範圍內酌留部隊權備備用人行政悉復舊制一本光明磊落之度絕無纖毫權利之思（承示各節別案條對）此後守境遞職以寧區宇愛護愛國何敢後人特電佈聞惟希察督軍道尹兼督防衛戍司令官徐爲光叩東印

袁昌榮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二九九期

土	煤水塘後湯碗兩	民國十五年十月
土	煤豐勝村大坑邊	民國十五年十月

本表所列水塘黑土坑係許維新已呈請繪區圖尙未興工頭甸山係王耿光已呈請繪區圖興工開辦其餘各處曾經本屬農民探有礦苗報明試辦尙未興工嗣後辦有成效再爲呈請繪圖遵章領區註冊辦理合併聲明

統
計

雲南公報

十

第二九九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各種及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由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權限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收而嚴嚴實

八 凡省外各國領事函公報應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〇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應照案停止金融借款并將邊
辦情形呈請行去龍場知事指令
雲南省政府爲大板橋紳民張宇等請改修橋孔以
疏水道致津義賑分會函

省政府次長公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七則

各機關公文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訓令

專件

李總指揮宗仁龍總指揮就職電
朱軍長培德龍總指揮就職電
孟師長佩賢龍總指揮就職電
福建省政府賀龍總指揮就職電
會澤縣長段永壽賀龍總指揮就職電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應遵照通案停征金融借款並將遵辦情形呈覆行雲龍場知事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呈册均悉查金融借款迭經電令停征有案駐榆北伐後援軍竟用麻日代電飭該知事每担鹽仍照舊抽收借款紙幣貳元殊屬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通案即日停止加收勿再故違干議仍將遵辦情形呈覆核奪切速此令册存

雲南省政府爲大板橋紳民張孚等請改修橋孔以疏水道致華洋義賑分會函 十七年

三月 日

逕啟者案據大板橋紳民張孚等呈稱爲車路阻截懇祈改建橋孔以疏水道而救生命等情前來查該紳民等請求修橋以洩水勢實屬公私兩有裨益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華洋義賑分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曾以鎔爲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郭一初爲滇越鐵道警察熱水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董振發調充滇越鐵道白寨分局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春生爲滇越鐵道警察小龍潭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趙永和爲滇越鐵道警察董村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少校候差陸簡章

爲將陸簡章令發該局候差訓令遵照

茲將陸簡章以少校令發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候差除分行外仰該局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劍川縣縣長

令 蘭坪縣縣長

爲據交通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據鶴慶郵局呈郵差木泗失踪請飭查一案訓令查覆

爲令飭查復事據交通廳轉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鶴慶郵局呈稱鶴慶至拉井郵差木泗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領取郵件出發後至今未見到局當經專差前往調查亦無踪跡惟石山水自坪麻栗營

一帶土匪盤踞等語當經敕局於二月二日函請劍川蘭坪兩縣查明該差究係如何下落去後至今未准函復該差所負郵件計係掛號郵件三十九件平常郵件九十件公事四件口袋一條查該差現已數月既失踪未回究係如何下落自應得其真相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劍川蘭坪兩縣長切實調查明確以憑核辦仍希見復為荷等由轉呈核辦前來亟應飭查除飭屬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即查明該差下落據實呈復以憑轉達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為據河口對汛督辦柳希權呈請發給隨車巡查官兵津貼訓令核辦節遵

查滇越鐵路隨車巡查官兵每日應支津貼向係由該廳辦理茲據河口對汛督辦柳希權呈領本年二月份所派隨車巡查官兵應支津貼前來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尋甸縣縣長

為據該縣來鳳寺僧湛華控訴團紳白登桂等爭奪柏樹訓令訊判具覆

案據該縣來鳳寺住持僧湛華以欺滅佛教爭奪柏樹懇祈嚴辦以保佛教等情控訴團紳白登桂等到廳除以呈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已令飭尋甸縣長秉公辦理飭遵具覆矣所請提案訊判之處應勿庸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〇〇

議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傳案秉公訊判飭遵具覆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東川井業公司

為造幣廠呈覆該公司請增加銅價一案訓令遵辦

案據造幣廠委員朱景暄等呈稱案奉鈞會未列號訓令內開案據職廠呈報東川井業公司屢請增加銅價一案除原文有案免予冗錄外後開仰該廠遵照即便會同核議該項銅價究竟能否再行酌加據實詳覆以便核辦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兵工廠籌議會以職廠前加至每百斤作價銀幣八十元按照市面升水已合滇幣一百一十餘元比較銀幣五十元相差無幾且查該公司具呈之時職廠僅定為每百斤作銀幣七十元現又加為八十元已屬格外通融應請鈞會根據前呈令飭該公司遵照自十一月起即照每百斤給銀幣八十元之價作為定案以後不得再有加價之舉以免紛擾而昭公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令飭遵等情到府查該公司所請增加銅價既經造幣廠核明自十一月起即照每百斤給銀幣八十元之價作為定案以後不得再有加價之舉所擬尙屬公允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
各團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
富 滇 銀 行

爲財政廳呈該會雜用等費應仍照條例辦理訓令遵辦

財政廳案呈雲南各團體聯合會呈組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原呈簡章一案當經核查簡章規定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富滇銀行行務不能稍爲停頓此次清查日期不宜過長應限一個月查竣以免妨害行務進行分令廳行查照在案其關於請撥經費一節准由廳酌給雜用伙食薪工等費五百元並催速即遵照前令限期辦理令廳遵籌雜用伙食薪工等費五百元於十一月廿一日發給該會領訖惟查前發富滇銀行清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內載本會開支由富滇銀行支付呈請政府核銷等語該會組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自應遵照政府頒發組織條例辦理按照條例規定該會雜用伙食薪工等費應由富行開支報銷不能由廳庫支給此次案經飭廳發給銀五百元嗣後該會遇有用費應仍由會呈請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由富行開支報銷以符條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內務廳廳長

令財政廳廳長

省政府吹要公文

五

第三〇〇期

爲建水縣縣長劉瓚呈解各項報郵費應分別轉發訓令核收飭遵

案據卸建水縣縣長劉瓚備具文批呈解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雲南公報報郵銀

自治月刊 三元一角

並附解財政公報費銀二元零八仙到府除關於雲南公報一項由本政府另案核飭暨印發批回外合

司法公報 二元零八仙

亟照數轉發仰該院核收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呈請暫緩裁撤石屏匯兌處一案由

呈悉此案當令據富滇銀行呈復以石屏地方迭遭匪患該匯兌處尙能保全行款不致大受損失緩裁之後當可保無意外之虞惟應否暫緩裁撤之處呈請核示前來查石屏匯兌處於箇舊一方金融關係甚鉅該縣迭遭匪患該匯兌處尙能保全行款應准從緩裁撤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人靖邊總團曾保章

呈一件叩懇另委賢能以解倒懸由

公呈悉並據內務廳呈轉到府查該委員能否勝任政府自有考察況為地方辦事亦須俟到任後始可知其治績何如豈得以尙未履任之前以一不合程式之文字遂斷其一無能為殊屬非是所請另行遴委之處應無庸議並予申斥仰即遵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國民革命第三十八軍軍司令部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各部隊

為令飭不得向行政或征收機關提撥解款訓令遵照

為通令飭遵事查各部隊所到地方不得向行政或徵收機關提撥解款致碍省庫收入迭經政府通令有案近查各部隊及各地方官吏遵令辦理者固多而違令提撥者亦復時有所聞似此行動實於財政軍譽兩有妨碍除通令各部隊恪遵功令勿再擅提解款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專件

李總指揮宗仁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龍總指揮助鑾箇電敬悉滇垣坐鎮民衆瞻依榮命新膺四方欣慶整軍經武作黨國之干城保障一方實現三民主義遙企功勳母任忝賀李宗仁叩鑾印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〇〇期

朱軍長培德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急徵國民革命軍三十八軍團軍長勳樂徵省天災兵難頻年受禍唐胡險毒勾結容軍蹂躪桑梓望兄
主持大義造福人民在外各軍一律和助指日成功望無辜負今有敵軍何參謀士傑請假回滇到時持
函面呈勿拒爲荷第三軍長朱培德副印

孟師長佩乾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龍總指揮鈞鑒簡電奉悉龍命逢頌柔雲自五華飛到凱歌雅奏佳氣彌六詔光昌恭維總座昭代
國華總備黨政青天白日揚義旗以高諸金馬碧雞奠雄圖而永固奮雷雨經綸之績宏獎人才正冠裳
禮樂之規更新教育太華春曉常瞻瓊閣披瀟海波平自無橫流倒徒坤師千寄任鈴轅典兵懋元老
之壯猷願許馳驅之志羨獲鄂之英采敢忘宿衛之誠謹電申賀伏乞垂鑒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長兼
戒嚴司令官孟坤印陽印

福建省政府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龍總指揮勳鑒電敬悉義旂所指戰勝攻克餘孽蓋平指顧間事西南底定益仰邦基左海關風
島勝歡快謹此電賀福建省政府叩真印

會澤縣長段永壽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龍鈞鑒奉讀簡電恭悉 鈞座特膺使命總制軍團從此西陲軍

與共慶主揮得人北伐進行預下功成立馮遜聽之下閣縣權騰謹電馳賀伏維 垂鑒會澤縣縣長
 九 鑒叩勸印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九年度）

實業機關及團體

雲南呈貢縣立實業機關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設立時間	經費	年費	辦事人	職員數	工人數
聚實所	提倡一切實業事項	民國六年	四百八十元	提倡水刊書記	一員	雜役一名	一名
實業分所	提倡一切實業事項	民國十年	均係名譽職	提倡維持各村山林	分員一人		

雲南呈貢縣鹽價表

鹽產地別	鹽興縣附記
鹽	鹽

統計

九

第三〇〇期

價斤百每鹽		
平	最	最
均	低	高
豐	每	每
角	斤	斤
玖	價	價
仙	壹	貳
	角	角
	捌	
	仙	
<small>此係十年度情形</small>		
<small>每斤銀四角九分</small>		
<small>現今黑鹽漲至每斤銀四角九分</small>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與版及單行章程概不其地報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承辦政府事務委以官報每日篇幅因打多亦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首四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普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訂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報不予分送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文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特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01-310期

缺305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一册

三月廿九日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為應迅速請發留日學生十六年分未發經費行財政廳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中央令
- 大專院訓令



三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此責任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孫中山

省府政要最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應迅速請發留日學生十六年分未發經費行財政廳訓令十七年三月日
 案據教育廳呈稱奉鈞會發下留日學生代表楊偉昌電請速予匯款接濟并請遴定經理人員以專責成一案飭廳核辦等因查此案昨據該代表分電到廳當查留日學費上年領獲十六年春季經費已照案匯發夏季費領獲壹萬元已匯交經理員徐繼祖支發現在徐經理員因案被逮而夏季費尾數及秋冬兩季經費均未准財政廳照發即由廳咨請將十六年分未發經費速發領匯並電覆該代表在案奉飭前因覆查十六年分未發經費前已由廳函催未准發領擬請鈞會嚴令該廳從速核發以便領匯理合將奉發原件具文呈繳請祈鈞會衝核飭遵等情查此案早經飭由該廳向富行提借拾萬元發給當已早經提借到廳何以事逾數月迭經本會令催請發之案該廳仍復一再延宕究竟係何情形殊費索解據呈前情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前案及迭次令文迅速清發以符本政府注重教育之意勿再玩誤致干未便並將遵發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亞細亞菸草公司總經理庚惠錫

案據該總經理呈請由富行借款補充資本維持滇產國貨及請免徵稅費一案訓令遵照

據此當經本府提會議決令發實業廳併案核議具覆核辦旋據該廳呈覆稱此案關係實業前途甚鉅當即召集國務委員會悉心研議會以查此案請免補征昆明菸草稅費一層係為提倡國貨抵制漏卮起見似應照准惟案關收入究應如何免征及如何定立期限擬請鈞會令飭主管機關核議辦理又官商合辦一層事實上碍難照辦惟該經理既願以該經理全部家產抵借併請轉令富滇銀行酌辦等情據此關於請免補征昆明菸草稅費一層官核以查此案前據該公司請免補征昆明菸草稅費始經准免繼復照征事出兩歧在征收機關固但重收數維持實業亦應兼顧據該公司所呈各情目前方始萌芽維持顯屬必要究應如何免征及如何定立期限以資維持該公司事業等因令行財政廳烟酒事務局并飭會同查酌議擬呈覆以憑核辦關於以家產抵借款項一層復以有無此項鉅款承借等因令行富滇銀行并飭查明酌定具覆各在案茲據該富滇銀行呈覆稱現值行款緊絀萬分且各種放款早已概行停放該公司所請抵借二十萬元為數甚鉅目前實難辦到擬俟行款充裕再行酌量承借以資維持等情覆查屬實應准照辦除免徵稅費一案俟財政廳烟酒事務局會擬具覆再行核辦令遵外合先令仰該總經理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財政廳 令

禁烟公所

為據禁烟公所主任呈請令知財政廳派員查驗運滇造紙藥料立即發給免驗通過証訓令遵照
案據禁烟公所主任委員馬為麟簽呈稱頃據何參議麟書函請轉懇鈞府令知財政廳及禁烟公所通
該公所
令由宜良圭平縣沿途厘金檢查等局免驗放行運滇造紙藥料等情除代請十三路總指揮部發給護
照外擬懇請鈞府令知財政廳及禁烟公所派員查驗立即發給免驗通過証以資暢行特此簽呈鑒核
施行並附呈原函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免耽延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函令仰該
迅即遵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為據鹽業公會會長呈請令飭黑元阿瓊各井場知事停止就井售現照舊抄發訓令遵照

案據鹽業公會代理會長趙樹森呈稱各商已繳稅捐運單到井不得抄鹽運退維谷負屬莫伸懇請檢
取前呈迅賜令飭黑元阿瓊各井場知事停止就井售現照舊抄發仍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〇一期

會長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使迅即核辦飭遵具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核查尙屬實情現在省軍業已西上所有以前售現籌款當然一律嚴禁應仍飭由該使嚴令各該場員迅即遵照舊章辦理以維嚴政而恤商艱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該署不再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并速飭該會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迅賜核辦示遵事竊職會前因已繳稅捐之運單各井畧抗不抄鹽不得已據實具文呈懇鈞署察核批示祇遵在案理應靜候 鈞批以便遵行曷敢瑣瀆自干咎戾緣鹽商籌集資本以販運鹽斤爲生涯印發鹽單全年不得抄鹽與失業無異虧墊之基金月增利息虛設之舖日耗開支五百家同病相憐億萬數張羅已竭前月瀝陳下榻如大旱之望雲霓在 鈞會軍書旁午偶爲鹽商困苦固措施所未及在職會坐視同行失業日迫催呼如飢溺日盼之解倒懸鹽則源源到省販運者皆非領有牌照之鹽商價則日漸增高何時平減鹽法所重恤商便民今若此民既貪貴商等贅癩改圖別業而血本陷溺過多強勉支持索債者查來紛至進退維谷呼籲無門不得不作再三之請除呈三十八軍暨 鹽運使外理合具文呈懇 鈞會俯察商民貧屈莫伸檢取前呈 迅賜令飭黑元阿琅各井場知事停止就井售現逐日出產鹽斤照舊儘數抄發上年已購未抄運單牌照鹽商以示體恤仍乞 批示祇遵職會幸甚商民幸甚臨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鹽業公會代兼代正會長副會長趙樾森印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准蒙自關監督咨請令飭銀行將騰越關十六年七至十二各月稅款送關請令騰越道尹遵辦由

呈悉查騰越關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稅款既據呈明未准騰越道尹來電匯撥所請令該道尹照案匯撥之處係屬正辦應予如呈照准即由該廳迅速擬令催匯嗣後凡關於此類公文應由該廳負責積極辦理即有須由政府核行者亦應由廳擬定辦法簽稿并送勿再轉轉請示徒滋煩牘而誤要公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商民劉文軒等

為據箇舊縣長呈覆商民等呈請試辦縣屬各錫爐下脚黑灰不能運輸出境訓令知照

案據該商民等呈請試辦箇舊縣屬各錫爐下脚黑灰祈批准立案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抄呈令箇舊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中央令

五

第三〇一期

縣長查明請擬呈覆核辦並批飭該商等遵照在案茲據箇舊縣長呈覆稱遵即錄令並抄原呈函請箇舊縣商會妥議具覆以憑轉報去後茲准函覆開查此案前據商民許清華馬祥齋周華成吳林西等直接聲請到會敝會當以該商等有此技藝化無用為有用可謂為本省實業之冠惟非當同本會化驗成品不足以資取信實亦未便遽准立案況事關實業可由實業廳酌商進行可也等語批示在案并查此項黑灰前經稅務司化驗實係含有錫質是以凡屬請運出口之案均經嚴行禁止以杜種種流弊但查此種黑灰在箇地原屬無用之物誠恐借辦黑灰為名致將礦砂私運出境不惟違反廢章流弊亦將無窮果如稅務司所言內實含有錫質可資煅煉該商等儘可來箇設買就地支爐鑄煉如欲必須採辦運輸出境則非敝會所敢承認也等由前來縣長覆查此項黑灰下脚本屬一種棄物該商等若就箇地支爐鑄煉化無用為有用固屬可行若欲運輸出境誠恐日久弊生該會所慮不為無見茲既議覆前來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廳俯賜查核轉飭該商等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商等知照此令

中央令

大學院訓令十七年

月

日

令各省教育廳

為令發身訂教育會條例訓令遵照

為通令事查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通行在案現查此項規程仍有未盡適宜之處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以資率循并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原頒之教育會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公布分行外

合行檢發條例二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教育會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請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中央令

七

第三〇二期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

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

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為征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并正式宣布之

中央令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定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更須及單行章程載止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統計 (九)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每日編輯材料多寡由軍政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從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對遺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之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特設軍事整理預備會并委任該會委員令胡運使等遵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據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先行指撥撥款特請爲省會中等以上各學校經費等情

轉呈省政府核示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請核委丁其彥爲本廳第二科科長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專件

江蘇籌辦農民銀行之經過談

統計

雲南省貢縣統計年鑑

三二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特設置軍事整理預備會并委任該會委員令胡運使等遵照訓令十七

年三月 日

查本省軍事現謀收束特設置軍事整理預備會籌備一切收束事宜茲特委任胡鹽運使瑛馬廳長聰孟師長坤盧師長漢馬會辦鈐王參謀長兆翔戴參謀長作楷胡參事道文李參事森春劉課長永祚馬局長勳景局長士奎周院長晉熙袁旅長昌榮楊旅長瑛爲軍事整理預備會委員并定於每星期三六午後一時爲籌備期間會址暫定於軍政廳除分行外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王 燦

爲該院每月經費應暫遵令辦理俟將來編定再另飭遵

案查該院前呈每月經費預算書一案當經飭據財政廳核復令准暫照辦理并飭俟新政府改組另行編造呈請核辦在案現在新政府將次成立所有該院每月經費預算應暫自奉令之日辦理一俟將來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〇三期

雲南省政府

令

第三〇二期

另編核定再發令飭遵辦令再令仰該院長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代理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李

令軍政廳

軍需局

為委李文清代理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准尉訓令知照

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准尉尉懸缺着以少尉李文清代理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除給委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令永善縣縣長鄧馨祿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吳星耀等秘謀不軌情形請示飭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聲明分呈應候高等法院核飭辦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令外交廳廳長張邦翰

駐緬甸領事館呈稱緬甸軍隊查明凡駐緬甸醫院教會之士兵立即飭令退出并懲滋事之人一

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前情當經令飭三十八軍轉飭查明嚴究具報茲據三十八軍呈覆已遵照轉令第三師長查明打鬥滋事之人從重懲辦并嚴禁以後不准駐紮教堂等情據此仰即遵照轉函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羅次縣縣長張春選

呈一件爲呈報查辦前團首張紳等一案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張紳等交代未清携款潛逃亟應傳案清算據呈各情辦理尙是准予備案仍將查辦請擬情形具報核奪勿延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爲據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先行指撥捲菸特捐爲省會中等以

上各校經費等情轉呈省政府核示文十七年三月 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省會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稱爲懇請切實籌定教育基金并准予基金未籌定以前先指撥捲菸特捐之的款充作省會中等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各校積欠經費以固國本而維現狀事竊查教育爲國家根本計盡古今中外衆論所同乃吾滇近數年來變故頻仍軍實浩費經濟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三〇二期

支絀日見增加各校教育勢將不支誠恐數十年慘澹經營之省會中以上各校遽付東流初成形之中高等教育一旦掃地貽笑友邦危及國本教職員等晝夜焦思默查受病之源皆因教育項下無有基金一切開支均賴請財政廳省庫裕如則學款照數發給省庫拮据則學款來源斷絕甚至金融漲落月算盈虧學校一受其影響以致學款截東補西終難敷用初而愈窮繼而拖欠今則積至半年之久學校進行諸多障礙教員司書校工之生計亦難以維持論其根由政府欠學校學校欠教職員司書校工及商人教職員又短欠商人商人則無從可欠咄咄逼人教職員等不得不向財政廳乞款濟急而人之逼也愈緊教職員之求濟也愈迫從公榜腹整日乞款其影響於教課者固大且鉅而財政廳亦有應接不暇之勞核其總額不過每月二萬餘元視省庫之收入尚不合百分之一何至困難若此伏查西洋各國學校於常年經費之外均有鉅大金額存放銀行按時生息來源翼豐無或窮困以此教育發達文化日盛教職員等徘徊瞻顧憂吾滇教育基金之確定實為急不可緩之圖請乞切實鑒定全省教育基金惟際此財政艱窘之秋一時難籌大宗款項充作基金而目前之維持不能無確切之辦法復查雲南省修正征收捲菸特捐暫行章程第一條載雲南因補助教育經費征收捲菸特捐凡境內人民購吸捲菸者須照章納捐等語自應請求政府維持關切教育之初意照章實行指定昆明市捲菸特捐為省會中等以上各校應給經費有餘自歸省庫不敷仍由省庫補足嗣後無論任何款項困難不許挪用庶幾來源有若不受匱乏教職員等得以安心盡職財政廳亦可免因些微而刺刺不休之曉舌而政府亦能

完成征收此項特捐之宗旨一舉而兩善者備仰乞鈞廳俯鑒詳核准如所請並請咨財政廳將積欠迅予發清以維生活不勝迫切禱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本省征收捲菸特捐原係指定為補助教育經費該會請於教育基金未籌定以前將此項特捐照案指定為省會中等以上各校應給經費有餘歸省庫不足仍由省庫補足嗣後無論任何困難不得挪用自係為維持教育起見倘無不合是否可行除咨請財政廳迅發各校積欠經費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會銜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為請核委丁其彥為本廳第二科科長呈 省政府文十七年三月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職廳第二科科長前經呈准委用王川予充任迄茲數月尚未到職迭據呈請辭職前來科務重要未便久懸茲查有京師大學畢業前學政司總務科科長丁其彥學識富瞻經驗深宏堪以請委接充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給委以專責成謹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計發履歷一份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

令調充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國政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〇二期

新委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浚

為委調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國政及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浚訓令遵照報查
 查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前於本年六月請假回籍逾數月尚未銷假回校校務重要
 未便久懸亟應遴員接辦以免曠誤當經呈請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調充藉資整頓遞遣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一職請以本廳廳務委員李浚委充在案茲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開呈暨履
 歷均悉該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既錄該廳呈明久未銷假回校應准如請以省立第二
 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調充以免校務曠廢所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職務並准如請以該廳廳務
 委員李浚接充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二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 令 仰 遵照到校視事俟李校長到時即將第二師範校事務照案交代
 知照此令 合將任狀發仰即 遵 仰 校 視 事 仍 將 奉 狀 日 期 先 行 具
 報呈轉

計發任狀三件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令永善縣縣長鄧曙祥

呈一件為呈報開辦師範講習所請准立案由

呈悉查該縣小學師資缺乏擬明年開辦師範講習所應予照准惟開辦後應即遵章呈報簡章表冊等

項以憑查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專件

江蘇農辦農民銀行之經過談

陳其鹿

(一)籌備之經過

江蘇農民銀行關係國計民生為農工行政中最重要之事項凡關心民瘼者無不欲知其籌備之情形與辦之時期其鹿忝列籌備委員之一對於數月來籌備經過之情形及基金之狀況略知其梗概甚願為詳細之記錄公開之討論以供各地方熱誠同志之參攷而收集思廣益之效焉

江蘇農民銀行之動機乃起於何總指揮之一電五月間國民革命軍乘勝來蘇奄有江表何總指揮方陳師江右鑒於各地方受孫軍苛稅之痛苦與徵捐徵收之糾葛因電請省政府妥擬辦法於是由省政府委員葉楚傖張謇錫提議取消原有畝稅改取農民銀行基金凡在孫傳芳時代已納畝稅者准其以收據抵農民銀行基金不再繳納如是則以前之苛政可以化為良政農民因而得解放農業生產因而得改良與增進之機會一舉而數利歸焉六月間此案經省政務會議通過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

八月二日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委任前江商銀行行長薛仙舟為籌備主任陳准鍾馥馥為籌備員薛公係中國倡辦合作社之第一人且為先總理之摯友今年六月間曾草有全國合作社方案

專件

八七

第三〇二

上於國民政府農民銀行籌備處方慶主任之得人不料其因病迄未就職竟於九月十四日病逝于滬
上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此實合作運動之不幸非僅江人之私痛而已籌備處在江統兩月亦因主持
無人除調查基金外一切未能進行至十月初第四十三次省政府政務會議乃議決聘任馬寅初皮宗
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充陳准輝及其鹿爲江蘇農民銀行籌備委員又因馬唐兩委員遠在外埠故遲
至十月二十九日始開成立會

自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今已近二月其間籌備進行已告竣之工作可得而言者有如下述(一)修正前籌備處所擬訂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二)實地調查農業繁盛區域之畝捐收數及徵收情形(三)擬定暫行保管基金辦法(四)擬定江蘇農民銀行總分行章程草案(五)擬定江蘇農民銀行營業會計章程及細則(六)擬定合作社法規草案及合作社模範章程草案
現在進行之步驟法定於一二月內迅即開辦總分行以免各地方之畝捐收數挪作別用蓋各縣畝捐之解省者已有十三萬五千三百餘元再加以各縣未報解之畝捐數其總額早在二十萬元以外不難先籌設總分行以爲未徵之各縣勸是以委員會已派出陳承謀何慶元郁文三人分赴各縣一方面會同各縣縣長催促帶徵一方面使各年六月後挪用之基金由錢糧項下撥數清償并案照暫行基金保管辦法各款存儲歸委員會保管焉

(二)農民銀行基金征收之狀況

茲將各縣應征款捐及孫傳芳時代已征款捐五月後所征款捐等列成下表以備各地方人士之參考
 驟閱之必以為自應征款捐之中減去孫傳芳時代所征之款損餘下者均可以充農民銀行基金其實不然

(未完)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警察

雲南呈貢縣警察狀況表

局	所	數	官	警	數	全年經費	處	理	事	件	數				
局	所分	所局	區	長巡	官巡	警	緝	捕	違	警	救	濟	消	防	遺失物
警察	事務	所	所	一	員	巡	長	卅	一	名	五	角	七	仙	捌
所	所	一	設	歸	化	七	旬	一	員	見	警	巡	長	卅	一
所	所	一	設	歸	化	七	旬	一	員	見	警	巡	長	卅	一

雲南呈貢縣團務狀況表

聯	合	團	保	區	數	保	對	甲	數	牌	數	監	督	教	練	團	總	分	團	保	董	甲	董	長
縣	數	等	級	區	數	保	對	甲	數	牌	數	監	督	教	練	團	總	分	團	保	董	甲	董	長

統計

昆晉宜 徵四屬	丁種三區二十一	一百五十二千五	由縣知由鄉兵隊 事兼任長兼任	三員一員二十一員	一百五
牌長現署國預備團全年經費內被勦捕盜防堵盜協助連格懲盜	匪次數匪次數匪次數匪次數匪次數匪名數	附	記		
一千五	六千七百				
百	六十四六十三元三	次三	次五	次三	次一
附	縣屬之鄉兵保全昌辦理其與昆晉宜徵四屬連絡均為臨時連絡或會哨或有事之時				
記	互相補助並非長久連合合併聲明				

△更正

本報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之第二百九十七期第一頁第六行第九字「政」字下漏排「極積」兩字合應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書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冊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非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重申禁令不准將廣老運漢行便并令發佈告飭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遵照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五師張師長爲贊成孟盧兩師長元電主讓各情上省務委員會請主席胡總司令及致宣慰使

副軍長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法團電

專件

江蘇籌辦農民銀行之經過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重申禁令不准將廣毫運滇行使并令發仰告飭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遵照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爲通令查禁事案據財政廳密呈准外交廳函及河口督辦稅關等電稱粵商私運廣毫現存老街驗明成色甚低無異偽幣請嚴禁等情前來查廣毫成色太低無異偽幣前據粵商東興三泰利等呈送樣毫化驗并請發護照輸運即經明令禁止不准運滇行使在案今日久玩生該商仍將廣毫運存老街希圖私運入境貽害滇人紊亂幣政實屬胆大妄爲有干例禁如不認真嚴拿何以杜奸欺而儆效尤合亟重申禁令撰擬佈告仰該處所具報考查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佈告 張

附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嚴禁事案查廣毫入滇前據粵商東興三泰利等呈送樣毫化驗并請發護照輸運入滇購貨等情當核以近來粵商運滇廣毫迭據探報揭發並經化驗考慮均覺成色太低無異偽幣如准運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〇三期

行使不但人民營業暗受損失且于幣制金融影響甚大即經通令佈告禁止在案茲復據財政廳呈准外交廳函及河口督辦稅關等電稱粵私運廣臺現存老街驗明成色甚低無異偽幣請嚴禁等情前來查此種廣臺現經驗明成色太低無異偽幣自應查禁且前經政府於粵商請發護照時即明令嚴禁不准運滇行使有案乃日久玩生該奸商仍將廣臺運存老街希圖私運入境貽害滇人素亂幣政實屬胆大妄為有干例禁如不認真嚴拿何以杜奸欺而儆儆尤合亟重申禁令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倘經此次嚴禁之後仍敢任意私運并有繞越偷渡入口情事發生致為本省金融前途之障礙一經查獲定即將廣臺沒收治商民以應得之罪除電飭河口督辦及通令所屬一體嚴拿究辦外特此佈告週知仰即凜遵切切勿違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三月 日

任命羅敬為普防衛戍司令部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超為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東楷為雲南電話局技士此狀

任命武錫九為測量局儲藏員此狀

任命劉先澤為測量局會計兼庶務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曲溪縣縣長

爲據蕭團防督練分處長呈請飭催該縣解繳應攤該隊薪餉等費訓令趕速解繳

爲令催事案據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蕭榮昌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處每月開支公費業經按月呈奉核准自上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當經照案轉飭各縣照數解繳各在案惟曲溪縣實應繳上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已奉核准支數叁百七十二元零壹仙七厘屢經催解置若罔聞始終未據呈覆如數解繳對於支應拮据萬狀長此以往實難支持若不迅請重申嚴令勒限催繳則將來不知伊於胡底除將各縣應解之數繕具詳細數目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飭催實沾德便計呈各縣欠解公費數目表一份等情據此查各縣每日應行攤解各營練分處薪公餉乾等費數目業經載在定章屆期自應照數攤解以資辦公茲據稱曲溪縣署應繳上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應攤之款已奉核准現尙未據解繳殊屬不合應准如呈飭令該縣長尅日查案將應攤數目趕速如數解繳該分處核收以資支應勿得再事延宕干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速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江川縣縣長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三〇三期

爲飭將該縣西河民人苗天培等爭水涉訟原卷訟費及兩造當事人呈解來廳實訊

案查該縣屬西河民人苗天培等爲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公署第一審所爲之判決聲請訴願一案當經本廳以第三百八十四號令飭該縣前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尙未據辦理呈廳殊屬違延本廳呈請示懲姑念卸任免予置議合將原狀再行抄發仰該縣長遵照前令發交該被訴人李發榮等收執限文到一星期內迅將該案原卷初審訟費及兩造當事人等一併呈解來廳以憑實訊核判勿再懸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第五師張師長爲贊成孟盧兩師長元電主張各情上省務委員會龍主席胡總司令

及致宣慰使孟副軍長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法團電

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務委員會龍主席胡總司令并轉各委員楚雄趙宣慰使昆明孟副軍長曲靖盧師長昭通朱師長阿迷探送張師長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竊維吾滇自光復以來連年用兵民生凋弊已極極點去歲二六改革原期解除倒懸釋衛黨國徒以兩軍對壘異見叢生加以宵小播弄豆萁相煎成今日之勢言之痛心頃讀孟盧兩師長元電主張各節誠爲吾滇長治久安之策遠感深謀實獲我心除個人表示贊成外尙希一致主張俾得實現滇局幸甚迫切陳詞勿任祈禱張冲叩印

專件

江蘇籌辦農民銀行之經過談
江蘇各縣畝捐應收數目清單 以一元為單位

「續前」

陳其鹿

		機						金	
應	征	數	目	孫傳芳時代所征數目	五月以後所征數目	征	存		
縣	數	目	目	目	目	數	數		
江甯縣	一三七四八三	一六四〇四							
句容縣	一四〇一七八	一一九八四							
溧水縣	七六一六一	八二〇二							
高淳縣	八三四六七								
江浦縣	七五四〇七	一七五一七							
六合縣									
丹徒縣	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六六			一七〇〇				
丹陽縣	一八四九二二	二〇〇〇〇							
金壇縣	一三七五四〇	四〇〇〇			一八六二二				

專件

五

第三〇三期

		常						蘇			道	
	南通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無錫縣	武進縣	吳江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縣	海門縣	崇明縣
	八九七一〇	九七九一五	二一九八四四	二二三一八一六	二五一一二〇	三二四三六七		一〇五五八二	一六九一〇一	二四二四九九	八九九七一	
	三三〇九五	四四〇四二	二二四五二		七三七六四			一八五六二	一四六九一	八六六五〇	一九四〇	八四〇五
					二二四〇〇		四九二五		六六六二四	七九九七五		

專
件

七
第三〇三期

揚			淮			道					
興化縣	東台縣	儀徵縣	江都縣	鹽城縣	阜寧縣	漣水縣	泗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泰興縣	如皋縣
三〇〇五〇四		五〇〇二四	三四四四五五	六三八九〇一〇		六一九五七		九三八五四		七〇〇〇〇	六六一七二二六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六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七二九七一			
		一九五				九三二二一		一三〇三			

海							徐		道		
東海縣	臨寧縣	宿遷縣	邳縣	楊山縣	濰縣	沛縣	豐縣	銅山縣	寶應縣	高郵縣	泰縣
			三三〇一〇				六五五〇二二四	五一九二〇		六三三七一九五	九一八〇〇
								三三三四四	二七二四	三〇〇〇	五五七七八

專
件

九

第三〇三期

道	各縣總計	
	灌雲縣	沐陽縣
	七八八四	九八七六一
	一一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八五七二七三	九三一三〇六
		三一八四二四

附註
 (一) 應征數目係以各報到民蘆各田項下應應數為限未報各處除外
 (二) 凡數目上有*者即該縣之應收數目中內有災田等情曾呈請緩征或減征有案
 (三) 不滿一元之小數均行刪去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國民黨為矯正共黨分子篡竊黨權時之種種錯誤并使黨內同志及一般國民明瞭國民革命之意義確切認識三民主義之真諦特於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閉幕之時依據第一次預備會議第五項決議發布宣言標舉今後對於政治教育經濟及外交黨務之刷新方略昭示國人於民眾運動之應澈底改變方針尤再三致意實為分共以來之重大表示全文如下

中國民族為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為中國民

族勞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文化精神與現在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人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最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總治之權而耽其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婪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權健全之進展而變爲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今日國際

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爲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黨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回爲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策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典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曾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遞遞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疑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四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及起用印信日期
 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特種
 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
 電
 雲南省政府為宣示新委員就職并起用印信日
 期佈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為奉 國府令任命龍雲等為
 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龍雲為主席又任命
 丁兆冠兼民政廳廳長陳鈞兼財政廳廳長致
 雲南省政府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 國府頒發雲南省政府印
 信及象牙小章一顆送請查收致雲南省政
 府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 國府頒發雲南省政府民

法規
 政廳財政廳印各一類及象牙小章各一顆
 送請查收致雲南省政府公函

專件
 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章程
 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事細則

雜錄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宣言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紀念標語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軍政警學紳商各界
 祝詞

雜錄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式禮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將新委員就職及起用印信日期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電十七年四月一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等因並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將奉頒印信及任狀函送到滇雲等遵於四月一日宣誓就職改用新印除分別呈報函令外謹電奉聞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龍雲委員胡瑛馬聰陳鈞張維翰丁兆冠張邦翰叩印

雲南省政府爲宣示新委員就職並起用印信日期佈告十七年四月一日

爲佈告事案查本省政府昨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并將各委員任命狀寄送到府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政府

未嘗鑄錫大印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相應函送前來即希查收收見覆等由當即將任狀印章先後祇領各在案茲定於四月一日宣誓就職并于是日啓用新頒印章除分別呈報函令通電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各團體

爲印發整理內政會議章程細則訓令遵辦報查

爲通令事本省政府二六改革應欲本國民黨黨義澈底整理內政以圖利國富民不幸自六一四政變後內政迭起糾紛客軍乘隙侵入時經數月職延三連軍警傍午應付爲勞一切庶政未遑顧及以致歲月在苒負民所望每一念及良用疚心現在客軍盡趨出境內政案經統一亟應本二六改革初衷謀整內政前經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日在本府開整理內政會議事項以軍政財政金融吏治教育團警勸匪建設爲範圍省政府委員及各行政機關長官旅長以上及其他有關係之軍界人員各界人士爲會員各軍政機關長官各界人士由政府分別指定函聘其議案除由政府提出外各主管機關及列席各會員均得於所定範圍內自由提案會外各界人士並得於所定範圍內單獨或聯名提呈建議

案會委派軍政各機關職員爲籌備員在本府設立整理內政會議籌備處凡議案建議案均應於距開會十日前送交該處彙辦復飭據該處呈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提會議決照辦已於馬日據要通電現駐各屬師長旅長依限提案寄送該處并飭該處先行通函各軍政機關各團體照辦各在案茲將此項章程及細則印就令發凡列席會議之會員及各主管機關長官各界人士或經驗宏富或學識優長務各外揆趨勢內度省情用竭智慮妥籌方略造端地方并將議案及建議案依限逕送該籌備處彙辦除通行外合將章程細則發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并將奉到章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細則各一份（見本報本册法規欄）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國民政府爲奉 國府令任命龍雲等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令龍雲爲主席又任

命丁兆冠兼民政廳廳長陳鈞兼財政廳廳長致雲南省政府公函十七年 月 日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繼韓鴻勳丁兆冠張邦翰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龍雲爲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丁兆冠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鈞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省政府次要公文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三

第三〇四期

雲南省政府

秘書處長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 國府頒發雲南省政府印一顆及象牙小章一顆送請查收致

雲南省政府公函十七年 月 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政府本質錫大印一顆及日雲南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相應函送前來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送 本質錫大印一顆
象牙小章一顆

秘書處長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 國府頒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印各一顆及象牙小章

各一顆送請查收致雲南省政府公函十七年 月 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政府所屬各廳本質錫大印二顆及日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印雲

南省政府財政廳印象牙小章二顆文日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長相應函送

前來即希 查收轉發領用仍希 見覆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送本質鑲錫大印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秘書廳長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澈底整理省政增進地方人民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為左列各項

- (一) 軍政
- (二) 財政
- (三) 金融
- (四) 吏治
- (五) 教育
- (六) 團警
- (七) 勦匪
- (八) 建設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各委員
- (二) 各行政機關長官
- (三) 現任旅長以上及其他有關係之軍界人員
- (四) 各界人士

法規

五

第三〇四期

各行政機關長官現任旅長以上及有關係之軍界人員由省政府指定召集各界人士定為十五人
由省政府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除由省政府提出外各主管機關及列席各會員均得於所定範圍內自由提案
會外各界人士并得於所定範圍內單獨或聯名提呈建議案

凡提議建議案均應於開會前十日送交籌備處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建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并
擬具簡要辦法再行交議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彙送省政府分別執行

第十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大講堂為議場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六日為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四日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以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關於管理議案之讀及紀錄編纂等事由省
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關於議場之設備及其他庶務由省政府副官處派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議經費由省政府酌定撥用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務除經會議章程規定外概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開議時間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自午後二時至三時三十分爲休息時間

第四條 各會員每日均應按時出席如因事不能與議須先備單向大會請假

第五條 各會員席次於第一次開會之先排定凡會員每次到會須認明席次序坐不得凌亂

第六條 本會議應於開會前一日將應議各案彙編議事日程併同議案印送各會員查閱研究

第七條 本會議開議時應照議事日程依次討論如各會員有臨時動議事項須經主席許可由勸議

者聲敘簡明理由始能討論

第八條 每討論一議案須先由主席或提案人說明簡明理由各會員始能發言討論各會員發言時

應先報明席號以便記錄

第九條 每一議案討論終局即由主席宣告停止發言提付表決表決時以舉手法行之

各案既經表決即不得再行發言

第十條 會議時應備電會議錄由記錄員將議案及議決案詳細記載外並將各會員發言大意紀錄

以備參考

第十一條 每日會議完畢應將議決案逐一宣讀如各會員認爲以議決事實有不符者應即時說

明改正

第十二條 議案及議決案未經發表或暫緩發表者均應嚴守秘密

法規 事件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專件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宣言 十七年四月一日

吾滇以邊瘠之區屢膺國家重任悉索敝賦犧牲獨多蒙護國首義之虛名罹民窮財盡之實禍馴至庶政廢廢民怨沸騰基于羣衆心理之祈求而有上年二六之改革以爲從此除舊布新可減全滇民衆痛苦進促國民革命之成功矣不圖三三反動分子陰蓄異謀矯命稱兵突有六一四喋血省門之變及爲民衆所棄勢窮力竭猶復乞援隣省蹂躪桑榆過去年之間兵禍遍於三迤幾陷全滇於萬劫不復之地使吾民所受痛苦視二六以前爲益深且烈追維改革之初心可爲流涕而痛哭茲幸萬衆一心削平大難民亦勞止迄可小康而雲南省政府乃於本日依中央頒行之組織法改組正式成立。既承國府委任之重並受鄉人實望之殷勉以棉薄膺斯艱鉅固不敢好高而務遠亦惟有實事以求是切以吾滇此後施政方針自當依照建國大綱之所指示酌定步驟以次進行今雖全省軍事底定已屆訓政開始時期而建設前提則爲統一財政整理金融勸辦土匪肅清共黨諸大端茲此諸端均爲目前急要問題必先提前提前解決而後人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乃可得而言餘如確定軍費範圍實行軍隊之改編也嚴禁摺安匪類永絕地方之隱患也妥訂學校管理規則矯正青年之迷惑行動也剔除中飽禁官吏營私舞弊也戒斷嗜好一洗公務員之沓冗積習也亦爲目前當務之急應與前並行同時並舉者必此消極方面之整飭已能切實辦到而後積極建設始有循序漸進之可能至若積極建設固不一端而適庶吾滇急切需要情形最著者則爲趕造路工人才以鑿全省之道路整理農田水利以裕人民之生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以謀教育之普及實行考試制度以爲任官之標準以上諸端均已提前

議決或正從事籌畫而全部行政具體方案則擬於最近期間召集整理內政會議徵求各方意見再行公布于衆合力進行惟橫觀中外歷史古今無論何種良好之政策與計畫若無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則亦等於空言有良好之政府以施政令若不得各方之諒解與贊助仍不能推行盡利故雲等今日所敢負責宣言者惟清白乃心造成廉潔有爲之政府切實接受總理遺教以澈底革命之眞精神排除前目障礙減少民衆痛苦進而建設三民主義之新雲南以促國民革命之成功然尤須得各方之切實諒解亦同具澈底革命之眞精神以贊助之而後一切政令乃能推行盡利而後三民主義之新雲南乃能實現而後國民革命乃能成功今當就職伊始謹以至誠爲此宣言以與我全滇千七百萬同胞共相策勉青天白日齊昭鑒之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紀念標語十七年四月一日

- (一) 實施訓政工作、
- (二) 建設廉潔政府、
- (三) 整頓金融財政、
- (四) 考試眞才、澄清吏治、
- (五) 建築馬路、開通河渠、
- (六) 改良農村、培植森林、
- (七) 推廣教育、整飭學風、
- (八) 開發實業、保護工商、
- (九) 肅清土匪、收束軍隊、
- (十) 禁止苛捐、取消雜稅、

- (十一) 嚴清共匪、維持治安、
- (十二) 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十三) 鏟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 (十四) 促現全民政治、
- (十五)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萬歲、
- (十七) 雲南省政府萬歲、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軍政警學紳商各界祝詞十七年四月一日

委員設制政取公開集思廣益用萃羣材願有以啟必有以繼願命榮膺同舟共濟洪惟今日就職伊始翼翼冠裳肅肅方矢鼓樂載作旂常戰惕六軍林舞百室弦張民害未除願以去之民困未蘇願以康之爲民種福爲國興利同心同德勿參勿貳三民主權大道惟公豈曰小康願誓大同整綱飭紀革故鼎新澂雲彩綉萬象回春舟琴再舞以頌以發發我金碧與國無疆

雜錄

雲南省政府新委員就職式禮節十七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各新委員於四月一日(星期日)午前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茲將辦法摘要列後

一 四月一日午前十時召集軍政各機關長官暨軍界下校政界科長法界庭長學界校長以上及各法團代表在本府開武寧前舉行省政府主席各委員就職典禮禮畢主席各委員宣誓

二 是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就本府大禮堂正式接待外賓及各省代表凡軍政各機關

縣長官均應列席

三行慶祝禮時鳴禮炮三十三發

四各機關及居民舖戶均於是日懸旗誌慶

五是日凡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均准放假一日惟是日係星期日並准於二號釋放一日

六行慶祝禮時由飛機散放祝辭標語

七禮節順序如左

(一) 就位

(二) 奏國歌

(三) 對 總理遺像敬禮(軍警界舉手致法各界脫帽三鞠躬同時軍樂隊奏祝辭三番)

(四) 讀 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

(五) 敬禮(禮節同前)

(六) 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宣誓

(七) 各界人員對主席及各委員行三鞠躬禮以表贊忱

(八) 請主席略述省政府成立之經過

(九) 鳴禮炮(三十三發)

(十) 攝影

(十一) 禮畢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〇四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憲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由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譯於省政府事務委員官牘每屆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二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校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伴取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結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勸導禁止加征金融借款行爲白兩區各場知事遵辦呈核訓令

省政府次安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發言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則

(續前)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余所遺留之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停止加征金融借款行黑白兩區各場知事遵辦呈核訓令 十七年

三月 日

案據雲南鹽運使胡瑛呈稱呈爲呈請轉令嚴禁事案准稽核分所函據白井支所呈轉雲龍井收稅局呈報場署違奉西軍電令照舊征收借款函請轉呈嚴禁等由正核辦間復准兩據該支所呈轉白井稅局呈報場署對於廢除金融借款二元一案尙未定行函署亦照併案轉呈嚴禁以肅鹽法而重公令仍冀見覆爲荷計抄送白井支所原呈一件各等由准此查該西軍違悖公令復征借款前准分所函轉黑琅兩井稅局呈報並據雲龍場知事賴顯才雷呈到署當經錄函據情呈請轉令嚴禁各在案茲復准兩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嚴行通令黑白兩區各場知事遵照停征以重公令而恤民艱仍祈指令示遵並抄呈分所原函抄件到會查金融借款迭經電令停征有案該西軍違悖功令竟飭各該場知事仍舊征收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令到即日停止加征勿再故違干議仍將遵辦情形飛呈候核切速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〇六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巧家縣縣長

爲該縣六城垵紳團呈請取消縣佐派團駐紮訓令監督縣佐并可否派團駐紮酌核辦理

案據該縣屬六城垵紳團羅登洪等呈請取消六城垵縣佐暨令巧家縣派團兵三班駐紮該處使漢夷畏懼等情到府查國家設官原以爲民所呈該處邊有蠻匪擾害縣佐不敢彈壓並且要地方出銀供給法警各情如果屬實殊失設官本旨但此等情形係地方官不盡職責所致何能因噎廢食所請取消六城垵縣佐應毋庸議惟該縣長對於六城垵縣佐有督促整理之責應飭隨時認真監督如有違法害民情事並應據實糾舉勿稍徇隱同于咎戾至請派團兵三班駐紮該處是否可行應由該縣長統籌兼顧酌核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仍示諭該紳團等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前司法廳長張瑞登呈轉巧家縣司法官蘇春膏呈覆飭查該縣卸司法官王世昌答辯一案訓令知照

案據前司法廳廳長張瑞登呈稱案據巧家縣司法官蘇春膏呈稱案奉鈞長第一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飭查覆事案據該縣卸司法官王世昌呈稱爲縷晰陳明懇請轉交核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冗錄外

後開仰該司法官即就王帥司法官答辯各節切實調查尅日據實呈覆核辦以明真相而昭折服勿得稍涉瞻徇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計抄發胡司法官呈復文一件盧知事呈文一件等因奉此遵將令查各節逐一呈復於後原呈甲項一欸內中所指兩案原係一事緣陳容輝於民國十三年陰曆五月向李在春借銀八十餘元將乾田一型作押議定次年即將抵押乾田租與李在春栽種除將借銀作爲押金外至立約交庄之日應補足押金一百二十元屆期陳容輝違約不租李在春遂具訴陳容輝及上佃張芝光到署陳容輝又以還銀不收反來阻耕等情狀訴來案王前任認爲兩案每案征收原被訟費各三兩皆冊報在案并於案在春訴陳容輝張芝光卷首粘簽稱此案與陳容輝訴李在春案係屬一事因陳容輝所訴之案解決此案該兩造即自願了息矣等語簽上蓋有王世昌印四字私章是此案之訟費明係重征原呈所云自屬捏飾惟征收訟費條取發所爲收入之初王司法官未必知情但事後捏飾究有未合甲項二欸係辯無責令得票警吏繳銀二角情事查王司法官到任之初因值班警吏未在署內會會每季貽誤要公愛讓令得票警吏每票一張繳銀二角以作值班伙食之需該警吏等已遵令將銀交與收發王欽霖即王大少爺而伙飲未辦如故約三月之久始行停收此有法警報告粘呈於後請查閱便得真相甲項三欸即王長海程裕文羅娜氏所出旅費趙孟卿范中貴曾否交王司法官爲最宜注意調查之點趙孟卿業已回省范中貴已回東川無從調查請就近詢質便得真相揆情度理王長海等既係交作旅費趙孟卿范中貴往驗未必肯將收受之旅費交在署之王司法官甲項四欸張唐氏自經

案實未往驗所稱張叔發員勒交勘驗費銀百元諒非實情甲項五款司法官到任已久尚未發現王內有判決已牌示者又另改判情事胡司法官呈內又未指明改判之案諒係得諸傳聞難以憑信乙項子款保國卿萬仲謙先後均與羅楊氏通姦因未在姦所登時捕獲證據不甚充分羅楊氏意圖免罪極力辯駁語侵法官致被刑責當時地方莫不稱快乙項丑款萬仲謙乃訟棍而好淫者始而私誘王曾氏繼而和姦羅楊氏王司法官惡其出言頂撞且赴鈞司告訴自己遂將和誘王曾氏一案認爲略誘俾不得援照赦令免訴（此案現經第一高審分府判決免訴）迨送達判詞萬遂書一收據云今收到被告判決原告違法判本一

本等語更觸王司法官之怒萬又在監教唆犯人士訴且不時怪叫王司法官遂責以小板二百加以重鑕移禁獨居監乙項寅款趙候補司法官與署內女傭陳姓婦人（其夫從軍出外久無音信）通姦經王司法官查覺

斥令移居署外乃由陳姓婦人之姑主持將其媳許配於趙孟卿法署何嘗爲代合室總之王司法官人甚爽直問心無他用人不當爲王太守翁所聚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直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巧家縣王卸司法官世昌前被該縣議事會議長楊正深等以司法不法等情訴經前省公署先後令委會澤縣司法胡昭巧家縣知事盧應祥查覆到案當經前司法司簽呈前省公署請將王世昌撤任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嗣經該會議決處王世昌停委三年勒繳淨收各款在案旋據王世昌具呈答辯復經前司法司核明該答辯書內容不無理由尚有覆查之餘地爰奉前省公署批准將該會所呈議決報告書暫緩發表飭司令新任巧家司法官就王卸司法官答辯各節切實調查

呈覆再憑核辦以明真相而昭折服亦在案茲據蘇司法官查覆前來謹就其查明各點爲約會分析陳之(一)李在春訴陳容輝張芝光違約不租陳容輝訴李在春還銀不收反來阻耕各等情王卸司法官認爲兩案均征訟費本該兩案係因一案發生王卸司法官均收訟費本有未合惟據蘇司法官查明收入之初係收發所爲王卸司法官并未知情且均冊報有案職屬覆查該卸司法官所呈訟費收入表陳容輝訴李在春訟之費報在十四年六月份李在春訴張芝光之訟費報在同年八月份均已填給收據確非侵蝕情尙可原(二)王卸司法官到任之初因值班警吏未在署內會食貽誤要公議由得票警吏每票一張繳銀貳角以作值班警吏伙食之需查此項辦法其用意在慎重公務起見行之三月即已停收尙無不合按之胡司法官查覆原呈謂王卸司法官以警吏月支伙食費用不敷遂代設法由得票警吏繳費貳角彌補署內各警吏伙食之費事實相符應勿庸議(三)王長海程裕文羅炳氏所出旅費趙孟卿范中貴曾否交王卸司法官無從調查但既係交作旅費趙孟卿范中貴往驗豈肯將所受旅費交在署內之王司法官決無是理(四)張唐氏自縊案實未往驗所稱張收發員勒交勘驗費銀壹百元卽非實情(五)蘇司法官到任已久并未發見王卸司法官任內有改判情事胡司法官呈內又未指明改判之案自係得諸傳聞難以憑信(六)羅楊氏與保團鄰萬仲謙先後通姦經其夫羅序德告縣到案該氏竟圖尋罪誣侵法官致被刑責地方莫不稱快(七)訴棍萬仲謙因犯姦到案在監怪叫責以小板查此兩款卽懲戒委員會指爲觸犯刑事應交高檢廳另案查辦者也本未列在懲

戒事由之內惟查羅楊氏被判在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見是年八月羅楊氏訴狀）既已經過赦令刑事問時當然消滅至董仲謙之被判責據盧知事查覆稱係與羅楊氏集訊時雙方即被杖責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亦稱爲杖責雙方是亦十四年十月一日赦令前之事同爲刑事消滅據蘇司法官之查覆謂因董仲謙在監怪叫查民國六年雲南高等檢察廳易檢察長文燧據第一監獄典獄長李現呈請於監獄規則規定各項懲罰外增加掌青腿青兩種懲罰呈奉省長公署第四號指令均照准在案王卸司法官因董仲謙不服監獄紀律加以刑責是根據省章行使職權應不負刑事責任（七）查明趙候補司法官與女傭陳妙通姦事與王卸司法官無涉綜上各點觀之王卸司法官被控各節有查無其事者有雖有其事而釋按情節尙屬可原或犯罪不成立者至淨收一節并未查出實據應免置議惟該卸司法官不能督率員役認真整理致遺物謬實屬有忝職守仍應處以原日撤任處分并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即將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停委三年及勸繳淨收各款之處分撤銷以資結束除令王卸司法官知照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卸司法官王世昌被控一案既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撤任處分停委三年并勸繳淨收各款案經核定該前司法廳據該王世昌片面之詞雖經委員復查賄情而代爲洗刷該廳并不先行呈准擅自轉令取銷一切處分謹予記過一次請予備案殊有未合應即撤銷該廳命令仍照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辦理所有淨收各款應予照案勒追除令高等法院迅速查明前案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乃在於不能逕信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至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復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之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促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黨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段後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須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均爲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

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中國國民造成善良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善良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日標不待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益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未完」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縣道

雲南呈貢縣縣道表

路線	里數	經過	村市	經過	山嶺	經過	江河	現狀	沿路	產業	狀況	附記
----	----	----	----	----	----	----	----	----	----	----	----	----

<p>縣北大路 自縣城至省垣四十里 由縣城經過小市跑馬山前經王家營十餘里過係小山即入昆明縣界</p>	<p>縣東大路 自縣城至宜良縣城一百一十里 經縣城之新册田落永洞山即至宜良縣界 田落永洞山即至宜良縣界</p>	<p>縣南大路 自縣城至晉寧城四十里 由縣城之鎮街關坡小山 三岔口松花營 太平關大漁村 靈源村高登村 左衛中衛廣濟村 甯縣界</p>	<p>縣西路 自縣城至昆尾海村五里 由大古城江尾無</p>
<p>馬村河 由縣城至昆明路之東邊多係縣界俱係平坦山地路之西邊係由昆明屬概係水田均產土路由昆明屬概係水田均產</p>	<p>洛龍河 由縣城至七甸路之兩旁均係大路係至七甸路之兩旁均係大路係至七甸路之兩旁均係大路係至七甸路之兩旁均係大路係至七甸路之兩旁均係大路係至七甸地自七甸至宜良屬湯池靈屬雞糧</p>	<p>南衛河 由縣城至大漁路之東西多係沿途平坦直至分之二亦產穀</p>	<p>無 平坦土路 沿途概係民田 季稻</p>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者
其類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設於省政府務處以資秘密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二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發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將共黨羅彩等二名處以死刑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

會蔣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電十七年三月 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查共黨黨擾亂閩粵禍甚烈憤自實行清黨以來當經組織清共委員會認真查辦已先後逮捕多人并經呈報中央在案復由該會組織特別法庭多方審訊其中屬於嫌疑者固亦有之而確係共黨情節重大者亦不乏人日前據該會說呈報到府送開會議一再研議并經調取供證詳加審核如羅彩陳祖武趙琴仙等三名均屬供證確鑿寔難曲宥已依法處以死刑請開炯戒并將其証據摘要布告民衆其餘各名則令該會再加研訊分別迅速擬呈核奪以期肅清共黨用遏亂萌除函令及布告外謹電奉聞雲南省政府叩世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雙柏縣縣長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〇七期

爲該縣縣知事徐念祖呈請褒揚該縣節婦蘇楊氏節即補其清亦證明書等訓令遵照呈核

案查前據雙柏縣知事陳念祖任內呈請將所屬已故節婦蘇楊氏題給匾額並准建坊入祠計呈族鄰結加給各二分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前來查該已故節婦蘇楊氏矢志守節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自應照准惟文內僅有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並無事實清冊及族鄰暨該縣長所加證明書無從核辦據內收發聲稱交到時即無附件業已函詢迄今數月未見回復等語除將費洋交由內務廳暫存以免往返周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速遵照查明原案酌量補取該已故節婦事實清冊二本由族隣出具證明書二分呈由該縣長加具證明書二分呈核來府以憑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事案據勸學所長尹任仁縣議事會正議長李玉孫副議長王國棟縣團防大隊長蘇有陸團首蘇杞芳實業所長趙嘉元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杜德昭等公呈稱爲懇請核轉實准褒揚以崇貞節而維風化事查有縣屬大庄前清生員蘇孝本之妻楊氏系出士族幼秉庭訓婦德無忝生于前清道光甲午年至咸豐壬戌年清夫病故該氏時年二十九歲矢志守節紡績度日撫育幼女立侄承祿至民國二年壽終計守節五十二年並無失德紳等均同採訪衆口同聲於褒揚條例並無違背用特取具族隣甘結照章備繳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賜題匾額並准建坊入祠以勵節操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蘇楊氏青年夫故節勵冰霜孀女立祿克盡婦道洵爲閭里

輝堪作閩門模範該所長尹任仁等所請轉呈各節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除將族隣甘結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加結連同原族隣甘結並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賞准題給匾額建坊入祠以彰節操而敦風化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族隣結加結各二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麗江縣縣長

爲該縣縣知事周懷植呈請褒揚該縣節婦曹彭氏訓令應行由道加轉再核

案查前深麗江縣知事周懷植任內呈請將縣屬已故節婦曹彭氏給予褒揚並准建坊製位入地方節孝祠計呈事實清冊三份族隣切結三張該周知事加具印結三張解批一張附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匯票一張等情查該已故節婦曹彭氏矢志守節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自應照准惟隸內改發虛聲稱文到時並無匯票業已函詢數次迄今數月未見回復應請追究等語再查該縣向隸騰越道尹所轄照章應將冊書呈由該管道尹復核加具證明書轉呈來呈於辦理手續不合且此匯票究竟落於何處亟應查明補解以憑核辦合將冊結解批一併發還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節辦理一俟該道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〇七期

尹轉呈到省再憑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清冊三分切結三張印結三張解批一張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轉以彰褒揚而勵風化並批解註冊實事案據縣屬紳民楊鈞之利庚吉楊嘉修王成章李中銓習自誠等呈稱爲呈請加轉事竊維冰霜節操乃兩間正氣之鍾坊表褒揚實一代綱常所繫是以枵舟載詠潛移衛國之風黃鶴興歌哀動魯邦之俗每披左籍實式今茲查有已故節婦曹懿氏者生本清門於歸舊族怎奈翁姑早逝門祚衰微子女孩提于戈擾攘生不如死夫君既畢命崇朝女而可男節婦竟扶孤亂世勢家子垂涎求偶計設雀羅女中師之死靡他志甘鶻寡飲非茹壘未親宴樂之場既後承先用繼宗祊之緒計自廿餘守節七秩考終還付託於所天九泉含笑完初衷於皎日十族飲賢洵爲巾幗之儀型允堪矜式於閭里又查節婦自廿六歲守節至七十三壽終已守節四十餘年適於三十歲以前五十歲以後褒揚條例相符紳等生同邑里聞見較真未忍潛德之弗彰用特聯名而請願理合造具簡明事實備載清冊并取具切結及註冊匯費呈請鈞署維持風化加具証書層遞登轉給予褒揚并准建坊製位入地方節孝祠仍請將簡明事實宣付本省志書以資表章而勵末俗實叨公便謹呈計呈事實清冊族隣切結各四份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登所呈各節均係確實自應轉呈褒揚以勵風化除將冊切抽存壹分備案外其應解之註冊

費理合如數附具匯票外加知事印結三張備具文批連同冊結專警查解懇祈鈞會俯賜查核准予分別核轉示遵并祈印給批廻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批解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匯票一張事實清冊三分加結三紙印結三紙解批一張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第三十八軍軍長龍雲

爲飭轉令第五師長迅將匪徒肅清俾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得早日赴任訓令遵照

據新委牟定縣縣長楊鳳梧敬代電呈隨軍赴任在途處理匪患并奉劉旅長諭飭從緩到任暨在鹽興守候旅部移牟請祈核示各情到府當以敬代電悉所呈各情准予備查該縣長仍應秉承第五師師長核示辦理用昭慎重除令三十八軍轉飭該師長督飭所部迅將各縣匪徒一律肅清俾隨軍赴任各縣長及行政委員等早日赴任以肅政令而維治安外仰即遵照等因電覆在案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第五師師長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財政廳呈報 省政府爲接收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并於一月十一日成立辦

理收束金融整理事務處請備案文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三〇七期

呈爲報請備案事案准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於奉令收束後將全處卷宗文件造冊具表於十七年一月十日咨交來廳接收廢續辦理催收欠解借款當即定名爲辦理收束金融整理事務處業於一月十一日成立所需員薪照案開支理合具文呈報請乞 鈞會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財政廳長陳 倫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知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冤窟而不自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爭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

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知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知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以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之生活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價值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及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障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女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

之者也

(未完)

雜錄

雲南衛生促進會奉勸防疫啟事

人若不講衛生、即易生病、小則耗財失業、大則傷身害命、本會專為建設政府及指導人民實行衛生而設、自成立以來、對於衛生事業、或單獨選辦、或建議市政公所實行、莫不悉心籌畫、極力宣傳、惟思衛生二字、本係保衛生命之意、非人人覺悟、各自講求、而公共衛生實無由進步、茲因客冬未下雨雪、本歲入春以來、風大塵揚、故麻疹、痄咳天花、白喉、猩紅熱、霍亂、流行性感胃等疫、相繼為災、除請由政府速行籌辦預防外、特將個人與家庭應講之衛生及防疫法列左、務須大家勉勵實行、以却疫癘而保健康、則幸甚矣、

(一) 飲水料宜清潔煮沸、因疫癘多半由飲用水料不潔淨而來、故不論井水、河水、雨水、自來水、如欲飲用、均須煮沸、不可生飲、至若濶濁之水、其害更大、先須濾過澄清、方可煮沸飲用、又市內售賣之冰涼水、檸檬水、荷爾水、木瓜水等、出自無知小民之手、不免混含各種疫毒、總宜禁止購服、

(二) 一切食物宜潔淨透熱、因生冷食物、即使潔淨、其中仍不免混含疫毒、故必須煮熟透熟後食之、始可免害、即食用潔淨者透之食物、亦以適宜為度、切戒暴飲過食、至如市面無知小民售賣之冰粉、涼米線、涼餌餅、及其他之涼飲食、不僅食之易生危害、即無紗罩蓋帕遮蔽之熱食品、糖菓類、若被蒼蠅灰塵飛聚之後、亦頗危險、切不可亂自購服、

(三) 一切辛辣香甜刺戟燥熱之飲食物、均須暫忌、因猩紅與白喉之發生、多以之為誘因故

也、又食用菓實、宜洗淨去皮、至切開暴露之菓實諸類、多爲蒼蠅灰塵所飛聚、切戒購服、
(四)居住地方須潔燥透光及通風換氣、因土地溼燥、則疫毒減少、又日光中紫外線、及空氣中酸素、(即養氣)不獨有益於身體、且具殺滅病毒細菌之功、凡卑污潮濕及日光不足、或空氣不良的地方、均不可住、以防傳染猩紅熱、白喉、麻疹、天花、流行性感冒等疫、
(五)改良廁所、廁坑多爲蒼蠅及疫毒滋生之所、務須構造堅潔、容易清除、又每通便一次、必用石灰、或煤灰、柴灰、掩蓋其上、并須每日掃除、以除疫毒而免傳染、
(六)榨茶穢水宜勤加掃除、屋內滲渣塵芥、不可隔夜留存、潑水穢液、更須逐日傾倒、陰溝陽溝、務使隨時流通清潔、口痰鼻涕須設痰盂、不可亂唾、自無疫毒污染、媒介疫癘之虞

(七)蒼蠅鼠類宜嚴行驅除、蒼蠅棲息於食物上、能傳染痢疾、傷寒、霍亂、虫病、肺癆等疫、鼠類有媒介鼠疫、及他種疫癘傳染之虞、須設法防範撲滅、以除患害、

(八)預防疫癘、諺云、星火可以燎原、小病能傷性命、當此疫癘發生之時、須速行種痘、以防天花、并宜力保胃腸健全、謹防勿冒風寒、且須照上述七項實行、自不易生疫癘、如覺身體稍有不適、即須就醫診治、切忌因循自誤、設不幸家有染患疫之病人、應速送醫院、或另設病室、隔離療養、以免傳染他人、又病人用過之器具、衣服、手巾、碗筷住房等、均不可用於健康之人、并須隨時以蘇達水煮沸、或曝曬或用殺菌藥水、嚴密洗滌、以消其毒、庶免傳染、

臺灣公報

十

第三〇七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吏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

書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必設編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必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詳如先期報詳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接任內應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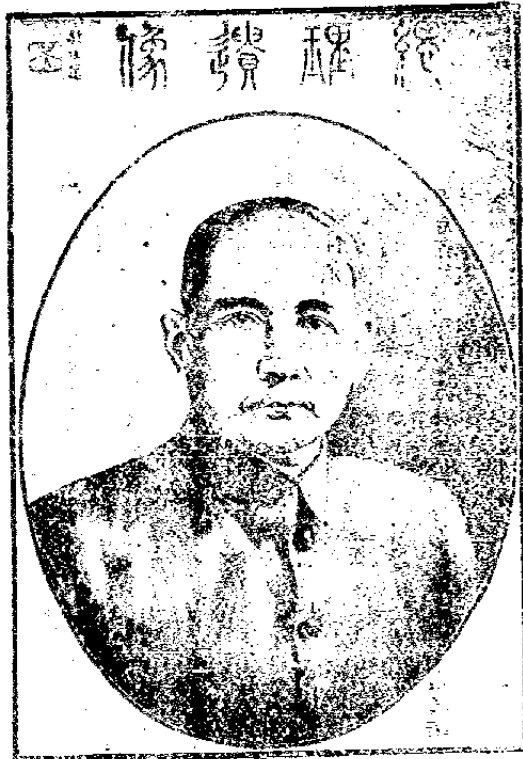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八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三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軍務官不隨政務官更動行各機關遵辦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處長爲呈覆令飭抄錄已經公布之法規章則等件呈候彙送一案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處長爲呈覆令飭抄錄已經公布之法規章則等件呈候彙送一案呈省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動行各機關遵辦訓令 十七年

三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爲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大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大學院提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爲貫徹大計畫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大學院知照并分令外合將原案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鈔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函

省政府最要公文

一 第三〇八期

選啓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爲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畫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所司政務官雖有時隨政見之同異爲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輕更易故百事舉舉而遠大計畫賴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即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即爲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須人代理院務時即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制實爲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似可倣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卽爲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交通廳

為據電報所長華樹培呈訴前被控案訓令核辦

案據電報所長華樹培呈訴前在監督任內被控各節請予鑒核正核辦聞旋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等呈送案卷前來復核此案既經該廳核明令違有案應將前後原呈及附件一併令發該廳仰即併案核辦擬令飭遵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及各附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呈報阿迷車站運伙經理張介馨承辦期滿另行稟選商民張由亭核翔請核示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內務廳

呈一件為奉令籌備文官考試擬具考試暫行章程考試委員會簡章請議決施行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〇八期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照辦仰即擬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雲南內務廳呈為遵令擬覆請提會議決施行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壹百捌拾號開查現值整理內政之期尤宜澄叙官方改革吏治應由該廳參照考試制度察酌本省情形切實籌備文官考試擬具規章呈候核定施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考試本整理內政中關於吏治之一項曠長職司所在業經籌擬方案預備提出茲奉前因謹先參繕成案酌度現情擬具雲南省文官考試暫行章程暨考試委員會簡章隨文附呈是否有當伏候 鈞府提會議決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章程簡章各壹份

兼內務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平彝縣縣長宋海珊

據呈繳該縣前刊用木質印信一案由

呈悉繳來木質縣印已驗收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處長爲奉令飭抄錄已經公布之法規章則等件呈候彙送一案

呈省政府文十七年三月 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十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參事處函開敝處現正征求各種刊物以備參考貴省府如有已經公布或發行之法規章制及公報印刷物品等請卽各檢寄一份賜下嗣後並期按期照送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種規訂法律條例昨准 國民政府法制局函請抄送富經分令并令該處遵照抄錄呈候彙送等因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併案辦理各檢送二份呈府以便分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明本處并未擬訂章程條例等項呈准公布無從檢送惟印刷品僅有公報一項業經飭由公報所自十七年三月起按日照檢一分由郵分寄 國民政府查收以備參考奉令前因理合併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銜核彙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卅商李成均

爲該商欠繳開採嵩明縣屬煤井區稅訓令尅日解廳核以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〇八期

案查該商前准在嵩明縣屬白龍鄉二龍吸珠金下杖村小白水井大窩塘等處領區四百畝又十二方丈開採煤井應納採井區稅僅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上期區稅井銀六十元零一角五分曾經前實業司令催解繳迄今爲日已久仍未據繳納殊屬違延又應納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下期區稅及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上期區稅計兩期合銀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亦未據繳納綜計該商共欠繳井區稅銀一百八十元零四角五分此項井區稅款正供攸關亟待清收彙報未便仍其久延不解合行令催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前項井區稅銀即日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如再玩延定即彙案發縣押追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縣長周兆麟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郭鍾臬精神萎靡廢弛職務另行遴員并備履歷請核委接替由呈及履歷均悉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實業所長郭鍾臬精神萎靡廢弛職務難期振作應准將該郭鍾臬職務撤消遺職并如呈委任農校畢業之桂毓芳接充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并督飭認真整理是爲至要切切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理通海縣縣長楊春潮

呈一件爲呈復縣屬實業情形祈查核由

呈悉查各屬填報經濟調查表與修水利關係民生至爲重要仰仍遵照前令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井商姜光福

呈一件爲請在昆陽縣屬平定鄉潤凹村之龍馬頭地方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呈交費祈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由

呈悉查昆陽縣屬仁德鄉樟木箐小石山等處煤鑛區業經周仲宣呈准開採又平定鄉白魚口清水塘關腊頭小馬豆白泥窩官古頭山等處煤井區業經李茂昌呈准開採又海口桃樹村紅石岩地方煤井區曾經鄭榮康呈准開採又紅尖山及新村山等處煤井區已據周汝爲呈領開採又平定鄉之中庄村花椒箐又平定鄉沙鍋村張家山鹿馬箐又平定鄉碧風洞中石岩鼓樓山又河西鄉之西漢營村後各地方之煤井區均據曹麗川請領開採又大仁庄之琵琶山馬鞍山白魚口之兔出水等處地方煤井區已據曹質卿請領開採又白魚口之土老凹子濫泥灣之石牆頭上兩處煤井區曾據王少華呈請開採又老爺山老鷹石地方煤井區曾據蘇成章呈請開採西北之光骨地方煤井區曾據劉幼璋呈請開採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〇八期

各在案茲該商所請領昆陽縣屬一、定鄉洞四村、龍馬頭煤井地充與上列各區所領各井區地面有無重覆糾葛其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均未逐一聲叙明白無從查核合行批示仰即另行逐一查明上列各井區詳明呈覆來廳再行核奪飭遵繳到呈文費五元暫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井商劉文軒

呈一件為請在箇舊縣屬特別區內龍樹脚寨旁承頂爐房家具器物等項辦亞鉛廠請批准立案
接收繼續開辦由

呈悉查箇舊縣屬龍樹脚寨井廠前據井商蘇政興及席尚仁等復昇三回呈請在該地開辦鑛井及鉛井等情當經本廳及前實業司核以所請於箇地錫務有無妨礙是否與廠規相合等因令縣查覆核辦并批示在案茲據縣函請在該地繼續開辦鑛井懇請立案前來應候令縣查覆至日再行綜核辦理除再令縣查覆外仰即遵照此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七年度）

商業

雲南呈貢縣輸出入商品表

品名	輸 出			輸 入		
	數	量價	值何處	數	量價	值何處
黃 豆	全年產出八 百石	每石壹百元	運往箇舊省 垣等處			縣屬無鄰 封過境之 附屬所有 附屬均出
膏 粳	全年產出壹 千貳百石	每石五十元	運往省垣 江晉甯昆陽 宜良等縣			火車轉運
花 豆	全年產出貳 百石	每石五十元	運往省垣 昆明			
烏 梨	全年產出五 萬斤	每百斤一 二元	運往省垣 舊宜良等處			
楊 芋	年產三十餘 萬斤	每百斤三元	運往省垣 河口等處			

統 計

九

第三〇八期

黑糖	紅糖	木料	油餅
全年輸入四 十萬斤	全年輸入十 五萬斤	全年輸入一 千五百車	
每百斤二十 元	每百斤三十 五元	每車二十元	
由祿豐縣黑 井永井運來		由嵩明縣向 等縣運來	由嵩明海口 等運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

書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聚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備註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可復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九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舉行文官考試如有資格相當情願赴考人員應飭迅速前來報名聽候審查定期考試
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警察廳爲振興組合社呈請解散及復興權度社等請准營業等情咨復昆明市政公所文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二三四
則則則

專件

四十三軍軍長李榮副軍長胡剛副軍長龍德總指揮統戰電

第十區團防處長李慎修等竄龍總指揮統戰電

昭通檢查員李桂清竄龍總指揮統戰電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舉行文官考試如有資格相當情願赴考人員應飭迅速前來報名聽

候審查定期考試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電十七年四月 日

分送省城三十八軍部孟廬兩師長各高級機關長官昭通朱師長蒙自張師長大理張師長各道道尹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南營辦阿迷鐵道軍警總局長均覽照得本省現因整頓吏治慎選人材舉行文官考試凡係本國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薦任或委任相當資格以及曾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均得應考試考試及格者得以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分別任用并定自四月二日起至二十日止爲報名期間除制定文官考試章程另案公布并飭民政廳趕速籌辦外合行通電仰即查照錄案先期布告俾衆周知如有資格相當情願赴考人員應飭迅速前來報名聽候審查定期考試勿延省政府卅一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第三十八軍軍長

爲據徵江縣民衆代表張仲諱等呈請保留地方槍枝團兵訓令河那報查

案據徵江縣民衆代表張仲諱侯石等呈稱爲保留地方槍枝團兵事竊徵江縣地方自朱朝向蔣世英吳學顯諸逆逃竄後團總施霖率團匯合林指揮入城蒙林指揮饒寬誘殺施霖誘逃團兵編入伊指揮部下今聞得政府改編林部軍隊以後徵江團兵無有辦法交況徵江乃省垣腹地南接滇廣賊窟所賴以保全治安者全賴有團兵維持今林司令將原有三好槍三百七十二支竊歸已有此項槍支賴前縣長李培天賊入城時連團拖出未曾損失今又將團兵四百六十名佔編伊指揮部列爲四團理宜人民向伊請求撥還本地地方作爲防守無奈林司令功高勢大正磨牙吮血殺人如麻縣長望之而股慄小民對之而無措地方父老尙不敢歸又誰能向伊理論乎其中又有匪紳楊介吳榮清等皆助紂爲虐假虎威而魚肉良善民衆情出無奈只有再四呼籲懇請政府保留好槍三百七十二支並爲各村原有槍支千餘支各村保董甲長團紳一概被林司令佔編入隊今若調省改編則徵江虛無一團兵矣此後不惟人民無辦法即陳縣長亦無辦法矣伏祈政府作主保留將原有槍支并團兵仍歸徵江地方公用此呈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銜核保留維持則徵江穩固矣等情據此查各地方團隊槍枝前經迭令禁止強編在案茲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嚴飭林部迅將該縣團兵并槍支查明歸還以衛地方仍特辦理情形報查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請增發留學生經費訓令遵辦

案據教育廳呈查職廳所管國內外留學生經費一項按季請領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二仙月合領銀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四仙交富滇銀行轉由上海分行分別匯發本年滇匯水增高預計所領經費不敷分配匯發謹將現在實有人數每月應支學費津貼開列預算計每月應支九千六百二十八元四角二仙以每月應領之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四仙計算月合不敷二千九百七十五元八角八仙年共不敷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元零五角六仙應請鈞會核飭財政廳照數增加支發以便領匯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飭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令飭該廳籌撥呈復核辦除飭令外合將預算表抽發該廳一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預算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清共委員會呈請追加特別法庭經費訓令遵照

案據清共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每月所有開支一切經費當經編製預算表呈准核發在案惟職會成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〇九期

立時審訊共黨特別法庭未經組織預算案內專任審判員及記錄人員薪資一項亦未列入現特別法庭業已組織成立其中專任審判員二人每月薪定爲六十元專任記錄供詞書記一人每月薪資三十元兼任審判員係由各機關指派概不支薪應請按月追加審判員及書記薪資共一百五十元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前造預算既未將特別法庭職員薪資列入所請按月追加審判員等薪資共一百五十元一節當經提會議決應暫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廳遵照併案核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前司法廳呈請核郵贖廳已故一等科員胡光燾一案訓令遵照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前司法廳簽稱該廳已故第二科一等科員胡光燾在該廳繼續供職十五年以上勤慎忠實成績優良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棺衾俱無深堪憫惻擬請援照前大理分院總檢查分廳書記官張蘭給卹成案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矜恤而慰幽魂并請准照前呈復發給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永椿卹金案內擬具嗣後法官給卹畫一辦法以後卹金一律由財政司發給成案并請令財政廳如數撥給以憑轉發具領等情到會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因案關變更卹金支給辦法手續不厭求詳轉簽財政廳會商辦理去後旋准財政廳簽復仍根據前經議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永椿卹

金原案此項胡故科員卹金應請照舊由司法收入款內支給以免變更原案等由復轉據內務廳簽復前來核在議擬各節尙屬公允自應照准如數核發惟請以後卹金一律由財政廳撥給一層應飭仍照舊由司法收入款內支給以免變更原案所請節財政廳撥給之處碍難照准合行仰該院即便遵照繼續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呈覆教育廳簽稱前教育司科員段錦呈請注意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飭據地方法院輪訊該段錦意圖推諉以卸刑責所挪公款已承認設法籌還仰仍轉飭嚴行追繳勿聽久懸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一件呈報處罰新民旅館罰金三百元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新民旅館膽敢串同民軍詐取軍費供証鑿確殊屬不法既經按律處該新民旅館罰金三百元并以此項罰金作爲修葺守備大隊駐所之用處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三〇九期

令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呈一件據報永綏遊擊隊第三四兩分隊被潰兵搶去槍枝士兵各數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永綏遊擊隊第三四兩分隊由槍溪回至鍋圈灘地方突被潰兵張得勝等竟將該兩分隊槍枝人數一併劫去傳送回隊兵二名等情查近日永綏一帶散匪潰兵出沒無常該隊既有移防開拔事宜該縣長對於沿途情況有無障礙亟應安慎籌維乃竟漫不經心率爾調回以致該隊損失士兵夫六十名槍枝五十七桿之多殊屬異常玩忽閫之殊堪痛恨應勒限半月責成該縣長督同該隊長上緊設法務將該兩分隊原有官兵槍彈一併如數收回具報查核以贖前愆倘逾限未獲即責由該管長官等照章賠償所失槍彈價銀并將該縣長等分別撤懲決不寬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人騰越縣民李汝勳等

呈一件為以合夥味良吞沒巨款賤賍逃避請求恩准伸雪等情具訴王名高等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應向該管司法衙門訴請核辦所請於法不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三月 日

原呈人祿勸監犯張文陞李開等

呈一件為泣叩慘狀哀請赦釋而救蟻命由

狀悉查敕典事關重大不能由該犯等自行請求其各安靜守法改過自新刑律有救濟之規定不患無出獄之日也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振興組合社呈請解散及復興權度社等請准營業等情咨復昆明市

政公所文十七年三月 日

雲南實業廳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所咨開據振興製造度衡器組合社呈請解散并請發給執照各別營業等情咨請查照分別填照送所以便轉發等由准此查該振興組合社經 貴公所核准解散自應准予備案惟請將前發該社執照送廳註銷至該復興權度社等九戶經營製造兼販賣度衡器業既將保証金繳經 貴公所核其所請與章相符應即由本廳發給執照以便營業相應將執照九張附送咨請 貴公所查照轉發又該復興等九社應購之標準器現無力購領姑准以振興組合社購領之二套暫行共同使用應請飭俟有資力時分別購領以符通案爲荷此咨

昆明市政公所

計送執照九張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 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〇九期

爲飭派員分往五鄉點種牛痘訓令並辦報告

爲令飭具所轉發事、查點種牛痘、係屬預防天花、保護人口之要政、本公所於歷年冬末春中、均經選購痘苗、分別施種在案、惟屆鄉人民、距城甚遠、恐到本市點種者、爲數較少、茲爲普及施種起見、特發牛痘苗五十打、俾該縣長具轉領發五鄉、並選派明悉點種牛痘醫員、分往施種、如上項具領之痘苗、不敷應用時、准再酌量請領、至痘苗經過有效期間、易失效力、應即從速還辦勿延、並將還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專件

四十三軍軍長李榮副軍長胡剛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龍總指揮志舟兄胡軍長蘊山兄均鑒功在黨國榮膺錫命下風遜聽莫名頌禱謹電遙賀易勝企

馳弟李榮胡剛叩啟

第十區團防處長李慎修等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雲南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龍鈞鑾電敬悉維 公建牙開府克集大勳賀翼于城式張英武既主賓會之席復綜諸路之軍晉位崇慶升猷炳煥職等喜聞鶴起慶報營選迺以職守所轄不獲越承致賀謹使憲祝用代葵頌虔叩 鈞安伏祈 慈鑒第十區團防督練處處長李慎修率署理楚雄縣縣長李天佑奉定縣縣長苗元侯代理大姚縣長高耀琳安縣長張翼南縣長官錫侯雙柏縣長楊國輝暨本處各團防大隊官佐兵全體同叩謹印

昭通檢查員李桂清賀龍總指揮就職電十七年 月 日

滇省軍總指揮龍鈞鑾奉電敬悉鈞座以才德威望膺南政府頒聘鉅任遙齊雀躍在茲得公贊助革命成功指日可期全國幸甚昭通檢查員李桂清叩慶江印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為國民革命最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為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為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而同陷於漸滅之深淵天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在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畫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為維護此目的之進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鞏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為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蠱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未完)

專 件

九

第三〇九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〇九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貴屬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官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收費五分全年收費一元二角五分外埠寄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欺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遞解本報列人交代或請任內應解報費並暫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出版

(每日二册)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〇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要公

雲南省政府爲麻栗坡神商所鑛等呈請就六製汎區域內設三司法公署常經議決照辦并委趙文煊

爲該區司法官及頒發印信行高等法院指令

省政府次安公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中央令

大學院訓令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史長爲呈報西軍退避情形致胡總司令官電

三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麻栗坡紳商岳鍾等呈請就六對汎區域內設一司法公署當經議決

照辦并委趙文煌爲該區司法官及頒發印信行高等法院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於三月二十三日提會議決應准委任趙文煌代理該區司法官先行試辦仍候彙案統籌辦理除將履歷抽存暨分令外交廳蒙自道麻栗坡督辦署知照外茲特製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麻栗坡特別區司法公署之印連同任狀原呈區圖一併發下仰即分別辦理並飭將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呈報查攷此令

計發印信一顆任狀一件原呈二件區圖一張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 續自道尹陳鈞
普洱道尹徐爲光

爲迤南商民歧視富行紙幣訓令轉飭一律行使

案據石屏縣縣長黃元直呈稱案准石屏縣商會會長楊斯顯戴彙奎函開案據本縣商號楊啟堂向質卿等報稱爲通用票幣障碍行使懇函請縣轉呈上憲令飭普洱道尹轉飭迤南所屬遵照一律行使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三二〇期

免碍商情而資周轉事竊維雲南本省自民國肇造以來所印富滇銀行票幣雖分民國二年五年七年十年十六年五種然政府皆認為有效完全負担有同一之價值並無優劣低昂之分別上至完納賦稅以及民商交易皆一律行使殊料該適南各地偏認民國十年雞馬票行使其餘四種票幣皆拒絕否認商等向來販運該南道貨物非鹽非糖換金馬票即不能與該地交易以前有銀行兌換尙不形其掣肘往年臨屏銀行停辦商等前往該南道販運鹽貨一次必由本邑市面搜換一次漸搜漸少每百貼水現至八九元之譜尙無此種紙票可掉因之物價增高不但商人束手而用物者亦大受物昂之苦似此民商交困不得不請貴會維持函請縣政府轉呈上峯令尊海道尹通令所屬一律行使免碍商情而資周轉同叨公便矣等情據此查市面交易全賴票幣一律流通凡屬商人斷不能拒絕行使茲適南商號交易僅用雞馬十年票其餘二年五年七年十六年票概行拒絕似此違背政令殊於幣政大受影響且有屏商人因此對於紙幣遂有高下之分從中受無限之損失經敝會一再開議僉謂若不函請轉呈上峯維持則將來商人受害非淺除函請雲南總商會據情轉呈外相應函請縣長鑒核並希轉呈迅予通令維持實叨公便等由准此查所請尙屬實在情形自應據情轉呈以重幣政而資周轉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令飭普洱道尹轉飭所屬遵照一律行使勿得任意低昂實叨公便並候令還等情到府查歷年編印富滇銀行紙幣早經通令布告一律行使在案乃該適南各地商民僅以十年金馬票為通用貨幣此外悉數拒絕似此任意歧視實屬違背公令若不認真查究何以維持幣政而活金融除指令外

合行仰該道尹遵照轉飭所屬一律通用行使倘再任意拒絕着卽查究不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富滇總銀行

令
電政管理局

爲財政廳呈覆奉令撥還電報局由富滇總行撥借款項一案訓令遵照

爲令飭遵照事據財政廳長陳份呈覆稱案奉鈞會訓令開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中呈稱案奉鈞會令據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會辦陸崇仁等呈據代理河口匯兌處經理柯成棟呈准前經理李士燾咨稱於任內歷年墊發河口電報局經費先後共合一萬五千有奇元請令廳由記欠官電費項下撥還富滇總銀行俾清借款懇祈指令祇遵一案令廳遵照速卽照數撥還以清款項等因奉此查河口電報局由匯兌處挪借經費銀一萬五千元既經呈奉鈞會令廳撥還本廳照辦惟查電政管理局每月由廳撥發經費銀六千元卽係作付官電費款於結算官電費時照數扣除作抵除撥每月由廳墊發六千元外之官電費款尙有歷年代爲墊付水線電費及迭次請領修線費購料機等費均應由官電費扣還歸款大約兩抵早已無欠卽使抵除有欠向均於結算後作爲省政府提解撥充軍費款項令知廳局撥收撥解從無由廳籌還實款之案至省外各電局經費不敷應由省局撥發者均係由電政管理局備款送交本廳或函請本廳於管理局月領經費六千元內照數扣撥由廳填發匯單寄交各分電局持向撥發機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一〇期

關領取歷經辦理有案此即明定非經由廳發給匯單不能自由撥款者也此案河口電局每月需款六百元左右如果不敷欲向該處匯兌處借撥應隨時呈報核准後發給匯單方能照撥事前並未呈准竟自借撥匯兌處銀至一萬五千元之多撥後始行呈報該局長李士燾兼辦銀行匯兌處自行挪用匯兌處款並未先行呈報由廳核准本廳何能代為籌還該總行電局均有監督之責該處匯兌處存款一及該分電局月支經費如何不敷應由該總行管理局自行清查辦理此案河口電局挪借匯兌處款一五千元現當庫儲奇絀未便由廳代為籌還應請鈞會轉令該總行管理局自行清查籌還辦理以清款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照轉令遵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軍 政 廳

令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爲加給發交軍諮處候差各員訓令分令知照

查上年歷次令發軍諮處收容人員因處中未將已到各員姓名具報以致尙未加給訓令茲經令飭查報前來自應照案補發以資考證着將上校王緒中校和開泰張振鈞楊克詢宋朝珍少校周建學王國

卿莊品金張懷祖張映斗上尉周興記梅敏修孫天成普克昌和燦南李英何少江曾國才楊國靖張慶
綱中尉楊筱友張錦春陳瑾鄒鵬升李士傑曹以和何順昌張貴賢莫連登于瑞卿吳成九丁汝霖少尉
劉天申任鼎黃海珍楊開基和應龍陳燕昌雷秉欽寸性福陳建昌饒文豐史紀勳准尉范運名譚應文
朱雲龍何虞秀劉德軒李奎尹自成唐必榮等五十一員名以原級發歸軍諮處候差除分別令行外仰
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解福蔭

呈一件爲呈報該校向無黨務宣傳運動等事請准予通融繼續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現在核定教育方針管理方法俟核定後再行令飭定期開學仰即靜候令飭遵照可也此
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呈一件據卸景東煎銷委員許繼洲請豁免任內中途被劫解繳十五年十二月分借款能否照准
請查核示遵并請轉令景東縣知事上緊緝盜追贓具報由

呈悉查此案已交由財政廳查明此項被劫借款早據該卸委員副電自認限三月賠償解繳當經由金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三一〇期

融整理處勅限一月呈繳在案茲該卸委員又呈由該運使轉請查核監免并請轉令景東縣知事上緊緝追具報等情除照准轉令景東縣知事夏怡潤勅限半月務將此案正盜真贓緝追具報能否豁免俟具報到來再行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市政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呈轉市一區警察署長劉桂茂報稱護國門分駐所巡長報告周發生地震將三層樓房頂脊兩頭震倒請派員估勘修復祈核示由

呈悉查護國門分駐所三層樓房頂脊兩頭震倒應即修復既經該公所派員估勘共需工料銀二十八元三角應准照辦所需修費為數無多准由該公所收入撥款項下文給事竣據實報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呈報大樹塘路警分局三等巡長陳有容與落水洞分局同等巡長于峻德互調請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據呈請給委楊時芳接充第一區商稅局長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副軍長呈報據該商稅局長薛之標呈請辭職遺缺請以楊時芳接辦等情到府當經核議並叙就楊時芳任狀令發該廳轉發給領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新平縣卸縣長張國彬疏脫監犯吳二限滿尙未緝獲擬將該卸縣長記大過一次請示
理由

呈册均悉該卸縣長張國彬既係疏脫人犯在二次以上應准如擬將該卸縣長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
餘并如呈辦理除飭銓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彙報瀾滄各縣羈押人犯月表請轉咨備案由
呈及各表單均悉已轉咨最高法院備案矣此令

中央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中央令

各特別市教育局

令各省教育廳

各國立大學校

為劃一關於教育之規程條例起見特定七項列單訓令遵辦

為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局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不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為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定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分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有關事項清單一份

關於各省區政府暨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各種規章其中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各事項清單

特別市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二 關於學制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制設備等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征收保管分配事項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誨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顯示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味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繼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而

專件

九

第三一〇期

平和之建設實爲世界平和之保障過去五十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輩讀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即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和平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不利同爲孤注者也（未完）

史旅長爲主報西軍退避情形致胡總司令官電

廿七年

月 廿

雲南前敵總司令官鈞鑒真電計達張師長行抵蒙化西軍則向漾濞紛紛退避其用意欲踞騰水爲負隅復恐往冊滄江下遊進順寧之鐵橋撤燬當經函承張師長職率所部統追順寧以期先占此橋而備我兵通過張師長仍稅賦下關擬於三月寒日由蒙化分道出發現職部第二營業於銑日占領鐵橋我軍後方隊伍可以長驅通過俟大軍全部到營即仍分兵向永昌前進刻間順寧趙如九亦已復函接洽前經西軍派遣護送唐三之唐名東團迄今尙駐紫永昌其騰龍各土司慮職擬分函使其委派士兵堵要隘以免潰兵竄入司境并多方開導俾知順逆利害庶不致輕聽他人鼓吹貿然盲從也此後如何情形再爲報聞旅長史華順復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典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管理其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季按半年按年按三個月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印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伴取而竊販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待此列自行解省如有不繼移交者應由後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11-320期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一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肅悉刑電同情勸共復龍華李總指揮電

省政府次安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專件

雲南教育廳遵令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并附具確定教育經費意見清冊

中央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圖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田賦分數表

三則

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總理遺囑

余自任總理以來，夙夜匪懈，殫精竭慮，以求國家之統一，民族之平等，及國民之福利。今余不幸溘然而逝，遺下此民族，其前途之光明，全視乎我輩之努力。我輩應繼承余之遺志，奮發圖強，以求國家之統一，民族之平等，及國民之福利。此余之遺囑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誦悉刪電同情鏞共復龍華李總指揮電

十七年三月

日

龍華李總指揮助鑿刪電敬悉吁衡世勢偉抱獨抒議論名言章弦可佩維誦數過樊虛爲開竊念民國以來握兵柄者不識政治爲何物民意爲何事各競私利變亂相尋今得執事大聲疾呼振聳發矇示正鵠以端趣嚮除害馬以福人羣由革命而革心繼軍政而訓政既免摘植索塗之誚必收引滿赴的之助總理有靈寔式憑之至共黨亂國既逾洪水執事誓鏞共敵凡有血氣具表同情慎雖僻遠共斯職志尙冀嘉謨時錫俾有率循大箸提案刊成公布幸即魚寄先睹爲快特此電復無任神馳雲南省政府卅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教育廳呈覆奉令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并附具確定教育經費意見已提會議決准予訓令遵辦

案據教育廳呈案奉鈞會訓令第一七五號開案查前因軍事尙未完全解決各級黨部亦未組織就緒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一二期

會經令飭該屬分飭中等以上各學校俟有相當時期再行開學在案現下軍事漸告結束急應籌議開學以重教育合行仰該屬迅速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呈候核奪再爲定期開學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教育邇來日見陵夷學校呈頹靡之象學子有浮囂之風亟應乘此時機切時整頓以免積重難返整頓之道自應首定教育方針次設管理方法惟經費爲辦學之母經費不確定無論方針如何正大方法如何完密均不能收圓滿之效果奉令前因謹將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并附具確定教育經費意見分別條舉另摺錄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示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所擬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均尙妥協應准照行至經費亦准確定獨立令飭財政廳籌議分畫呈復核辦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清摺一扣（見本報本週專件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禁烟公所

爲據卸永昌禁烟檢察員董欽呈報任內欠解罰金原因請准予核銷一案訓令轉飭照前核飭之令辦理

案據卸永昌禁烟檢查員董欽呈報該員任內欠解罰金係因羅樹昌之變被楊匪振寰盡行勒提并令司事照商號賠償現金損失甚鉅懇請體恤將欠解款項准予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公處呈請

核示到府當經核明以第一八四八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卸員呈訴前情自應如前核飭之令辦理以資結束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核轉飭該卸員遵照來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爲訂期致祭 先農壇并派定主祭陪祭執事各官訓令遵辦

案查本年春季祭祀各廟祠壇前據內務廳擇期開單呈會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四月五日致祭先農壇所有主祭陪祭執事各官業經派定合行開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開單知會與祭各官員屆期於午前六時齊集致祭其一切禮節查照舊例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專件

雲南教育廳遵令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并附具確定教育經費意見清摺

謹將遵令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并附具確定教育經費意見逐條開列請祈 鑒核

(甲) 教育方針

我國今日應具之教育方針中央第四次全會宣言已詳言之其大要爲保障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背脊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對於女子教育則應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等數端吾滇同隸國民政府之下對於教育之建設亦具有共同之需求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件

三

第三一一期

自富率爲圭臬準此而行惟吾滇開化較晚民風樸質固有之美德宜存急遽之設施應兼擬輔之以道德教育使民衆知德並運以樹立建設健全國家之基礎其施行方案俟開學後再爲詳擬呈核

(乙) 管理方法

管理方法各校已具有之顧範圍狹小僅及學生之行止細節現在時勢變易學潮迭興亟應制定普遍的管理原則以資取登且職屬以爲此次之延假實爲吾滇教育振衰起敝之唯一關鍵故於教職員以前種種謬妄及怠職之行爲亦宜加以相當之注意與教正茲分陳如下

(子) 屬於學校方面者

(一) 整飭紀綱 自學潮澎湃紀綱蕩然無存教育界於以日形紛擾嗣後學校內應尊重紀律學生有所陳請只能直接教職員教職員直接校長校長直接教育廳如不能解決再由廳呈請省政府核示層遞而上不得素越以清權限而免紛擾

(二) 學校內不得設置黨部 本省自二六改革以後各校內往往設立黨部於學校行政不無妨礙自應酌加制限嗣後各學校在黨務糾紛未解決及中央對於學校設立黨部未明白規定辦法以前應暫時禁止設立黨部以免妨害

(三) 學校不得有政治活動及社會活動 青年學生識識未足參加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實最危險之事况學校爲教育機關有此類活動尤足妨害學業以後除正當的學術集會外學校內不

許有任何政治的或社會的活動以重學業

(四) 學校內不許購置含有危險性質之圖書 圖書之正當與否影響於學生之思想行為者甚鉅嗣後學校購辦圖書應由校長嚴密審查其含有危險性質者不得擅購至學生自購書籍并應由校中職員隨時檢察取締以正思想

(丑) 屬於教職員方面者

(一) 教職員應由校長審核延用報核 中等以上各學校教職員其安分穩職者因多而怠惰偏激者亦在所難免此次開學後應由校長負責嚴格審查其平日行為不端或有重大嫌疑雖為學生所歡迎亦不得予以錄用否則以後發生事端即惟校長是問凡各校任用職員應先呈請核委任用教員應於到職三日內報廳備查

(二) 教職員暫停入黨 自二六改革後各校教職員大率入黨因派別之關係而糾紛以起此後非俟黨務問題完全解決教職員應暫止入黨以免再起糾紛

(三) 教員所選教材應由校長審察 教材之於學生其關係視圖書為尤重大今後各校教員所選教材須由校長先行審察如無害於學生之思想行為方能採用又教員在教室所發之言論宜以學科為主其偏激煽惑之言辭并應禁革

(四) 各校應規復設置職員舊制 查各校以前所設職員不過會計庶務文牘各一人及每兩班

專 件

五

第三一期

學生設一學監而已員額雖少而秩序井然鉅細舉自學制變更各校所設職員視昔倍增泛而無當徒滋虛糜今仍宜規復舊制設置會計庶務文牘學監各職不得別立名目添置員額致涉虛耗其班次在六班以上者得呈明情形添設教務長一人以資補助

(五) 限制教職員担任鐘點 查省內各校教員担任之鐘點有超出授課時間以外者而職員兼任之鐘點亦復甚多流弊不可勝言亟應嚴加限制以後教員担任鐘點每週不得過三小時職員兼任鐘點每週不得過十二小時并不得兼任外差若一月內請假時間在所授課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按時扣薪以重教課

(六) 教員以專任為原則 本省各校教員多屬鐘點制遂發生多任鐘點而不按時授課之弊此後各校主科教員應改用專任制以責實效

(寅) 屬於學生方面者

(一) 嚴格取締 學生中不少優良分子其驚外生事者不過少數人而大多數被其劫持耳對於此種暴烈學生及平時有共產嫌疑及素不安分者開學時應責成校長從嚴取締不許入學以免害馬敗羣若開學後學生中仍有不規則行為即立予斥革不得曲予姑息以肅學風

(二) 取消學生會 查中等以上各校類有學生會之組織用意原屬甚善無如狡誦之徒借此利用每每假借名義干預外事操持校務風潮出之而輿紀綱因之而壞為釜底抽薪計嗣後各校學

生會應責成校長一律取消其各校學生會共同組織之學聯會亦即一併取消以清本源而杜糾紛

(三) 學生不許干預校務 學生干預校務實爲最大之通病亟宜嚴加禁革今後各校學生若於校內事務有正當之意見只能建議於校長不能強迫學校施行

(四) 學生應具不參加羣衆運動切結及不入黨證明書并連環保結 學生不宜有政治的或社會的運動并應暫止入黨前已言之此後開學應即取具不參加羣衆運動切結及不入黨證明書并連環保結以資管束

(丙) 教育經費問題

(一) 省立各校經費暫照十五年度預算案辦理 查省立各校奉令緩期開學已由廳令飭停招新生開學後所有班次當與十五年相去不遠月領經費擬即飭照十五年度預算案支領以昭覈實

(二) 新增經費另請支配 查前司呈准之新增經費每月六千元及各校先後呈准之增班經費三千二百五十八元二共九千二百五十八元雖迭奉令飭財廳籌發訖未領獲擬請仍飭從速發給由廳另議適當分配辦法呈請核行

(三) 速發積欠經費 查省立各校經費省內積欠半年以上省外竟積欠至一年之久教職員役

專件 中央令

七

第三一二期

本已清苦再加以積欠長期之經費無殊枵腹從公且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教育之頹靡以及教育界之多事此實一大原因此後開學應請令飭財政廳迅速籌發以資濟結而示體恤

(四) 籌發各校修補費 此次軍興省內外省立各校大都先後駐兵校具校舍頗多損壞非酌加修補決難開學應請令飭財廳迅籌的款俟各校將損壞情形及應需修補經費呈報到廳即行轉咨照發以資修補而便開課

(五)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教育經費不確定影響教育甚巨已大概言之夫官廳所恃以指揮監督各學校者其要素實為經費之供給今後教育經費若仍無確切之辦法則雖如何整飾各校仍不免有所借口寢假而監督指揮之效力失寢假而教育界之紛擾復起此征諸往事而可信者也故欲教育之振興非確定教育經費不可欲確定教育經費非使教育經費獨立不可應請就省城征收機關指定若干處其年征實數須與教育經費相等由廳直接收支無論何項用途不得挪移庶足以收指揮考核之效而謀教育之整理此實今後吾澳教育成敗之大關鍵所不可不力促實現者也

中央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十七年

月

令各省財政廳

為頒發田賦考成表四種訓令分飭各縣照填彙報

案查田賦收入雖本部前就實分國地收入標準案內畫歸地方所有而查閱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五

條之規定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又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公共團體一切財政暨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均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基此理由特制定田賦考成表四種令發該省財政廳遵照表式分令各縣如式照填彙齊其報以便周知而憑考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圖表

計發田賦考成表四種 (見本報圖表類)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田賦數分表

省		縣民國		年度征收田賦分數表(甲)		考			
類別	稅目	原額數	實應征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緩征數	本年應征數	已完數	未完數	本年分備
地									
丁	小計								
漕									

中央令 圖表

九

第三二期

明說	合	課		租	糧	
		小計				
某縣地丁或糧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某案呈明蠲若干實應征數本年因某災或兵事呈 明蠲免若干或緩征若干本年應征數目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止 止已完若干未完若干縣長某自 月 日開征起至某 月 日截止 在任若干日經征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幾成以上縣長某自 月 日 日到任某月 日 止在任若干日經征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 或未完幾成以上本表如不敷填寫時可放大	計				小計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及單行章程其其也其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取閱或發行所照章函購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得隨時向政府各機關索取材料或函購材料每頁每幅內付材料多張酌量增減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報每日出版一紙，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紙，如有送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數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送閱之費每份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銷如先期報銷亦可隨時報銷未報者不得分

九、本報每日出版一紙，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紙，如有送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所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二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國民政府令發實行信印自由取締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行
 三十八軍戒嚴司令部教育廳市政公所知照訓令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法規
 雲南省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三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發行所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

口號提案一件行三十八軍戒嚴司令部教育廳市政公所知照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爲請案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中央黨部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并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胡福提出請案查照等語查該案係屬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得譏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復政治會議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二二期

仰該

軍部
司令部
公廳
公所

即便知照原提案并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抄原提案

爲提案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事查信教自由爲世界各國通例自共黨亂政遂發生某教等口號而尤以打倒基督教爲唯一之特點查基督教與俄國希臘教不同原係改正之宗教在宗教中實含有革命意義且該教最注重救濟下層痛苦民衆并與帝國主義無涉共黨非不知之祇以其宗旨在破壞道德基督教最重革命心遂爲共黨所仇視今清共之舉正在進行最近更有清去共黨理進一步之辦法似該項打倒基督教之口號自應及早取消以免爲共黨所欺恐并以仰慰先總理生不信仰之誠其他打倒各教口號亦應一併取消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張之江

鈕永建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教育廳呈補助國立各大學校留學生津貼每年每人增加爲貳百元一案訓令遵照辦理
案據教育廳呈案奉鈞會發下雲南旅京學會函請將本省補助國立各大學留學生津貼每年每人增加爲貳百元匯水減半並增加爲准匯至四百元一案批交教育廳核辦並准分函到廳審經廳廳務委員會議決一律貼增爲貳百元由廳呈請省政府核示二匯水減半增爲四百元由廳函爲滇銀行商辦除將匯水一項函達富滇銀行外所有增加國立各學校留學生津貼爲貳百元之數是否有富理合備文並同原函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令財政廳核議具復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教育廳

爲現下軍事漸告結束急待籌議開學以重教育訓令擬定教育方針等項呈候核奪
案查前因軍事尙未完全解決各級黨部亦未組織就緒曾經令飭該廳分飭中等以上各學校俟有相當時間再行開學在案現下軍事漸告結束急應籌議開學以重教育合行令仰該廳迅速擬定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呈候核奪再爲定期開學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天要公文

三

第二二二號

令清共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擬具雲南清共委員會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十二條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令飭關於審判共產黨徒由清共委員會推定人員組織特別法庭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議擬雲南清共委員會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十二條理合將條例清繕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附呈議擬雲南清共委員會特別法庭組織條例一份

雲南清共委員會主席委員余祥炳

常務委員張邦藩

李潤芳

雲南清共委員會特別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照省政府命令組織特別法庭審判關於共產黨徒之刑事案件

第二條 本會特別法庭受理之案件依反革命罪條例裁判之

第三條 本會特別法庭置審判員三人至七人掌理審判事務由本會薦請省政府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特別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紀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本會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特別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最高主刑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六條 本會特別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第七條 本會特別法庭判決案件應附具全案報由本會覆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會得於設有分會地方設立特別法庭分庭

第九條 各地方分庭審判關於共產黨徒案件準用本庭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特別法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現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本會特別法庭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三三三期

呈一件爲通海縣長杜國珍疏脫監犯戴逢信等貳拾肆名口係戰時被軍隊縱逃與無故疏脫者不同擬免予置議請核示由

呈悉既經該院核明該前通海縣長杜國珍疏脫監犯戴逢信等貳拾肆名口係戰時被軍隊縱逃與平時疏脫者不同應准如呈從寬免予置議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路警各分局員警功過表請核示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路警各分局員警因案記功記過前經遵章彙報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值十二月份屆終所有是月份各分局員警因案記功記過亟應彙續彙請備案以符定章除獎罰薪餉另案造冊呈報外理合將本月份獎罰各局員警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員警功過表一張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彙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各分局員警功過表

局別	職別	姓名	日期	實照	獎受	功給	獎受	銀記	過扣	罰
呈貢	一級警	宋光復	服務勤勞	第十八條廿八款	大功一次	陸	角			
呈貢	二級警	曾吉安	全上		全	五	角			
宜良	三等巡長	嚴榮森	因案積功三次		合大功一次	玖	角			
宜良	全	羅永昌	全		全	玖	角			
西河	二等巡長	施紹堯	因案積功奉准加薪		加薪一次	一元七角五				
西河	全	毛鍾英	因案記過							大過一擱角
巡檢司	二等巡長	陳兆麟	三十三日擊	第十八條	大功一次	玖	角			
巡檢司	一級警	羊潤	全		全	陸	角			
巡檢司	一級警	施祇	全		全	伍	角			
巡檢司	全	楊瓊華	全		全	伍	角			

省政府要文

七

第三二二期

巡檢司	三等	警謝紹焜	全	全	全	肆	角		
大塘	三等巡長	趙宗璋	廢弛職務	第廿四條廿四款	全			大過三	月扣捌角
大庄	三等巡長	龍雲山	積大功三次奉加薪	第十八條	加薪一次	捌	角		
標姑	三等分局長	周雲程	積大功三次奉加薪	第十八條	加薪一次	一元七角五			
標姑	二級警	楊春祐	全	全	全	伍	角		
腊哈地	三等巡長	馬直清	奉調差延不離局	第廿四條四十八款				大過一	捌角
馬街	三等巡長	譚元鼎	積大功六次奉加薪	第十八條	加薪二次	一元六角			
合計		一七、			一四、	一一、二	三、二、四		
備									
考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總局長陸亞夫

法規

雲南省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現因整頓吏治在中央未公布考試法以前舉行文官考試依本章程考試及格者得分別任用之

官 本章程所謂文官係指縣長行政委員縣佐三項縣長為薦任文官行政委員縣佐為委任文官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文官考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曾任縣長者

(三)中央以前分發知事及本省歷次考取或保薦存記知事暨仕學館甲班畢業者

(四)曾在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曾辦理地方公務五年以上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者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應委任文官考試

(一)曾在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法規

九

第三二二期

(二) 曾任行政委員縣佐者

(三) 本省歷次考取或薦存記行政委員縣佐暨仕學館乙班畢業者

(四) 曾在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或曾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具有委任相

當資格者

第四條

具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與考

(一) 有反革命之行為者

(二) 土豪劣紳及貪官污吏

(三)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清償者

(五) 虧欠公款未繳清者

(六) 確有嗜好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年歲衰老或有痼疾者

第五條

文官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筆試

(三) 口試

第六條 資格審查依本章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之問答

(二) 地方行政實際策論

(三) 民法法要義解題

(四) 公牘擬稿

第八條 口試之問題由主試委員臨時定之

口試問答以速記員筆記之

第九條 凡資格審查不合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考試成績就筆試口試兩種平均及格者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概以滿七十分為及格不及七十分者不錄

第十二條 應考人員成績及格者除薦任職不分等第概以縣長任用外委任職分為甲乙兩等取錄

甲等者以行政委員任用取錄乙等者以縣佐任用均按名次先後註冊并發給憑照

第十三條 具有第二三條各項資格人員均非照章考試取錄不能任用并不得免考

第十四條 關於投考人員之手續如左

(一) 須開送詳細履歷一份

(二) 須繳最近四寸相片一張

(三) 須送畢業文憑證書或曾任官吏之公文書查驗

(四) 須繳考試手續費薦任者十元委任者六元

此項手續費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文官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考試委員會章程另定公布

第十六條 文官考試每年應分屆舉行考試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前雲南省公署規定之雲南文官考試暫行條例自本章程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間事

一 凡經本報刊出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公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具其出報者不得以此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不備收各省政府所發之公文每日隨報附刊多寡均無所礙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之報沒有送報應由報事員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因關係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其杜停取而路費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規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二册)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三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照訓令

國民政府頒發公布立法程序法行各廳及高等法院市政公所菸酒事務總局選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

圖表

昆明市政公所計畫本報著李大掃除議決案

統計

雲南省縣統計年鑑

二期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頒發公布立法程序法行各廳及高等法院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總局遵照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查立法程序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飭令施行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立法程序法一紙等因奉
此合照抄附件令發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程序法一紙

附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

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

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并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

外於議決前項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

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軍政廳

為據李燦等呈請撫恤鄧和清訓令議覆核辦

爲令這事案查前接南京李燦張邦翰卅日電稱滇政府主席各委員公鑒鄧君和清爲國捐軀與國際攸關在寧追悼中央鄭重其事滇係故鄉何能獨後所需經費除同鄉捐籌外擬請政府補助五百元業由同鄉八人負責因滬行先行墊支外新速電該行准予核銷並請中央列舉條款而日本嚴重交涉從優撫恤省政府亦請加撫以慰英魂而全邦誼遠種至盼等情到會查鄧君和清爲國捐軀在寧追悼該員李燦等電陳所需經費請由政府補助洋五百元已由滬行墊支請飭核銷之處當經令據財政廳核明呈請准如所擬辦理由會照准撥發財政廳遵照在案至所請加給撫恤一節原電既稱已由南京政府給卹本省政府應否再行加予撫恤應由該廳核議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議擬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大興公司代表馬之驥

爲該公司呈請開採阿迷縣屬煤井調查准予開採并飭照繳區稅

實業廳案呈據該公司代表道照滇會小升業實行條例各項之規定呈請在阿迷縣屬大庄來龍管白白坡大鍋圈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並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當經由廳令委測量課課員楊桂先前往會勘明白照章代爲測繪並令據阿迷縣縣長查覆稱遵即派大庄團首王鴻恩會同委員查勘所有地面業主係大庄馬姓開採私山現由馬姓發起集股開採公舉馬之驥代表並無糾葛情事鑒據該

雲南省政府公文

五二

第三三三號

公司遵照法定手續將井區圖及各項公費一併呈繳請給照註冊各等情前來經飭科審查均屬符合自應給予令文准該公司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實行開採其井區圖面積計九十九畝又一十八方丈應納採井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存案並令阿迷縣縣長照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迅將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區稅銀六元二角五分如數解繳實業廳核收以重正供其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二十元收証附發此令

計印發收証二聯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廳

呈一件爲呈報准郵務管理局函詢會澤使用富十大錢情形一案并附呈富十銅錢一文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富十銅錢既據該廳呈明何年鼓鑄廠內無案可稽現在借出行使亦未呈經核准殊屬不合應由該廳擬令飭該會澤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辦除將銅錢暫行存查外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箇舊錫務公司

呈一件爲呈該公司擬訂招工簡章簿式鑛工應募証請核示飭遵等情由

呈悉所擬簡章簿式井工應募証等核查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簡章等均存此令

附抄原呈簡章（簡章見本報法規類）

呈爲擬訂招工簡章呈請衡核示遵事竊查職公司爲政府營業機關近來廠務日見發達每年所需砂丁約在五六千人向係由職公司分派招工員或樓頭前往各縣地方招募其能如期到廠者固多而虛耗旅費甚至拐款潛逃者亦復不少所招砂丁或於預支家用後中途逃脫或到廠未久即行潛逃者亦時有之公家既受損失而工作又復缺人殊非所以重公帑而策程功伏念職公司每年出錫數百張運銷香港得價亦數百萬元全省對外貿易大部分實賴此款爲之周轉是職公司企業之盛衰爲全省金融一大關鍵而稅課之收入尤於庫欸之盈絀有關凡屬滇省官民自應有維持補助之義務存焉茲爲仰體政府提倡井鑛至意竭力經營擴充厥位所需砂丁自較從前爲多用特擬訂招工簡章一方面請由各縣地方官轉飭團保等代爲招募一方面仍由職公司派員携款分往各縣接洽協力商辦所招人數愈多愈善對於代募砂丁之地方官紳則明定手續實以酬勞動對於應募砂丁則令填寫井工應募証並請保人負責以防逃遁似此辦理於公欸既免損失而招募亦易集事茲將所擬簡章等先行呈請 鈞會衡核如蒙 俯允再由職公司照印成帙並附以招工布告呈請 鈞會通令各縣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核示飭遵謹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件

五

第三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招工簡章一分

井工應募証一分

招工簿式一分

箇舊錫務公司

總理 陶鴻燾

協理 羅爲垣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第五 根據於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碍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勞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進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的大計遲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稽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僥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民衆之顛連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切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有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并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之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

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顯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為標的者也

(未完)

明昆市政公所計畫本年春季大掃除議決案

- (一) 先佈告市民掃除後、即廢續由六署感化院舉行市街掃除、
- (二) 市民掃除、自佈告貼出五天內實行、(佈告貼出、約在本月二十三日、)
- (三) 市民掃除期滿、由衛生指導員、會同各署派員檢查、一面通告六區區長副、轉知區街黨週節市民按照佈告各節遵行、若發覺並未實行掃除者、予以相當處罰、
- (四) 上項檢查、只行抽查法、即對公共衛生有關之本線場、飲食館等、尤應特別注意檢查
- (五) 公家掃除次序、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市一署五天(三月一日至五日)、市二署七天、(三月六日至十二日)、市三署七天、(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市一署七天、(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市二署七天、(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市四署四天、(四月三日至六日、)
- (六) 男子感化院決定按照公家掃除日期、每日於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派工犯四排、(每

專件 圖表

七

第三三期

排八人)到署、由署派員率領掃除、

(七)塵芥堆集場、照上年所選定之地點傾倒、

(八)掃除夫役器具、若不敷用時、得照舊案、酌量臨時購備僱用實支實銷、

(九)上項臨時購備經費、預定市一二署及商一署、各五十元以內、市三署及商二署各四十

元以內、市四署二十元以內、以上六署、合共約二百五十元以內、照此範圍內用、不得超過、

圖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田賦比較表

「續前」

省 縣民國 年度征收田賦比較表(乙)

類別	稅目	稅額				考
		原額	數	實應征數	完分數	
地					前三年征前二年征前一年征本年征	
小計					完分數 完分數 完分數 完分數	

明 說	租		糧	
	課	小計	小計	清
本表依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之規定應將三年成數列作比較如有蠲免緩征等情形於備考欄內 聲明表式可任意放大	合	計	計	計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商業（二）

圖表 統計

（未完）

彈染業	成衣業	帽業	靴鞋業	陶磁業	紙業	藥材業	當押業	雜貨業	人馬店	飲館業	屠宰業
					一	一		七	六	一十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八	四	一十八	二十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十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五	一	一三三	一一	三三	三三

統計表

十一

第三三三期

計	一百二十七	一百四十八	八十五	一十	二	一	三百七十三
---	-------	-------	-----	----	---	---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之編輯及發行章程及本省文報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報及單行章程載其其報紙者不得據以

二、本報日各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

(六) 對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對於省政府各委官會秘書處每日編輯稿件多寡酌量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必報時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轉

不爲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四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中華民國刑法全案業已明令公布現正付印一俟出版即爲檢送行高等法院知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府公所委任狀
昆明市政府公所訓令
- 專件
易門縣五區民衆大會吳貞福等賀龍主席電
- 法規
雲南省文官考試委員會簡章

二則

二則

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長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其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孫中山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中華民國刑法全案業已明令公布現正付

印一俟出版即為檢送行高等法院知照訓令十七年四月八日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中華民國刑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相應函達查照
惟刑法全案現正付印一俟出版即為檢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一俟全案
送到再行飭遵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新委暫代勸嘉縣佐李紹榮

為飭俟省委王維綱到任仍應查照交代訓令遵辦

為令飭事案據新委試署勸嘉縣佐王維綱灰電稱勸嘉縣佐奉委雙柏縣勸嘉縣佐業將啓行日期呈報
在案茲於三月九日行抵楚雄聞第五師已委員前往接事縣佐一面仍遵政府明令前往接事一面電
呈情形懇祈訓示飭遵等情據此並據內務廳加轉到府查昨據第五師張師長冲呈報該勸嘉縣佐缺
已由師令委李紹榮暫行代理當經核明在省委王維綱未到任以前應准以該縣佐暫行代理迅赴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三一四期

權一倫王縣佐維綱到時仍應查照交代以重政令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縣佐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高等法院

為財政廳呈擬補發巧家縣司法公署囚糧銀數訓令議覆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准前司法廳咨據卸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呈報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開支監所經費及囚糧等銀伍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除以收入訟費罰金等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四厘外尚不敷銀二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核准咨廳查照給領當經核以巧家司法公署原不在新制七縣之列而應支囚犯口糧並無確定預算案祇能依據巧家縣囚糧案每年約需支銀百餘元除以收獲訟費坐支外年約不敷二百四十一元得由該縣行政公署征獲積款內撥支或赴職廳請領亦可而該卸司法官王世昌任內計十四箇月零十五日開支監所經費及囚糧等銀至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四分之多每月各支銀三百七十元比較舊案囚糧加增四倍有奇得難照發當即咨覆轉行去後茲復准前司法廳咨據卸司法官呈報查開支囚糧一項世昌抵任接准前任移交已未決男女囚犯共計便有一百六十餘名口原來即有許多非世昌任內濫押人犯虛糜公帑也旋經世昌陸續清理積案人犯始漸減少有案可稽其時適值霜災年歲奇荒糧食昂貴每日

支給囚糧米照章約需一斗五升不能一日停發更不能一人不發以致挪借地方食谷至五十餘石之多業經世昌將先後經過困難情形迭次呈明在案較之縣知事兼理時代情勢大不相同（蓋縣知事兼理可以想法挹注而司法官則點金乏術敲骨無能耳）至若檢驗員津貼及監所經費係由唐前任按照規章呈請前鈞司核准支銷在案亦非世昌任內所創始也總之此項經費是否照章開支押係單獨世昌任內擅自濫用或浮冒虛糜公家之帑人卷俱在不難調稽世昌苦心爲公迄今負債累累欲歸不得生活俱無惟此良心不昧不能效昧良者之所爲耳務懇鈞長鑒核主持公道轉咨財政廳照章核發俾清借墊而免久累實叨公便等情呈覆前來敝廳查該鈞司法官呈覆各節尙屬實情來咨謂巧家縣屬囚糧舊案年約開支八百餘元此係民國五年前之舊案維時每犯每日囚糧僅支銅幣六枚該縣屬監所人犯每月不過二三十名自六年以後人犯逐漸加增積至司法公署成立時盜匪軍事人犯一併由司法公署管押以致每月人犯常有一百六七十名之多且每犯每日囚糧又較前增至一角况該鈞司法官在任一年開支囚糧之數已自籌捐款及退回訟費罰金收入共至二千八百餘元之多較之昔日縣知事兼理司法時代之司法收入每年六百餘元其增加已至四倍有奇凡此皆事實具在以致今昔開支數目多寡懸殊如果該鈞司法官應支囚糧等款稍有瑕疵則敝廳照章審核時絕對絲毫不准浮冒來咨謂庫帑奇窘實無法應付似覺對於該屬囚糧未免向隅且於事實窒礙滋多敝廳覆查前次簽請關於新縣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准巧家武定兩縣司法公署一律適用曾奉前省公署批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一四期

簽悉此案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凡設司法公署各縣司法部分均准適用新縣制辦理巧家武定兩縣自應一律適用仰即擬令飭遵此批等因並經通令在案現該卸司法官王世昌交卸有年其墊支囚糧等款似不能久無結束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提前查照前案給領等由前來查來咨援引前省公署批示謂爲巧家武定兩縣均准一律適用新縣制究未明指增加囚糧似僅屬於規章部分而已似不能爲增多囚糧之依據惟謂巧家司法公署成立之後每月管押人犯常有一百六七十名之多且每犯每日囚糧又較前增至一角以致今昔不同開支多寡懸殊等語尙屬持之有故自應酌量結東可否照舊案囚糧除坐支外年約不敷二百四十一元二數擬增二倍統計一年零兩箇月又十五日共應補發銀七百七十三元二角零八厘抑應如何補發之處廳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卸司法官王世昌前在巧家縣司法公署計十四個月零十五日開支監所經費囚糧等銀五千餘元比較前縣署囚糧加增四倍有奇茲該廳擬請照舊案囚糧加增二倍除坐支二千餘元外補發銀七百七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可否照准應由該法院查核議又查前司法廳請取消該卸司法官處分案內曾經令飭不准取消并飭該法院追繳該卸司法官存款各款等因在卷此項補發囚糧經費應否撥扣該卸司法官存款項一併由該法院核議辦理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請將各區省視學暫停一年即以此項經費移作十五年下學期留學經費不足之數仍由財廳如數墊發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會議決如擬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各區省視學照案係每年更調一次茲屆春季始業之期本應遵員請委惟查現在軍事尙未完全結束兼之盜匪滋擾道途不靖即使請委有人恐仍不能出發視察與其虛糜公款曷如移緩就急職廳詳加斟酌擬請從權將各區省視學暫停一年候明春道路通暢仍照案請委其騰出之經費每月三百零八元擬請移作補發十五年下學期留學費之用查十五年下學期留學費因前教育司會計段鏞那虧缺項致尙欠發是期國內留學生津貼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五仙迭經呈請令飭財政廳先行墊發俟後歸還案雖奉核准飭發然迄未領獲帶欠已久萬難再緩擬請即將暫停各區省視學騰出之薪公旅費全數移充此項留學費不足之數仍由財政廳如數墊發以免虛糜而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二四期

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七年四月

委任曹嘉謨為本公所公用課整理牛馬貨車專員月給薪水叁拾元此狀
委任秦榮椿為本公所公用課三等學習員此狀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四月

令值緝隊長孫熾隆

為升補本市第一區警察署長及值緝隊長缺訓令遵照

查本市第二區警察署署長黃正朝已奉省務委員會任命署理嵩明縣縣長遺缺查有該隊長堪以升
充遞遺值緝隊長缺查有黃仁林堪以接充除分行給委并令黃署長遵照交代外合將該員委狀隨
令發下仰即遵照祇領仍將交代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七年三月

令代理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員武開科

為委任該員代理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員訓令遵照

查本公所警務課司法股二等學習員楊學中奉委與蒙化縣警務長王玉潤互調服務茲據該學習員呈報於四月二日離職先赴調差所遺二等學習員一職自應遴員暫行代理以重職務茲查有該員公牘嫻熟堪以代理斯職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仍將代理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專件

易門縣五區民衆大會吳貞福等賀龍主席電十七年 月 日

主席大人鈞座敬肅者吾滇自二六改變以還風雲擾攘遂於極矣唐李繼棟迺西興師犯省胡張勾引川黔窺伺滇垣且黨禍潛滋萑苻遍野風聲鶴淚在在堪虞得我公宏展奇韜妙參秘算未及半年掃盪群氛雖管樂復生未必是過頃閱省報敬譔公榮膺政府主席欽忭無似從茲中外傾心六詔之屏藩鞏固仰見旌旂所指三迤之山水生春民等歡逾雀躍特申燕賀

國民黨告全國民衆書

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是國民革命的領袖、世界被壓迫的民衆解放的道師、他的死不但是中國國民黨的損失、而是全中國人民的損失、亦全世界被壓迫民衆的損失、

自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秉承 總理主義、永矢弗渝、自出師北伐以來、因將士的勞力、及全國民衆與黨員共同奮鬥、年餘以來、迭獲勝利、雖經共產黨的叛逆、及一般腐化的份子搗亂、然以有本黨 總理主義的領導、故能戰勝一切反動勢力、而有本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的舉行、本黨力量一致集中、與帝國主義及殘餘軍閥作最後戰爭、在我們紀念總理逝

世三週年時，國民革命已到了一個新的時期，這個時期，與以前的時期比較起來，有以下的特點、

一、中國共產黨已走入了反革命的營壘，到處破壞革命屠殺民衆而成爲中國國民革命的大敵、

二、蘇俄對我已暴露其赤色帝國主義的陰謀，使我國不得不宣布對俄絕交，此後蘇俄如不改善對華政策、停止赤色恐怖運動、中俄將無邦交之可言、

三、中國領土的三分之二、已經從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的直接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了、

四、奉系軍閥雖尙登嶠北方對本黨作最後之掙扎，然因革命潮流之高漲已影響其內部，使不能團結一致，且在其勢力壓迫下的農民、更時時有起反抗的可能、奉系軍閥的末日、指日即至、

五、中國的被壓迫民衆，已知道須聯合起來、參加解放運動、這就是我們戰勝帝國主義與國內反革命努力的穩固的基礎、

六、同時國民政府統制區域內的一切反革命勢力、共產黨腐化份子土豪劣紳以及國家主義派正在設法牽制本黨政策之實行、並且用全力破壞革命根據地、這種形勢、民衆已看得很清楚、

七、赤白帝國主義、除直接侵略外、還和他們的奴僕——張作霖及中國共產黨——互相勾結、以圖破壞阻撓革命之進展、我們的敵人、爲抵抗革命而聯合、這足以證明我們革命的力量、已經大有增進、但是我們更要因此時時注意、而預爲防備、嚴密我們的隊伍、統一我們的意志、去進攻這國內外反動勢力的大聯合、把他們擊破、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要找出行動方針，當本黨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正國民革命進行緊張的時候，本黨特鄭重向全國同胞宣言於下，

甲、國民黨要謀政治之建設，剷除一切殘民害民份子，依照總理遺訓，及歷年來本黨對於政治的主張，積極的建設適合人民利益的廉潔政府、

乙、我們要把一切行政權立法權在本黨所指導的國民政府之下，切實地建立起來，由本黨所表現出來的民衆意志確定國民政府的政策、

丙、本黨要用種種方法，改善民衆生活，使民衆的利益，盡量的和普遍的發展、

丁、我們要指導民衆作創造的革命的工作、

戊、我們要以革命方法，統一中國，這種統一才是一個自由獨立民族的真正統一、由這種統一得到的政治，才是建設於民主主義基礎上的政治、

己、我們要繼續向帝國主義進攻，直到我們中國得到真正的政治經濟的獨立而後止、我們反對那些對革命厭倦的人們、反對那些對帝國主義妥協的人們，但是我們同時可以聲明、無論任何外國但對於中國國民的真正願望容納的、我們決不至傷害他們的合法的經濟利益與經濟發展、

庚、我們要繼續對於奉系軍閥的革命爭戰，直到我們統一了中國肅清了封建軍閥的努力為止、

辛、年餘以來，國民革命軍勇敢忠實的爲國民革命而奮鬥，我們要承認他的功績，我們並且要用種種方法，鞏固國民革命軍，使他更能奮鬥，我們要使人民與軍隊密切的結合起來

同胞們、本黨要領導民衆、朝着上述的綱領進行、無論何人如果反對這些綱領、便是我們的敵人、

國民革命的完成、有賴於全國民衆的興起、本黨始終站在民衆利益方面代表民衆利益而奮鬥、本黨始終擁護民衆一切合理的要求、務使一切剝削壓迫民衆的特殊勢力失去其憑藉、而歸於消滅、使民衆得到切實的解放、這是本黨歷史的使命、本黨毫不猶疑的行之、

更有進者、本黨已至以革命統一全國的時機、今後不但使中華民族對外求到自由、且須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證實本黨之民族主義爲民族解放、非國家主義者之貌爲外抗強權、而內則壓制弱小民族、及蘇俄之陽假援助弱小民族解放陰行侵略之實者所可比附、我同胞對於滿蒙回藏諸族當力予援助、使能達到真正的聯合、以求我國真正統一、此尤爲我同胞所應注意者也、

法規

雲南省文官考試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依現定文官考試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他地點設於民政廳

(一) 主試委員

(二) 襄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三條 主試委員由省政府任命高級長官兼任之

第四條 襄試及監試委員由主試委員選定現任或曾任簡任薦任文官呈請省政府臨時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關於考試之審查預備一切事務應另設文官考試事務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處長一員

(二) 主任處員一員

(三) 處員若干員

第六條 處長由民政廳參事兼任主任處員由民政廳科長兼任處員由民政廳科員兼任均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及事務處之庶務會計收發印核以及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一切事項均由民政廳主管職員及錄事兼充之

第八條 筆試題目由主席委員親命之口試由主試委員親試之

第九條 襄試委員評判分數由主試委員覆核裁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事務處應需一切經費由庫欸特別動支事畢據實報銷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二四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新聞及單行章程載在其間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詞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詢問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及發行所每日以府署秘書官爲主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可也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五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爲飭催新委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冠日起程統限四月底到任佈告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專件
- 四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 四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 法規
- 雲南商務錫務公司招工簡章

二則

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飭催新委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尅日起程統限四月底到任佈告

十七年四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現因整頓吏治慎選人才舉行文官考試以後不但非經考試及格者不能任用即現任外缺人員亦當陸續調省考試以歸一致查新委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縣佐已據呈報啓程赴任者雖多而逗留省城尙未首途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稽延實屬不成事體本應即將該員等委任之案撤銷歸入考試惟念皆係委任在前不能不稍事體恤茲特嚴申告誡凡已委而未赴任者應飭尅日束裝起程統限至四月底止一律到任并先將起程日期報查倘因循觀望逾限不行定將任狀撤銷一體歸入考試非經考取之後即不得再求委用以示限制而重功令除飭民政廳將尙未啟程赴任各員開單傳催外合再佈告周知慎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晉寧縣縣長吳 瑛

爲因循知照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吳瑛郵遞縣屬公文不能如期遞到一案訓令知照通屬函達郵務管理局查辦案指令該縣長知照各在案茲據交通屬轉呈准郵務管理局函復查晉寧郵件以前係由楚雄經易門昆陽郵差每二日開班至晉寧一次月前因經濟支絀郵差每每誤班乃改組郵路將該縣郵件改由呈貢每三日派專差一次送往晉寧除上月內因大雪延誤一次外皆能按限定時刻來往晉寧縣長所稱省城文件有遲至八九日或十餘日始行寄到一節恐非事實省城至晉寧郵件由交局日起計算如逢班期第二日晚可到晉寧如不逢班期第四日晚亦能寄到不能延至八九日或十餘日相應函復查照請轉呈令復該縣長以後如有文件被郵局延擱須批明收到日時將原件封皮函送敝局以憑查究可也等由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建設廳

爲奕應屬呈據滇黔鐵路工程局轉呈請令訓遵辦

案據奕應屬呈據滇黔鐵路工程局轉呈請令鐵路公司禁烟公所按月撥款以維路工一案奉鈞會議決西路工程究竟何日可告成功以後路工人員薪資及所需工料月需經費若干未據分別叙明碍

難核辦應再飭屬切實估計明晰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滇西省道工程由省至安寧一段自民國十三年四月興工至十五年年底其間已成土工占全段十之八九已成石工占十之四五其未成土石各工僅二二三耳去歲二六改革以還因時局糾紛禁烟公所每月應撥款項即未能如數領獲所有野外工程遂不能不暫行停頓今幸軍事結束沿路漸覺平靜擬就此春晴之餘繼續興工程作完成由省至安寧一段俾可通行汽車庶八十餘萬元之工程不致全功盡棄富飭路工處工程主任李熾昌將全段未完工程切實估計以便轉呈核示茲據呈復稱由省至安寧全段工程除碧雞關以上約已完工不計外其碧雞關一節內石膏阱明礮費用暨其他未成之橋梁水洞共計尚需洋五萬元長坡一節石工尚未着手因此節石料須採自遠處運送較爲不便暨其餘未竣土工共計尚需洋三萬二千元橋頭村一節未竣土石各工共計尚需洋二萬八千元讀書舖一節未竣土石各工共計尚需洋八千元安寧一節未竣土石各工共計尚需洋一萬元以上五節所需工料雜費共十二萬八千元加雜費二萬元及員役薪工每月五千元以六箇月完工計共需薪工三萬元總計工料雜費薪工各項共需滇幣十七萬八千元可以全段完工開車等語查該主任所估計之款如蒙鈞會指撥職廳即親赴路段詳細勘查從實計畫決定辦法俾能早日完成可以如期行車不至如從前看手之初方針不定計畫屢更以區區數十里綫路用款至六十餘萬元延時至三年之久未能收一段效果再職廳擬現時未竣工程照式督促補修完竣安寧以後路綫改修馬路通行馬車總期用款不多延日不久可以直達舍資運鹽便利俾前之十馬

所駝者以一車裝之四日始達者以二日輸之如是公私兩便即稍抽路捐商人亦必樂從而以近時馬駝鹽斤計算每月從減亦可收費三五萬元即以之修治舍資以上路線准能按站進行由是而楚雄而大理而騰越永昌將來運費增加經費充裕或用以接展別路或用以改建汽車鐵路胥無不可約會爲西路交通計爲人民幸福計富必俯予允准節由禁烟公所鐵路公司按月分撥款三萬元共撥足十八萬元或專節鐵路公司由現存鐵路股款項下一次撥足俾得從速興工早觀厥成西路之幸抑亦交通前途之幸也所有估計西路昆安段未完工程經費理合具文呈復祈衡核示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令建設廳統籌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鑛商張志培

爲該商欠繳開採宜良縣屬煤井區稅訓令繳廳核

案查該商前呈准在宜良縣屬北鄉宰格村白前莊等處地方領區叁百伍拾肆畝又拾捌方丈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銀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繳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上期區稅銀五拾叁元貳角伍分曾經前實業司以第一百三十二號訓令飭該商遵照文到日迅即如數解繳在案迄今尙未據繳納殊屬遲延茲又加應繳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下期區稅及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上期區稅共銀壹百零陸元伍角一共合銀壹百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此項區稅款項正供攸關亟待清收轉報何能任聽積欠不解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如數解繳
來廳以憑核收如再違延即予彙案發縣押追切切此令

專件

四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馬馳

胡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賑恤前被兵匪災區案

決議 令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切實調查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二) 厲行勸賑案

各機關公文專件

決議 速將軍事收束編制編制就緒分期勦辦限三月肅清

(三) 取銷各區團務督練分處案

決議 各區團務督練分處通令取銷所有團務仍飭由各地地方官查照舊案負責辦理至該分處原有餉械應身別歸還各該地方官接收并分飭將取銷接收情形及日期具報查考

四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 龔 雲

委員 馮 驥

胡 瑛

丁兆冠

陳 鈞

張維翰

(一) 查究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案

決議 應由省政府先行通令省內外軍事行政司法各機關處切申儆諒議并責成互相據實揭發勿稍瞻徇一面佈告全省民衆凡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實係證據確鑿者無論何人隨時告誅或告發

以憑依法嚴辦

(二) 軍諮處存廢案

決議 軍諮處取銷惟應令該處處長於文到十日內先將所有人員名冊履歷彙呈再由政府責成軍事主要機關定期審查後分別處置以資結束

(三) 委任各縣縣長及縣佐案

決議 委任李文星代理尋甸縣縣長何以恕代理鹽豐縣縣長蔣武代理彝良縣縣長鄒世俊署理大關縣縣長趙培元署理河西縣縣長宋文侯代理鄧川縣縣長段學矩代理鹽津縣灘頭縣佐

決議 照辦 (四) 銓叙處簽擬本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請核示案

(五) 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擬呈該處暫行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簡章修正指令遵照

(六) 財政廳呈覆造幣廠經費可否仍准提鍊幣四萬元交行代換紙幣按月撥給紙幣四萬元其升水盈餘之款仍歸餘利以供軍餉請核示由

決議 暫准如呈辦理

(七) 富滇銀行呈覆上年七月內代錫務公司墊交胡若愚提款三十萬元現該公司不肯承認請

專件 法規

七

第三一五期

彙入政府欠款賬內登記結算

決議 胡若愚向富行所提之款事前未經錫務公司承認公司當然不能負責惟胡若愚提去之款爲數甚鉅應俟彙案辦理所請歸入政府欠項登記結算一層暫從緩議

(八) 蒙自關監督呈該關征收二五附加稅請照騰恩兩關仍歸監督辦理以一事權案
決議 交財政廳具覆

法規

雲南箇舊錫務公司招工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此後招募井工由公司呈請省政府核准通令各地方長官查照轉飭各城鄉團保或

村市董代爲招募並由本公司備函請託辦理

第二條 各城鄉團保或村市董查有身體強壯年齡相當願意應募者即令其央請保人(最好以團保或村市董爲保人)並填具井工應募証

第三條 各城鄉團保或村市董代招得工人在三十名以上照招工簿上所載各人姓名住址年籍及保人姓名彙繕一單率同工人送請該管縣長點驗無誤另抄一單連同工人交本公司所派招工之人帶領來廠其無招工員住在之處即由所在地方長官遞交本公司驗收所需費用照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凡應募工人欲先支借家用者由各城鄉團保或村市董切實查明得支若干註於招工簿內呈請縣長核發飾該工人親領抑或飭其家屬具領但每人至多不得過本省通用紙幣三十元

第五條 前條預支家用款項如本公司派有招工人員者即由招工員携往請各縣長官代為如數發給如無招工員之處即請各縣長官代為墊付一俟招工足額即請將墊付數目開單函知本公司立即連同應得手續費如數匯還決不遲延但此款若願交何省號查收或解某署公款仰或應交何處併祈函知本公司照辦所支款項以本省通用紙幣為標準

第六條 各縣招工手續費用每招獲工人一名由本公司酬送縣公署辦公費三元各團保或村市董共酬勞金一元保人酬勞一元其款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各工人預支家用及在途支用旅費如中途脫逃押或到廠未滿五月逃走者由本公司函請原地方官責成該城鄉團保或村市董追繳該家屬原領家用及一切費用否則即推保人是問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工人均一律平等待遇衣食住三者體恤周至合乎衛生毫無虐待行為以重勞工而尊人道如有該管人加以刻苦情事本公司隨時從嚴查處決不姑寬

第九條 各工到廠所需被蓋衣物概由本公司按照市價發給其工資一項視所作工程按月算給由

第六元至八元不等伙食及零用物件概由公司供給不取分文
第十條 各工每日除照規定所作工程外其有餘力多作者除應得工資外均格外發給獎金自三數元至十五元不等

第十一條 各工到廠工作如積有工資欲付家用者仍准隨時支取交由公司匯交各工家屬領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最完美之醫院延聘中西名醫主任一切中西藥品隨時購備各工在廠期間

遇有疾病輕則每日至院就診重則住院診治所需醫藥及一切費用不索分文

第十三條 各工不幸遇有病故者除由本公司發給衣棺殮燭香紙擇地葬埋外並將應得工資發交

該家屬領領係因公殞命棺殮尤從優厚並酌給恤金以慰亡魂

第十四條 各工每月初二十六兩次各給牙祭銀五角又每月給黃菸銀五角端午中秋冬至三節每名另給節費一元五角每月底視其勤惰酌加給一月或兩月工資此外過年費及守

歲錢均從優給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儲蓄櫃專為各工儲蓄一元以上之款按月給息以資存儲而備退工時携回

家用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定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

府覆核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武及軍行軍械概不其地報紙者不得據以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送發行所照章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二日編編四材料多寡可隨時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費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期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銀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六期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催報胡若愚等所送款項數目并催解現征款項行各縣縣知事各照稅委口
各禁烟檢查員各派酒事移分局分棧及簡街錫稅局猛丁威信哈遊二行政委以五官協嘉南縣檢

專件

專件

第二師師長率官與全禮賀新政府成立電

第四師師長何副師長賀省政府各委員電

嵩明縣縣長袁正朝賀龍主席電

圖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田賦比較表

六則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催報胡若愚等所提欸項數目并催解現征欸項行各縣縣長各鹽場知事各厘稅委員各禁烟檢查員各菸酒事務分局分棧及簡舊錫稅局猛丁威信

靖邊三行政委員五曹帶嘉兩縣佐電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各縣縣長各鹽場知事各厘稅委員各禁烟檢查員各菸酒事務分局分棧簡舊錫稅局暨猛丁威信靖邊三行政員五曹帶嘉兩縣佐均覽查本省上年政變而後省外各軍紛紛向各屬提欸有已具報者有隻字未報者財政因而紊亂實屬有碍考核亟通電仰即遵照期電到三日內迅將從前胡若愚張汝驥唐繼虞等以及敵軍所提各欸數目詳細查明并同取獲單據依限呈報以憑核奪其現在征存之欸亦應即日起解均勿違延自取咎戾切切雲南省政府 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各機關

爲特設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并任命孟坤等兼充該處處長等職訓令查照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查富滇銀行前成立迄今所有已撥未收各款積欠甚鉅當此整頓金融之時亟應嚴行催收以維行務
 茲特設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並任命孟坤發該處處長張漢傑副處長胡瑛兼充監督市政公所督辦
 張維翰會辦馬鈺憲吳司令官張那藩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會辦陸崇仁李華等兼充該處委員除給
 狀發給執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各機關

一 爲開發二月份撤革人員職名事由單訓令遵照

查撤革人員不得濫予錄用曾經週令遵照並按月行知在案茲將本年二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名事
 由開單令知以免虛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單一份

附本年二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名事由單

計開

吳永才 陸軍憲兵第四區隊長 因案撤差

楊超 陸軍憲兵第六區隊長 全 右

顧効先 陸軍醫院一請假未奉核准竟不
等軍醫到院服務撤差

陳 陸軍講武學校第一久假不歸開去差使
區隊上尉隊附

陳 樑永綏遊擊隊長因案撤差查辦

呂興元 陸軍憲兵第一區 擅離職守撤差
隊少尉分隊長

共計六員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為教育廳呈請籌發全國教育會議代表赴會旅費業經議決各給滇幣二千元訓令籌發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開為
令遵事現本院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訂定會議規程呈報備案各在
案亟應通令召集查規程內第一條省區每區應派代表二人代表選派辦法亦經於第三條內規定除
分行外合將規程三份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先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呈報察核此令計發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二分等因奉此并奉電前因查此項會議係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統一教育行
政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增進教育效率而召集關係極為重要自應選派代表參與會議惟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一六期

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代表往返川資須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本省距南京爲遠而又幣值低落加與交際酬謝等費所費實屬不貲自非特請籌發斷難成行現距會期不遠擬請飭令財政廳迅予籌給代表二人旅費若干元俾利進行一俟旅費奉准再爲呈請選派代表如期赴會所有呈請飭發全國教育會議代表旅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迅示祇遵計呈規程一份等情到府據此除以呈及規程均悉此案當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查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現距會期不遠本省區應即選派代表二人前往滬會所需旅費准予各給滙幣銀二千元除令財政廳迅速照數籌發外并飭該廳速將代表人選決定呈候核奪令遵等因指令該廳遵辦並將規程存查外合亟仰該廳遵照迅將上項旅費從速如數籌發勿稍延誤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據雲南留日全體官費生鄧鴻禧等呈請補發留學經費並請令上海富源銀行接濟一案訓令飭發並會商議覆

案據教育廳呈案據雲南留日全體官費生鄧鴻禧等呈稱爲公派代表懇請撤換瀆職經理徐繼祖及補給前欠按期發給留學經費更令上海富源銀行接濟俾留東學子得以安心向學而免荒廢學業事據經理員徐繼祖自到任以來匪特尸位素餐於留東學生無所俾補及倒行逆施恣意胡爲生等水深

火熱困苦萬狀維生乏術求學無方生籌念其初次東來萬事俱與原諒詎料彼愈執迷不悟詭詐非常除彼個人權利是圖外全不知經理員之職責若何種種舞弊放棄職責情形前已呈報想已早邀鈞鑒似此瀆職經理苟不予以撤換則將來遺毒於留學界不知伊于胡底爲我滇留學界計教育界前途計均難容此禍天淫竿是職用特懇請遴選能員替換俾留學界事務不致長此停頓而利進行則生等學業以及教育界前途兩俱受益不鮮也更更有不能不懇請於鈞屬者近年以來留東學費時來時繼以致積欠至半年之多生等積欠如山時而居停索欠也時而學校催費也索遺盈門時無寧息債台高搭點金無萬異域飄零呼籲何處還問學業之如何乎竊聞左手畫圓右手不能畫方者是一心不能二用也今生等因疲於償務之應付於學業方面自難稍獲進益虛擲居諸一無所獲捫心自問內愧滋多苟長此不設法挽救則將來之結果更非所忍堪設想仰亦非我政府派送生等之初衷用特懇請將以前積欠學費從速一概發給並將以後經費按期寄來庶生等不致受經濟之壓迫而能專一於學業則東隅雖失桑榆可追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尤有進者我司長熱心教育關懷學子有口皆碑固不待生等之縷述當早代爲熟慮或以我滇多故有時經費掣肘始至有如近年之狀況生等之愚以爲如值一時或以經費困難不能如期匯出時可令富滇銀行按期接濟以後由政府籌還亦救濟留外學生之一辦法且不過一舉手間之事如是則生等因以不致受經濟之壓迫而免倭奴之欺凌政府亦得籌措裕如不至隨時忙亂也總上三項是爲解決現在及將來留學問題之宜且大者且以我滇離日甚遠消息頗不靈通

或關於留東學子苦況尙有不詳故於此處略述之由來官費生受者拮据堪成歸旅者受者流離堪憐
 實前來以便面呈在東一切苦況詳請俯賜核辦俾得准如所請則生受者感於德澤矣如所呈三項尙不能仰
 蒙俯賜助生等與其費來學之虛名於國家社會固俱無補世實難而極處商之爲得亦即請將歸國旅
 費購來以便克變旋梓免至吹蕭俸市遺學國體養其德伏皇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至請將錄此登報白
 學生經理員德麟胡海備儲蓄因家破產盡呈請撤換委任胡開善接充昨據該留日官費生鄧
 鴻鳴等呈請前來並經批未知照在案應不再議至留日學生經費積欠甚久以致留東學生備受困苦
 職屬早已滿意迭經分別呈報鈞府及財政廳准予撥給俾資救濟舌焦無效迄未有效應請俯念留
 東學生之困苦令飭財政廳將積欠留日經費即日籌發匯濟以安學業而全國體又所請令由上海富
 源銀行按期撥濟以後由政府籌還一節係爲臨時救濟起見尙無不合惟能否照辦併祈轉飭核議辦
 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當以所請清發留日官費生經費已令催財政廳照案
 迅速籌撥呈請飭由上海富源銀行按期接濟亦應候令財廳商全會行擬請辦理具報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辦理此咨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高等法院

呈請家陳天錫等呈請暫行裁撤該縣司法公署訓令併案議覆核辦

案據巧家縣紳民陳天錫等呈請暫行將該縣司法公署裁撤仍歸縣署兼理以免妨害而維現狀等情到會查裁撤司法一案前據宣威縣公民暨普洱道尹先後呈請緩委及裁撤司法官前來曾經一併令發該法院核議具覆在案茲又據巧家縣紳民等呈請將司法公署裁撤前來應仍將原呈令發該院仰即併同詳細核議具覆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宣威縣縣長

為高等法院呈覆該縣公民代表侯錫蓮等呈請緩委法官一案訓令轉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縣公民代表侯錫蓮等先後由郵呈請緩委法官等情到府當經令前高等法院議復核奪並經令由該縣長轉行該代表等知照各在案茲據高等法院呈復稱遵查該縣曩因黔軍入境佔踞縣城所有該縣行政司法各事務因軍事上之關係不能不暫行停頓迨軍事稍具頭緒該縣司法官一職即由前司法廳委任楊夢蘭前往接替日昨曾據該新委司法官楊夢蘭請求轉呈政府另行刊發印信以便赴任而昭循守當經轉呈旋奉令照准刊發轉飭祇該各在案茲奉前因查司法官之設置原為劃分權限免行政官兼顧為難起見實為當今要圖各屬均稱便利該民所呈困難情形均係受軍事上之影響何能歸咎司法即所稱苛收訟案旅費各情亦係詞出片面並無實際殊難憑信果有其事以後應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二六期

由各案當事人據實指名告訴按法懲辦不患無救濟之法所請緩委法官一節於法不合應請勿庸請
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具文呈覆伏維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院議覆各節均尚核
實除以此案既經該院核明該代表等所請緩委法官一節於法不合應准勿庸置議除令宣威縣長轉
飭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代表等遵照此令

專件

第一師盧師長率官兵全體賀新政府電

十七年四月 日

特念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鈞鑒奉讀電敬悉鈞會奉國府令已於四月一日成立從此百政刷新
福利黨國雲南前途無限樂觀佳音傳來軍民稱慶爰電致賀并頌公綏盧漢率二師全體官兵叩齊印

第四師張師長何副師長賀省政府各委員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鈞鑒奉讀東電敬悉諸公蒞任大會書新悉聽風聲無任懼伏維諸公勳猷茂著
德望隆崇以毅力熱心而鼎新革故將見烽烟頓息惠澤滂敷六詔河山從茲鞏固三迤民衆共慶昇平
區但閩閩福利黨爲黨國榮光翹首崇階謹電奉賀第四師師長張鳳春副師長何世雄叩支印

嵩明縣縣長黃正朝賀龍主席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務委員會鈞鑒頃聞鈞會奉國民政府任命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悉聽之餘頃心無已切維國
民革命須整簡而成功政府措擢得奇材而奏績諸公以西南之重望率軍民而黨化共同治邦雙

新完成改革掃蕩瘴氣喜烽烟之聲
 惠祝雨露之長新漁池永莫寰海同情
 謹伸賀電藉煽雄風恭請鈞
 安伏乞垂鑒
 嵩明縣縣長黃正朝叩
 篆印

圖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催征積年舊賦分數表

省		縣民國		年度催征積年舊賦分數表			
年別	類別	稅目	稅額	積欠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欠備
	地						
	丁						
	漕						
	糧						
	小計						
	租						
	小計						

考

專件 圖表

九

第三一六期

課	小計
合計	

說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兩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至某年月日催征起至某月日截數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納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縣長某某年某月某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不任舊欠照數至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縣長某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

本年某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加可增減表格照填如不敷填寫可放大

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又願及軍行軍報載其地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回送數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極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時或有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前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貨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憑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並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七期

本期目錄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發獎條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批
- 專件
 - 龍主席就職演說詞
 - 雲南清共委員會致省政府成立祝詞
- 統計
 -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四二則

雲南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孫中山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十七年 月 日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公債或庫券踴躍認募鉅額並繳款迅速者得

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襄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或庫券並繳款迅速者

亦得按照本條例酌給獎章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爲六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三等金質獎章

(四) 一等銀質獎章

(五) 二等銀質獎章

(六) 三等銀質獎章

第四條 凡給予獎章者均按照認募公債或庫券數目之多寡並繳款時期之先後分別等次但經財

政部認爲應從優給獎者得於獎章外加給匾額以示優異

中央法規公布省府公文

第一一七號

第五條 凡會給獎章者如續有應募得進進一等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額者由各經募機關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次呈部核定照給

第七條 凡受獎章額者均由部附給獎狀以資收執

第八條 凡受獎章以本人佩帶為限但如受刑事處分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獎狀一併追繳

第九條 凡所受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其同鄉薦任官一人證明書並繳獎章費請求補給

第十條 凡請求補給獎章者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 金質 一三三等各十元

(二) 銀質 一三三等各五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三月 日

任命楊化中兼充河口禁烟總稽查此狀

任命余炳兼充麻栗坡禁烟總稽查員此狀

任命李文星代理華甸縣縣長此狀

任命何以緝代理鹽豐縣縣長此狀

任命蔣武代理彝良縣縣長此狀

任命鄒世俊署理大關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培元署理河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宋文侯代理鄧川縣縣長此狀

任命段學矩代理鹽津縣灘頭縣佐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尋甸縣縣長

為該縣來鳳寺住持僧洪華控訴團紳白登柱等爭奪柏樹一案訓令秉公辦理

案據該縣來鳳寺住持僧洪華為欺滅佛教爭奪柏樹懇祈嚴辦以保佛教等情控訴團紳白登柱等到
屬除以呈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已令飭尋甸縣縣長秉公辦理飭遵具覆矣所請提案訊判之處應勿
庸議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傳案秉公訊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為禁烟公所呈陸長檢查員潘偉業已抵任尙非畏難不前訓令轉飭移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二二七期

案查昨據該總指揮陸良檢查員潘偉畏難不前請仍給委鄧垣等繼續辦理各情一案到府當查該潘偉是否畏難不前令行禁煙公所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公所主任委員馬為麟等呈覆稱查該潘偉奉委後值陸良戰事發生沿途路阻實難赴差及黔軍在陸敗退該員即蒙程前往據報已於一月二日到達陸良尙非畏難不前理合備文呈覆鑒核辦理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尙無不合且該潘偉既已到達陸良自應飭其接辦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遵照前令轉飭該鄧垣等照案移交以重政令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呈一准爲所屬已故節婦張楊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屬已故節婦張楊氏青年矢志皓首貞奉衰姑以終天年克修婦德撫孤子而綱世澤無愧母儀洵爲閭里光輝堪作閨門模範既據該族隣張桐生徐心泉張鶴年蘇向泉等採訪實在造其事實清冊出具甘結照解註冊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印結呈請題給匾額并准其入祀三綱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張楊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置位入祀三綱祠以示表揚而允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結交由內務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民張明呈稱竊民母楊氏姆訓素嫻四德兼備年二十八先君見背母痛不欲生得與先姑母交相勸勉矢志柏舟時感道窘迫願先母鍼滌以佐開支每廢寢食夜以繼日門戶因而支拄子女賴以長成鄉黨隣里莫不稱羨今已七十有六計共守節四十八年似此飲水茹藥家國矜式褒揚之典例得呈請實亦稍益為子者之心而已理合造具事實清冊族隣甘結各三份並繳註冊費陸元叁角陸仙呈請鈞署俯賜核轉准予照章褒揚並請頒給匾額一方暨入祀三綱祠以資褒揚而慰幽魂則殫存均感激於無暨矣附呈事實清冊族隣甘結各三份註冊匯費銀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孀婦張楊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實堪風勵薄俗核其事實及守節年齡均與例符理合加具縣證明書並將呈到冊結暨註冊匯費銀元一併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族隣甘結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銀陸元叁角陸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本省省政府公文

令樂隊公函

呈一件據報卸威遠檢查員袁竹銘欠繳罰金擬請豁免及發還抵押紙契並省釋其子袁世材所
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報卸威遠檢查員袁竹銘欠解禁運罰金壹千零陸拾叁元零伍仙託商代解中途被劫由公所
將該員喚所押追該員乃借契作抵出外籌措逾限未繳又復喚押其子袁世材准該員回籍變產賠繳
茲據該員呈繳銀四百元其餘欠款陸百陸拾叁元零伍仙實在無力籌措擬請豁免及發還抵押紙契
並省釋其子袁世材各等情既經該公所核明屬實姑念事出有因不無可原均准如請照辦以示體恤
而資完結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兼普防衛戍司令官徐為光

呈一件據報所屬第二營本年二月分升補士兵張潭泉等五名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分別提升頂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二月 日

令路南縣縣長樊汝昌

代電一件請給假回省就醫事請委科長代理由

鹽代電悉新調路南縣長周浩東因瀘西一時尙未交代均赴任稍遲茲已兩次令催新委瀘西縣長陳啓周赴日赴任接替矣一俟陳縣長到瀘該周縣長即可交代起程到路南接替該縣長仍應在任靜候交代所請委用科長代理縣事俾早日回省就醫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七年四月 日

原具呈升商李悟純趙雲鵬

呈一件爲請領探呈貴縣屬城子鄉倪家營村之大牛背山及該村十家巷山兩處煤井附繳呈文費祈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由

呈悉已令呈貴縣縣長迅即前往該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切實查勘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明白據實呈覆矣仰候覆到再行核辦飭遵繳到呈文費拾元存此批

專件

龍主席就職演說詞

今日爲本省政府正式成立之日、爲本省新委員宣誓就職之期、亦即是本省犧牲無數頭顱、鑄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一七期

牲無數軍實、真正所謂鐵血購得之代價、（新省政府）之一日、亦即是二六改革精神表現之一日、誠可謂人才薈萃、聚集一堂、深堪慶幸者也、然外間多有不明真象者、不知軍界之艱難困苦、未加以深切之諒解、以致應付事實上諸多棘手、經過最長時期、乃得有今日之局面、誠非易易、其中所歷之困苦、斷非演說之間、寥寥數語、所可述其萬一、想亦為諸君所共見共諒者也、惟當成立之初、經緯萬端、如統一財政、整理金融、掃除反動份子、肅清共黨餘孽、他如造就路工人才、以築全省之道路、整頓農田水利、以裕人民之生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以謀教育之普及、實行考試制度、以為任官之標準、諸要政、現正在籌畫之中、尚望各界諸君子以充分之贊助、並擬於最近期間、召集整理內政會議、徵求各方意見、以供政府之採納、尤冀各界諸君盡量發揮偉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蓋因政策與政府、須同時並進、苟有良好之政策、而無良好之政府、則徒託空談、無裨於事、苟有良好之政府、而無良好之政策、則仍不能推行盡利、造福人民、是則所望於各界諸君、對於此合法組織之政府、宜深加諒解與贊助者也、鄙人忝列委員、謬膺主席、今當就職伊始、惟有謹遵總理遺教、貫注革命精神、減少民衆痛苦、增進民衆福利、建設三民主義之新雲南、以促進國民革命之成功、造成廉潔有為之政府、以慰千七百萬同胞之期望、是則願與各委員諸公共勉旃

雲南清共委員會致省政府成立祝詞

祁祁春日
 鬱鬱春台
 決決瀛海
 袞袞茨材
 謀大黨國
 政府新開
 昆華璀璨
 雲彩昭回
 自今日始
 永靜風埃
 願茲民衆
 福利是謀
 蒸蒸日上
 藹藹而諧
 民有曰福
 國利亦恢
 溥之光大
 此卜悠哉
 本會區區
 敬祝崔巍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回教

雲南呈貢縣回教概況表

清	真	寺教	徒	人	數	教徒狀況
所數	所在地	方寺	產阿洪	男	女	計
三	驅城內清眞寺 安江村清眞寺 回子營清眞寺	所各寺有公產 所不多祇數禮 所拜日之開支		三五〇〇 二五五〇 二二九〇	一〇二〇 一七〇〇 二二九〇	一千一百三十 六八
						每逢禮拜則集合 經把齋過期則務 爲商各謀生計

專件 統計

九

第三一七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三一七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及外埠行字件概不其披閱者不得披閱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致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以所省務委員曾秘書長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貨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分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八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府公所推廣施種牛痘處佈告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邊會議宣言 (附前)

彌勒縣張縣長賀省務委員會委員請公就職電

四則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孫中山

中央法規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二月十七日經國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五）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區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

凡尙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爲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法規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 (一) 教育專家六人、
-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 (四) 藝術專家一人、
- (五) 國語專家一人、
-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 (七) 財政專家一人、
-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

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十八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中央法規 本會省政府公文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乘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教育廳

為飭迅速籌備開學并將各校校長人選決定呈核訓令遵照

查昨籌議開學已令據該廳擬具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核准指令飭遵在案應由該廳迅速籌備開學并將各校校長人選決定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為飭洱道尹呈請裁撤思茅縣司法公署訓令贖覆核奪

案據普甯道尹徐爲光呈案查吾滇前因籌議司法獨立於各縣分設司法公署按年推行十縣僅三權鼎峙之良規樹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縣制改革法良意美維時思茅一縣亦在試行新制之列該縣司法公署奉前省公署明令成立實施數年固不必建議更張無如思茅雖號稱商埠而戶口凋零商務蕭條昔日視爲繁盛之邑今則衰退現象遠非未履斯土時意想所及料蓋由積年時疫流行死亡衆多行者居者皆有畏心而外人之傳教者已次遷徙海關原有洋員亦復視爲畏途顧而之他至外商居留分設洋行者更爲向所未有全縣人戶現計不滿四千民刑訴訟平均月僅二三故就形式及實際言思茅司法目前實無獨立之必要原夫設官分職要在因時制宜以該縣司法如此簡單苟得其人則縣長兼理而綽有餘裕苟非其人則以訴訟過多而益益不節枉法濫職反貽人民以莫大之苦痛且機關多而經費增則公家徒糜俸給既不足維繫觀瞻反失改良司法之初意他縣如何不敢臆斷而思茅會所目睹值此省政改革之際張弛緩急鈞會自能權衡擬請將思茅縣司法公署暫行裁撤仍舊由縣長兼理以免駢枝而重實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查前據宣威縣公民代表等請緩委法官到府當經令飭該院議復核辦在案據陳前情復查此項制度年來發生兩種障礙一因司法官不得其人苛貪甚於行政官人民只見司法之害未受司法之益羣起反抗前宜威公民等請緩委法官殆屬於此項緣因二因司法獨立與行政官權利相衝突行政官力圖反抗該道尹請裁撤思茅司法官殆屬於此項原因案關人民利害司法消長非急圖補救不足以維司法而除障礙該道尹等所請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一八期

裁撤及緩委法官各節究應如何補救辦理之處合急令仰該法院迅速統籌議擬呈復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建設廳

爲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報准交通廳函請撥付所欠修理迤西汽車路月款一案訓令統籌辦理案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案准交通廳函開案查前奉省務委員會訓令飭由貴公司撥款六萬元以資修理西道未完工程一案邇來軍事結束天氣晴明正好興工繼續修理已飭路工處趕速籌備查此項撥款自去歲九月分起距今已屆七月除前曾領三千元外尙應領款一萬八千元相應飭具領單函達貴公司請煩查照如數撥結實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此案原爲華洋義賑分會築修迤東汽車路函請政府發給地價銀六萬元奉令由交通廳會商職公司撥發此項地價務爲迤東汽車路既撥此項路款迤西汽車路必繼續請求是以職公司將所存路款通盤籌畫月可獲銀五千元再加催收舊欠可湊一千元共可湊銀六千元當即呈請東西汽車路每月分撥三千元每處撥足六萬元止惟時迤西路停工日久並呈請令飭俟開工之日按月照撥以免虛糜奉令飭遵在案今據來函此項撥款自去歲九月分起距今已屆七月除前領過三千元外尙應領一萬八千元請煩查照如數撥給等因復查來函僅飭路工處趕速籌備尙未開工所領款項數目亦與前呈俟開工之日每月照撥三千元之原案不符惟有據情呈

請鈞會銜核應如何撥發與否懇祈批示飭遵等情當經提會議決令建設廳統籌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四月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請加發教育廳長出席全國教育會議旅費訓令遵照

案據教育廳呈稱呈爲呈請加發旅費事案奉鈞府指令職廳呈請籌給全國教育會議代表旅會旅費一案開呈及規程均悉此案當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查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現距會期不遠本省區應即選派代表二人前往蒞會所需旅費准予各給二千元除令財政廳迅速照數籌撥外並飭該廳速將代表人選決定呈候核奪令遵仰即遵照辦理規程存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項會議關係重要並按會議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各省區代表二人一爲教育廳長一爲廳外教育專家廳長爲此擬即親身率同其他代表一人出席會議惟既以廳長名義出席赴會對於一切交際酬酢恐與一般代表稍有差異似不能不於旅費一項稍事從中預備庶不致十分羞澀貽笑外人且於代表之外尙須攜帶隨員一二人辦理秘書事項請飭令財政廳對於廳長旅費酌量加給若干以資應用至其他代表一人既蒙核准旅費二千元自應遵辦除其他一人代表人選另案呈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速示祇遵等情據此既係教育廳長前往出席應加給旅費一千元其餘代表一人仍照原案

本會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一八期

核定之二千元一併由該廳籌發除指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曲靖縣縣長段克昌

呈一件爲呈報梁劉代理兩任內病故保釋各人犯并敗軍官兵估放逃逸各人犯分別填表祈查
核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已決未決各犯除病故保釋者准予備案外其餘逃逸各犯均係盜匪或刑事案件情節重大未便稍事寬縱應飭該縣長迅速派團警飛咨鄰封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報既據聲明分呈仍候高等法院核飭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推廣施種牛痘處佈告十七年四月 日

爲布告事、查點種牛痘、原係預防天花要政、故各國對於此項要政、均力謀普及、以保健康而重衛生、本市此次點種事宜、曾經飭令醫務衛生人員、於本公所內施種並佈告在案、惟本市地廣人多、施種之事、甚難普及、茲特於各區設立牛痘施種處、凡城鄉人民、欲點種牛痘者、須趁此春氣和暖之際、速到就近各區牛痘施種處點種、切勿違延、是爲至要此佈、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第六編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奮揚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痛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權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爲全黨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若自今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之糾紛軋壓應完全拋棄全體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效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僞托民衆團體之名義爲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設施與妨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爲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爲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爲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

爲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難問挑撥者乘之而起矣是以自今而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信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惟自全黨同志印信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理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彌勒縣張縣長賀省務委員會諸公就職電

雲南省務委員諸公鈞鑒榮膺新命造福蒼邦仰出岫之雲彩雲南現施及時之雨露雨東山野老殷觀化之心漁民上得人之頌敷三進之政坐論何止三公比九牧之官民心自洽九有一堂濟濟爭協賓衷庶政優優成欽申命號令施行行見經綸雷雨賢能在位共稱際會風雲論道經邦伯仲伊呂整軍經武勳業鄂褒從茲濱海波不安瀾日永更喜華山風定象瀾雲歸隨電心儀望風膜拜敬伸賀悃時冀教言彌勒縣縣後張聯芳叩頭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口杜存取而照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九期

本期目錄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調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昆明市政府所爲注重清潔衛生防疫佈告
- 昆明市公所統計全市戶口列表公告
- 專件
-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已完)
- 圖表
- 昆明市人口統計表

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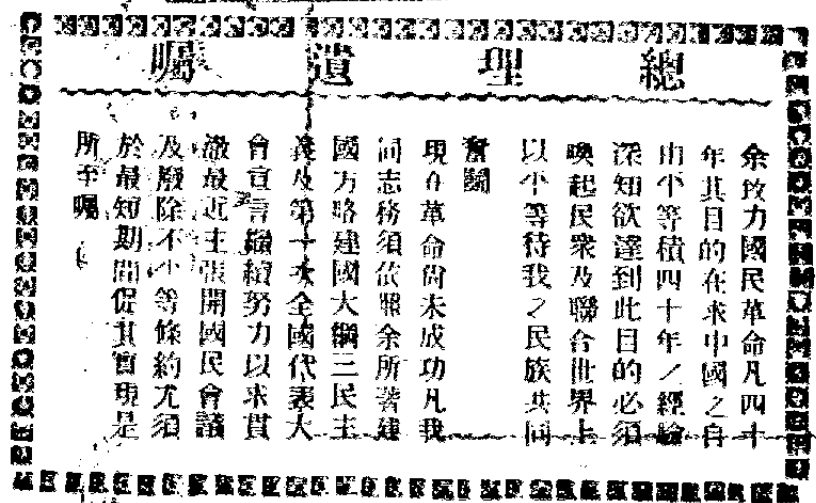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清共委員會

令三十八軍部

省内外文武各機關

爲奉國民政府令通緝留法學生符傳鉢訓令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令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瓊崖戒嚴司令葉鑾呈稱現據瓊東縣縣長郭潤谷呈稱竊職留法學生符傳鉢早入巴黎公社確係共黨份子且曾屢次函致家人勉爲共黨其胞弟符傳範因糾黨焚燒瓊東橋富堂被傷落水身死似此甘心從逆貽害黨國若不呈請通緝絕其歸國之路何以遏亂萌而維治安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准如轉呈政府下令通緝符傳鉢一名嚴飭各關卡絕其歸國之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符傳鉢一名確係共產黨重要份子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符傳鉢一名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批覆暨分令通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杜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一九號

批示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備稅務獲解辦等因當以遵照即分飭清共委員會三十八軍暨登報通令省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在案理合先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語呈覆在案

合行令 仰該會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

登報通令仰省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

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請轉飭補發路警經費及守備隊伙食訓令遵辦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呈稱案據職局領餉科員李承焜回局報稱竊科員此次晉省請領十六年十一月分路警經費十月分守備隊伙食詎料奉發財廳支証路警經費則改為十七年一月份守備伙食改為十六年十二月分當以軍警經費如以王前總局長片面之詞即為定案將十六年五六月兩月軍警經費扣存倉庫未免垂混在上以定案更改收據在下照案請領各執一是如此辦理萬難銜接等詞面陳終未生效等情前來查王前總局長挪墊各款係以收存運伏保證金萬不能以未領之十六年五六月兩月軍警經費作抵欠款各情曾經呈奉鈞會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指令業經令飭財政廳

核發在案殊財政廳未照鈞會命令實行而局長對於各分局守備二大隊薪餉伙食均自十六年五月分起照發亦在案如財廳不照案更正核發經年屢月各吹各打殊非善法懇請鈞會俯賜衡核再予撥案令飭財廳迅速補發免感困難至以後經費請鈞會俯念路警職苦薪微半居深山窮谷私絲毫不能借貸亦請令飭財廳無論如何困難案提前發放請勿再如此次之拖延實沾德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令

昆明縣長李華林

爲卸鄧川縣縣長褚錦章呈請保護褚武烈公祠房屋及香燈舖面等訓令遵辦

案據卸鄧川縣縣長褚錦章呈該先曾祖褚武烈公祠續買後層房屋及三牌坊二十九號關岳廟下街三十八號香燈舖房各契據被堂叔褚光宗隱謀騙去無法追究懇請准予立案分令市政公所昆明縣照案保護並發給布告以後此項祠宇房地地基香燈舖面無論親支遠族永遠不得私行盜賣無論何人亦不得私行盜買並請飭縣將原日契據註銷另行發給執照以便經管等情到府查褚武烈公祠前

本省會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三一九期

據昆明縣呈經核准恢復祀典春秋致祭在案所有祠堂房屋香燈舖面自應認真保護以維祀典情所
呈究竟是何情形應由該公所及昆明縣分別查明議擬呈覆以憑核奪除令昆明縣遵辦並原呈已據
市政公所及該縣長
聲明分呈有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轉報瀘西縣被土匪打劫監獄放走監犯各情並附具各逃犯姓名年籍清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既經該院通令協緝並飭依限上緊偵緝務獲究報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昆明市政公所為注重衛生清潔防疫佈告十七年四月 日

為佈告事、案查前掃除塵芥、清除居室、足以防止疾疫、增進健康、曾經本公所規定市民應
遵守平時及定時掃除規則、並禁止塵芥死鼠亂傾街巷布告在案、迺查近來市內住戶日漸增多
、市民屋內仍多塵垢不潔、且有將渣芥死鼠亂自拋置街巷、以致疾疫叢生、如流行性感胃、

假性白喉、猩紅熱、疫咳、霍亂、痘瘡、麻疹等疫、現已大見傳播、若不即公及人民雙方竭力防禦、則民十慘禍、必將再見於今日、茲為注意公共潔起見、除清街巷渣芥廁所、分別飭令六署感化院、由三月一日起舉行春季大掃除一、次以後仍繼續辦理外、特參照前案再行公布於後、

(甲) 平時掃除

(一) 市內住戶、須各自備置塵芥箱、每日於午前八時以前、各將住屋內外、一律掃除清潔、屋外掃除界限、須至滴水前三尺、

(二) 掃除塵芥、只許投入公共渣櫃內、不得亂傾街巷、而煤灰土石、尤須概行自運郊外、

(三) 死鼠貓犬、不願送署領獎者、須一律自送郊外掩埋、不得亂擲街巷、

(四) 猪豕不許在街巷放養、

(五) 嬰孩不許在街巷便溺、

(六) 蠅類、乃傳染病之媒介、為害最烈、滅蠅之法、如蠅籠、膠紙、蠅拍、薰烟等、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一九期

皆可用之、惟宜注重廚房廁所溝道之清潔、並掃除塵芥污穢、使之無處產卵孳生、又各戶廚房及售賣飲食糖類者、均須遵照前日防疫佈告、從速製備紗罩蓋帽或紗窗、以防其飛入、當此春初、能殺一母蠅、則一年中、即可減少數百萬之子蠅、亦盼各市民特別注意、

(乙) 定時掃除

(一) 市內住戶、每年於春秋二季、各須大掃除一次、此次掃除日期、即自布告日起、限定五日、一律掃除完訖、

(二) 掃除時應注意者(一)屋內牆板及隱蔽處、均須清除、家具器物、亦應拭淨、(二)鼠穴宜填塞、潮濕處須使通風、並以砂土石灰填撒之、(三)便所芥塵箱、應充分掃除或修理、(四)陰陽溝道污水池、宜疏通沖洗、

(三) 大掃除之塵芥污物、應依警察指導處置之、不許亂傾於街巷、

(四) 各戶大掃除畢、由本公所派員會同該管區署檢查、若發覺有不遵照實行清潔者、

即按章處罰、

以上各條、關係公共清潔及祛疫保健、至爲重大、本市各色人等、務須共同實踐遵行、勿得故違、致于查究、除派員隨時巡查外、各行布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昆明市政公所爲統計全市戶口列表公告
廿七年四月 日

爲公告事照得本公所爲謀市政之改進與市民之公安起見仿照文明都市先例舉行市勢調查曾經聘委富有學識經驗人員開會討論擬定調查事項表式及其施行方法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照辦遵即選派調查員并加派調查事務各主任暨各區區長副區街董等督促補助定期自二月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爲調查日期分區分組挨戶調查一面逐戶散發佈告週知遵照各在案調查以來進行頗爲順利足見市民關心市政一致贊助欣慰殊深茲已如期完竣據各區調查主任將各調查票整理彙送前來覆加查核均尙詳實當即分別核算彙列統計已得各項總數查此次市勢調查經本公所全力貫注各員努力工作之結果所得數量較之已往查報當爲精確就中戶籍人口與本市有直接關係尤爲各方所欲急知今亟先將全市戶口總數列表公告其市勢一覽及分類統計外國人數一俟辦理齊全再爲陸續分布除呈報暨分咨函送外仰本市市民一體週知特此公告

附本市市勢調查戶口統計總表（表見本報本期圖表類）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一九期

專件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

「續前」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為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為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之條件榮榮大端特為提示誓竭全力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盡大字堅盡古今心理從同斷尚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覆瀆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為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設施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奮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合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澈悟精誠團結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大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即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一定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官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地報執者不得援據

一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誌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時或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或應互相對換之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二册)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〇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 中央法規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額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爲取銷各區團防督練分處限期交代佈告
雲南省政府爲發示本年三月份在差缺人員功過佈告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新委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財政部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	長	宋子文	特任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	次長	錢永銘	簡任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	參事	郭嗽霞		
		蔣尉仙		
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	秘書長	鄒琳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署長	錢雋達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署長	張福運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	司長	李覺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	司長	朱忠道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	處長	李調生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	處長	程叔度		

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處長 唐海安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 陳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 林子峯

兼理國民政府財政部兼理委員會秘書處長 朱志道

兼代上海中央銀行行長 陳行

兼江蘇菸酒事務局長 程叔度

兼江蘇煤油特稅局長 林子峯

兼江蘇印花稅局長 李調生

國民政府建設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 鄒洪年

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 符鼎升

蔡培

宋述樞

黃朋豪

方遠

簡任

十七

一廿七

十七

一十一

特任

十七

一三

簡任

十七

一十一

薦任

十七

一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科長

楊天驥

胡泰中

汪浩

周亮才

謝鏡弟

沈祖偉

張藪立

端木邦藩

黃志澄

周辛

劉成志

楊英

余翔麟

陳克明

胡嘉詔

十七 一四
十七 一四

中央公文中央法規

孫承宗

程孝剛

中央法規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公司註冊費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號註冊費

-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中央法規

六、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請求補給註冊証 每件銀三元

四、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十五元

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八、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一、交易所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二、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鑛業註冊費

一、探鑛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公報

三、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探礦權之設立

創立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各廳廳長

廳運使

禁烟公所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高等法院

昆明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總局

第三十八軍部及各師

(未完)

八

第三〇〇號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爲委調尋甸等縣縣長及鹽津縣灘頭縣佐訓令知照

照得尋甸縣縣長郭湛調省遺缺以新委鹽豐縣縣長李又星代理所遺鹽豐縣縣長缺以新委羅平縣縣長何以恕代理遞補羅平縣縣長缺仍以曾思忠代理尋良縣縣長李毓桂調省遺缺以蔣武代理大關縣縣長李承祖調省遺缺以鄒世俊署理河西縣縣長鄒文輝調省遺缺以趙培元署理新委鄧川縣縣長李耀高另有差委遺缺以宋文侯代理鹽津縣灘頭縣佐段肇修調省遺缺以段學矩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教育廳呈准昆明市政公所函開查本市立各小學校加薪情形及請轉咨速發補助費新衡核一案調令併案核覆

案據教育廳呈案准昆明市政公所函開查本年小學教員加薪前准貴廳函詢市立各小學校此次增加數目當經敝所將擬定加薪經費概數函覆彙辦在案旋值敝所轄居稅額增加解款參據市立各小學校教員呈請迅予加薪以維生計等情到所敝所詳加考慮此次加薪勢難再緩爰將完全由市款

本省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二〇期

支領之各小學校加薪經費即由牲屠稅額內撥支其向由財政廳發款補助之市立各小學校職業學校加薪經費據市立第一二三四等小學校校長江潤生王仁端孫清蔭劉成宗等面稱該校長等面謁財政廳陳廳長關於此項加薪案應允准每月增加補助經費玖百元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咨財政廳查照迅速按月核發等由准此查小學教員加薪案前經職廳擬定章程呈請鈞會核示旋奉指令飭廳核計應加總數呈覆核定等由當將省立師範女子中學各附屬小學應加經費併函准該公所函覆擬定市立小學加薪經費數呈覆核辦在案茲准該公所函開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審核辦理等情查此案前據教育廳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核議具復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由該廳併案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司令王春山
副司令熊鎰

代電一併為邱城克復亟待辦理善後請明令頒布規章派員助理由

養日代電悉邱城既經克復所有善後事宜亟應會同地方官妥速辦理以資安集查邱北縣長現已新委龍圖甲署理應候新委到任時由該司令等會同將一應善後事宜妥為議擬呈候核奪至關於現行法令規章前經頒行縣署有案應飭檢查檔案如有損失准其呈請補發所請選派專員助理一層應勿

庸請除令該新任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爲取銷各區團防督練分處限期交代布告十七年四月

爲佈告事照得本政府現因進行整頓內政所有以前一切不良政治應分別改革與氏更新查本省團務前以謀國刀之集中及現防剿訓練官廳起見特置軍目爲二十一區每區設直督練分處一區原以捍衛地方安危關係匪輕不能不慎重特因就前省政風尤行試辦以昭信守漸進探險推廣地方團務或有刷新之希望殊迭經收效情勢殊異外寇侵入瓊境變遷試辦之區匪准成效毫無且恐籌繁興與論沸騰就中雖不無奉公守法認真辦事之人而其餘或巧立名目濫餉民營或籍名號召舉動越軌者亦率見不鮮種種蠹國殃民之事層見叠出法久則弊生言一殊爲痛心現值軍事收束廣行整頓內政之期自應澈底變更以示革新合亟通令各該督練分處長迅即遵照將團防督練分處姓口取銷所有各縣團務事宜乃由該地方官查照舊案遵照頒頒防章程認真負責辦理切實整頓以專權責而免紛擾至各縣地方原自之區域等項曾經督練分處提撥挪借者應請該分處長分別歸還各該地方官接交應用並限交到半月內一律交代完竣不得藉延疏忽致干嚴議除分令各區督練分處長暨各縣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取銷分別交代接辦暨通令全省軍政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屬軍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雲南省政府爲查本年三月份在差缺人員功過布告十七年四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錄叙處彙呈本年三月份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三〇期

記功無

記過三員

卸新平縣縣長張國彬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牲畜庫員董湘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預征布厘員郭炯因案記過一次

更正一則

本報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出版之第三二七期第四頁第六行省政府指令誤排爲實業廳指令合應更正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准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函及單行章程截止其間報載者不得反駁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以府省檢察員官地每地每日補函四封村多亦由山址刊載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致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兩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至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物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21-330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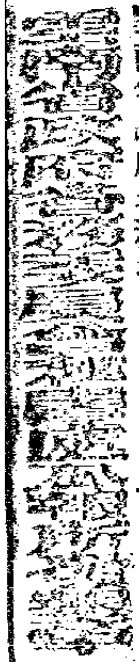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二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 中央法規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續前已完)
- 全國註冊會計費分類表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遺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司法部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	司法部	譚毅武	薦任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成舍我

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科长

馬壽華

國民政府司法部國事司第一科科长

嚴彭齡

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二科科长

胡詠高

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三科科长

劉應霖

各法院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署	最高等法院	李均	薦任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魯師曾

吳昱恒

中央公文

署最高法院檢察官

張有樞

涂景新

梁仁傑

蕭偉

高讓

彭學浚

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

邱珍

康文辰

胡宏恩

狄侃

梅光利

徐霖泰

沈彬

梅行健

曾雨辰

朱志翔

董良

戴鵬

劉雲昭

陳肇榮

盧銀淵

李崙高

陸龍翔

王龍

羅鼎

湯葆光

羅文莊

兼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大學院

銜 別 姓名 階級

大 學 院 副 院 長 楊 銓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簡任

薦任

簡任

簡任

十七

一十一

十七

一十三

任命

日期

十七

一廿七

三

第三三二期

本府各處局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國民政府秘書 陳銳 簡任 十七 一十七

國民政府參事 高近宸

國民政府參事 高震龍

鄭兆熙

國民政府勞工局公益科 長 戴時熙 薦任 十七 一四

中央法規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之組織法業經十四日一百二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茲將全文錄登於左、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未完)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中央法規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畫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振災教育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地方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之監查事項、

中央法規

雲南公報

四、關於藥品及膏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關於病院事項、

六、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續前」

鑄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五、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三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每件銀五元
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未完)

九、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之變更註冊者 每件銀十元

十、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設立之創案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卅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仍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煤鑛

中央法規

-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 二、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其他各類

- 一、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征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已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為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該法院預算案訓令遵照

案據財政廳呈案奉本府訓令開案據高等法院呈稱案查前奉令茲據司法廳所有行政事務撥併高

等法院接辦編製預算書呈請鑒核一案後開查該法院接管司法廳事項及成立總務處安置舊有人員各節核與議決原案相符所編經費預算比較前司法廳經費亦屬有減無增所有請自本年一月實行自可暫准照辦惟昨據該院呈送新編高等法院預算當經核以第一百四十三號訓令飭該廳核議在案現尚未據呈復茲據呈前請合將預算書仍發令廳併案議復核辦計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查昨奉令高等法院改組成立編製預算書前廳核議呈復等因當經由廳核明該高等法院預算書所列支出各款總共合銀四千零二十八元其由廳庫每月支領之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尙未超過前高等審檢兩廳每月共領之數自可照准辦理惟此案預算係將由廳領支庫款之數與由前司法廳司法收入撥支之款兩數併計編列如果照此定案則與前高等審檢兩廳原預算案支領庫款數目不合擬請飭令高等法院仍將預算照舊分案辦理按照前高等審檢兩廳月支庫款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之數編寫預算正案仍按月由廳庫支領另將原由司法收入撥支之補助公費津貼等款三百八十元之數另編預算附案仍由司法收入款內支撥如此分案辦理以符各款而支款自既屬清晰與職權預算原案數目亦屬相符當將奉發預算書呈請核示奉令此案應暫照辦理俟新政府成立再由高等法院另編預算呈會併案核辦等因在案茲奉令該法院接管司法廳事項及成立一總務處安置司法廳舊有人員各節既經鈞府核明與議決原案相符所編經費預算比較前司法廳經費有減無增等因查司法廳月支經費照增加核減新定之案每月實支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元現在裁撤司法廳併該法院改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三二期

組成立總務處司法廳原有人員一併安置按照向辦茲併機關辦法裁撤改處減廳長一員增加主任一員預算經費亦應裁一廳長俸給乃為正辦茲改組總務處所定員額俸公及辦公雜費預算書每月共支銀一千五百零六元較之前司法廳月領經費合減少銀八元於原預算案月支經費尙未超過現在該法院預算案已奉令暫行照辦有案該總務處經費預算自應遵照約令自本年一起按月支一千五百零六元之數暫行照辦矣高等法院另編預算時再行另編預算併案呈核辦理是否尙有當除將奉發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令遵照等情當以應准如呈辦理等因奉令在案合行仰該法院即便遵照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發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同視之如外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其起程日期者不得誤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規判例 (九) 統計 (十) 摘錄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印各省政府公文日誌每冊每日編印內容多寡時或異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收費按規定日期交還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運送有礙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費或在本報面上加蓋至閱成送閱字號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在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除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二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續前)
-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 中央法規 (續前)
-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續前)
- 本省省政府公文 (續前)
- 雲南省政府調令 (續前)
- 雲南省政府指令 (續前)
- 專件
- 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 法交涉員賀龍主席就職照會
-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獨立旅旅長吳模恭祝雲南省政府成立紀念祝詞

二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各省政府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兼江西省政府農工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委員

彭程萬
龍雲

簡任

十七

一十七

指定龍雲為主席

范石生

胡人瑛

金漢鼎

陳均

張維翰

馬馳

丁光冠

張邦翰

丁光冠

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陳鈞

(未完)

中央法規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續前〕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料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總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中央法規

雲南公報

四 礦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產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與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第八條 礦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礦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未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

爲飭暫行接收會議會房屋器具等項認真保管聽候撥用訓令遵辦報查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二二期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本會於一月三日議決收束當經咨明在案在此收束期間請派員到會眼同接管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惟來文未准造冊咨送於接管手續殊有未合且查會內房屋器具現由清共委員會及其他法團等分別借用又省垣各公團尙須隨時在內開會借出收入事極紛繁若將來接管稍有不周到則難免無損毀遺失等事殊非慎重公物之道茲查該公所警察人員較多對於照管較易爲力所有前項房屋器具等項應由該公所暫行接收認真保管聽候撥用其餘印信文卷等項除飭民政廳派員接管暨咨請造冊送府以憑分別轉發按冊驗收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爲據財政廳呈覆該總局招待孟副軍長一欸應由該局收入罰金雜欸項下撥支抵解訓令遵辦案據財政廳廳長陳介呈稱案准外交廳咨復准本廳咨奉鈞會訓令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呈報招待孟副軍長共用去洋六百零四元一案清單一份收據四張一併咨請審核到廳查清單內所列西餐至五十六座之多每座價值在四元五角烟酒又係另支與前次規定河口對汛督辦署招待過境中外各官員西餐每座連同烟酒兩項至多不得超過五元之規定本不相符惟既據呈稱各旅店均因亂事逃散僅歌廳酒店勉強在阿支持等語且係招待階級較崇之長官與出征之部屬當茲百物昂

實期間與尋常招待自屬不同又係省政府令准報銷之案敝廳無從置議擬請通融予以核銷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相應檢齊原單據咨復貴廳稍煩查照為荷計咨送原清單一份收據四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會令應當經由廳核查該總局長呈報招待孟副軍長單列開支費用共銀六百零四元是否與規定原案相符合應否照准核銷咨請外交廳審核復廳核辦在案茲准前由本廳復核無異應請准予核銷並准由該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撥支列冊報解除將清單收據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報當經令准開支報銷並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請准予核銷並准由該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撥支列冊報解前來自應如請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四月 日

令教育廳

為飭各學校教職員與共黨有關係者應登報聲明脫離關係并具結加保學生亦應照辦訓令照辦報查

據此次清共後各校方面黨員與共黨具有關係者實繁有徒現時決定開學須令各教職員與共黨有關係者登報聲明脫離關係并須具結加保各校生亦應一律照辦仰該廳查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本會會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二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新委省教育會保管員 蔡光玉 錢用中

會呈一作請收回成命另委賢能保管由

去悉據呈因現任職務事繁理 曠 日 不 暇 給 核 查 尚 係 實 情 應 予 照 准 除 將 繳 呈 令 文 註 銷 外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附原呈

呈為辭委事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奉 鈞會第二三號訓令二件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 該員尅日到會接收負責保管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會暨教育廳對於省教育 會款產均極愛護周至欽佩莫名光玉用中同為會員一分子但使力所能為敢不惟命是從惟光玉 現任雲南圖書館館長兼輯刻雲南叢書處事一切規畫整理暨編纂審查事煩理曠日不暇給 實無能力再治他事用中老病頹唐任何公職均無能為役近且擬赴晉寧家居養病不能常在省門 用是合詞辭委仰懇 鈞會收回成命另委賢能保管仰或即由教育廳酌派科員暫行兼任保管實 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附繳令文二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新委教育會保管員 秦光玉
錢用中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請將安寧縣縣長張渠疏脫監犯趙吉忠等六名口限滿未獲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呈單均悉查此案該縣長事前既失于防範事後又緝捕不力迄今限滿尙無一獲殊屬玩忽應准如請
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并如擬辦理除飭屆註冊外仰卽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專件

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 雲

委員馬 馳

胡 瑛

丁兆冠

張邦翰

(一) 通令各縣禁止黨務之活動靜候 中央與本省政府酌定辦法再通行遵辦至以前組織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二二期

農民協會婦女協會首係共黨機關應行查拿封禁如各縣地方官辦理不力定即嚴加議處案

決議 照辦

(二) 查各學校黨員與共黨有關係者不少現已定期開學應令教育廳轉行各校教職員如與共黨有關係者務須登報聲明脫離關係并須具結加保各校學生亦應照此辦理以防流弊案

決議 照辦

(三) 內務財政兩廳簽覆核議迤南民衆保安會請撥錫稅作賑款新核示案

決議 令由民政財政兩廳彙案辦理

(四) 建設廳長簽呈籌畫收回金碧公園全部作該廳辦公地點請飭市政公所迅速照辦

決議 由該廳長商同市政公所劃撥呈報備案

(五) 兼管無線電事務張邦翰呈請照案特別提款俾便分別歸墊又呈前高局長任內虧欠之款如何歸還應請核示至該廳兼管後新加各款並請令財政廳撥發案

決議 短波無線電墊款唯由拆卸長波無綫材料變賣歸還如有不敷再據實呈請聽候核撥又高華兩局長前經管無綫電時虧欠之款應責成迅速呈報以清手續勿稍遲延至該廳兼管後新加各款令財政廳撥發

(六) 富滇銀行擬呈改定銀行章程總管理處及省分各行組織規則三種請查核案

決議 統俟開整理內政會議時併同整理金融各案提出討論

(七) 簡舊守備司令官陳椿宜遵令編制請迅予任命并頒發國防案

決議 併同收束軍事案統籌辦理

(八) 昆明市政公所呈請令飭電燈官股紅利轉股管有之財政實業兩廳及軍需局將新入紅利

轉股股票撥歸該所管有由該所行使股權陸續歸還股本案

決議 應否照辦令飭財政廳建設廳軍需局會同核議具覆核辦

(九) 省立第一師範等校會呈請飭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准予指定專款撥充省立各校經

費案

決議 各校請提前核發上年積欠經費及補發上年添班經費各節應令由財政廳查明性質分別發至請照發本年三四兩月經費作修理校舍補充器具之用一節此兩月間各校既未開學未便補發惟各校校舍器具如何修理補充應令由教育財政兩廳會同查勘明確議擬呈候核奪又請將瓊煌特稅撥充各校經費一節前已將此案令財政廳核議具覆俟具覆再為核辦又請將此次因黨務糾紛時波及之職教員特予相當之安慰一節應候另案辦理

法交涉員賀龍主席就職照會十七年四月 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四月三日照會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雲南省政府委員

專 件

十一 第三三二期

會主席委員瑛等爲雲南省政府委員當於本年四月一日將雲南省政府改組成立各就本職執行職務照請 查照等由到署均經閱悉相應復請查照並賀 任禧爲此照覆 大中華民國雲南省政府
委員會主席委員謹

李畢麗押四月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獨立旅旅長莫樸恭祝雲南省政府成立紀念祝詞

薪獻丕煥

一堂羣英

整理內政

保衛人民

肅清共黨

平定妖氛

努力北伐

革命完成

金碧增榮

萬姓歡騰

誦贊芻言

聊申賀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及本省之可被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書或電行或報紙其地報者不得以誤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件 (二)中央法規 (三)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各省公文 (七)圖表 (八)法廷判例 (九)統計 (十)雜錄

三、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前送發行所照舊准應負照本報第十四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及各機關各省以附省治安以旨(四)為每日編輯因何行多拜時填單就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機關及出版版或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運送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所應互相對換亦除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閱字號

以杜倖取而昭整實

八、凡石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知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省外各機關函開如遇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中央法規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續前)

(續前)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各省政府

衛

河南省政府

政

府

委

員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馮玉祥 簡任 十七 一十七

孫岳

劉鎮華

方振武

梁壽愷

蔣篤弼

魏宗晉

江恒源

龐炳勳

薛篤弼

魏宗晉

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魏宗晉

中央公文

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劉鎮華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江恒源

軍事官佐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 李炎光 簡任 十七 一廿七
係原葉顯揚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三十六兵站支部長 汪孝侯 簡任 十七 一廿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一兵站支部長 周子斌 簡任 十七 一廿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二兵站支部長 史流璣 簡任 十七 一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 龍雲 特派 十七 一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 陶鈞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師師長 張義純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師師長 林逸聖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師長 李石樵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副師長 王道中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副軍長 程汝懷 簡任 十七 一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一師師長	李思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二師師長	李宜宣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	郭汝棟	簡任 十七 一廿七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	陳煒	十七 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副軍長	方策	
兼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部參謀長	方東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胡瑛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	盧漢	
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七師師長	胡瑛	
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八師師長	盧漢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九師師長	朱旭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	孟坤	
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師師長	孟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一師師長	張鳳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二師師長	張冲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師長 陳耀漢

十七 一十三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副師長 張兆清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師部參謀長 張兆清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七師師長 劉士毅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八師師長 劉春榮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參謀長 朱懷冰

兼代 淞滬衛戍司令 熊式輝

首都衛戍司令 賈履組

吳淞區司令部 鄧即會

兼北伐航空隊司令 張靜愚

中山軍艦長 鄒鎮濤

中山軍艦副艦長 張介石

中央法規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續前」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 七、關於礦區劃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營礦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官署

第九條 農礦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

第十條 農礦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礦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事項、

第十二條 農礦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

人、佐理處務、

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農礦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中央法規

第十四條 農礦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總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

青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及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三三期

第六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鑛造工業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清共委員會

為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理常務委員發下陶冶公請本省政府協同清共呈一件訓令認真辦理

(未完)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常務委員會發下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爲滇省黨務糾紛共黨潛伏請飭滇省政府協同努力肅清共黨呈一件奉諭交雲南省政府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清共情形節錄該會辦理呈報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會陸續嚴厲進行認真辦理務期共黨根株盡絕肅清 國民政府委托之意陶冶公呈抄發切切此令

計抄發陶冶公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政治訓練處主任余祥炳報告滇省黨務糾紛日久共產亂徒根蒂甚深利害多數之惡黨借左派和號召宜則虛布流毒蔓於各界赤化思潮浸潤無知廣州之亂尙在驚心瀟池禍萌又復繼起以三百萬之巨款陰謀破壞赤俄數人秘密操縱利用農工號召土匪定於舊曆除夕元旦且起事準備成熟幸得本黨忠實同志張西林（現外交總長）按外人警告並多方調查始將共產黨秘密向省政府嚴重提議乃下令逮捕共徒成立清共委員會以遏亂萌祥炳亦列名委員中附西林同志後努力工作彼此初期爲黨爲國決無瞻顧然共黨在滇潛力甚偉根株蔓延軍政農工多受煽惑此兩黨黨爭存亡之際視吾忠實同志甚如仇讐西林遂爲怨府千方百計力謀殺復西林之安危清共之成敗即影響吾黨在滇前途及中央威信此次不能澈底則金碧河山非青天白日必底恐怖赤化故望迅請分呈嚴令滇省政府並三十八軍各師務必協同努力清除共黨盡絕根株對於西林深加援助則忠實同志不至扼腕痛心吾黨精神庶能團結互助等情謹

本省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三三期

此查該主任所報滇省共逆種種陰謀亟應嚴加防範以遏亂萌惟據稱共黨在滇潛力甚偉根株蔓延軍政農工多受驅靡尤應團結互助共同努力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俯賜嚴飭省政府協同努力肅清共黨毋任滋蔓貽害是否有當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冷公

秘書處處長徐德培代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為據財政廳呈覆該院修理辦公房屋經費應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撥支一千元訓令遵照案查前據該院呈報辦公房屋腐朽坍塌請派員勸明撥款修理等情當經核准令前財政廳遵照轉咨富滇銀行墊借銀一千元并令該院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查該院房屋舊係翔靈寺院宇改建現在辦公各房坍塌自應及時修理奉令前因富滇本廳科員董和春前往會同估勘所有應修各房查照清單實係年久朽腐應分別添換椽柱估計應需修理與原單所列之數大致不差當請查核前來職廳復查該院應修房屋既經派員勸明應即查照修理至奉簡轉咨富行借墊一千元一節本廳遵辦惟近來由銀行借款頗不容易非軍事急需呈經會議決定核行不允撥借此項修費為數尙屬無多應

請飭下該院就其所收司法收入項下撥支銀一千元擇要修理工竣取結呈請驗銷除將清單存查並函覆該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轉令遵照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核明此案既經該廳派員估勘該院應需修費與原單所列之數大致不差且爲數無多請出該院司法收入項下撥款修理工竣核銷之處應予照准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民政廳呈請轉飭該廳先行籌給文官考試事務處經費二千元應照准訓令照發通知具領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此次舉行文官考試曾奉鈞府令飭積極辦理當將文官考試暫行章程暨文官考試委員會簡章分別擬訂呈奉核准施行在案按前項簡章第十條載本會及事務處應需一切經費由庫款特別動支畢據實報銷等語現在文官考試事務處亦已組織成立所有關於事務處及會內印布章程製備試卷一切辦公經費在在需款支付雖文官考試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手續費考任者十元委任者六元但係隨時收入不足以濟急需擬請飭由財政廳先行籌發二千元俾資應付統俟考試事竣一併據實造報如蒙核准再由職廳填具領款繳單赴庫請領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施行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此次奉令辦理文官考試既經呈明手續費係隨時收入不足以濟急需所請先行籌發銀二千元事竣據實造報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核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三三期

發通知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出席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廳外代表已選定前市政公所教育課長龔自知該廳長擬於本月十日起程請速飭廳發給旅費由

呈悉查代表二人前經核准每人旅費二千元嗣據該廳長呈明親往出席又經增加該廳長旅費一千元均經令飭財政廳遵照并令該廳迅速代表各在案茲據呈報廳外代表一人業已選定市政公所前教育課課長龔自知該廳長擬於本月十日起程赴會一節均應照准惟日期迫促旅費二共五千元先飭富滇銀行暫行借墊仍由財政廳歸還除分飭富滇銀行財政廳遵照外仰即具單逕向銀行領取可也此令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審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四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審計院組織法
 農務委員會組織法
 內政農商工商三部組織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續前已完〕

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規

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中央法規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審計為簡任職協

審為薦任職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對於財政

學或會計會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畫關於蒙藏各種之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中央法規

蒙藏公報

四

第...三...四...

(一) 蒙事處

(二)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管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十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

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會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組織法

續前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中央法規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

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

人佐理處務、

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分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商工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觀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八條 工商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段永壽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二四期

爲據財政廳呈覆該縣借出當十錢行使一案訓令查覆核辦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東川郵局稱東川地方因軍費支絀各司令向東川井業公司借出前造當十大錢八千吊每吊一千文在東川行使每吊當紙幣五元每百當紙幣五角每三文當銅元一枚由各司令出示并由唐縣長鳴鑼通用等情前來查該項當十銅錢已否經政府允許行使郵局應否按地方官所訂價目收用之處相應將銅錢檢取一文隨函送請貴廳煩爲查明見復以便指令飭遵附當十銅錢一文等由准此查此項當十銅錢何年奉准鑄造本廳無案可稽應否准予行使廳長未便擅專呈請核示附呈當十銅錢一文等情前來查此項當十銅錢既據該廳呈明何年鑄鑄國內無案可稽現在借出行使亦未呈經核准殊屬不合除指令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即查明詳細呈覆再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高炳中

爲據無線電局呈請飭令電政管理局將前管無線電局收支各項尅日移交訓令移交勿延

案據外交廳派員兼管無線電事務張邦翰呈稱案准電政管理局第一七八號公函開案查有無線線原係相輔而行滇省籌辦無線電數年費款數萬元胥由有線電挪墊始得派送學生赴河內學習畢業回滇服務於電台自無線成立通電商報多趨於無線一途有線電遂受影響收入銳減不敷開支經前

監辦華於上年五月呈奉雲南省政府督務委員會指令核准由無線電加收報費補助有線電計無線電華文每字收七角內應攤分有線二角八仙洋文每字收二元三角二仙應攤分有線六角六仙等因照辦在案嗣於上年八月遵奉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改定價格之案斟酌本省情形酌定適中數目計華文每字收八角內應提撥三角二仙洋文每字收三元六角內應提撥六角四仙均作為補助有線電之用亦經呈奉省政府督務委員會指令准自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遵照實行亦在案本年無線電撥歸貴廳督管敝局長於移交國防文內曾聲明上項應攤報費仍請貴廳照案提撥以資補助已在案茲查貴廳自一月一日接管起迄今未將此項補助費撥交敝局立等應用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原案即將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止計兩個月無線電應攤分有線電報費洋如數提撥過局並此兩個月內無線電共收華洋文電費數目希開單見示以便照列冊報實級公證仍請賜復等由准此查該局長交卸無線電事務已經數月任內經手欸項或贏或絀迄未交代清楚屢催不應茲復藉詞要求撥欸實屬貪得無厭礙線電台現正亟圖整理亦無餘欸可撥除以無線電有線電同為滇省交通機關如有盈餘原可互相挹注來函沾沾以從前派送學生係由貴局籌欸為言陳議未免過狹公款公辦與私人借撥有間似不能以此為爭論之點無線電台現在若有餘欸提予補助亦屬正當辦法無如自身給養尚移不足又安能舍己芸人且貴局長交卸無線電數月所有任內出入欸項迄今未准完全移交來函乃查開一二兩月收入殊難索解無線電台即有盈餘尚須以為本台推廣改良之用無存欸可撥准函前

由相應函請查照並請將前管無線電台收支各項早日移交清楚俾清任款而完手續等語函復外理
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再行嚴令該局長尅日將任內一切完全移交以便清厘而資結東等情查該局
長及前局長華樹培兼管無線電任內收支各款及一切文件什物等項迭經本府令飭該局長會全華
卸局長迅速移交在案乃迄今數月尙未遵令辦理殊屬疲玩已極據陳前情合再令催仰即迅速遵照
迭次令文會同華卸局長如數移交以重政令而清手續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各 縣 長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各 厘 員

各 稅 局

爲據財政廳列表呈請催解厘稅各款謹令迅解核取

爲嚴令催解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爲續請併案核辦以重正供事竊廳長昨以各縣署厘局應解廳署厘
稅款過多不遵限報解任意積壓曾經分別查明列表呈請鈞會鑒核嚴飭催解在案茲再將各經征人

員自到任經征日起截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按照應解額數除去已解外比較數目尙合欠解若干分別厘稅詳細再列一表其有完全未解或因他項情事者亦均分於表中之附記說明欄內申明用資參考理合具文附表續呈鈞會銜鑒併案嚴厲令催報解俾濟餉源仍祈令遵等情據此查現值軍餉萬急之際各該員征收官吏所經征厘稅各款亟應遵照定章依限掃解乃竟積欠如此之鉅不報不解殊屬玩現嬰政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粘單嚴令催解仰該 遵照限文到日迅即照單掃數解繳該廳核收倘再循延定即撤懲不貸勿違切切此令

附粘單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中甸縣縣長杜國斌

爲據財政廳呈覆該縣賑款由麗江厘局撥收散放應准照辦訓令遵辦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呈爲呈請重案奉鈞府訓令開據中甸縣知事杜國斌呈稱該縣大小中甸江邊三境先後兩次被匪燒搶成災災民具表冊呈請給恤一案奉批准賑款銀一千零零五元五角又給賑款銀一百八十四元九角共給賑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本地無款可撥呈請查核撥文令遵一案後開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准應由何處撥支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飭遵可也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中甸縣被匪燒搶災民兩次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二四期

賑恤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既經鈞府核准照發令廳核議指撥自應遵照辦理茲查麗江厘局與該縣接近此項賑款擬請令飭中甸縣知事逕赴麗江厘局撥取散放而免週折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飭遵照辦理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呈請到會均經核明分別令遵各在案茲據該廳呈覆前情除以呈悉所請令飭該中甸縣長逕赴麗江厘局撥收散放以免週折之處應准照辦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以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內有行多寡均宜詳誌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時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各官署高級機關之各報應互相對換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且杜存取而照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添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五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稽核總所章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為請令飭財政廳將十六年秋、雨季留學經費仍照案合併案發領呈省政府委員會核示文

專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

陳總指揮為贊同李總指揮德麟戎兵建議上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李總指揮

第一師五師長暨省政府主席及督各委員就職電

四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第五次會議議決案

統計

雲南呈報縣統計年鑑

二三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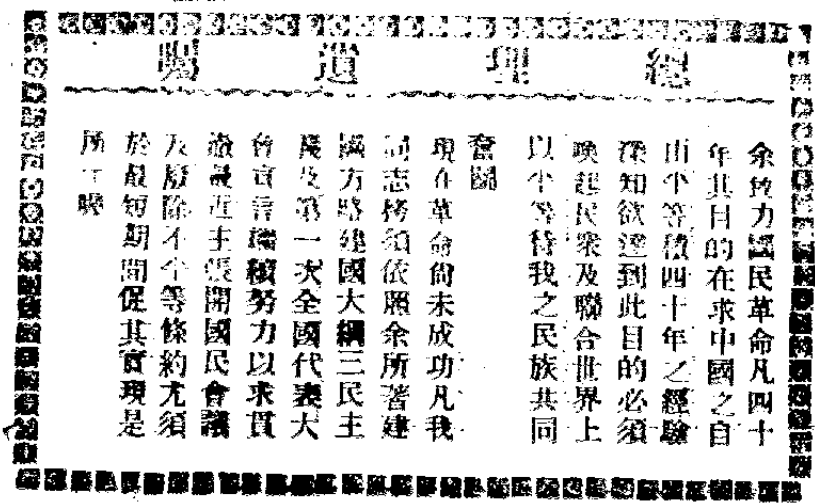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費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會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中央法規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行票准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因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據鐵道守備第二大隊長馬佩瑜函呈請將守備軍擴編爲守備第二大隊訓令議覆

案據鐵道守備第二大隊長馬佩瑜函呈鐵道一帶防廣兵單守備軍不能遠行裁撤請擴編爲守備第三大隊以資維持等情據此查鐵道守備大隊前因軍事關係據陸總局長呈請將阿迷民軍改編爲守備軍前來當經核准擴編爲守備軍一團令飭遵辦嗣因前方軍事已告結束該隊已無擴充之必要復經令飭停止擴編照舊設置爲一二兩大隊各在案茲據函呈各情亦尙具有理由所請將守備團擴編爲守備第三大隊必須增加餉項究竟能否籌措應否准予照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武定縣縣長李文驥

爲據姜驛縣佐康德馨家屬呈請將該縣佐人祠配享訓令查覆核奪

案據前姜驛縣佐康德馨家屬張氏呈爲在職被害懇恩令准入祠配享並乞發給卹金以慰幽魂而資贍養等情據此查前姜驛縣佐康德馨被圍戕害究竟因何事故應否給卹及入祀警察忠烈祠原籍忠烈祠各節均非由該管縣確切查明無憑核辦合行抄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具覆核奪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教育廳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三五期

爲據秦鏡二員呈請辭去教育會保管員職務訓令另派委員接收

案查前據該廳一再呈明省教育會封閉日久不免發生他虞請飭戒嚴司令部將該會移交該廳暫爲保管并請委任秦光玉鏡用中爲保管員會內銀錢器物書籍等項如有損失令由原負責人賠償等情當經核准分別令飭遵照在案昨據秦鏡二員呈請辭去保管員職務詞意懇切又經核准亦在案應由該廳負責另行酌派委員前往接收保管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呈轉第三師朱師長呈請飭催新任鎮雄縣長周炎速赴新任蔣武請改委彝良縣長前請委之楊蔭南人地不宜請調回省等情由

呈悉查新委鎮雄縣長周炎已令民政廳嚴催速即起程赴任蔣武一員業經提會公決准代彝良縣長並發給任命狀矣楊蔭南現雖呈報到任政府尙未加委無庸以明令調回應飭候蔣武到任即行交代仰即轉飭分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猛烈行政委員徐少賢

呈一件呈請匯款困難應解司法收入請俟銀行收匯時又再匯繳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當屬實情暫准如請辦理一俟銀行收匯即將積欠應解各司法款項掃數匯繳以重公款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四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楊萬陳啓亮等

狀一件爲以狼狽爲奸惡奪契紙串弊盜竇滅公肥私等情具訴陳治等一案由

狀悉案經判決確定執行該民等如有不服理由儘可依法聲請原執行衙門裁決可也毋得越俎仰即知照此批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爲請令飭財政廳將十六年秋冬兩季留學經費仍照密令併案發領呈

省政府委員會核示文十七年四月 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廳所管留學經費一項本年領獲春季費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仙夏季費價領獲一萬元均已如數交由富滇銀行匯發在案現在冬季業經終了所有夏季餘款及秋冬兩季經費急需領匯查昨奉 鈞會密令借發省立各學校新增經費並學費案內開本年夏秋冬三季國內外留學經費均屆應發之期已專案提借交由財政廳發給等因茲准 鈞會秘書處抄送借發留學費及學校增費議案並財政廳原呈各件查閱關於留學費一項議決僅將夏季費併案發領而秋冬兩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三二五期

季經費并未提及查此項秋冬兩季留學經費既應急需領匯並奉 鈞會密令借發而議案內又未提及應請 鈞會令飭財政廳遵照密令將此項秋冬季經費併案發領並祈 指令以便咨請照發領匯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查核辦理謹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七年三月 日

令代高等師範校長米文典

為據高師教育考察團呈請發給指導員楊偵旅費訓令轉飭知照

案查昨據高師教育考察團呈請照案發給指導員楊偵旅費等情到廳當經核明呈請 省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高師教育考察團續請酌給旅費既經本會令由該廳查照前案擬令飭遵此案事全一體自應一併暫從緩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專件

龍總指揮為贊同李總指揮德隣裁兵建議上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李總指揮德鄰李總指揮任湖黃主席季寬周總指揮繼斌各軍長各師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武漢李總指揮德鄰廣州李總指揮任湖南黃主席季寬貴陽周總指揮繼斌暨各軍長各師長鈞鑒頃奉德鄰總指揮倡議裁兵通電并讀報載建議中央原案窮探窮本洞燭機先凜嚴鑒於前車發袍澤之深省迴環從誦三復白圭贊佩之餘彌深感唱吾國數年擾攘厥病實坐兵多擁兵末流勢成坐大始則競以實力相尙終必循至兼併爲雄覆轍相循以亂召亂生機國脈斷喪無餘而彼擁兵成閥者流惡機感召倚伏循環取快一時敢不旋踵洞觀前轍益懷方來竊謂吾輩努力革命不特須打倒現在殘存新舊軍閥而尤當極端防止未來變相之新軍閥取徑所資自不外使革命的武力永爲民衆武力而統兵者尤當先自澈悟務使軍不成閥兵不自焚夫而後革命功成禍源永絕吾輩解甲釋兵亦可身名俱泰否則革命尙未成功軍閥新陳代謝匪特亂無已時而吾輩筦兵同袍且必身受其禍徒爲天下後世僂笑之資此則所當深自儆省相引爲戒而慎勿躬自蹈之者也德隣兄弟首見及此倡導裁兵以言黨國大計地方前途明哲自全爲計均莫逾此用敢僣附驥尾掏誠贊同裏示善後各端亦屬正當不易之道雲雖不敏請自滇始滇緣歷年用兵公私耗竭近以滇境煎迫新經喪亂益復創鉅痛深雲受任喪亂之餘夙凜佳兵之戒刻正極力收束軍事縮減武備沐兵息民籌圖更始昨請暫不編軍一案已蒙中央嘉勉照准此後更當緊縮建制實行化兵爲工德鄰兄建議請設兵工委員會分遣代表籌議一節極表贊同務懇中央俯准召集迅策進行公等崇奉黨義努力建設風聲所樹知必先我着鞭所盼躬爲倡導一致贊同俾有率循相期共勉曷勝企望掬誠奉覆并候進教

專件

七

第三二五期

龍雲叩寒印

第一師孟師長賀省政府主席及賀各委員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龍主席胡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馬委員丁委員張委員范委員金委員鈞鑒東電奉悉萬里巖疆正烽火銷沈之後九牧宰治是風雲際會之時龍命遙頒吉士相慶恭維 主席一舉獨峻 委員八座分榮武建交通不愧南州冠冕勳高望重羣瞻北斗瓊瓊琴瑟不調急改絃而更鼓錦繡待製齊羣組以瓊刀分職固賴天列卿而舉政端資乎元老萬流仰鏡中樞懸離照之明九軌同塗大道卜恒通之久况禮天氣稔方得地以消銷沸海狂瀾幸濟川而甫息是宜保邦制治高六府三事之功居安思危協一德同心之望坤師十分寄戒部兼司職在典兵思何出位因念 國家之久計即繫將帥之協恭頌不忘規爰取法野人獻曝之義忠而見告願同傾葵藿向日之心謹電申賀敬請鈞安伏維 垂鑒師長兼戒嚴司令官孟坤叩寒印

四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案

主 席 龍 雲

委 員 馬 驥

胡 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外交廳長呈報奉外交部訓令改組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交新委張交涉員遵照外交部訓令改組分別呈報查核

(二) 軍務軍需兩課簽呈軍諮處候籌定人員安置辦法再行取銷各人員伙食在未取銷以前擬仍舊支給至審查安置各辦法是否組織審查委員抑或另行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在未處置之前伙食仍照舊支給至應如何安置應俟履歷呈報到時由軍政廳擬具辦法再行

組織軍事審查委員審查辦理

(三) 兼管無線電事務張邦翰請將無線電事務仍歸建設廳管理以清統系案

決議 照准

(四) 鹽務稽核分所邀請嚴切禁運粵鹽并佈告週知案

決議 嚴切禁運並佈告週知飭由運署擬辦並函覆查照

(五) 參謀處簽呈開廣西馬富守備司令呈請加委熊鎮爲副司令案

決議 歸入收東軍事案辦理

事件 統計

龍翔寺	龍山花塢	縣城南門外距城半里 古是有龍飛翔於此 此夜曰龍山花塢 飯多光緒年間亦在此見龍翔	與鳳嶺同時著名	此地辰戌趕場為呈邑最盛之區 寺之形勢崔嵬風景仍同曠昔
印心亭	河洲月渚	縣城南門外百餘武 亭前有可通昆海 可上有喬橋邊有坊方河波可水將沙養起一渚每逢水漲此渚天然壑高用似半月名曰月渚	唐時乃有此名	今時此渚漸與河堤高下渚內植有柏樹數株尤為風雅 母達此渚 護局之干 則科甲發 達文武均 得高列
白龍潭	影洞奇魚	在縣城更十二里紗帽山脚 洞中出水處巨有金線魚且洞又築石幾生成名曰彩洞奇魚	亘古以來均有之	此潭之水白石洞中流出其色較白今時仍然
黑龍潭	碧潭巽石	在城東八里新册村上首 此水亦巨在前 人在河中打魚網 內七得明珠一顆 因此得名水較清 碧故曰碧潭	明時傳聞載在縣志	前清光緒間有江尾村人夜間打魚在此可中撒網撈得明珠一顆光輝燦爛後用網袋鑽透於明袋之上其光頓減誠為可

統
計

十一

第三一五期

海潮寺

海潮夕照

在城西三里餘江尾將曉夕陽射於此

此景自六詔以來今時二八月尚舊借其潭景至今仿

海中大殿之上

有此夕照

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任其無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律例訓 (九) 會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刊布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每份報費四角五分郵費另加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數由本報送刊後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重刊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或遲到等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各省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照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六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革命文物得難啟送各覆江蘇省政府文
- 雲南省政府為勿得阻撓元江縣縣長黃想担任并應轉飭周傳鼎遵令移交行思茅徐道尹電
- 雲南省政府為聘任內政會議員致李際川先生函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為將報名日期展限至四月底截止布告
- 專件
四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遺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內政部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別	薛篤弼	特任	十七	二二八
工商部					
國民政府工商部長	別	孔祥熙	特任	十七	二二八
農礦部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	別	易培基	特任	十七	二二八
審計院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	別	于右任	特任	十七	二二八
本府各處局					

中央公文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 楊赫坤 薦任 十七 二二七

國民政府中校副官 李有樞 十七 二十八

國民政府中校特務副官 許建鏞 十七 二十四

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 安定超 十七 二二九

國民政府副官處二等軍醫正 李任 十七 二一九

國民政府副官處三等軍醫正 程立鈞 十七 三十四

各省政府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湖北省政府委員 劉樹杞 簡任 十七 二一 原係王世杰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劉樹杞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嚴重 十七 二二八 原係楊在春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浙江省政府政委員 雙清 十七 二十一

軍事官佐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 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于右任

特任

十七

二十三

方振武

方聲濤

(未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革命文物得難徵送咨覆江蘇省政府文十七年四月

爲咨覆事接准

咨開案據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竊查職廳奉令組織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業

將成立日期具報在案遵經擬訂籌備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呈奉鈞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

所擬內容尙安應准試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黨同志爲求實現三民主義進行

革命工作數十年前仆後繼非止一省事雖或成或不成要皆佔歷史上光榮之地位邇幸義師北

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鬥艱難之歷史雖一物一文亦如吉光片羽

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途采輯以期揚國光於奕禩示民族以楷模除分呈並分別咨函通行外理

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分咨各省廣爲征集俾成盛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

咨請查照並希廣爲蒐集彙交該廳俾成盛舉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敝省革除文物前准江西陝西等

省政府咨征前來業經轉飭所屬軍政各機關遵照蒐集去後旋據各機關以此項革命文物逐一蒐羅

現無存者等情先後呈覆到府核察係屬實在曾經先後咨覆得難征送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二六期

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爲勿得阻撓元江縣縣長黃旭到任并應轉飭周傳鼎遵令移交行思茅

徐道尹電十七年四月 日

思茅徐道尹覽庚鈞兩代電悉並據該縣長黃旭呈報到元不能接事現已回省各情前來查用人爲政府特權既奉該員委員長元江縣事其能否勝任自應俟其接任視事後加以考察乃該道尹竟聽左右傳言謂該員沿途造謠故意挑撥迭電阻其到任殊有未合除令黃縣長仍即日赴任接事以重政令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勿得再事阻撓並應轉飭現代該縣長周傳鼎遵令移交亦不得諱抗干管切切省政府印

雲南省政府爲聘任內政會議會員致李映州先生等函十七年四月 日

逕啓者查本省政府公布內政會議章程第二條載本會議議事範圍爲軍政財政金融吏治教育圖書勳樞建設等項第三條載來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其第四項列各界人士并叙明各界人士定爲十五人由省政府函聘之又該章程第五條載列席各會員均得於所定範圍內自由提案并叙明凡議案應於開會前十日送交籌備處（該處現設於本府內）等語茲因內政會議已決定於四月二十日開會請事自應先期函聘各界人士爲會員俾便早日提案屆時出席素仰 台端學識淹通經驗宏富久

負匡時偉抱夙具愛鄉熱忱相應函聘爲本省政府內政會議會員先期提案屆時出席即希 不吝
才發據論詢共謀郵治丕煥新猷無任翹企此致

李映川

黃玉田

陳性甫

蕭石齋

嚴子貞

朱渭卿

秦少元

顧仰山

王夢懷

錢階

吳晉侯

高現南

田小齋

先生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二六期

庚丞堯

劉仲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爲奉國民政府令發公布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查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照抄原條文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分

附抄原條文

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第一條 特別法庭（以下簡稱本庭）置審判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二人

二、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一人

三、江甯地方法院院長一人

四、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五、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

六、首都各民衆團體代表五人

第三條 本庭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審判員互推之對外代表本庭對內分配事務並行使他項法定之職權

第三條 本庭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本庭聘任之

第四條 本庭置司法警察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本庭調度之

第五條 本案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或其代理人得逕向本庭告訴其他明瞭本案真相者亦得告發

第六條 本案被告人不論身分概歸本庭審判

第七條 本庭有指揮各地軍警行使法定職務之權

第八條 本庭公判時告訴人及被告人均得委任律師出庭

第九條 本案被告經二次稟傳或公示限期到庭非遇天災時變而逾期不到者得據案內證據宣告判決

第十條 本案以全體審判員之合議裁判之取決於多數但開庭調查證據時得由市審判員三人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二六期

以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案以一審為終結對於本庭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十二條 本案裁判後即由本庭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被告之羈押及罪刑之執行由本庭指定相當場所為之

第十四條 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現行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四月 日

高等法院

為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訓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

第三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此種條例到府當經轉飭該院遵照在案奉前因各照抄發修正條文令行該院

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分

附原條文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各機關

爲將上改心四排山兩縣佐區及猛猛土司地方改爲雙江縣并委任縣長及刊發印信訓令知照
茲將瀾滄屬之上改心縣佐緬甸縣屬之四排山縣佐兩區及猛猛土司地方歸併改設縣治定名雙江
縣所有縣長一缺以劉臣堯代理除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雙江縣印令節啟用並給狀通行外合行
令仰該處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爲將報名日期展限至四月底止布告十七年四月 日
爲布告事查此次文官考試報名日期曾經定自四月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公布在案現在期已屆滿適
值整理內政會議展期開會考試之期尙須稍緩特再將報名日期展限至四月底止俾遠道來省及見
聞較遲者不致誤考合行布告週知如有情願投考人員應於展期內迅速前來報名慎勿觀望自誤切
切此令

專件

四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馬聰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二六期

胡 瑛
丁兆冠
陳維鈞
張維翰
張邦翰

(甲)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廳呈報組織成立並擬具暫行組織大綱請核示案

決議 應本減政裁併機關主旨由該廳擬定暫行組織大綱并附具預算書呈會核奪

(二) 外交特派員呈為核議思茅稅關收歸自辦案

決議 暫從緩議

(三) 軍法課呈奉令組織軍法會審審訊前省議會彈劾前迤西勦匪指揮官李秉陽一案

請另行委員組織以程序而便會審案

決議 如簽照辦

(四) 高等法院簽請令飭財政廳核發該院積欠經費案

決議 照辦

(乙) 臨時討論事項

(一) 應電中央黨部商定本省黨務指導員案

決議 先電中央黨部對於此次發表之指導員尙有意見陳述俟另電奉商再行決定

(二) 遷移省政府案

決議 照行并先派定總備員通盤籌畫呈覆核奪

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談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律制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原單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秘書及每日篇幅內有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慶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數由本所送報律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律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各省各屬各機關團體各報費均應具列對換單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具林作取而照覽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非特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辦

十九、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一七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附簡章)	(續前)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縣驗契獎勵辦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聘任行政會議員致周從甫王竹村由雲與熊種青叔桓張澤林六高等顧問官 雲南省政府為准處級暫代騰衝縣長劉雲樞暫代巡行政委員行趙宜慰便電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專件	省政府請主席為建設廳成立訓詞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一經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一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中山遺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軍事官佐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陸均 特任 十七 二十三

岩青陽

曾慶崇

顧頌堯

朱培德

朱紹良

李宗仁

李烈鈞

李福林

朱哲元

李景廌

中央公文

第三十七期

- 李鴻鈞
- 李漢傑
- 何成濬
- 何應欽
- 汪兆銘
- 周西成
- 岳維峻
- 金漢鼎
- 胡宗鑑
- 胡漢民
- 柏文蔚
- 綸永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公布之此令

附簡章

(未完)

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一征收為主旨

第二條 凡各該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

布畫一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征收

第三條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征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姓名住址貨物

種類數量價值先赴稅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粘貼包裹封面加蓋驗讞戳記方

准交付郵局寄遞

第四條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支局稅務處員

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於寄遞時納

過應完之稅粘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讞戳記准領單不另征稅

第五條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履零星物件認為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省

局或分支局核明填給免稅單粘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

員加蓋免稅包裹加蓋驗讞戳記方准領取

第六條 商人郵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規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

罰則另定之

中央公文書 中央法規

第三十七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縣縣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優各會辦理廳署事務邊區優異和阻完竣特訂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會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歲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總數總數應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三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僅依民三紙價二元計算

第四條 各縣獎懲辦法應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獎勵

甲、在第二個月內收租比額完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在第二個月內收租比額完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租比額完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請轉咨備政府獎勵之

十、各縣獎懲辦理是類有成績者應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另給百分之二為獎金如盈收

額者得於盈收成數內提百分之三給獎以資鼓勵

三、懲處

戊、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一成者記過一次

己、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勵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聘任內政會議會員致周惺甫王竹村由夔舉熊鍾吉殷叔桓張藻林

林內六高等顧問官函

逕啟者查本省政府公布內政會議章程第二條載本會議議事範圍為軍政財政金融吏治教育團練勸業建設等項又章程第五條載列席各會員均得於所定範圍內自由提案并叙明凡議案應於開會

中央法規 轉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三三七期

前十日請交蔣主席(該處現設於本府內)等語茲因內政會議已決定於四月二十日開會議事惟是蔣主席開制原取奉會議宏願遠謀惟重夫老成夙仰先生學通中外望重梓桑茲特聘為本省政府內政會議會員即盼先期提案屆時出席尙冀 諒論時據策治安於碧雞金馬庶幾新猷丕煥騰黨國於化日光天肅修蕪東翹金鈴軒此致
高等顧問官

雲南省政府為准虞鈺哲代騰衝縣長劉雲樞暫代蓋達行政委員行趙宣慰使電十七

年四月 日

大理趙宣慰使覽僉電及有電均悉查虞鈺之中甸縣長早以另有差委開缺不能與騰衝縣長楊潤蘭對調惟楊潤蘭未到任以前應准以虞鈺暫代俟楊潤蘭到時仍即交代又蓋達行政委員缺亦准以劉雲樞暫代至納汝慶委慶麗江厘金沙雲仙委 井揚知事應候另案核飭仰即飭遵雲南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

令

騰越道尹兼迤西宣慰使

為請審警員務須遴選合格人員并須將履歷咨民政廳審查訓令遵照

為令行事查警察一項係為專門故各縣警員非具有相當資格不予委任歷經沿照叙委警員條例辦

理所以示限制而杜冒進也近來東西兩巡軍事甫定各縣警察職員每遇出缺有為各處軍事長官先行委託後呈請本政府或咨由民政廳呈請加委者在該各長官原出於一時權宜辦法惟未取具該被委各員履歷呈咨前來所保各員資格是否相符無從審核殊非本政府慎重贖贖之益合行訓令仰該各長官即便轉飭在外各軍事機關遵照遇有警員出缺不及請委不能不暫行委託務須遴選合格人員並將該被委各員履歷咨由民政廳審查合格再行呈候核辦除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此令

第三十八軍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為奉令學生出外留學請領護照須由廳查明彙送外交廳會核始能呈請蓋章訓令遵照案奉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為遵令事查學生請領護照前經令飭審查限制在案茲查近來本省學生出外留學者頗多而不肖黨徒亦往往有藉留學為名滯跡其中請照外出者頃值清黨期間自應重申禁令以後凡有各校男女學生請照出外留學須先由該廳審查明確核准如果確無他項嫌疑然後彙送外交廳會核辦理始能呈請蓋章發照以示區別而昭慎重合行令仰核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第三二七期

為各校在暫緩開學期間其各物即由各校指定職員三人至五人至學期開辦後即由各校長於開辦中籌以土官公私各處撥款開辦俟奉命飭再行開學一案其各校器具器物即由各校長於開辦員中指定一二員呈候備勤保管應呈准通飭照辦在案查各縣校既經能如期開學所有校內各項人員前發應即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一律停止職務其核准保管人員着即開五年放案校長支給半薪其餘保管人員得支全薪至於校內工役酌留一二以資工照文條奉令飭開學再行照舊辦理以節糜費除分令仰該校長遵照將酌留員役暨支出預算書呈報考核切切此令

專件

省政廳請主席為建設廳成立訓詞

今日建設廳成立為張廳長就職之期華僑熱心踴躍踴躍咸集就職典禮本主席亦躬與其盛甚為欣感但為國計民生故開辦時期重在建設本省政府特選辦國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設立建設廳特因張廳長本日對於建設事宜極有研究故特任新職俾用其所學以福利滇民蓋當就職伊始本主席內觀會情外度現勢知建設為當務之急圖望其殷不得不擇要略舉數端以勗之(一)建設者省民盡實之近道兵燹尤患流離自應植產興業以謀安集(二)建設者國民不墮生動之

清標亟應鑿裕生計以清本源(三)軍隊稍多宜謀收束若能禦荒築路自易消納(四)農工經濟甚
 為枯窘應倡辦組合以資補助(五)百業就廢游民日多宜速救濟以消隱患(六)製造欠精恒難
 適用五都之市多露外貨應速獎勵促進技能(七)衣食用品供不給求仰給輸入財力愈耗應增產
 額以禦渴厄(八)滇本山國交通索梗百廢難興應鑿山通道消除障礙凡此八端皆係榮華大者為
 本省現時所需要須彙籌併顧分期進行若夫實業宜調查明瞭因地制宜尤宜擇與貧民生活有關者
 提前舉辦交通宜通盤計畫先修幹路尤宜擇與國防有關者提前舉辦此又本主席所殷殷屬望者也
 望張廳長平素服膺黨義注重民生此次主幹建設要政定能本所學以盡厥職上不失政府所委託下
 能慰人民期望竊與同志拭目俟之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編總冊(民國十一年度)

航路

雲南呈貢縣湖泊航路表

湖	泊	別	明	池
境	內	沿	岸	里
數自縣屬彩龍村至安江村止長四十五里				

專件 統計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或單行章程載正其原報試者不得採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對表 (八) 法律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何日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口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一報如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八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 本省省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續前)

五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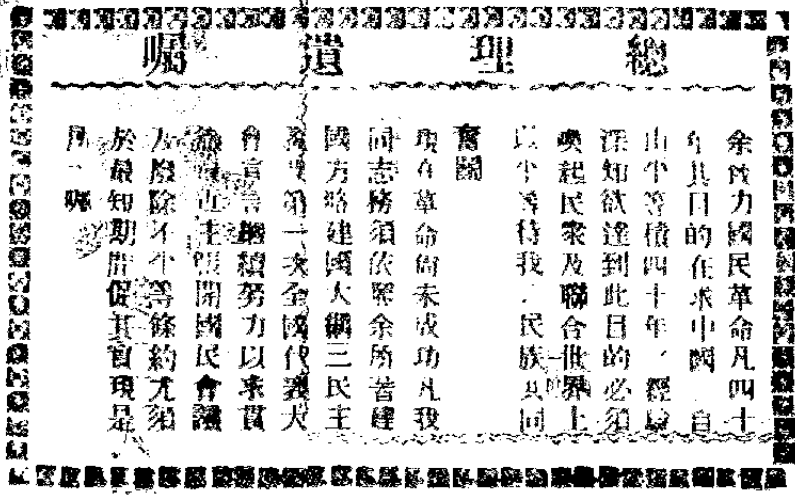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力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
所至禱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

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別

覽表

「續前」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馬福祥

特任

十七 二十三

孫良誠

孫岳

陳可鈺

陳季良

陳訓泳

陳焯

陳紹寬

陳嘉祐

陳銘樞

陳調元

夏威

曹萬順
張之江
張羣
商震
鹿鍾麟
賀耀組
黃紹茲
程潛
溫壽泉
馮玉祥
鈕永建
楊杰
楊虎臣
楊愛源
楊樹莊
鄧錫侯

(未完)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案經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各縣辦理驗契事項特設稽核員分赴各省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稽核員對於各屬驗契負巡察督促之責

第三條 稽核員得酌用雇員數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稽核員每到一縣須呈報本部每屆一旬按所管區域由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呈

部查核

第五條 稽核員到縣後按照部定條例查核賬目務以詳審核實爲主

第六條 各屬驗契如有發生疑義或爭執者稽核員會同縣長解決之

第七條 稽核員對於各縣所收驗契費之款須督促各該縣長按旬匯解金庫一面呈報財政廳不得

存縣移挪他用

第八條 各屬驗契以三個月爲期逾期能一律辦清稽核員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第九條 稽核員如督促不力或至三個月時並無成績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第十條 稽核員雇員薪水及辦工經費旅費臨時費開具預算呈部核定併所到各縣不准濫受供應

如違即行撤懲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三五期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案經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稽核員庫領薪水公費川資旅費等項均由各稽核員自行斟酌墊用

第二條 稽核員分赴各省會同各財政廳執行稽核職務即由各財政廳應得百分之二辦公費內分

給一成作為稽核員辦公等費不另開支

第三條 各稽核員於出發時得由部借支川資

甲、江蘇 每員一百元

乙、浙江 安徽 每員二百五十元

丙、福建 江西 每員三百元

第四條 各稽核員到達各省後得向各財政廳借支薪公等費每月每員三百元

第五條 辦理驗契事務後應照所收驗契費總數由各財政廳提出百分之二作稽核員薪公等費

第六條 前項百分之二之辦公費提出後須將各稽核員向部廳借支各款如數扣還外其餘悉數撥交

各稽核員平均分配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四月

任命劉鴻鈞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薛雄爲路南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董克明爲陸軍醫院上尉副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軍事

令行政各機關

司法

爲查究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并發貼布告訓令遵辦報查

爲通令查究事照得甄別羣僚欲揚清必先激濁拊循兆姓惟除莠乃可安良此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所不容於青天白日旗下也惟是吾滇幅瀕遠闊省政府耳目難周加以歷年變故類仍綱紀未遑整飭彼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等輩遂不免利用時機藐視政令或贖貨以填慾壑或恃符以逞強梁甚至貪官汚吏縱土豪劣紳爲爪牙招權納賄土豪劣紳賴貪官汚吏爲肩背恃勢作威小民既敢怒而不敢言若輩實可殺而不可恕今省政府組織成立百度維新將欲發揚黨治之精神保障民生之利益應由軍事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每日對於所部所屬人員嚴切申儆誥誡各宜慎固操守愛惜聲名並隨時隨地旁懲與錄近察鄉評如查有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確係物議沸騰罪狀昭著者即據實舉揭以聞勿稍瞻徇更於接近民衆之會明白曉諭倘有受若輩之害者均准其告訴或告發但必須證據確鑿並依法循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二八期

列正式具狀上呈勿得泛稱團體而不書負責之人率寄郵函而不註候傳之處倘敢挾嫌誣告仍應按律反坐似此認真究治庶幾奸邪盡戢不留害焉敢羣法紀能伸毋使巨魚漏網除分令暨佈告人民一體周知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暨奉發佈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附佈告

照得貪官污吏

必至魚肉良民

青天白日旗下

業經通令嚴申

民衆如果受害

正式具狀訴陳

勿用匿名揭帖

定予按律重懲

以及土豪劣紳

本省新組政府

豈容豺虎橫行

責成長官察訪

冤抑可以求伸

並覓當地妥保

勿用郵遞白呈

特此諄諄示諭

地方不幸有此

首在綱紀修明

今欲屏彼四惡

得實舉揭上聞

無論個人團體

籍貫住址書清

但使證據確鑿

其各一體遵循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軍諮處

為據第三十八軍呈該處中校候差馬崇清業由該軍部調委新編第一旅上校副官等情訓令遵辦

案據該處呈轉中校候差馬崇清報稱奉龍軍長命令派往前方服務遵即起程至於後方第四醫院管理手續應請派員接替所有員在軍諮處未領伙食薪餉以後請交沐順朝代領等情轉請查核到府查該員是否曾經第三十八軍派往前方服務案可稽當經令飭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馬崇清案由軍部調委新編第一旅上校副官等語復請核辦前來查該員既經另有差委其原在軍諮處候差名缺自應開去自調委以後不能再由該處支領伙食至前派兼充第四後方醫院管理員之案業經取消並已改委他員接充應不再議合併飭知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趙錫品

據呈請委該中甸縣團防大隊長李希傑兼代該縣縣長缺抑准辭去大隊長職各情乞核示由呈悉查中甸縣長一缺甫經委任楊春榮署理未便紛更該李希傑既經委任中甸縣團防大隊長應即遵照到差所請殊無充分理由應不准行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本省政府公文

第七 第二二八期

令財政廳廳長

據呈卸竹園縣佐羅鑑冰記功之後有無記過事實記功獎金應否照發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卸縣佐羅鑑冰於記功之後並無記過情事所請發給記功獎金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陸軍講武學校

據呈報該校第一區隊長何自堯業經第五師調委中校參謀已於二月二十九日離職隨師西上

等情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區隊長何自堯既經第五師調用並已離職自應將該員區隊長差使開去着另行遴員呈候

核委以重職務除准備案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署理實業廳廳長張大義

據呈報派員查明官木探運局長錢增祿被人呈控情形一案由

呈結均悉該局長錢增祿被控一案既經該廳派員查明係屬奸人播弄呈控並無其人所授之事亦屬

不實自可勿庸置議應如請仍由該廳督飭局長暫為辦理俟有其他情弊發生再行撤換以昭折服仰

即遵照此令結存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第三十八軍部

據呈轉第五師師長張冲呈報從權委任大姚等縣縣長等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師長逕呈到府當以呈悉查楚雄廣通牟定三縣既經飭令李天佑等到任應准備案鎮南一缺原任縣長李慶龍現經調查遺缺即以該師長保薦之官錫侯代理其大姚鹽豐雙柏姚安等縣縣長及尋嘉縣佐缺曾經本府先後委員在案在各該員未到任以前應准以袁為棟張守智楊國輝張翼李紹榮等分別暫行代理除官錫侯任狀由廳逕發外仰即遵照分別飭知等語指令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應不再議仰即知照此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名勝（一一）

雲南呈貢縣名勝一覽表

類別	山名	別名	稱所	在	地	因何著名起	於何	時	現	在	狀	况	附	記

本會省政府編文 統計

<p>梁王山古 名羅藏山</p>	<p>映華寺</p>	<p>玉皇閣</p>	<p>峭壁</p>
<p>梁峯光雨 又名羅藏 秋色</p>	<p>漁浦寒泉</p>	<p>安江春水</p>	<p>古閣懸崖</p>
<p>在城東南 隅距城三 十餘里</p>	<p>在城南十 五里小海 宴村</p>	<p>在縣城四 十五里安 江村</p>	<p>在城南二 十里石城 村後</p>
<p>古名羅藏山因元 宗室把匝刺瓦爾 密鎮滇封梁王至 明初遣使諭之不 服駐兵在此山中 建置營壘因兵敗 投昆池由此名爲 梁王山</p>	<p>寺前有石泉白石 寺下流出清涼異 常泉中有魚池雖 不甚廣風景絕 佳</p>	<p>村中有池池中有 土壘此閣建於其 上四面環水有堤 通出入之路堤上 植有樹木此水至 春時較煖因以得 名</p>	<p>石壁峭拔凌由來已久相傳開 是得名閣於崖上因開時即有此崖 無存</p>
<p>山上時有白雲出 現即行大雨交逢 秋天草色變其甚 有清趣梁王駐兵 營址今猶存在民 國十三年建有白 雲寺屋宇數椽風 景頗佳</p>	<p>現在風景未改樹 木參差幽雅可觀</p>	<p>現該村設立高初 兩級學校</p>	<p>現石巖尚在閣已 無存</p>

海涯晚景 漁浦星燈	石龍寺	仙人洞
在城南七里之烏龍浦	在城南二里大海岸	在城南十里月角村上邊長腰山下
此浦在昆池邊至相傳已久 亮與天星掩映遠 望漁燈似星故曰 屋燈	香枕梁峰面臨昆前清建修 海此寺即建於海 邊石壁之上寺中 有海亭風景最 佳	洞旁有池似蓮花 相傳開闢後即有 洞中石笋林立 彷彿仙人所居故名
今夏秋夜間仍有 是概	風景甲於呈邑亭 中眺望甚為幽雅	今仍存在洞中雖 不寬厥頗幽雅

臺灣公報

十一

十一

第三八期

編錄本省新聞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徵信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如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以爲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知照請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制宜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二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漏應由本報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亦隨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將繳

十、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所訂購數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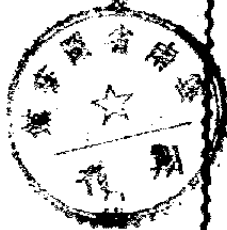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二九期

72
1940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駐滇代表李仁輔致雲南省政府主席委員敬祝詞
統計
雲南呈報縣統計年鑑



五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

孫中山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姓名

階級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鄧寶珊 特任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

樊鍾秀

熊斌

錢大鈞

盧師諦

劉文輝

劉郁芬

劉峙

劉湘

劉驥

蔣中正

蔣作賓

（未完）

中央公文 奉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二五期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蘇道齊 (未定)
張中
令高等法院

為奉國民政府令發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訓令轉飭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該發審理煙案簡易程序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審理煙案簡易程序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審理煙案簡易程序一件

張大良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廣東省政府咨請查傳趙寶賢何正聰王榮先到案解粵清理結報訓令遵照

為令飭查傳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為咨行事現據財政廳呈稱現據清遠縣長陳守仁呈稱現奉鈔聽蒸日快郵代電開案照本廳前因各縣縣長接收前任交代多未遵章認真辦理以致舊案未清新案又積累任愈多清理愈難且有缺任縣長業已造冊移送而後任縣長并不照章會核結報因而案懸期積官報例章飭速查明應接各前任交代如已造冊移送縣中有案者即速會同監盤逐任覆核

明雜報例等項造冊結報倘有短欠公款隨案揭候嚴追責有尚未造冊交代者飭即嚴催補辦並將住址開報以憑勒令清理并飭將統接各前任交代情形先行摘要列表報核各在案茲查該縣尚未具復殊屬玩愒合再嚴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事理限交到三日內詳細查明具復察核倘再逾延即以玩視交代論照例執行處分決不姑寬凜旃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廳令飭將應行統接各前任任交接會同監盤復算清楚照例結報倘某任尚未造冊交代亦即設法訪查各該員去處分別咨催以憑責成備辦交代等因當經分別咨催在案除陸煥王繼又兩任業經前任先後結報而胡少翰李北政杜蔭芬三任業由縣長會同監盤先後結報併將縣長前次任內經手征收支解數目先行列冊呈繳俟將來交代再行彙辦交代外其他正職趙寶賢陳堯廷王榮先吳安仲羅考芬莫士願各前任經征支解各款均未列冊移交亦未查住址可查至廖前縣長百芳任內收支各款雖經列冊移交但欠解八成支解扣銀三百二十元亦未補解均無從結報奉令前因理合遵將統接各前任交代情形摘要列表具文呈復鈞廳察核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當批呈表均悉查該縣羅前縣長考芬任內收支款數前據吳前縣長安仲查明短欠庫款臺洋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七毫零七分地方款臺洋二千九百零六元一毫六仙五分當經飭縣查明羅前縣長踪跡呈候嚴令勒追有案迄今未復茲據查明羅前縣長并未造冊交代及無住址可查亟應行籍查傳清理查羅前縣長係廣西桂平縣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廣西省政府令行桂平縣查傳羅前縣長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又吳前縣長安仲任內收支款數前

隸王前縣發榮充查明尙墊支過募銀共推四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但扣存舊核公費銀四百六十九元九毫四仙四文收存廟廟止蓋整稅調查費銀三十四元四毫八分均未清解且有支撥軍政各費亦未報解清楚當經余催清理亦未據復據查明并據造冊交代又無住址可查應行籍查傳清理查案前縣區係和南昌縣人應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令行南昌縣查傳吳前縣長到案勒限回粵清理又據寶賢何正聰兩前縣長任內收支款數迭經飭縣詳查均未據復茲據查明趙何兩前縣長未造冊交代及無住址可查應行籍查傳清理查趙何前縣長籍貫現表係列雲南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趙何兩前縣長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又王前縣長榮先任內交代前據陳前縣長堯廷查報收過庫款銀七萬三千三百零三元零四仙六文惟支解各款節存未復究竟有無虧欠無憑考核既稱未准初層移交及無住址可查應行籍查傳清理查王前縣長係雲南嵩寧縣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雲南省政府轉飭嵩寧縣查傳王前縣長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又陳前縣長堯廷任內收支款數前據趙前縣長寶賢查明不敷銀六十三元零九仙五文但銀報庫款每銀五十元尙未補解且支過軍政各費亦未報解清楚茲據查明未准列冊移交及無住址可查應行籍查傳清理查陳前縣長係四川叙府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四川省政府轉勸叙府查傳陳前縣長到案勒限回粵清理查莫前縣長許顯任內收支款數迭經飭縣詳查迄未據復據查明趙何兩前縣長未造冊交代及無住址可查應行籍查傳清理但莫前縣長是何籍貫應速由縣查明

呈復核辦。前縣長百芳既已造冊交代，應即趕緊會核，續報並照案查備。前縣長速將應解或成俸薪銀三百二十元及扣存舊糧四厘六厘公費銀二百六十五元六角零三分，刻日補交接收代解清款。至李孔政、胡少翰、陸煥、王繼文、杜蔭芬各前縣長交代前據自行造冊呈繳，當經飭將接支軍費趕緊報解。在案由縣查案分別咨催安辦。至該縣長初任交代前據自行造冊呈繳，當經飭將接支軍費趕緊報解。在案現在已否報解清楚，仍應查明報核除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批。表存除印發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傳清理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當批呈悉，經分別轉咨各前縣長回粵清理矣。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除批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前縣長寶賢、何前縣長正聰並轉飭督緝縣查傳王前縣長榮先到案，一並押解回粵發縣清理，以重交案。而肅官常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趙寶賢、何正聰二員雖咨係雲南籍，但無縣分，無從行查。至王榮先一員既請係留粵縣人，自應照案查傳。以敦鄰誼。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及督緝縣長即便一體遵照緝拿到案，押解回粵追繳，以重關帑。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令各機關

為任命軍政財政建設各廳廳長訓令知照

茲任命胡瑛兼雲南軍政廳廳長、馬駿兼雲南財政廳廳長、雲南交通實業兩廳廳長併改組為雲南建

本省實業廳公文

五

第三一九號

護廳並任命張邦翰兼雲南建設廳廳長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七年四月廿四日 陸榮廷 陸榮廷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請將省內省立各校積欠經費至少須一次補發三個月省外省立各校積欠經費至少須補發五個月始能如期開學由

呈悉所請補發省內外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之處應准令飭財政廳籌設除訓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呈一案據該縣長呈金融借款違電停征一案由王三縣呈請核辦

據呈金融借款違電停征三月廿六日以前征獲隨征照倍之牲畜稅照案報解內寅年份民欠未征隨

項公債應續比解等語事屬正辦至甲卯年份連令征獲隨項公債七百餘十元應飭布告發還各花戶

呈悉前省政府訓令 第七年四月廿四日 陸榮廷 陸榮廷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奉令籌備開學定於五月一日一律開學上課通電
召集各校學生并印發教育方針管理方法通令布告等情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此案既經該廳遵令籌備開學定期五月一日一體開學上課并將本學期授課時間預爲擬訂
暨辦理通電令飭各校遵辦并印發教育方針管理方法等情呈請查核示遵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
照辦至昨據該廳呈請擬委各校校長一案應候另案核飭仰即一併遵照並應轉令各校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九七號開查昨籌議開學已令據該廳擬具教育方針及管理方
法核准指令飭遵在案應由該廳迅速籌備開學並將各校校長人選決定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中等以上各學校既奉令籌備開學應即於五月一日一律開學上課以重教育其本學
期授課時間着將暑假奉假縮短量爲補足不得藉口提前放假致碍成績至省內各校學生前經奉
令轉飭緩期來省茲既令飭開學應即通電召集其省外各校學生即由各該校長自行召集除通令
遵照辦理並將呈准教育方針及管理方法印發各校切實奉行暨通電布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
府查核示遵再各校校長人選業經分別選定呈請核委在案合祈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二九期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內據廣南知事楊會藻任內司法收支不敷銀貳千肆百一十七元有零

據該校代理律師知事李宗譔任內司法收支不敷銀壹千四百八十元有零顯有不實不盡之處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法院核明該知事楊會藻及代理該縣知事李宗譔任內司法收支不敷

之數係由該知事到任伊始即行作弊其餘各月可想而知應經由前司法會同財政司令委駁朝

厚領樂成川前往調查據覆在卷應准前命茲明地方法院從嚴追究以示懲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許世英等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陳洪代表李德輔致廣南省政府主席委員就職祝詞十七年四月

呈請開辦學並律名對對人嚴密查辦等語

新猷丕煥
 愛護人民
 滇黔接壤
 宜尋齋盟
 濟濟羣英
 努力北伐
 如兄如弟
 青白之光
 効忠為國
 革命完版
 輛車唇齒
 金碧之榮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三年度）

佛寺

雲南呈貢縣佛寺一覽表

寺院名稱	所在地點	僧尼數	田畝	田租	迎佛會期	建造年月名勝
大佛寺	大古城	四	田十二工			明洪武年間建
龍翔寺	龍鎮街	四	公田三工			明天啟年間建
降龍寺	大古城	三	田五工每年收租米六斗		正月十六日迎佛會	清順治十一年建造

專件 統計

九

第三一九期

關岳廟	江尾村	三	田四工	五月十三日 關聖會	明萬曆年間建
海潮寺	江尾村	三			明崇禎年間建
黃梅壩	大梅子 村	四	菜地二工		明萬曆年間建
寶月菴	練朋尾	三	田四工		明崇禎年間建
觀音殿	縣城西 門內	二	田工半		明萬曆年間建
土主廟	殷家村	二	田五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明萬曆年間建
寶華菴	張溪營	二	田六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明萬曆年間建
淨蓮菴	西波村	八	田十一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明洪武年間建
廣祿菴	麻菽村	二	田三工		清順治元年建
土主廟	小王家 營	三	田六工	九月十三日 迎佛會	明天啓年間建
雨露菴	大羊洛 堡	四	田三工	八月初三日 灶君會	明萬曆年間建
廻龍寺	小羊洛 堡	三	田三工		明崇禎年間建

三官菴	確日村			田地租與他人耕 種年收租米四斗	明天啓年間建
進賢宮	望朔村		六	田三工	正月十六日 接佛會 造 明萬曆年間建
來音寺	可樂村		二	田五工	正月十六日 接佛會 造 明洪武年間建
淨樂菴	烏龍浦		五	田三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造 明天啟年間建
觀音寺	月角村		二	田二工	正月十六日 接佛會 造 明萬曆年間建
松華寺	松花營			田二工	造 明洪武年間建
永興寺	新村			地二工	造 明崇禎年間建
石顏寺	海宴村			地二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造 明洪武年間建
觀音寺	仁厚營	四		田十二工	二月十九日 觀音會 造有鐘鼓 明天啟年間建
禾丰菴	洛龍河		四	田四工	正月十六日 迎佛會 造 明天啓年間建
關聖宮	縣城內	二		田七工 地二工	造 明萬曆年間建
慈心寺	耶家營	五		田二十一工 地三十一工	正月初一日 接佛會 造有鐘鼓 明洪武年間建

統計

十一

第三二九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三二九期

萬手寺	三台寺	興隆營	縣城內	田二工	田十二工	造	六月初一日	明洪武年間建	南斗勝會 造有鐘鼓
-----	-----	-----	-----	-----	------	---	-------	--------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知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留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二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九、購閱本報者應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〇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以革命紀念物品贈送香檳江西省政府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 雲南省政府批
專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為將中央最近政情致本省政府及各處電
中央黨部為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恭祭先總理文

〔續前〕

三三〇
期期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亟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所切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別姓名 階級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魯滌平 特任十七年二十三

賴心輝

龍雲

閻錫山

譚延闓

顧祝同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馬瑞圖

王景錄

發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總司令

十七年三九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總司令

十七年三九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

簡任十七年二月廿二日原係劉客陳四日明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室主任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原係林勤義同日明令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公文

第三三三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鄂辦事處上校主任

林勳襄

(未完)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革命紀念物品得難徵送咨覆江西省政府文十七年四月 日

爲咨覆事接准 咨開案據敝省民政廳廳長楊慶笙呈稱據江西革命紀念館主任李蔚華呈稱竊念革命創自清季歷經四十餘載奮鬥一百餘戰先烈死難將士陣亡皆於歷史上最爲榮光職自到差以來關懷黨國諸務整頓現雖經職先後向各處徵得像片等項以及廢槍大砲一彈多種到館陳列在案復思我中華地面遼闊革命起義爲時已久開國前後經過大事尤爲更多職爲闡揚革命精神起見擬即援照馮總司令提倡革命紀念館辦法咨請各省令行各縣蒐集革命事蹟圖書物証等件來館陳列以資觀感而留紀念等情轉呈察核施行前來除批示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廣爲蒐集關於革命事蹟圖書物證等件逕寄該館陳列俾資觀感等由准此查革命先烈光昭禹迹樹民衆之前旃開黨國之景運精神矜靈樸範彌綸 大府闡揚幽光昭示神武不但增昇族譽抑亦振起羣倫引瞻蓋 曷勝景佩惟查敝省革命紀念物品前准河南開封紀念館函徵索經敝省政府轉飭敝省軍政廳及各處課遵照蒐集去後旋據該廳等以此項紀念物品逐一搜羅現無存者等情先後呈覆前來察核係屬實在敝省紀念物品實屬得難徵送咨前由相應咨覆至希查照此咨

江西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教育廳

財政廳

為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等呈請速發積欠經費并指定專款等情訓令遵照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顧品端等會呈請飭令速發各該校積欠經費并准予指定專款撥充省立各校經費等情據此查所請將該校去年十月至本年二月之積欠經費一律核發在案前據該校呈

轉第一中學校請發積欠經費以資結束案內曾經核准飭財政廳查照籌發俾便預備開學及指令

該廳轉飭遵照各在案并所請補發添班經費均應飭由財政廳查照前案分別籌發惟請發給本年三

四兩月經費以資修理校舍補充器具一層復查三兩月既未開學當然無補發經費一必要至稱校舍器具被軍隊駐紮損失甚鉅應行修繕購置應由該廳會同財政廳查勘明確議擬呈候核奪又查所請

將捲菸特捐完全撥充教育經費一層應飭財政廳查明原案核議具覆核辦至請安慰此次被共黨風潮波及各校之教職員一層仰候另案辦理除抄發原呈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合將原呈抄發

該廳仰速轉飭各該校長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併

本省政府公文

三三〇〇

騰越道道尹

順甯 姚安 華坪 龍陵 蓋達

鎮康 鹽化 中甸 鄧川 猛卯

永北 永昌 大姚 大理 阿墩

保山 鎮南 彌渡 祥雲 千崖 縣佐

楚雄 劍川 維西 鹽豐 上帕各縣縣長行政員厘金委員等

緬甯 蘭坪 鶴慶 隴川 瀘水 學校

永平 雙柏 雲龍 知子羅 牟定

騰衝 鳳儀 雲縣 芒遮板 洱源

麗江 涼源 賓川 高蒲桶 永仁

為據公報所簽擬自五月份起仍舊發寄該縣等處公報等情訓令遵辦

為登報代令事案據本政府秘書處轉呈據公報所簽呈稱去歲十二月內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稱所寄發迤西各處公報多被北伐後援軍在楚雄等處檢查扣留等語當經簽奉核准自十七年一月起將騰越道尹暨楚雄以上各縣公署行政署以及厘局學校上司等應寄公報暫行停寄在案現在軍事已

漸定擬請自五月起仍舊辦理以資閱覽其在停寄期間所有報郵各費均請免繳等情轉呈前來核
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爲此登報代令仰該停寄公報各屬迅即查報務於奉閱此期公報後查還本政
府前第三十九號通令程將欠解報郵各費截至十六年十二月止掃數彙解俾資結束是爲至要仰即
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鈔呈稱爲呈請給恤事竊據職所警務課一等雇員顧炳祥之

妻張氏呈稱氏夫自宣統元年在警任職從公教事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積勞成疾請假回家調治經
醫師診斷染患肺症兼因公務在身未便久延休養操勞過度至喘咳加甚脾胃大虧飲食不進殊
病入膏肓藥劑弗效延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戌時病故伏思氏夫在公半生清風兩袖身後異常
蕭條所需棺殮各費全賴戚友資助惟有邀慈從優給卹以示體恤而慰幽魂計呈驗診斷書事實清冊
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雇員顧炳祥曾充本所雇員長暨前警察廳雇員等職在警十有九年始終勤慎
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核其事實與巡長階級相等應請准照警察給卹條例第二條二
項及第四條二項之例並附表第二號巡長積勞病故之規定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

本會會政府公文

雲南公署

五
第三〇期

四年年給五十元按季發給以示矜卹此項卹金應請准照成案由職所罰金項下支給不動庫款如蒙
 允准請令飭財政廳知照並將所發書據下所以便轉給祇領除將醫士診斷書彙清冊各二份
 隨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約會審核施行計呈清冊診斷書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雇員顧炳祥積勞
 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照察官吏
 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雇員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
 金並准照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將冊書備案並將卹金證書令發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照便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彌勒縣長張聯芳

呈一件呈報第六師蕭旅駐紮縣屬虹溪懇請調防並將虹溪積谷提出招待蕭部由

呈悉查第六師已電令調往邱北方面曾經另飭遵照在案所請將虹溪倉存積穀提作招待蕭旅部隊
 之用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鎮雄縣長蔣武

呈一件呈報奉朱師長委到任日期由

呈悉查昨據龍軍長轉據朱師長呈稱知鎮雄縣長政府已委周炎請將前請委之彝良縣長楊蔭南調
省遺缺即以該縣長調署業經提會公決照准代理並發給任狀矣仰即遵照周炎到任即行交代馳
赴彝良新任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四月 日

原具呈人通海旅省同鄉難民代表趙法周等

呈一件爲通海此次浩劫災情重大懇請派員勸發速予賑卹一案請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此案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該縣此次被災情形昨據該楊縣長魚日快郵電呈到府當以據呈匪
首周興國盤踞通城恣淫擄掠各恃閱之殊堪髮指現既由張師長將周匪擊退格斃匪黨數十人並調
十三團蘇團長李通鎮攝所有清鄉善後事宜應責由該縣長會同蘇團長認真辦理至被匪擄去之男
婦老幼務須設法追回勿任流離又受災斷炊之戶并應集紳商先行就地籌款妥爲賑濟一面並將該
縣所屬被災各區切實調查俟本府災情調查表令發到縣時遵照查填呈候併同本省被災成災各縣
彙案核賑至請豁免糧稅一節並候將該縣被災情形查明呈覆後再行統核節遵等因指令遵辦在案
茲據呈前情應俟將前項調查表令由該縣查覆至日再行核辦合行錄案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四月 日

原具呈人三迤耆老紳商士庶顧品金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呈一件呈爲古剝倒塌祈撥款修葺以維名勝由

呈悉查省會大西城外文昌宮前於民國元年即經三迤總會發起人李根源趙藩等呈准改爲明永歷帝廟列入春秋祀典歷年致祭至文昌銅像亦經會城紳士曹曙淵等以西城外文昌廟現改永歷廟懇准自募工人將文昌銅像擇地遷移稟奉前軍都督蔡批發前民政司核准批示呈覆查考各在案且自改永歷廟後列入祀典廟宇則歸三迤總會管理古蹟并未湮沒所請撥款修復文昌宮古蹟名勝似於從前經過事實尙未明瞭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古剝倒塌懇祈撥款修葺以維名勝事竊查省會大西門外文昌宮建於前清康熙年爲吾滇有名古剝載在志書現因代遠年湮又被軍隊不時駐紮倒塌破濫不堪言狀紳等目擊心傷早擬設法籌款修葺又值連年軍事繁興地方秩序不寧不暇計及於此茲幸戰事肅清政府新告成立人民重睹天日凡百庶政請待整理而保存首善名勝亦屬不可緩之圖紳等有鑒於此集衆會議估計全體修好至少非有二萬元的款不辦擬由紳等向地方善衆募款一萬元懇請政府頒發庫款一萬元即可鳩工庀材越期着手明知現值軍事告終庫空如洗何從而籌此巨款但查文昌宮舊有廟產全被省立中學校提去現在中學停辦此項廟產等於虛懸即請發還一部份足敷萬元之數楚弓楚得於理不背一轉移間即可裏成善舉又何樂而不爲耶或謂現值革命時代理應破除迷信此舉似

近腐化不似潮流然試問東西各國任何地方古蹟名勝豈因潮流變遷聽之破爛以壞而然保存
耶用是不揣冒昧合詞籲懇務祈鈞會俯如所請以襄善舉而維名勝俾茲嶺南富強各異境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除呈報三十入軍外謹呈 鈞會鑒核 鈞會鑒核 鈞會鑒核 鈞會鑒核 鈞會鑒核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專件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呈請鑒核

雲南省政府公文 專件

地政務委員會均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下(一)李總指揮宗仁電陳武漢北伐軍隊已在開拔中(二)據前敵報告我軍先後克復海上寧陽豐縣魚台界河鄆州(三)特任蔡元培爲中央研究院院長(四)中央政治會議加派宋子文易培基爲外交委員會委員(五)令各部院會各就職掌擬訂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並計畫施行次第及期限呈候彙案(六)上海兵工廠廠長以張羣繼任(七)派農礦部辦事左宗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秘書處馬印

中央黨部爲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恭祭先總理文

十七年四月 日

維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之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監察委員會委員暨全體黨員謹致最隆重之革命敬禮、祭告於總理之靈曰、嗚呼、世界不平、生民久困、海水羣飛、疆原耗頓、階級橫生、鬥爭日熾、積殖者雄、勤勞者弱、顛蒙之家、猛獸是攫、鷺鳥盤空、涎腥老弱、萬族鞭苔、萬騎騰蹴、百世悲殊、萬方一哭、鬱鬱華夏、血肉久迸、近三百年、厄於滿運、穢以太狂、流血瀉憤、總理於時、大呼革命、民族主義、彌論排邊、豈曰復仇、惟求解放、民族平等、憑凌抵抗、清社既墟、帝制用絕、滌蕩芟除、不遠不復、恢廓民權、於以建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代表窮黎、龍戰於野、天下爲公、私有自化、民生極則、太同奚亞、造黨制說、導引民衆、巨障雲摧、羣倫風動、如何不弔、而有此痛、嗚呼、革命未成、容彩不待、日月有時、亦已三載、事瘁人生、哀深滄海、戮力遺教

矢心勿改、桓桓黨軍、受命北伐、既藪凶頑、既除反側、民衆擁護、池城屢克、始定國南、旋收北國、珠江奉旗、長江迅渡、黃河流域、陳師無數、封建殘餘、失道寡助、殲滅元惡、期之指願、軍勳丕集、訓政開始、建國大綱、民所援止、革命建設、綱提領袖、直接民權、課其行使、黨權鞏固、指導政治、黨治精神、罔或怠視、國之怪習、除之不次、亮直黨人、同茲職志、雖有頑暴、禱張作幻、鴟梟毀室、豺狼構患、赤焰彤霄、狂風肆且、嶺表江濱、勢成滋蔓、登壽在身、壯夫斷腕、患在腹心、去安可緩、當機立圖、始未爲晚、執柯伐柯、其則不遠、清黨之後、思痛而泣、披髮纓冠、歸於協力、中央聚議、紛紜以息、黨權集中、政治統一、總理之靈、實所指導、黨國光華、威權不撓、民生崎嶇、悉歸改造、奮鬥共同、怡然敬告、嗚呼維鑒之哉、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三〇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問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停取而昭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31-34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32
1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二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一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中央法規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所聘收回成命仍留周縣長著理應勿庸辭職事轉公民代表高寶紅等電

雲南省政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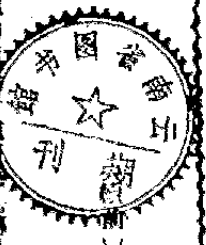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駐滇代表

趙鈞 賀龍主席及諸委員就職祝詞
胡秉衡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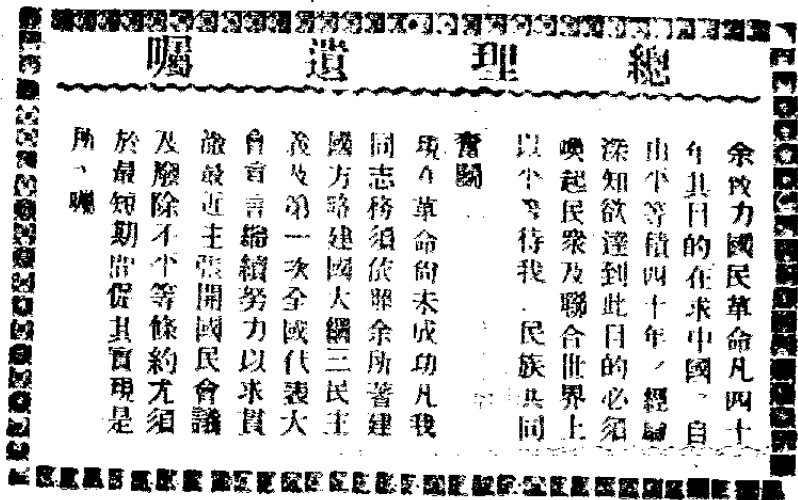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別姓公名階級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處長蔣紹昌簡任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原係來等同日明令核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長羅卓英
原係史文柱同日明令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來金章
原係劉祖舜同日明令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局長王綸
原係趙錫邦同日明令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四科科长陳世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院長錢宗濂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局長杜煒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劉勉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軍總指揮部砲兵團團長姚永安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二師師長嚴敬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軍部參謀處處長史文柱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教導師師長范熙績

(未完)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為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為有起訴

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明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以言詞行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起訴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為不能即行審

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有遲不得逾三日

中央公文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論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由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經核察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

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

尚資者仍得在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三

三三三三

本署准省財政廳所請收回成命仍留周縣長署理應勿庸議行瀘西縣署轉公民代表

萬寶紅等電十七年四月

瀘西縣署轉公民代表萬寶紅等全覽元代電查該周縣長調任路南遺缺以陳啓周署理早經宣布且以恰雅陳縣長早日赴任有案所請收回成命留任周縣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省政府 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為據財政廳呈據緬甸雲南陳奇六呈報解省厘款被該道尹飭緬甸縣知事扣留情形訓令轉飭

第十四號 速解報查

案據財政廳呈據緬甸雲南陳奇六呈稱竊員迭奉令催解繳款項祇以無人匯兌不顧艱險遵令於陰

歷廿月初八日由緬甸起程運解來省行至馬台江邊被普洱道新委緬甸縣知事段汝祥派兵全數擋回

稱奉普洱道尹之命令謂員不遵令將厘款解道署實屬有意抗飭將解款扣留縣署勒令報繳道

署並將員之厘差另委羅俊接辦管押迫令交代非有省政府繳款及其他提款印收證據不得核銷等

語理給據情上呈請飭令該道尹等情據此查所呈應解厘款被普洱道尹新委緬甸縣知事扣留厘

款關係正供豈能任其扣留不解理合據情呈請鈞府查核嚴令迅速查解以重公款并祈令遵等情據

此除以查所呈各節自保實情所請嚴令徐道尹迅速查辦一節係屬正辦應准照辦仰候令飭徐道尹

等八案 禁賭對賭博等一節附於前案辦理

遵辦具復可也等因。令外台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速解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令高等法院

為據曲靖縣長呈覆奉令辦理傳送曲商解鼎臣來省候訊一案情形訓令轉飭併辦具報。案查前據金融整理處長蕭瑞麟呈前因曲靖檢查員唐紹楨呈解二月分借款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已請曲商解鼎臣解繳取有批廻清查賬簿並未放過請發交法院辦理一案當將此案發交該院依法辦理並一面令飭曲靖縣長遵照將前曲商解鼎臣傳送來省聽候訊究去後現據該縣長呈覆稱案奉鈞會訓令未列號開案據金融整理處蕭瑞麟呈稱竊查前因曲靖檢查員唐紹楨應解二月分借款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專丁茂廷晉省於四月十八日請旅省曲商解鼎臣代繳取有批廻在案等語復飭第一科收欸處清查賬簿收據存根均未收過此款除將此案發交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解鼎臣傳送來省聽候高等法院訊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一案行縣奉此縣長遵即稟傳該解鼎臣赴省候訊去後旋據該解鼎臣具情呈請轉呈稱竊謂民解鼎臣年五十歲係東門在為交欸得據迭令指人懇請轉呈以完公務事緣商民去歲代卸曲靖檢查員唐紹楨二月分金融整理處欸一千一百四十六元當即得有印批可稱後經數月云其欸未交將原日繳欸批廻印證代省對質後金融處又將在處辦事人員影相代曲商民指係交與何人手但繳欸時只知得有印批就為了事誰防

本會書政局公文

五 第三二二期

令代理黎縣長熊鴻鈞

爲姑准該縣長暫予留任訓令遵照並轉諭知照

查昨將該縣長調省遺缺以龍長鑾接長甫經明令公布旋據該紳民聯合迭請挽留到府當以地方人民呈請留官爲向例所不許曾經批駁在案茲又據該紳民自道尹陳鈞呈轉前來並稱該縣正在勦匪緊要期間似未便遽易生手可否權准留任以慰衆望等情覆查該縣長現在勦匪吃緊之際自未便遽卸仔肩既經該道尹查明屬實爲地方計自可從權姑准暫予留任俾得肅清盜匪以竟全功除令新委該縣縣長龍長鑾暫緩赴任並指令該道尹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徵江縣縣長陳垣

呈一件爲請將殉難烈婦關孔氏准予入祠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屬已故烈婦關孔氏捐軀殉難節烈可嘉核與褒錫條例固屬相符惟僅具一呈於辦理手續不合未便遽准應由該縣長飭令該家屬照章造具事實清冊三本由士紳族隣出具證明書三分照解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核明加具證明書二分呈報來府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七 第三三二期

令勸縣縣長何文選

雲南省政府令 十月十四日 勸
限其程一件為呈報縣屬各機關請將議參兩會租石撥作辦公費用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據德縣路縣議參兩會及略師附自治委員陳其房屋卷宗器具經費租石等項均應交由縣署
接徵報管不得挪作他用該縣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即查遵前令辦理認真保管所請撥歸其他機關
作辦公費之處應勿庸議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十月十四日 勸
限其程一件為呈報縣屬各機關請將議參兩會租石撥作辦公費用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令高等法院

呈請案件為呈轉第三監獄請迅發積欠經費並請於日內先發三千元以濟眉急一案請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法院核明所至各節尚屬實在自應准如所請將該監積欠之經費迅速籌發並限
文到日先行發給三千元以濟急需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通知具領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專件

勸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駐紮代表
胡秉衡 賀龍主席及諸委員就職詞十七年

茫茫六合

上墜下竄

黨軍崛起

令應時而出掃其龍戰克攻取

威行令肅	指顧功成	風發電條	民國再建	滇首其勳
效忠黨國	詎曰後人	爰集同志	舍舊謀新	數經變革
聿觀厥成	成敗攸判	惟人無競	中央政府	重申異命
選賢與能	民情是順	澹濟一堂	滇中之俊	時維四月
邁簡元辰	迺立總府	以示衆民	冠裳翼翼	禮樂莘莘
肅雍和穆	嘉禮告成	鈞衡不敏	奉使滇池	欣逢盛典
謹獻蕪詞	惟滇川黔	啓齒是欣	從此一家	更無畛畦
同仇偕作	永奠國基	載廣載頌	振古如茲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教務

雲南呈貢縣天主耶穌教務概況表

及教徒狀况	徒計
每逢禮拜在教堂講說該教宗旨併無他項之教案	七

統計

十一

第三二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三三期

摘錄不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發行章程概不任其用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官署職員有願隨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停取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集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二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收取田賦考既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專件

四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新委財政廳馬廳長財政困難擬具整理先決問題具函呈請雲南省政府核示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施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
所 囑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中央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業經國務院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清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底會計年度屆滿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底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於前限屆滿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中央法規

第三三二期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

數攤算且催征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各就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由該主管經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案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二年實收成分

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

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從優核獎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

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未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修改本省教育局章程第五條請衡核示遵以便擬令公布由
呈悉查修改各節於目下情形多不適宜應由該廳查酌現時情形另行擬陳候覈條文發還此令
計發還條文一件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普洱殖邊總辦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各縣縣長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三三二期

各行政委員

各區殖邊員委

為通緝龍陵縣逃犯李茂先一名訓令緝解歸案究辦

案據代理雲南第一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譚寶樹呈轉龍陵縣呈報監犯李茂先乘間脫逃一案到院除訓令龍陵縣依限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姓名年籍相貌認真緝獲務獲咨解龍陵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茂先即李茂祥年三十歲龍陵窟順鄉阿石寨人面白無鬚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縣長周浩東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賈世俊因病辭職請委實業員徐恩培兼代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賈世俊既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實業所長一職既據聲明急切尙無相當人員併准如呈委該所實業員徐恩培兼代以專責成而免曠誤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專件

四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馬聰

胡瑛

丁兆冠

陳鈞

張維翰

張邦翰

(一) 滇越鐵路一百零九條至十一條之間不時有人盜竊連鐵軌片應嚴令軍警總局查拿案
議決 分令軍警總局長第四師長嚴密查拿具報

(二) 李紹宗軍隊時在狗街子祿豐村沿鐵路一帶擾騷應嚴令整飭軍紀以免貽人口實案
決議 嚴令李部認真約束

(三) 兼軍醫院長周晉熙簽請准辭院長兼職案

專件

五

第三三二期

決議 慰留

(四) 整理內政會議籌備處簽准日報公會函請轉呈開會議時指派代表出席案

決議 會中已設有新聞記者席屆時該會可推舉代表參加

(五) 第一聯合中學校董錢用中呈請將省教育會全部財產改歸教育廳保管即將原辦圖書館遷委館長辦理又呈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公立圖書館案

決議 兩呈均有見地似可照辦惟所請將教育會全部財產改歸教育廳保管並將該會所辦之圖書館遷委館長辦理各節應飭教育廳核議具覆至請將第一聯中改辦公立圖書館一層應飭由教育廳轉行該校各校重切實核議呈候核奪

(六) 雲南留日同鄉會電請恢復各校及取消學生出口禁令案
決議 查學生出口向無禁令恢復學校一層現已定期開學應無庸議

(七) 內務廳簽覆奉發禁煙公所呈報被各軍各道勒提禁烟餉金數目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 已呈收據之各屬應再由公所彙案擬具辦法並檢同取據呈候核奪其未經呈送收據者應速令催呈報再行核辦

(八) 實業廳簽呈奉發錫務公司擬呈該公司發息及獎勵職員辦法其中有未明晰之處由廳另擬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該公司在股息未清以前有何紅利可分惟念該公司辦事人員不無微勞應准於贏餘項下提百分之五以作獎金其餘應以之補發股東歷年欠息

雲南新委財政廳馬廳長爲財政萬難擬具整理先決問題繕具清摺簽請雲南省政

府核示文十七年四月 日

籌爲財政萬難特擬具整理先決問題呈請示遵事竊歷一介武夫賦性慙直備員政府尙無建樹乃蒙
任命兼任財政廳一職兼理全省財政任重責大總未習經濟專門之學復當此財政竭枯之會自顧
棉力何敢貿然從事是以一再躊躇并非敢爲諉卸也特是現在新政府既已成立庶政當從急謀刷新
金錢爲辦事之母整理自以財政爲急無論何人負此職責總不外求事權之統一謀收支之適合爲前
提竊查吾滇財政從前雖云收不敷支然在民國十年以前政府積欠富行之款僅止三百餘萬平均
計之每年不過積欠三十餘萬迨至十年政變以後軍用浩繁支出驟增當十五年金融會議時相距不
過數年而結算積欠富行之款已增至二千八九百萬之多時雖以軍政司長職權迭與前財政司長會
商改訂軍政費支出預算力謀收支適合以十五年度實行之收入預算計之歲入之款共有一千零九
十餘萬平均每月合有收入九十餘萬歲出之款軍費核定月支九十三萬政費月支三十餘萬每月收
不敷支約三十餘萬而軍費之九十餘萬原係支放全餉并非僅發伙食原議自十五年九月起以三個
月爲收束軍事期間此後軍費每月遞減十萬再經三個月之後則軍費減爲月支六十萬若能實行到

專 件

七

第三三二期

底則收支可望適合金融亦可望恢復乃行之未久卽值二六政變三迤稱兵外寇內匪制據劫殺政權分裂省外收入多被就地提撥財政廳之收入僅恃省內征收各機關爲挹注考核十七年分最近三個月除借用銀行及金融款外財廳收入共一百二十餘萬元又除造幣餘利銀幣升水之外財廳收入月員二十餘萬元以現在支出論軍費月需一百萬政費由省庫直支十八萬統計收不敷支之數月約八十萬元所以負財政之責者無日不仰屋興嗟窮於應付目前大局雖漸救一民生尙在凋敝加以匪氛未靖而旅囊足公私均感覺迫措應尤爲棘手茲就事實上所最急切者列舉免決問題九端另摺開陳其中關於收入者則在統一財政事權掃除財政障礙絕對禁止自由提款罷除不急政務之費用關於支出者則在規定計政方針取量入爲出主義確定軍政費範圍力謀收支適合抱定減政主義另編核實新預算案并於預算外之臨時特別支款嚴定限制等項但在此整理期間青黃不接非另行設法補助不足以濟急需而維現狀蓋因收支未適合以前所需軍政各費相差甚鉅假定月支一百萬元除現時財政廳每月約收三十餘萬元外尙不敷七十萬元姑從總節核計至少以六十萬爲率以六個月爲整理期共需三百六十萬元之譜應請 指定方針另籌救濟辦法然後開源事項乃可陸續籌撥進行而財政前途乃有著手整理餘地也理合將先決問題具摺呈請 鈞府鑒衡訊予召集軍政各長官開會討論倫承 公決一致本摺提出辦法主持辦理聽當勉力暫行承乏三月以効棉薄否則設施爲難着手維艱既預今日期望之殷卽不免貽異日覆轍之懼惟有懇請 鈞府鑒原另委賢能接替庸陋如聽

實未敢輕於嘗試也謹抒個忱敬候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摺一扣

附擬具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九條如左

一 取量入爲出主義力謀收支適合

滇省財政在民國十年以前雖曰困難而財政統一未經破壞以言整理尙易爲力今則時移勢易如江河之日下財源匱乏事權參亂危險之狀盡人而知收入則視昔銳減而支出則過無不及所以籌財政者大都無策展布惟嘆奈何而已然非真無展布之策也時局糾紛財權散漫爲厲之階由來者漸及今而言整理勢非毅然決然先抱量入爲出主義以謀收支適合則無救濟辦法若謀開源增款固當另行籌畫要非倉卒可以濟事也

二 確定軍政費範圍

按滇省財政收入以民國十五年以前而言每月平均計之最大限不足一百萬元今即以一百萬元爲假定數由此假定數確定軍政各費範圍第一步無論如何支配軍費最大限不能超出七十萬元以外第二步軍費須由七十萬元逐漸節縮至六十萬元乃至五十萬元其餘則劃爲各項必要之行政費如此辦理庶與量入爲出之主義不背而收支乃有適合之可言

專 件

九

第三三二期

三統一財政掃除障礙

事權不專障礙橫生實今日財政之大病也何以言之斥人不由財廳負責監督考核則賞罰進退便失其行政之作用而障礙即無法排除財政即無從整理排除之道安在即統一財政斥人行政事權是也嗣後無論財政廳所轄之征收賦稅厘捐等機關以及非財廳所管之鹽捐鹽稅禁烟造幣菸酒公賣與金融機關等在國家與地方稅收未統一畫分以前均應統歸於財廳監督範圍以內以期籌併進共謀整理之方俟一二年間各具端倪已入軌道不須監督仍復舊制特舉辦法如左

甲凡鹽運署禁烟公所造幣廠菸酒事務局富滇銀行等機關均與財政金融應有密切關係以後凡係用人行政應由財廳負責嚴切監督考核

乙關於厘稅捐局征收人員之委用應統由財廳先行審察再呈政府核委

丙關於厘稅捐局征收人員財政廳有隨時考核獎懲進退之權

四重編軍政各機關預算案

凡軍事行政各機關均應體察現時財政狀況抱定減政主義核實編製確切預算限期一律呈報政府發交財政廳審核呈公決并於每月終了造報決算呈送政府發廳審核以昭覈實（審計制度組織成立再分別辦理）

五特別支出之限制

凡臨時特別一切支出無論軍費政費除另有辦法於財政不相妨碍外均應先行商由財政廳將款籌有成數再行辦理

六 絕對禁止自由提款

凡在省外各部隊非奉政府許可頒佈撥款命令決不得擅出所在地之有收入或有存款之機關任意提撥分厘如違以破壞財政論呈請政府從嚴議懲

七 罷除軍政不急事務

漢省財力枯竭要政尙難證舉何有餘力顧及其他以後凡屬不急之軍政民政各事項悉予罷除以節費用

八 設置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

查雲南財政與金融在今日已成互爲因果之勢整理之道辦法多端事體重大非賴羣策羣力集思廣益悉心討論共謀挽救不足以策進行而收效果故整理金融委員會在事實上實有設置之必要其委員一項擬暫定範圍如下

財政廳長 軍事廳長 外交廳長 鹽運使 市政督會辦 菸酒事務局長 禁烟公所委員
造幣廠委員 富滇銀行總會辦 軍政兩廳參事 商會會長 其他特別指定者 以上委員統由省政府委派直隸省政府以財政廳長爲主席凡關於財政金融一應整理進行事項即由該會商

時集議討論擬具方案提候政府採擇施行

九收支未適合以前軍政費應另籌畫

恢復財政原狀非寬以時日未易奏效雖現計畫以半年達此目的而此半年期間財政猶未復元除政廳約能月收三十餘萬外若無大宗的款應付假定軍費每月七十萬元政費三十萬元當然收不敷支又非月籌的款六十萬元不足以資維持統計半年所需必另有的款三百六十萬元方可渡過難關但此項不敷之款應請政府先行指定方針另籌救濟以維現狀如或半年期滿而財政原狀未盡恢復屆時斟酌情形另爲設法再作第二步之彌補

以上九事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非得軍政各機關了解財政現狀共下決心貫徹到底不足以言整理而謀挽救若夫開源之道則當體察情形別爲籌畫茲不贅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均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內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數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將送外報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所遞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停取而顯影響

八、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於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九、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已完)
- 中央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已完)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中山先生遺囑

孫中山先生遺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革命軍航空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蔣 濤 簡任

十七年二月廿二

首都 衛 戍 副 司 令 谷 正 倫

十七年二月廿

江 寧 區 礮 台 司 令 謝 仁 壽

十七年二月廿二

(已完)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 唐悅良 簡任

十七年三月廿三

六原係郭泰禎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 陶履謙

十七年三月廿二

徐 謨

李錦綸

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 金問泗

袁 良

何傑才

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 樓光來 薦任 十七三八

汪希

謝冠生

錢昌照

黃仲蘇

陳世光

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 吳霞

徐繼莊

耿嘉基

林紹南

吳建邦

胡襄

徐鼎

金保康

陳以一

朱世全

(未完)

中央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續前)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二
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
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
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
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實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
別核獎

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

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中央法規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得酌

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征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

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

行懲處在二限之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征官知而徇隱者免

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

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

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第三十八軍軍長

第三十八軍第五師長張冲

中央法規 本會會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三三期

爲已撤族長劉煥擅委人員應即一律撤銷訓令遵照

案查昨據第三十八軍獨立第一師長劉煥呈請委任各員缺差當經提會公決在該員前委獨立第四族長蒙經軍部取消查辦在案茲復冒充獨立第一師長尤鳳荒謬所請更動行政官吏及征收人員應作無效當抄保委清單分令查照并予嚴斥在案茲查所委華坪縣長歐陽嘉禾現據呈報到任其餘各處難免不爭先接事若不預爲制止則省委到任必起糾紛復查省委華坪縣長施傳組永北縣長丁輝遠中甸縣長楊春榮麗江縣長王祖義或已令隨軍赴任或查早已起程赴任豈容復行擅自委員至永北縣寧浪縣佐一缺亦應候政府遴員委任所有該已撤族長劉煥擅委人員應即一律撤銷作爲無效若已到任應飭俟省委到時立即交代不得違抗以後并不得再行擅委以重政令除令第五師張師長外合行令仰該軍師長即速嚴令劉煥迅飭所委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

各廳廳長

鹽運使

令 昆明市政公所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爲奉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訓令知照

爲通令轉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節令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原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登報代令并抄發條例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

事宜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觀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績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

政府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進行視察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乙) 駐會中央各機關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本會會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三三期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存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

分別核辦

第七條 委員由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令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縣任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彌渡縣逃犯石華等五名訓令緝捕

案據彌渡縣長倪顯呈報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因兩軍接觸監押人犯石華等在監暴動逃竄

飭屬協緝等情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石華年二十八歲彌渡縣屬阿古打住人

一逃犯普昌即普海山年三十二歲彌渡縣屬騰騰住人

一逃犯羅工科年二十四歲彌渡縣屬小里黑住人

一逃犯畢慶廷年未詳屬儀縣小梨園住人

一逃犯李文秀年未詳彌渡縣屬雙橋住人

以上逃犯共計九名

本省各機關公文 統計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雲南呈貢縣古跡一覽表

類	別名	稱所	在	地起於	何時	現在	狀況
古	歸化縣城	在縣城南二十里今歸化村	歸化縣	憲宗六年分隸呈貢	前清康熙七年改	縣	併歸入呈貢縣今
大	名伽宗城	在縣城數武	後晉天福二年土官	現今為村	伽宗築城為古之縣	城	址猶存
古	小古城	在縣城北十里	元時梁王駐兵所築	今為村	址猶存	城	址猶存
古	梁王營	在縣城東五里大洛	元時梁王駐兵之地	今為陸地	址猶存	城	址猶存
古	李巡撫墓	在縣城東五里大洛	明崇禎時人官巡撫	今墳仍在	石獅石	墓	後葬於此石坊巍然柱尚存

古	古
墓	墓
沐將軍墓	張翰林墓
在縣城南十里大王 家營村後	在縣城南大漁村
明洪武時人沐英葬 於此	前清翰林檢討
今墓猶存	今墳仍在

統
雲南公辨

十一
第三三期

雲南公報

第十二

第三十三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採本報用者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函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解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日期或送閱字號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一報知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齊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駁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四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專件

江蘇省政府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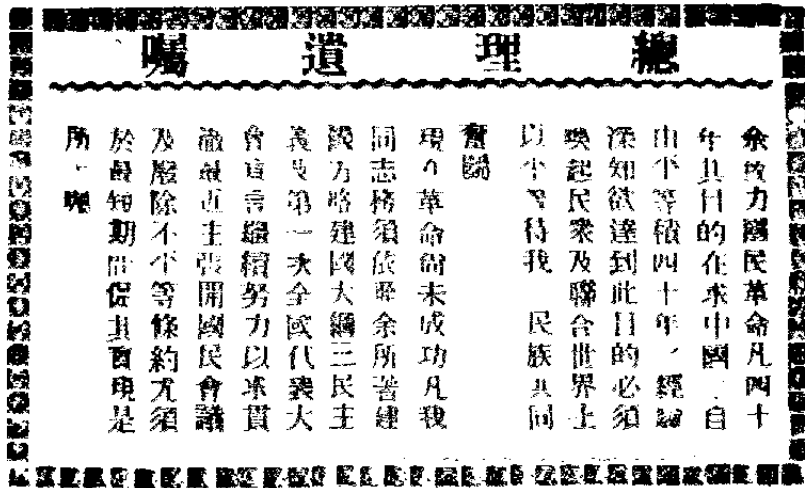
二三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今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 盛世煜 薦任 十七三八

徐繼爽 十七三廿三

楊光注

各關監督暨交涉員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 鄒宗彥 簡任 十七三十九

甌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 貝志翔 十七三三十 原係何家欲同日明令免職

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 溫秉忠 原係史譯宣同日明令免職

內政部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趙丕廉 簡任 十七三六

農礦部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農礦部次長	麥煥章	簡任	十七三三十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	李宗侗		
	陳郁		
	高魯		
	肅瑜		

肅瑜 (未完)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煙計畫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對禁煙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按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煙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煙機關登記審定需
要數量酌予收買或鑄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煙機關專運或經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曾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煙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結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由禁煙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烟膏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中央法規

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烟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啉等類一律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

(二) 各省設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并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內禁烟事務

(甲) 各省禁煙總局應酌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烟

(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征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征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征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征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征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烟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或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為限

中央法規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

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為議決劉棣所請更動行政官吏及征收人員應作無效訓令查照

案據第三十八軍獨立第一師長劉棣呈稱竊自恢復華水所有該處行政官吏及征收機關向皆西軍委任自應一律撤換以專職責而各部又紛紛呈請委任前來除由職部暫給委令前往接代外理合將分令第五師免再委員前往以滋紛擾實沾德便附清單一張等情到府當經提會公決查該員前委獨立第四旅長葉經軍隊取消查辦在案所請更動行政官吏及征收人員應作無效除令

第五師張師長趙第三十八軍及第

宣慰使 宣慰使 五師張師長

宣慰使 宣慰使 財政廳烟酒事務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查照

軍長 軍長 轉飭知照並予嚴斥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禁烟公所

為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訓令知照

本省省政府公文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令開爲諭知事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節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禁烟公所呈據鎮雄檢查員呈報撥支鎮邊防游擊隊伙食等款情形訓令查照

案據禁烟公所主任委員馬爲麟等呈稱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鎮雄檢查員翟恩齊呈報民國十六年七八九十等月先後由征獲正加罰金遵令咨交鎮雄縣署撥交鎮邊防游擊隊伙食銀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五仙又咨交鎮雄縣署撥交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伙食銀二千三百元又撥交鎮邊防游擊隊隨統帶八月分伙食銀二千七百元又撥交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開拔費銀七百元以上五柱共銀八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五仙取具印收五張抵解前來理合將呈到印收五張備文轉請鈞會鑒核示遵再查所呈印收內有撥交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伙食及開拔費兩款係爲胡軍所提本應遵令彙請核辦因內有撥交鎮邊防游擊隊統帶三款遵令向由該局征獲解款內按月撥交未便提出致碍稽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鎮雄翟檢查員先後由征獲禁烟罰金咨交鎮雄縣撥支鎮邊防

游擊隊伙食洋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五仙又撥支該隊八月分伙食洋二千七百元又咨交楚雄縣署撥支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伙食洋二千三百元又撥支第一縱隊開拔費洋七百元以上五柱共洋八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五仙除撥支鎮彝游擊隊伙食五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五仙核以成案應准撥抵外其撥支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伙食及開拔費洋三千元係爲胡軍所提碍難准予撥抵應飭照前此呈准卸羅平縣張縣長呈報禁烟罰金被客軍提去應彙案呈候核辦之案仍將胡軍提出之款另行剔出彙案呈候核議辦理以期各清各款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昭通鎮守使署第一縱隊收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楚雄縣縣長李天佑

呈一件呈報由糧稅項下撥交楚雄縣電政局修理楚界樺線銀二百元請飭廳撥抵由呈悉已如呈令飭財政廳查核撥抵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請將卸鹽興縣縣長蘇品鑑酌記大過一次罰銀六十元由該院存作改良監獄之用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三三四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鹽興縣縣長蘇品鎔前在任內對於監禁人犯並不隨時督飭員役認真看管嚴密防範以致監犯鄭起順曹廷富等糾夥捆紮獄卒及同監人犯嚇禁聲張竊洞脫逃平日漫不經心已可概見雖經緝獲楊舉等三名尙有鄭起順等五名限滿未獲緝捕不力尤屬咎無可辭應准如擬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銀六十元由該院存儲備改良監獄之用除飭餘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照繳附件存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新平縣縣長李順祺

爲該縣商會及公斷處第五屆職員任期早滿應速改選如已改選亦應呈報訓令呈轉核辦
案查商會暨公斷處各職員依商會法及商事公斷處章程均以二年爲一任期任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前據呈報第五屆改選職員冊列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四年九月計至十六年九月任期即屆屆滿迄今未據改選具報合行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會否改選各職員如已改選迅催分別依式列冊呈報如尙未改選即督促依法還章辦理將所選各職員分別造具清冊二份呈轉來廳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昭通縣縣長舒業順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遵令另繕修正章程並補造商事公斷處第一二兩屆職員清單請查核
令遵等情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查該商會呈到修正章程尙無不合惟第七條內任期之期字誤爲職字第十三條
內其辦事成績句下寫落並報二字已飭科代爲分別更正增列至補造商事公斷處第一第二兩屆職
員冊覆核均與章程相符應准并同前冊存俟彙辦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章程存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兼林場管理袁 煥

呈一件爲請令飭昆明縣查辦圓山放火森林犯以儆效尤由

呈悉據呈各節係爲注重森林認置保護起見除罰該看山巡丁楊應芳辛工一月以示懲儆外其蓮花
堡保董及附近圓山各村董等均不顧公益大屬不合已令飭該縣長轉飭實業局長傳諭嚴行申斥
并飭將此次失火原因查明呈轉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專件

江蘇省政府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暨諸位委員均鑒東電奉悉榮縮濬政丕展新猷南服撫綏邊疆鞏固西瞻仰止懋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十一

第三三四期

雲南公報

續永垂謹啟 哀忱伏維 鑒服 江蘇省政府有印

十二

第三三四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區域係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費

郵費三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停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華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五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表 (續前)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官廳契章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呈報奉到飭查教育事宜令文日期呈大專院長文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司令部鄧錫侯賀龍主席就職電

普軍道尹蔣爲光復本省行政委員會委員就職電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五師宣傳處主任楊兆麟率全體宣傳員賀龍主席暨各委員就職電

五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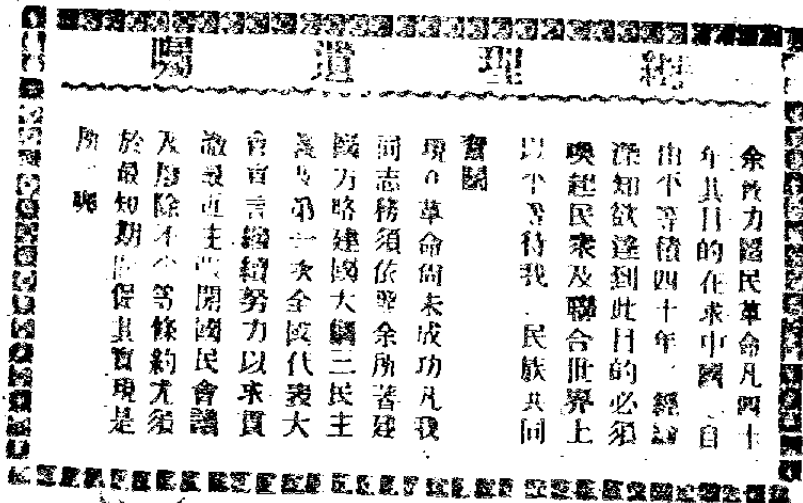




孫 文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之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聖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澈最直主之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
所切禱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兼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長 高魯 簡任 十七三三十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務司司長 李毓堯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民司司長 胡庶華

國民政府農礦部礦業司司長 胡博淵

交通部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 符鼎升 簡任 十七三廿六

林實

司法部

銜

別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 蔡元培 特任 十七三六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 朱履蘇 簡任 (未完)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第三三五期

國民政府爲北伐優勢已彰應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并協助作戰鞏固後防行本省政府及各處電十七年四月 日

國愈廣東汕頭雲南各無線電台分轉各省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均鑒北伐大戰開壘以來我軍京漢津浦兩路以數十萬雄師攻敵全線連日勝利迭克名城斬獲甚衆若臨城邯鄲諸要城相并攻下至山西方面之戰我軍亦日有進展北伐優勢已彰掃蕩幽燕可冀群情懽躍特電以聞願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各省與前敵同關重要協助作戰鞏固後防固應均勉之也國民政府謹印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勸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證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

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稅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審判其所屬者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候判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兼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中央法規

三

第三三五期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三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法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二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証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征收紙價由

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征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紙給百分之二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

收數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存半數

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各機關

爲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訓令知照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四三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大綱印發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

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具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三五期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議事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過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呈覆地方法院審訊推事黃廷中請移轉審轄一案應由該法院指定與黃廷中毫無關

係之職員從速偵辦以免久懸由

呈悉應准照辦由該法院飭催從速審結具報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請將廣通縣長朱紘脫逃監犯唐在國等限滿尙有十名未獲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銀

叁拾元以示懲儆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法院核明發生係在軍事時代與平時疏脫者有間應准如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銀叁拾元以示懲儆餘并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第十區國防督練分處長李慎修

函呈一件據西路傾塌情形祈派大員籌畫修治由

呈悉查迤西道路年久失修傾塌在所不免該處長於辦團之餘尙能留心路政具見辦事認真據稱以工代賑爲入手辦法亦不爲無見惟現在軍事已告結束政府正謀通盤修路辦法俟議決後再行飭知至請領槍彈一節已另案核飭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本會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三五期

令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呈一件爲呈請給獎此次防守滇軍在事出力人員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前縣科長陳久齡於此次大軍攻克江底潰敵肆竄欲撲縣城因主官未在該科長倉卒聞報即能布置城防督率團隊嚴爲防守保全縣城未被蹂躪不爲無功自應准予獎勵惟所請給予縣知事趙委一次查與現行文官考試之案不符應酌記大功一次團防隊附陳國政中隊長吳徵李春華保董王文華均能率隊守城各盡職責殊堪嘉許應准如所請各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董成樞張文佑呂相臣錢兆龍楊林清楊廷傑張明王正華雷松隆均着傳諭嘉獎除飭銓叙處註冊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令陳久齡遵照此令

計發三等梅花獎章四枚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工學博士羅爲垣

呈一件爲發明含鉛錫井處理法備具說明書請核驗准予在滇專利二十五年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當經飭交實業廳派鑛業專門人員審查考驗以此項含鉛錫井之處理方法雖爲選井上及分析上所應有之手續然此法能善於應用將此項不能分離之鉛錫雜井完全分離爲二成爲有用之井物尙屬一種良好之方法自可認爲合格准予按照前工商部頒發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發給執照准該協理將此項含鉛錫片處理法在滇專利五年以資鼓勵合將執照附發仰即遵照惟該員前送廳考驗又復取回分析之標本尙應呈送實業廳備案說明書存此命
計發執照一張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爲呈報奉到飭查教育事宜令文日期呈大學院院長文十七年四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奉 鈞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爲通令專存軍興以來各省政務改

革頗仍教育長官每隨政局以更替教育計畫亦復因人而異趨沐院爲統籌全國教育發展起見對於

各省區教育事宜亟須調查真象以便規畫進行茲規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報告事項如下

(一) 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履歷及就職日期(二) 最近全省教育狀況包括各級學校

數目種類經費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等(三) 對於該省區今後教育改進計劃仰各省區教育行政長

官於文到一月內依照上開各節分別造具表冊據實詳晰列報以憑考核而策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切毋玩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飭報各

事項外造就即行呈核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具文呈請 鈞院查考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專件

本省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三三五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司令部鄧錫侯賀龍主席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國急昆明探投韻雲委員勳鑒頃奉國府軍事委員會通報敬悉班師四岳策定六韜一戎完牧野之功九伐參司馬之政黨國得人天日增光特掬賀忱并頌勳祉鄧錫侯叩元印

普洱道尹徐爲光賀本省政府改組并請委員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鈞鑒東電奉悉省府改組百廢待舉諸公榮膺特簡秉持樞衡一經就職輿情胥慶矜看羣賢踴躍克盡南服經營之用新猷丕煥定慰蒼生霖雨之恩邊城悉聽離忱尤深謹電馳賀伏維垂鑒普洱道道尹兼普防衛戍司令官徐爲光叩馬印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五師宣傳處主任楊兆麟率全體宣傳員賀龍主席暨各

委員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委員諸公鈞鑒滇雲詭幻禍亂頻年軍閥專橫封建窳穢土匪滋擾官僚廢削政治無由上軌民生日益窮困火熱水深民不堪命喁喁望治匪伊朝夕矣今幸 省政府成立諸公秉鈞臨晉傳來八聲雷動三迤無思不服詔尤表真誠鑒合珠聯羣賢供人民之覆轉風行草偃衆庶戰父母之尊親川障而東星拱諸北從此佐 中樞以建極澤下里而敷猷布政優惠我黨國兆麟隨師西上工作宣傳奉揚 仁風喚醒民衆身羈蒼洱心系昆華祇以僻在西陲末由趨祝謹電奉賀藉展葵誠肅此敬叩 鈞安諸維 垂照不既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五師宣傳處主任楊兆麟率全體宣傳員謹叩 籛印

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編輯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從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隨行章程概不任其根據試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函送發行所照寄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官署內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五分每月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省各機關公文

六、本省各機關公文每日出版以由本報所送報費即刻由送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遺漏遲延等事均於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區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費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八、凡省外各機關公文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待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華郵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六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續前〕
 - 國民政府爲各省應舉行追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典禮行各省政府各總司令電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裁私局章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任職狀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教育廳爲同舉回各回退還庚款與辦各省教育經費之議擬江西教育廳快郵代電
 - 雲南教育廳指令

五三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各法院

衙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署	張吉墉	簡任	十七三十四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署	陳長簇		十七三十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員	署	童杭時		十七三三十

張國輝

張則奐

張于溥

鄭鉞

本府各廳

衙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	署	呂茲籛	簡任	十七三八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	署	汪祿		十七三十六

(未完)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各省省政府各總司令暨查三明一輝九省為黃花崗烈士殉國之期首都定於是日在中央黨

部舉行祭典典禮各機關均派代表參加各省亟應屆期一體舉行以表先烈締造之功而國家崇報之

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國民政府感禱 謹
各省省政府各總司令暨查三明一輝九省為黃花崗烈士殉國之期首都定於是日在中央黨

中央法規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

第一條 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兼籌精運使運副推運局各區域內設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

中救地鹽務緝私局 章林和 十三三三三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緝私局

及因核算緝私並得酌用雇員若三人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製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一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贖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應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樞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樞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十七年四月 日

任命張維基為滇越鐵道警察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各機關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公文

六

第三三六號

第六條 (第三) 縣政府職權左

(一) 關於縣政之發展及整理

(二) 關於教育及衛生事項

在正署 (三) 關於稅捐及糧食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擬辦事項

第七條 (第四) 關於縣政之整理

(一) 關於縣政之整理

(二) 關於縣政之整理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因籌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擬辦事項由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創制於十七年四月 日

(三) 第三三

(二) 第三二

- 昆明 呈貢 宜良 江川 貴江 嵩明
- 安甯 富民 昆陽 通海 玉溪 黎縣

令 河西 陸良 路南 彌勒 晉寧 阿迷

蒙自 文山 建水 馬關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各辦

蒙自關監督

為令發限制黃豆出口數量布告訓令遵照粘帖具報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黃豆出口前經實業廳主稿會同外交廳暨職廳酌擬暫准開放兩個月簽奉核准照辦復經會商酌定自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特准黃豆出口期限布告周知在案茲復查黃豆為食料中之主要品此次限期准予出口原為增進對外貿易調劑本省金融但僅只限定開放日期對於出口數量不加限制誠恐商人加價收買運出多數於本省民食大有妨礙長對酌現情參考成案擬請將黃豆出口在此開放兩月限期以內以運出三百萬石為限限內運出之豆滿足此數即不再發准單兩月限滿即禁止出口庶於流通金融之中仍寓維持民食之意等情到府查所擬限制黃豆出口量數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布告十張令發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另貼通衢曉諭農商一體週知仍將粘帖處所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佈告 張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三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靖邊行政委員孔繁衍

呈一件為靖邊境尙未建忠烈祠請將劉故委員慶鴻附祀牌位移祀原籍宜威忠烈祠新核示旋
行由

呈悉查地方官在任有功德於人民其歿後奉祀自應在建功地方始符崇報之義今該靖邊地方雖尙
無忠烈祠之設置自應姑定日後建設有祠再製牌位送入附祀所請移祀原籍宜威忠烈祠之處未便
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尋甸縣縣長孫

函一件陳請准予寬限數月再委員接代等情由

函呈悉查昨據第三十八軍呈轉第一師孟師長呈請將該縣長撤換當經提會公決從寬將該縣長調
省道缺委李文星代理在案政令已頒不能變更所請不准仰候李文星到任即行交代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第三十八軍軍長龍

呈一件據孟師長呈保孟季廉請以縣長或團員存記委用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據呈已悉查現正舉行文官考試非經收錄人員不能委用務請以縣長委用之處暫無庸請至請以匣員存記委用一節應候另案核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第五師師長張 冲

呈一件據張司令官占彪呈請留任鄧川宋縣長朝遠由

據呈已悉查鄧川縣縣長已委宋文侯代理所請留任宋朝遠之處應無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昆陽縣縣長尹錫霖

呈一件為呈報收束縣屬市村自治各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為贊同爭回各國退還庚款興辦各省教育經費之議覆江西教育廳快

郵代電十七年四月 日

江西教育廳陳廳長鑒元電敬悉庚子賠款各省分担退還之日仍歸各省以為興教育之用輿論殆已一致數省早未主張貴廳長發起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各推代表呈請中央從速組織庚子款興賠

學委員會積極進行申回該款之使用權以爲各省興辦教育之經費洵當務之急敝廳極表贊同一俟各省同意希將進行辦法詳示爲荷肅此敬覆即希鑒查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長張士麟叩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高師校長

爲奉令高師教育考查團應仍制止前往并將該團名義暫行取銷訓令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據本廳呈轉深高師教育考查團呈擬出外考查開具學生名單請新鑒核一案 令開差及名單均悉查此案該高等師範畢業生等組織教育考查團並未經政府核准前據該團先後一再呈請到會均經令飭查明嚴行批駁并嚴予制止追繳護照各在案茲復據開具學生名單呈請示遵前來現值清共期間未便准予前往應飭查遵迭次令飭仍予制止并將該團名義暫行取銷免滋流弊仰即查照轉飭遵照名單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查照轉飭遵照勿違此令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三六期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例之各款章程及本省之可及各省在本省各機關及於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均及履行其職責任其職責任不得誤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分 (二) 中共法規 (三) 本省省以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調查 (八) 法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官署職員有知照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對於各省政府各官署及各機關每日出版之公文每日出版之公文每日出版之公文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本報所送報費即刻其分發外省則分寄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

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或有遠程遞送等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送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注意其對換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全圖或送閱字號

自此存取而歸還

八、凡省外各機關及個人公報費一律以三月爲一刊採刊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推遲報費未報者并持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官應於本報列入交代並解任內應解報費並持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退還其款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接收

十、凡購閱本報者應照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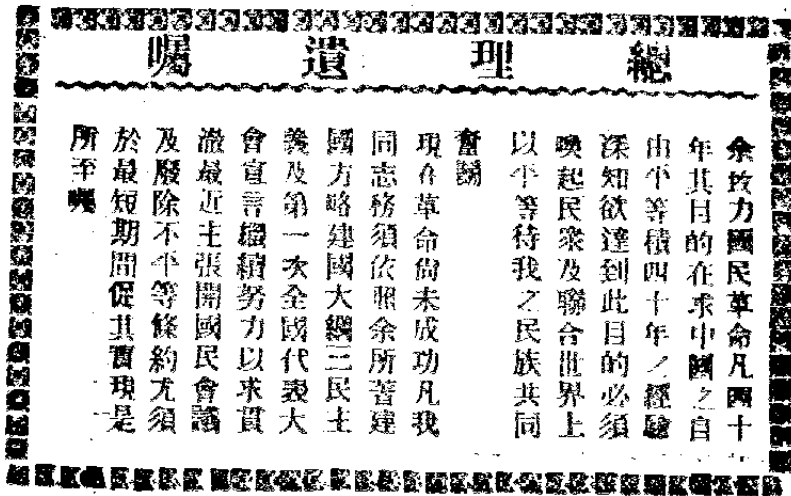
●力求國際平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 宋宗良 簡任 十七三十六

國民政府參事 馬叙倫 十七二 三原係蔣蔭葵同日明令免職

黃芸蘇 十七三廿三

國民政府副官處額外三等軍醫正 狄福晉 薦任 十七三十六

各省政府

銜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安徽省政府委員 陳調元 簡任 十七三二 指定陳調元為主席

柏文蔚

吳忠信

劉復

余誼密

韓安

胡春霖

湯志先

孫 榮

張鼎勳

李應生

劉 復

余誼密

韓 安

胡春霖

閻錫山

楊兆泰

南桂馨

李鴻文

馬 駿

孟元文

陳受中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山西省政府委員
-------------	-------------	-------------	-------------	---------

十七三 八指定閻錫山爲主席

(未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

令 各省政府

為據財政部長呈為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明令制止以祛積弊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為令節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為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事竊維禁烟一事國際信用攸關民衆生命所繫欲勒令行而禁止非掃除種種障礙則禁令等於具文辦理迄無成效從前軍閥時代不惜流毒人民以恣其聚斂自革命政府戡定東南經中央議決以北伐餉精孔急對於禁烟計畫主張寓禁於征限期肅清遺毒仍照粵省先例靈歸本部督辦昔日在粵辦法雖不能仿行於各省然關於統一禁令增加稅收確已大著成效查蘇省為中國富庶之區兼有通商巨埠積弊素深煙毒滋甚據調查報告在昔軍閥專橫時期松遼一隅其歸於中飽之規費月計在一百萬元以上按其收費之鉅可知流毒之深我革命軍奠定蘇浙以來重申煙禁化私為公似宜有完全統計鉅額收入以為依限肅清之準備乃辦理經年官辦商辦迭次紛更而收效適得其返今之所歸公有者尚不及昔日中飽之半數而人民受毒仍不減於昔時推其原因實由於水陸軍警中之不肖份子及腐化官吏勾結奸商及外輪員役包庇私運私售實隙之厲甚至有組織聯合機關協同動作冀保全個人之利益而阻碍烟禁之進行以致辦理禁烟機關雖有詳密之規程精確之統計亦形格勢禁而無從實

中央公文

三

第三三七期

施而正當納稅商人以若輩勢力爲不可侮官廳功令亦或有難行類不敢慫金虛耗長此以往聽任若輩不肖軍警官吏因緣時會藉飽私囊不惟禁烟前途不堪設想且爲革命政府之奇耻大辱欲求烟禁之依限肅清餉精之隨時接濟自非有澈底改決方法其道未由茲爲正本清源起見擬請鈞府嚴令各省海陸軍及省政府所轄各縣長水陸警察官兵以後對於禁烟辦法一律不准稍加干涉如查有軍警官吏包庇私運私售阻礙稅收統計者特爲訂定一種最嚴厲之處分藉用懲一而警百並請免由首都所在之蘇省尅日切實執行以樹各省之模範庶幾禁令可期統一烟毒可減流行政府人民亦胥蒙其利賴矣再近來各地軍警機關遇有查獲私土往往自行沒收變賣並不解由禁烟機關補貼印花既屬侵越權限亦復損害稅收擬請併入通令以後查緝私土應由主管禁烟機關負責辦理即遇必要時不及知照所在地禁烟機關亦應將人犯連同煙土隨時解送禁烟機關照章處理以明法系仍俟貼印花後變價提償俾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陳係屬整頓烟禁起見應准訊辦候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照案嚴切執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再有干涉禁烟及妨害稅收情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爲滇境承平可期整理治兵敷政致龍總指揮

十七年

月

日

國急雲南龍總指揮鑒佳電悉滇境承平可期整理治兵敷政胥較易籌保障邊陲至爲嘉慰胡若愚一

節已飭劉總指揮湘轉飭所在駐軍勿予收容矣國民政府鈐印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十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由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担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科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鹽并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地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備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地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中央法規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 各分所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能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聲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華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二

縣縣長

令各

行政委員

為奉 國府令據財政部呈請撤銷通緝前西岸權運局長周徵命令訓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請撤銷通緝周徵命令事竊查江西省政府通過彈劾前西岸權運局長周徵違法濫職畏罪潛逃一案前經呈奉鈞府將周徵褫職查辦並通令一體嚴緝歸案懲辦嗣據該員具文申辯到部復查該員尚非情虛畏罪經批令來部聽候查詢並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經面詰周徵其在西岸權運局長任內辦理發售袁州商販鹽勛一案手

中央法規 本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三七期

續雖有未合其情尙屬可原該員已經奉令褫職似應准予通緝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行施批示祇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部長孫科呈稱准江西朱總指揮培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樁運局長周徵畏罪潛逃請予通緝曾經令飭所屬嚴緝獲解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准如所請准予通緝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各機關

爲奉 國府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誦令飭屬知照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九號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即知照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文印發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三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

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并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講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楚雄縣縣長

爲據縣民左維坤呈請發給龍朋警察分所故巡長左德柄應得郵金一案訓令遵照查案發給
案據該縣民左維坤呈稱爲懇祈訓令楚雄縣長遵照發給儲金事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抄奉省
政府指令第一四三六號令石屏縣長黃元直呈報縣勇龍朋警察分所故巡長左德柄應得郵金請由
楚雄錢糧項下支給一案由奉令呈悉查該故巡長左德柄應得郵金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警款異常
支絀所請由錢糧項下支給應予照准並由該故巡長原籍楚雄縣按年給領報銷以示體恤除令財政
廳查照外仍將郵金託書令發仰該縣長即將該故巡長左德柄被害請卹原案及郵金證書一併咨送
楚雄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計發郵金證書二張復奉前楚雄縣長陳鼎安准咨轉發證書祇領
請卹適值西軍駐楚未蒙發給民國十七年三月民胞姪左德煒代懇新任楚雄縣長李天佑照發奉覆
開龍朋警察故巡長左德柄郵金已飭科查明僅有前縣長陳任內准石屏縣咨送郵金證書二張請卹
原案一東並未奉有省政府飭由該縣額款項下發給郵金明文一案奉到再爲轉知該左德柄家屬具
領至郵金證書業經前陳任轉發在案茲將送來指令一件附還各等因奉此伏查此項郵金楚雄縣長
一日未奉明文則一日不能請領泣思民子左德柄因公身故遺有幼子弱女值此歲飢待哺情殷是以
不揣冒瀆願即大會令飭楚雄縣長由糧款項下撥給俾沾實惠爲此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石屏

縣長呈當經核准令飭查由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案發給并轉飭該民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第二區省視學梅南先在職十年中瘡身故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到府當經查核發交民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審稱查教育機關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人員身後呈請給恤者均經按照在時六個月俸額所得給予一次卹金以示優卹各在案茲該第二區省視學梅南先在職亦將十年積勞中瘡身故經該管教育廳長張士麟援引前教育科二等科員王肇奎在職十有餘年病故給予六個月俸額卹金三百元之例呈請亦照該故視學員在職時六個月俸額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以恤寒峻而慰幽魂似可照准惟該廳現無存款能否統由省庫發給擬令行飭財政廳核議飭遵以期允洽等情議復前來查該省視學梅南先染瘡身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應即照准惟教育廳既無款可支姑准通由省庫發給承領除令行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專件

第十三路龍總指揮賀國府北伐勝利電十七年 月 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讀鹽電欣悉我軍奪百戰之聲威大舉北伐名城迭克敵膽已摧掃穴犁庭指顧間事下風遜聽距隴莫名承以修明政治整理地方諄諄勗勉查本省現正結東軍事定期召集整理內政會議努力政治工作以期鞏固北伐後方藉紓政府兩顧之憂謹電奉覆伏祈鈞鑒第十三路總指揮龍雲叩 印

四月二十三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十一

第三三七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三七期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章程及本省又情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成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銷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貨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顯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關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出紙類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八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 中央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考績章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 雲南省政府批

六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山西省政府委員	任	王錄勳	簡任	十七三八

王錄勳 襄貢泉

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蔣南桂鑾

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李鴻文

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陳受中

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王錄勳

河南省政府委員 鄧哲熙 十七三十一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鄧哲熙

江蘇省政府委員 錢大鈞 十七三十九

錢大鈞

浙江省政府委員 莊崧甫

軍事官佐

中央公文

銜 軍事實務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黃國樑 特任 十七三八

譚慶林 大校

上 蔡 晉 輝 排 委 弗岳秀 旅 十七三八

兼河南青島豫貝 趙 繼 顯 孔繁震 晉 旅

河南 晉 為 排 委 豐玉璽 晉 旅 十七三八

兼山西晉趙豫鄂 趙 繼 顯 朱綬光 旅

兼山西晉趙豫鄂 晉 繼 顯 張蔭梧 中

兼山西晉趙豫鄂 趙 繼 顯 孫 楚 旅

兼山西晉趙豫鄂 趙 繼 顯 趙守鑑 晉 旅

曹浩森 旅

山西 晉 為 排 委 孫連仲 旅 十七三八

劉鎮華 旅 晉 繼 顯 晉 命 日 限

中央公文

方鼎英

(未完)

中央法規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案經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經征官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查
中央法規

三四

第三三六號

第四章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凡前項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一) 凡前項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二) 凡前項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三) 凡前項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 (四) 凡前項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徵收第四條 經官考成
中央公報 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
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管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澆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細分別獎懲不得重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省督征官於各種比額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管征官代請

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內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侵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征各稅款如數追繳

繳 罰 罰 罰 罰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征官將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

期限查核數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逾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十五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逾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三次

(四) 逾二十五日以上者記過四次

(五) 其惡劣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繳足此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各經征官之考績由該管督征官按月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并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

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不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例

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中央法規

七

第三三八期

第二對

開辦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掃除積弊化私為公者

第三對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第四對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第五對

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

第六對

記功

記功 第八章 補明

二 獎狀

三 進級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并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入黨年月 (五) 到差年月 (六) 操行 (七) 技能
- (八) 職務狀況 (九)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 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 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行懲戒之事實 (十二) 其他關於考
- 六 項 (十三) 編制年月日 (十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責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局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令昆陽縣縣長尹錫霖

呈一件呈覆奉令查明該縣紳士景坤抽捐護路被商民馮承順等呈請取消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興修馬路抽收賦捐辦團保護行商既經奉令核准自可遵照辦理惟抽收捐款迄今究有若干該大沙灘地方哨房會否建築關丁是否招募未據呈報到府殊有未合核閱來呈遽稱抽入捐款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係由團防總局撥借支用究竟撥借若干支用何處亦未聲明白尤屬非是須知抽收此項賦捐既名曰保路自應辦團保護來往該路商旅之安全絕不能挪作他用也仰再遵照先令指各節據實查覆勿稍隱瞞事關民衆控訴紳士亟應越日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四月 日

令迺西宣慰使趙鍾奇

電一件據鹽豐縣長張守智稱前任按印遜抵賓川被扣由

蒸電悉正核辦聞并據鹽豐縣長張守智巧代電內稱縣印被趙僞前任帶去當召匠人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鹽豐縣印即於十七日啟用俟稍有頭緒再將到任日期及詳細情形通呈并另文呈請刊發印信以昭信守等情到府現趙鍾琳既在賓川被扣縣印似不難清查應由該使就近查追轉發啟用如實清查不獲再行呈請刊發至趙鍾琳既據聲明與該使胞弟姓名相同自係有關名譽除將原電付登公報外并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四月 日

令鎮南縣縣長

一件據呈覆沙橋郵寄代辦所被匪搶去郵票叁元柒角及私有款物一案由

呈悉查該郵寄代辦所被劫之件該縣長無論如何設法應即派團嚴行偵緝務獲追贓究辦具報查核再以後關於此等案件應呈報本府或建設廳不得逕函郵務管理局以免紊亂系統合行飭知仰即遵

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呈一件為據永綏游擊隊長陳澤呈請核發該隊十六年冬季分服裝由

呈悉查該永綏游擊隊官兵前破張得勝潰兵擄去廿三名現在僅有六十餘員名昨據該縣長呈請縮小隊制為行改編等情當經令飭迅將損失槍枝清回再行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請核發該隊十六年冬季服裝前來應飭將槍枝清回照實有人數將隊伍編定後再候核發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縣長周浩泉

呈一件為呈報逃犯聞張氏自首斷鑿核示送由

呈悉查該聞張氏因其子聞朝樞犯罪致被拘押前次被匪縱逃自行投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氏并並故意贖罪其子令其請保候案并由該氏出具甘結嗣後探獲該氏子聞朝樞踪跡即行報請緝拿辦理尚無不合案經分呈仍候高等法院核飭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雲南省商民協會籌備處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三二期

呈一件爲呈轉天順昌代理人何祖光具呈曾鶴章假公濟私等情一案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應飭逕向該管法院依法起訴所請傳提之處於法不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四月 日

原具狀人東川民人蘇老三

續呈一件爲懇請垂憐愚民准予嚴究而免圖害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依愚謀殺等情具訴王玉清等到府當經明白批示并懇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批逕向昆明地方法院呈訴核辦此批

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採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書之可收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書及單行章程概在其間須試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應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週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可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館按無規定日期交到逕寄查收

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私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以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卷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卷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轉駁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九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中央法規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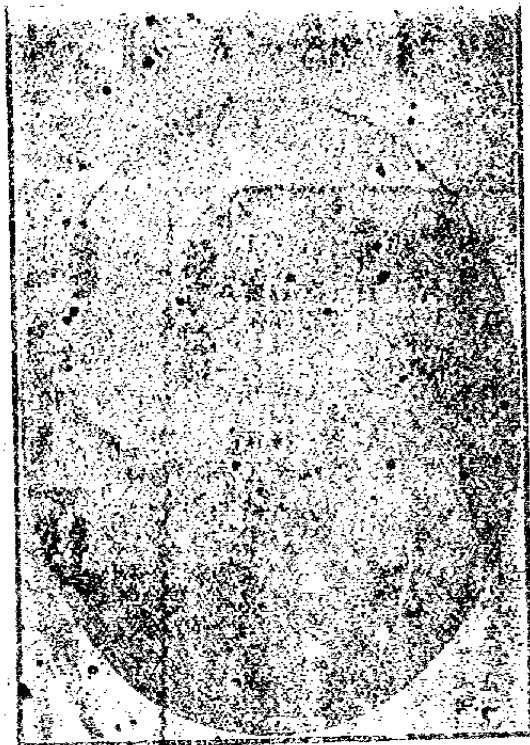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本年四月分在差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佈告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為投考人員未繳文憑証書或公文書者應有切實證明書方准報名佈告

五則

事件
鄧錫侯電請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新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中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伊德欽 特任 十七三八

劉汝明

衛定一

石友三

張維璽

韓復榘

李雲龍

方本仁

夏斗寅

李景林

馮麟

蔣湯遇

十七三三十一

中央公文

第三三九期

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期

石敬亭

馬鴻賓

馬鴻逵

楊杰

吳安伯

何培基

朱紹良

漆奇

邱輝

靳立

徐定鑾

孫序裳

劉文藻

戴傳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務處上校科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線電信總處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科科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
 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

原係嚴重同日明令免職

原係李範一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十七三

原係黃經明同日明令核准辭職
原係陶治公代理同日明令免職

未完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令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口內地稅局局長

為令發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等情訓令各口稅局

為令行事案查各口內地稅局現行征收內地稅辦法（即一五附稅）計有兩類一為漢口財政部所頒行者一為南京財政部所頒行者條文未能一致而南京財政部頒行之辦法亦有尙欠完備之處不僅詞意懷疑易滋誤會即在各局征收亦不一致之準則不若為劃一體制以資統一見特將漢寧兩部頒行條文辦法詳加參酌修正定名曰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業已奉財政部長宋批開照辦等因在案所有此項修正辦法自應通令各局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十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自令到之日起即行按照修正辦法辦理以昭劃一并希告曉諭務使中外商民一體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十份又進口貨物稅率表

附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

一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征收內地稅

洋貨進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五

土貨復進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中央公文

三

第三三九期

土貨出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二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征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征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三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
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

四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特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征并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字數

五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照土貨出口稅率征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一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征收但不退稅
惟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凡入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証以代現款

中央法規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 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 直轄於
大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 總理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 由院長聘任 總理全院教務 分理論作曲 鋼琴 小

提琴及聲樂四系 各系設系主任一人 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 暫由教務主任兼理 總理全院事務 分文牘 會計

註冊 庶務四課 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 處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及導師 若干人 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 經費 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 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 審查學生成績 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中央法規 本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三九期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 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 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為輔助教務處 事務處 各行政及計畫 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會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十七年四月 日

任命馬玉為鹽興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朱純書為鹽興縣元永井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為據緬甯茶稅委員電呈該縣段縣長派人監征及加征軍費等情訓令停止抽收呈覆

案據緬甯茶稅委員何汝珍宥日代電稱委員奉委後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到差業經呈報在案惟查緬甯縣長段汝祥遇事掣肘並逐日派人到局監征照稅率加征軍費一倍其欺於月終統解道署核

似應如何辦理迅速電請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呈各節係為慎重稅款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尙屬正辦合行仰該道尹遵照嚴令緬甯縣長段汝祥務須認真維持不得再行干預致碍稅收併即轉飭何委員汝珍速將征存稅款解交財政廳核收不得積存致于未便至原茶稅百率加征軍費一倍既未核准有案究係如何情形應由該道尹剋日停止抽收呈覆備後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魯甸縣縣長李兆權

為第三十八軍呈轉據朱師長呈請委灘頭縣佐及該縣警察區長訓令等因

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呈轉第三師朱師長呈請以段學矩代理灘頭縣佐鄧邦代理該縣警察區長請給委任等情到案以該縣灘頭縣佐缺業經呈請公決特原委之段肇修調省遺缺准委段學矩代理並加給委任狀矣至魯甸縣警察區長一職既經該師長會委上尉副官鄧邦代理應准備案所請給委一層應飭俟三月期滿由該縣長切實考核並取具履歷再行呈候核奪等因指令飭知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宣威縣縣長王鈞圖

呈一件呈繳黔軍刻發警察局木質偽關防一顆由

本省會政府公文

七

第三三九期

雲南公報

八

第三三九期

呈悉候飭民政廳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導甸縣縣長郭濬

呈一件爲查覆縣屬來鳳寺住持僧澆井無上訴自登柱爭奪柏樹情事請祈核銷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傳訊查明該住持僧澆井與白登柱等井無爭奪柏樹呈控情事應准銷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總指揮兼督辦江映樞

呈二件具報羅平至江底電線在防務上有修通之必要請核辦由

呈悉查羅平至江底電綫既經損壞自應從速修理以重防務除飭電政管理局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瀘水行政委員夏許霖

呈一件懇請酌予改調以示體恤由

呈悉現在文官考試不日舉行嗣後非經考取人員不能委用該員既經調省自應照章來省報名考試祈請改調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兼警防衛戍司令官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請核發所屬各部隊軍帽四千頂一案由

呈領均悉查現在大局已定該警防軍隊前已據報極力收束應節俟改編定後實有軍伍若干應需軍帽幾何即行專案呈領以憑核發來文所請先行發給十七年夏秋兩季軍帽四千頂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領單發還

雲南省政府爲本年四月份在差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敘處彙呈本年四月分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四員

安海縣縣長張渠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玉溪縣縣長陳啓罔因案記過一次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前鹽興縣縣長蘇品餘因案記大過二次

廣通縣縣長朱紘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爲投考人員未繳文憑證書或公文書者應有切實證明書方

准報名佈告十七年四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文武考試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投考人員應呈驗畢業文憑證書或曾任官吏之公文書原爲證明資格杜絕冒濫起見查近來報名人員往往有僞具履歷一份而應行呈驗之文憑證書及公文書等件動稱業經遺失或未攜帶來省其中情節確鑿者因恒有之而希圖濫混者恐亦不免若不嚴定辦法將何以別真僞而資審查嗣後投考人員如係學生之畢業文憑證書確係遺失或未攜帶來省者應自行呈請原日畢業之本校校長或教育廳發給證明書如係曾任官吏之公文書業經遺失或未在省者應呈請本管或素稔之高級長官出具切實證明書呈驗以憑審定資格其無呈驗之件又無證明書者概行不准報名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飭報名處查照辦理並刊登公報外合行佈告仰投考人員一體遵照勿違此布

專件

鄧錫侯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十七年四月 日

國急雲南省政府龍主席轉胡范金陳張馬下張委員諸同志勛鑒頃奉東電欣悉榮膺新命分統政權會六詔之風雲壯五華之山色于于氣概桑梓蒙庥膝仰鴻謨蔚成省範謹電特復願祝勛祺鄧錫侯叩
樣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之宗旨以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均暫行原樣載正其他報紙者不得誤譯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 (一) 中央命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變動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關於省政事務委員官選一函每日隨報附行多寡由發行所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 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關或送開字號

以杜採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以公報贈送 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特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和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九 除閱本報者外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辦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〇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懲戒簡章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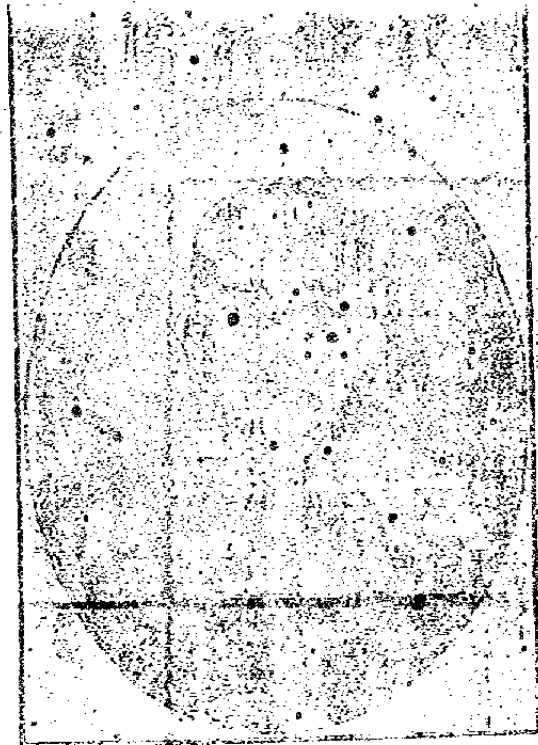
陳維庚爲西防問題全告結束呈本省省政府龍主席及致趙宣慰使各軍師長各道尹知事各法

團各機關黨部學校學堂等電

代理賓川縣縣長羅光建賀龍主席就職函

六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衛			
代理	國民革命軍	命軍參謀總長	何應欽 特派 十七三十三
國民	革命軍	參謀次長	何應欽 簡任 十七三十三
國民	革命軍	總司令部總參議	何成溶
國民	革命軍	總司令部警衛第一團團長	桂永清 十七三十四
國民	革命軍	總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	張本清
國民	革命軍	總司令部砲兵第一團團長	姚永安
國民	革命軍	總司令部砲兵第二團團長	楊德良
國民	革命軍	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	劉峙
國民	革命軍	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卅七軍軍長	陳調元
國民	革命軍	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	賀耀組
國民	革命軍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王輔祖

(未完)

中央公文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丁 條二第
一關於撰擬及發保存在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中央法規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極相類之各種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未完)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懲戒簡章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

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

（一）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二）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三）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四）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侵吞公款或濫職潛逃者

（六）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申飭 （二）記過 （三）罰俸 （四）降級 （五）免職 （六）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無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一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

中央法規 省本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〇期

本會秘書處核有應呈請中央機關辦理之事項，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呈請辦理之事項，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一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署

第一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二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三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 (一) 中道
- (二) 駐處
- (三) 辦事
- (四) 科錄各縣縣長
- (六) 呈請查核

第四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五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六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七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第八條 凡本會辦理各項事務，應由北平辦事處轉請各該機關辦理，並請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奉省長國大醫院組織條例 (見本册中央法規類)

雲南省政務廳會訊通緝刑罰條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雲南留日官費生鄧鴻壽等呈楊偉昌係該生等代表並無共產嫌疑請加保護訓令查辦具
以有赤化嫌疑苦困河口不克晉滇聽聞之下不勝駭異蓋楊偉昌係日本明治工專學生在日有年其
一切言語行動以其謂曰有共產嫌疑無寧謂之反共產爲宜也涇渭昭彰人所共覩此次被生等公推
回滇純爲將生等感受經濟壓迫之種種苦況面陳政府懇請早速匯款救濟起見其使命至公且大無
可諱言茲故迫切呈明望我省政府加以保護並請體念生等留學異邦之苦况准予生等代表之所請
則不特生等之幸抑亦吾滇省教育前途之光也障稟神馳伏維憲察等體查此案關涉黨務問題該楊
偉昌究竟有無共產嫌疑應由該會迅速查明如無共產嫌疑應由該會行知河口督辦復其自由仍將
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禁煙公所

呈一 據轉呈卸平聲檢查員陳長齡呈報任內經手印花被胡軍黔軍提去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據稱卸平聲檢查員陳長齡呈報任內經手印花因去歲黔軍入境隨即改委知事厘員而檢查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〇期

改出黔軍所委之知事劉今章兼辦經兩次提去印花貳萬零玖百玖拾叁元伍角同時又被胡軍提去印花貳萬伍千元均經取得收據報由該公所暫請核銷等情查黔軍侵入平彝迫提印花胡軍開到亦被提取該卸委當日無抵抗權力既均取有收據經該公所核明實在應如請准予核銷以示寬大而資結束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魯甸縣縣長李兆權

一件呈報已遵令轉飭但成功家屬繳銀五百元交王方氏具領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傳喚但成功之父但妙發到案繳銀伍百元交王方氏當庭領取辦理尙是除飭廳據情函達郵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兼普防衛戍司令官徐爲光

呈一件據報所屬第二營開赴破瓦村擊匪開支族馬費請予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各營隊出外擊匪照章應將出發人數日期事由先行呈報本府備案事後始准請領族馬費茲據來文所稱該第二營長李文新於三月十日率領官佐兵夫一百零四名員開赴破瓦村擊匪已將出發人數日期呈報在案等語本府遍查檔卷殊屬無案可稽又表列行程十四站未據將逐日宿營

各點程站里數詳細列明且比次學匪又未據緝獲一匪奪獲一槍所請核發旅馬費共至洋二百六十元二角之多殊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除將原表發還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迤南民衆保安總會

呈一件爲請撥全年錫稅作箇蒙賑款祈鑒核由

呈悉並據箇舊商會保安分會逕呈前來查箇蒙地方此次被災奇重深堪憫惻惟本省年來迭遭政變兵禍匪禍幾備三迤應行賑恤之處不止該箇蒙兩屬刻正由本府制定調查表式通令查報一俟報齊再行彙案審核分別等第議施賑撫該箇蒙地方事同一律應歸入彙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知該商會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師宗縣縣長曾奇藩

呈一件請設縣志局經費由叛產罰金項下提撥開支由

呈悉案關係地方文獻既據籌畫脩纂自應照准惟款由何項動支須先呈候核定仰即遵照辦理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四四期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乞請示遵事案據縣紳楊儀祖等公呈稱竊維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也其於政教風
化關係綦重不待贅述師宗在清康熙年間知州管掄創修州志二卷厥後改州爲縣迄今二百年餘
未嘗纂修區志雖由地方貧瘠頻遭變亂無暇及此而邑人士因循怠玩又烏能辭其罪乎前歲縣長
董公守約曾提倡修纂已聘定舉人徐毓芳等董其事徒以欸未籌定覆公區代遂不能繼續舉行尙
再延誤歲月老成凋謝文獻無徵異日雖有良吏史才豈能憑空撰作哉今幸我鈞長下車伊始即殷
殷以地方無志爲念倡議纂修二百年來之文獻將賴我鈞長之力維持不墜矣惟是凡事非欸不舉
師邑頻年離亂各項公欸羅掘殆盡修志一事至少須有款千元乃克底於成不至中途廢綴紳等心
長力短伏望我鈞長倡議於始籌畫於繼於叛產罰金項下提撥千餘元作開局以後各種開支俾茲
事有成不至如前此之徒託空言等情據此查該紳等公呈各節孜孜以縣志爲請足見愛梓護鄉不
無可嘉縣長甫經到任於整理要政之餘知志書之不修懼文獻之或泯縣史鄉風將無稽考良典善
則勢就湮沒因亦憚積極籌劃之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准立案訓示遵循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縣長曾奇藩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雲龍場知事顧顯才

呈三件報明十六年九月分及十七年一二月分鹽斤借款均解交大理北伐後援軍部轉解懇請
備案飭遵由

呈册均悉據稱該知事十六年九月分借征鹽款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十七年一月分借征鹽款三千零二十九元二月分借征鹽款二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共銀八千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均解交西軍轉解等情查此項借款既被西軍截留應飭於文到後即日將印收具文專案呈送以便併案統核彙辦仰即遵照辦理慎毋因循自誤切切册存此令

專件

陳維庚爲西防問題全告結束呈本省省政府請主席及致趙宣慰使各軍師旅長各

道尹知事各法團各機關黨部學校報館等電十七年四月 日

軍務委員會龍主席大理趙宣慰使張師長各軍師旅長各道尹知事各法團各機關黨部學校機關暨全滇父老均鑒西軍遵照政府電示各節逐件履行業經電達在案茲已由庚於齊日將各部率領到廳交唐建侯師長酌量編制以備黨國勳策從此西防問題全告結束庚之調解責任即日解除初衷既遂慶幸逾恒有關屢注特電奉聞陳維庚叩灰印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十一 第三四〇期

代理賓川縣縣長羅光建賀龍主席就職函

十七年四月

日

省政府主席龍鈞鑒敬肅者頃聞我公榮膺國民政府特命並徇人民請求業已四月一號蒞就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席鵬報傳來喜幸曷深敬維節麾展濟變之宏才挽狂瀾於既倒舒雄飛之英

願作砥柱於中流今也六詔無氛煙之障三迤有磐石之安應天則景星慶雲時現於青霄順人則歌功

頌德悉週於綠野伏願慎始慎終萬姓仰唐虞之化乃文武羣僚躋仁壽之天金碧生色玉帛復

興光建樞樑之資百里受命時懷兢業深懼弗勝惟有謹遵教令勉盡厥職所茲萬象來蘇亟應三呼

萬歲遙伸慶禮無任欽遲肅恭叩鈞安謹祝大喜百益

續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每日之內容除法律及本省文函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便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函及電行並刊登其地報一不刊登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令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報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知悉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 照章准照本報第十七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設於本省各官署均設有發行員一員 每日上午八時以前發行多寡由本報酌量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在內)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報本報所送報費則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日定期交郵遞寄重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者有遺漏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 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且杜任取而取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及開公報繳 報知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安特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於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印出後任賠賠

十九 附本報者應解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辦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8

年

341-350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一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組織法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令

(目前已完)

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續前〕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征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第九條

中央法規

四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令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各機關

為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訓令遵照

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五三號令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即知照計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修正條文印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件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四一期

附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簽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掌衛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經濟交涉事項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遊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

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

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一期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官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

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各縣縣長

令 騰衝縣縣長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查傳連縣前余知事緒及前李知事志德家屬回粵清理移交款項訓令票

傳到案飭其自行回粵清理并報查

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為查請事現據財政廳呈稱現據連縣縣長何翼洲呈稱竊案奉鈞廳燕日郵
電內開案照本廳前因各縣縣長接收前任交代多未遵章認真辦理以至舊案未清新案又積累任愈

多清理愈難且有卸任縣長業已造冊移送而後任縣長並不照章會核結報因而案懸莫結當經申明
例章飭速查明應接各前任交代如已造冊移送縣中有案者即速會同監盤逐任覆核明確照例聯銜
造冊結報倘有短欠公款隨案揭候嚴追其有尚未造冊交代者飭即嚴催補辦並將住址開報以憑勒
令清理並飭將統接各前任交代情形先行摘要列表報核各在案茲查該縣尙未具復殊屬玩延合再
嚴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事理限文到三日內詳細查明具復察核倘再逾延即以玩視交代論照
例執行處分决不姑寬等因奉此遵查縣長接收成前縣長憲孟交代經已遵章查明備列四柱摺摺呈
繳察核在案俟奉批示即當咨催迅速造具總散各冊咨送監盤會核結報至成前任接收以前前任煥南
交代經已咨送成任尙未會核縣長到任經代核明咨送監盤會核結報其接收歷前任交代有遠在外
省並無住址可查者有隨軍出發及已物故者職縣類遭兵燹公署節次爲軍隊盤踞所有十三年以前
舊卷遺行燬失無案可稽現遵電詳細調查除有住址可查即經分別咨催補辦外理合將查明統接各
前任交代情形先行摘要列表呈報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表一紙到廳據此當此呈表
均悉該縣吳潤容張希蕭蕭雍廖士群各前縣長交卸日久未辦交代殊屬不合查吳張兩前縣長係廣
西省人蕭前縣長係湖南衡州人廖前縣長係四川省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分別咨請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查傳到案勒令回粵發縣清理交代至余前知事鎮任內收支款數前據廣前
知事馮獻查報短欠庫款銀三百廿四元九毫二仙六文迭經令催補解迄未據復其交代各履履據

莫前知事輝勳查明業已造送惟至今仍未結報茲據查明無案可稽亦應責成補查余前知事係雲南騰衝縣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雲南省政府令行騰衝縣查傳余前知事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又官前縣長一均交卸日久未辦交代查係始興縣人候令始興縣長查傳到案送回該縣清理又李前縣長志德征存毫洋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二分文舊糧公費毫銀二百元零零一毫七仙一文及應解減成薪俸毫洋五百四十二元送經令催補解未復茲據查明李前縣長業已物故應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查李前縣長係雲南省人候即呈請廣東省政府咨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李前縣長家屬到案勒令如數補解匯粵清欸至其任內交代曾據張前縣長其端報明業已造送清冊惟現在是否仍在縣檔應速查明會核結報倘係原冊已失應即查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責成其任內財政局長及會計員補造交代各冊移送會核辦理又趙恒軒黃馮猷兩前知事均未造冊交代茲據查明均已物故亦應由縣照例查催其任內財政局長及會計員代辦交代又張其端孫明兩前縣長即據查明現任軍職應即由縣查明如已造送移交應即會核結報倘未造冊亦即咨催補辦如有征存未解庫欸併應守催補交代解又向前縣長詩迪任內交代尙未結報既係該縣人應再由縣嚴催補辦交代造冊移送撥會核清報倘有不清應即查傳到案勒限清理至雷前縣長耀生交代既據查明已併入黃前縣長福熙交代辦理應免置議惟成前知事符孟任內交代雖據查明並無收入但有無支出仍應詳細查明具復核奪至莫輝勳何煥南成憲孟各前縣長均已造冊交代應

速會核結報以重交案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妥辦具復均毋違延切切此批表存除印發並分令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咨廣西省政府查傳吳淵容張希齋湖南省政府查傳蕭雍四川省政府查傳廖士祥雲南省政府查傳余鎬及李志德家屬分別責成清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經據情分別轉知查傳各前縣長到案補辦交代及責成李前縣長志德家屬清理矣仰即知照此批在案除批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查傳余前知事鎬到案押解回粵發縣清理并通令查傳李前縣長志德家屬到案勒令如數補解匪粵以重公帑而儆效尤并希覓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稟警查傳該李志德余鎬到案簡其自行回粵清理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中甸縣縣長湯以炯

呈一件爲呈覆審理知什初稱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判處二等有期徒刑附具判詞供勸請核示由呈及判詞供勸均悉查該犯知什初稱二人發掘楊寶善之母楊郝氏墳墓盜取殮物之所爲既經該縣長訊明屬實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核在處刑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查判決書內引刑律未免錯誤如主刑應適用發掘墳墓暫行條例第二條及褫奪公權應適用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原判誤引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八十條各規定實有未合本應發還更正姑念往返程途勤需時自除由院代爲更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提該二犯實示判決照判執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十一

第三四一號

雲南公報

以昭炯戒并將判決原本謄照更正切切此令附件存

十二

第三四二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市、縣之公報或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均及履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分、（二）中央法規、（三）本省省政府公文、（四）本省各機關公文、（五）

本省法規、（六）各省公文、（七）國表、（八）法院判例、（九）統計、（十）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轉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贈自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由電示。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運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公餘日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此於本報而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以杜存取而屬要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權速期未繳者其對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十九、轉贈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二期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 專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北伐宣言 龍總指揮官出師北伐請指示路線並令知經過各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及我軍事委員會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失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館電

七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 林伯森 簡任 十七三十四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 阮肇昌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 楊恩熙 十七三十一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副總指揮 顧心輝 簡派 十七三十四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十二師補充團團長 王文彥 簡任 十七三十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師長 陳克遜 簡任 十七三十九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副師長仍兼第三團團長 王光漢

兼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副軍長 李育庭 十七三十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兼第二師師長 李明揚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二軍軍長 郭汝棟 十七三七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師副師長 施伯衡 十七三十四

(未完)

國民政府令十七年四月

令各機關

爲遵循先總理遺教提倡吾國舊有道德及固有智能通令在職人員以身作則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精神之表現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最早乃比歲以還浮波載流拾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行風日下先總理草鑒及此對於吾國舊有道德特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循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宜咸秉斯旨至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薛部長篤弼在 國府常會提案(已經會通過)

世界上無論任何民族所以永久存在者莫不有其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國建國數千年爲世界開化最早之民族近百餘年來內受君主專制之壓迫外受列強無理之侵略國勢因之不振一般人士多失却自信力於是崇拜外人之心理日見沸騰而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化反視若敝屣而鄙去之自共產份子竊黨權更持其荒謬之理論直欲舉我國固有文化中所謂人倫道德者盡行推翻而不留根株人慾橫流天理滅絕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三民主義中極力發揚中國民族固有之美德爲革命最高指導之原則以期喚起我民族特殊之精神

俾恢復我國民族固有之地位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此實抉出吾民族文化之重心示羣國以唯一之正軌現當訓政時期亟應依據斯旨定為標準俾全國人民有所遵循其施行方法即從政治教育兩方面力為提倡其在政治方面則由政府頒發法令昭示人國以端趨向其在教育方面則由大學院首定教育宗旨以立綱領當定革命進程中普通人民應有之德目編為公民常識課本責成各學校實地教授訓誨培植根底如此則我民族特殊之精神得以發揚中國文化之重心得以復興人民信仰確定雖有異說莫之能惑黨國前途實賴之謹陳管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代理蒙化縣縣長羅家仁

呈一件呈明到任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蒙化縣缺雖據稱西軍委韓僞縣接任數月惟該縣長到任時馬前縣又已回任印信等項亦係由馬前縣咨交所請果韓僞縣交代一日不清則馬前縣應一日不能卸却責任之處自屬止辦應予備案至交代事項應即趁日清厘完竣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勿延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奉令查明建水縣溪處土籍互相爭襲一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宗圖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令飭現任建水縣長熊從恩明密查明趙其禮實係趙氏親近宗支并証以前案切結例應承襲取具宗圖及族隣切結呈道核明屬實加具印結轉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以趙其禮承襲溪處土舍以杜爭執而撫邊民至趙福星既據查明即趙桂森之妻名為叛逆後裔且係庶出與土職承襲舊章不符并准免予置議至雷縣佐學易身為職官應如何潔已奉公乃對於土司承襲一事竟敢受賄舞弊既據訪查人言確據被控有因并有撮影原函可證實屬執法溺職查該縣在現已調省應候發交司法機關偵查明確依律擬辦以儆官邪除令飭高等法院遵辦外合將趙其禮委狀發下仰該道尹即便令縣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呈轉查考此令冊結均存

計發任命狀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三件為核議主溪周縣長呈報陳副縣長未經勸報水災請委員覆勸獨免錢糧一案請衡核示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前縣長陳啟庸對於災錄重件并不立時呈報雖係遲延有因究屬玩視

民瘼應如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請將受災田畝變通委員會勘核辦一節應准照辦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賓川縣長楊國珍疏脫監犯李金光賀國政等限滿尙未緝獲擬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由

呈覽抄單均悉該賓川縣長楊國珍對於監內人犯並不督飭員役小心看守以致要犯李金光等得以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又未設限緝獲捕務亦屬不力應准如擬將該縣長楊國珍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餘併如擬辦理除飭銜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抄單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轉通海羅厘員請豁免去令飭賠解額十分之二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呈明該局短收確有特別原因未便與他局視作一律應准從寬免解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本省政府公文 專件

五

第三四二期

令巧家縣縣長謝炳坤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李前任咨交保安會接收縣議會各物清冊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各縣議參兩會收陳後其房物卷宗器俱經費等項均應交由縣署接收保管不得挪作他用該縣何得獨異所呈與案不符未便准予備案仰仍查還前令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令廣南縣縣長覃寶琮

呈一件呈報代區長楊勛臣因公殞命造具事實清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該代區長楊勛臣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縣長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代區長一次卹金貳百元遺族卹金五年給壹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支給報銷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代區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存

專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北伐宣言

總理逝世之時遺囑諄諄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全書付諸同人同人深維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宜先北伐蓋北伐不完成則軍閥勢力無從摧毀國際地位無從增進總理遺訓無從貫徹也是故於

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毅然以北伐之責付諸蔣中正同志及諸將士蔣中正同志被命書師長驅討賊不及期月進克江淮同時楊樹莊同志振旅江海馮玉祥同志耀兵河洛閻錫山同志鼓出井陘風起雲湧幽燕震動北伐完成在指顧間乃以共產黨之肆擾挑撥遂阻北伐之進行坐使殘敵得間苟延殘喘統一大業因是稽遲此本黨所椎心泣血愧對總理之靈者也

今者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決議繼續清黨完成北伐芻蕘大備檢練已精既除赤色肘腋之患更值草長風暖之時蔣中正同志暨楊馮閻三同志分總師行連鑿並進而各軍部曲壯士均爲總理之信從本黨之賢豪橫戈指日夙夜邁征張逆作霖等釜底游魂豈能一決然本黨北伐志實異於爭地爭城事莫大於救民救國當此出師之日敢披肝掬心以伸一言願全國人民共嚆斯意焉

共產黨危害人民之烈更甚於殘餘軍閥蓋張逆作霖等僅爲部落之劇盜而共產黨則世界之暴徒也惟一則勢久驕張一則時值潛伏鷓鴣張者逆敵漸衰潛伏者陰謀正急本黨爲代表民衆利益計絕不許其兩有一存義必出於同時並舉故在此繼續北伐之日必厲行剷除共產暴徒北伐之決心如此剷除共黨決心亦如此

北伐垂成之日本黨對於總理遺囑中所示開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兩大工作應有充分之準備也

求國民會議之實現有一先決條件爲革命的民權訓練之成熟與民衆團體組織之完成當共產黨橫行時盛倡階級鬥爭之說以破壞總理全民政治之主張其揭示之國民會議乃一畸形發展階級專斷的會議而非全民平均參與的國民會議今當返本歸原一依總理原旨充分準備同時必舉共產黨在民間所種之毒盡量剷除俾在黨之指導之下樹立民衆組織之基礎使之平均發展使之互助使之親愛以實現全民政治之精神

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民族獨立之準則無復疑義然在共產黨竊本黨黨權時其目的並不在中國國際地位之增進而在蘇聯東方附庸之造成此全國同胞所不可不知者

本黨所需要者爲革命的外交而共產黨所謀傷害本黨者爲自殺的仇外所謂革命的外交者以平等原則相互尊重之精神實現舊約之廢除新約之締結是也所謂自殺的仇外者欲使中國與各國相仇視始終爲蘇俄之附庸是也此兩大分野何去何從愛國者自能明辨本黨所秉命於總理者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本此使而努力進行北伐完成之日即平等可躋之時本黨不負總理不負國民亦願國民一致奮鬥百折不撓以竟民族獨立之全功焉

北伐進展殘寇頑抗戰陣所至兵燹隨之或毀損田廬或妨害耕耨本黨於此怒然在懷特念苟安爲生存之賊破壞是建設之始與其坐視瘡痍毋甯施以剗治醫師之手術固異於屠夫之操刀也願以軍事未了一切制度之推行賦稅之整理舉凡興革大端勢不得不稍待須臾故欲早睹建設之規模須先求

全國之統一欲早睹全國之統一須先求北伐之完成此次興師義在建設本黨於此將努力於一切建設之準備以應統一時之實施願邦人君子於三民主義基礎之上研究擊刺共造斯邦是即中華民國之幸焉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龍總指揮爲出師北伐請指示路線并令知經過各地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及致軍事委員會各級黨部各省政府朱總指揮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

館電十七年四月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各級黨部各省政府朱總指揮益之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滇省自十年革新省政即擬出師北伐從國軍之後完成革命不意有六一四之變兵禍迭興調解無術不得已派兵解決業經一律肅清當兵興時各軍驟增至八萬餘人現經裁汰改編尙得精兵三萬頃聞奉軍敗散尙圖負隅而日本又復無理出兵阻撓北伐本軍係國民革命軍之一部份自當共同努力茲擬以一萬留守滇防以二萬銳師北伐請指示路線并令知經過地方當趁日出師北伐前驅效命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龍雲叩灰印

雲南公報

七

第三四二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報之可收閱者在本省區域內以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錄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編及單行章程載其其原報試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行政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函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會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轉請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須繳費章程如下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對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委託郵局或便道照規正日期交郵運寄重收郵

費道遠及本省送報時有礙報運延遲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候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此云本報面上加蓋呈閱送隨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賅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時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女眷隨將本報列入家代並付託內詳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任其收業轉

不得託託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過送具報以憑核辦否由原由後任照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兩訂購概不特預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三期

本期目錄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分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已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拜漢武裝同志現聞日本出兵雲已電戈待命上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各軍事委員會外交部蔣馮閻三總司令朱金王范四軍長太原開封漢口廣東政治分會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報電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央公文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份任免文武職官一覽表

「續前」

銜	別	姓名	階級	任命日期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軍長	長	阮文武	簡任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八師師長	長	王日新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九師師長	長	王相臣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九十師師長	長	徐衍崑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參謀長	長	李梅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軍長	長	鮑剛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副軍長	長	蘇宗楸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一師師長	長	王占林		十七年三月廿一
兼代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二師師長	長	馮華堂		十七年三月廿一
兼代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	長	鮑剛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軍長	長	馬文德		十七年三月廿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副軍長	長	何應時		十七年三月廿一

中央公文

一

第三四三期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四師師長 傅丹墀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五師師長 余亞農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六師師長 袁秉道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師長 熊式輝

兼 滄 沅 警 備 司 令 錢大鈞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蔣中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 李濟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 何應欽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 蔣作賓 特派

仇 整 簡派 十七三十九

陳家棟

趙世壇

林者仁

蔡公時

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 王籍胤 簡任

(已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吾滇武裝同志現聞日本出兵業已枕戈律命上南京中央執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外交部蔣馮閻三總司令朱金王范四
軍長太原開封漢口粵東政治分會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報館電

十七年五月 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徐州蔣總司令鄭州馮總司
令太原閻總司令江西朱主席金軍長王軍長諸閣董軍長太原開封漢口廣東政治分會各省黨部各
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報館均鑒頃接各方函電具悉日本帝國主義者出兵山東逃聽之餘曷勝憤
慨竊憶去歲北伐時日本忽然出師侵我主權犯我領土今值北伐進展之際彼又逞其野心陳師膠濟
藉口保護僑民蓄意肆行侵略助長內亂阻礙我軍自恃強權竊奪公理此而可忍何以圖存除請國府
提出嚴重抗議限期撤兵外吾全國上下亟應一致反對據理力爭實行經濟絕交貫澈到底爲爾後援
吾滇武裝同志昨曾請示中央政府出兵北伐現聞日本出兵惡情尤爲激昂業已枕戈待命一俟奉令
即當效命馳驅藉以保衛國疆完成革命特此電陳開希鑒雲南省政府叩印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四月 日

今雲南總商會會長高雲中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爲委員制依照上海呈奉核准暫行章程酌量本省情形擬定暫行章程草案
並推舉籌辦選舉事務委員酌衡核備案並派專員到會監督等情由

呈及章程草案均悉查該會此次改組自係爲順應潮流革興會務起見所擬暫行章程草案各條均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四三號

而行惟查該會與商民協會同屬一人團體該會員亦即商民協會會員此次改選應與該商民協會
化除畛域列衷聯理并邀請該會合同辦理以利進行而免糾紛幸派員辦理一節應請該會將改選日
期決定呈報到會再行派員監視可也仰即知照章程草案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衡核示遵備案事案奉 鈞會發下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元日代電開各省商會聯合會
決議商會與商民協會性質不同無廢止理由應仍存查并加改善已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改
商會法在修改商會法未頒布以前各商會自動改組為委員制選舉執監委員暨常務委員辦理會
務請 省政府切實維持全省各商會勿任摧殘糾紛商會即奉照決議自自動改組決議各案正
編特刊印就即發聯合決議設總中務所於上海選執委二十七職委十三分組執監兩會執委互選
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三人為常委感日成立總中務所執監委宣書就職省則組事務所並請總
商會發起組織盼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即元印等因職會
當於本年陰曆二月初二日開定期大會宣布公議決議應即從速整理體照上海總商會呈請中央
政府核准暫行章程酌量本省地方習慣情形審查參加並公推會董廖文元李天齊等十三人為審
查委員等議經眾一致表決復於二月十八日定期大會准各審查委員廖文元等將章程草案送會
當即提交大會逐條通過又當場推舉夏文志郝章漢嚴欽壽三十人為籌辦選舉事務委員各在案
理合將職會暫行章程草案呈請 鈞會俯賜衡核備案伏候 指令酌遵再請選舉事項懇懇
令專員一人到會監同辦理以昭慎重而杜糾紛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全章程草案一

附雲南總商會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雲南省城內福源街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革
- (二) 關於商工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 (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辦理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翻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得依照舊章設商事公斷處辦理之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十) 關於市面恐慌調劑物價及重要產業之組織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官廳維持之責任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三期

(十二)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

前項第四五六七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公司本店或支店經理人

(二)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三)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之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權

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本會會員數照現下情形而言在四千餘人之多全體大會不易舉行茲仍照舊例各業依

其團體之大小得公推代表一人至二人爲本會代表(即原日各業幫董)凡會員代表

大會及本業發生重要事件必要時均得蒞會列席與議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被褫奪公權

(二)受破產宣告

(三)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

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三) 喪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有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撤

換

(一五)次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團委員任期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如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由會員投票選舉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上項執行委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
- (二) 文理清通及有經濟學識
- (三) 確係純正商人

右列資格有所欠缺被人舉發復經執行委員過半數考覈確實得即取消以候補人有資格者遞補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五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屆辦理選舉除籌備員由會公推外得呈請最高官廳派員蒞視以昭慎重

第十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代表大會 每年於六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二次由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 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十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十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後通知未到會會員代表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若仍不足法定數即以第一次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爲議決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如議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年每繳納會費分別如下

(一) 特別會費十元以上至二百元

(二) 普通會費二元以上至十元

(二) 代表各公司銀行各業團體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會員出席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二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執行

委員會審查完竣應付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三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調除之權

第三十九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

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行議決

第四十一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發行公

二債

第四十二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一人以上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舊有之會章事法令與此次政府頒布之各項新事法令不相抵觸及未廢止者均可適用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至國民政府頒布正式商會法規後即行廢止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即日實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次，各章程及本報之各項章程，在本省區域內，以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正式刊登之本報，文均不視為有效，其章程如有變更，亦不在此限。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中央法規、(三)本省各政府公文、(四)本省各機關公文、(五)

本省法規、(六)各省公文、(七)譯友、(八)法廷判例、(九)統計、(十)雜覽。

三、本省各官署如有對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編輯部送交，照等情，送交本報，本報即予刊載。

四、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及府省務委員，均可以隨時向該部索取資料，其索取之材料，本報即予刊載。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交，即對送分發，在外省則分送，登記報費，按日刊交，郵費自理，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如有送報遲延，由本報負責，對送分發，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此項本報而上，加蓋呈報，以憑此字號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外，應互相對換，對換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此項本報而上，加蓋呈報，以憑此字號

八、凡省外各機關，除公報外，應互相對換，對換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此項本報而上，加蓋呈報，以憑此字號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其應領報費，此情致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按日收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負責。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四期

本期目錄

- 中央法規
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 本省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雲南省政府批
- 專件
勸總指揮為贊同湘省無線電台與本省無線電台試叫通訊復劉總指揮電
-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三二二
期則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規

軍人乘車執行條例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為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其
 第一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第二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第三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第四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第五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不准帶客

三 官兵因事請假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

本省省立勸業學校照格式另定

第一條 勸業學校因由茲特頒用乙種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持赴車站換取半價記賬車票其

第二條 乘車執照格式另定並限於軍事訓練之用

第三條 茲將軍用乘車執照格式頒發各機關團體友誼團體應就近拿辦

第四條 軍用乘車執照限身者軍服并佩帶證章者方為有效

第五條 勸業學校乘車執照均由交通部製成送交軍委會照本條例核發填用

第六條 軍用乘車執照應由各機關團體友誼團體等分別具報同縣勸業學校核辦

第七條 勸業學校乘車執照應由各機關團體友誼團體等分別具報同縣勸業學校核辦

第八條 勸業學校乘車執照應由各機關團體友誼團體等分別具報同縣勸業學校核辦

第九條 勸業學校乘車執照應由各機關團體友誼團體等分別具報同縣勸業學校核辦

由交通部核轉乘車時照以前交發票據交軍委會開才辦理

財政部分別查撥辦理

第七條 持無效車票或廢票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并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號

照核議呈覆極辦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敬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長陳 會

為教育廳呈為省立第二中學請增設師範增加經費請核示一案訓令議覆核辦

為令飭核議事案據代理教育廳總長張士縉呈稱為呈轉請核示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長甄鴻猷呈稱為懇請准於省立第二中學校內添設師範以改與昭通附近各縣教育事竊校長於民國十五年秋奉委赴昭承乏職校即察覺校中學子成績恒多惡劣兩年以還偶有餘暇輒赴附近各縣考察教育始得悉各該縣之小學校雖亦不乏有少數頗有精神之處但就一般而論率多萎靡不振有名無實其腐敗墮落之狀難以形容一般人民對於公學多失信仰私學於以繁興公學欲圖延其性命為適應環境計亦多捨去應有之課程而與私學取一致之行動違背世界潮流及教育原理之處不一而足校長置身教育睹此情景時抱隱憂竊常考其原因雖頗複雜而師資缺乏辦教育者非人實為最大原因之一故欲圖改進各該縣之教育須先造就教育人材實為必要之著茲值政體維新百端改革教育亦國家之大政政府斷難漠視鈞座必尤不忍置昭通附近各縣教育於不生不滅之鄉坐視數十萬子弟失其正當之教養也是以特此呈請懇祈鈞座主持准就職校內添設師生一班或二三班俾得造出教育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四四期

人材三數年彼昭通附近各縣教育得以改進則鈞座教育學子之功當與天地同不朽矣是否之處伏乞鈞裁附呈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添設師範造就各縣小學師資用意至善惟每年開支增加將及萬元可否照准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計轉呈預算書二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所請於該校內添辦師範生壹班係爲造就師資起見固屬教育上根本要圖惟所需經費預算全年共合增加至玖千陸百伍拾捌元之鉅應否照准值茲庫帑奇絀之際究應如何籌款撥發合將預算書發下令仰該廳遵照核議呈覆核奪再憑轉令飭遵此令

計發預算書貳本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第一師師長孟坤

呈一件據團長江祥禎呈請褒揚孝子錦在魯由

呈悉查割股療親自古昔不加旌揚良以毀傷身體髮膚傳失孝經之旨也惟值此風俗澆漓倫常墮落之秋該節在魯能念國極深恩當其母疾篤之時天良激發不恤其身痛苦割股和藥以進卒能轉危爲安具徵誠孝格天足資觀感茲據中校吳聯榮等呈經該團長師長等層遞核轉前來應准予通辦理由本政府題給誠孝格天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匾額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紙以製懸此令

印發匾字一份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職師教導第三團團長汪祥禎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褒揚示遵事竊據團團
附中校吳聯榮少校許正富暨各營官佐呈稱爲孝行可風懇祈層轉 政府賜予褒揚以勸末俗而
昭激勸事竊以生靈總賴禮教以綏東四海茫茫胥忠孝以維繫是故忠臣孝 國有享祀之祠義
夫節婦法有褒揚之典蓋謂難能而可貴也迨自辛亥以還各省騷然匪徒蠢起民不聊生揆厥原因
要該道德墮落廉耻蕩然爲厲之階求其稍知忠孝節義者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嗚呼可慨也更求如
我團部醫官鄧晴波之嗣君者尤爲憂憂乎難矣鄧君籍隸昆明專擅岐黃獨身軍籍甘有餘年平生
翰直依然兩袖清風淡泊爲志甯甘願卷之貧此尤聯榮等所欽慕而不置者也其夫人唐氏年近五
旬四德兼備本年春間忽罹寒熱重症多方調治毫無效果延至又二月初三病勢尤復加劇奄奄一
息羣醫束手其公子在善以純孝天成悲痛逾恒見母病已漸於危乃潛到神前割股和藥以進病旋
稍減日有起色竟能轉危爲安謂非誠孝有感於天心者何能如是聯榮等謹屬同僚目睹耳聞當茲
世風日下民德墮落此種難得之舉實於風化攸關后特不揣冒昧聯名報請鈞長鑒核賜予層轉
省政府酌予褒揚用資觀感而勸末俗則受惠者富不儻一人已也等情據此團長覆查屬實惟是否
有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核轉褒揚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褒揚事非照例須由地方官核轉方
符程序不過該軍醫之子鄧在善年未及冠而孝行如此當此道德凌夷之秋實足以風世勸俗擬請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四期

雲南公報

六

第三四四期

變通辦理飭下民政廳照例核辦以彰孝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 指示飭遵謹呈
省政府

第一師師長 疏 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維西縣縣長 賈嘉樂

呈一件為奉令往中甸查案應支旅費請轉令照數核發由

呈表均悉所請發給出境查案旅費自應照准除令財政廳查核飭送具領並將來表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安寧縣民蘇高興等

呈一件為日無法紀藉勢騷擾冤濫莫由伸述懇准查究以維生命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係屬田產訴訟初審如有不服應依法赴二審起訴毋得越濫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有記警務長江崇仁

呈一件呈請委用並請發墊款由

據呈該員歷任警職著有勤勞所請委用候補民政廳核辦字稱該員前任蒙自警察局長墊款捌百元未領並候令節蒙自道尹查明如果屬實准予照數核發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四月 日

原具狀人會澤縣民蘇老三

狀一件為續呈冤沉海底非天莫白等情一案由

狀悉既據續訴地方法院有案自應聽候傳訊法辦勿得囑濫仰即予照批

專件

龍總指揮為管同湘省無線電台與本省無線電台試呼通訊復劉總指揮電 十七年四月

重慶劉總指揮勸導之電致悉貴處短波無線電台成立擬與敝省電台試呼通訊各節極表同情滇台長波機波長壹萬零五百米波短波機波長拾壹米漢局名呼號為(三)試呼日期時間擬由武昌

電台轉達除飭局速辦外特此電覆龍雲叩 印

統計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本省省政府公文

專件 統計

七

第三四四期

雲南馬龍縣沿革表

郡刺晉州益	漢
郡古興州益	三國
郡西豈郡古興州寧	晉
郡古興州甯	宋
郡古興州甯	齊
蠻白蠻西蠻瑤彝	梁
郡古興州益	隋
蠻刺白匡撒濠氏蒙督部州戎	唐
部婚納裔祇益	五代
蠻部彌摩	宋
所戶千年納府管總路靖曲省書中行南雲	元
州龍馬府民軍靖曲司政布南雲	明
州龍馬府靖曲	清
事知縣龍馬省南雲	民國附
知州民國元年 事為縣設 員一縣改	記

位置

雲南馬龍縣位置表

經線	東起	緯線	南起
線西	止	線北	止
在省境所居方向			
治城距省城里數			
治城距四境里數			
東至曲靖縣九十三里			
南至路南縣一百三十里			
西至尋甸縣一百里			
北至廣益縣城七十三里			

疆域

雲南馬龍縣疆域表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北界	東南界	西南界	西北界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曲洛窪益陸良路南尋甸
縣境距省城里數							
縣境距四境里數							
東至路南縣九十三里							
南至廣益縣一百三十里							
西至尋甸縣一百里							
北至廣益縣城七十三里							

統計

雲南公報

第三四四期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及每日出版材料多寡酌量酌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圖展覽

八 凡省外各機關承閱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減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解

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五期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三四三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四市類公文

雲南省政權則令廿七年四月

信發通縣各一本機舉內題

令各機關

查各省國民政府會設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編制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
 應請令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府 第 四 部 會 同 查 閱 國 民 黨 會 事 總 司 令 第 三 號 編 制 案 經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佈 施 行 除 分 令 外 合 將 該 案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並 開 戰 事 軍 令 第 三 號 編 制 案 經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部 組 織 大 綱 計 等 因 特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將 案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並 開 戰 事 軍 令 第 三 號 編 制 案 經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此 項 案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並 開 戰 事 軍 令 第 三 號 編 制 案 經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並 開 戰 事 軍 令 第 三 號 編 制 案 經 呈 請 訓 令 知 照 茲 因 四 省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夫前次修正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第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夫前次修正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第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夫前次修正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第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夫前次修正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第
 第五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夫前次修正案經呈請訓令知照茲因四省並開戰事軍令第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一一

卷三 函件類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據昆明縣縣長轉呈拆建縣倉事務所開支四柱冊單據請核銷備案訓令核明呈覆核辦

案據昆明縣縣長李華林呈稱案查前奉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拆卸昆明縣北倉改作 唐總裁墓地并將唐府擔任拆建費銀柒萬元發給到縣當經鄭前縣長組織拆建縣倉事務所趕辦拆倉一事並經縣屬議參兩會建議由五鄉征用民夫前來拆運會將成立事務所及動工日期並擬具辦事細則存放欸項情形分呈查核在案茲據拆建縣倉事務所將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成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個半月所有收獲拆建費銀柒萬元支用開辦經費辦事員役薪津及支發折倉五鄉民夫工價等欸分晰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呈報前來職縣覆核無異理合具文轉報請祈鈞府俯賜核銷備案並祈指令示遵除呈財政廳外謹呈計呈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來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數散總是否相符應否准予核銷應飭由該廳切實核明呈覆以憑核辦合將冊據一併發交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四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各縣縣長

會更爲辦理以示懲戒仰即遵照辦理

各行政委員

呈悉查滇省前由陳氏對總理政務廳暨各前委員應普照沿邊行政分局擬撥交世間省內各縣

爲准國稅局函致郵務總局查實處其以圖騰務訓令據報以憑核轉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查立國之要查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爲政我國頻年戰爭

民多失業嗷嗷待哺流離轉徙於溝壑救濟救養實爲要圖惟本部成立伊始必先着手調查方能統

籌規畫茲特擬就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核辦至該表式內有關於調查表式區種細應廣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

本省督政公文

第三四五號

案准 雲南華洋義賑救災分會函開逕覆者昨准貴政府第一七零七號公函以曲靖地方兩遭兵禍情極慘重請酌撥款項若一協同賑濟以惠災黎並希見覆等由到會當於月之五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本會賑款只限籌賑各種天災此次曲靖所受兵災係屬人力所為與本會賑災主旨不符似應由政府籌賑為宜惟查本會前次分配各縣急賑款項該縣列為特等災區應分賑款肆千元照案俟該縣支會組成即予發給應請令飭該縣知事查照本會前寄章程則尅期將支會組織成立舉定中西職員俟函報到會經審查後即當匯寄賑濟等語一致表決在案准函前由相原錄案函覆即請貴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曲靖旅省同鄉會宥代電呈請當經函請 華洋義賑分酌撥項協同賑濟在案茲准函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查復金河行政委員劉文英與紳民刀治綱等互揭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允協應准如擬辦理至前委員劉文英既有種種不合雖經交卸調省仍應將調省改為撤任以示懲戒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呈轉第五師張師長電請仍將代表楊寶昌署理騰衝縣長以符民意等情由

呈照查前代騰衝縣長楊寶昌前經政府明令調省遺缺委楊潤蘭代理在案昨據趙宣慰使電陳委處
缺署理騰衝縣長請加委前來業經以在省委未到以前准處缺暫行代理俟楊潤蘭到時即行交代電
覆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本可照准惟騰衝縣長一缺省委楊潤蘭未到趙使已請委虞鉞在先未便再
委楊寶昌致政令歧出祇有暫維原案以免紛更仰即令張師長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為呈報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各分局員警功過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路警各分局員警因事記功記過前經遵章彙報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止在案
茲值一月屆滿所有是月份各分局員警因事記功記過亟應彙報彙請備案以符定章除彙報外
另案造冊呈報外理合將六月份獎罰各局員警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表一張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五期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造報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全段長警功過一覽表

局名	職別	姓名	事日	期由	查照獎受	罰章程記	功給	獎受	罰	薪
呈	三等巡長	張為澍	查獲失物	第十四款	大功一次		捌角			
	一級警士	杜純宗					陸角			
	一級警士	宋光復					陸角			
賈	二等巡長	嚴榮森	因案記功	第三十一條	合為一次	大功一次	陸角			
	全上	劉永昌					陸角			
大	巡長	趙忠漢	廢弛職務	第二十四條	無		陸角			大過三個月扣薪
	一級警士	黃中立	服務勤勞	第十八條	大功一次		陸角			
	一級警士	周正泉					陸角			
塔	三級警士	王楚湘					陸角			
	全上						陸角			

考	備	馬街	三等分局長周雲程	因案積功三次 呈准按月加薪 第二十一條	全上	功壹元柒角
			二級醫士楊春祐	因案積功四次 呈准按月加薪 第二十一條	全上伍角	
			二等巡長譚元鼎	因案積功六次 呈准按月加薪 第二十一條	全上	功壹元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總局長陸亞夫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賓川竊足山石鐘寺僧貞必等
素璋

呈一件為倚仗叛軍實行共產懇請緝拿嚴辦追還寺產自行改建十方以宏佛法等情由

呈請並據民政廳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據大理縣知事李藩呈據滇西佛教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五期

分會長佛耀爾准鷄山石鐘寺教義閣住持賓鄧永佛教分會長貞心函請轉呈將石鐘寺前殿後閣併改十方整頓僧規保存寺產一案當經 前省公署查該石鐘寺住持貞心既願將該寺按照寂光改建成案以前殿後閣一併改爲十方叢林凡子孫有可造就及其自願者仍派執事俾其潛修其嗜好太深習染已慣者將本寺分院大志菴歲收租谷二百四十石再撥梁美庄展官村兩庄租穀二百六十餘石補助子孫常年經費前殿後閣租穀約八百石留作十方叢林常年經費前殿僧衆概住大志菴後閣僧衆概移住萬松菴聽其自便修持本寺住持請佛耀担任貞心退居寂光等情核其籌商改建劃分邊移情形尙無不合自應照准惟劃分各租石內如有早經定案提撥充辦地方自治教育團警實業經費者應由該知事認真查明照案劃撥不得牽混在內以免有碍通案等因令飭前賓川縣知事楊國珍遵照前往查明督飭改建並無恍然之名何以茲復列名呈控究竟係何實情前案是否佛耀等私行作弊林乃該貞心籌商改建並無恍然之名何以茲復列名呈控究竟係何實情前案是否佛耀等私行作弊圖諂及有無種種不法演講邪說情事應候令飭新任賓川縣嚴縣長詳查明確秉公擬辦呈覆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呈貢縣屬吳傑營民人楊淮

狀一件爲謀興水利橫被牽連懇恩垂憐冀邁脫離兩造爭水關係以延殘年一案山

狀悉查此案業經本府令委專員會同呈貢縣縣長前往蹟勘矣仰即回籍聽候該委員查勘呈覆後再行核辦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卅

原具呈人昆明學生楊 培

函呈一件爲欲游學東南應請發給護照一張以免路途阻滯由
函呈悉查請照游學事項向歸教育廳掌管該生欲游學東南請發護照一節應自向教育廳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金石

雲南呈貢縣金石一覽表

本省省政府公文 統計

九

第三四五期

類	別名	稱	所在地或收製及創立之	已未殘缺附	記
墨	石石柱門枕	段家營村公有之古寺	前明年間	今時仍在猶未殘缺	以上墨石均出自段家營石塘作各項器物光滑美好
墨	石石獅石欄	斗南村水月菴合村公有	前明年間	今左邊之獅稍有損壞石欄仍在該村又造石獅一對陳於啟文宮內	
墨	石石鐮	縣屬之頭甸協天宮	前明年間	今仍完全	
墨	石石鐮	縣屬可樂下村來青菴	前明年間	今仍完好	
墨	石石欄杆	縣屬新冊中村公寺	前明年間	今尚完全	
白	石石橋石欄	大漁村關聖宮	前清年間	現石橋上面建關聖殿殿前石欄頗雅觀	
銅	質洪鐘	龍翔寺龍鎮街合村公有	明時	今仍在	

銅質	大佛五尊香爐一座	禹壽禪院合邑公	明時	今仍在
銅質	古佛三尊洪鑪一口	觀音寺仁厚營六村公有	明初各村人民鑄造	今仍在
墨石石爛	烏龍浦垂恩寺公有		明時建造	今尚在
白蘇石石欄杆	海宴村石龍寺	在大王家營距城五里明沐英墓遊人頗多	前清年間	今尚完好
灰石坊	李巡撫墓碑石	係明崇禎時人官至巡撫墓在縣城東四里石坊巍然	明時建造	現仍存在
灰石	沐將軍墓碑		明初建造	今已殘缺僅存墓碑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四五期

續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照行章程概在其地無效不特以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隨時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俾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兼派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要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亦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與託辦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六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中學暫行條例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為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國民政府令提倡國貨并規定辦法五項一案轉諭人民振興工藝倡用國貨佈告

圖表

救濟救濟設備及慈善團體調查表

三五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大學院公佈

中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

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三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林工業商業家政各科並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之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中央法規

雲南公辦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并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

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議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未完)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工廠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

局呈請註冊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

府註冊局補行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

府註冊局換領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通用各該舊

制

第八條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呈貢縣縣長慶汝廉

為該縣十三村民人楊淮等與六村民人馬珍等互控應每造繳履勘費三十元訓令解廳辦理
案查該縣屬十三村民人楊淮等與六村民人馬珍等因毀坪築塘互控一案當經本會令委建設廳第
四科科長楊蔭蕤二等科員楊春修二員前往勘測並會同該縣長執行在案仰該縣長迅將該民等應
繳履勘費每造三十元限文到三日內呈解來廳以憑辦理勿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據第三十八軍軍長呈據蒙自海關監督呈二五附加稅應歸海關監督負責辦理訓令查遵前

令核辦

案據第三十八軍軍長呈稱案據蒙自海關監督高蔭槐呈稱案查二五附加稅各會次第實行督歸海關監督負責辦理其部定通章第四條內亦明白規定征收附加稅處附設於海關內以海關監督總司其事前已將詳細情形呈明更正在案監督爲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不得不據實直陳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覆查此案作經由部送請鈞府提付公決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茲據續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迅令財政廳併案辦理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請到府當經核以所呈各節不爲無見所請是否可行應由該廳切實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令飭迅速遵辦並將原呈附發在案日久未據議覆茲據轉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迅速查辦切實核議越日呈覆以憑核辦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財政廳廳長陳 份

令 戒嚴司令官孟 坤

爲據市公所呈報戒嚴司令部收管舊藩署菜市情形訓令知照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竊奉前省署令以興辦市政關於應辦之菜市事項由財政司將舊藩署等菜市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六期

署公所整理等因。隨於十二年一月即准財政司撥交前來職所接管之餘。當即籌撥款項。次第設計。興修紅毛泥地面及甬道。以期觀瞻有序。實利便正。整理前軍警督察處。成立以處內因糧無著。須由舊藩署菜市接連處門之一部。籌款彌補。事非得已。曾每月勉籌解洋五十五元。以濟公用。去後十四年該處復以因糧不敷。咨商增款。職所又體察情形。勉為增加。月解洋一百元。前年改組戒嚴部。又來函增款。公積往還數回。不得已每月增解洋一百七十元。各在案。不意本年二月。突又來函通知。仍以因糧不敷。為詞。決意實行收管舊藩署菜市等語。職所當以菜市屬市政範圍。總辦事宜。其租金並准財司查明指定。按月撥咨函婉商。請仍舊辦。勿事更張。自三月一號起。該部即將此市所有全部地攤及房屋一律派人接管。詎職所當日撥劃此市歸公所管理。原以菜市屬市政範圍。總辦事宜。其租金並准財司查明指定。按月撥抵職所。領款經費一百七十元。列入預算。茲如前報。不惟與撥管初旨不符。而領款經費亦無着落。復經派員面陳。該部允認。按月由部解交職所一百七十元。以資抵解財政廳款。職所為顧全大局計。且同屬公物。公管未便再事爭議。致生畛域。其先後用去之修理費。當由所造冊另案呈報核銷。以清手續。所有戒嚴司令部收管舊藩署菜市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菜市本屬市政範圍。但戒嚴司令部既因因糧不敷。接收管理。以資彌補。尚屬可行。既經撥交清楚。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建設廳

爲令發前交通廳擬設立路工專門學校並及簡章訓令核辦

案查前據交通廳呈請設立路工專門學校培植路工人材以備建築全省道路一案既因交通事業已歸該廳辦理合將原呈並簡章令發該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原卷一束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市政公所督辦馬

爲令催速將修城鄉道路方案查送前令迅速籌畫具報

案查前次會議議決將保衛會款移作修城鄉道路之用曾於該公所呈報入市稅分配用途案內令飭標要擬具方案呈候核奪暨令財政廳遵照各在案現在爲時已久尙未據呈復前來合再令催仰該公所查速前令迅速籌畫具報核辦庶可即日動工是爲至要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昆明市戶口總表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公所舉行第一期市勢調查事屬創舉亦能順利進行如期完竣所得結果復能精確實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六期

屬難得良由該督會辦計畫周詳督率有方在事人員復能努力工作深資得力均堪嘉尚除如呈准予備案並將總表十分轉呈 國民政府外餘表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永善縣縣長張鶴年

呈一件爲呈轉永綏遊擊隊本年三月分預算書等件請核發薪餉由

呈件均悉查該永綏遊擊隊官兵前據呈報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被潰兵張得勝擄去二十三員名現備存六十餘員名茲查呈到三月分預算書仍照舊制列爲官兵一百零九員名請領薪餉六百八十元並未將被擄及缺額官兵聲叙詳明顯係有膏膿混竄應嚴予申斥應飭該縣長迅即督飭該隊長查照現有官兵實在人數另行造具預算書請冊單據呈候核發薪餉並遵照前令速將該隊損失人槍一併設法清回具報核奪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書冊等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餉冊二本單據一分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據留日學生經理胡開雲電請籌發以前留學官費至以後之費請令上海富源銀行按

小冊發給一案斤示日

呈悉舊前據該處呈轉留日學生鄧鴻鳴等呈請清發積欠留學經費並請由上海富源銀行按期接濟以後由政府歸還等情當經核准所請清發留日官費生經費已令催財政廳照案迅速籌發至請飭由上海富行按期接濟亦應飭令財政廳商同省行擬議辦理等因分飭遵照在案現尙未據呈覆又查昨據富行盛總辦電呈前情又經核准電飭於日幣叁千元範圍以內就滬行酌撥數千元以資接濟及分飭遵照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財政廳查明前各案併同核議辦理具復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爲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國民政府令提倡國貨并規定辦法五項一

案曉諭人民振興工藝提倡國貨

十七年五月 日

爲佈告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空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駭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顧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畫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儀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吾滇僻處邊徼民風淳樸兼以天誼豐富國貨較多迺查近年市面外貨充斥以致利權外溢公私交困輿言及此良庖痛心茲爲挽回利權計則提倡振興工藝及購用國貨洵屬根本切要之圖准函前由合行佈告仰全省軍民人等各盡所能專心致志以振興工藝爲體以提倡購用國貨爲用國家前途實深利賴勿得陽奉陰違切切此佈

本省省政府公文 圖表

九

第三四六期

圖表

救濟救濟設備及慈善團體調查表

雲南公報

省 縣救濟設備調查表			
機關名稱			
何時成立			
救濟性質			
救濟人數			
職員人數			
經費若干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十

第三四六期

圖
表

省 縣 慈 善 團 體 調 查 表			
機關名稱			
何時成立			
救濟性質			
救濟人數			
主辦人員			
經費若干			
經費來源			
其他事項			

十一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四五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本埠內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府之可成深業在本省縣縣內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報及軍行章程就任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議

二 本報內容分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刊物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由送發行所照寄價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關於省政府委員官報每日每報內刊印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官外兩分送記號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函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屬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依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普通報本報列入交代或府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接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替辦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七期

本期目錄

中央法規
中學暫行條例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以函送市政公所呈送全市戶口總表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致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五二則

(續前已完)

專件

四川重慶劉湘賈祖璋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第十區團防督察分處長李慎修賀各委員就職電
呈彌勒縣縣長王儒翰賀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規

中學暫行條例

「續前」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并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并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中央法規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暨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區教育行政機關擬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函送昆明市政公所呈送全市戶口總表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國

民政府秘書處函十七年四月 日

逕啟者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竊查職所爲謀市政之改進與市民之公安起見仿照文明都市先例舉行第一期市勢調查曾經聘委富有學識經驗人員開會討論擬定調查事項表式及其施行方法呈奉省政府指令核准照辦遵即選派調查員並加派調查事務各主任暨各區區長副區街董等督促補助定期自二月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爲調查日期分期分組挨戶調查一面逐戶散發布告週知遵照各在案調查以來進行頗爲順利足見市民關心市政一致贊助欣感殊深茲已如期完竣據各區調查主任將各調查票整理彙送前來覆加查核均尙詳實當即分別核算彙列統計已得各項總數查此次市勢調查經本公所全力貫注各員努力工作之結果所得數量較之以往查報常爲精確就中戶籍人口與本市有直接關係尤爲各方所欲急知茲應將全市戶口統計總數先行發表其市勢一覽及分類統計外國人數一俟辦理齊全再爲陸續呈報公布除定期公告及分咨函送各機關各省省市政府外理合檢具統計總表二十份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核備案示遵並祈以數份轉呈中央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統計總表檢出十份備函呈請 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查考備案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昆明市戶口統計總表十張

本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

為據市政公所請令飭管有電燈公司官股紅利轉股之機關將此項股票撥歸該所管有等情訓令會核議覆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竊職所前於民國十一年成立之際因鑒於本市電燈黑暗實由電力供給不足亟需整理呈奉前省署核准將財政實業兩司及軍需局管有之電燈官股如數劃歸職所管有取得股權以憑入手隨准財政司及軍需局先後將所管電燈官股咨送來所並據聲明十一年以前紅息由各原管有關領取以明權責而清界限其實業司管有之模範工廠及實業存款股經職所一再咨催並呈奉前省署第二百二十一號指令開呈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令實業司將模範工廠電燈官股全數移交市政公所即由公所將股本歸還實業司在未籌還以前所有利息紅息仍作為模範工廠經費其實業司所存即實業存款電燈官股照案撥交市政公所等因去後准實業司將模範工廠及實業存款股票先後如數咨交前來惟息摺據聲明此二項官股本息係實業專款應照案存司領取股息紅利作為模範工廠經費等由此職所前此請撥電燈官股之經過情形也前職所取得此項股權乃派遣官股董事三人到該公司參與事務促添置新機並派公用課長畢近斗財琪監督其工自新機合同成立舉凡建設安裝籌款等問題均無不經職所委派董事參與策畫款項不足也則提倡

加股務厚息存款以募集之泊品材料不接濟也則提倡用土製以代替之運輸困難也則提倡補設輕便鐵道以利便之工人難集也則提倡設法獎勵之技師刁難也則提倡方法以慰服之又慮商股股東不明真象或於財政收支多所疑慮則提倡由股東大會選派監察二人一人駐省一人駐工作地以監督之經年半之短促時期應盡百苦千辛始告完竣獲得燈光明亮之代價至今思之不得謂非職所整理督促之所致然此屬於已往事實今者該公司發因電力由一百一十磅之規定數又降落至九十餘磅電燈光漸呈黑暗市民曠有頌言至於請求安燈更非易易似此供不濟求不能應社會需要第三電廠之添置實屬刻不容緩苟非提高職所股權則未來糾紛實無解決之策緣該公司添置新機加增股本比時為籌款計眾議將十四年以前已經分派尚未發給之紅利一律轉與新集中現款應付事機因之已撥官股遂產生十三萬餘千元之紅轉股份存各該原管有機關既轉以還職所官股權地位比較十一年前不啻自百分之三十六降至百分之十二查當民國十一年職所請撥官股原意在取得股權俾便整理雖經聲明十一年前及未發還股本以前所有紅利現款撥歸各該原管有機關領取然並未料及有將紅利轉入新股之事夫紅轉新股原出於已撥舊股今舊股股權既歸職所行使則紅轉股產生之新股股權行使自應屬之職所統一事權籌思再四計惟有擬請仍照前實業司勦撥舊股辦法將所有紅轉股票一併撥歸職所管有由職所陸續發還股本在未還本以前所得紅利股息仍歸各原管有機關領取並先將財政司新入紅轉股本計洋五千八百三十元照票面額如數請付作一度結束其

餘分年定期陸續歸還似此辦理庶於職所整理電氣事業利賴殊多而各該管有機關已得權利亦絲毫無所減損實一舉而數弊俱備所有擬請令飭電燈官股紅利轉股管有之財政實業廳重需局將新入紅利轉股票撥歸職所管有由職所行使股榜陸續歸還股本暨夫先還財政司紅轉股本洋五千八百三十元俾便管理本市電燈電力供給事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鈞會鑒核毅力主持分令各該機關遵照並指令示遵計呈清單一分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應予照辦應飭由財政廳會同建設廳重需局核議具覆核辦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單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為令發設立麗維等屬實業總辦署理由書附組織條例及秘書處兩簽訓令議覆核辦

為令飭辦辦事案查設立麗維等屬實業總辦署之理由書及其組織條例前據實業廳抄送到府當經飭由秘書處逐加審核所有應行添改各條業已由處一一簽明究竟此項總辦署現在應否設立合將原件附簽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案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呈一件為呈請飭財政廳撥借抵解代征十六年七八九等月司法公署訟費解存銀二百九十八

元八角六仙三厘借作兵站費用祈核示由

呈悉查新縣制司法收入向係專案報解不能撥作他用所請飭廳撥借抵解之處應勿謂即遵照定案如數解廳以清款目免妨勾稽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核議滇晉寧縣長楊立登請核銷被匪損失稅款糧票暨請賑恤災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楊卸縣長損失稅款糧票情形既經該廳核明與他縣迥異所請准予分別核銷註銷之處自應照准以示體恤幸賑恤災民一節所擬與政局底定再行彙案擬辦亦無不合并准照辦仰即遵照登記并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辦據宜良任縣長呈報縣屬玉龍村下伍營等處被雹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請

衡核令遵由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七期

等及冊圖印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楊厚員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早經該廳核明相符
所請將該宜良縣屬玉龍村下伍營等處十分成災田畝應納丁卯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如數一律豁
免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照數計除轉令遵辦并布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冊四本結圖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核辦滇越鐵道軍費總局長呈報招待張漢林總司令等費用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咨准外交廳咨覆准照七成核銷所請由該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撥交列冊抵
解之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擬令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收回公風招租及征收煤柴灰捐作衛生清潔費暨整理衛生清潔各情形請備案

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整理衛生清潔各節尚無不合以公瀾租金及煤柴灰捐作整理經費亦尚可行應准如呈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備案事竊查前警廳將各區公廁租與農公司辦理原爲整頓本市清潔起見立有規約均以保持清潔注重衛生預防疫厲改良農業數端爲主旨迺該公司承租五載有餘并不遵照規約以謀共同利益且任意加租農民自行挑運迭經申斥仍復因循敷衍以致各公廁污穢狼籍疫厲滋生因而引起各界及外國領事等之煩言職所爲注重衛生預防疫厲計乃於第三十次行政會議議決將各區公廁收回擬定投標辦法另行招租已於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由六署直接管理積極整頓俾保清潔而惠農民又查本市燒煤舖戶逐漸增多燒燼灰土因無專車拉運以致任意傾倒堆積街巷對於公共衛生防害至鉅據六署轉呈各燒煤舖戶自願承認運灰月捐請核示設置運灰之馬車夫役辦法等情前來當經職所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擬定拉運煤灰辦法兩種（一）由燒煤舖戶組合辦法（二）由六署代辦並經召集各該舖戶到所公決僉議決定請由六署辦理按月捐共分四等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丁等五角於十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統計公廁收入項下前租與農公司時每月租金一百三十餘元茲定投標辦法收歸六署管理每月可收租金七百八十七元較前每月增加六百五十餘元柴煤灰捐項下每月約收捐洋四百零八元總共公廁收入增加及煤灰捐贏餘之款約合一千零五十餘元覆查市街清潔及溝道疏通關係至鉅惟因六署暨男子感化院夫役餉費馬乾掃除費前定額數甚微復無指導專員隨時督促以致成效甚少疫厲橫生實不能不籌發補助之款以資辦理當經飭課擬辦自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拉運煤灰合併於清潔

渣滓溝道內辦理合應新添衛生指導員增加六署及男子感化院夫役工資馬乾掃除費共需洋六百一十元此項新添經費即由公廁租金煤炭灰捐款贏餘項下開支外新添車馬及掃除器具等臨時購辦費洋一千五百餘元係由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十七年一月份廁租贏餘內開支六區修理公廁費一千二百餘元由公廁押墊支至以後車馬器具之充補車及廁所之修理各費由十七年二月以後廁租灰捐贏餘內開支再拉運煤炭原需夫役工資馬乾掃除費等每月合支洋三百五十餘元在十七年一月底以前係由煤炭灰捐收入項下開支又拉運煤炭製備車馬器具等開辦費一千八百餘元以三個月灰捐共洋一千零二十餘元作抵外不敷洋七百九十餘元則由其他衛生費項下需用合併陳明所有以上公廁收回及徵收煤炭灰捐作為整理本市衛生清潔用途各緣由理合將前後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會核准備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專件

四川重慶劉湘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急雲南省政府龍主席并轉各委員均鑒頃奉東電敬悉新命榮膺主持滇政宣勳黨國懋著勛猷本革命之精神促主義之實現聲華迭聽竹蹈莫應復頌升祺并祝勞力劉湘叩巧印

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慎修賀各委員就職電十七年四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鈞鑒奉讀東電恭誌新府成立大政更張山河改觀風雲易色烽煙永靖金碧增復
頁之光干戈不聞人民有來蘇之望奠六詔於磐石鞏三迤如金湯遙瞻彩雲曷勝雀躍謹呈微語聊伸
賀忱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慎修叩養印

署彌勒縣縣長王儒端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十七年四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席龍委員切陳張馬鈞鑒奉讀 鈞會第一號訓令敬悉 國民政府頒到鑲錫

大印象牙小章各一顆已於四月一日改用鈞印轉行知照等因竊維發號施令首重鈐章改絃更張宜
圖信守我 主席龍公領袖率賢 委員諸公冠冕百揆茲幸演亂削平 鈞府之德威遠播省印換廢
民衆之信仰愈深及是時明其政刑清黨善後休我戈矛興民更始恪遵五禮憲法實現三民主義上承
總理諄諄建國之遺訓下慰小民踴躍望治之苦心白日青天光照廿紀金章綵綬煥然一新遙瞻五
華高呼萬歲除禍令所屬一體知照外謹具快郵敬賀 大喜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四七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讓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間報紙者不得誤認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登載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其特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警廳將本報列入交代連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九凡開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訂購費不著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八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中央公文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本省政府公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 雲南省政府批
- 本省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專件
 - 五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 統計
 - 雲南馬龍縣統計年鑑

三三三
則則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十七年四月五日

為勗各同志使全心力全時間獻給於黨以促國民革命成功訓令其勉

本黨為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現已命令全軍并力北伐所有出師意旨已詳於宣言及宣傳大綱中茲將此次戰爭關係黨國之重要為諸同志告誡自黨軍始進首定兩粵叛逆者除負待者毀海軍輔之聲威益大北出五嶺立設江漢阻兵酋渠摧夷并仆遠而陝隴移兵中原檮鼓朔方師舍奄有長城黨義遐宣無往不克雷霆奮迅勢迫僞都矣數月來師旅小頓（一）因帝國主義者之潛助垂滅之軍閥得以暫時撐拒（二）因本黨過去種種糾紛多出共產黨從中煽搆黨權震盪影響指揮（三）因本黨為民衆而戰爭繼續專以建設之要義未能擴大宣傳普及北方民衆故必待根本政略之確立然後大軍可以進展以致北方殘餘軍閥得俄延其勦絕之命游魂微息重苦人民今者羽檄飛馳長戈北指以總理之遺訓黨員之戮力武裝同志之邁往犧牲與民衆之同情贊助必能悉剪兇頑收功指顧第此次之戰以國內言則為三民主義之思潮與數千年封建餘孽作最後之決鬥以國際言則為要求自由平等之人民對帝國主義邪翼下之勢力為根本之剷除意義重大本黨全體同志之責務實無旁貸應與武裝同志共同奮鬥者也以故肅清暴戾軍閥結束軍政時期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均以黨建國之精神均有待於此次之勝利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本黨所負使命之鉅重特發訓令凡

中央公文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四八期

與青天白日旗麾下之戰士務須淬勵心力殺敵致果各同志尤須認識時代環境之革命需要恪守本黨紀律與命令(一)勿忘民衆痛苦與前敵戰士之血費肉薄前方後方共此艱難(二)無論任何工作任何方面處何困難務必貫以決心共同動作毋怠檢飭(三)宣傳黨義使民衆瞭解本黨暨此次北伐之主旨因應時機力求奮衛現在黨國大勳期於共集革命政治樹之風聲凡我同志應使全力獻給於黨全時間獻給於黨一切事功莫不爲黨必如此始可以推動工作縮短戰期催促國民革命之成功俾得告捷務共勉之此令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

爲高等法院轉呈第一監獄請增添看守十名訓令飭派圍丁十名到監保護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高等法院呈稱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羅傑呈稱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自厲行清共以來所有緝獲共黨人犯概係發交職監監管押次情既關重大防衛自應周密職監看守名額有限不敷分佈是以前典獄長楊熾昌鑒於上年監犯大起動調撥昆明市保衛大隊衛士十名到監補助防衛以昭慎重典獄長到任伊始該隊衛士因奉撤回當經呈報到長懇請轉呈政府另派他項部隊撥替并電請令由昆明縣署先行選派團兵十名到監監督維現狀各在案現昆明縣派員交

涉不日亦將團兵撤回勳匪前請轉呈另派他項部隊接替仍屬暫時借用究不能長各縣警且備用部隊指揮管理均難裕如於事無濟典獄長再四籌思以慎重防衛維持久遠計擬請准予自行添招看守十名每名月給薪餉銀十四元共銀一百四十元現值戒嚴期之際政府注重警理共犯區區經費諒不難於籌發如蒙俯允俾益獄政豈非淺鮮所有呈請添招看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核咨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惟應否准予自行添招看守十名每名月給薪餉銀十四元共銀一百四十由政府海發之處事關增加經費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當經提會議決現在財政支絀添派團丁等緣照辦應飭昆明縣仍照舊選派團丁十名到監保護以資疏虞除飭昆明縣遵照辦理外仰即轉令第一監獄遵照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財政廳

爲電政管理局呈請至少先發兩個月經費訓令發領報告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高柄山呈稱竊查職轄總分各局員生積欠薪水多而且久在職者皆枵腹以從公省外者咸派人來省領款住旅店守候多日局長目擊此等狀況再無接濟實祇有解散之一途查本年應領記欠官電費自一月迄今尙未領獲早經照案備具單據函請財政廳照發殊屬中當事彼推此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四八期

議終無確定發給日期現在職贛各段線路甫經修通收數仍少不敷開支局長點金乏術督率困難惟有懇祈均府俯念困難准予迅飭財政廳照案速將一二三四等月經費至少須先發兩個月到局俾維現狀而解倒懸是否可行仍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呈請各情當屬實在除指令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將該局應領一二三四等月經費先行發給兩個月以資開支仍將發領數目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陸良縣縣長

為該縣屬五區紳團前發賑濟訓令遵照查報並轉諭遵照

案據該縣屬五區紳團袁嘉猷等呈為受劫甚巨復遭奇派民不聊生懇恩賑濟等情到府查本省去歲被兵匪擾害成災之區為甚高郵非獨該縣為然現正由本省視定災情調查表式通令各縣詳查彙報以憑分別災情輕重彙案核賑該紳團等所呈該縣受災情形奉同一律照應歸入彙案辦理前項調查表令發到縣時由該縣長迅即遵照查覆再為妥辦又呈稱現駐境各部隊皆來往各隊伍每日仍照昔索取糧秣一節是否屬實仰應由該縣長查明專案呈候核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傳諭該紳團等遵照此令

詳抄發原呈一併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磨黑場知事朱澤民

一件據呈金融借款於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停止二十一日改征普洱道尹令加征軍餉捐每兩白斤貳元一案

呈悉查金融借款前令截至十六年十月一日一律停止在案該場至十月二十日始行停止其未停止以前究竟征獲若干解繳何處未據聲明仰即據實呈候核辦其自十月二十日起改照普洱道尹令加征軍餉捐每兩百斤貳元自爲風氣殊屬不合令到速即布告停止仍將停征情形呈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楚雄縣縣長李天佑

呈一件呈縣屬商民拒絕民二大票及各種廢濫小票並請恢復分行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當飭據財政廳簽呈函准富滇銀行函稱在敵行民二民五發行各種紙幣如確係真票自可照常行使惟查近來民二紙幣時有偽票發現除已嚴行查禁外應飭加以注意以免誤收至楚雄匯兌處現已呈准恢復不日即可開始營業該縣市面流通之廢濫各票應復業後即就近向其兌換可也應請查照飭遵等情核轉前來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十七年五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八期

呈一件為前據核減石屏縣長黃正朝請減免十六年六七兩月地房稅一案未奉批示不便考成
請迅予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簽請到府當經核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因受匪患影響情形冷落具有特
別原因所請將該縣六月分稅額酌減五十元七月分酌減一百五十元八月以後仍照額征解之處
即准照辦以示體恤等因批飭轉令遵照業於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印發在案來呈謂迄今未奉核示是
否該縣人員將此批提呈辦理抑實未奉到印即一面遵照前批辦理一面查明呈覆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五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議瀘西恩縣長請核銷黔寧陷城損失各款一案由
籌悉查該縣長損失征存稅款既係逾限未解自應照案責賠惟據稱係存儲探辦軍米是否屬實應由
廳確切查明另行呈覆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 十七年五月 日

實業廢案呈為核議錫務公司請提職員獎金一案由

簽悉查此案當經提會議決該公司在股息未清以前有何紅利可分惟念該公司辦事人員不無微勞
應准予贏餘項下酌提百分之五以作獎金其餘應以之補發股東歷年欠息合將原呈發還仰即擬令

飭遵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竊為請查核示遵奉發給務公司總理陶鴻慶呈稱奉令該公司以後非將舊虧官商股息補發清楚不得再有分紅情事一案據該公司全體職員簽稱非將股息發清不再分紅原為穩固基金但公司企業非各職員努力工作和益何所從出且舊虧股息在一百五十餘萬元須六七年後始能發清各職員更調靡常斷難坐待請予變通由每年餘利項下照章提撥二成獎勵各職員以酬勞動而資振作等情該總理等請念各職員責任重大及事務之勤勞擬准由每年餘利項下酌提一部分區分給五成以四成補發股息以一成作為各職員特別獎金以資鼓勵俟股息發清再為照章分派紅利請核示等情查該公司業務既日見發達而舊虧股息自應早為補發以固基金其辦事人員若無相當酬獎對於公司業務亦恐不無關係但該總理等擬由每年餘利項下酌提一部分發息及獎勵辦法其中疑問有三(一)餘利項下酌提一部分分別發給獎勵其他餘利之一部分將來究竟如何辦理(二)酌提之數究以何為標準(三)現既以酌提數內五分之一作為各職員特別獎金將來股息發清照章分派紅利時此項已發之數與未提之數利尚無關係以上三端來呈均未明晰聲叙碍難核定茲擬具辦法如下 查該公司總章第十七條載本公司紅利盈數區劃為十二成以二

本省省政府公文

本省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三四八期

茲作辦事人之酬獎金等語現為雙方公願計在舊股未發以前每年由盈餘項下提全數
 十二分之一作為辦事人之特別酬獎金以資鼓勵其餘則十二分之十一作為補發舊股股息若
 公司資金不足須存留若干應用不能全行用以付息時須先為核准一俟股息發清以後所得之餘
 利再為照章分派較為允允所擬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簽請 商核示遵為此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呈一

實業廳長張大義印

民國十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

本省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江川縣縣長楊德普

為該縣民人王鳴書狀訴侯增甲擅砍禁山訓令經案訊辦

案據該縣民人王鳴書以欺官藐法假借實地名譽擅砍禁山致訴該縣侯增甲等語予擬案訊辦以保
 山場等情到廳除以民所呈各節已令飭江川縣縣長查明提案彙公訊辦具報並批示外合將原狀抄
 發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提案彙公訊辦勿稍贖商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切切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專件

五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龍雲

委員馬駿

丁兆冠

陳鈞

張邦翰

(一) 財政廳長陳价呈報啟程在即廳務派參事魯啟燧暫行代理請迅予委員接替案

決議 馬廳長未到任以前即由魯參事啓燧暫代行拆

(二) 第三師朱旭電請開去造幣廠委員兼職案

決議 照准

(三) 富滇銀行會辦陸崇仁呈請開去會辦職務另選賢能接替案

決議 慰留

(四) 鹽運使呈為繕具正村開廣邊鹽局運銷粵鹽一切經過情形暨銷鹽斤出入款項數目請

審核案

專件 統計

二百一十一里	五十八里	八十里	四十五里	約計八百	橋五十八里	板橋尋甸屬距治城
暨二十五里				方基頭	五里	尋甸屬距治城
				三	里	五里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里	尋甸屬距治城

地勢

雲南馬龍縣地勢表

平	原高	原低	原山	陵河	湖附	縣屬平原高原低原約出海面
十	約占百分之二十	約占百分之八	約占百分之六十	約占百分之二	約占百分之六	千尺以上

記

統計

十一

第三四八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外他報概不傳譯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隨時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由本所送留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並照海峽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編委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彙交彙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編委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款

十 凡閱本報者應照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四九期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遵行勸導各縣各稅所並佈告民衆購開政府公報呈復國民政府文
 雲南省政府為整理內政會訂於五月十八日起正式開議致十三路總指揮各師長趙宣慰使各
 道尹暨連使各廳長旅長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通幣廠禁烟各所各法團各報館電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批
 專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其南省政府改組成立電
 福建省政府方主席及各委員暨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二四四
則則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遵令轉飭各縣各稅所并佈告民衆購閱政府公報呈覆國民政府文

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一百零六號令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購閱政府公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此項公報紀載中央命令法規兼省各機關自應一體購閱以資遵行除將所屬各縣各稅所等名稱開單呈送並一面出示曉諭民衆備價購閱以期普及外所有奉令遵辦情形理合備文呈覆請 辦 驗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各機關名稱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爲整理內政會議訂於五月十八日起正式開議致十三路總指揮各師

旅長趙宣慰使各道尹鹽運使各廳長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造幣廠

禁煙公所各法團各報館電十七年五月 日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四九期

各局分選十三路總指揮部各師旅長趙宣慰使各道尹陳運使各廳長戒嚴司令憲兵司令市政公所
造幣廠禁煙公所各社團各報館均覽查整理內政正式開議日期原訂於五月一日因預備會完畢後
尚有應付帶查之案多件并須整理各案目錄及議決各案議事錄以致正式會議未能如期開會現各
案已分組審查完竣目錄及議決各案亦經整理就緒茲另訂於五月十八日起每日午後一時正式開
會除將提議建議各案及綱要目錄議決案議事錄等印就另行封送備閱外特此先期電達即希查照
省政府副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縣長

為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嚴緝滇兵追究失贓訓令遵辦報查

為令飭事據建設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雲龍縣石門井郵寄代辦所於四月一日被匪後援軍
潰兵佔住所內將郵票十元紙幣八元五角鉛字八枚戧子一把圖記一盒歷年檔案及代辦家內一切
用具概被搶擄一空相應函請煩為查照轉呈令飭雲龍縣長嚴緝追贓究辦仍希見復等由轉呈到府
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派團嚴行查緝務獲追贓究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各縣各稅所

爲奉 國民政府令轉飭訂閱政府公報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百零六號令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
閱政府公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等因奉此查此項公報紀載中央命令法規當此黨國肇興各級政府與一般民衆均應一體購閱
藉資遠播除將本省所轄各縣各稅所等名稱列單呈覆以便訂寄並令財政廳對於報費一項遵照命
令按期彙收轉解並一面出示曉諭民衆備價購閱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俟此項公報寄
到時即將應解各費按期彙繳財政廳轉解勿稍違延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建設廳

爲通令兼無線電局長高柄中呈覆無線電局積欠生德洋行亞細亞公司料款情形訓令認真辦
理報核

案據卸兼無線電局長高柄中呈案奉鈞府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據雲南外交廳長張邦翰呈稱查查接
管無線電卷內前任局長因購買機器電料等項積欠生德洋行亞細亞公司等法幣洋七千二百餘元
又張廳長接管後爲改良電機節省油費起見復向該公司等購買各料續欠法幣洋七千三百餘元新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三

第三四九期

舊共合欠法幣洋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又五百九十二佛郎九十生的查此項欠款爲日已久應即分別清還等語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卸局長即便會同華卸局長樹培迅速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無線電局前與生德洋行及加波邦沙爲利等行訂購機器電料欠款未付各節均係華卸局長樹培任內所經手柄中於十六年九月奉令兼管無線電局時曾經迭次函催華卸局長將自開辦無線電局起所有購買機器電料等款項賬目一併移交以便覈查一再催促迄今尙未准交上項欠款是否符合無從查考至柄中兼管任內因收不敷支會陸續向亞細亞公司除取燃料共計積欠法幣洋六百九十八元二角五仙現在局務既經交卸無線電記欠商電費未經取獲清訖並有局長兼管任內應收鹽務稽核所之記欠報費未嘗收獲以致亞細亞公司欠賬現尙懸延奉令前因除錄令函催華卸局長迅速查明上項各款自行呈報外所有柄中任內積欠亞細亞公司燃料費尙未付訖緣由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等情查該廳爲電政主管機關又直接管理無線電事務對於歷任電政交代未完事件如何清理以後應辦事件如何整頓皆係分內應盡責任據陳前情除以該卸局長華樹培記欠外商各款既經該局長函催迅速查明呈報尙無不合惟查該局長接事之初對於華卸局長交代曾否清楚欠賬曾否償還當時該局長並不依法辦理亦未呈報到府是徵該局長當時接事手續殊欠完備是華卸局長未經交代完畢之先該局長亦難辭運帶之責仰仍會同華卸局長迅將任內一應手續辦理完結以清交代而重任款至該局長兼管任內未收報費曾否移交後任

應續催收亦未據呈報有案如未移交並應由該局長勒限催收迅速清還記欠外尚賬項呈報查核勿再稽延是爲至要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速認真分別辦理以清積弊而重電政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滇中道屬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普洱道屬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令騰越道屬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蒙自道屬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發清共辦法八條訓令遵辦並轉飭遵照

案據清共委員會呈竊奉鈞府第二百零八號訓令開案據徵江縣長呈稱徵江地面共黨不易活動除廣文有案不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會悉心核議具覆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到府當經職會詳加討論查該縣長所呈清共辦法十條除第二條行之難免騷擾第四條於將來

本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四九號

務有碍應另遵照教育廳辦法辦理均應刪除其餘八條均尚簡而易行擬請准予備案并通飭照辦以遏亂源所請派員督辦一節職會自有調查應勿庸議至吳偉等一案正在審辦容另專案呈核等語一致可決在案除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外所有遵令具呈核議各緣由理合抄附清共辦法八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備案并通令指遵等情核查修正清共辦法八條均尚簡而易行除指令照准外合將辦法印發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辦法 份

附發江縣公署規定清共辦法

一 在此清共期間非經縣署許可不准集會結社違者除涉有共產嫌疑之秘密集會立即逮捕究辦外其餘亦酌量擬處

二 各學校學生均須遵照通令請具連環妥保不得加入共產黨

三 查從前法政學校所立之國民黨係共產黨員操縱凡曾入黨者均應遵照通令出具切結脫離關係並請具妥保登報聲明

四 凡各機關團體保眷屬員須由各該主任人員證明並無共產嫌疑始能由署給委如將來查係共產黨徒即由該原保人負責

五 各處團兵警察須由各該長官嚴密偵查防範如有共產黨嫌疑應即嚴報請究治如知情不報或失

於覺查均由各該長官負責查看情形輕重分別處罰或治罪

六各鄉團紳保董甲長於其區域內有共產黨秘密活動而不及時報告者查看情形輕重分別處罰或治罪

各學校教職員對於各該校學生亦同

七凡查有真正共產黨人報經緝獲屬實者由縣署從優給獎並代原告人守秘密

能報告共產黨人秘密活動情形者亦同

八本辦法至呈奉核准日施行之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呈一件爲轉飭獲楊已故烈婦張鄭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興華街已故烈婦張鄭氏質潔冰霜志堅金石撫前子而視如己出變泯衣釐夫所天而誓不獨生殉甘仰藥不特國門起敬且爲閭里增輝既於該市二區七段區董楊盛齋街董濶濟齋族區張受澤周厲泉等採助塞在造具事實冊冊出具證明書冊解縣冊照費呈由該縣長徵者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照給匾額並請准入三綱祠前來核與獲楊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政府先行題給該殉夫列婦張鄭氏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其置位入祀三綱祠附祀以資觀感而

本省省政府公文

七

第三四九期

耀泉台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交由民政廳彙存庚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匯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匯字一分印花一顆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昆明市二區七段區董楊盛齋街董漢濟齋族人張受澤等呈稱為烈婦殉夫
公懇轉呈照例褒揚以勵風化事竊維殉節從夫尤櫛巾幗之模範舍生取義宜典祀之褒揚茲有本
區七段興華街烈婦張鄭氏係雲南昆明縣民人鄭白桃之女生於前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宣統二年
時年十七歲適昆明縣民油蜡舖營業之張崇玉為繼室前妻徐氏生有一子該鄭氏于歸後勤儉持
家相夫教子鄉黨咸稱賢淑續生一子參女相待前子及已出如一並無蘆衣之效閨家和睦人言無
間不料張崇玉於民國十六年陰曆八月身染弱疾醫藥罔效延至十七年陰曆閏二月十一日病故
該氏親視含殮停柩甫畢意欲輕生經親族人等知情防範詎料烈性過人嘗於是夜乘間服毒盡節
身故歿年三十六歲區董等睹其捐軀殉夫可嘉可憫未便令其湮沒令造具事實清冊繳註冊匯費
洋陸元叁角陸仙區董等出具證明書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加具證明書轉呈 會政府援例題
給匾額壹方並准其體位入三綱祠以慰幽魂而光閭里實沾德便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四
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查該烈婦鄭氏捐軀殉夫其志可嘉核其事實亦與例相符

所請轉呈獲揚自應照准除將呈到冊書抽存一份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具文轉呈請新鈞府鑒核准
與獲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縣證明書三份事實清冊三份族鄰證明書二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昆明縣縣長李華林

中華民國七十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請核明勸導縣長張璧警察巡長文家源既疏脫罪犯請分別記過罰俸示懲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法院核明所請將該卸縣長張璧記大過一次警察巡長文家源罰俸半
月以示懲儆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飭銓叙處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高等法院

呈請核明勸導縣長廖登級疏脫監犯吳起春等二十名僅緝獲趙連金等兩名餘均限滿未獲緝
獲擬請將該縣長記大過壹次示懲各情由

呈暨鈔冊均悉該代理馬龍縣長廖登級對於該縣監禁囚犯事前并不督飭員役嚴加防管以致監犯

本省政府公文

九

第三四九期

吳起春等得以乘間暴動逃遁事後又傳緝獲趙運金兩名其餘吳起春等十八名仍未遵限弋獲實屬咎無可辭應准如擬將該代理縣長廖登級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錄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抄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永北縣縣長魏醒鏞

呈一件爲呈報清理監獄人犯造具清册呈請查核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監獄人犯既經該縣長詣監點驗與册相符應准備查既據分呈仍候高等法院核飭仰即遵照清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陳 榮

狀一件呈爲違法枉斷絕去生命請令平反或提案審查以伸冤抑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據上訴高等法院在案自應聽候傳訊核辦毋得越竄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批十七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孫 鴻

狀一件呈爲假公霸私查勘不切懇請飭令秉公判還否則將田產歸軍餉等情一案由

狀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據上訴高等法院有案自應聽候傳訊核辦所請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專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賀雲南省政府改組成立電

十七年四月

日

滇省政府龍主席轉各委員鈞鑒東電誦悉滇局煥新建設開始諸公以黨國之賢豪膺省政府之重責宏猷在望慶賀實深悉此羣才濟濟西陲有磐石之安將政儲優中央託心膺之寄非獨滇民蒙庥已也特誌謹忱用申燕賀軍事委員銑印

福建省政府方主席及各委員賀龍主席及各委員就職電

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暨各委員助鑒東電祇悉諸公榮膺簡命柄政全滇萃翹楚之人才矢培共於爾位勸導雷動在席斯民黨治風行權輿此時引瞻政績謹貢忱賀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聲濤暨各委員印

青卯印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四八期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履行章程概在其地無效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分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秘書長官邸內每日爲編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車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派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號

以杜存取而昭實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本報公報應繳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特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發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應備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案訂購概不替換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五〇期

本期目錄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為准咨請查明關於開化苗籍番民土民辦法及最近辦理實況一案咨呈 國民政府內政廳文

雲南省政府為令飭侯省委施傳祖到時立即交代行華坪歐陽縣長電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為令 國民政府令曉諭武裝訂閱政府公報佈告

專件

江蘇省政府為反對日本出兵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致軍事委員會外交部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為反對日本出兵山東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

五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爲准咨請查明關於開化苗裔番民土民辦法及最近辦理實況一案咨

復 國民政府內政部文十七年五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爲咨請事查立國要素首重人民分官設治教化乃施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全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詳爲查明見覆以備參考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滇省僻處邊陲西接藏緬南連越桂東北兩面接壤川黔輻輳廣袤漢夷雜居習俗各別腹地土民開化較早代有達人惟沿邊夷衆僻居邊荒瘴毒惡烈漢人踪跡鮮至聲教因而未通向設土司管轄世襲其業在昔政府採懷柔政策土官胥隸於流官法非不善無如流官距離遙遙情勢扞格徒擁虛名幾同化外若手經營頗爲不易欲謀挽救之策必先因俗而治徐圖改革乃能推行盡利若措置瑣切則立生疑叛是以於民國初年迭經會議決定設流而不改土其原目之土司頭目各名稱概仍其舊已於普洱沿邊設置行政總局長總攬殖邊事宜并於沿邊各地劃分八區每區設一行政分局長以資助理又騰衝縣之干崖蓋達隴川猛那龍陵麟之芒遮板雲龍縣之爐水麗江縣之芒蒲桶關坪縣之上帕知子羅大姚縣之苴却維西縣之阿敦元江縣之猛烈建水之縣猛丁金河文山縣之靖邊馬關縣之普蘭鎮雄縣之威信大關縣之鹽井渡水營縣之非檢等處或區域遼闊戶口繁多或毗連川黔地屬邊要或僻處邊夷控制土司或接壤緬越關係國防均深先後設置彈壓各委員以資控禦而固邊圉嗣因壓彈委員職權輕微無俾邊事經前省行

本省省政府公文

第三五〇期

政公署審核情勢非特設專員明定權限司法歸其兼理行政資其整頓不足以資治理而促進行復於民國六年將前設之彈壓各委員一律改爲行政委員直隸道屬以爲籌設縣治基楚并擬定辦事章程分飭遵照聲咨部核准在案此即本省對於邊地土民設治進行之大略也自設行政後官民相安尙稱便利現在鹽井渡普蘭直却三行政區業經先後籌備完善改設鹽津西曠永仁三縣又建水縣之曲江縣佐地方於民國十一年添設曲溪縣治又瀾滄縣之上改心縣佐及猛猛土司並補賓縣之西排山縣佐地方於本年添設雙江縣治又普恩沿邊各區改設縣治事宜現亦在擬辦中俟籌設完畢另案咨達又井槍行政委員區因距縣治較近已改爲井槍縣佐隸永善縣管轄其餘各區行政委員仍照舊設置並未更張准咨前出相應抄錄行政委員辦事章程備文咨覆 貴部煩爲查照備案此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抄送行政委員辦事章程一份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立國肇素首重人民分官設治教化乃施我國邊省尙有苗獠及番民土民聚居之所歷年設治與否既有不同沿革而設治情形亦各異其規制爲實行促進開化起見自應厘定辦法分別設治惟本部成立伊始關於各省開化此類民族辦法及最近辦理實況無從查考相應咨請 貴政府詳爲查明見覆以備參考至頌公誼此咨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尹徐爲光

爲飭查迤薩人收捐封船杜絕道路各節是否屬實訓令遵辦報查

爲令飭查辦事案據墨江商號天利和復昌隆等以查明確情設法通運呈請鑒核以利交通而裕國課等情公呈到府據此查所稱迤薩人開闢陸路藉名收捐封禁船隻杜絕運道各節如果不虛殊屬違法亟應嚴行查究以利交通而恤商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鈔發仰該道尹迅即遵照就近查明如收捐封船果有妨害應即分別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鈔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十七年五月 日

令蘭坪縣縣長兼充迤西殖邊事務處處長吳崇基

爲令飭酌量位置邵湘并具報查考

案據迤西殖邊事務處代行拆科長邵湘呈請委任一相當差缺俾資矜恤等情到府查前據該員呈報代行拆期間一切情形并請獎叙一獎當否該員邵湘於代行拆期間兩遭變亂均能保存關防文件不無微勞足錄即前呈條陳亦見平日留心邊事尙屬可用之才應准先行記大功一次並發交內務外

交兩廳酌予存記俟有相當差使酌予任用以昭激勸分令遵照嗣據電陳窘迫請形儘先委用適因
滇西軍事發生就滇西區域內一時殊無相當之處故令飭回省聽候酌予委用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查
該員坐困蘭坪無方面省情殊可憫該兼處長現已到任自必需員助理合行令仰該處長就近即將該
員酌量位置俾資贊助兼示體恤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第一師師長孟 坤

為令查白水縣佐陳洛書應否加委具覆核辦

民政廳案呈查前據曲靖白水縣佐陳洛書呈稱竊職昨由第一師一團書記官差次隨隊出發於十六
年十二月十九號到達白水奉第三十八軍第一師師長孟委令開茲委任陳洛書為白水縣佐此令等
因奉此縣佐已違於次日到任視事除分報暨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查再此處原用銜記被前
任擄走當已呈蒙前敵總司令官胡刊發到署亦經分報於本年一月一號改用在案合併聲明等情據
此查呈稱奉該師師長委任當屬不虛惟迄未據該師師長呈報究竟應否加委代理之處合行令仰該師長
迅速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十七年五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本省省政府公文

五 第三五〇期

爲滇電政管理局長高炳中呈請飭該廳核表撥抵解款並補發尾數訓令遵辦報查

計省外省內拍電次數字數洋數分晰列表呈請核飭財廳結發承領以作總分各局經費之需嗣因庫款支絀記欠日多未能如數實發而商電又因軍事匪患之種種影響以致收入銳減開支不敷曾經呈奉核准各縣署各機關就近照案撥濟各分電局月需經費作正撥抵應解糧稅款項歷經遵辦在案所有記欠發電費及各機關撥發各分電局經費事經日久亟應結束以清款目而免懸延飭職局主計科檢查前案尙有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應領官電費洋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一角又前財政司長王九齡於十四年十二月分記欠水線電費洋二千七百九十元零四角八仙共合欠洋三萬零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八仙均經奉令暫記有案除由財政廳支領過洋五千元外尙合記欠洋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八仙應請將上記欠款內代各分電局撥還已撥款各機關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歸還墊款外兩抵尙餘記欠官電費洋一千零九十四元五角八仙即請轉呈如數補發到局以資補發歷年積欠員生薪伙之用謹具表單簽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復查所欠官電費及各機關撥濟各分局款并應補領數目均與原案相符應請鈞府飭令財政廳按表列數目照准撥還抵解並將除撥抵外應領尾數洋壹千零九十四元五角八仙如數補發職局承領以濟開支實爲公便理合照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照辦仍祈指令飭遵計呈表單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表單令發仰該廳長即遵遵照核

雲南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曉諭民衆訂閱政府公報布告十七年五月

爲布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百零六號令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購閱政府公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項公報紀載中央命令及各種新定法規關於黨國之根本法令悉基於是滇省僻處邊陲交通遲滯雖亦有各種報章之輸入供民衆之瀏覽然或紀載不詳事實乖謬且文繁事冗不能挈領提綱足資考鏡一般人民欲知國家之大計政府之設施以及政治軍事教育農工商業之進行購閱此項公報即可洞鑒本原有此依據除通令各機關購閱外合行出示曉諭凡我民衆倘能人人購閱藉以周知國家之建制各盡國民之責任庶幾革命工作早日完成政府有厚望焉此佈

專件

江蘇省政府爲反對日本出兵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致軍

事委員會外交部蔣馮閻三總司令各政治分會省黨部省政府等處電十七年五月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均鑒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徐州蔣總司令鄭州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太原開封漢口廣東政治分會各省省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報館均鑒我

國民革命軍大舉北征，擊敗殘敵，餘軍闕望，風崩潰乃日政府師其故智，復有出兵之舉，國人聞訊，憤慨莫名。我中日兩國，民比遠，以遠日即親善我國，革命軍興，師途洽，保護僑民，不遺餘力，豈於有德而有技，視更不聞日僑有何損傷，而日本政府倒行逆施，假名護僑，張皇師旅，悍然入我領土，侵我主權，我革命軍本民族自決之精神，勵師直為壯之古訓，自當直指幽燕，殲清餘逆，決不因日軍之影響而有所瞻顧。惟日政府橫暴所加，已至於再此而可忍，何以爲國深望我外交當局嚴重抗議，責令退兵，以衛國家，而全國國民自當恪遵黨略之指揮，一致團結奮起，爲外交之後盾，以與日政府周旋。不達目的誓不中止，迫切陳詞，伏祈垂察。江蘇省政府，徐印印。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爲反對日本出兵山東至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省政

府各特別市黨部市政府及致各省商民協會農工協會各報館電十七年五月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市政府暨各省市商民協會農工協會各報館均鑒：現在北伐大軍節節勝利捷報傳來，萬衆騰歡，克復齊魯，底定幽燕，指顧間事乃闕報載。日本又有出兵山東消息，其意何居，不問可知。保護僑民，何須大舉。當此革命行將成功之際，苟有阻撓，即屬國民共敵。本會謹敢代表全體會員，對於日本出兵山東，絕對反對，願以全力爲國民革命軍後盾。務乞政府方面嚴重抗議，民衆方面一致表示，庶幾凱歌克唱，大功可奏，革命成功，胥在於此。謹此電達，請維鑒察。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印號。

五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 顧 雲

委員 馬 駿

丁兆冠

陳 鈞

張邦翰

(一) 獨立旅長莫樸電呈年近花甲體弱多病懇准予辭退俾歸田里案

決議 照准調任省政府二等廳官所部仍應負責妥為遣散

(二) 清共委員會呈前請取消李曰基代表資格及本會各職請電 國府明令緝拿究辦久未奉

批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先將本會各職取銷聽候遴選員接充餘俟另案辦理

(三) 兼戒嚴司令官呈請仍照前冊核委該部人員以重職守案

決議 併同各機關改組案辦理

(四) 農民政廳長呈鐵道軍警總局列具應加各項名額餉械表能否分別照加請核示案

決議 併同軍事收束案辦理

(五) 建設廳擬呈該廳預算書請飭財政廳按月照發案

決議 存俟內政會議完竣後再指人員歸入改組省政府及各機關組織預算案內併同辦理

(六) 兼戒嚴司令官呈為遵令查獲既私應否發回運署祈核示案

決議 由秘書處查明原案簽呈再行核辦

(七) 富滇銀行呈請酌定亞細亞菸草公司向該行押借款項數目以便遵辦案

決議 令由該行查照營業放款辦法自行酌量辦理

(八) 市政公所呈報遵令將入市稅名義改為昆明市鄉興修道路經費並變通征收區域又將原

充保衛隊經費用以築路其餘作市教育經費等請核示案

決議 此案關係變更稅收有無滯碍應令財政廳迅速核議呈覆再行核辦

(九) 富滇銀行代總辦陸崇仁會辦李華呈請令飭盛總辦依期回行辦理以符原議案

決議 令盛總辦趕將港滙事料理清即速回滇辦理李會辦往定一層暫從緩議

(十) 市政公所呈報改建勸業場情形請鑒核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十一) 兼軍醫院院長周晉熙續呈請准予辭去院長兼職案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三五〇期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內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中央法規 (三) 本省省政府公文 (四) 本省各機關公文 (五)

本省法規 (六) 各省公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五日編編因材料多寡因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繳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書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報公南套

28

本片卷自 1927 年 221 期
至 1928 年 350 期